

在「盜區」與「政區」之間

——明代閩粵贛湘交界的秩序變動與地方行政演化

唐 立 宗

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

在「盜區」與「政區」之間

——明代閩粵贛湘交界的秩序變動與地方行政演化

唐立宗

唐立宗君，本校九十學年度歷史學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其論文由徐泓教授指導。

**Disturbing between the ‘Brigand
Region’ and ‘Administration District’:**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Social Order
and Local Administration on the Border
Region of Fujian, Guangdong, Jiangxi and
Hunan during the Ming Dynasty*

Tang Li-chung

Taipei, Taiwan, R.O.C.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2002

提要

明代中期以後，官方在閩粵贛湘交界設置南贛巡撫，正式設立新「政區」，並責付軍事討賊為主的任務，不預民事，以解決當地「盜區」層出不窮的「三不管」政治社會問題。但是若以明朝南贛毗鄰地區社會與政治互動關係的發展來看，我們可以發現即使明政府有心加強對地方的統治，其結果卻證明這個目的是失敗的。

關於明代閩粵贛湘交界的移民社會發展，可將其分為三個時期來觀察。其一，明初時期，南贛毗鄰地區的移民開發，主要由民間與官方兩股力量所相互促成。其二，至明代中期，受商品經濟發展化的影響，民間的移民行動更為擴大，完全高出官方的預期估計，甚至民間屢屢突破禁令入山墾殖。其三，明中後期，移民陸續地從流移到定住的完成，尤以家族性的移住開發擴展最為顯著。

隨著南贛毗鄰地區移民社會的形成，出現群體之間認同價值觀的轉變，其間有族群身分轉變的追求，亦有對於盜賊行動的認同。而對盜賊的認同感，主要在於地理環境提供適合入盜的溫床、官方消極的治理態度，以及時人對「盜區」的深刻印象所促成。隨著明代中期以後社會經濟的發展，南贛地區作為山海交會的市場地位重要性增加，帶動走私貿易的需求，地方上的盜賊活動也就更為活躍，特別是從流賊、流寇的打家劫舍方式，邁向了組織化的集體形式與家族化的經營方式加以擴張。關於組織化的集體形式，群盜是採取有計劃的倡亂行動，從準備訓練、製作武器、組織聯絡、訂立儀式到開始攻掠，以形成訓練有素、組織嚴密的群體力量。家族化的經營方面，在於從流移

到定住的過程中，以家族力量作為結合紐帶，同樣能成為穩定的群體勢力。為了能在鞭長莫及之處平盜，明代的南贛巡撫開始積極尋求地方勢力幫助，特別是倚重地方盜賊家族的勢力，而「以盜治盜」正是歷任督撫平亂所奉行的至高原則。然而南贛巡撫借重這些地方盜賊家族力量的結果，雖然能穩定移民社會的民間秩序，但也產生一批「糾眾叛掠」的菁英階層。

況且南贛巡撫雖為統合「三不管」地域與事務而設，但在維持著明初遏制地方分權過大的政策下，始自設置起就未曾被充分授與絕對的職權。實際上，巡撫行事仍然遇到無數阻礙，在職責未專的情況下，即使是力盡筋疲，轄下各級官員也未必皆俯然從命；若處理不慎，事關相鄰督撫，動輒還會被視作侵權之舉。政治社會的難題不斷湧現，這在各省拖欠協濟銀兩的財政收入，以及軍事征剿的責任歸屬問題上至為明顯。亦即「三不管」問題依舊存在，特別是在事權的矛盾上，一直無法有效解決，南贛巡撫終究落至裁撤的命運。

關鍵字：南贛巡撫、江西、福建、廣東、湖南、明史、盜賊

目 錄

緒論	1
第一節 相關研究課題	4
第二節 史料運用與問題的處理	22
(一) 《虔臺志》的編纂、史料價值與限制	23
(二) 明代官員的文集奏議	28
(三) 研究方向說明	34
第一章 明代閩粵贛湘四省邊區特質與時人印象 ...	41
前言	41
第一節 環境、山民與移民的墾殖開發	41
(一) 環境的多元性	41
(二) 山民的族群意識	53
(三) 移民的流動發展	65
第二節 明人對閩粵贛湘交界地區的認識	79
(一) 被鄙夷的荊棘瘴癘之地	79
(二) 「盜區」印象的深化	84
小結	96
第二章 明代南贛毗鄰地區的「盜賊倡亂」	99
前言	99
第一節 「盜賊」的紛起	104
(一) 賦役不均下的移民社會問題	106
(二) 地方行政制度的紊亂問題	118
(三) 地方官員的處理態度	125
第二節 「盜賊」的活動形式與倡亂特色	133

2 在「盜區」與「政區」之間

(一) 活動形式·····	133
(二) 倡亂特色之一：抗租與半耕半盜·····	142
(三) 倡亂特色之二：結夥開礦·····	150
第三節 「盜賊」行動的組織化·····	155
(一) 準備（訓練、造武器）·····	156
(二) 組織聯絡·····	160
(三) 象徵儀式（開旗立號、稱王）·····	166
(四) 攻掠（據城以叛、奪占土地）·····	169
(五) 「盜賊」的活動季節·····	172
小結·····	175
第三章 「南贛盜」地域與家族性的支配·····	177
前言·····	177
第一節 正德年間南贛諸盜的地域支配·····	181
(一) 大帽山贛賊·····	181
(二) 三巢賊·····	185
(三) 湓頭賊·····	188
(四) 郴桂寇·····	191
第二節 黃鄉土寇葉氏的家族支配·····	194
(一) 「新民」的合作與叛離·····	196
(二) 黃鄉葉氏家族的興起·····	200
(三) 官方扶植下的家族勢力： 誰會擁有地方支配權？·····	206
(四) 黃鄉葉家面臨的危機與轉機·····	213
(五) 官方態度的轉變：葉氏家族支配的瓦解·····	219

第三節	岑岡李氏家族與諸巢賊的分合支配 …	225
	(一) 岑岡李氏的興起與地方勢力的衝突……	225
	(二) 家族盜業發展的聯合策略……	230
	(三) 由地方到中央的輿論……	234
	(四) 盜業的傳承與發揚……	238
	(五) 南贛盜區家族支配的延續……	242
小結	……	247
第四章	從「盜區」到「政區」 ……	249
前言	……	249
第一節	南贛巡撫的設置 ……	251
	(一) 「政區」設立與首任巡撫……	251
	(二) 選派條件……	253
	(三) 巡撫職責與提督軍務……	259
	(四) 南贛巡撫的威望……	264
第二節	巡撫轄區的範圍與更動 ……	267
	(一) 巡撫江西等處地方時期……	270
	(弘治八年～弘治十六年)	
	(二) 巡撫南贛汀漳等處地方時期……	278
	(正德六年～嘉靖四十五年)	
	(三) 巡撫南贛汀韶等處地方時期……	283
	(隆慶元年～崇禎十七年)	
	(四) 關於南贛巡撫管轄的郴桂地區……	286
第三節	南贛軍門的軍需經費 ……	291
	(一) 商鹽諸稅的重要性……	291
	(二) 軍餉與鹽稅的確保……	298

4 在「盜區」與「政區」之間

(三) 虔鎮軍需的收支估計.....	307
小結	316
第五章 巡撫軍門與地方平亂	319
前言	319
第一節 征剿與安撫	320
(一) 剿撫的準備工作.....	320
(二) 剿撫行動、時機與獎勵.....	338
第二節 築城與設縣	346
(一) 築城運動的開展.....	346
(二) 設縣運動的開展.....	365
第三節 自保與教化	385
(一) 編甲管理的鄉村防禦.....	390
(二) 約民教化的鄉治政策.....	395
小結	405
第六章 虔撫「政區」面臨的行政阻礙	409
前言	409
第一節 剿撫之間掣肘難行的因素	410
(一) 軍餉的緊縮困乏.....	410
(二) 官兵的腐化誤事.....	418
(三) 分轄虛名的矛盾之一： 最初「政區」整合的失靈	423
(四) 分轄虛名的矛盾之二： 山海交訐下的危機.....	428
(五) 各級長官的行政壓力.....	434
(六) 虔撫人選與政策非宜.....	438

第二節	築城設縣的困弊	446
	(一) 設置新縣的地域紛爭	447
	(二) 築城設縣的龐大負擔	457
	(三) 築城設縣的有名無實	460
	(四) 築城設縣的事倍功半	465
第三節	言必稱陽明的保甲鄉約神話	468
	(一) 陽明神話的產生	468
	(二) 編甲防禦的真相	471
	(三) 地方鄉治的變質	477
	(四) 鄉約教化的傾頹	483
小結	487
結論	493
附錄一	：《虔臺志》編年紀事表	505
附錄二	：明代虔撫轄區各府州縣歷年築城紀錄 ...	525
徵引文獻書目	541
後記	583

圖次目錄

圖一 G. W. Skinner 的中國巨區 (macro-region) 劃分	36
圖二 虔鎮圖	38
圖 1-1 大庾嶺路圖	44
圖 1-2 華南諸省主要水陸交通路線圖	47
圖 1-3 贛州八境重登圖	50
圖 1-4 韶石圖	53
圖 1-5 瑤族分布與移動概況	57
圖 1-6 明代九邊總圖	86
圖 3-1 《明史紀事本末·平南贛盜》所示盜賊分布圖	180
圖 3-2 岑岡李氏與諸巢賊的分布圖	226
圖 3-3 和平岑岡李文彪巢	233
圖 4-1 靳潤成認為的南贛巡撫轄區 (弘治八年)	273
圖 4-2 明弘治八年南贛巡撫轄區圖	275
圖 4-3 虔鎮撫屬四省總圖	281
圖 4-4 明末時期南贛巡撫轄區圖	286
圖 4-5 湖廣郴州地區圖	288
圖 4-6 明代行鹽銷區圖	296
圖 4-7 明代贛關鹽稅歲收估計	317
圖 5-1 林俊遣人送王陽明先生佛郎機銃圖	336
圖 5-2 明代虔撫轄區築城與盜賊生發次數	351
圖 5-3 明代虔撫轄境府州縣城周規模	366
圖 5-4 明代虔撫轄境府州縣城高規模	367
圖 5-5 明代閩粵贛三省交界新舊縣統計圖	373

圖 6-1 南贛巡撫轄區新縣位置圖	448
圖 6-2 明代閩粵贛三省交界議立新縣位置	454
圖 6-3 明代虔撫轄境府州縣城垣厚度規模	464

表次目錄

表一 明代閩粵贛等地督撫著作一覽表(1450~1665)	29
表 2-1 明洪武年間民亂件數	104
表 2-2 明代贛州地方知縣出身統計	127
表 2-3 明代漳州府屬官員出身統計	128
表 2-4 大盜張璉建立的王國組織	171
表 2-5 明代隆慶年間惠州地區盜賊出沒月份次數	174
表 3-1 官兵破獲的大帽山贛賊巢穴、人數	184
表 3-2 明中後期安遠縣縣學生員姓氏與人數表 (正德~天啟年間)	210
表 3-3 黃鄉葉氏家族成員關係表 (弘治~萬曆年間)	213
表 3-4 與岑岡李氏共同發展的盜賊家族關係表	242
表 4-1 明清南贛巡撫年表	255
表 4-2 南贛巡撫設置時間的幾種說法	268
表 4-3 明代江西南部五府行鹽變動與贛關鹽稅歲收表	302
表 4-4 贛州府各縣徵解南贛巡撫督察院經費表	312
表 4-5 虔鎮歲用支額表	312
表 4-6 明萬曆十二年虔鎮四營兵餉估計	314
表 4-7 明末虔鎮兵餉估計	315
表 5-1 鄖鎮與虔鎮轄區關隘、巡檢司數比較	325

8 在「盜區」與「政區」之間

表 5-2	虔鎮總轄軍兵額數估計……………	332
表 5-3	明代虔撫轄區府州縣城築城次數統計表……………	347
表 5-4	虔撫協助築鄉落堡城紀事……………	357
表 5-5	虔撫轄區新縣設置表……………	369
表 5-6	南安崇義縣建縣工程經費……………	383
表 5-7	贛州長寧縣設縣經費表……………	384
表 6-1	南贛巡撫推行王守仁政策紀錄簡表……………	469

緒 論

在日常生活中，我們經常看到各行政單位機構避重就輕，利用職責上的歸屬不明而將責任過失推諉，產生各方互踢皮球的「三不管」局面。此外，在各地邊境交界處，也常因經界不明而形成「三不管」的管轄死角，更因畫地自限的緣故，小則易成地方紛擾的社會亂象，大則終釀為嚴重的政治難題。綜合言之，當各方對某件事或某個地方均置之不管時，就出現難以消弭的「三不管」問題。

對於歷史上發生的「三不管」亂象，法國史學家費爾南·布勞岱爾（Fernand Braudel）指出，過去盜賊常在各個國家政府力量薄弱的地區內，並活躍在軍隊無法採取大規模行動，與國家鞭長莫及、無力支配控制的山地活動之中。^①荷蘭史家安東·布勞克（Anton Blok）則以十八世紀發生於荷蘭、奧屬尼德蘭邊境的馬斯河下游地區為例，也提及一群 Bokkeryders 的強盜集團（又稱「Goat Riders」、「山羊騎士」）是如何利用地形、行政與司法管轄上的地緣之便加以橫行不法。^②

的確，傳統時代所出現的「三不管」局面，時常發生於曖昧不明

① 〔法〕Fernand Braudel 著，唐家龍、曾培耿譯，吳模信校，《菲利普二世時代的地中海和地中海世界（第二卷）》（北京：商務印書館，1996），頁 136-137。

② 〔荷〕Anton Blok, "Bandits and Boundaries: Robber Bands and Secret Societies on the Dutch Frontier (1730-1778)," in Michael P. Hanagan, Leslie page Moch, and Wayne te Brake eds., *Challenging Authority: The Historical Study of Contentious Politics* (Londo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98), pp. 91-104.

2 在「盜區」與「政區」之間

的行政區劃交界處，大者為「漢蕃邊界」的國土邊疆地帶，小者存在於省府州縣內各級地方行政邊區。以明代而言，明代的地方行政制度，是經過傳統行政區劃的承繼與制度的安排設計，以「山川形便」與「犬牙相制」的形式，而劃分出兩京十三布政司以及各軍事衛所管轄的行政區域。然而，這些「政區」皆有核心與邊陲，各有專屬行政業務，各省邊徼交界又為行政鞭長所不及之處；因此容易成為「三不管」地帶，進而成為「盜區」。

對於「盜區」的定義，可分兩點視之。（1）即「盜賊」經常出沒之區，並反映在盜賊所控制的土地面積上，故盜賊佔領、擄掠的地區，皆可視為「盜區」。（2）受地理因素影響，通常荒山峻嶺，多被視為藏污納垢的地區，亦為另一種形式的「盜區」。而本文將處理的華南福建、廣東、江西以及湖南等四省交界的山區地帶，自古便以多亂而聞名，其特殊「三不管」的山區地緣背景，堪稱是醞釀罪犯的溫床，也正符合以上「盜區」的定義。所以由此「南贛盜」遠近馳名，「南贛盜區」更是彰明昭著，社會治安問題極為嚴重。

為了解決各省交界「三不管」形成的「盜區」問題，明代採取督撫制度以統轄各級「政區」，如成化十二年（1476），以解決荊襄流民為由，設置了鄖陽巡撫兼制湖廣、河南、陝西三省交界處，獲得一定的成效。隨之在弘治八年（1495），為弭平南贛盜，則在江西南安、贛州二府地區設置南贛巡撫，目的在統轄閩粵贛湘四省交界各府州縣，而四省三司皆須聽其節制，但惟以軍事為主，不預民事。除了設巡撫兼轄各省交界外，在明代部份地區也設置總督，管轄範圍多至數省，如宣大、兩廣等總督的設置，其目的皆是要擔負起統合各「政區」的任務。到了清代，還將巡撫、總督制度加以定制化，將巡撫的管轄區域定為專管省區為主，而總督以兼管兩省為原則，奠立兩省設

一總督，一省設巡撫，更為重視督撫制度的功能性。不過，南贛巡撫也因為定位不明的緣故，康熙元年（1662）三月被停止兼理軍務之權，隨即在康熙四年五月遭到裁撤。^③

最初，擬以閩粵贛湘四省交界為例，探究行政權責不明下的社會現象，亦即討論明代中後期移民開發、盜賊紛起與社會氛圍的轉變。但是，這樣的研究，僅能突顯移民社會弱肉強食的社會現象事實，卻忽略社會現象在形塑的過程中地方行政所牽動的關聯性。其實社會與政治是息息相關的，如前所述，明代中期以後，官方在閩粵贛湘交界設置南贛巡撫，即責付軍事討賊為主的任務，不預民事，就是為了解決當地多盜的社會問題。因此，有必要以南贛巡撫為中心，進一步觀察在政治力的介入下，當地的「三不管」社會問題能否得到改善，抑或是變本加厲的更惡質化。南贛巡撫是否發揮應有的功能性？清初廢置的真正原因為何？「盜區」與「政區」有多大的互動關聯性？透過這樣的討論，可以探求當地社會政治的特殊性，另一方面，也能夠知鑑地檢視出處理地方「三不管」問題的困難性。

本文構思著國家如何正視地方「三不管」的現象產生？所謂的秩序，在地方「三不管」的世界中是怎樣的型態？透過國家機制的介入能否有效解決地方間的相互卸責？從現今中央與地方相互關係的複雜化，以及傳統心態至今藕斷絲連的牽絲扳藤，顯示出這是相當值得關注的研究課題。由過去的前車之鑑亦能汲取寶貴的經驗教訓，本文最終的研究動機，即在數往知來探索傳統時代「三不管」的社會與政治矛盾。

^③ 傅宗懋，《清代督撫制度》，收入張金鑑主編，《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叢刊》第四種（臺北：國立政治大學，1963），頁96。主要參考第三章，總督巡撫之職權。

第一節 相關研究課題

如何了解地方軍政經濟文化各方面的動態，適當的切入點相當重要，本文以巡撫管轄的「政區」為研究區域，首要關注自然是與其督撫相關的研究課題。誠如熊秉真所言：「督撫與皇帝及各部往來，對朝廷是重要的行政單位，下轄各府州縣，綜攬地方事務，對一地之變化知之亦詳，適為討論政府與地方發展互動關係的一個入手處。」^④關於明清南贛巡撫的研究，張哲郎在《明代巡撫研究》中曾指出南贛巡撫身兼江西、湖南、廣東、福建四省交會處巡撫，其權力遠超乎其他管轄單獨一者之巡撫，其提督軍務之銜，亦早於其他內地軍事重地之巡撫，南贛巡撫雖駐紮江西境內之贛州，江西巡撫亦不得節制，其權力甚至遠超乎江西巡撫之上，並指出其轄區歷經數次變動。^⑤而靳潤成將鄖陽巡撫與南贛巡撫轄區作比較，專研其歷史地理沿革的政區變化，他認為南贛巡撫旨在管轄四省接境之流民，而廣東惠、潮二府南界抵海，懷疑不應轄理其兩府之全境。^⑥張哲郎與靳潤成在研究方法上，對南贛巡撫的討論多側重於《明史·職官志》、《明實錄》、《明會典》、《國權》與明清檔案等文獻的考證，對於本論文在探討南贛巡撫的建置、轄區的變動上有極為便利的參考。

除此之外，李長弓〈從江西行條鞭看宣德以後地方自決體制〉還指出，明代江西全面改革賦役始自嘉靖十年（1531）南贛巡撫陶諧

④ 熊秉真，〈清政府對江西的經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8（1989），頁37。

⑤ 張哲郎，《明代巡撫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5），頁85-86。

⑥ 靳潤成，《明朝總督巡撫轄區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6）；靳潤成，〈明代鄖陽、南贛兩巡撫轄區考〉，《歷史地理》第13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頁147-153。

(1474-1546) 創條鞭法始，他歸納日後江西巡撫改革實施的做法，認為督撫有相對獨立的自決權，有助於推動賦役改革。^⑦然而，至今研究仍集中於巡撫個人的討論，尤其是巡撫王守仁（1472-1529）在南贛地區的活動與施政治理最受關注。如吳蕤〈王陽明與贛南鹽政〉指出王守仁疏通鹽法的成功，使民困漸蘇，地方財源因而獲得充裕。^⑧張顯清、高銘群則皆對王守仁平亂方式提出批評。^⑨日籍學者谷口房男認為王陽明的「十家牌法」是出自於治理少數民族的需要而實施。^⑩韓籍學者吳金成觀察了王守仁赴任巡撫前後的江西社會，指出陽明對寇賊蜂起平亂的善後措施主要有以下幾點：（1）新民安插與新縣設置、（2）鄉村秩序的再編成、（3）賦役徵收體系的改革；並討論其道德教化的實踐思想。^⑪吳振漢則探討王陽明在南贛巡撫任內的建軍和戰果，從一支文人領軍部隊成功的事例，歸結於王守仁的學養與聲望有助於克敵制勝，而其事功又成為江右王學繼承的重要資產，但守仁屬下來源龐雜，軍紀不易管理，是日後其儒將星散的重要原因。^⑫曹國慶並整理分析王陽明南贛鄉約的內容、特點與影響。^⑬諸如陽明

⑦ 李長弓，〈從江西行條鞭看宣德以後地方自決體制〉，《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9：2，頁45-52。

⑧ 參見吳蕤，〈王陽明與贛南鹽政〉，《鹽務月刊》21（1971），頁4-11。

⑨ 張顯清，〈王陽明鎮壓農民起義的反革命策略批判〉，《中國農民戰爭史論集》1（西安：山西人民出版社，1978）；高銘群，〈王守仁鎮壓南贛農民起義問題探討〉，《贛南師專學報》1981：3，頁68-75。高銘群還將王陽明在南贛的事功以編年方式加以評價。參見高銘群，〈王守仁南贛活動年譜〉，《贛南師專學報》1982：4，頁46-51。

⑩ 〔日〕谷口房男，〈王守仁と少數民族について——とくに十家牌法をめぐって〉，《東洋研究》99（1991），頁1-20。

⑪ 〔韓〕吳金成，〈明中期의江西社會와陽明〉，《明清史研究》6（1997），頁1-48。

6 在「盜區」與「政區」之間

學思想研究更是不勝枚舉，中日學者已有多達數百篇的專論。^⑭但是其他相關的督撫人物研究，屈指可數。僅朱鴻林曾對隆慶年間擔任南贛巡撫的張翀（1525-79）史料記載作考證，^⑮以及日籍學者岡本さえ約略提及清初南贛巡撫佟國器在華南地區的活動。^⑯綜合言之，目前成果鮮少整體探究督撫在此四省交界的經治作為。

以往有數篇作品是針對明代地方行政首長所管轄的區域研究，亦可作為本論文在研究方法上的學習。最早，賴家度強調在明代鄖陽山區的農民，透過了抗爭手段，使得廣大山區得以開發，進而強調「農民起義」的歷史作用，主要在於討論鄖陽巡撫轄區內的流民開發史。^⑰而後來陸續的研究，如谷口規矩雄、藍宏、樊樹志以及黃寶月等論述，也集中於明代鄖陽地區流民社會的分析。^⑱不過，除了黃寶月的

⑫ 吳振漢，〈王守仁撫贛時期的文人領軍〉，《人文學報》19（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1999），頁35-67。

⑬ 曹國慶，〈王守仁與南贛鄉約〉，《明史研究》第3輯（合肥：黃山書社，1993），頁67-74。另有王金洪、郭正林，〈王陽明的鄉村治理思想及實踐體系探析〉，《華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9：4，頁9-17。

⑭ 可參見李小林、李晟文主編，南炳文審定，《明史研究備覽》（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1988），頁52-53、185-187的部分討論。以及〔日〕山根幸夫編，《明代史研究文獻目錄》（東京：汲古書院，1993），頁146-159、243-245。

⑮ 朱鴻林，〈《明史》張翀傳補正〉，《大陸雜誌》75：6（1987），頁18-21。

⑯ 〔日〕岡本さえ，〈佟國器と清初の江南〉，《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106（1988），頁95-162。

⑰ 賴家度，《明代鄖陽農民起義》（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56）。

⑱ 參見〔日〕谷口規矩雄，〈明代中期荊襄地帶農民反亂の一面〉，《研究》35（1965）；藍宏，〈明成化年間荊襄地區的流民變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78）；樊樹志，〈明代荊襄流民與棚民〉，《中國史研究》1980：3；黃寶月，〈明代中葉鄖陽民亂與善後建置〉（私立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9）。

作品外，以上對於督撫等行政治理的因應決策探討則略顯疏略。就筆者所見，劉偉鏗曾簡略地論述兩廣總督對澳門地區的管理。^{①⑨}蔣祖緣就廣東督撫產生原因、設置情況及其歷史地位做些論述。^{②⑩}而顏廣文則就兩廣總督對廣西地方的設立與經略，指出設立兩廣總督後帶來了粵西和平穩定發展環境，經濟因而得到了持續發展。^{②⑪}但如此的結論完全與官修文獻立論觀點一致，難以顯現真實面向。其他關於督撫討論的多數作品也多偏向於邊土疆域的治理，特別是針對軍事邊防的研究。^{②⑫}

相對於邊防區域研究而言，屬於明代「腹裏」的地方治理討論，則有偏重於「地域社會論」的研究趨勢。自一九八一年森正夫提出「地域社會的視角」研究後，日籍學者更加重視明清時期地方社會場域下的個體、權力、秩序、支配等相互交會的統合或反統合關係。^{②⑬}

①⑨ 參見劉偉鏗，〈明代兩廣總督對澳門商埠的設置與管治〉，《學術研究》1997：2，頁66-70。

②⑩ 蔣祖緣，〈明代廣東巡撫與兩廣總督的設置及其歷史地位〉，《廣東社會科學》1999：2，頁96-103。

②⑪ 顏廣文，〈明代兩廣總督府的設立及對粵西的經略〉，《學術研究》1997：4，頁52-55。

②⑫ 參見吳緝華，〈明代延綏鎮的地域及其軍事地位〉，收入《明代社會經濟史論叢》（臺北：學生書局，1970）；李光濤，〈熊廷弼與遼東〉（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6）；楊暘，〈明代遼東都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8）；張淑婷，〈明代宣大兩鎮的研究〉（臺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以及喻蓉蓉，〈熊廷弼研究——以遼東經略為中心〉（臺北：私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7）。

②⑬ 〔日〕森正夫，〈中国前近代史研究における地域社会の視点——中国史シンポジウム「地域社会の視点——地域社会とリーダー」基調報告〉（《名古屋大學文学部研究論集》83・史学28，1982）；〔日〕山田賢，〈中国明清時代史研究における「地域社会論」の現状と評論〉，《歴史評論》580(1998)，頁40-53，另可參見〔日〕太城佑子在《暨南史學》2（1999）

8 在「盜區」與「政區」之間

故上田信以明清時期的浙東地區為研究場域，申明當地州縣行政的官僚機構與地域菁英階層之間的關係。^{②④}山田賢則以四川、湖北、陝西三省交界地帶為中心，考察清中期移住民社會下的宗教反亂與國家支配。^{②⑤}這些研究能夠適切地帶給本論文進一步借鏡與思考，因為相較於法國學者米里拜爾（Miribel）以明代陝西布政使司與西安府為例，加以闡釋明代地方政府是如何運作，然其研究場域主題雖然明確，但由於缺乏問題意識，不免會讓讀者產生閱讀新修方志的印象。^{②⑥}

其實就福建、廣東、江西、湖南數省交界的這塊研究「場域」而言，首推傅衣凌早年的研究貢獻。傅衣凌自二十世紀三十年代起，便採取地志學的研究方法，先從搜索史料入手，以個別地區社會經濟的調查與分析為出發點進行解剖，探求其總體發展之規律。當他在閱讀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的福建、江西兩編時，看到了明代正統年間（1445）以後這兩省邊緣，即以閩西北和贛東南為中心的廣大丘陵地帶裏，差不多都在動盪中過日子，尤其是有明一代閩粵贛毗鄰地區農民暴動不斷。為此，傅氏不斷思考這一問題：「為什麼這一塊地區農民暴動獨來得多？是不是可讓我們作一個合理的解釋呢？」故當時他論證這一地區在地理、軍事、政治、經濟、文化諸方面，自來都是形成為一整體的，所以動亂此仆彼起，其閩西和贛南各地所發生的大

的中譯。

- ②④ 〔日〕上田信，〈明清期・浙東における州縣行政と地域エリート〉，《東洋史研究》46：3（1987），頁71-96。
- ②⑤ 〔日〕山田賢，《移住民の秩序——清代四川地域社會史研究——》（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會，1995）。
- ②⑥ 〔法〕米里拜爾（Miribel, Jean de）著，郭太初、張上賜、蔣梓驊譯，《明代地方官吏及文官制度：關於陝西和西安府的研究》（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4）。

小暴動，與當地社會經濟上的土地問題有直接關聯。^⑳而其所產生的社會矛盾，傅氏指出就是發生在江西、福建、廣東、浙江等省毗鄰地區的奴僕和佃農一連串的反抗運動，這包括沿海地區的反租斗、爭自由鬥爭，與丘陵地帶佃僕的解放運動。^㉑由今觀之，傅衣凌這些研究也反映上世紀三、四十年代閩粵贛毗鄰地區的社會背景，他說明了地理環境限制，交通不便以及在特殊的鄉族社會約束下，明清時期閩粵贛山區是處於長期停滯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這多少是他對現實社會條件親身體驗下的反映。^㉒

在「資本主義萌芽」課題研究討論熾熱之際，傅衣凌則獨排眾議：「一般來說，封建經濟的發展，常處於交通便利的沿海或河川的三角地帶，山區較為落後的……。對於這一個問題，我們要注意封建社會的後期，商品經濟的發展，引起了經濟作物種植的普遍。」接著他說雖也有出於農民本身的需要，「但大部分作為手工業原料，或係地主階級的奢侈品，而不是農民自己生活上的必需品，絕大多數要通過市場而出賣的，因此，某些山區生產曾出現有商品性較大的特

⑳ 傅衣凌，〈明末清初閩贛毗鄰地區的社區經濟與佃農風潮〉，《社會科學》3：3、4（1947），頁33-58，後收入氏著，《明清社會經濟史論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頁338-380。

㉑ 傅衣凌，《明清農村社會經濟》（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61），頁104-105。

㉒ 由傅氏的自述當可證實此論：「我對於中國農村社會性質的認識是很模糊的。直到抗戰爆發後，我從沿海疏散到內地的城市和農村，才接觸到中國社會的實際。一九三九年我曾居住在永安的黃曆鄉，中間有一個很大的碉堡，四周則是一些矮小的平屋，佃戶環之而居。我置身於這樣的情景中，使我恍惚聯想到中世紀的封建城堡制度，是不是還存在於今天的中國社會？」見傅衣凌，〈我是怎樣研究中國社會經濟史的〉，收入氏著，《傅衣凌治史五十年文編》（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9），頁39。

10 在「盜區」與「政區」之間

點。」^{③⑩}顯然傅衣凌修正了以往他對閩贛等山區社會經濟發展的看法，同時也與其他研究「資本主義萌芽」者的論點大異其趣。

傅衣凌的學生劉秀生、徐曉望則更為強調明清南方部分山區經濟是比較發達的。劉氏以清代閩浙贛皖的棚民商品生產為例，呼應了傅衣凌的「農業資本主義獨特的發展表現在先從山區發展至平原」。^{③⑪}徐氏則分析了閩浙贛三省邊區的商品經濟動向，他認為明清時期不斷發展的社會分工是山區商品經濟發展的根本原因。三省邊區四周成長起一批工商城市和商業性農作物種植區，這些區域相對促進山區有關產業的發展。山區輸出的農、工產品眾多，並且出現了許多專業性市鎮，山區自然經濟出現了走向解體的跡象。山區衣、食兩大類物質對市場依賴性較強，說明當地耕織結合的自然經濟瓦解程度較深，山區也聚集了眾多商人集團，大力推動各項產業發展，助益地方朝向「資本主義萌芽」的發展，總結出山區是「資本主義萌芽」最成熟的區域。^{③⑫}

究竟閩粵贛湘交界山區在何時開始起了社會經濟的轉變？中川學、佐竹靖彥曾對唐宋時期贛南地域的開發與社會變遷作說明，強調當時在客戶激增下產生的影響，也因此有所謂「贛商」、「贛客」、

③⑩ 傅衣凌，〈關於中國資本主義萌芽的若干問題的商榷——附論中國封建社會長期遲滯的原因〉，原刊載於1961年12月21日的《文匯報》，後收入氏著，《明清社會經濟史論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頁12。

③⑪ 劉秀生，〈清代閩浙贛皖的棚民經濟〉，《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8：1，頁53-60。

③⑫ 徐曉望，〈試論明清時期閩浙贛三省邊區山區經濟發展的新趨勢〉（廈門：廈門大學碩士論文，1985）。作者在另一篇論文中亦重申資本主義萌芽很有可能產生於山區鄉村工業中。參見徐曉望，〈明清閩浙贛邊區山區經濟發展的新趨勢〉，收入傅衣凌、楊國楨編，《明清福建社會與鄉村經濟》（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7），頁193-226。

「贛寇」等勢力的崛起。^{③③}而黃玫茵則深入補充了自唐代開發後的影響層面，尤其側重於經濟與人文的發展。^{③④}日籍學者小林義廣、青木敦皆對宋代贛中、贛南丘陵地區號稱難治、健訟的歷史原因提出解釋，認為在交通要衝上往往會增加人群之間的摩擦，而在宋代急速開發與人口增加的背景下，同時贛水流域與嶺南的交通量增大，造成正處於交通要道的吉州、虔州的治安日益嚴重，土地關係的訴訟問題更加激化。^{③⑤}

閩粵贛湘交界山區的經濟發展為何到了明清時期會有顯著的增長？顏廣文提出解釋：元代在閩粵贛交界山區處開闢新驛道，不但使中央政府加強地方的控制，也帶來當地巨大的經濟效益，沿線驛站同時迅速興起了重要城鎮。^{③⑥}不僅陸路交通得以陸續開展，透過各地水系，沿海與內陸區域之間更為緊密聯繫。由黃挺、杜經國的研究亦顯示在明中葉以後，閩粵贛邊經濟區域還透過韓江流域逐漸形成，隨之區域貿易中心陸續南移。^{③⑦}鐘建安則認為經由原居閩粵贛三省交界山

③③ 參見〔日〕中川學，〈唐末梁初華南の客戶と客家盧氏〉，《社會經濟史學》33：5（1967），頁1-20；〔日〕佐竹靖彥，〈宋代贛州事情素描〉，《唐宋變革期の地域的研究》（東京：同朋舍，1990），頁360-388。

③④ 黃玫茵，《唐代江西地區開發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99，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96）。

③⑤ 參見〔日〕小林義廣，〈宋代吉州の歐陽氏一族について〉，《東海大學紀要文學部》64（1995），頁75-90。〔日〕青木敦，〈健訟の地域的イメージ——11～13世紀江西社會の法文化と人口移動をめぐって〉，《社會經濟史學》65：3（1999），頁3-21。感謝甘利弘樹先生特地提供小林義廣的文章以茲參考。

③⑥ 顏廣文，〈元代隆興至潮州新驛道的開闢及對贛閩粵三省省界開發的影響〉，《中國邊疆史地研究》1998：2，頁11-18。

③⑦ 黃挺、杜經國，〈宋元明清時期閩粵贛邊的交通及其經濟聯繫〉，《沿海新潮》1995年增刊，頁59-63。

12 在「盜區」與「政區」之間

區畚族的移住開發，到了明清時期使得閩東、浙南等地山區也擴大開發規模。^{③⑧}葛文清還指出，明清時期閩西、粵東與贛南三地的鹽糧交易極為頻繁，潮鹽不斷湧入汀州，轉入贛南，而贛南生產的米糧則沿水陸兩道運銷閩西、粵東，故鹽糧流通構築了閩粵贛邊區發達的商業網絡，形成了一個獨特的閩粵贛邊區經濟區域。^{③⑨}

但關於明清時期南方山區社會經濟的開發程度，至今有兩派觀點仍相持不下。如于少海主張明清時期贛南地區出現商品經濟化迅速的發展，立刻遭到謝盧明的撰文反對，他認為這樣的看法難以涵蓋明清贛南區域經濟變遷的特點。^{④⑩}黃志繁亦說明贛南地區雖有大庾嶺商路促進了市場發展，可是影響有限，未能起實質性生產結構的轉變。^{④①}所以也有人提出明代山區經濟的落後，是明代江西經濟整體水平不高的原因，亦即明代江西人口大量外移的根本原因。^{④②}

若要歸根究柢山區經濟落後的原因，則不免又要回到傅衣凌早年關注的閩粵贛交界山區長期社會動亂問題。關於農民抗租、抗糧的鬥爭，不少學者加以研究討論，眾說不外乎「階級鬥爭論」、「民眾意識的契合論」以及「地域社會的場域論」。^{④③}此地社會動亂的歷史發

③⑧ 鍾建安，〈明清時期畚族對閩粵浙贛山區的開發〉，《中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1：4，頁120-122、127。

③⑨ 葛文清，〈閩粵贛邊區鹽糧流通的歷史考察〉，《龍巖師範學報（社會科學版）》16：1（1998），頁39-43。

④⑩ 見于少海，〈試論明清贛南商品經濟的發展〉，《江西師範大學學報》30：1（1997），頁81-84；謝盧明，〈明清贛南農村墟市的發展與社會經濟的變遷〉，《贛南師範學院學報》1998：5，頁66-71。

④① 黃志繁，〈大庾嶺商路·山區市場·邊緣市場——清代贛南市場研究〉，《南昌職業技術師範學報》2000：1，頁28-32。

④② 昌慶鍾、劉義程，〈明代江西人口外移原因探析〉，《江西社會科學》1998：1，頁12-15。

展，可溯源自唐宋時期以來即不斷增多，但大陸學者過去籠罩在「經濟剝削」、「農民起義」的觀點下，多主張由於當時閩粵贛湘交界山區土瘠民貧與災荒頻傳，以致於常遭到被經濟剝削的饑民起事抗爭。^{④③}顯示出有不少人認為山區內經濟生存條件太差，是促使社會動亂形成的因素之一。當然，社會秩序的瓦解存在諸多原因，諸如早年陶希聖指出元代贛州地區的聚眾作亂，地方有司的刮田起租是導火線之一。^{④④}李榮村、林天蔚則強調在地方經濟與政治無法改善下，少數民族故而激起地方亂事。^{④⑤}陳森甫接著指出直到明代，有許多山寇為亂記載是

④③ 〔日〕森正夫著、于志嘉譯，〈民眾反亂史研究的現狀與課題——讀小林一美之論點有感〉，《食貨》15：11、12（1986），頁86；〔日〕吉尾寬，〈日本學界研究明末農民戰爭史的趨向〉，《明史研究》第3輯（合肥：黃山書社，1993），頁171-176；常建華，〈日本八十年代以來的明清地域社會研究評述〉，《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8：2，頁72-83；〔日〕山田賢著、〔日〕太城佑子譯，〈中國明清時代「地域社會論」研究的現狀與課題〉，《暨南史學》2（1999），頁39-57。大陸學者楊紹溥則反省過去所強調階級鬥爭觀點的討論，而提出明清時期農民正進行多種的合法性鬥爭，見楊紹溥，〈試論明清時期農民的合法鬥爭〉，《史學集刊》1992：1，頁21-26。

④④ 相關研究可參考黃寬重在〈宋代變亂研究的檢討〉一文的說明，例如黃家遵〈十世紀中葉粵贛地區「赤軍子」的起義〉；華山，〈南宋紹定、端平的江、閩、廣農民大起義〉；曹松林，〈南宋郴州農民起義述略〉；斐汝誠，〈關於李金起義的幾個問題〉；向祥海，〈南宋李金與陳峒起義初探〉；溫嶺，〈南宋末年江西建昌的佃戶暴動〉。以上參見黃寬重，〈宋代變亂研究的檢討〉，收入氏著，《南宋軍政與文獻探索》（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0），頁225-307。

④⑤ 陶希聖，〈元代長江流域以南的暴動〉，《食貨半月刊》3：6（1935），頁293。

④⑥ 參見李榮村，〈黑風峒變亂始末——南宋中葉湘粵贛間峒民的變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1：3（1969），頁497-533；李榮村，〈宋元以來湖南東南的搖區〉，《國立編譯館館刊》1：2（1971），頁76-105；林天蔚，〈宋代搖亂編年紀事〉，收入於宋史座談會編，《宋史研究集》6

14 在「盜區」與「政區」之間

與瑤、畚等少數民族活動有很大的關聯。^{④⑦}

然而劉馨珺認為宋代以來的變亂問題有其社會複雜性，諸如社會問題是存在於各種民眾之中，而經濟破敗的影響並非全然，決不能單一解釋。^{④⑧}況且，實際上社會動亂的增加，反倒是隨經濟開發規模的程度擴展有關。例如透過黃寬重的研究可知，閩粵贛湘交界山區內的茶、鹽等貿易頻繁，在宋代茶葉專賣制度實施下，茶商勢力已相當大，私販活動甚為猖獗，他們在山區經常是逃避官府盤查，茶戶與茶商相互勾結，發展出私有武裝的商隊，故而能反抗官府榨取和查緝，顯見地方動亂的原因並不單純。^{④⑨}

就明清歷史的發展來看，許多論點是主張當時商品經濟發展導向了社會秩序的變動。根據曹樹基研究，閩粵贛地區在明代中期大量的人口流入，雖然完成山區農業開發，但流民遷入的積極活動，也使得土客關係出現明顯變化。^{⑤⑩}當然這些變化終究導致社會秩序的變動，楊國楨和陳支平的研究正說明閩粵贛三地經濟地位十分重要，然而山林險惡的環境更聚集大量流民和失業的不逞之徒，不僅形成許多「經濟土匪」，即使安分守己的謀生流民，也往往因血緣和地緣等方面的差別，相互之間矛盾重重，紛爭四起，從而動亂不斷。^{⑤⑪}劉永華認為

（臺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委員會，1971），頁 437-486。

④⑦ 陳森甫，〈宋元以來江西西南山地之畚蠻〉，《國立編譯館館刊》1：4（1972），頁 169-184。

④⑧ 劉馨珺，《南宋荆湖南路的變亂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93，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94）。

④⑨ 黃寬重，〈南宋茶商賴文政之亂〉，收入氏著《南宋軍政與文獻探索》，頁 141-162。

⑤⑩ 參見曹樹基，〈明清時期的流民和贛南山區的開發〉，《中國農史》1985：4，頁 19-40；曹樹基著，《中國移民史第六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頁 174-221。

明中後期閩西在商業化與社會動亂的影響之下，部分從事工商業活動的地主移居市鎮或縣城，又在地方亂事不斷中避居城鎮，兩者皆使不在地主大量出現。^{⑤②}日籍學者今湊良信的〈明末中期の「土賊」について——南贛地帯の葉氏を中心に〉一文中，即認為移住至南贛地區葉氏家族的活動表現，正代表著明正德年間以後各地的普遍現象，其行為顯示出地主階層招集各地無產失業的農民以對抗國家。^{⑤③}而饒偉新以移民與寇亂考察了明代贛南地區族群關係和社會秩序的演變，指出了明代閩、粵、贛中三大移民群體分別以不同形式流入贛南地區，其中閩粵流寇正是藉著官方的招撫、安插等特殊移民入籍，最終定居於贛南。^{⑤④}正因為地方動亂不斷，無論是官僚或民間勢必要有所因應。青山一郎指出在治安不佳的影響下，福建漳州地方出現強力要求新縣設置的呼聲，但是設縣動機複雜，於是產生以同族結合的推進派與反對派。^{⑤⑤}徐泓則說明影響明代後期福建築城的另一重要因素，即是土寇、山寇危及地方，而使靠內陸的府屬縣份多有築城之議。^{⑤⑥}

閩粵贛湘四省交界山區正居住著大量的客家民系，隨著對客家學

⑤① 楊國楨、陳支平，《明清時代福建的土堡》（臺北：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1993），頁76。

⑤② 劉永華，〈17至18世紀閩西佃農的抗租、農村社會與鄉民文化〉，《中國經濟史研究》1998：3，頁139-150。

⑤③ 〔日〕今湊良信，〈明末中期の「土賊」について——南贛地帯の葉氏を中心に〉，收入於〔日〕野口鐵郎編，《中國史における乱の構圖——筑波大學創立十周年記念東洋史論集》（東京：雄山閣，1986），頁152-182。

⑤④ 饒偉新，〈明代贛南的移民運動及其分布特徵〉，《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0：3，頁36-45；〈明代贛南的社會動亂與閩粵移民的族群背景〉，《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0：4，頁133-139。

⑤⑤ 〔日〕青山一郎，〈明代の新縣設置と地域社會——福建漳州府寧洋縣の場合〉，《史學雜誌》101：2（1992），頁82-108。

⑤⑥ 徐泓，〈明代福建的築城運動〉，《暨大學報》3：1（1999），頁25-76。

研究愈發受到重視，研究成果與分析視角皆有很大的突破。^{⑤7}其中值得注意的是移民、當地少數民族與客家民系之間的千絲萬縷關係。最早在一九三三年羅香林的巨擘《客家研究導論》，即利用客家族譜記載，強調客家民系的獨立性，並區劃出客家方言區的範圍。^{⑤8}對於過去曾有「畚客」之說，羅氏還曾寫信詢問友人：「到底事實上畚民是不是又稱為『客家』呢？他們是漢族呢？還是獠族的別支呢？假如是獠族，何以被人稱為客家？」顯示他的懷疑。^{⑤9}與客家民系息息相關的另一課題，就在於當時入山開發被視為「棚民」的移住流徙與經濟活動。^{⑥0}不過，現有越多的證據表明，客家民系與非客家民系之間的分野，主要存在於語言、文化活動與族群意識的差異，這些差別是經過與不同民系的相互競爭、融合，而發展成顯著的文化群體。^{⑥1}曹樹基即認為客家是經過唐宋以來移民人口的遷入而形成，元代以後漢畚

⑤7 近年來下列專書出版應能反映部分實情：房學嘉，《客家源流探奧》（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4）；謝重光，《客家源流新探》（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5）；王東，《客家學導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此外，「國際客家學會」自1996年起，出版一系列的《客家傳統社會叢書》，亦考察了閩粵贛毗鄰地區客家民系的廟會、宗族等文化民俗活動。

⑤8 羅香林，《客家研究導論》（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2年臺灣一版）。

⑤9 翁國樑，〈福建獠民誤稱「客家」考〉，《福建文化》3：3、4（1948），頁1。

⑥0 例如五年內國內就有三本碩士學位論文討論棚民。參見胡碧珊，《清代東南山區棚民之研究》（東海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蔡瓊瑤，《民間宗教與土客關係研究——以清代中葉閩浙贛皖棚民為例》（中央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黃怡瑗，《清代棚民之研究》（政治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⑥1 參見〔澳〕Sow-Theng Leong, *Migration and Ethnicity in Chinese History: Hakkas, Pengmin, and their neighbor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陳支平，《客家源流新論》（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97）。

的結合更促成特定客家民系的產生，又移民與土著在抗爭中也導致客家意識的出現。^{⑥②}

到了明清之際，南贛毗鄰地區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各方面都出現大幅度的震盪。地方為抵抗清軍，雙方在贛州地區曾經發生激烈的惡戰，死傷相當慘重。在一九三七年，歐陽祖經為闡揚這些抗清忠義事蹟，提倡愛國思想，遂分繫年月編錄明季贛事，撰述了《南明贛事繫年錄》。^{⑥③}但是過去研究多把明末清初的焦點注意在李自成「農民起義」或是鄭成功「反清復明」等相關活動，反倒忽略發生在閩粵贛交界的軍事政治事件，所以長期以來相關研究成果鳳毛麟角，僅張捷夫曾對清初死守贛州的兵部尚書楊廷麟事蹟作過描述。^{⑥④}而日籍學者渡邊修、谷口規矩雄則不約而同的討論清順治年間江西提督金聲桓倒戈事件的原因、經過與引發的影響。^{⑥⑤}

實際上，明清之際有不少歷史空白仍待填補，過去北村敬直曾以贛州寧都鄉紳魏氏的《寧都三魏全集》，解釋了魏氏一族在清初軍事動盪時期重稅之下析產的原因，並指出當時最初出現三股抗清力量：其一是對明朝效忠的官僚鄉紳階層，其二是清朝官方文書中稱作「土賊」、「逆賊」的組織，其三為農村的佃戶集團，但隨著「金王之變」、「三藩之亂」等事件的告終，抗清力量亦逐漸地瓦解。^{⑥⑥}吳金

⑥② 曹樹基，〈贛閩粵三省毗鄰地區的社會變動和客家形成〉，《歷史地理》第14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頁123-135。

⑥③ 歐陽祖經，《南明贛事繫年錄》（南昌：江西省立圖書館，1937）。

⑥④ 張捷夫，〈楊廷麟及其守贛州述略〉，《江西社會科學》1989：1，頁147-150。

⑥⑤ 〔日〕渡邊修，〈江西提督金聲桓とその反亂〉，《東洋史研究》49：3（1990），頁87-113；〔日〕谷口規矩雄，〈「金・王之變」とそれを巡る諸反乱〉，《大阪大學教養部研究集錄》38（1990），頁3-15。

成還考察了明末清初贛南、粵北兩地社會動盪的局面，討論此時無政府狀況下地方士紳的反應，並指出清朝國家的控制力是透過地方士紳的協助才得以達成。^{⑥7}三木聰則研究福建山區的鄉村社會，他認為在明末清初的動亂時期，是靠著鄉約、鄉保、地保等鄉里組織維持社會秩序的整合，直到清朝國家基層與鄉村支配的確立。^{⑥8}顧誠在《南明史》指出：「贛州的失守在南明史上具有關鍵意義，因為以贛州為中心的江西南部是連接福建、湖南的要區，又是廣東的屏障。後來金聲桓、李成棟的敗亡都同清軍扼守這一重鎮有密切關係。」^{⑥9}正說明其研究的重要性。本文囿於選題、篇幅之所限，雖然無法詳細討論，但有必要釐清當地軍政在明清交替的變化。

相對而言，明清交替閩粵贛湘數省交界經濟社會的變化，卻廣受學者注意，一直是歷久不衰。當時閩西、贛南皆發生大規模的佃農抗租事件，各地成立「長關」、「千總」軍事組織與名號；傅衣凌即指出這股風潮，直到清雍、乾時代仍未平息。^{⑦0}森正夫研究抗租首謀者

⑥6 〔日〕北村敬直，〈寧都の魏氏——清初地主の一例〉，收入氏著《清代社會經濟史研究》（京都：朋友書店，1972），頁 88-153。

⑥7 參見〔韓〕吳金成，〈明末・清初江西南部の社會と紳士——清朝權力の地方浸透過程と關聯て——〉，收入明代史研究會、明代史論叢編集委員會，《山根幸夫教授退休記念明代史論叢（下）》（東京：汲古書院，1990），頁 1081-1106。以及〔韓〕吳金成著，〔日〕甘利弘樹、李鎔翻譯，〈入關初清朝權力の浸透と地域社會——廣東東・北部地方を中心に〉，《明代史研究》26（1998），頁 37-60；《明代史研究》27（1999），頁 53-70。

⑥8 〔日〕三木聰，〈長關・斗頭から鄉保・約地・約練へ——福建山区における清朝鄉村支配確立過程——〉，收入〔日〕山本英史編，《傳統中国の地域像》（東京：慶應義塾大學出版會，2000），頁 127-166。

⑥9 顧誠，《南明史》（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7），頁 303。

⑦0 傅衣凌，〈明末清初閩贛毗鄰地區的社區經濟與佃農風潮〉，《社會科學》3：3、4（1947），頁 33-58；後收入氏著，《明清社會經濟史論文集》，頁

黃通提倡的「較桶之說」，認為這次抗租事件關鍵在於「城中大戶」與「諸鄉佃丁」的對立。^{⑦①}森氏指出這還包括商品流通、市場經濟的發展打破原有的「村落共同體」，切斷士紳地主對奴僕、佃農的家長式控制關係。^{⑦②}並以明季汀州鄉紳李世熊的《寇變記》闡釋當時地域社會秩序崩解的危機。^{⑦③}劉永華觀點與森正夫類似，即閩西大部分的抗租發生於縣城郊區或僻遠山村，雖然表現形式在於階級關係的衝突，但實則根源於地緣的基礎關係；多數的抗租鬥爭除了顯現在城地主與鄉村佃農之間的衝突外，也幾乎都與土豪的介入領導有關。^{⑦④}劉德鴻曾綜合略述明末當地社會動亂現象，但一概視為農民起義。^{⑦⑤}三木聰則認為福建地區在商品作物栽培與流通之下，影響了米穀生產和消費，導致在城地主與缺乏糧食佃戶之間關係的惡化。^{⑦⑥}而草野靖不但同意傅衣凌指出明中期以降閩江廣三省交界山田地帶的主佃衝突，是延續著鄧茂七倡亂的訴求，而且認為還與當地一田三主舊慣下的田皮、田骨押租關係的紛爭有關。^{⑦⑦}

338-380。

- ⑦① 〔日〕森正夫，〈十七世紀福建寧化縣における黃通の抗租反亂〉，《名古屋大學文學部研究論集》59、62、74（1973、74、78）。
- ⑦② 〔日〕森正夫，《奴變と抗租——明末清初を中心とする、華中、華南の地域社會における民衆の抵抗運動》，轉引自吳振漢，〈評森正夫著《奴變と抗租》〉，《史原》13（1984），頁237-240。
- ⑦③ 〔日〕森正夫，〈《寇變記》の世界——李世熊と明末清初福建寧化縣の地域社會〉，《名古屋大學文學部研究論集》110（1991），頁9-47。
- ⑦④ 劉永華，〈宋元以來閩西社會的土客之爭與佃農之爭〉，《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3：2，頁36-40。
- ⑦⑤ 劉德鴻，〈明末粵閩贛邊界農民起義述略〉，《江西社會科學》1985：3，頁116-119。
- ⑦⑥ 〔日〕三木聰，〈抗租と阻米——明末清初期の福建を中心として——〉，《東洋史研究》45：4（1987），頁25-57。

此外，關於當地的宗教倡亂活動，野口鐵郎指出一般宗教結社反映民間對於來生富貴的追求，然而發生在明末清初當地的宗教倡亂事件，則是明清交替政治、社會的混亂時期下，觸發民眾共同行動意識的結合。^⑦但就南贛毗鄰山區地理形勢與地方行政紊亂的情況來看，當大量人口湧入時，此地成為盜藪深淵就難以避免。所以大澤顯浩討論明末清初發生在閩粵贛山區內的宗教倡亂活動時，認為該地域移住民在山區間的開發影響最為重要，正是移住民的到來才會加速封閉山區內宗教活動的傳播。^⑧值得一提的是，近年來學者對於影響社會秩序的盜寇倡亂問題，有更深一層的研究討論。甘利弘樹即針對活躍於明末清初閩粵贛三省交界地域的劫掠山寇進行研究，透過對張惟天、五總賊、鍾凌秀、閻羅總等山寇的反亂活動，理解當地山寇數次大規模的行動組織與特徵，並認為地方山寇蜂起與流民、畚族的關係至深。^⑨

目前對於閩粵贛邊界地區的研究仍方興未艾，如江西師範大學碩

⑦ 〔日〕草野靖，〈明末清初期における田面の變質——閩・江・廣三省交界山田地帯の場合〉，《熊本大學文學部論叢》1980：1，頁26-61。

⑧ 〔日〕野口鐵郎，〈明末清初における千年王國論的宗教運動〉，收於〔日〕鈴木中正編，《千年王國的民眾運動の研究——中國・東南アジアにおける》（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2），頁109-150；〔日〕野口鐵郎，《明代白蓮教史の研究》（東京：雄山閣，1986），頁282-325。第五章 明末清初南贛の宗教結社運動。

⑨ 〔日〕大澤顯浩，〈明末清初の密密教について——山間地移住と宗教傳播の形態——〉，收入《山根幸夫教授退休記念明代史論叢》，頁373-394。

⑩ 〔日〕甘利弘樹，〈明末清初期、廣東・福建・江西交界地域における廣東の山寇——特に五總賊・鍾凌秀を中心として〉，《社會文化史學》38（1998），頁44-60；〔日〕甘利弘樹，〈兵部史書中の兵科尚書ガダフン等の題本について〉，《滿族史研究通信》8（1999），頁10-25；〔日〕甘利弘樹，〈張惟天の亂について——檔案史料の分析を中心に〉，《東方

士研究生蕭麗發表〈明清時期贛南地區的開發與城鄉商品經濟〉一文，^⑧廈門大學黃向春完成碩士論文〈贛南畬族研究〉。^⑨饒偉新則以〈明代贛南族群關係與社會秩序的演變〉完成碩士學位論文。^⑩而筆者在撰文之際，還頃聞日本筑波大學的甘利弘樹正以〈明末清初廣東、福建、江西交界地域における山寇に関する研究〉為題進行博士論文；同時廣州中山大學博士生黃志繁提交〈12—18世紀贛南的地方動亂與社會變遷〉作為畢業論文，這些足以反映學界對明清南贛毗鄰地區研究的熱絡程度。

就以上研究討論的方法、視角與範疇，都有足為稱道之處，然大類上多集中於幾個層面：（1）商品經濟與移民開發關係的檢討，（2）流民激增與社會秩序牽動的分析，（3）社會秩序變動的影響，並由此帶入階級關係、土客衝突的討論。但是，這幾個角度也忽略了幾項關鍵事實：（1）移民社會自身的多元性，不僅是受外在商品經濟發達的影響而變遷，並且從內部也自發不斷地產生變化，於是移民社會內族群間自我認同與時俱變，會出現聯合、依附乃至於衝突，光用階級矛盾或土客地緣的鬥爭是無法解釋移民社會的實存面向；（2）移民激增雖然導致社會秩序的變動，但閩粵贛交界移民社會秩序是如何被維持，卻未見深入討論。我們透過山田賢對清代川、陝、

學》97（1999），頁 82-95；〔日〕甘利弘樹，〈清初の閩王總について〉，《史峯》8（1999），頁 22-41。

⑧ 本文收入趙毅、林鳳萍主編，《第七屆明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頁 332-339。

⑨ 黃向春，〈贛南畬族研究〉（廈門：廈門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

⑩ 饒偉新，〈明代贛南族群關係與社會秩序的演變〉（廈門：廈門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

鄂三省山岳地帶移住民社會研究，可知當地社會移住民靠著同族、同鄉力量的結合，產生兩股整合社會的控制力量，一為移住的白蓮教徒，另一為團練、鄉勇的移住民地主。^⑧可是明代南贛毗鄰地區的情形如何？當地有哪些維持穩定的力量？更值得討論的是：（3）地方政府扮演的角色地位，與（4）國家權力的行使作用。以往研究多以為南贛巡撫王守仁以「十家牌法」與「南贛鄉約」成功地解決社會矛盾。然而，社會秩序經由官方的介入控制，是否真能穩定秩序？亦即在派遣南贛巡撫之後，能否就此落實朝廷設置督撫大員的目的？而這些督撫官員除了在軍事上維持地方治安的任務之外，對於當地的民生問題、文教事業以及地方行政還帶來哪些影響作用？實需更為綜合的觀察分析。

第二節 史料運用與問題的處理

從上一節研究課題的擇要討論與簡短回顧來看，不論是督撫相關研究或是對地域社會動向的探討而言，都反映出其研究必須提出貼切的相關史料文獻作說明。毫無疑問，《明實錄》、《明清檔案》以及《明會典》等官方文獻確為研究明清南贛巡撫設置沿革、制度演變、與執掌功能不可或缺的參考史料。但是，中國自古即有修志傳統，特別是明代有許多督撫官員，他們不但紀錄歷任督撫鎮撫該地的事蹟始末，同時藉著職責之便，也收錄不少官府檔冊、案牘公文，撰寫出頗具參考價值的職官志書。例如過去有針對治鄖的《鄖臺志》；也有對於兩廣總督極具知鑑意義的軍事志書《蒼梧總督軍門志》；以及針對

^⑧ 〔日〕山田賢，《移住民の秩序——清代四川地域社會史研究——》，頁56-59。

邊防的《宣大山西三鎮圖說》、《四鎮三關志》等志書，這些都是後人研究督撫及其轄區沿革之必讀材料。同樣，本文所要討論的相關課題，之所以值得吾人深入分析，正在於現下仍完整存留關於明代南贛巡撫治理的職官志書——《虔臺志》，可惜的是，過去的研究並未能好好利用此類專書原典，其研究難免有不足及誤解之處。再者，往往官方文書的記載稍嫌簡略，經常不及於各地大小官員所留下的奏議、文集等紀錄，於是曾擔任明代閩粵贛湘等地督撫官員的典籍文獻，就顯得格外重要。

（一）、《虔臺志》的編纂、史料價值與限制

《虔臺志》一書最早成於明嘉靖十二年（1533），為南贛巡撫唐胄（1471?-1539）所編纂，又名《江閩湖嶺都臺志》，繼任巡撫陳察（1471-1553），還加以編次。嘉靖二十一年，巡撫虞守愚初至贛州，得知有此志書曾索取翻閱，他認為修志之舉正是「政之紀也，所以存往昭來也」；故命教官蕭松（根）、龔象通等編纂《虔臺志》十二卷，強調該書是「於舊稍加修飭，而於今則據事直書」。^{⑧⑤}又根據《欽定四庫全書總目》稱：

嘉靖壬寅（1542），巡撫虞守愚命（蕭）根^{⑧⑥}等編纂《虔臺始末》，為此書序次，草創略備，故事而已。……後人詞翰，兼用古名。然施於詩賦則可，此記明代職官，而用南宋以前之地

⑧⑤ 〔明〕虞守愚，〈虔臺志敘〉，收入〔明〕謝詔等修，《重修虔臺志》（明天啟三年序抄本，原收藏於日本內閣文庫，臺北：國家圖書館漢學研究中心影印本）。

⑧⑥ 根據虞守愚〈虔臺志敘〉紀錄，教官姓名為蕭松，而《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則記為蕭根。

名，殊於體例未安。且名虔州時無御史臺，於文義亦為杜撰。明人著述，往往如斯，糾之不可勝糾也。^{⑧7}

雖然此志在撰述內容與體例上皆遭致批評，但其成書時間比起《鄖臺志》或《蒼梧總督軍門志》都早得多，且該書尚屬草創，據〈虔臺續志引〉曰：

古者列國皆有史官記時事，今府縣有志，寔倣之。贛州府古虔州也，有府志矣，復志虔臺，何也？御史大夫蒞治之所曰臺。臺在贛，而所轄之屬則在於江湖閩廣之交，為府八、為州一、為縣六十四、為衛七、為所二十八，非贛之所能該也，故別為志。^{⑧8}

正因明代的南贛巡撫統轄四省之交，為與一般省志有所區隔，故有《虔臺志》之名。再者清代已將南贛巡撫裁廢，後人已無從理解其巡撫的設立目的與意義，其指稱《虔臺志》文義為杜撰的看法，似乎是評之過苛。

嘉靖三十四年，南贛巡撫談愷（1503-68）在離任之際，感到「前志或有所遺，近事多未之載」，特請贛州府教諭陳燦、訓導汪大倫「徵諸文獻，稽諸故牘」而續修，體例上稍有變革，是為《虔臺續志》。巡撫談愷有論：「今於《虔臺志》悉仍其舊，凡所損益，則為一編。」^{⑧9}《欽定四庫全書總目》並稱此書「紀弘治以後設官沿革，

^{⑧7} 〔清〕永瑤、〔清〕紀昀等撰，《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6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80〈史部·職官類存目〉，頁4a-b。

^{⑧8} 〔明〕談愷，〈虔臺續志引〉，收入〔明〕談愷，《虔臺續志》（明嘉靖三十四年刊本，原收藏於日本內閣文庫，臺北：國家圖書館漢學研究中心影印本），頁引1a-b。

^{⑧9} 嘉靖〈虔臺續志〉，〈凡例〉，頁凡例1a。

及分地統轄之制，以續蕭根之書」，其書共有五卷，首一卷為輿圖考，後四卷則編年紀事。⁹⁰該書特點在於搜羅不少歷任巡撫官員的檔冊公牘，其徵錄重點以軍事為重，如〈凡例〉稱：「征進有功官員或死事者悉書之」、「巢穴必備其險隘，征進必詳其方略」、「志輿圖則險夷可辨，志戎兵則什伍可稽，志器械則吾之緩急有備」，故本書亦堪稱軍事志書。⁹¹本書現收藏於日本內閣文庫，為海內外罕見孤本，臺北漢學研究中心、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亦曾影印收藏，但由於流傳較少、知者甚希，以至其資料價值久湮。

《虔臺志》最後修於天啟三年（1623），當時南贛巡撫唐世濟感到嘉靖《虔臺續志》迄七十年未能重修，認為「今不亟為採輯，恐世愈久而愈失其傳」，故命贛縣人謝詔編次，由贛州府教諭羅萬象、贛州府學訓導沈懋光共同編修，共十二卷，是為天啟《重修虔臺志》。⁹²該志最初亦不為人所周知，後來國內漢學研究中心曾從日本複印保存，一九八二年傅衣凌亦從日本帶一部返回中國大陸，陳支平並利用該書修正《明史·俞大猷傳》中記載的某些錯誤。⁹³由此可見，其史料重要性逐漸受各方肯定。

對於《虔臺志》史料價值與利用，明清史家參考者不乏其人，明人雷禮（1505-81）《國朝列卿紀》的〈南贛撫臣行實〉，即轉載《虔臺志》部分內容。而明遺民顧炎武（1613-82）《天下郡國利病書》，其〈江西〉冊亦同樣參考徵錄《虔臺志》的記載。就嘉靖《虔臺續

⁹⁰ 〔清〕永瑤、〔清〕紀昀等撰，《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 80〈史部·職官類存目〉，頁 5b。

⁹¹ 嘉靖〈虔臺續志〉，〈凡例〉，頁凡例 2a-b。

⁹² 〔明〕唐世濟，〈重修虔臺全志序〉，收入天啟《重修虔臺志》。

⁹³ 陳支平，〈俞大猷鎮守南贛史料輯述〉，收入《俞大猷研究》編委會編，《俞大猷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8），頁 216-222。

志》和天啟《重修虔臺志》兩書比較而言，《虔臺續志》成書較早，史料價值更高，特別是其卷五關於巡撫談愷上任後的紀錄最為可觀。原因在於：（1）相關紀事距成書年代近，史料取得與編纂方便；（2）《虔臺續志》內容多為巡撫談愷所親自校定，即使該書將付梓時他已調任至兩廣總督，但他還是「猶惓惓茲編以著法程」；（3）關於談愷自己任內紀事，是由當時南安知府王廷榦所「僭為增入者也」，王廷榦的用心，使得其紀事資料更加完整。⁹⁴不過，天啟《重修虔臺志》亦有獨到之處，其特點在於：（1）體例較趨近完備；（2）該志增補了嘉靖末至天啟年間的紀事，尤其是這段時間正是山賊、倭寇迸發的「山海交訌」時期，故適時反映當時閩粵贛湘之交的社會動盪；（3）此外該志諸如敕書、關防、歷任巡撫經歷、總轄地圖、轄區沿革、儀節等記載皆比前志詳盡，特別是卷末〈詞翰〉如同一般志書的〈藝文志〉，所收錄的都是巡撫官員的詩文記事，能與相關的明人文集作對照參證。

可是，《虔臺志》內容仍有侷限，最明顯之處在於對歷任南贛巡撫官員的評價太過寬仁保守，反倒失真。例如對於南贛巡撫汪鋐（?-1536），多數史料略有惡評，如《西江志》載：

汪鋐以右副都御史提督南贛軍務，在嘉靖七年二月抵任，先是正月有塔山石前地方，甘露垂綴竹松桐梅等樹，鋐具奏稱為仁孝所感及賢俊登庸之徵。是時張孚敬柄政，故以貢諛，逾年召還，掌院事，累陞兵、吏二部尚書，加太子太保，凡除拜必先通內閣，交相賂遺，京師有「尚書十萬」之謠。⁹⁵

⁹⁴ 參見〔明〕王廷榦，〈虔臺續志後序〉，收入嘉靖《虔臺續志》，〈後序〉，頁4a-b。

亦即汪鋮以正月元旦轄區內降甘露為由，表示象徵皇帝仁孝動感上天的徵兆，並藉機逢迎討好嘉靖皇帝，官位遂能扶搖直上。所以《國朝列卿紀》言汪鋮「性機警，有小才，善驩要人納款澤以竊能名，故民受其欺」。⁹⁶事實上，嘉靖皇帝也相當不齒汪鋮的為人。《明世宗實錄》稱之：

鋮初以才略見稱，折節取聲譽，善窺時好為取舍。……鋮在南贛，首進甘露，諸臣修《明倫大典》，因標之卷末，以為上孝感應。無何，遂擢內臺，掌銓衡，大被寵任。……當其蒙幸恩遇，臺諫諸臣起而攻之者，亡慮數十人，咸見譴謫，有杖死者，而鋮每遭論列，輒強辯自白，指其人為報復。及後，上亦頗厭之，語輔臣曰：「汪鋮邪佞詭隨，其去留不足為有無也。」⁹⁷

正說明了在上位者對汪鋮任官行徑的輕視鄙夷。但是嘉靖《虔臺續志》則曰：

祥異之故，人所難言也，公之表甘露而受賞，陳災異而請蠲，豈樂為容者耶？將順儆戒之義也。精忠之崇可以觀志，吏民之喻可以觀仁，論者於心迹之間，必有以得其微者矣。⁹⁸

若僅根據這條材料評論巡撫汪鋮治績，實難驟下正確評價。由此可

⁹⁵ 參見〔清〕白潢等修，〔清〕查慎行等纂，《西江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783，據清康熙五十九年刊本影印，臺北：成文出版社，1989），卷206〈雜記三〉，頁20b。「虔臺紀實」

⁹⁶ 〔明〕雷禮，《國朝列卿紀》（《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傳記類第92-94冊，明萬曆徐鑒刻本，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卷104〈南贛撫臣行實〉，頁26b。

⁹⁷ 《明世宗實錄》，卷195，頁10b-11a，嘉靖十五年十二月。

⁹⁸ 嘉靖《虔臺續志》，卷4〈事紀三〉，頁8a，嘉靖八年四月鋮遷都察院右都御史條。

見，《虔臺志》對巡撫人事的記載，主要是以隱惡揚善為目的。又如對於歷任巡撫任內決策上的錯誤，該志亦多半輕描淡寫；而戰功升賞多過戰敗的懲罰記載，也皆是《虔臺志》的缺陷。由於過多的紀錄報喜不報憂，難免導致後人一時不察，輕易評斷事件始末，對此勢必要廣求其他相關文獻考證。

（二）、明代官員的文集奏議

明人文集內容可謂包羅萬象，舉凡奏疏公牘、紀事序文、來往書牘、墓誌銘、傳記等詩文都蘊含著無數的珍貴史料。比方說學者朱鴻林曾針對張翀的《鶴樓集》內容指出：

尤足為攷史之資者，則有〈虔臺疏集〉二卷，及〈虔臺公移〉二卷。所載各篇，幾全為（張）翀以右僉都御史開府南贛汀韶時所為上呈下行文件，故隆慶間湖廣、江西、廣東、福建四省接壤邊境地區之治亂，與夫民族間衝突之問題，往往可緣之而得情事之一端，固治明史者所宜珍貴之者。⁹⁹

不僅如此，明代歷任閩粵贛等地督撫官員還留下不少作品，其他諸如經史子部作品更是多不勝數，史料價值堪與張翀《鶴樓集》相互輝映。（參見表一）

⁹⁹ 朱鴻林，〈明人張翀《鶴樓集》介紹〉，《大陸雜誌》75：5（1987），頁7-9。

表一 明代閩粵贛等地督撫著作一覽表（1450~1665）

年 代		南贛巡撫著作		江西巡撫著作	
1450	景泰年間			韓 雍	《韓襄毅公文集》
1475	成化年間			閔 珪	《閔莊懿公詩集》
				李 昂	《奏議》
1500	弘治年間		1494 年設置	林 俊	《見素文集》
	正德年間	陳 恪	《小孤山詩集》		
		周 南	《止足軒偶存草》		
		王守仁	《王陽明全集》	王守仁	《王陽明全集》
1525	嘉靖年間	潘希曾	《竹澗先生文集》	陳洪謨	《治世餘聞》 《繼事紀聞》
		周 用	《周恭肅公集》		
		陶 諧	《南川漫遊稿》	汪玄錫	《汪東峰先生奏議》
		陳 察	《都御史陳虞山先生集》	周 廣	《玉巖先生文集》
		唐 胄	《江閩湖嶺都臺志》	張 岳	《小山類稿》
			《傳芳集》		
			《虔臺志》		
		朱 紉	《璧餘雜集》	傅鳳翔	《皇明詔令》
		虞守愚	《虔臺拙稿》		
		龔 輝	《西槎疏草》		
1550		談 愷	《虔臺續志》	張時徹	《芝園集》
				蔡雲程	《鶴田草堂集》
				蔡克廉	《可泉先生文集》

*斜體粗字者，是本文重要參考文獻。

30 在「盜區」與「政區」之間

		周 滿	《受菴疏稿》	馬 森	《地理正宗集要》
		范 欽	《奏議四卷》 《天一閣集》	何 遷	《吉原山房摘稿》
		陸 穩	《撫虔奏稿》	胡 松	《承菴先生集》 《胡莊肅公遺稿》
		吳百朋	《南贛督撫奏議》		
	隆慶年間	張 翀	《鶴樓集》 、 《渾然子》	李一元	《李陶山先生集》
		李 棠	《虔南通志》 《虔臺撫屬地圖》	徐 枋	《督撫江西奏議》
1575	萬曆年間				
		蒙 詔	《奏疏》	潘季馴	《督撫江西奏疏》
		秦 燿	《寄暢園詩集》	劉堯誨	《劉堯誨先生全集》 《督撫疏議》 《虛籟集》
		謝 杰	《虔臺倭纂》 《天靈山人文集》	陳有年	《陳恭介公文集》
		李汝華	《虔臺輿圖要覽》		
1600				許弘綱	《羣玉山房疏草》
				衛承芳	《曼衍集》
1625	天啟年間	唐世濟	《西臺奏草》 、 《瓊靡集》		
		傅振商	《愛鼎堂全集選》	郭尚賓	《郭給諫疏稿》
		洪瞻祖	《撫虔奏疏》		
	崇禎年間	陸問禮	《撫虔兵略》		
1650	順治年間	劉武元	《虔南奏議》		
		佟國器	《三撫密奏疏稿》	蔡士英	《撫江集》
		蘇弘祖	《撫虔草》		

*斜體粗字者，是本文重要參考文獻。

年 代		福建巡撫著作		兩廣總督著作	
1450	景泰年間			葉 盛	《葉文莊公奏疏》
1475	成化年間	張 瑄	《南征錄》	韓 雍	《韓襄毅公文集》
		1489 年罷止		朱 英	《認真子集》
				閔 珪	《閔莊懿公詩集》
1500	弘治年間			劉大夏	《劉忠宣公遺集》
	正德年間				
				周 南	《止足軒偶存草》
1525	嘉靖年間			姚 鏞	《東泉文集》
				王守仁	《王陽明全集》
				林 富	《兩廣疏略》
				陶 諧	《南川漫遊稿》
		張 岳	《小山類稿》		
		蔡 經	《半洲詩集》		
		朱 紉	《甕餘雜集》	歐陽必進	《交黎剿平事略》
1550				應 檣	《蒼梧總督軍門志》
		1557 年正式設置		談 愷	《平粵錄》
		蔡克廉	《可泉先生文集》		

* 斜體粗字者，是本文重要參考文獻。

		劉 燾	《劉帶川書稿》		
		游震得	《陔堂摘稿》		
		譚 綸	《譚襄敏公奏議》	吳桂芳	《督撫兩廣奏議》
		汪道昆	《太函集》	譚 綸	《譚襄敏公奏議》
	隆慶年間	塗澤民	《塗中丞軍務集錄》	張 瀚	《臺省疏稿》
		劉堯誨	《劉堯誨先生全集》		《奚囊叢餘》
1575	萬曆年間			劉 燾	《劉帶川書稿》
		龐尚鵬	《百可亭摘稿》	劉堯誨	重修《蒼梧總督軍門志》
		耿定向	《耿天臺先生文集》	郭應聘	《西南紀事》
		許孚遠	《敬和堂集》	吳文華	《濟美堂集》
		金學曾	《撫閩奏疏》	蕭 彥	《制府疏草》
1600		徐學聚	《撫閩疏草》	陳大科	萬曆《廣東通志》
		丁繼嗣	《蒼虬館集》	戴 燿	萬曆《廣東通志》
		黃承玄	《盟鷗堂集》	許弘綱	《羣玉山房疏草》
	天啟年間	王士昌	《鏡園藏集》		
1625					
		鄒維濂	《達觀樓集》		
	崇禎年間	張肯堂	《保黎錄》、《保甲全書》	張鏡心	《雲隱堂文錄》

* 斜體粗字者，是本文重要參考文獻。

上表粗略整理明代曾任南贛、江西、福建以及兩廣等地督撫的作品，雖然挂一漏萬，很不完全，還有些撰寫著述與本文無涉，但是整體而言適可以反映相關史料的豐富。不過，有幾部督撫作品由於亡佚絕跡，或收藏地因素而未能及時參考，僅知些許書目資料。其中關於南贛巡撫如（1）唐胄《虔臺志》十二卷，很可能就是《江閩湖嶺都臺志》，只可惜此書目前似已亡佚，無法進一步斷言其史料價值。^⑩

（2）虞守愚《虔臺拙稿》，書見於《千頃堂書目》，作者又有《東崖文集》，但皆未見。^⑪（3）龔輝《西槎疏草》二卷，《千頃堂書目》有記，未見。^⑫（4）吳百朋《南贛督撫奏議》，隆慶六年刻本，現存天一閣文物保管所，存卷一、卷三至卷七共六冊，而時任福建巡撫的汪道昆曾撰文為序。^⑬（5）李棠《虔臺撫屬地圖》一卷，未見，但有部分內容存見於於天啟《重修虔臺志》或李汝華《虔臺輿圖要覽》。^⑭（6）蒙詔曾著《奏疏》十卷、《文集》六卷藏於家，但目前未見。^⑮（7）秦燿《寄暢園詩集》，秦燿擔任湖廣巡撫時有《督撫全楚奏疏》，臺北國家圖書館有收藏，但《寄暢園詩集》現未見。^⑯

^⑩ 該書原收藏於天一閣，但據駱兆平《新編天一閣書目》整理可知，現已佚失。

^⑪ 〔清〕黃虞稷，《千頃堂書目》（《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676冊），卷23，頁5a。

^⑫ 參見宋慈抱原著，項士元審訂，《兩浙著述考》（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5），頁748。

^⑬ 參見〔明〕汪道昆，《太函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17-118冊，據明萬曆刻本印），卷20〈南贛督府奏議序〉，頁17a-18b。

^⑭ 〔清〕黃虞稷，《千頃堂書目》，卷7〈地理類中〉，頁46a。

^⑮ 〔清〕郝玉麟等修、〔清〕曾魯煜等纂，《廣東通志》（《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562-564冊，清雍正九年刊本），卷45〈人物志〉，頁77b。

^⑯ 見〔清〕陳田輯撰，《明詩紀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頁2427。

(8) 謝杰《天靈山人摘稿》八卷，藏於日本東京尊經閣文庫，為萬曆二十三年序刊本。^⑩(9) 唐世濟《西臺奏草》、《瓊靡集》，均未見。^⑪(10) 洪瞻祖《撫虔奏疏》一卷，現已亡佚。^⑫(11) 陸問禮《撫虔兵略》，亦亡佚不存。^⑬又關於江西巡撫，舉其大要者有(12) 李昂《奏議》三卷，此書未見。(13) 孫燧《奏議》四卷，孫燧因抗直不屈，死於宸濠之亂，又據《紹興志·經籍》稱有《詩文後札》六卷、《案牘稿》一卷、《恤刑錄》二卷，可惜皆不傳。^⑭(14) 劉堯誨《督撫奏議》十五卷，劉堯誨曾歷宦福建、江西、兩廣各地，在各地皆有著述。陳學霖曾指出，《督撫疏議》為前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藏萬曆刊本，甚稀，此書今歸南京圖書館古籍部。^⑮

(三)、研究方向說明

本文研究介於社會史、歷史地理與地方行政制度的範疇內，主要藉由具中介性質的地方巡撫角色，探討國家社會與地域社會兩者交錯下的秩序變動。但是，要將華南福建、廣東、江西、湖南四省交界劃

^⑩ 參見〔日〕岩井茂樹，〈蕭崇業·謝杰撰『使琉球錄』解題〉，收入〔日〕夫馬進編，《使琉球錄解題および研究》（沖繩：榕樹書林，1999），頁41-42。

^⑪ 參見宋慈抱原著、項士元審訂，《兩浙著述考》（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5），頁766。

^⑫ 吳廷燮撰、魏連科點校，《明督撫年表》（《二十四史研究資料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82），卷4〈南贛〉，頁496。

^⑬ 根據〔清〕龐修文纂修，《常熟縣志》（據清光緒甲辰年活版排印本影印，臺北：江蘇常熟縣旅臺同鄉聯誼會，1979），卷25〈人物四·耆舊〉，頁27b。

^⑭ 參見宋慈抱原著、項士元審訂，《兩浙著述考》，頁741、743-744。

^⑮ 參見陳學霖，〈張居正《文集》之閩廣海寇史料分析〉，收入氏著，《明代人物與史料》（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1），頁358註23。

分出明確範圍，的確是一個大難題。如何決定四省交界的包含疆域，更是見仁見智，難以驟訂確切的界線。

假設以施堅雅（G. W. Skinner）的水系交通運輸網劃分的巨區（macro-region）觀察，這個區域恰是由東南沿海、嶺南、長江中游各巨區的外緣所組成。^{①③}若以自然環境地勢高低的山系分野區隔，可從粵、湘、桂交界的九疑山起始，向東經大庾嶺，直至九連山脈，區劃出粵、贛交界。而與九連山平行且同屬粵東山地的蓮花山脈，綿延至粵、閩兩省交界，再往東北的武夷山脈延伸出去，則是閩、贛的兩省邊界。這些海拔高度超過 1,000 公尺的盤互群山，論其地勢，在華南算是極為高阻，可概括視為整體的「山區」。^{①④}

相對於過去將傳統中國視為整體，或是單以省級作為地方史研究的狹隘認識而言，以自然地勢作為區劃研究，的確較能看出地方行政與經濟發展的另一面貌（參見圖一）。^{①⑤}然而，對於這四省交界地帶的移民人文空間，我們還可以作更適度的整合與認識。因為在這片深山密林的溪峒之間，居住不少非漢民族，可說「山區」亦為當時少數民族的活動領域，包括俗稱瑤（猺）、僚（獠）、畚（輦、輦）、蛋（蠻）、苗（獞）等被影射為蠻夷的族人^{①⑥}，他們的分布區域互有重

①③ 由於閩粵贛湘交界地帶並不具特別的經濟完整性，故不構成主要巨區，甚至區域也內缺少明顯的城市等級體系。見 G. W. Skinner, "Introduction," in Sow-Theng Leong, *Migration and Ethnicity in Chinese History: Hakkas, Pengmin, and their neighbors*, p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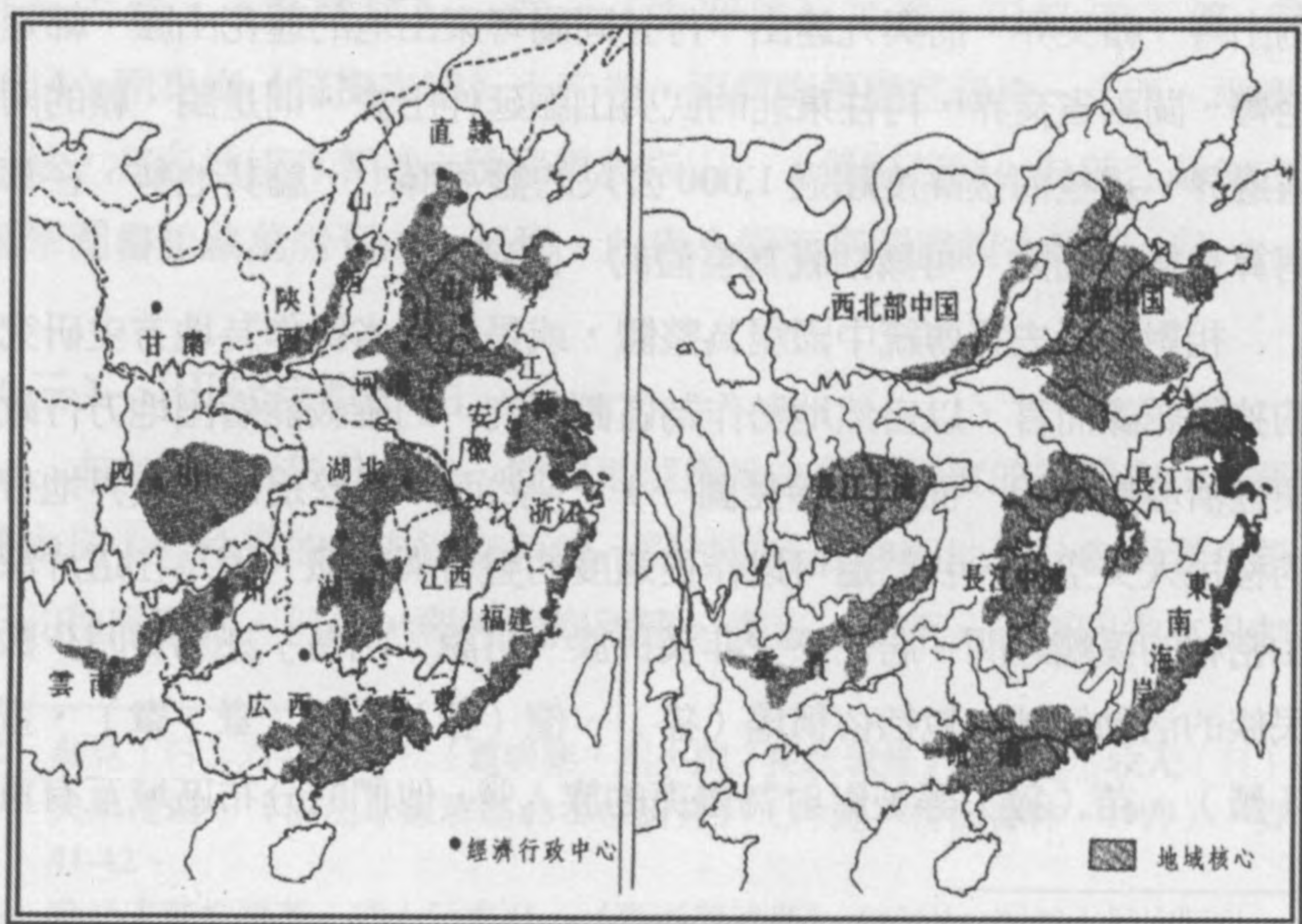
①④ 羅香林，《客家研究導論》，頁 106。

①⑤ 傅衣凌早已指出，閩贛毗鄰山區不論以自然地理或政治軍事，甚至是文化、社會經濟，都可視為特定的區域地理。參見氏著，〈明末清初閩贛毗鄰地區的社區經濟與佃農風潮〉，《社會科學》3：3、4（1947），頁 37-56。

①⑥ 過去士人對於少數民族多帶歧視，在書寫立場上即用「犬」、「虫」等字加以影射汙辱，如瑤（猺）、獠、輦（輦）、蠻、獞等，本文除了引用原典

疊，形成少數民族的聚集區，其範圍東及於浙東，西至廣西，南達沿海，北抵江西吉、撫諸郡，而湖廣更是這些非漢民族的主要聚集地。另一方面，由於明清時期客家人的「倒遷入贛」，使得閩粵贛交界地亦為客家人的原鄉。^{①⑦}因此，以住民的定居地範圍，也可作為評量閩、粵、贛、湘交界的場域。

圖一 G. W. Skinner 的中國巨區 (macro-region) 劃分



*資料來源與說明：影自〔日〕橋本萬太郎編，《漢民族と中國社會》（東京：山川出版社，1983），頁 249。左圖表示中國各省經濟行政的省會配置與其關係，右圖表示中國水系所劃分出的各大巨區 (macro-region)。而南贛毗鄰地區則位於江西、福建、廣東交界處，正是由各大巨區所包圍著。

外，一律改為目前較為通用的瑤、僚、畚、蛋、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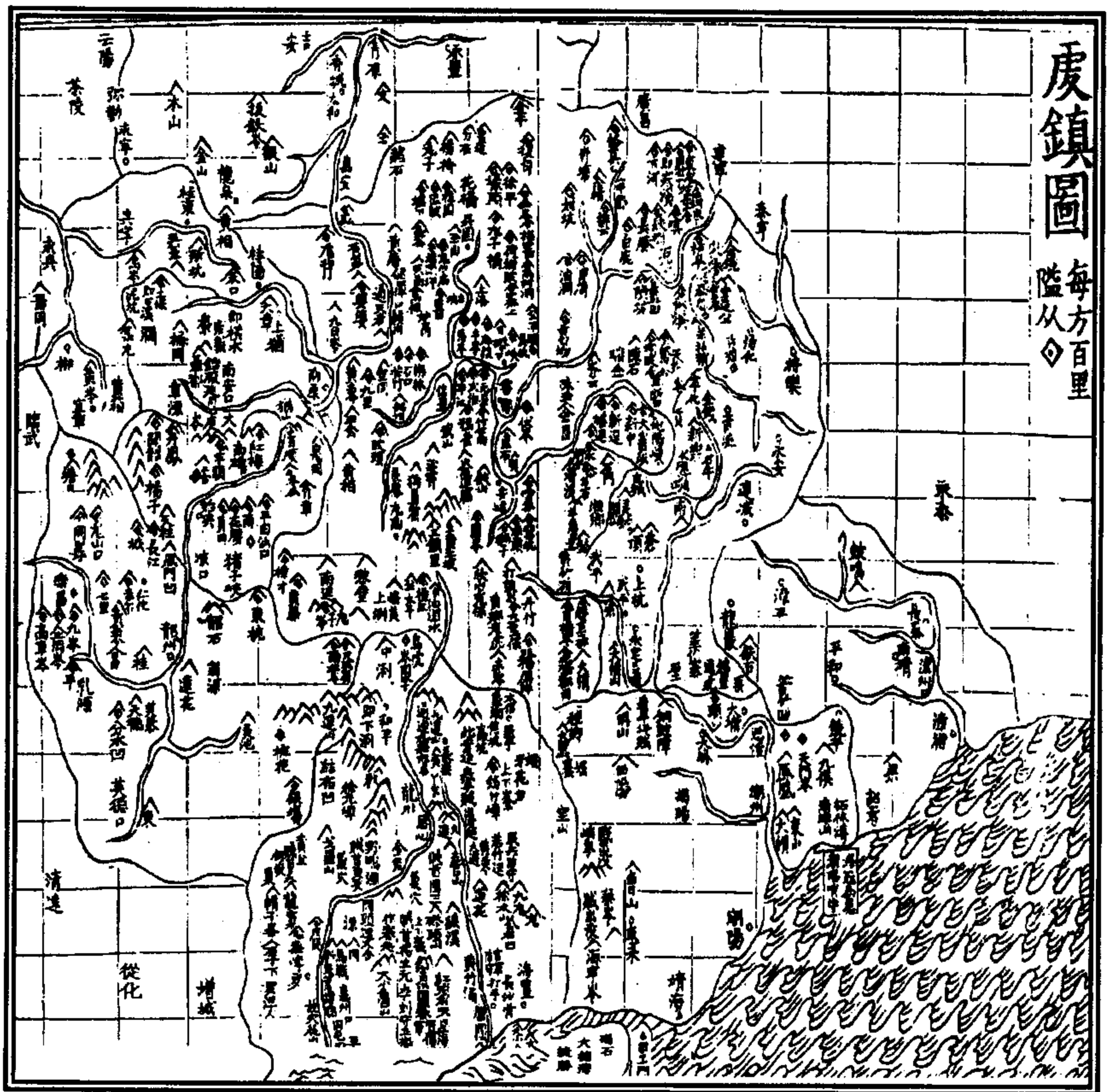
①⑦ 參見羅勇，〈略論明末清初閩粵客家的倒遷入贛〉，收入《客家研究輯刊》6（1995），頁 16-27。

從地理環境的「山區」到移民的「開發區」，乃至於諸多因素漸趨複雜所導致倡亂的「盜區」，這些由人事時地物相互交疊的區域空間，是可以幫助我們理解閩粵贛湘四省交界的地域特色。這些區劃範圍並不全然一致，雖然這種廣義的四省交界區域，正符合日本學界討論「地域社會論」時所強調的一個既統合又不斷柔軟可變的場域空間。^⑩可是，這樣多疊的劃分又難免喪失固有的場域概念，分析上或有窒礙。

「盜區」可謂閩粵贛湘四省交界的地域特色，然而又是最難釐清的場域。不過明代中期後，官方特別於閩粵贛湘的「盜區」上設置巡撫「政區」，新「政區」的產生，使這塊「盜區」的範圍更為具體，所以在「政區」≡「盜區」的條件下，倒可作為分析四省交界場域的討論空間。本文擬以傳統的地方行政區域作為主要的研究對象，也就是以當時創設的南贛巡撫所統轄的「政區」，分析此四省交界的地區特質。（參見圖二）

^⑩ 〔日〕山田賢，〈中國明清時代史研究における「地域社會論」の現状と評論〉，頁40-53。

圖二 虔鎮圖



*資料來源與說明：引自〔元〕朱思本原圖、〔明〕羅洪先增補，《廣輿圖》（《中國輿地叢書》9，臺北：學海出版社，1969），頁 336-337。此圖約標示明嘉靖年間（1522-66）南贛巡撫轄區概況。

這「政區」涵蓋的各省府州約包括：江西的南安、贛州兩府，以及吉安、撫州部分地區；福建的汀州、漳州兩府；廣東的韶州、南雄、惠州、潮州四府；湖廣的桂陽州、郴州等地，當然，這些地方相

關的明清方志，亦為本文重要的參考文獻。可是，就這樣的定義而言，尚有部分值得注意的地方。因為分處於閩、粵的漳州、潮州、惠州皆為傍山面海，並不全為「山區」所籠罩，整個環境面向是呈現山海交織的多樣性。但就政治、社會經濟層面來看，從中央到地方，乃至區域與區域之間必然會產生互動關係，若我們僅集中於獨立切割出來的區域作為研究場域，其侷限性可想而知。所以，劃清明確的行政場域空間，無非是為了對當地盜亂、移民開發、國家行政權力的行使等，作更確切掌握的安排。再者，本文也不排除在府州行政等級之上，用省級或華南地區這樣的區域視角，觀察明代四省交界社會秩序是如何的被型塑。

對於當地地方行政的推動演化，《虔臺志》可以做很好的說明。嘉靖《虔臺續志》與天啟《重修虔臺志》總共紀錄了五十二位南贛巡撫任內的鎮撫事蹟，透過粗略統計，大致可分類為：

記載事由	加強武備	地方事變	軍餉鹽稅	修建儒學	鄉約保甲	修濬城池	修建祠廟	增轄郡縣	慈善事業	修建公館	驛遞修路	其他	倡議寬農
次數	30	29	28	15	10	10	9	8	5	5	4	4	2
百分比	18.9%	18.2%	17.6%	9.4%	6.3%	6.3%	5.7%	5%	3.1%	3.1%	2.5%	2.5%	1.3%

從《虔臺志》內容記載比重，可知當時巡撫主要的幾項舉措在於：（1）加強武備，派官勦撫盜賊。（2）推廣禮樂教化，即修儒學、建祠廟，實行保甲鄉約法。（3）倡議築城設縣等公共工程，並強化地方行政以絕盜患。（4）爭取軍餉經費。以上這些都頗具指標性意義，本文即將藉此進一步探討在「政區」的設置下，官方打算採取哪些措施終結固有的「盜區」，並加以驗證這些舉措的有效性。

第一章 明代閩粵贛湘四省邊區特質與時人印象

前言

在明代，南贛毗鄰山區移民開發的浪潮相當引人注目。然而，閩粵贛湘四省交界環境有何特殊之處？為何會有大批移民選擇湧入山區開發？在移民不斷的紛至下，他們與當地住民群體之間出現哪些互動關係？再者，當地受到地勢險阻的影響，多盜問題長期未獲解決，始終被外界視為「盜區」，不過，究竟是哪些因素激化當時人們對其「盜區」印象的深刻？本文期望透過對其「盜區」的討論，探究明代南贛毗鄰山區的移民開發與入盜風氣。

第一節 環境、山民與移民的墾殖開發

（一）環境的多元性

在中國華南地區之中，福建、廣東、江西，以及湖南等四省的交界地帶，也就是俗稱閩粵贛湘的四省邊區，自古以來，便以多亂而聞名，可堪稱是醞釀罪犯的溫床。不可否認，造成這個三省或四省交界地區的紊亂局面，地理環境一直佔有關鍵性影響的因素。對於環境的重要性，孟德斯鳩（Montesquieu, 1689-1755）在《論法的精神》（*De l'esprit des Lois*）提到：

中國和所有其他產米的國家一樣，常常會發生飢荒。當人民要

餓死的時候，他們便逃往四方去謀生；結果各地盜賊便三三五五結夥成群了，……在那麼多而且又那麼遙遠的省份裏，就可能有一幫恰巧成功……。^①

孟德斯鳩主旨在闡明幅員廣大既古老的中華帝國，是如何受自然環境條件而影響到其政體的形式，但從中卻也點出天子的帝國有核心有邊陲，而邊陲地帶自然是天高皇帝遠。民初的梁啟超（1873-1929）也對中國地理提出獨到見解，他認為江右一帶，由於「俗在吳鄂之間，可代表南人之特性焉」；而湖南地區，「北通江域，南接瑤疆，故其人進取之氣頗盛，而保守之習亦強」；又兩廣福建，「其民族與他地絕異，言語異，風習異，性質異，故其人頗有獨立之想，有進取之志」。^②這多少也反映出中國人文地理特殊性的一面。

山區地勢與水陸交通

值得注意的是，閩粵贛湘邊界大抵深林疊嶂，亦即在羊腸小徑的兩旁多為海拔 500 至 1,500 米高度大小不等由叢林包覆的丘陵、高山。在廣東北部，與廣西、湖南、江西交會的南嶺山地，山勢破碎，呈東西走向，是為珠江與長江水系的分水嶺，其中較為重要的高山是瑤山、九峰山以及大庾嶺。山嶺之間有許多盆地、谷地與隘口，地勢較低，海拔僅 300 至 400 米，為主要耕地的分布所在。^③而位在廣東東部的粵東山地，走向略顯凌亂。由西到東的重要山群有九連山、白葉嶂、羅浮山、烏禽嶂、蓮花山、銅鼓嶂、鳳凰山，海拔多約 1,000

① 〔法〕孟德斯鳩（Montesquieu）著，張雁深譯，《論法的精神》（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8），頁 123。

② 梁啟超，〈中國地理大勢論〉，收入氏著，《梁啟超全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頁 933。

③ 江西農業地理編寫組，《江西農業地理》（《中國農業地理叢書》，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頁 4。

至 1,300 米。其中西邊粵、贛邊境的九連山，是贛江與東江的分水嶺；東邊粵、閩邊境的蓮花山脈，山谷之間是穿插著韓江流域。明人王士性（1547-98）提到：

南幹自九疑來，過大庾嶺至龍南、安遠，其夾汀與贛、夾建寧與建昌界，度分草而趨草坪者，正幹也。至龍南不過安遠即南行，接長樂、興寧趨海豐入海者，分南行一支也。其南支似隔閩於東、廣於西，故惠州諸邑皆立於南支萬山之中，其水西流入廣城以出，則惠真廣郡也。^④

他所指出的「正幹」即指粵北、南嶺山地，而「南支」萬山則為粵東山地，此一天然形勢，正好劃分出粵東廣、韶、惠等各府行政疆域。

此外，在福建與江西交界處，是以武夷山與杉嶺組成的閩西山群作為分野，一般海拔約 1,000 至 1,500 米以上，雖然深山阻隔，不過兩地之間仍有部分山谷相通，時人有云：「汀、漳之山尤廣，人跡罕到，獨與贛州聲勢相通。」^⑤而從閩西山群順勢延伸至浙西的仙霞嶺一帶，則是以「封禁」聞名的閩浙贛三省交界山區。^⑥另一方面，江

④ 〔明〕王士性，《廣志繹》（《元明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7 第二次印刷），卷 4〈江南諸省〉，頁 101-102。

⑤ 〔明〕桂萼，《文襄公奏議》，（《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詔令奏議類第 60 冊，明嘉靖二十三年桂載刻本），卷 7〈進輿地圖疏·福建圖序〉，頁 11a。

⑥ 關於此地「封禁」之說，史不絕書，明中期後有許多流民突破禁令，前往栽插杉苗或從事開礦的活動，故（1）嘉靖年間浙、直、江西三省總督劉畿（1509-59）再度下令「入官封禁，種山流民，遞發原籍」。（2）明末給事中吳适疏言：「雲霧山即名封禁山，縱橫數百里，北通徽、池，南連八閩，東抵衢、嚴，西界信州。唐宋以來，每為盜藪。其間深谷窮淵，虎狼接跡，險阻極目，無徑可攀。且地接祖陵龍脈，為神京右臂。歷朝禁止樵牧，封禁所由名也。英宗初年，遣官採木，於是地方訛棍互相煽惑，而狐假之輩因之攘奪小民，招引匪類，大肆劫掠。兼多內外官屬供億之費，數邑坐困，民不

西與湖南邊境的羅霄山脈，海拔多在 1,000 米以上，有名的井岡山亦在此山區內，低山、丘陵、盆地交錯分布其間。

閩粵贛湘交界地區之所以舉足輕重，正與其交通地位的重要性息息相關。《松窗夢語》有云：「南贛谷林深邃，實商賈入粵之要區也。」^⑦即說明此地是為南北往來的必經之途。在唐代，由廣州向中原的五條幹線道路中，就有虔州大庾嶺路、郴州騎田嶺路，以及循潮路等三條交通路線穿越過閩粵贛湘交界地區。^⑧到了明代，不斷整修後的大庾嶺路更是粵贛兩地最主要的交通要道。（見圖 1-1）

圖 1-1 大庾嶺路圖



*資料來源與說明：引自〔清〕張寶，《泛槎圖》（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8），〈續泛槎圖三集〉，頁 13b-14a。大庾嶺介於粵贛交界，是南來北往最重要的陸路交通要道。

對於大庾嶺山道，古人形容：「庾嶺，兩廣往來襟喉，諸夷朝貢亦焉，取道商賈如雲，貨物如雨，萬足踐履，冬無寒土，南安人肩驢背，輦載絡驛，米鹽器用，多貨之由出也。」^⑨王臨亨（1548-1601）稱「此嶺獨以橫截南北，為百粵數千里咽喉，犀象、珠翠、烏綿、白氈之屬，日夜輦而北以供中國用，大庾之名遂滿天下。」^⑩義大利人利瑪竇（Matteo Ricci, 1552-1610）便認為這條大庾嶺的翻山道路「也許是全國最有名的山路」。^⑪

相較之下，河川江流亦可負擔龐大的交通運輸量，並能縮短交通往返時間，往往水路交通比陸路交通更為重要。在江西境，贛江流域是縱跨全省的經濟動脈，南安、贛州正位於贛江上游，章水與貢水匯合於贛州城北成為贛江，透過贛江水系，使得嶺南地區與鄱陽湖流域

不聊生。近山良民，遂鳥獸散。大盜鄧茂七等聚眾數萬，藉以為窟，攻城殺令。合四省兵力討之，十四年乃戡定，奉旨照舊封禁。往禍可鑒也。」接著他提出開鑿維艱、毒蛇猛獸、交通不便、供億困乏、搖動人心、盜賊復生、地脈損傷等不便說法，仍主張封禁。以上參見〔明〕劉畿，《三省礦防考》（明刊本，南港：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卷下〈文移附〉，頁56a-b，以及〔清〕鄒漪輯，《明季遺聞》（《台灣文獻叢刊》第112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1961），卷3〈南都（下）〉，頁79-80。

- ⑦ 〔明〕張瀚，《松窗夢語》（《元明史料筆記叢刊》），卷4〈商賈紀〉，頁84。
- ⑧ 曾一民，《唐代廣州之內陸交通》（臺中：國彰出版社，1987），頁163。
- ⑨ 〔明〕桑悅，〈南安新修嶺路記〉，收入〔明〕劉節修纂，《南安府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50，據明嘉靖十五年刊本影印，上海：上海書店，1990），卷8〈地理志一〉，頁10a。
- ⑩ 〔明〕王臨亨，《粵劍編》（《元明史料筆記叢刊》，卷4〈志遊覽·紀行一〉），頁96。
- ⑪ 利瑪竇、金尼閣著，何高濟、王遵仲、李申譯，何兆武校，《利瑪竇中國札記》（《中外關係史名著譯叢》，北京：中華書局，1997第三次印刷），頁278。

兩地發展關係得以密切。^⑫而在廣東珠江北側支流的北江水系，不但能負擔起粵贛、粵湘兩地交通功能，若由韶州過湖南郴州境，還可沿湘江水域進入洞庭湖流域。在粵東境，其地勢西北高，東南低，所發展出的韓江流域是廣東境內僅次珠江的第二大河，其上游又分汀江和梅江兩支，汀江發源於福建長汀縣與寧化縣交界；梅江的上源琴江，發源於廣東惠州永安（今為紫金縣）而流入潮州大埔縣，汀、梅兩江最後在大埔縣的三河壩相匯為韓江，對於明清時期粵東、閩西、贛南的交通連結頗多助益。^⑬

特別是韓江的上游分支——汀江，取代了部分陸路交通崎嶇難行的不便。過去咸以為福建山多田少，人口壓力造成向外移動，僅能以海為田，或藉由出海而向外經商，但這是片面的認識。《永樂大典》中已闡明閩西的汀州「介於虔梅之間，南通交廣，北達江右，銅鹽之間，道所往來」。^⑭也由於透過汀江的聯繫，潮州地區的風俗受到福建汀漳等地的影響至深，如丘濬（1418-95）所言：「潮郡與閩境，其風土、習俗、語言、嗜好，大率相同。」^⑮王士性《廣志繹》亦載：

⑫ 參見黃玫茵，《唐代江西地區開發研究》，頁17-22；魏嵩山、肖華忠，《鄱陽湖流域開發探源》（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5），頁98-99；《江西農業地理》，頁17。

⑬ 參見劉正剛，〈汀江流域與韓江三角洲的經濟發展〉，《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5：2，頁70-89；黃挺，〈明清時期的韓江流域經濟區〉，《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9：2，頁26-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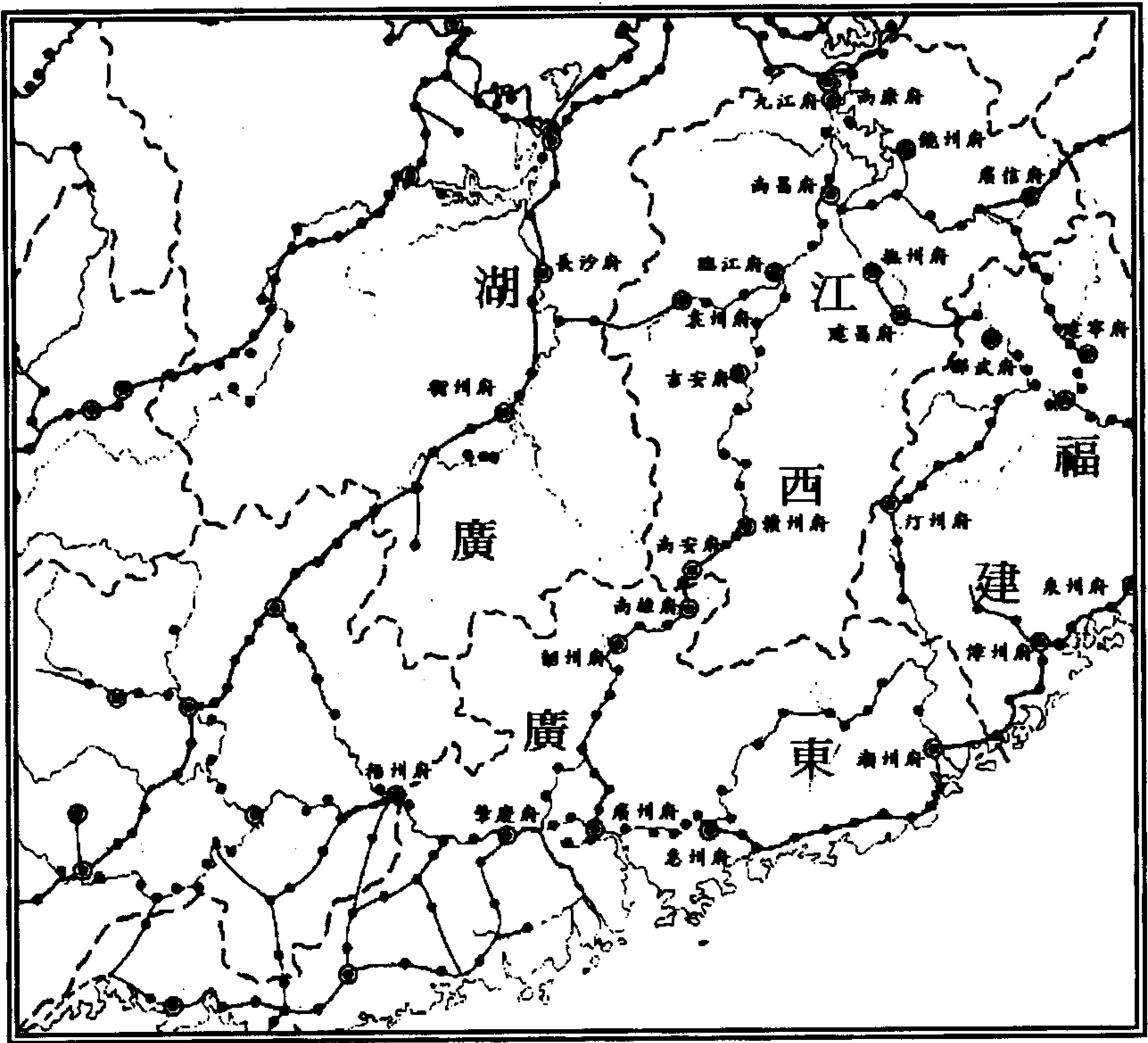
⑭ 〔明〕姚廣孝等監修，《永樂大典》（《中國學術名著第四輯》類書叢編第一集·第四十九冊，臺北：世界書局，1962），卷7890〈汀·汀州府風俗形勢〉，頁10b。

⑮ 〔明〕丘濬，《重編瓊臺稿》（《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248冊），卷12〈贈潮郡周貳守序〉，頁26a。

潮州為閩越地，自秦始皇屬南海郡，遂隸廣至今，以形勝風俗所宜，則隸閩者為是。……，且既在廣界山之外，而與汀、漳平壤相接，又無山川之限，其俗繁華既與漳同，而其語言又與漳、泉二郡通，蓋惠作廣音而潮作閩音，故曰潮隸閩為是。①

可見福建汀漳與粵東潮惠兩地互通往來，並無嚴重的「山川之限」，

圖 1-2 華南諸省主要水陸交通路線圖



*資料來源：引自陳正祥《中國歷史と文化地理圖冊》（東京：原書房，1982），〈明代之驛路與驛站〉，頁115。

早已不為省界所區隔。在明清時期，便有閩西族商跨越閩粵地界經商，甚至還遍履廣東嶺南與廣西一帶。^⑰（參見圖 1-2）

透過這些水陸交通的聯繫，閩粵贛湘交界的山區並非外界想像的那樣絕對閉鎖，山區同樣與山下的平地互通往來。^⑱尤其對習於凸嘯聚海上的強梁之徒而言，山區更是大海的屏障。粵人王漸達（1498-1558）有云：「言天下之險絕者，莫過於山矣；言天下無容力者，莫過於海矣。廣之寇東通漳汀，北連雩贛，西迄郴桂抵於湖南，往來出沒莫測。」^⑲潮郡鄉紳林大春（1523-88）更指出山寇、海寇、倭寇三者「勢相倚而禍相因」，因為倭寇實由海寇接引，而屯聚

⑰ [明] 王士性《廣志繹》，卷 4〈江南諸省〉，頁 101-102。

⑱ 陳支平、鄭振滿，〈清代閩西四堡族商研究〉，《中國經濟史研究》1988：2，頁 93-109。

⑲ 傅衣凌曾指出閩贛交界的交通不便，生產發展的困難超越其他地方，並言：「中國的內地農村，他是構成一個閉鎖的獨立世界，其在鄉與鄉，族與族之間所造出的藩籬，無異是個封建王國，這個情形，在閩西北及贛東南一帶尤稱嚴重。」在此並非要否定傅衣凌的見解，的確，在閩粵贛湘交界區中存在著與外界隔離的一面，進而產生獨特的社會文化。本文不過是補充提出當地的鄉民可能更為洞悉如何與外界聯繫的一個想法，否則在明代不可能出現山賊、海寇造成所謂「山海交訌」的力量。再者，法國史家 Braudel 在描述地中海的環境時，特別與世界其他地區比較而指出：「地中海地區沒有遠東、中國、日本、印度支那、印度一直到馬六甲半島慣常有的那種瑣閉山區。瑣閉山區同山下的平地之間沒有任何往來，因此必然形成獨立的世界。地中海的山向道路開放，不管道路如何險峻、彎曲和坑坑洼洼，總還有人行走。這些道路是平原以及平原的力量向高地的“一種延伸”。」顯然 Braudel 對中國沿海與內陸山區的印象是認為山海之間並無聯繫，而這樣的看法恐怕才是真正的誤會。以上參見傅衣凌著，〈明末清初贛閩毗鄰地區的社區經濟與佃農風潮〉，頁 44；[法] Fernand Braudel 著，唐家龍、曾培耿譯，吳模信校，《菲利普二世時代的地中海和地中海世界》，頁 39。

⑲ [明] 王漸達，〈賀陶中丞平連寇序〉，收入 [清] 黃宗羲編，《明文海》（《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453-1458 冊），卷 283〈序七十四·贈序〉，頁 21b。

野掠實肇於地方村里惡少的山寇嚮導促成。⑳可見閩粵沿海地區皆與山區的發展關係密切，慣於當地複雜形勢的鄉民雖能左右山海之間的聯繫，但反之所造成的動盪也最深。㉑

地緣限制下的孕盜溫床

當然也要承認，在傳統時代，環境的限制尚未能輕易的突破，即使是重要的交通要道亦是如此。如《永樂大典》記曰：「汀，山峻水急」，「舟車不通而商賈窒」。㉒明清時代，贛州城可謂是南北交通的樞紐，但是城北的贛江是「千里淤灘，處處用人挽拽」；往城南的通道卻是「羊腸險峻，步步用人肩挑」。㉓（參見圖 1-3）明人王臨亨就認為過去「學士縉紳」的紀行中，多稱在這段南北要道「皆履順自適，無之非樂境者也。」讓人整體的印象無非是述及山川秀麗與飲酒作樂的心情。可是他自身卻感到「未逾月而走數千里道，間關勞瘁，不言可知」，而發出「何適之有」的疑問。㉔

⑳ [明]林大春，《井丹詩文集》（《潮州文獻叢刊》3，1935年練江郭氏雙百鹿齋據明萬曆版本暨林家刻藏祖本相互參校，香港：香港潮州會館，1980），卷8〈論海寇必誅狀〉，頁3b-4a。

㉑ 故順治《潮州府志》的作者吳穎提到，潮州為「海之上游，山谷峻深，一二黠徒乘端嘯聚，勢固烏合，而恃有險阻，山與海各自為寇，而我郡邑獨被其害矣」。參見[清]吳穎纂，《潮州府志》（清順治十八年刊本，香港：龍門書店影印，1965），卷7〈兵事部〉，頁1a-b。

㉒ 《永樂大典》，卷7890〈汀·風俗形勢〉，頁10a。

㉓ [清]蔡士英，《撫江集》（《四庫未收書輯刊》柒輯·21冊，清順治刻本，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卷9〈啟平藩靖藩請改折粵餉〉，頁20b。

㉔ [明]王臨亨，《粵劍編》，卷4〈志遊覽·紀行一〉，頁96。

圖 1-3 贛州八境重登圖



*資料來源與說明：〔清〕張寶，《泛槎圖》，〈續泛槎圖三集〉，頁 14b-15a。此圖是描繪贛州城北的景色，城內曾是明代南贛巡撫的駐地，而城外的章水與貢水在此匯聚成為贛江，是南來北往最重要的水路交通要道。

相對的，行走於由南往北的交通要道，途中也經常會遭遇波折，這裡我們再舉另一條南北交通路線為例，如從粵東潮州沿江溯流而上行，在近粵贛交界處的平遠縣數十里處，便須「捨舟而徒」，在「策蹇而趨」後，「則見石磴雲梯，紆迴跋涉，鳥道羊腸」，往來「肩摩踵接」，「商旅為之踟躕，車馬為之蹶躓」。^⑤進入江西境內，往北藉贛江的水運也非得經過「十八險灘」，「其深者淵潛怪石，其淺者

^⑤ 〔明〕林大春，《井丹詩文集》，卷 7〈潮州府平遠縣鑿石通河碑〉，頁 27b。

沙淤渚底，牽挽之舟，十多九損」。^{②⑥}當地的急流險灘，增加了山區活動的危險性。這種危險性在傳統時代有兩種可能：（1）如明人王士性提到的「其地怪石峻嶒，喧流澎湃，有十八灘，古稱險阨敗舟」，造成交通工具損壞與往來的不便；^{②⑦}（2）另一種可能性是在行舟之時，由於小心行動，速度緩慢，反倒容易成為山寇、土匪覬覦的目標。

就以地方行政治理而言，高低大小不等的山地、丘陵所切割出的河谷地形，自然對於當政者的統治極為不利。宋代吉州人周必大（1126-1204）有言：「然吉州至贛凡四百里，川陸俱險，自彼而下，則有建瓴之易，由吉而上，乃有登天之難。」^{②⑧}正出自於地緣的因素，使得南贛及其周邊地區，自古即「大者相埒為盜，小者白晝殺人，以身觸死不悔，屢以生變」。^{②⑨}即使歷經改朝換代，山區內依舊無太大變化；因此明人洪朝選（1516-82）會形容漳州地區的龍巖一帶：「國朝文柔德煦垂二百禩，巖邑之俗固變於初，惟山谷間風氣限隔，仁義禮樂之化，不足以勝其鬥斂效凶頑之習。」^{③⑩}對於閩廣間的盜賊生發，時人經常以為是「山氣使然也，故搖動最易，撫輯寔

②⑥ 〔清〕蔡士英，《撫江集》，卷9〈移會廣撫議改折粵餉〉，頁18a。

②⑦ 〔明〕王士性，《廣志釋》，卷4〈江南諸省〉，頁84。利瑪竇也有類似的記載，並提及這段危險河道前有一座佛寺，舟子和旅客常為旅程安全而去祈禱，但利瑪竇在途中還是見聞有人落水。參見利瑪竇、金尼閣著，何高濟、王遵仲、李申譯，何兆武校，《利瑪竇中國札記》，頁281-282。

②⑧ 〔宋〕周必大，《文忠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 1147-1149冊），卷138〈論添註贛州軍馬〉，頁8a。

②⑨ 〔宋〕祝穆編、祝洙補訂，《宋本方輿勝覽》（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卷20〈贛州〉，頁1b-2a。

③⑩ 〔明〕洪朝選，《洪芳洲公文集·洪芳洲先生摘稿》（臺北：洪福增影印，1989），卷4〈龍巖湯侯平寇碑〉，頁50a。

難」。③①

此外，粵湘交界一帶的山區受到自然環境的制約，開發已極為遲緩。③②如湖廣郴州，「地當五嶺之交，蜿蜒磅礴，連亙江廣，峰巒陡絕，其關隘獨稱險阻」。③③除了官道附近外，多數地方幾乎成為化外之地。同樣也就是因為山險邑遙，風氣限隔，才會形成如嘉靖《韶州府志》所描述：「山谷之民，至今有老死不見官府者，大抵土曠民稀，流移雜處」的現象。③④這樣的地緣限制，官方難以掌控，而教化又未能及於鄉里，造成小民入盜習以為常，打家劫舍成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參見圖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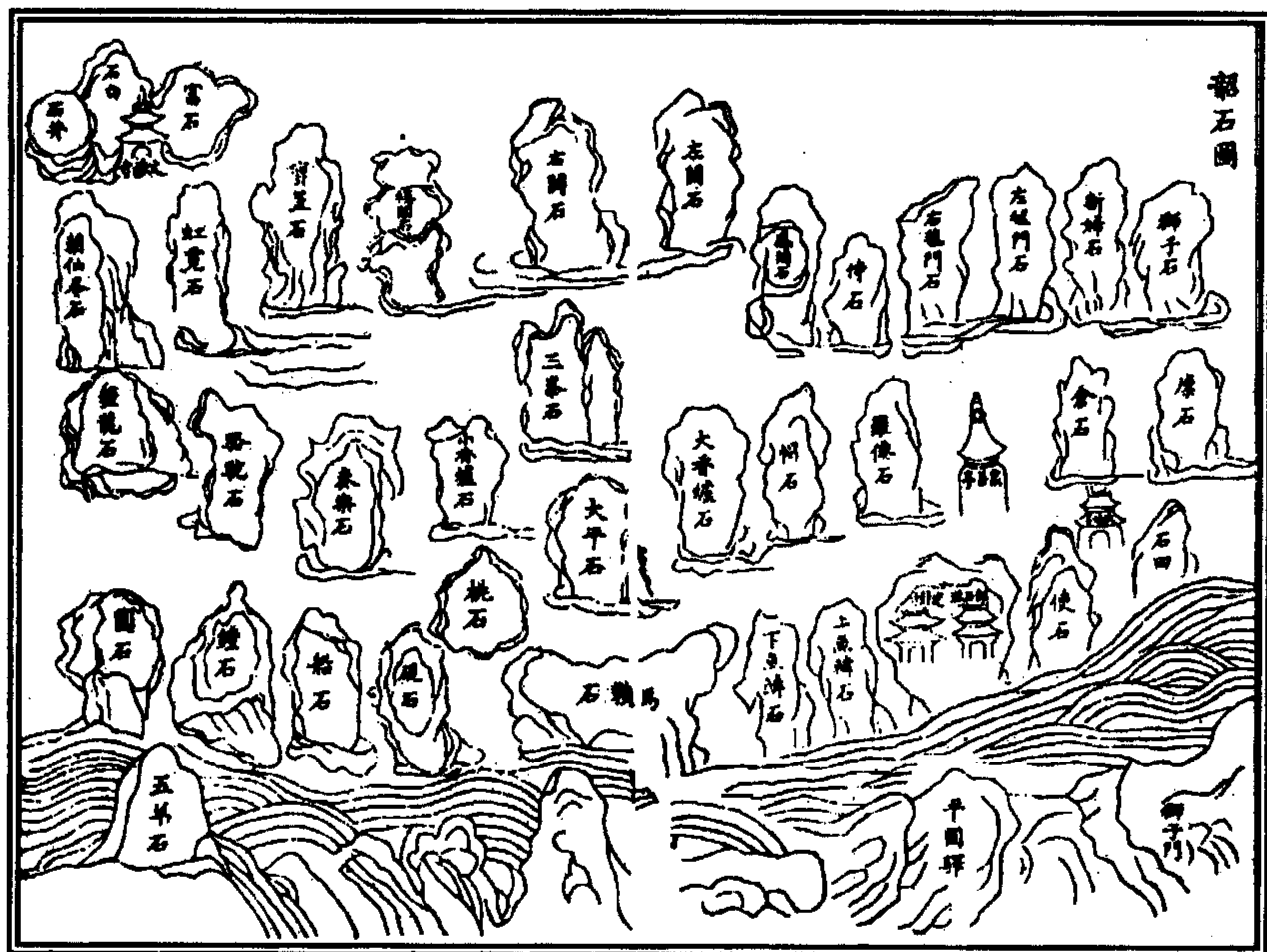
③① 〔明〕周滿，《受菴疏稿》（明刊本，廈門：廈門大學圖書館藏），卷 2〈地方賊情疏〉，頁 35。

③② 陳忠烈在〈清代粵北經濟區域的形成與特點〉，《廣東社會科學》1988：3，頁 77-84 中提到，粵北地區可說遲至清代才形成「經濟區域」。而施堅雅則認為粵北的客家地區在十九世紀末期仍為廣東最不發達、都市化程度最低的地區。見〔美〕G. W. Skinner 著，史建雲、徐秀麗譯，《中國農村的市場和社會結構》，收入王慶成主編，《中國近代史研究譯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頁 87。

③③ 〔明〕徐學謨纂修，《湖廣總志》（《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地理類第 194-196 冊，明萬曆十九年刊本），卷 30〈兵防二·險要〉，頁 34b。

③④ 〔明〕符錫修，〔明〕秦志道纂，《韶州府志》（明嘉靖二十一年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卷 1〈風俗〉，頁 8b-9a。

圖 1-4 韶石圖



*資料來源與說明：此圖收入於同治《韶州府志·輿地圖》，特別是圖左下角的平園驛，常為盜賊屯聚的大本營。天啟《重修虔臺志》，卷7〈事紀四〉亦提及：翁源賊不但在此「虜民船作浮橋」，並且「阻絕南韶河道」。

至此，地理環境所造就出「盜區」的大小規模以及發展已毋庸贅言了。反倒是除了地理空間外，人文空間的發展也是一個極有意義的課題，因為不管是「山區」或「盜區」社會，真正的主角還是在於當地的住民，我們還必須進一步了解住在四省交界處究竟有哪些人。

(二) 山民的族群意識

閩粵贛湘交界地域有住著形形色色的山民，古人以為在「山巖水

激」的環境影響下，常造成「人性輕悍」。^⑤明人葉權（1522-78）就提到：「自南雄至廣州可八九百里，大抵禿山怪石，人烟稀少，群蠻出沒。」^⑥可見「群蠻」正是描述這些居住險地的輕悍之民。不過究竟是哪些「群蠻」？就漢人角度觀察，無非是住在山裏的陌生人，是哪些族類反倒不太重要。當時普遍的情況是，近於郡縣城鎮地方多是漢民所移住定居，而長期居於鄉野山谷之間則多為非漢族住民。

但是，如上的分析難免不足，特別是目前所留下的資料，並非「山民」自己所紀錄，幾乎全為「他者」的觀察，在看法上必然較不客觀。正德年間（1506-21）兵部尚書王瓊（1459-1532）曾說：

江西之南、贛，福建之汀、漳，廣東之韶州，湖廣之郴、桂，其間深山大谷，綿互數千餘里，猺獞居焉，時出剽殺，民被慘害；故不得已而用兵，非喜功也。^⑦

王瓊並未到過南贛地區，他的印象是從地方官題報到中央的奏本內容而來的，對他而言，這些山民順理成章就是「非我族類其心必異」。

雖然觀察者有其立場、角度的問題，但作為具歷史時間的紀錄者，還是提供給我們重要的訊息。至少就時空而言，山民的複雜化今非昔比，例如：瑤族如今分布的地域空間，在廣西者佔總瑤族人口 61%，在湖南、雲南的瑤族皆比廣東多數倍。此外目前畚族分布於閩、浙、贛、粵、皖五省的部分山區，其中閩東、浙南的畚族則占畚族總

^⑤ 〔明〕趙秉忠撰，《江西輿地圖說》（《中國方志叢書》華中 250，據萬曆沈節甫輯陳于廷刊《紀錄彙編》本影印），頁 17a。

^⑥ 〔明〕葉權，《賢博編·遊嶺南記》（《元明史料筆記叢刊》），頁 42。

^⑦ 〔明〕王瓊，《晉溪本兵敷奏》（《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詔令奏議類第 59 冊，明嘉靖二十三年(1544)廖希顏等刻本影印），卷 10〈南贛類〉，頁 18a。

人口96%。^{③⑧}但是在明代則不然，因為當時的人是很清楚地知道「在廣東則有獠峒，在江西則有輦巢」。^{③⑨}部分山區還呈現「民稀獠夥」的面向。^{④⑩}過去對於畚、瑤族的分布以及印象，實與現今的調查有很大的差距。

倍遭歧視的山民

回溯到先秦時代，閩粵贛當地主要定居著百越族群，據傳他們以蛇為圖騰，族人多披髮文身。其後隨著越、漢民族間的融合，百越的名詞已逐漸消失於典籍記載。不過，後來分化的遺裔，如山越，他們在三國時代於閩、浙、皖、贛之交仍相當活躍。^{④①}此外，秦漢以後，來自鄂湘地區的荊蠻族群南移，造成聚居東南四省交界地區的少數民族既多且雜，極易混淆不清，古人皆以未開化的蠻夷視之。明人葉權就稱「虔鎮之蠻，東逼福建，西近江廣」，他認為加上此地盤曲險峭

③⑧ 參見吳永章，《瑤族史》（《中國少數民族專史叢書》，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93），序1。《畚族簡史》編寫組，《畚族簡史》（《中國少數民族簡史叢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0），頁1。而據近人考證，明代廣東瑤族分布遍及全省，空前絕後；而「輦」、「輦」與「畚」字異音同，「輦」為廣東漢人俗字，意指在「山林中結竹木障覆居息」。可參考李默，〈明代廣東瑤族的分布〉，《民族研究》1983：4；徐規，〈畚族的名稱、來源和遷徙〉，原刊於《杭州大學學報》1962：1，後收入於施聯朱主編，《畚族研究論文集》（北京：民族出版社，1987），頁20。

③⑨ 〔明〕毛伯溫，《毛襄懋先生奏議》（《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詔令奏議類第59冊，清乾隆三十七年世恩堂刻毛襄懋公全集本影印），卷4〈弭盜疏〉，頁23a。

④⑩ 如萬曆年間任韶州府的推官黃華秀，他在萬曆《乳源縣志》便提到：「韶乳僻在山谷，民希（稀）獠夥，於諸邑最為簡小。」見〔明〕黃華秀，〈舊刻乳源縣志序〉，收入〔清〕張洗易修，〔清〕李師錫纂，《乳源縣志》（《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44，清康熙刻本），卷8〈藝文志〉，頁59a。

④① 羅香林，〈古代越族分布考〉，《百越源流與文化》（《中華叢書》，臺北：中華叢書委員會，1955），頁56。

的山峒溪壑形勢，實為「天地所無」。^{④②}

這些南遷的荆蠻少數族群，其後的分支皆有盤瓠傳說與崇拜龍、犬的背景，彼此間的起源與風俗關係密切，隨著接觸時間增加，外界實難區分其族群分野。^{④③}我們透過竹村卓二的研究可知，瑤族在正史上的出現約於七、八世紀，原先是居於湖南洞庭湖西南部一帶的山谷，在十二、十三世紀開始往南進入廣東、廣西等地；另一支則在往南的過程中向東轉往福建、浙江。總而在閩粵贛交界地區上，主要勢力可分為（1）沿著浙江、福建兩省，橫跨山脈擴散的畬族。（2）在廣東北西部的北江上流，特別是在翁源、乳源、曲江、樂昌、陽山、連陽、始興等諸縣的山峒內（參見圖 1-5）。^{④④}瑤民南移分布既廣，影響最為突出，對於他們的山居生活，時人常以為他們「一山食盡，復往一山」。^{④⑤}

至南宋，在湘贛邊界漢人與少數民族出現頻繁的接觸，雖相互交融，但亦產生矛盾，甚者激發變亂。^{④⑥}元末時人記載：「郴居處上流，洞蠻獠往來民間，人憚其強猾，莫敢與相貿易。」^{④⑦}在當時的

④② 〔明〕葉權，《賢博編·遊嶺南記》，頁 42。

④③ 所以宋代朱輔的《溪蠻叢笑》中提到「五溪之蠻，皆盤瓠種也，聚落區分，名亦隨異，……今有五：曰苗、曰獠、曰獠、曰獠、曰獠，風氣聲息，大略相似，不巾不履，語言服食，率異乎人。」可參見〔日〕岡田宏二，〈宋代華南における非漢民族の諸相〉，《中國華南民族社會史研究》（東京：汲古書店，1993），頁 31-56；以及吳永章《瑤族史》專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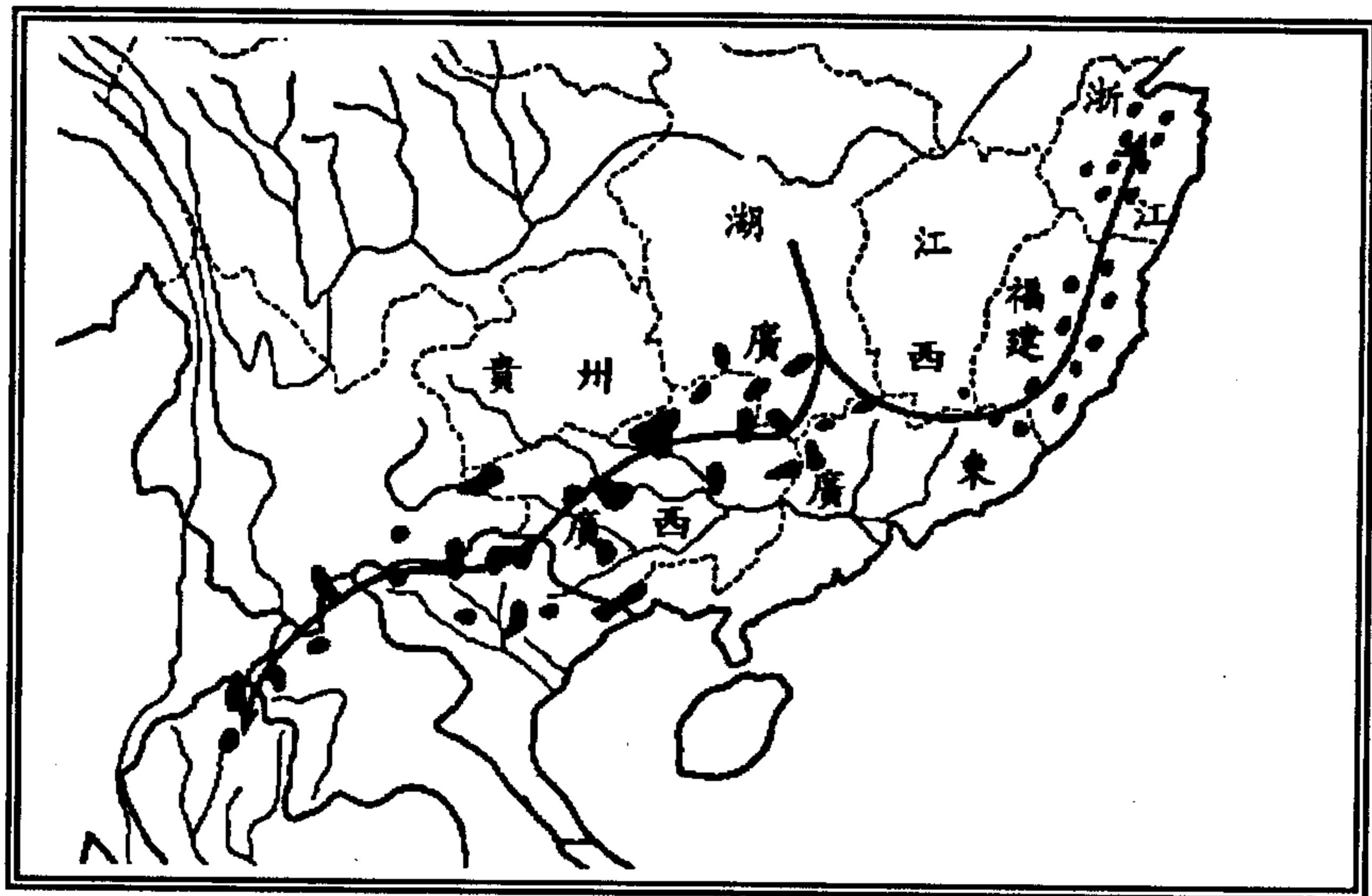
④④ 〔日〕竹村卓二，《ヤオ族の歴史と文化：華南・東南アジア山地民族の社會人類學的研究》（東京：弘文堂，1981），頁 6。

④⑤ 〔明〕王臨亨，《粵劍編》，卷 2〈志土風〉，頁 76。

④⑥ 參見劉馨珺，《南宋荆湖南路的變亂之研究》，頁 147-156。

④⑦ 〔元〕黃潛，《黃學士文集》，收入於胡宗懋輯《續金華叢書》18（影鈔元至正刊本，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本，1970），卷 31〈正奉大夫江浙等處行中書省省知政事王公墓誌銘〉，頁 7b。

圖 1-5 瑤族分布與移動概況



*資料來源與說明：引自竹村卓二《ヤオ族の歴史と文化》，頁7，此圖可看出江西、湖廣、廣東、福建之交亦為瑤民分布移居地。

認知，唯有不法之徒會與少數民族掛勾。例如《明太祖實錄》記：「贛州府山賊夏三等，連結湖廣諸洞蠻為亂。」^{④⑧}萬曆《郴州志》亦論曰：「郴當楚之僻也，邃洞深谷，瑤苗雜處。且地界于吉、贛、南、韶諸郡，險阻嘯聚，無賴者從而和之，動輒難制。」^{④⑨}故時人有云：「致亂之由，皆華人姦黠通山者誘之。」^{⑤⑩}而為了治理少數民

④⑧ 《明太祖實錄》，卷199，頁4a，洪武二十三年正月乙酉條。

④⑨ 〔明〕胡漢等纂修，《郴州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17，明萬曆刊本影印，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卷14〈兵戎〉，頁7a。

⑤⑩ 〔明〕章潢，《圖書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968-972冊），卷49〈兩廣總鎮事宜〉，頁17a。此外，明人蘇濬有感言：「今之策粵事者，類曰獞獠亂，不知獞不在獠也。獠不習漢語，不識文書，自中國亡命之徒扞文

族，明代在當地設有流官治理。如明宣德九年（1434），江西巡撫趙新（？-1451）在江西贛州府的安遠、信豐、會昌各縣設置流官巡檢，令當地各峒推舉公正二人，為土官副巡檢。^{⑤①}隨後在正統七年（1442），惠州興寧縣各地也設「撫獠巡檢」以安撫瑤民，並採世襲羈縻制。^{⑤②}

山民族群認同的意識轉變

關於族群認同意識的產生與轉變，近來討論熱烈，對於其定義各方仍在持續爭辯中，而 Emily Honig 研究晚清上海的蘇北移民曾綜合各家說法指出：（1）族群認同並非客觀，它是人們在分享政治、經濟體系時，為了建立群己之別，故針對其文化性的差異作創建與操縱，而語言、種族、宗教、歷史經驗以及地理起源等，常被利用來製造其分野。（2）族群不是固定不變的群體。（3）族群認同需要透過媒介，當人們感到遭蒙污名或受屈辱時，會尋求集體一致性的群體表達反抗，以獲得政治與經濟的權利，並且以群體的傳統為榮。（4）族群認同產生與其階級的地位關係密切。他深入研究後發現：所謂的「蘇北人」不只是代表來自蘇北，而是一種社會分類，有著社會階層的意涵。^{⑤③}

網，吏捕之急則竄身窮谷，教獠伺嚮。又有游手罷民不事傭作，喜椎埋叫呼，計無復之輒自結於獠，於是啗以厚利導以剽掠。」參見〔明〕蘇濬，〈粵事論〉，收入《明文海》，卷 349〈記二十三·紀事〉，頁 8b-9a。

⑤① 《明宣宗實錄》，卷 108，頁 5a，宣德九年二月庚戌條。

⑤② 〔明〕黃國奎修，〔明〕盛繼纂，《興寧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66，明嘉靖三十一年刊本影印），卷 4〈人事部〉，頁 1199-1200。

⑤③ 參見〔美〕Emily Honig, "Native Place and The Making of Chinese Ethnicity," in Gail Hershatter, et al., *Remapping China: Fissures in Historical Terrai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146-147. 此外，梁肇庭也曾引用 Orlando Patterson 與 Frederik Barth 對文化和民族的定義，而將 "Ethnicity" 概念指為

相對而言，山民不論是生活方式或語言習慣，皆明顯與居於平地的漢民不同，可說是更容易產生族群間的意識認同與衝突，除非發生同化（*assimilation*），衝突才會降低。康熙《平和縣志》提到過去瑤民和土著的漢民發生衝突時，瑤民「出而詈毆訟理，一人訟，則眾人隨之，一山訟則眾山隨之」，當時土著稱瑤民為「客」，而瑤民亦不甘示弱，回稱土著為「河老」，土客關係是充滿著緊張性。但是，到清初時已經完全消弭，故有論曰：「今則太平既久，聲教日訖，和邑諸山，木拔道通，獠獞安在哉？蓋傳流漸遠，言語相通，飲食衣服起居往來，多與人同，獠獞而化為齊民，亦相與忘其所自來矣。」^{⑤4}由此可知，過去山民的群體意識曾被激發高漲地與各方對抗，然而一旦被歸屬於少數族群的山民與多數漢民生活風俗無甚差異時，就很容易喪失族群的特殊性，難以製造群體的認同感。在過去歷史發展的過程中，山民的族群認同至少有「高漲」與「消沉」的意識轉變。

族群認同的意識高漲者，舉例言之，與瑤族關係密切的畬族，昔稱「畬瑤」，正德《興寧縣志》載：「獠人之屬頗多，大抵聚處山林，斫樹為耬（畬）。」^{⑤5}康熙《饒平縣志》則稱：「獠人，又名峯客。」^{⑤6}他們分布相當廣，從江西中部到閩西、粵東皆可見到他們的

「種族集團」。認為一個集團的形成是因為一群人有著一套共同的社會、文化特點和價值觀念，主觀地把自己和他人區別開來，這就是說此種集團必有自覺性，自覺性顯然是和發覺他人的存在聯繫起來的。參見 Sow-Theng Leong, *Migration and Ethnicity in Chinese History: Hakkas, Pengmin, and their neighbors*, p. 20.

⑤4 〔清〕王柏等修，〔清〕昌天錦等纂，《平和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南 91，清康熙五十八年修、光緒十五年重刊本），卷 12〈雜覽·獠獞〉，頁 7b-8b。

⑤5 〔明〕祝允明修，〔明〕劉天錫纂，《興寧縣志》（《廣東方志》241，明正德十一年序稿本，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3），卷 4〈雜記〉，頁 85。

足跡，而其生活型態也迥異於漢民，正如明人沈鈇在漳州詔安縣見聞當地的特殊景象：「上下山谷，皆畬人所種植者。良久至峒，編籬為垣，覆以管茅，鱗次而居者，僅三四家。男子束髮腦後，婦女椎髻于前，與城邑迥別。」^{⑤7}

在明代諸省交界的山區中，畬民透過據山方式，早已掌控廣大的山區資源，王陽明云：「處處山田盡入畬，可憐黎庶半無家。」^{⑤8}正是說明畬民勢力的高漲。由此，依附畬民的認同意識蔚為風氣，《永樂大典》即提及元明閩西汀州一帶是：

山深林密，巖谷阻窈，四境椎埋，頑狠之徒，黨與相聚，聲勢相倚，負固保險，動以千百計，號為畬民。時或弄兵，相挺而起，民被其害，官被其擾；蓋皆江右、廣南游手失業之人，逋逃于此，漸染成習。^{⑤9}

可見畬民興起，主要是閩粵贛各省游民入山，為了共同生存發展，同時也可能是有意凝聚反抗力量，故「號為畬民」而相起弄兵，但久之文化習俗皆已然「畬化」。

對於明代畬民的活躍，李詡（1505-93）在《戒庵老人漫筆》指出南贛地區不管是瑤人、蛋民、黎人者皆「今稱無異」，反倒畬民成為明代「正德間新立民」，可說是很大的異變。^{⑥0}特別是南贛地區地

^{⑤6} 〔清〕劉汴纂，〔清〕喬登甲重修、馬天行校勘，《饒平縣志》（據清康熙丁卯年纂修本，清光緒癸未年重修影印，臺北：臺北市饒平同鄉會，1987），卷4〈戶口〉，頁33a。

^{⑤7} 〔明〕沈鈇，〈新創石橋東岸學稅記〉，收入〔清〕秦炯纂修，《詔安縣志》（清康熙三十年修、三十三年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卷12〈藝文志〉，頁28b。

^{⑤8}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第3次印刷），卷20〈外集二·桶岡和邢太守韻二首〉，頁747。

^{⑤9} 《永樂大典》，卷7890〈汀·風俗形勢〉，頁10b-11a。

處偏僻，官方政令實難達及，社會秩序相當容易脫離官方的規範，號為畚民者更能藉此擺脫原有文化與法律的約束，而展開肆無忌憚的活動，故巡撫王守仁云：「吉安府龍泉、萬安、泰和三縣，并南安府所屬大庾等三縣居民，無籍者往往攜帶妻女，入峯為盜；行劫則指引道路，征剿則通報消息。」^{⑥①}同樣證實了其族群認同是有集體性與可變性。

王守仁還曾指出，在山區活動的畚民首領「謝志珊、藍天鳳，各又自稱『盤皇子孫』，收有傳流寶印畫像，蠱惑群賊，悉歸約束」。^{⑥②}即顯示了這些號為畚民者，為了凝聚族群認同的共識，將繪有畚族起源的狗王盤瓠傳說圖畫，高舉為群體的榮耀象徵，使入畚者能深以盤瓠子孫為榮。藉由選擇性的集體行動，並藉圖畫傳說的認同感強化，能集結出群體力量。^{⑥③}透過族群認同感的尋求，明中後期南贛地區出現不少以畚民為主的反抗力量。（參見本文第三章討論）

另一方面，明代閩粵贛湘諸省交界活躍的少數民族之中，蛋民以

⑥① 〔明〕李詡，《戒庵老人漫筆》（《元明史料筆記叢刊》），卷7〈洞蠻四種人〉，頁291。原文是：「江西省崇義縣，正德間新立民皆輦種洞蠻也，輦字在軫韻中，音部本切。《後山叢談》云：『二廣居山谷間不隸州縣，謂之獠人，舟居謂之蜒人，島上謂之黎人。瑤音姚，蜒音延，韻書作蜃寫者，音但，下注南夷海種。則蜒字宜以虫從下為正。輦種亦曰輦人。』《叢談》所載三人，今稱無異，蓋有四等異人稱矣。」

⑥②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16〈別錄八·咨報湖廣巡撫右副都御史秦夾攻事宜〉，頁547。

⑥③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10〈別錄二·橫水桶岡捷音疏〉，頁342。

⑥④ 根據王明珂的研究，藉由集體的社會行為、記憶，可以建構或強化族群的整合，特別是實質文物如圖像或文獻，以及在社會動盪時，族群感情特別容易凝聚，參見氏著，〈過去的結構——關於族群本質與認同變遷的探討〉，《新史學》5：3（1994），頁119-140。

「舟楫為宅」的生活方式也相當引人測目。但時人對於生活於山谷河川間的瑤、蛋印象皆不佳，嘉靖《虔臺續志》云：「然惠皆良民耶？獠獠淆焉，魚蛋伏焉，逋亡集焉，盜由所出也，惠可免乎？」^{⑥4}即認為少數民族的存在是地方多盜的根源。嘉靖《惠州府志》的作者楊載鳴（1514-63）也論曰：

夫獠、蛋二種，錯居山河，侶禽獸，親魚鱉，先王不棄外焉，其來久矣。獠猜忍喜讎殺，輕死，急之則易動，加以姦民與獠峒犬牙者，往往為鄉道利分鹵獲，故數侵軼我邊，踉蹌篁竹，飄忽往來，州縣覺知，則已趨入巢穴，官軍不可入。^{⑥5}

彼此生活方式的不同，加上地緣與山民的難以掌控，史料記載對處於山區活動的居民總多有詆毀。只是蛋民並非完全侷限於水居生活，明代萬曆《湖廣總志》原記載著郴州地區也有蛋民的蹤跡。^{⑥6}據羅香林的考證，蛋民是源出於古代越族，其名稱出於自稱「人」之意，古音似Tan、Tai，並非因「艇」家而轉為「蜚」、「蛋」，反駁了蛋民原為船民的說法。^{⑥7}

蛋民的處境困苦，明人王臨亨觀察到蛋民雖然以船為家，以漁為業，時聚而為盜，但卻「亦多為大盜所劫」。^{⑥8}所以楊載鳴又說：「蛋尤艱窘，衣不蔽膚，狹河隻艇，得魚不易一飽，故流徙失業者過半，而課米取盈見在，蛋長復通悍客，舉貸即一錢計日累百，自鬻不已，質辱妻孥，河泊官又時浚削之，欲不激而亡且盜難矣。」^{⑥9}蛋民

^{⑥4} 嘉靖《虔臺續志》，卷1〈輿圖紀·惠州府〉，頁31b。

^{⑥5} 〔明〕姚良弼修、楊載鳴纂，《惠州府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19，明嘉靖刊本影印），卷14〈外志·獠蛋〉，頁16a-b。

^{⑥6} 萬曆《湖廣總志》，卷30〈兵防二·險要〉，頁34b。

^{⑥7} 羅香林，〈蜚民源流考〉，《百越源流與文化》，頁216-222。

^{⑥8} 〔明〕王臨亨，《粵劍編》，卷2〈志土風〉，頁76。

生計維艱，毫無經濟地位，是官民長期歧視的主因，使得其社會地位更形低落，當地方動盪時總先歸咎於這些貧困者的不法，然後才檢討官方的管理問題，如此蛋民自然急欲擺脫身分限制，紛紛逃離居地，以免再受於官方稽核。明代隆慶《潮陽縣志》提到：

其西南江上又有曰蛋戶者，岸無室廬，耕鑿不事，男婦皆以舟楫為居，捕魚為業。舊時，生齒頗眾，課隸河泊，近或苦於誅求，逼於盜賊，輒稍稍散去，或有棄舟楫，入民間為傭保者。^{⑥⑩}

由此可見，過去有許多蛋民曾受到官方不時的欺壓，而官方之所以強橫的逼迫，實肇於蛋民毫無社會地位可言，故明中期以後，蛋民在長期遭受歧視下的反應，除了落草為寇外，也只好儘量地隱藏身分。總體看來，蛋民族群意識是不斷地向下消沉；由外界觀察，蛋民人數同樣陸續地減少。

類似的情況也出現在畚民。雖然畚民曾有高漲的族群意識，但隨著官方不斷的打壓，以及大量移民入山的結果，使得畚民原有掌控的資源相繼流失，逐漸喪失了山區開發的主導地位，族群認同感難以維繫，更倍受歧視。明人梁朝宗說：「龍泉，吉左僻邑也，控郴衡而引虔，獠峯獠惡少出沒之地，歲登則自食其力，歉則群聚不逞之徒，大肆劫掠刈人如草菅。」^{⑥⑪}於是地方多盜，亦怪罪於畚民的不法。況且在平地居民的眼中，這些山居者實與野人無異，《寧都縣志》稱：

宜黃、永豐、興國諸縣間有山野人，萬曆中來居是山，不受結

⑥⑩ 嘉靖《惠州府志》，卷 14〈外志·獠蛋〉，頁 16b。

⑥⑪ 〔明〕黃一龍修、〔明〕林大春著，《潮陽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19，明隆慶年間刊本影印），卷 8〈風俗志〉，頁 3a。

⑥⑫ 〔清〕劉坤一等修，〔清〕趙之謙等纂，《重修江西通志》（清光緒六年刊本影印，臺北：臺灣華文書局，1967），卷 75〈建置略·壇廟三〉，頁 54a。

繩書契，聽其言語，類廣之排獠坳鬼，或曰閩之海島所居民也，其俗女勤而男惰，以耕織自足，性能食諸虫毒。^{⑦②}

其實被形容野人的山民未必在明萬曆年間才定居山中，這可能有兩種原因會出現如此的記載：（1）移民不斷地深入山區開發，而發現這些語言、文化不類於已卻早已久居山區的少數民族，為了資源的強奪競爭，刻意將對方貼上落後污衊的標籤。（2）或許也有少數民族隨著移民開發浪潮而移入山區，但同樣因為社會經濟利益的競爭，而被推類為次等族群。因此明末惠州興寧縣部分「砍樹為耆」者，則「今皆化為土著」。^{⑦③}亦步入蛋民勢力漸消的後塵。

當然，山民不全為少數民族，因為除了部分移民入山「號為畚民」外，還有許多移民並未高舉族群間的認同意識。根據梁肇庭的研究指出，客家人於宋元之際來到閩粵贛交界，之後約有兩百多年是處於與下游經濟孤立的情況，因為定居在閉塞山地，有移墾社會的特質，不易受到平地居民生活的影響，形成客家人適應高地環境生存與客家文化的相對安定時期，即為「醞釀期」（*incubation*）的過程。^{⑦④}所以，明代山民的族群認同意識，除了「高漲」與「消沉」的轉變外，還有「醞釀」的歷史過程。

雖然客家民系與南方各不同民系之間，有著難以釐清的關係，但客家民系經過明代「醞釀期」的蟄居下，卻能於清代已經轉型成為顯著的文化群體。這是由於客家先民往外開發擴張，往東跨越韓江流域

⑦② 〔清〕鄭昌齡修，〔清〕梅廷訓纂，《寧都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881，乾隆六年刊本影印），卷7〈記事·雜說〉，頁12a。

⑦③ 〔明〕劉熙祚修，〔明〕李永茂纂，《興寧縣志》（《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44，明崇禎十年刻本），卷6〈雜紀〉，頁13b-14a。

⑦④ Sow-Theng Leong, *Migration and Ethnicity in Chinese History: Hakkas, Peng-min, and their neighbors*, pp. 31-36.

上游，向南佔據嶺南地區東江、北江流域的中上游，朝北於贛江流域各地定居，同時還抵達屬於湘江流域的耒水，他們位居各水系流域上游，更能夠控制支配相鄰區域的城市與經濟活動。^{⑦⑤}清代客民藉由逐步強化的經濟力量，可以投射於文化、社會與政治的參與活動，同時更能團聚族群間的認同意識。由此顯見，山民族群認同意識的轉變，是與移民開發結果密不可分，我們仍有必要再深論南贛山區的移民開發。

（三）移民的流動發展

明中期前的移民流動

元末華南各地普遍秩序失控，如陳友諒（1320-63）在江西篡權稱雄，而他的部下熊天瑞（?-1367）則在贛南等地盤據，對於地方社會經濟的衝擊甚大，許多江西客紛紛移至他地或往山區避難。當時閩西的陳友定（1330?-68）、粵東的何真（1321-88）趁勢鼎立一隅，目的在於緩和地方秩序的失控，當地破壞程度不若贛南，移民也因而紛往閩粵邊界發展。^{⑦⑥}所以廣東潮州地方「歷元而明，中原衣冠始稍稍遷至」。^{⑦⑦}《嘉應州志》則提到當地土著多來自元末明初，大抵由

^{⑦⑤} 參見 G. W. Skinner, "Introduction," in Sow-Theng Leong, *Migration and Ethnicity in Chinese History: Hakkas, Pengmin, and their neighbors*, pp. 3-4.

^{⑦⑥} 關於陳友定、何真對閩粵地方治理，參見拙著〈陳友定與元末福建地方政局〉，《大陸雜誌》100：1、2（2000）以及湯開建，〈元明之際廣東政局演變與東莞何氏家族——以《蘆江郡何氏家記》為中心展開〉，收入蕭啟慶主編、許守泯協編，《蒙元的歷史與文化：蒙元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1），頁 765-805。而江西陳友諒引發江西移民實例，從族譜上或可略知一二，如廣西平南縣官成鎮《胡氏族譜》提到，「本支宗楚英：公原籍江西臨江府新喻縣斗塘邨。元末避陳友諒亂，徙居入粵東，因家於羊城廣州府南海縣太平鄉坎頭村。」轉引自〔日〕菊池秀明編，

汀州寧化，其間亦有由贛州來者。^⑦《石窟一徵》作者更認為洪武四年（1371）二月尚能遣官至廣東買耕牛給中原屯種，此為「亦鼎革時，未曜兵燹之一證」。^⑧

為了能恢復戰亂後的穩定，明廷除了在各地設置衛所、開設軍屯外，還特地在粵東、粵北等地採取就地招撫流民的政策。明初惠州興寧知縣夏則中為了招集流亡，上請減免官田稅，以挽救「編民戶絕者百餘戶，田土荒蕪者五百餘頃」的窘境。^⑩當時南雄府知事歐文通也從龍南等縣招回流民二百餘戶。^⑪永樂五年（1407），官方在潮州揭陽還招撫流徙移民近千餘戶。^⑫在官方積極的運作移民導向下，到明嘉靖年間，惠州地區已經「漸實以汀、吉、撫州之民，城中皆客廬」。^⑬又如粵北韶州乳源縣，在明初鄺友明作亂後留有荒田近二百頃，官方隨即招民承佃種植；所以湖廣、江西與福建汀漳之民多占籍於乳源。^⑭

《廣西移民社会と太平天国〔史料編〕》（東京：風響社，1998），頁501。

- ⑦ 〔清〕黃釗撰，《石窟一徵》（據清宣統元年重印光緒八年刊本影印，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0），卷1〈征撫〉，頁6a。
- ⑧ 〔清〕吳宗焯修，〔清〕溫仲和纂，《嘉應州志》（《中國方志叢書》華南117，據民國二十二年補刻清光緒二十四年刻本影印），卷7〈方言〉，頁85b-86a。
- ⑨ 光緒《石窟一徵》，卷1〈征撫〉，頁8a。
- ⑩ 《明太祖實錄》，卷208，頁4a，洪武二十四年四月壬戌條。
- ⑪ 〔明〕胡永成修，〔明〕譚大初編，《南雄府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66，明嘉靖二十一年刻本），卷上〈紀一·郡紀〉，頁13b。另一說法是南雄知事歐文通奉檄招撫流民達六百餘戶。參見〔明〕陳大科、〔明〕戴燿修，〔明〕郭棐等纂，《廣東通志》（《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42-43，明萬曆二十九年刻本），卷33〈郡縣志二十·南雄府·名宦〉，頁22a。
- ⑫ 《明太宗實錄》，卷70，頁1a，永樂五年八月壬辰條。
- ⑬ 嘉靖《興寧縣志》，卷4〈風俗〉，頁1217。

不過有鑒於全國各地社會經濟破壞的程度不同，官方在就地實施招撫政策的同時，也採取強制移民的方式以填民實邊，而將人民強迫調離故土遷徙。^{⑧⑤}如章潢《圖書編》云：「閩廣交界之處，周圍皆山，中田百頃，乃國初起發居民遺業之地也。」^{⑧⑥}謝杰（?-1604）的《虔臺倭纂》也提到，「南澳者，閩廣交界，居大海中，有山田數千畝，實調移遺民所棄之地」。^{⑧⑦}在不少小民遠離家園後，留下了大片有待開發的土地。

此外，四省接境的山嶺地區不但有移入、移出的移民流動，同時部分山區也多為明初所指定的禁山地區。^{⑧⑧}以至於南贛毗鄰地帶的開發進度緩慢，各地普遍呈現荒僻的景象。江西泰和人楊士奇（1365-1444）即言：「贛為郡，居江右上流，所治十邑皆僻遠，民少而散處山溪間，或數十里不見民居，里胥持公牒征召，或數日不底其舍。」^{⑧⑨}甚至到成化年間（1465-87），南贛部分地區依舊是「地廣山深，居民頗少」。^{⑧⑩}

然隨著社會經濟發展的恢復，明代全國各地人口繁殖與土地開墾

⑧④ 康熙《乳源縣志》，卷7〈武備志〉，頁7a。

⑧⑤ 參見何炳棣著，葛劍雄譯，《1368-1953 中國人口研究》（王元化主編，《海外漢學叢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頁137-138，以及徐泓，〈明洪武年間的人口移徙〉，《歷史與中國社會變遷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1982），頁235-294。

⑧⑥ 〔明〕章潢，《圖書編》，卷57〈海防·福建事宜〉，頁16b。

⑧⑦ 〔明〕謝杰，《虔臺倭纂》（《玄覽堂叢書續集》，臺北：正中書局，1985），卷下〈倭議〉，頁43a-b。

⑧⑧ 〔韓〕吳金成，〈明末·清初江西南部の社会と紳士——清朝權力の地方浸透過程と關聯し——〉，頁1081。

⑧⑨ 〔明〕楊士奇，《東里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238-1239冊），卷5〈送張鳴玉序〉，頁5a-b。

的確起顯著的變化，明人丘濬因此提到「江右之地，田少而人多」。^{⑨①}可是在治平的同時，也潛伏著社會的危機，流民問題更已逐漸形成。^{⑨②}在明仁、宣朝（1424-35）之後，流民漸增。^{⑨③}王夫之（1619-92）更指出：「相沿至成化而抬劇，初為流民，既為寇，遂延綿而不可弭。」^{⑨④}

在當時的歷史條件下，農民離鄉背井的去處有三方面考量：

（1）犯禁出海。（2）流入城市。（3）逃入深山。可是（1）在當時海禁政策執行下，出海相當困難，也只有瀕海大姓才能造艦通外。而（2）一般人民移動需要路引，即使流入城市也無法獲得生活保障，最後（3）不得不依附官紳或勢豪富商。在多方考量下，進入深山開發，成為吸引農民移動的主要誘因，也是明中葉農民離鄉背井的主

⑨① 〔明〕戴金編修，《皇明條法事類纂》（東京：古籍研究會，1966），卷35〈禁約江西大戶逼迫故縱佃僕為盜其窩盜三名以上充軍例〉，頁719，成化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條。

⑨② 〔明〕丘濬，〈江右民遷荆湖議〉，《丘文莊公集》，卷2，頁8b，收入〔明〕陳子龍等選輯，《明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87第二次印刷），卷82，頁608。

⑨③ 傅衣凌主編，楊國楨、陳支平著，《明史新編》（《中國研究叢書》4，臺北：雲龍出版社，1995），頁155-163。第四章〈短暫昇平的仁宣之治〉。

⑨④ 如馬文升（1426-1510）奏疏有云：「我朝洪武初，招撫流民俱有定法。彼時人民安業，無多逃亡，遇有災荒流移他所者，所司即委佐貳官員，帶領各里里甲，分投前往有收去處，尋訪招撫，帶領回還，重加存恤，或給與雞豚，或量免稅糧，蘇息數年方當差役。窩藏流民者有重罰，隱占不報者有嚴禁，所以流民易于復業，而版籍不至于有虧……。迨至宣德、正統、天順、成化年間，民困財竭，一遇大荒，流移過半，上司不知行文，有司不行招撫，任彼居住，詭冒附籍。」參見〔明〕馬文升，《端肅奏議》（《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427冊），卷11〈傳奉事·一撫流移以正版籍〉，頁7b-8a。

⑨④ 〔明〕王夫之，《船山全書·噩夢》12冊（長沙：嶽麓書社，1992），頁591。

流。⁹⁵如此一來，往往明初的封禁山區政令成為附贅懸疣的空文，而出現「賚送鹽米入山通盜者，謂之通山」的說法。⁹⁶對於官方而言，大量的流民湧入禁山地區，已與流寇無異，勢必要設法安置或重新調整禁令。

正因為南贛地區的荒僻，官方仍可在此安置大量流民。成化年間（1465-87），南贛指揮僉事戴賢（1442-1504）「悉心撫捕，賞罰信必，擒殺賊眾九百餘人，安插流民一十一縣」。⁹⁷弘治年間（1488-1505），南贛巡撫金澤則將「廣之遷民安插」於南安橫水等地。⁹⁸至嘉靖年間（1522-66），當海瑞（1514-87）到江西贛州府興國縣擔任縣令時，聽聞「昔人謂江右有可耕之民，而無可耕之地；荊湖有可耕之地，而無可耕之人」時，他建議：「興國縣山地全無耕墾，姑置勿計。其間地可田而未墾，及先年為田近日荒廢，里里有之。兼山地耕植尚可萬人，歲入所資七八萬人，綽綽餘裕也。訪之南贛二府，大概類興國。」⁹⁹可見至遲到嘉靖年間，海瑞也認為在南安、贛州等地可以安置流民，以減輕江西人口與土地的壓力。

⁹⁵ 賴家度，《明代鄖陽農民起義》，頁 10-14；〔日〕谷口規矩雄，〈明代中期農民の反亂〉，《岩波講座世界歷史 12——東アジア世界の展開 II》（東京：岩波書店，1971），頁 99。

⁹⁶ 〔明〕桂萼，《文襄公奏議》，卷 7〈進輿地圖疏·廣東圖序〉，頁 11b-12a。

⁹⁷ 〔明〕徐穆，〈故昭勇將軍都指揮僉事戴公淑人徐氏墓誌銘〉，收入《考古》1984：10，頁 929。

⁹⁸ 嘉靖《南安府志》，卷 12〈秩祀志二〉，頁 9b。

⁹⁹ 〔明〕海瑞，《海忠介公全集》（臺北：海忠介公全集編印委員會，1973），卷 2〈條例·興國縣政事便宜八議〉，頁 193。

移民的墾殖開發

流民大量的往山區移動，無疑是擴展山區內的農業開發。明中期有不少來自閩西、閩北的移民進入南贛地區，久歷數百年後，清初的寧都縣「下三鄉佃耕者悉屬閩人，大都建寧、寧化之人十七八，上杭、連城居其二三，皆近在百餘里山僻之產」。^⑩山民戶口亦日漸增多，如嘉靖《韶州府志》載：「今查峒民生息不下四百餘家，千有餘人，墾闢亦數倍昔時；願作編氓，可充一里。」^⑪所以曹樹基指出，明清以前的贛南山區仍十分荒僻，山區的開發是自明中期以後，流民的大量移入，才使山區農業出現大規模的開發變化。^⑫吳金成也提到，江西地區在十五世紀以後，開墾的工作緩慢地進展，其中贛州與南安兩府，雖然開發的田地面積並不是最多，但耕地的增加率卻是江西省十三府中最高的兩府。^⑬

廣東惠州、潮州一帶的開發頗有進展，其中「潮之穀多自程鄉、饒平山縣而出」，每石價錢低廉，因此洪朝選以「潮惠山縣及漳州山縣頗有收成」為由，提議「聽商人自往彼處收糴」。^⑭而南安、贛州

⑩ [清]魏禮，《魏季子文集》（[清]林時益輯，《寧都三魏全集》，清易堂刊巾箱本，臺北：臺灣大學圖書館藏），卷8〈與李邑侯書〉，頁100b。

⑪ 嘉靖《韶州府志》，卷2〈山川·翁源〉，頁19a。

⑫ 曹樹基，〈明清時期的流民和贛南山區的開發〉，《中國農史》1985：4，頁19-40。吳建新〈明清廣東人口流動概觀〉，《廣東社會科學》1991：2，頁38-45對明代粵東、北的人口發展，亦有如是看法。

⑬ [韓]吳金成，〈明代江西農村的社會變化與紳士〉，《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明清與近代史組》（南港：中央研究院，1989），頁193。其中贛州府田地增長72%，南安府田地增長50%，這正是因為流民、流戶不斷移入所造成。亦參見氏著，〈明中期以後江西社會的動搖及其特性〉，收入趙毅、林鳳萍主編，《第七屆明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頁362。

等地經過不斷的開發，穀物產量亦逐漸提昇。嘉靖二十三年（1544）江西全省遭受重大災荒，江西巡撫張岳（1492-1552）奏報：「地方災傷之餘，徵納錢糧固難，而米尤難得。一十三府惟南贛、建昌、廣信稍輕，其餘皆十分重大，穀價翔貴，仰糴於南贛等處災輕地方。」^⑩可見此時南贛地區已脫離過去經常發生天災、環境荒蕪的陰影，而成為知名的米糧輸出產區。

需要進一步釐清的是，南贛毗鄰地區的田地，受地勢所限，多半分布於山麓溪河兩岸。特別是高山缺水苦旱，同時也須修築小規模陂塘或水車以汲水導引灌溉，才能有效開發地利。所以在明嘉靖年間，大庾、南康、贛縣、雩都、興國等縣陂塘數量已達到 200 處以上，有近三分之一縣份灌溉面積已超過田額面積的 50 %。^⑪為了擴及耕作面積，不少陡峭山坡地還被改良開墾，明萬曆年間任職贛州知府的金汝嘉就提到：

以田言之，（贛州）非若上游有平原曠野阡陌之相連也，群邑在萬山中，不過因兩山之界、山麓之際，聚土築沙，稍儲水而耕之，望之層層若階級。^⑫

這樣的梯田灌溉景觀，當是南贛毗鄰山區普遍的開發面貌。對於移民

⑩ 〔明〕洪朝選，《洪芳洲公文集·洪芳洲先生讀禮稿》，卷 3〈雜著·代本縣上救荒事宜〉，頁 65b-66a。

⑪ 〔明〕張岳著，林海權、徐啟庭點校，《小山類稿》（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0），卷 2〈江西處置災傷第二疏〉，頁 19。不過，張岳也接著提到，各地紛至南贛買米的結果，造成南贛米糧告竭，有銀貨亦無從販買。

⑫ 王社教，《蘇皖浙贛地區明代農業地理研究》（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頁 178。

⑬ 〔明〕余文龍、謝詔等纂修，《贛州府志》（《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地理類第 202 冊，天啟元年刊本景照，清順治十七年湯斌重刻本），卷 7〈食貨志〉，頁 33a-b。但金汝嘉接著也提到：「昔人所云：『到上頭猶自

土地開發的發展過程，斯波義信曾以長江下游地區為例，概括出歷史上從「山地」逐漸向「三角洲」地區擴展的趨勢，移民並通過曾在山區開發的水利技術，使得後來轉往湖濱低地築圩岸的圍墾造田獲得空前的成功。^⑩這在明代的江南地區、鄱陽湖流域的開發至為明顯。^⑪然而另一方面，我們從明代南贛山區的開發實例，可以發現回流山區的移民墾殖者，已然突破環境的限制，並能在谷深水冷、日照時間短的惡劣環境下創造奇蹟。而且經過移民的墾殖，贛州龍南等地山田在明中後期已是「岡內腴田甚多」。^⑫當地多處田地「歲旱弗涸，曠土既多，民能力墾，衣食饒矣」。^⑬因此天啟《贛州府志》論曰：「贛亡他產，頗饒稻穀，自豫章吳會咸仰給焉，兩關轉穀之舟，日絡繹不絕，即儉歲亦櫓聲相聞。」^⑭在產量大增與外地需求的刺激下，即使是佃田的耕耘者，也能發家致富，故清初的魏禮（1629-95）云：「閩佃嘗赤貧賃耕，往往馴致富饒，或挈家返本貫，或即本莊輪奐其居，役財自雄比比。」^⑮

耕者是也。』十日不雨，便已龜坼，搯搯抱甕，什伯桔槔。若其治之，尤覺鹵莽；壅之，僅以野燒。以故禾僅三尺，穗止五寸，所獲甚儉。」作者為了反映地方加派遼餉之苦，又特別強調贛產米穀產量實無盈餘，這是分析此段史料值得注意之處。

- ⑩ 〔日〕斯波義信著，方鍵、何忠禮譯，《宋代江南經濟史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1），頁215-216。
- ⑪ 參見〔日〕濱島敦俊，《明代江南農村社會の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2），頁9-65；〔韓〕吳金成著，〔日〕渡昌弘譯，《明代社會經濟史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0），頁154-166。
- ⑫ 〔明〕陳有年，《陳恭介公文集》（明萬曆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卷4〈鄰境宿寇蕩平議處地方善後事宜疏〉，頁1b。
- ⑬ 〔明〕趙秉忠，《江西輿地圖說》，〈龍南縣〉，頁22b。
- ⑭ 天啟《贛州府志》，卷3〈輿地志·土產〉，頁41b-42a。
- ⑮ 〔清〕魏禮，《魏季子文集》，卷8〈與李邑侯書〉，頁101b。

移民來到山區，主要是針對當地的自然環境作墾殖開發，如山中「所產旱穀薯蕷之類，足飽凶歲」，可以耕種。^{①④}隨之吸引廣東、湖廣流民至「上猶深山安插」，種山薯、旱米、高粱。^{①⑤}除了生產糧食作物外，移民也進行適合山區經濟作物與手工業的生產。清初屈大均（1630-96）指出粵東永安縣內的「秀氓」之輩，其高曾祖父，多自江、閩、湖、惠諸縣轉徙而至，名曰：「客家」。他們在山區者「鋤崑蒔穀，及薯蕷、菽苴、薑、茶、油，以補不足」，名曰：「種崑」。^{①⑥}

杉木方面，可以造船，亦可製造棺材，閩西一帶多插而生，^{①⑦}在江西吉安等地，「饒杉豫樟，而松林在地為盛」。^{①⑧}種竹方面，南安上猶縣有「山饒竹木之利」。^{①⑨}而福建各地「竹類甚夥」，尤其山藪間「其利不貲」，可惜多「阻嶺嶠不能遠致」。^{①⑩}竹不但可做為器

①④ 嘉靖《虔臺續志》，卷3〈紀事二〉，頁16a。又如〔清〕朱維高修，〔清〕楊長世纂，《瑞金縣志》（《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30，清康熙二十二年刻本），卷4〈食貨〉，頁27b載：「隆慶三年，知縣呂若愚命民人湯謨等買麥種子鄰郡，散給鄉民，教以樹藝之法，但土性不相宜，雖種少生」。可見在山區種植糧食作物，具有一定的環境制約。

①⑤ 〔明〕商文昭、〔明〕盧洪夏纂修，《南安府志》（《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萬曆刊本影印，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0），卷3〈政事紀〉，頁26b。

①⑥ 〔清〕屈大均，《永安縣次志》（《屈大均全集》，清康熙刊本點校，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6），卷14〈風俗〉，頁86-87。

①⑦ 〔明〕何喬遠，《閩書》（《八閩文獻叢刊》，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5），卷150〈南產志·杉〉，頁4452。

①⑧ 〔明〕余之禎修，〔明〕王時槐纂，《吉安府志》（《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30，明萬曆刻本），卷11〈風土志〉，頁2a。

①⑨ 〔明〕趙秉忠，《江西輿地圖說》，〈上猶縣〉，頁25b。

①⑩ 〔明〕王應山撰，《閩大記》（舊抄本，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善本藏書），卷11〈食貨考〉，未標頁數。

具，同樣能用來製作紙張，在韶州樂昌縣境有紙山，即是「山產竹，可造紙」而得其名。^⑫山區內所擁有的大片林木，還提供許多移民生產就業的機會，嘉靖八年（1529）任南贛巡撫的周用（1476-1547）在〈乞專官分守地方疏〉中就指出：

各府惟南贛地方，田地山場坐落開曠，禾稻竹木生殖頗蕃，利之所在，人所共趨。吉安等府各縣人民，年常前來謀求生理，結黨成羣，日新月盛。其般（搬）運穀石，斫伐竹木，及種靛、栽杉、燒炭、鋸板等項，所在有之。^⑬

由此可見在山區中，稻穀、竹木、種杉、種靛、燒炭、伐木等生產獲利甚大，成為移民賴以維生的經濟命脈。

藍靛可賣得高價，移民在山區尤喜種植，可起改變落後經濟的作用。^⑭早自成化末年，在吉安泰和縣，「有自福汀販賣藍子至者，于是洲居之民，皆得而種之，不數年，藍靛之出與汀州無異，商販亦皆集焉」。^⑮擁有山地者，多將其山「俾寮主藝之，而徵其租」，這些資本雄厚的寮主，在各邑山區「披寮蓬以待菁民之至，給所藝之種，俾為鋤植，而徵其租」。^⑯又如贛州興國縣，過去「土滿人稀，東北

⑫ [明]戴璟、[明]張岳等纂修，《廣東通志初稿》（《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38 史部·地理類，據明嘉靖刻本影印），卷 1〈分野·山川上〉，頁 25b。

⑬ [明]周用，《周恭肅公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 54-55 冊，明嘉靖二十八年周國南川上草堂刻本），卷 15〈乞專官分守地方疏〉，頁 8a。

⑭ 何炳棣著，葛劍雄譯，《1368-1953 年中國人口研究》，頁 200。

⑮ [清]冉棠修，沈瀾等纂，《泰和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 838，據乾隆十八年刊本影印），卷 5〈食貨志·物產〉，頁 25a，引弘治志。

⑯ [明]熊人霖，《南榮集文選》（據日本內閣文庫藏明崇禎十六年刊本影印，南港：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卷 12〈防菁議下〉，頁 39b。

⑰ [清]黃惟桂修，[清]王鼎相纂，《興國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

多曠地，粵閩流寓耕之，種藍栽苧亦多獲利，而土著弗業焉」。^⑫明代的西北商賈每年還紛紛來至贛州採購藍靛，「迅舟而下，州人頗食其利」。^⑬

此外，葛布多出產於山區，因為葛多為野生不占地，成本低，價格便宜，非常適合耕地少而農業生產又較為落後的山區農民穿著。^⑭在南安崇義縣，「男則採山種靛，女則績葛織席，以為生業」。^⑮自明初始，地方官還在粵北「招徠之地，相地所宜，教植苧麻，民獲其利」。^⑯而從 J. W. Dardess 對明代泰和縣土地利用研究也可知，當地居民勤於細心照顧苧麻的種植，他們平日不斷地灌溉、施肥、冬天墊草與週期性的再種植生產，以這些原料製作出稱為「夏布」或「草布」的優良織布。^⑰

移民的工商發展

山區內所蘊藏豐富的礦產資源，亦是吸引移民入山的主要原因。當韶州地方出產銀、錫、鐵、鉛等礦時，雖然屢遭官方封禁，但地方上還是常「恆以私採致鬥」。^⑱而惠州博羅的丫髻山產錫，也導致

936，據清康熙二十二年刊本影印），卷 1〈輿地志〉，頁 19b。

⑫ 天啟《贛州府志》，卷 3〈輿地志·土產〉，頁 40b-41a。

⑬ 王社教，《蘇皖浙贛地區明代農業地理研究》，頁 281。

⑭ 〔明〕趙秉忠，《江西輿地圖說》，〈崇義縣〉，頁 25b。

⑮ 〔清〕孫可訓修，〔清〕郭弘纘，〔清〕劉世騏增修，《新修翁源縣志》（《稀見中國地方彙刊》44，清康熙刻本），卷 4〈職官志·良吏·熊本誠〉，頁 22b。

⑯ 〔美〕John W. Dardess, *A Ming Society: T'ai-ho County, Kiangsi, Fourteenth to Seventeenth Centurie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6), pp. 16-17.

⑰ 〔清〕林述訊等修，〔清〕單興詩等纂，《韶州府志》（《中國方志叢書》第 2 號，清同治十三年刊本影印），卷 11〈輿地略·物產〉，頁 30a-b。

「他境奸民赴之」。^⑬其中，吉安泰和的石膏礦產較為特殊，此地石膏的用途有三：（1）石膏常大量假冒或摻入買賣的食鹽內，以增加鹽引重量；（2）石膏可製作豆腐；（3）石膏亦可用來作藥品。由此小民開鑿趨之若鶩。^⑭

透過這些礦源，貧民可以藉採維生，南贛巡撫陸穩（1517-81）認為「盜由貧生，止盜莫如利民」，於是「開平遠山鐵礦，令民得自鑄」，並「薄稅之」。^⑮特別在明崇禎四年（1631）惠州府長樂縣發生大饑時，「穀一石價一兩五錢，而鮮餓死者，實賴採礦存活」。^⑯藉由粵、贛等地督撫在奏疏中指出的「鐵冶鼓鑄，動集萬計」，^⑰或是提到「各處射利之徒，廣置爐冶，通計約有三、四十處，每冶招引各省流民、逃軍、逃囚，多則四、五百人，少則二、三百人不等」的觀察，^⑱皆能反映出南贛毗鄰山區礦業的發達。

當然也有些移民是到山區進行商業貿易，例如姚鏞（1465-1538）在《東泉文集》指出：「有等匠作人等違法，潛入各山獠獍巢穴，私為製造軍器，如鎗刀、弓弩、箭頭等具，或亦自造氈衫鐵盔等項，通

⑬ [清]劉淮年修、鄧掄斌纂，《惠州府志》（《中國方志叢書》第3號，光緒七年刊本），卷2〈輿圖·關隘〉，頁7a。

⑭ [美] John W. Dardess, *A Ming Society*, pp. 29-30.

⑮ [明]鄭明選，〈南京兵部右侍郎北川陸公行狀〉，收入《明文海》，卷452〈墓文二十四·名臣〉，頁6a。

⑯ [清]侯坤元修，〔清〕溫訓纂，《長樂縣志》（《新修方志叢刊》126·廣東方志6，清道光二十五年修刊本，民國間鉛字重印本，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8），卷7〈前事略〉，頁8b。

⑰ [明]陳有年，《陳恭介公文集》，卷4〈鄰境宿寇蕩平議處地方善後事宜疏〉，頁9b-10a；天啟《重修虔臺志》，卷9〈事紀六〉，頁29a-b。

⑱ [明]姚鏞，《東泉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46冊，明嘉靖刻清修本），卷8〈督撫事宜〉，頁44a。

透發賣，貿易貨物。」^⑬即說明移民進入山區，是為了與當地的少數民族進行交易。又如民生消費的食鹽，由於汀、贛等地的山區離海甚遠，官鹽運到此地時，已經相當昂貴；所以贛州瑞金縣「私鹺盛行，贛民汀商」共同合作牟利。^⑭

在閩粵贛湘交界地從商貿易者，其中以江西人佔絕大多數，費宏（1468-1535）就曾說明：「江西地方千里，大率土狹而人稠，閭閻小民，雖力作畜用，不能自給。操末技以食於四方，恒十之五。」^⑮不少四方之民為了商機來到南贛地區，最後多落籍定居而成為僑戶；故《贛州府志》則論曰：「當商大賈挾眾貲以邀厚利，走番舶而通百蠻，必先經贛關。故嶺嶠限以南北五方之民，多因贛邑關津四達居留羈寄。」^⑯

在山區的深入開發下，為了使當地土特產品得以輸出，以及能將無法自給的日用消費品輸入，而有設置定期交易墟市的需要。已有許多學者指出，明中葉以降，在商品經濟的發展下，贛南、粵東、閩西等地的農村墟市數量不斷增加，分布密度也大大提高，並且與當地經

⑬ 前揭書，卷 8〈督撫事宜〉，頁 52a。

⑭ 〔明〕趙秉忠，《江西輿地圖說》，〈瑞金縣〉，頁 22a。

⑮ 〔明〕費宏，《太保費文憲公摘稿》（《明人文集叢刊》第一期·15，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卷 12〈送亞參孫公之江西序〉，頁 1070。王士性《廣志繹》也說：「江、浙、閩三處，人稠地狹，總之不足以當中原之一省，故身不有技則口不餬，足不出外則技不售。惟江右尤甚，而其士商工賈，譚天懸河，又人人辨足以濟之。又其出也，能不事子母本，徒張空拳以籠百務，虛往實歸，如堪輿、星相、醫卜、輪輿、梓匠之類，非有鹽商、木客、筐絲、聚寶之業也。故作客莫如江右，而江右又莫如撫州。」參見〔明〕王士性，《廣志繹》，卷 4〈江南諸省〉，頁 80。

⑯ 〔清〕朱辰等修，〔清〕林有席等纂，《贛州府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 961，清據乾隆四十七年刊本影印），卷 2〈地理志〉，頁 34b-35a。

濟作物的發展密不可分。^⑭只是通往山區的墟市不易管理，成為一大問題。崇禎《博羅縣志》遂提到：「新墟便盜，舊墟便民，舊墟不可不復，新墟不可不撤，靖民固圉，此其一；夫新墟之設，類于山谷之間，演戲聚賭，叢集奸盜，而又依豪家以舉幟，伍伯莫之問焉。」^⑮

同時為了搬運生產物資，連帶促使貨運交通業的發展，在江西南安等地，有「細民仰荷負為食，大姓則居積致貨不貲」。^⑯葡人曾德昭（Alvaro Semedo, 1585-1658）也紀錄，當地貨物運輸不必貨主親臨，可將貨物存放在棧房，按重量穩妥地由一家運往另一家棧房，若發生事故，棧房老闆負責賠償損失；用這種管理方法，許多棧房老闆發財致富。^⑰在粵北各地，也有人以「運販鹽鈔，歲月致富」。^⑱尤其是大庾嶺路，百貨來往頻繁，當挑夫將貨物運至粵贛交界附近的

^⑭ 江西地區，見于少海，〈明清贛南商品經濟的發展〉，《江西師範大學學報》1997：1，頁81-84；以及謝廬明，〈明清贛南農村墟市的發展與社會經濟的變遷〉1998：5，頁66-71的說明。如粵東地區，大埔、歸善、博羅、海豐等各縣墟市數量在明中後期也先後上升不少，參見李華，〈明清廣東墟市研究〉，《平準學刊》第四輯（北京：中國商業出版社，1989），頁316-317「表一」統計與說明。在福建汀漳地區，齋藤史範指出兩地墟市在明清時期也呈現數量增加的傾向，不過，漳州沿海各縣墟市成長，比起汀州山區各縣墟市的增加比例來得更高，也說明了山區內墟市發展實有侷限性，參見〔日〕齋藤史範，〈明清時代福建の墟市について〉，收入《山根幸夫教授退休記念明代史論叢》，頁827-829。

^⑮ 〔清〕陳樹芝纂修，《揭陽縣志》（《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45，清雍正九年刻本影印），卷1〈閭閻〉，頁14a。引崇禎《博羅縣志》作者博羅人韓日纘所言。

^⑯ 〔明〕史鑑，《西村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259冊），卷8〈故中憲大夫江西南安知府汝君行狀〉，頁33b。

^⑰ 〔葡〕曾德昭著，何高濟譯，李中校，《大中國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頁13。

^⑱ 〔明〕章潢，《圖書編》，卷41〈廣東各府州縣煩簡〉，頁7b。

「中站」時，會在這裡互相轉換貨物給彼方的挑夫「以均利害」。這也吸引不少外地客從事搬運業，如萬曆《南安府志》所云：

他郡之民，多至售力，號曰：「路夫」。庾之專利者，總諸貨物，繳付「路夫」，號曰：「攬頭」。初若有統，繼乃紛爭。猶如僧多粥少，自然引起紛爭。所以南贛巡撫張岳上任後，立刻「禁革攬頭名色」，不許外路腳夫攬頭，嚴禁誑騙商旅。^⑭這種南來北往的互通有無，在利瑪竇的觀察裡評價相當高，他說這「使山兩側的兩座城市真正成為工業中心，而且秩序井然，使大批的人連同無窮無盡的行裝，在短時間內都得到輸送」。^⑮

第二節 明人對閩粵贛湘交界地區的認識

明代閩粵贛湘交界地區環境的特殊性、山民的多樣性，以及移民的複雜性等因素，使得明代南贛毗鄰地區一直成為當地官員、士子的隱憂。另一方面，同樣受限於環境的制約、對當地住民的陌生以及盜賊在光天化日行動的普遍，在多數明人的印象裏，南贛毗鄰地區正是代表著一連串的神秘、危險與禁忌。

（一）被鄙夷的荊棘瘴癘之地

南贛毗鄰地區經常被明人視為化外之地，其主要的原因，就在於群山盤互下的特殊氣候。嘉靖《贛州府志》有曰：「深山長谷，時有嵐氣，中之者輒成瘡疾」。^⑯山區內不但草木鬱鬱，而且又地處溼熱

^⑭ 萬曆《南安府志》，卷9〈地理志〉，頁21a-22b。

^⑮ 利瑪竇、金尼閣著，何高濟、王遵仲、李申譯，何兆武校，《利瑪竇中國札記》，頁279。

^⑯ 〔明〕董天錫纂，《贛州府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12，明嘉靖刊

地帶，每當季節轉換時，便容易產生瘴癘。舉例如：（1）在江西南贛地區。嘉靖《南安府志》有云：「若夫瘴癘則城廓為少，山谷深邃，容或有之，俗傳二、三月謂之青草瘴，五、六月謂之黃茅瘴，九、十月謂之新禾瘴」。^⑮（2）在廣東嶺南地區，同樣「瘴癘惟二、八月間有之」，春夏季節多存在著與南贛地區相同的青草、黃茅瘴。^⑯嘉靖《始興縣志》亦稱：「始興僻在眾山叢壘之中，夏秋極熱，隆冬不甚寒，惟二、三、八、九月瘴瘧為甚」。^⑰（3）在福建汀漳地區，汀郡「各在萬山中，秋後嵐氣尤盛」，「行旅患之氣，薄者多中瘧疾」。^⑱地屬漳州的萬曆《南靖縣志》亦云：「其地多暑少寒，有霜無雪，平居者多中濕，山居者多病瘧，長泰、南靖漸入山中，風氣大同小異。」^⑲

其實瘴癘的流行，肇基於多項因素。例如：（1）葉權說：「嶺南昔號瘴鄉，非流人逐客不至。」他認為「自南雄達省城，群蠻出沒，無他陸路，舟行艱難，往來者少；故山嵐之氣盛，如大室久虛，即陰沉不可住」，「客子在途，心搖搖多畏恐，觸之而病」。^⑳這是個人心態上的問題。（2）「商旅氓隸」在此地得病原因，往往在於他們「觸熱征行」，以及「飲食失節，不善調攝」所導致。^㉑（3）甚

本），卷1〈氣候〉，頁2b。

⑮ 嘉靖《南安府志》，卷7〈天文志〉，頁8a。

⑯ 嘉靖《南雄府志》，卷上〈志一·提封·氣候〉，頁66b。

⑰ 〔明〕汪慶舟纂修，〔明〕袁宗與校正，《始興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66，明嘉靖十五年刻本），卷上〈風俗〉，頁474-475。

⑱ 〔明〕唐世涵等纂，《汀州府志》（據明崇禎十年刊本景照，臺北：國家圖書館漢學研究中心），卷4〈風土誌·氣候〉，頁5b。

⑲ 〔明〕王人聘等纂修，《南靖縣志》（明萬曆二十六年刊本，南港：傅斯年圖書館藏），卷1〈輿地誌·氣候〉，頁8a。

⑳ 〔明〕葉權，《賢博編·遊嶺南記》，頁41。

者在多變氣候下，「行役厭煩，驟減衣服，邪入湊理，遂成瘴癘」。^⑮總之，受此地多瘴的影響，使得朝廷在派遣官員赴任的考量上多所顧慮，《明太祖實錄》載：

瓊州府儋州倉副使李德言：「天下有司官例以九年為滿，若福建所屬汀、漳二府，湖廣所屬郴州，江西贛州府所屬龍南、安遠二縣，其地亦瘴癘，宜一體量減。」從之，著為令。^⑯

雖是如此，但明初還是有許多自北方發編至廣東、福建等處衛所的軍民，就「為因水土不服，多為煙瘴所侵，隨到隨死，不可勝計」。^⑰

通過以上諸多的史料記載，足以見得當地春夏、夏秋、秋冬等季節的轉變甚大。尤其是許多史料表明在夏秋以後，瘴氣蔓延，疾病日甚。像明人趙秉忠（1570-？）《江西輿地圖說》記贛州長寧縣曰：「惟夏秋間，嵐瘴鬱蒸，吏人每患苦之。」^⑱羅洪先（1504-64）《廣輿圖》記南安各地曰：「天氣炎熱，四時皆瘴癘，秋氣尤甚。」^⑲曾擔任南安府教諭的桑悅還說，由於「郡多山，秋夏之交嵐霧襲，人多成疾廢居」的緣故，當地邑民攝於自然變化，「人恆自藉以豐昵鬼神」，而出現許多「淫祠」。^⑳

⑮ 嘉靖《廣東通誌初稿》，卷 18〈風俗〉，頁 13a；嘉靖《興寧縣志》，卷 1〈天文部·氣候〉，頁 1010；嘉靖《惠州府志》，卷 5〈地理志〉，頁 46a。

⑯ 嘉靖《南雄府志》，卷上〈志一·提封·氣候〉，頁 66b。

⑰ 《明太祖實錄》，卷 122，頁 3a，洪武十二年春正月丁亥條。

⑱ 〔明〕馬文升，《端肅奏議》，卷 2〈巡撫事·一存遠軍以實兵備〉，頁 16a。

⑲ 〔明〕趙秉忠，《江西輿地圖說》，〈長寧縣〉，頁 24a。

⑳ 〔明〕羅洪先，《廣輿圖》，卷 1〈江西輿圖〉，頁 52a。

㉑ 〔明〕桑悅，〈郡賢守東海張公遺愛祠記〉，收入萬曆《南安府志》，卷 24〈經籍志〉，頁 17a。

到了秋冬之際，瘴癘之氣仍然未減，王臨亨《粵劍編》提到南贛地區諺云：「十月小陽春，家家有病人。」並且言及：「南、贛之間尤甚，三歲必盛行一遍。」^{①64}又如《明武宗實錄》載：

（弘治十八年十月）江西南安府大庾、南康、上猶及贛州府興國、瑞金、雩都、信豐諸縣，自夏六月至是月，瘴癘大作，官民多死亡者；建昌府廣昌縣大雨，霧凡兩月，民病且死者相繼。^{①64}

利瑪竇入中國時，對當地作了如此描述：

每年，從八月中到十二月，有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的居民都染上三期熱症，病勢猛烈使很多人喪生。恢復過來的人也蒼白憔悴，表明病情嚴重。這種氣候對外國人比當地人更危險，有些到這兒來做買賣的人幾天之內就病死了。^{①65}

在閩粵交界一帶，《永樂大典》也記載：「上杭與梅潮三郡夾界，風淳俗質，每遇秋冬之交，多有嵐疫，民易疾病。」^{①67}而福建漳州多處近山地區亦同，如康熙《寧洋縣志》載：「六、七月間，風雨時作；八、九月間嵐瘴為虐。寧地夏旱秋霖多疫氣，秋季加以牛腥穢氣，行路者掩鼻是助其瘴癘也。」^{①68}

明代還出現不少任職於南贛地區的大小官員，因為感染疾病而無

^{①64} 〔明〕王臨亨，《粵劍編》，卷2〈志士風〉，頁77。

^{①65} 《明武宗實錄》，卷6，頁9b-10a，弘治十八年十月辛巳條。

^{①66} 利瑪竇、金尼閣著，何高濟、王遵仲、李申譯，何兆武校，《利瑪竇中國札記》，頁240。

^{①67} 《永樂大典》，卷7890〈汀·風俗形勢〉，頁10b。

^{①68} 〔清〕蕭亮修，〔清〕張豐玉纂，〔南明〕金基增修，《寧洋縣志》（《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33，清康熙元年刻，南明永曆二十九年增修本影印），卷2〈輿地志·風俗〉，頁678。

法工作。如贛州府長寧縣，當地縣令在「染病之餘，精神有限」，況且「前後二典史、二巡檢皆以冒瘴既亡」，時任教諭的陳九韶還稱：「卑職豫餌藥石，僅存餘息，亦病死一親姪」，故他建議：「人情土俗，閩廣所產風氣相宜，久居亦不為害，江淮所生燥濕相戾，驟至鮮不為災。」^{①69}

明萬曆後期擔任分巡南韶道的蔡夢說患病尤為嚴重，他方從海南島赴韶州後，隨即右足驟然木僵，痛如刀割，他說：「前任海南雖間有發作，未至今日之甚。」出入都需要家僮背負。在此情況下，他百念俱灰，公事無法定奪，心生去意，又言：「職之病在手足不能搨，何以批答文移？不能舉步，何以臨蒞僚屬？」但粵東各道、監司已缺官多年，故上至兩廣總督，下至廣東布、按二司皆紛「勉勸調攝，毋動他念」。南贛巡撫牛應元在接獲蔡夢說的請辭報告後，也批據：「手足之病，多係風濕所侵，該道內養素裕，色澤晬盎，一加調攝，自宜勿藥，何至堅持歸念。」還是希望蔡夢說能在任上稍加休養，不要一意求去。^{①70}

可是就算是貴為巡撫官員，也難以倖免於疾。擔任南贛巡撫的王守仁就說：「臣自往年承乏南贛，為炎毒所中，遂患咳嗽之疾，歲益滋甚。」^{①71}又如嘉靖十三年（1534）十二月，巡撫陳察（1471-1553）感到「夙患虛怯，屢染瘴恙，年來舊病不時滋發，濕痰作痛，頭目眩

①69 〔明〕陳九韶，〈條陳〉，收入〔清〕沈濤等修，〔清〕沈大中等纂，《長寧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 802，據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十四年刊本影印），卷 5〈藝文志〉，頁 334。

①70 〔明〕王以寧，《東粵疏草》（《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 69，據明萬曆刻本影印，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 3〈憲臣乞休疏〉，頁 35a-39a。

①71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 15〈別錄七·乞恩暫容回籍就醫養病疏〉，頁 523。

暈，身體麻木，心神恍惚，遇事健忘」，隔年，「臘月以來，因冒風寒轉滋舊恙，每一發則痰壅心迷，頭目眩暈，手足麻木，百骸酸痛，延今不痊」。^{①72}對於南贛地區的惡劣環境，擔任南贛兵備副使的薛甲（1498-1592）就曾發出「虔國非我鄉，炎方非我家」的感嘆。^{①73}明末南贛巡撫洪瞻祖詩云：「攘臂支離不自供，竦身汗漫未相從，暫拋符印鄉思切，久浥圖書瘴雨重。」^{①74}顯見染病思鄉之難耐。即使有些官員喜於南贛地區貪污不法，但他們絕不願久留，並將遠赴南贛地區任官視為畏途。像陸化淳在得知有「虔州之命」時，「蹙額不欲行」，還是「親故強之」，以及「會虔監司遣役促行甚篤」後，才勉為其難赴任。^{①75}

（二）「盜區」印象的深化

明末的小說《郭青螺六省聽訟新民公案》，曾經記載一則盜騙謀害殺人的故事。潮州府東門巷有一宦家姓陳人家，世代仕宦，子弟皆膏粱紈袴，不諳世事，專結交四方游籍槍棒戲術之輩，飲酒宿娼，走馬、射箭、賭博、圍棋，無所不為。此時陳白沙（1428-1500）之嫡

①72 〔明〕陳察，《都御史陳虞山先生集》（據日本內閣文庫藏明陳玉陞校刊二陳先生全集本影印，臺北：國家圖書館漢學研究中心藏），卷7〈奏為病衰自陳休致事〉、卷7〈奏為衰病再懇休致事〉，頁44a-45b。

①73 〔明〕薛甲，《畏齋薛先生藝文類稿續集》（明嘉靖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卷1〈贛州道中〉，頁4a。

①74 〔明〕洪瞻祖，〈贛署臥疾〉，收入〔清〕黃德溥等修，〔清〕褚景昕等纂，《贛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282，清同治十一年刻本，民國二十年重印本），卷42之2〈明詩〉，頁32a。

①75 〔明〕瞿汝稷，〈虔州守湛源陸公化淳傳〉，收入〔明〕焦竑，《國朝獻徵錄》（《中國史學叢書》6，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4再版），卷87〈江西二·知府·陸化淳〉，頁64b-65a。

孫陳偉，聽聞家中子弟敗壞門風，便趁祠堂祭祖合族團聚的機會而加以責備，聲稱「小則祠堂重治，大則送官不赦」。當時眾子弟聞言，一齊跪下，指出「吾輩之所為，皆此守祠家人陳春之子陳起、陳趨之所導引，望宗長亦要訓治他一番」。陳偉便叫家僕陳起、陳趨過來，不但大罵，並取粗板，每人重責二十。此後陳趨奮然改過，成為良僕。小說接著記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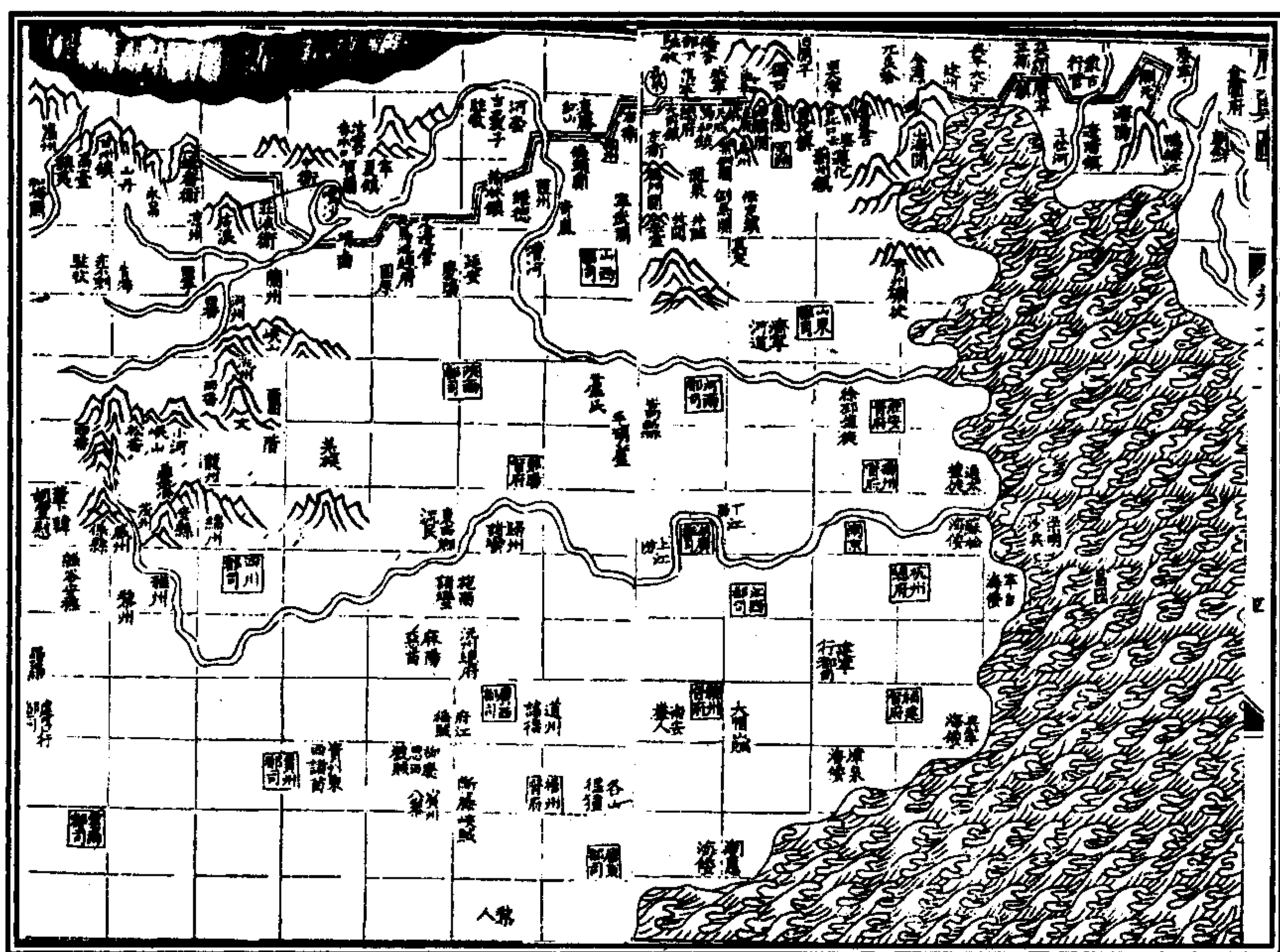
只有陳起不悛，背地怨怒陳偉，說道：「世間海闊天高，那里安我不得，只你陳家有些飯吃，有些衣穿。我有這等勇力，這等武藝，還要做些事業未定，遂肯甘心為人僕乎？」即飄然出門，欲往大帽（帽）山寨（寨），去結黨造反。去心如箭，不覺忘記帶了盤纏，行了半日之路，手軟腳倦，腹中飢餓，不能前進，行至秦嶺，坐在路旁歇息。忽見一賣糕者，亦潮州東門外人，叫做鄭明，……鄭明又買酒同吃，現出碎銀三兩在前，起心便思量，此去大帽山尚有半月路程，無盤纏怎麼去得，遂對明曰：「今日承兄厚意，謝不能盡，但我去贛州有半月路程，尊兄碎銀，肯把幾錢借我做盤纏何如？」鄭明曰，小弟只有兩方銀子，要作本錢，不敢奉命，陳起見其不肯，笑曰：「我是戲言。」……天尚未曉，兩人緩緩而行，乃相將行到鱷渚，深不可測，起便動不良之心，即將鄭明推下水中，登時淹死於渚內……^{①76}

後來潮州知府郭子章（1542-1618）當機立斷將陳起逮捕，使得陳起並未如願抵達大帽山，更是無法結黨造反。這段故事雖充滿戲劇張力

①76 〔明〕不著抄者，《郭青螺六省聽訟新民公案》（《古本小說集成》，明萬曆刊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卷2〈謀害·鱷渚究陳起謀命〉，頁214-215。

的曲折情節，但它卻具有相當的合理性，潮州知府郭子章是真有其人，就連盜賊盤據的大帽山都確有其事。根據小說所描述，從潮州郡邑到贛州大帽山僅半月的路程，其中還暗示著民間下層的看法是：天地之大，總有像大帽山這樣的「梁山泊」容我去結黨造反，並也顯示出明人對南贛地區是一種深刻的「盜區」印象。

圖 1-6 明代九邊總圖



*資料來源與說明：引自〔明〕羅洪先《廣輿圖》，卷2，圖下清晰標明「大帽山賊」、「南安峯人」的位置，而在近海處也標示出「漳泉海倭」、「潮惠海倭」。由此圖也可看出這些盜賊皆出沒於江西、福建、廣東行省都司所鞭長不及之處，總而形成難治的「盜區」，故明代官方會在贛州設督撫治理之。

派任於南贛地區的官員，他們對管轄區內的多盜，總是別有一番

體會。嘉靖年間（1522-66），南贛巡撫虞守愚就提到：「臣所管轄地方，俱係江湖閩廣邊界去處。高山大谷，接嶺連峰，昔人號稱盜區。」^{①77}在隆慶年間（1567-72），南贛巡撫張翀（1525-79）也說：「臣所轄四省地方曠遠，山深林茂，盜賊竊發不常，素稱極衝之區。」^{①78}接下來，我們將南贛毗鄰地區，嘗試著依地理分布，以順時鐘的順序分為江西南贛地區，福建的汀漳地區，以及粵東、粵北的潮惠韶郴桂地區，來分別看過去人們是如何描述記載閩粵贛湘交界的這些盜區。

南贛盜區

在閩粵贛湘四省交界地區，其中尤以南贛最險，寧都鄉紳董越（1431-1502）說：「長山荒谷，在贛惟多。」^{①79}此處又是盜害最重，南贛巡撫張翀有言：「南贛地方當四省群寇之區。」^{①80}在明萬曆四年、五年間（1576-77）地震數次發生時，督撫官員還擔心說：「贛郡向係多盜之鄉，而定南又係新撫之邑，民志甫定，人心易搖。」^{①81}特別是贛州瑞金縣，明人羅環（1432-1503）稱此地「萬山連互，人跡稀少，其深阻處常為盜區」。^{①82}顯示時人又認為山險人少之境即為

①77 嘉靖《虔臺續志》，卷4〈事紀三〉，頁29b-30a，嘉靖二十二年十一月城黃鄉設巡檢司條。

①78 〔明〕張翀，《鶴樓集》（明隆慶四年刊本，日本內閣文庫攝製，臺北：國家圖書館漢學研究中心藏），卷1〈題為申明鎮守官兵一法令以固根本重地疏〉，頁66a。

①79 〔明〕董越，〈綿江公館記〉，收入〔明〕林有年纂修，〔明〕趙勳校正，《瑞金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12，明嘉靖刊本），卷7〈文章類〉，頁3a。

①80 〔明〕張翀，《鶴樓集》，卷1〈寧靖疏〉，頁23a。

①81 〔明〕潘季馴，《督撫江西奏疏》（明萬曆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卷2〈地震疏〉，頁46b。

「盜區」。在明萬曆年間擔任南贛巡撫的李汝華，任官長達十四年，對於轄區內的「盜區」，知稔甚深，也一直放不下心。他形容道：

瑞金在郡東偏，相距三百八十里。陸通閩粵，水連章貢。使客絡繹，供億頻繁。其俗少事商販，惟務稼穡，地狹而生殖不豐，土瘠而物力且詘。較之他邑，此殆其衝疲者，地近廣閩，盜賊常為出入，四境皆崇山峻嶺，嶽岑崎入。……邑北之羅屋礫、寒雞山為寧都、石城接壤之所，山險人稀，去邑俱遙，異處流民，尚屬可虞，司牧者所宜警惕者也。……近多異縣僑居之民，頗不便于地方。^⑮

李汝華之所以提到這些僑居至此的流民尚屬可虞，正是因為他們身處於地勢險惡之中，而古人經常認定這種深林絕谷、不見日月的惡壤是孕育「盜賊」的溫床。如同嘉靖《虔臺續志》所云：「險巢深穴，群盜潛伏時發，未必饑寒困逼之，飄蠡湧泉，氣類殊耳。」^⑯或云：「各群峰插天，深林蔽日，其為盜賊之所蟠據者，勢使之然也。」^⑰自然，士子與官員們對「南贛盜區」畸形發展的憂慮，已然浮躍於他們的字裏行句之間。

到了清初，官方對於「南贛盜區」一直延續著前人刻板嚴肅的印象。據《政學錄》載：「順治十八年八月，兵部議得南贛窮巒邃窟，奸宄易匿，前代以來，相繼作祟。」即是明顯的例子。^⑱清初任嶺北

^⑮ 〔明〕羅璟，〈增修城垣記〉，收入嘉靖《瑞金縣志》，卷7〈文章類〉，頁7b。

^⑯ 〔明〕李汝華，〈地輿圖說〉，康熙《瑞金縣志》，卷2〈地輿志〉，頁7b-8b。

^⑰ 嘉靖《虔臺續志》，卷1〈虔臺總轄地圖略述〉，頁7a。

^⑱ 嘉靖《虔臺續志》，卷5〈紀事四〉，頁5a。

^⑲ 〔清〕鄭端撰，《政學錄》（《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職官類第262

道副使的湯斌（1627-87）亦言：

看得贛南二郡，當五嶺之要會，處四省之錯壤，層巒疊嶂，密箐深林，封豕長蛇易為巢窟。前代至今時常跳梁，雖亦興師動眾，殲魁俘囚，而旌旆甫旋，餘燼復熾。且洞壑曲邃，鄰境旁通，在此地則耕田輸稅，號為良民；在彼地則揮刀操戈，即同叛黨。執之無從，搏之不得，終不能剷厥根株，空其峒壘，其地勢使然也。^{①87}

可見得大多數人對南贛地區都沒有什麼好印象，一提到「南贛」二字，儼然認定是「群盜肆虐」、「窮鄉僻壤」的代名詞。湯斌對南安、贛州等地的觀感，實際上與明代官員、士子們描述的「南贛盜區」無太大差別，這種深刻印象已到難磨滅的地步。

福建汀漳盜區

福建「盜區」歷史悠久，宋代的周必大便認為福建山區則盜多，他曾提到「七閩地狹，人眾為甚艱苦，其民亦重犯法，然東際海南接炎嶠，西入贛境，風潮出沒之姦，山谷集之盜，控御失所，或害吾治」。^{①88}至元代時便有人認為「閩地山谷之間往往烏合為寇」。^{①89}到了明代正統年間的鄧茂七之亂發生，使得這個「盜區」更為時人所注

冊，據清光緒五年定州王氏謙德堂刻幾輔叢書本影印），卷2〈江西〉，頁11b。

①87 〔清〕湯斌，《湯子遺書》（清同治九年蘇廷魁等重刊本，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卷8〈查勘隘要地方量設官兵防汛以靖寇源事〉，頁36a-b。

①88 〔宋〕周必大，《文忠集》，卷100〈直敷文閣福建運判呂企中除福建路提點刑獄公事填趙子英召赴行在闕候任滿前來奏事〉，頁11a。

①89 〔元〕胡翰，〈墓誌銘〉，收入於〔元〕王毅，《木訥齋文集》，附卷，轉引自陳高華等編，《元代農民戰爭史料彙編（中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184。

意，然而雖經連年勦捕盜賊，可是動亂卻並未真能寧息，剛卸任南贛巡撫的朱紱（1494-1549）來到漳州，即言：「蓋漳州無地非賊。」^⑩曾任禮部尚書的陳經邦（1537-1615）亦曰：「夫漳蓋南贛轄中劇郡也。」^⑪

嘉隆年間（1552-72），山區盜賊與海上倭寇同時竊發，盜賊在福建汀漳等地相當活躍。特別是三省交界的汀、贛、潮一帶經常為盜賊主要窩藏地，時任兵部尚書的楊博（1509-74）有言：

閩廣之賊所倚重者數巢穴耳，其大者在福建則有上杭峰頭、永春、蓬壺，在贛州則有岑岡、下歷；在廣東則有潮州大埔、程鄉、饒平等處。^⑫

以上地點都是位於三省交界內著名的盜區。而其中楊博所指出來的福建汀州上杭尤為特殊，王慎中（1509-59）就曾對上杭縣的溪南盜風日熾作過這樣的描述：

風氣所限，非性故然，長子育孫，生蕃齒盛，耳目熟習，莫改厥德，少視其壯，壯視其老，蹲危逗幽，迺為盜藪。厥有治者，不揆其性，不閔其習，盜視彼民，忿獷聖凶，攻擊剷鋤，如農疾莠，惟懼不殘。民不見德，又弗傲威，既狃於習，且偷其生，鴟張螳怒，攘奮踉蹌。吏既讎民，民亦毒吏，讎毒兩

⑩ 〔明〕朱紱，《璧餘雜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78冊，明朱質刻本），卷2〈請給令旗令牌事〉，頁29a-b。

⑪ 〔明〕陳經邦，〈適中社吳公祠〉，收入〔清〕彭衍堂等修，〔清〕陳文衡等纂，《龍巖州志》（《中國方志叢書》華南85，清光緒十六年重刊道光十五年本），卷16〈藝文志二〉，頁90b。

⑫ 〔明〕楊博，《楊襄毅公本兵疏議》（《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詔令奏議類第61冊，明萬曆十四年師貞堂刻本），卷7〈請催江西守臣依限平賊起副使譚綸統兵疏〉，頁35b。

積，交不得已，於是溪南之民，惡聲膠固。^{①93}

可見盜風在當地祖傳的積習下，已然是顛撲不破，即使最初「民」、「盜」猶如水火，但最後仍皆為盜區所吸納。天啟《重修虔臺志》並提到：「閩廣山寇時發，則以地險使然，而上杭三圖之賊，歷百有餘年，根株尚未盡拔，屢經斬刈，芽孽復生。」^{①94}正說明上杭盜的頑固難治。同樣，明人郭造卿（1532-93）亦云：

然近日三省山寇數十年一作，及剿有數十年之安，惟三圖百餘年，無秋冬間不嘯聚，屢撲而不馴服，其山林險密，尤異他區，鄰省山寇共推之為主耳。^{①95}

這不但表示出此地盜區的難治特色，還相當諷刺地指出當地已成為盜區中心。也由於閩西汀州等地的紛亂，造成「他吏得此，輒環顧妻子，泣不欲往」。^{①96}福建巡撫勞堪便指出「上杭河頭坪地方路通廣省山峒，素稱盜藪」，才會發生「汀州府通判陳文燦違例戀住府城，不駐河頭坪新設鎮館」等情事。^{①97}

粵東、粵北的潮惠雄韶郴桂等盜區

廣東潮惠等地，是為粵東地區；而南雄、韶州以及湖廣的郴桂一帶，「僅隔一小嶺，其途徑而近」。^{①98}古人又謂：「韶俗類郴桂，朱

①93 〔明〕王慎中，《玩芳堂稿》（《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88冊，明嘉靖二十九年蔡克廉刻本），卷4〈撫寇碑記〉，頁33b。

①94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7〈事紀四〉，頁40b-41a。

①95 〔明〕郭造卿，《海嶽山房存稿》（明萬曆間穀城于氏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卷12〈閩中分處郡縣議〉，頁27b-28a。

①96 《國朝獻徵錄》，卷99〈廣東一·按察司僉事徐公甫宰傳〉，頁153b。

①97 〔明〕盧維禎，《醒後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49冊，明萬曆三十二年至三十三年刻，三十八年續刻本），卷1〈題覆議裁府佐官員疏〉，頁22b；《明神宗實錄》，卷124，頁5b-6a，萬曆十年五月癸酉條。

①98 〔明〕王以寧，《東粵疏草》，卷7〈揭草·議覆鹽政〉，頁47a。

墨之近也。」¹⁹⁹由此我們可以視為廣義的粵北地區。這一大片區域，在地理上，時人認為「廣土遼邈，疆理疏闊，叢砦漫漶，易為盜藪」。²⁰⁰如粵湘交界，郴桂官員稱「本縣四面，俱係賊巢」。²⁰¹又因閩廣盜區的互通，故有云：「閩廣山澤，無非賊巢，大小有司，束手無策。」²⁰²在盜區的籠罩下，王臨亨《粵劍編》中就認為「百粵之民，喜於為盜，見利如羶，殺人如飴，其天性也」。²⁰³官員的焦慮，在「今天下言粵事者殊矣，異日者嶺東西間莽為盜區」這句話中已表露無疑。²⁰⁴

粵東的惠州、潮州皆背山面海，環境的複雜，引發山賊、海寇交相肆虐。郭子章在《粵草》提到「潮州海圍多盜之區，程鄉又山寇出沒之藪」，²⁰⁵更認定「潮之多盜，甲於天下」。²⁰⁶張瀚（1513-95）則指出其中「山寇居十之七八，海寇居十之二三」，認為他們相互「依附聲勢，肆無忌憚，殺掠人民，占據田業」，「遍地皆盜區矣」。²⁰⁷雖然傍山沿海小民不見得全皆入盜，但是他們往來出入各盜區間，已多被認定為劣民的代表；故鄉紳林大春云：「五嶺以外，惠潮最稱名

¹⁹⁹ 萬曆《廣東通志》，卷 27〈郡縣志十四，韶州府·風俗〉，頁 17b。

²⁰⁰ 〔明〕何維柏，《天山草堂存稿》（《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03 冊，清沙澗何氏鈔本），卷 4〈賀大司馬石汀殷公平寇膚功序〉，頁 10b。

²⁰¹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 9〈別錄一·攻治盜賊二策疏〉，頁 314。

²⁰² 〔明〕唐龍，《唐漁石集》，卷 1〈議江西軍功疏〉，頁 10b，收入《明經世文編》，卷 189，頁 1952。

²⁰³ 〔明〕王臨亨，《粵劍編》，卷 2〈志士風〉，頁 74。

²⁰⁴ 〔明〕郭子章，《蠶衣生粵草》（《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54 冊，明萬曆十八年周應鑿刻本），卷 7〈弭盜〉，頁 27b。

²⁰⁵ 前揭書，卷 9〈復參將議〉，頁 6b。

²⁰⁶ 前揭書，卷 9〈復通判縣佐等官議〉，頁 7b。

²⁰⁷ 〔明〕張瀚，《松窗夢語》，卷 8〈兩粵紀〉，頁 164。

郡，然其地跨山瀕海，小民易與為亂，其道通甌越閩楚之交，奸宄易入也，以此故稱多盜。」^⑳甚者廣州至潮州沿海千餘里皆有「民亦從賊，賊亦民之謠」。^㉑

其實，關於明代粵東各地的多盜現象，是可以根據霍布斯邦（Hobsbawm）的研究作比較理解。因為過去義大利南部阿密阿塔山區（Mont Amiata）有一部份是非常落後並以農牧為主的山區，另一側則是幾乎同樣落後的海岸平原地區，但自從這極其落後區域被吸納入「自由主義義大利國家經濟體，從而產生了嚴重的社會緊張與不安」，一種較為原始型態的叛亂容易產生。^㉒這與明代南贛毗鄰地區有著相當類似的地緣關係與社會發展變化。南贛山區由閉鎖到移民的入山開發，正是朝向明代商品經濟化的趨勢發展，而山海互通的地利因素，實有助於經濟整體脈動的加速，可是無法避免的是，隨之而起的社會變遷最為浮動，因為移民對於商品經濟的熱烈追求，很可能再次打亂原有的社會秩序，容易導致「人情以賊為榮，莫知愧恥，官府以賊為諱，莫敢究詰」。^㉓

粵東地區的多盜問題，不過是南贛毗鄰地區的縮影。粵盜同樣在諸省交界場域活躍，並利用行政治安的死角加以繁衍發展。官方以為

^⑳ 〔明〕林大春《井丹詩文集》，卷 11〈賀伸威張憲使平寇序〉，頁 23b-24a。

^㉑ 〔明〕溫純，《溫恭毅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288冊），卷 1〈賊勢猖獗據城殺擄官民乞賜究處失事官員并議勦滅事宜以遠布國威疏〉，頁 16a。

^㉒ 參見〔英〕Eric J. Hobsbawm 著，楊德睿譯，《原始的叛亂：十九至二十世紀社會運動的古樸形式》（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9），頁 107-109

^㉓ 《明穆宗實錄》，卷 43，頁 7b，隆慶四年三月庚辰條。

「四境相接之處，素為盜賊淵藪，數為民患，不可盡除，比之尋常盜賊迥然不同」。^⑫兩廣總督吳文華（1521-98）並指出：

大抵東粵盜區，惠潮為最，其如程鄉、平遠、興寧諸縣，皆聯絡萬山，與江西丹竹樓等處相近，聚則便于為盜，散即同于平民，追逐則易匿藏，行剿未免濫及。^⑬

由此又可知，對於盜賊與平民的難分，是官方極為頭痛的問題，這更使得剿撫政策難以具體實行。盛端明（1470-1550）在〈龍川三大事記〉曾言：

惠之屬邑曰龍川，地接汀贛，與潮為鄰，多深山絕壑，連絡蹊徑，百十貫穿，每有盜賊，則如循環探淵，莫究端底。又加以林薄翳密，陡崖峻坂，難於馳突，以至出沒若鳥聚散，鮮能薙獮。且邑多僑寓，往來境內，大抵盜賊雜於平民中，莫之能辯，奸黠潛為結納，官稍舉動，彼即偵知，百詐支吾，民益困而盜益熾，積有百年矣！近者張號立幟之首，聚黨數千，橫行旁邑，惠潮繹騷。^⑭

這裡顯示對於這樣的三至四省交界盜區，時人最擔心的問題，莫過於移民入山開發，他們認為經過盜區的一番洗禮，往往會由「游民」轉為「大盜」，成為地方動亂的麻煩製造者。由盛端明的記載也可知，透過盜區的「輸入」、「輸出」過程，大盜進而「橫行旁邑」，造成盜區的蔓延擴張。

^⑫ 〔明〕王瓊，《晉溪本兵敷奏》，卷 10〈為申明賞罰以勵人心事〉，頁 20b。

^⑬ 〔明〕吳文華，《濟美堂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31 冊，明耿定力刻清印本影印），卷 4〈內閣〉，頁 21a。

^⑭ 〔明〕盛端明，〈龍川三大事記〉，收入嘉靖《惠州府志》，卷 16〈詞翰志〉，頁 59a-b。

況且，本地盜往往劫掠他鄉，正如郭子章言：「以地言潮，視漳惠延袤甚長，以盜言潮，視漳惠巢穴甚夥。」^{②⑤}這顯示盜區有延展性，總而還匯集形成更大的盜區。以上紀錄皆反映明人對此地盜區動態的深刻印象，因此我們能見到崇禎《興寧縣志》是這樣的描述：「曩者草澤之間，踉蹌四起，贛之安遠，潮之平遠，諸邑盡為盜窟，興寧與之接壤，羽書旁午，日以蔓延。」^{②⑥}

對盜區的深刻印象，進而容易影響左右官方的治理決策，也難怪在嘉靖四十五年（1566），惠州府通判黃佳誤聽和平縣的東壩居民「盡窩盜，為諸不法」的謠言後，於是強迫知縣王希周發兵，「欲盡屠之」。雖然知縣王希周認為不應該牽連無辜，表示反對意見，卻不為堅持地方皆盜的黃佳所採納，逼使知縣王希周憤而自殺表示抗議。^{②⑦}相對而言，民間也認為數省交界的治安問題嚴重，「屢為盜賊逃遁藏聚之藪」，使得往來貨販、行者皆有戒心。^{②⑧}而身居此地的良民，自然也會戒慎恐懼，深恐遭到盜劫。正如萬曆《普寧縣志》所說：「寧俗苦賊，大則嘯聚攘虔，小則探囊拊篋。比屋結子女為雲梯登望，風聲影附即惶奔野遁，慄慄朝不謀夕也。」^{②⑨}欲明哲保身，還不如遠避盜區為善，難怪鄉紳饒相會說大埔縣邑四方皆盜，無時不遭盜擾，從

②⑤ 〔明〕郭子章，《粵草》，卷9〈公移·復參將議〉，頁7a。

②⑥ 崇禎《興寧縣志》，卷6〈事紀志〉，頁31b。

②⑦ 〔明〕林國相、〔明〕程有守修，〔明〕楊起元纂，〔明〕龍國祿增修，《惠州府志》（明萬曆二十三年刻四十五年增刻本，上海：上海圖書館藏），卷15〈名宦志·王希周〉，頁48a。

②⑧ 〔清〕劉廣聰纂，《程鄉縣志》（《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據清康熙三十年刻本影印，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2），卷1〈封域鄉都險要〉，頁370。

②⑨ 〔明〕阮以臨修，〔明〕黃秉中纂，《普寧縣志略》（明萬曆三十八年藍格舊抄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卷2〈名宦傳·阮以臨〉，頁6a。

縣境「抵郡治，踰二百里，無村落市鎮」。^{②⑩}

小結

閩粵贛湘四省交界處位於全國最重要的南北交通動線上，但當地環境相當複雜，商旅士子往來山路時不但要翻山越嶺，而沿河搭船乘舟又不時要牽纜易舟，在交通上可謂有諸多的限制。可是對於熟悉當地環境的居民而言，在山環水抱下擁有最可靠的天然屏障，透過山谷內無數的小徑可互通聲息，總而形成獨立自絕於外，但各地卻是緊密聯繫的地區。

在移民開發浪潮下，當地族群間接觸頻繁，族群認同隨經濟浪潮與文化意識不斷轉變，這包括久居閩粵贛湘交界的畚民、蛋民、瑤民等山民，當然也包括大量移入的漢民、客家移民。在明初，官方曾率先安插流民在粵東、粵北一帶墾殖，一方面也強力限制移民進入閩粵贛交界的部分禁山地區，甚者在邊界處調離居民移出他境。可是明中期後，移民墾殖行動總搶在官方政令發布之前，使得官方反應不及，只得驟令禁止入山活動，或是改弦易轍修改禁約。

同時在經濟的誘因下，包括山民在內的移民，他們積極突破環境的先天限制，躲避官方不時的追查，挑戰禁令而入山開發，創造出不容小覷的開發成果。加上在這四省交界的「三不管」行政邊區下，由於少了官方的羈絆，才特別容易在土地經營、經商貿易，或在手工業生產上有生存發展的空間與機會。當然，開發過度難免會造成環境資源的破壞，如在明嘉靖初年，潮州大埔縣自雙坑何氏家族入據山林

^{②⑩} 〔明〕饒相，〈茶山亭記〉，收入〔清〕藺塽纂修，《大埔縣志》（清乾隆十年刊本，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館藏），卷 11〈藝文志〉，頁 24b-25a。

後，在招商伐木與「煽爐專利」的造紙開發下，數十年間就造成「山就童而澤緣涸」。^{②①}部分山區還發生「獠人藍客故砍山木，致傷灌蔭」，糾紛遂起。^{②②}整體而言，移民社會環境衝破舊有藩籬意識較強，常會出現違反官方的政策活動，移民進而容易成為官方眼中破壞秩序的違法者。

在外界的理解中，南贛毗鄰地區仍屬於未開化之地，瘴癘疾病持續在山區裏的農村社會中蔓延，每當季節轉換之際，患病者大增。但是有部分罹患疾病的原因，主要在於對當地環境的恐懼心態因素所導致，環境的不熟悉，亦使得途經此地者往往大意成疾。再者，過去對「盜區」的認識不夠全面，總以為「盜區」的形成是山險人稀、土瘠困頓或物力艱難所導致，然而，若地方完全生殖不豐，實則盜賊也根本難以生存。如明末任分守嶺東道的洪雲蒸（1576-1634）表示：「看得九連山以盜藪之名甲天下，然其廣邃崎嶇，所生草木禽獸，非能生盜也。惟環山中外平原沃衍錯壤，而居之民以遠於有司之政令，遂憑山為巢，而（有司）莫之敢問，實驅民於盜之原。」^{②③}由此見得官方管理態度，亦是影響「盜區」發展的主要因素之一。在明人恐懼的層累反應下，加上圍繞著衝繁疲難「盜區」印象的口耳相傳，明代南贛毗鄰「盜區」愈趨規模，難以消弭。

②① 〔明〕賀一宏，〈湖寮田山記〉，收入乾隆《大埔縣志》，卷 11〈藝文志〉，頁 29b。

②② 劉熾超等修，溫廷敬等纂，《大埔縣志》（臺北：大埔同鄉會影印民國三十二年排印本，1971），卷 36〈金石志〉，頁 37a。「明萬曆四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立碑記」。

②③ 〔明〕洪雲蒸，《明忠觀察洪雲蒸紫雲公文集》（清刊本，北京：清華大學圖書館藏），卷 1〈建廣東惠州府連平州疏〉，頁 27a。

第二章 明代南贛毗鄰地區的 「盜賊倡亂」

前言

何謂「盜賊」？答案眾說紛紜。唐代的楊倞曰：「盜賊通名，分而言之，則私竊謂之盜，殺劫謂之賊。」與今俗稱強取為盜，私偷為賊，意思恰好相反。所謂的「盜」，在《荀子·修身》「竊貨曰盜」的涵義中，是帶有偷竊之意，故強取、竊取者我們多以「強盜」、「竊盜」稱之，進可引申為用非法手段營私或謀取利益者為「盜」；而所謂的「賊」，不但泛指劫掠殺人，甚則還可指稱作亂叛國加害人民或外來侵犯者，於是才會有「逆賊」、「叛賊」、「賣國賊」、「賊寇」等稱謂出現。

日籍學者高島俊男指出「盜賊」的基本要件，即「官」以外的「民」，藉武裝手段成為具實力的組織集團。^①亦有學者言及「盜」多在社會進行的一定過程中，從民的成分內蛻變出來，可分為三類，一為小偷，二為劫徒，三為反民。^②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 Jr.）他認為「盜」，特指鄉村中集為小股隨意搶掠的一伙，其人員是變動的。一個農民也許參加一次搶掠，下次就不參加了，偶然也為了一次

① 〔日〕高島俊男，《中国の大盜賊》（東京：講談社，1995 第七刷），頁18-19。

② 參見李海生，《草莽文化》（《中國文化五大層面》，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3）。

臨時搶掠而形成較大的聯盟；而「賊」有長久的相互關係，他們住在村外的山林地區，很少同農民合作，「賊」總是生活在長期的社會動亂狀態中，他們收取過路錢，綁架行人，索取收割稅，時而襲擊小的行政中心。^③合而言之，在某種程度上，即反映出「盜賊」是社會的邊緣人，「盜賊」總是燒殺擄掠、偷搶拐騙，壞事幹盡且無所不為。

不過，過去人們所認識的「盜賊」恐怕不單止於聚眾反抗的印象，霍布斯邦（E. J. Hobsbawm）就指出農業社會經常出現行俠仗義的「社會型盜賊（social bandits）」。^④明末清初小說《鴛鴦針》曾對活躍在粵贛大庾嶺之間的俠盜論曰：

難道那做强盜的，生離娘胎，就注定是強盜不成？也有迫於飢寒，也有犯事不涉的，無可奈何，不得不走這條路。……這班人，負不可一世之志，既不肯卑污無恥，與蟲蟻般生死，又不肯做瞞心昧己的勾當，掠那黑暗錢財。寧可拼著一身品節不立，光光明明做個暢漢。做得來，橫挺著身子；壞事時，硬伸個頭頸。卻比那暗中算計人東西的，覺得氣象還崢嶸些。^⑤

由此看來，做强盜雖無可奈何，但比起貪官污吏來也沒什麼好可恥

③ 見〔美〕Frederic Wakeman, Jr.著，王小荷譯，《大門口的陌生人——1839-1861年間華南的社會動亂》（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8），頁140。

④ 參見〔英〕E. J. Hobsbawm, *Bandits*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69). 此書有中譯本，參見鄭明萱譯，《盜匪》（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8）。該書呈現過去所忽略的社會下層歷史面，這是馬克思史學的長處，但可惜在投射一些特定的「社會型盜匪」時，也注入過多的理想化色彩，因而將某些盜匪的真實面向置之不問。

⑤ 〔明〕華陽散人編輯，李昭梅校點，《鴛鴦針》（瀋陽：春風文藝出版社，1985），卷2〈輕財色真強盜說法 出生死大義俠傳心〉，頁58-59。作者可能為明末遺民吳拱辰。

的，在明清之際病入膏肓的社會，《鴛鴦針》的作者只好寄託盜賊能成為新的改革者。^⑥

另一方面，就官方立場而言，「盜賊」界定主要在於人民的行蹤官方是否難以掌握，衡量的標準是以平民的活動是否違法脫序作判別。例如：清初任南贛巡撫佟國器他對南贛地區「盜」的看法是：（1）「凡有不農、不商、不工、不傭無恆業之人，與盜近矣。不事生計，恣意賭博，與盜更近矣。迨其為盜，形狀自異，出入無時，潛去潛歸」；（2）「往來多面生可疑之人」；（3）「常有贏餘，費用不經」。他還說：「此皆為民間之盜最易察覺者也。」^⑦總之，在古代農業社會價值觀念下，只要在土地上安分守己，就不是「盜賊」，否則皆將與「盜賊」無異。

在官方的定義下，地方志對於劫掠賊黨的書寫描述，不管是「盜」、「賊」、「寇」在概念上都並無太大的差異，僅對具嚴重威脅者稱作「宿寇」、「大盜」、「巨盜」，或因出現的活動場所不同而有「海寇」、「山賊」、「山寇」、「土寇」、「土賊」、「草寇」等稱呼。^⑧倘若硬性將傳統農業社會那套價值觀念，桎梏在逐漸

⑥ 參見王汝梅，〈《鴛鴦針》及其作者初探〉，收入前揭書，頁231。

⑦ 〔清〕佟國器，〈弭盜奏議〉，收入〔清〕李漁，《李漁全集·資治新書二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1），卷8〈文移部·弭盜一〉，頁280。

⑧ 關於方志所顯現的書寫立場與國家官僚系統的關係，兩者有一定的重合，也有殊途的複雜性，參見費絲言，《由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與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106）。方志編修者與朝廷利益態度一致的實例可見陳春聲，〈嘉靖“倭亂”與潮州地方文獻編修之關係——以《東里志》的研究為中心〉，收入於潮汕歷史文化研究中心、汕頭大學潮汕文化研究中心編，《潮學研究》5（汕頭：汕頭大學出版社，1996），頁65-86的說明。魏斐德（Wakeman）認為，當地方經濟狀況漸漸令人難以忍受時，就會有越來越多的本分農民被迫靠偷竊為生，

轉向於商品經濟流通的社會，自然官方會對流民、移民的增多而感到處處皆「盜」，在此情況下，社會經濟的變化造成南贛地區的盜增並不使人意外。當然對於現有秩序與體制而言，官方根本不容許「盜賊」聚眾生事，並強力禁制他們「倡亂」。^⑨

本章所討論的地域空間，依舊以明代南贛巡撫轄區作為主要研究場域，對於「盜賊」的定義是採官方立場，將一切脫離官方掌控與破壞固有秩序者皆視為「盜賊」，因為「盜區」有了這些活躍的紛擾者，才会有官方日後進一步設「政區」的舉措。然而需加說明的，對涉及改朝換代叛亂理念者的倡亂行動，並不在本章論述的範圍內。的確，革命主張曾與「盜賊」有過千絲萬縷的關係，我們不能忽視，革命可能是盜賊的下一步行動，但革命是否是由盜賊主導？^⑩即使部分

「盜」、「賊」之間的界限也消失了。參見〔美〕Frederic Wakeman, Jr. 著、王小荷譯，《大門口的陌生人——1839-1861 年間華南的社會動亂》，頁 140。湯維強則認為方志上所書寫的「盜」（robbers）、「賊」（thieves）、「寇」（bandits）等，實際並無進一步的差異，參見 James W. Tong, *Disorder Under Heaven: Collective Violence in the Ming Dynas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57.

- ⑨ 本文提出的「倡亂」，僅僅指「倡亂」是「盜賊」崛起發展的重要方式，唯有「亂」才能瓦解固有秩序，而能方便「盜賊」的行動。這與日本學界主張的「反亂」定義不同，野口鐵郎即指出過去「亂」的研究，包括國家、社會的矛盾議論、民族主義反抗議論、圍繞鄉村地域秩序的議論，以宗教為反亂紐帶的議論，以及特定階層的變亂議論。森正夫則認為地方民眾的「反亂」，本來是指為抵抗既存的國家權力，或以揚棄既存國家權力——革命為目標的諸階級之鬥爭。另一方面可擴大為指直接生產者為中心的民眾，為抵抗政治上、社會上、經濟上、思想上的支配體制，而引發的各種形態的階級鬥爭。參見〔日〕野口鐵郎，〈“亂”の研究——これまでとこれから〉，《中國史學》6（1996），頁 131-153；〔日〕森正夫著、于志嘉譯，〈民眾反亂史研究的現狀與課題——讀小林一美之論點有感〉，《食貨》15：11、12（1986），頁 86。

「盜賊」在反貪官污吏下激憤生事，但未必提出反皇帝的主張，兩者應嚴格區分。

再者，涉及宗教信仰引發的倡亂事件，亦不在本文的討論範圍內。因為宗教倡亂只能算是原始叛亂的類型之一，與日常的盜賊活動仍有區別。^⑩況且，官方對部分信仰隱含改朝換代意識的憂慮，或是對民間宗教信徒的不信任，都造成對「盜賊」定義的模糊化，正如發生在萬曆年間南雄府的李圓朗事件，被捕獲的信徒們始終難以理解，仍自言：「吾兵卒，非盜。」^⑪本文思考著南贛地區既已是著名的「盜區」，是哪些吸力使民眾入盜？而「盜賊」究竟是採取何種方式擴展「盜區」？又是如何加以根深蒂固的發展？這是本章要探討的課題。

⑩ 霍布斯邦（Hobsbawm）在早先的另一本名著《盜匪》（*Bandits*）中提到，「我們後見之明，常把一般普通強盜的猖獗視做革命事件的先導，事實上，他們之所以與革命發生關係，只不過剛好時間巧合，正好出現在大事發生以前而已。」請參閱〔英〕E. J. Hobsbawm, *Bandits*, p. 71.

⑪ 在英國力主新社會史學的霍布斯邦（Hobsbawm），他研究十九至二十世紀的農村社會反抗形式，就提出有綠林好漢的土匪、黑手黨與千禧年運動等三種不同類型。可見土匪反抗有其特定類型，與宗教信仰者的倡亂不同。參見〔英〕Eric J. Hobsbawm 著，楊德睿譯，《原始的叛亂：十九至二十世紀社會運動的古樸形式》。魏斐德（Wakeman）則提到，幹盜賊這種事的很少能認定是秘密社會的成員，因為在土匪與危險的、反叛的會匪之間是有明顯的區別。如果說在理論上他們有任何共同點，那就是這些都是處在社會壓迫下的力量。參閱〔美〕Frederic Wakeman, Jr. 著、王小荷譯，《大門口的陌生人——1839-1861 年間華南的社會動亂》，頁 140。

⑫ 參見天啟《重修虔臺志》，卷 9〈事紀六〉，頁 36a-38a；〔明〕瞿九思，《足本萬曆武功錄》（臺北：藝文印書館，出版年不詳），卷 2〈江西·平安遠賊葉楷李圓郎列傳〉，頁 9a-10a；《明神宗實錄》，卷 210，頁 3a，萬曆十七年四月乙酉條。

第一節 「盜賊」的紛起

自古以來，華南閩粵贛等地域竊盜劫奪、聚眾倡亂的事件層出不窮，雖非明代始有，但是另一方面也可說遲至明代仍未獲得解決，甚有變本加厲的趨勢。根據山根幸夫以《明太祖實錄》記載明初民亂次數的統計，可以發現七十五件民亂中，華南地區超過全國半數以上。^⑬

（參見表 2-1）由此顯示，在明代立國之初，華南地方上便處於一種風起雲湧的情勢，若不稍加防範，其盜風之盛也就會必然性的增加。傅衣凌就《福建通志》、《江西通志》、《天下郡國利病書》等相關地方志書，指出明代中期以後，南贛毗鄰地區，平均每隔二年即有一次叛亂。^⑭

表 2-1 明洪武年間民亂件數

省	廣西	廣東	福建	江西	湖廣	浙江	江南	四川	陝西	河南	山東	共計
次數	2(1)	30	10	7(4)	7(2)	5	3	4(2)	3	1	3	75(9)

*資料來源：〔日〕山根幸夫〈「元朝の反乱」と明朝支配の確立〉（括弧內是白蓮教亂次數統計）

- ⑬ 〔日〕山根幸夫，〈「元朝の反乱」と明朝支配の確立〉，《岩波講座世界歷史 12——東アジア世界の展開 II》（東京：岩波書店，1971），頁 47-49。山根幸夫利用《明太祖實錄》統計指出，明初反亂集中華南地域原因，主要由於地方官的統治失敗、人民生活窮困等原因，而其中江西的秘密宗教倡亂，幾乎是達及半數。
- ⑭ 傅衣凌，〈明末清初閩贛毗鄰地區的社區經濟與佃農風潮〉，《社會科學》3：3、4（1947），頁 37。劉永華曾再統計作修正，指出約 218 年間，每隔二年零八月即有一次農民暴動。參見氏著〈17 至 18 世紀閩西佃農的抗租、農村社會與鄉民文化〉，《中國經濟史研究》1998：3，頁 143。

然而，從事「盜賊」工作必須承擔極高的生命風險，稍有不測則全家牽連，所以需要深入探討百姓入盜緣由。關於地域因素所影響的入盜風氣，這在前一章已經討論過；而天災飢饉導致貧困入盜的因素，是顯而易見的，往往人民經常禁不住饑寒交迫的打擊，繼而相互為盜。如王守仁途經江西萬安時，就遭遇到流賊數百沿途肆劫，商舟不敢前進，群眾還在岸邊大呼：「饑荒流民，乞求賑濟。」^⑮饑荒還容易引發穀米糧價昂貴，購買不起糧食的小民，只好鋌而走險。嘉靖《虔臺續志》即載：嘉靖二十一年（1542），汀州武平等縣「地方饑荒極甚，鄉民聚眾，公行搶奪」；同時贛州安遠縣因為饑饉，也發生強賊「突來搶搬」。^⑯而類似災荒、物價高漲而發生的地方動亂，直至明末仍屢見不鮮。^⑰對此督撫官員不得不對飢貧所導致的多盜現象深表關切，如嘉靖年間擔任南贛巡撫的虞守愚認為：「臣惟盜賊起於貧窮，貧窮困於饑寒。」^⑱遲至明末，擔任南贛巡撫的潘曾紘（?-1636）亦言：「穀價翔貴，民不聊生，盜賊往往生心。」^⑲

⑮ 《王陽明全集》，卷33〈年譜一〉，頁1238。

⑯ 嘉靖《虔臺續志》，卷4〈事紀三〉，頁25b。

⑰ 甚至在萬曆、天啟年間「米價騰貴」，博羅縣發生「貧民發難」與「市民辱及巡按」的事件。此事參見〔明〕韓日續纂，《博羅縣志》（明崇禎刊本，北京：國家圖書館藏），卷7〈雜記·軼事〉，頁65a-66a。〔清〕陳裔虞修纂，《博羅縣志》（清乾隆二十八年刊本，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館藏），卷2〈編年〉，頁20b；而崇禎九年湖南禾倉地方荒歉，也使饑民聚集起來，「遂成大盜，身同打劫」，釀成巨變，致使四省督撫聯合會剿。參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乙編（臺北：維新書店，1972再版），第八本〈兩粵贛偏會剿湖南楚寇殘件一〉，頁718b；李世熊則稱明末清初之際：「歸化柳楊貧戶一呼數百，劫富民之倉而食，若固有之」。參見〔清〕李世熊，《寇變記》，收入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編，《清史資料》第一輯（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29。

⑱ 嘉靖《虔臺續志》，卷4〈事紀三〉，頁25a。

除了地域與飢貧因素外，我們還必須考慮到社會經濟與地方行政因素所帶來的影響，因為在南贛地區賦役不均與有司官員的處理態度，正是促使地方激變的主要原因。^⑲以下將分別討論。

（一）賦役不均下的移民社會問題

明代賦役不均的現象，雖是各地的普遍情形，但仍有程度上的差異。明代賦役總括賦稅與徭役，賦稅以田賦為主，雜賦為輔，延續唐代後期以來的兩稅法；徭役分里甲正役與雜泛差役，攤派上則多為實物和力征，爾後隨社會經濟發展改變征收方式，以納銀為主。^⑳就閩粵贛交界三地分論：

（1）在華南福建地區，其農業賦役中的突出問題，是差役的負擔遠遠超過田賦的負擔，里甲、均徭、驛傳、機兵等四差負擔，總額大約相當於田賦的兩倍。^㉑其演變的結果，造成「自永樂、宣德以後，多有田已盡、丁已絕，而其糧猶在者，名為無徵」，於是「田產

⑲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編，《明清史料》辛編（南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1957），第三本〈兵部行「刑部江西清吏司手本」稿〉，頁279a。

⑳ 傅衣凌〈明末清初閩贛毗鄰地區的社會經濟與佃農抗租風潮〉一文中，認為「民風的強悍固與農民暴動有關，而地方的社會經濟關係的究明，卻實為解決問題之鍵」。參見《社會科學》3：3、4（1947），頁37。亦收入氏著，《明清社會經濟史論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頁339。而本章所要闡明南贛盜區的蓬勃，不僅是社會經濟關係的激發，還包括地方行政缺陷的因素。

㉑ 徐泓，〈一條鞭法〉，收入《經濟史》（《經濟學百科全書》第一冊，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6），頁1-8。

㉒ 參見陳支平，〈明代福建賦役的特點〉，《中國古代史論叢》1981：2，轉引自廈門大學歷史研究所、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室編著，《福建經濟發展簡史》（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9），頁145。陳克儉、林仁川主編，《福建財政史（上）》（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9），頁59-68，指出

潛入於豪右」，「有司莫為之分」；或是「奸民元田不失一段，顧乘造冊之勢，買囑里書，飛入絕戶，妄指無徵」，帶來許多社會亂象的弊病。^{②③}（2）在廣東潮州等地，「富室朋作奸書，巧計賂脫」，令民「或朋合，或全替，以為里役」，使得「貧民困累，將不知所終」。^{②④}透過劉志偉的研究，也可發現明代的里甲差役在廣東產生很大弊害，與當地社會動亂息息相關。^{②⑤}（3）江西地區的賦稅與差役並重。^{②⑥}明代江西僅佔全國二十分之一田地，卻承擔全國十五分之一的田賦，每畝平均田糧額較其他各地米麥數高出三升。^{②⑦}受到催科的壓力，江西民籍離家遷徙躲避，導致流民日增，甚者打家劫舍，任職

福建農業賦役弊端原因有二，一為福建地域小，又因東南多事，使得相對賦役量大。二為仕宦、地主避役，賦役不均問題嚴重。福建在明初甚至可能為全國農業賦役最沉重的地區。

- ②③ 〔明〕蔡清，《蔡文莊公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43冊，清乾隆七年遜敏齋刻本），卷1〈民情四條答當道〉，頁32b-33a。
- ②④ 〔明〕陳天資撰修，王琳乾校，《東里志》（據明萬曆年間修清抄本校印，汕頭：汕頭市地方志編纂委會辦公室，1993），卷1〈沿革紀〉，頁15。
- ②⑤ 劉志偉，《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明清廣東里甲賦役制度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7）。
- ②⑥ 過去咸以為明代僅蘇松一帶重賦，實際上江西的賦稅也不輕。元末張士誠（1321-67）曾在蘇松地區與朱元璋抗衡，而陳友諒則在江西鄱陽湖與明軍大戰，因此若極力否定朱元璋的心理因素而強調蘇松重賦的歷史現象，將甚難解釋江西地區為何賦稅也重。所以鄭克晟指出江西士大夫常與江南文人有許多政治見解相同，即出自於同受到「重賦待遇」，影響日後的政爭發展。范金民也曾略為提到江西袁、瑞地區重賦問題，他認為可能是陳友諒在戰時將賦稅提高，爾後沿用未改。以上參見鄭克晟，〈明代贛西重賦與江西士大夫〉，收入《第二屆明清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3），頁247-261；范金民，〈江南重賦原因的探討〉，《中國農史》14：3（1995），頁46-53。
- ②⑦ 陳文華、陳榮華主編，《江西通史》（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9），頁484。關於江西賦役問題，參見該書第二十章，由曹國慶執筆的〈明代江西

於江西巡撫的林俊（1452-1527）因此大嘆：「江西數年為因賦役重繁，致民為盜，殺人放火，流劫鄉村，挺刃操戈拒敵，兵快告捕更遭其荼毒。」^⑳江西雖是「腹裏之地」，但「強盜白晝公行劫奪」卻時而有之。^㉑

南贛地區土客流移的激增

據吳金成研究，明中期後受到以里長、里老人為中心的鄉村秩序崩解，江西乃至於全國人口的移動朝向三個方面進行。（1）為先進經濟地域→落後地域；（2）為農村地域→都市、手工業地域；（3）為農村地域→禁山地域。在此過程中，外地人定居下來，本地人反而落後、流落他鄉，出現人口對流現象。^⑳這在江西吉安府的發展最烈也至為明顯，因為當地生齒、賦役皆浩繁，而且在強宗豪右的競爭壟斷下，自然百姓要向外尋求安身立命，開始移往賦稅較輕的地區。^㉑

的社會經濟》，頁 482-514。

- ⑳ 〔明〕林俊，《見素集奏議》（《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257 冊），卷 1〈處置缺少糧科疏〉，頁 43a。
- ㉑ 〔明〕王世貞，《弇山堂別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409-410 冊），卷 93〈中官考四〉，頁 21b。關於南贛地區盜賊的蜂起原因，亦可參考高銘群，〈王守仁鎮壓南贛農民起義問題探討〉，《贛南師專學報》1981：3，頁 68-70。
- ⑳ 參見〔韓〕吳金成，《明代社會經濟史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0），頁 136；以及氏著，〈再論明、清朝的紳士層研究〉，《民國以來國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論文集（中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1992），頁 659-660。
- ㉑ 如《明憲宗實錄》載：「吉安地方雖廣，而耕作之田甚少；生齒雖繁，而財穀之利未殷；文人賢士固多，而強宗豪右亦不少。或互相爭鬥，或彼此侵漁，囂訟大興，刁風益肆。近則投詞狀于司府，日有八、九百；遠則致勘合於省臺，歲有三、四千，往往連逮人眾，少不下數十，多或至百千。其間負固不服者，經年行提不出，恃頑變詐者，累歲問理不結。良善被其枉害，小民不得安生，況賦役浩繁，路當衝要，且遭饑荒之年……，弭災安民難

江西十三府中，各府之間賦稅負擔的差距也很大，已有人統計出最高的南昌府與最低的南安府相差約二十五倍。^{③②}同為江西的南安、贛州兩府，不但賦稅比吉安輕，且與吉安相鄰，在兩地生產方式與生活經驗密切相關下，位於贛中地區的吉安百姓遂紛紛流向南贛地區。^{③③}吉安泰和人郭子章曾與虔郡守楊沔之說過：「吾吉距虔，其近也，只虔之田租，半屬吉氓，公一政施，一令布，吉氓亡不孰於耳。」又言道：「予家族被之甚早，而聞之甚速。」^{③④}顯示出自於地利之便，吉安民早在南贛地區購地置產的事實。正如前言，吉安地方多是強宗豪右的世家大族，最為難治，江西巡撫韓雍（1422-78）還曾上疏提及吉安人多當道，「布列清要者，不可勝記，其子弟親屬僮奴，率怙權使氣，恣橫部中，輒橐盜以居利，守令莫敢誰何？」^{③⑤}而他們在南贛地區所取得的土地，又多採不法的手段，南贛地區有不少小民因此喪失土地，當地的田租也終究多「半屬吉氓」了。^{③⑥}

就如同吳金成指出外地人定居，本地人落後與移出的人口對流現

矣。」參見《明憲宗實錄》，卷 56，頁 12b-13a，成化四年七月癸未條。

③② 參見陳文華、陳榮華主編，《江西通史》，頁 484-485。

③③ 見饒偉新，〈明代贛南的移民運動及其分布特徵〉，《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0：3，頁 38。

③④ 〔明〕郭子章，《蟻衣生傳草》（《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55 冊，明萬曆刻本），卷又又 2〈贈虔郡侯楊鵬遙先生入覲序〉，頁 27a。

③⑤ 〔明〕史鑑，《西村集》，卷 7〈故永寧縣主簿諸君墓表〉，頁 29b-31a。

③⑥ 為此虔撫陳察曰：「又有泰和、萬安等縣刁徒，教唆幫訟，指稱誑騙，有一人命，而哄銀萬兩者，故千金之子，不一二載而蕩敗無餘，膏腴之田盡歸泰和等縣。或鄉宦親屬暨大戶中奸貪者，將浮華靡麗之物，高騰價銀，眩惑昏庸，掙放為債，倍取利息，田產半折其值，稅糧又不承收，官府追徵，其里甲等人但尋賣主，仍為賠絀蕩盡，餘產利歸他縣，害甚本鄉，苦樂貧富日相懸絕，良可太息。」參見〔明〕陳察，《都御史陳虞山先生集》，卷 7〈題為建言民瘼事〉，頁 27b-28a。

象，使得南贛地區的土客摩擦衝突日益加劇。明人陳昌積（1501-70）就看到吉人攜家挈族「私虔之沃畝」，「反置土著於游窩」。^{③⑦}贛州興國知縣海瑞（1514-87）則見到江西各府人民不願意在南贛佃耕，而遠去他省。^{③⑧}以上兩人的見聞似乎相互矛盾，但卻大有關聯，實因當地出現兩種不同階層的移民發展。陳昌積觀察到吉安不僅「蕙戶窶民」入虔弗返，同時富民也往虔逋賦避役，並倍購土地自肥。這些富民可將土地再出租給贛州原賣田之家，或是佃租他省移民，成為真正的「不在地地主」，藉此逃避吉安地區的重賦。正因為南贛人只能強加貧窮的移民入籍，又無法限制吉安等地的土豪劣紳，才会有海瑞指出的江西各地貧民不樂佃南贛田，也不願意移民至南贛，使得流移至南贛者，絕大多數為他省移民。^{③⑨}由此，我們可以了解南贛地區有三

③⑦ 〔明〕陳昌積，《龍津原集》（明嘉靖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卷3〈送兵憲白坪高公序〉，頁3b-4a提到：「虔多上田閑壤，賦輕而民寡；吉田下賦重，土產稀而食齒夥。蕙戶窶民，多攜挈族，傭食於虔弗返。公私百執事，半充以吉人；其擅重裝者，則私虔之沃畝。火耨豐入而寡征，倍購自肥，反置土著於遊窩，藉口閃遁賦徭，由是吉之逋賦眾役獨佔累乎！閭坐家飧之子，巖阻谷窮之間，佃耘盡吉之傭民矣！吉耗戶口而虔漏版圖，如之何而可使賦役平也？」

③⑧ 海瑞言：「即今吉、撫、昌、廣數府之民，雖亦佃田南贛，然佃田南贛者十之一，游食他省者十之九。蓋遠去則聲不相聞，追關勢不相及。一佃南贛之田，南贛人多強之入南贛之籍，原籍之追捕不能逃，新附之差徭不可減，一身而二處之役加焉。民之所以樂於舍近，不憚就遠，有由然矣。」見〔明〕海瑞，《海忠介公全集》，卷2〈條例·興國縣政事·便宜八議〉，頁193。

③⑨ 如贛州知府李璉曰：「南贛二府地方，地廣山深，居民頗少，有等富豪大戶，不守本分，吞并小民田地，四散置為庄所，鄰近小民，畏避差徭，揭家逃來，投為佃戶，或收充家人，種伊田土，則不論荒熟，一概逼取租穀，借伊錢債，則不論有無，概累算利息。」參見《皇明條法事類纂》，卷35〈禁約江西大戶逼迫故縱佃僕為盜其窩盜三名以上充軍例〉，頁719，成化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條。

股力量對峙：一為土著，二為吉安大戶，三為貧窮客戶與外省移民。

關於南贛地區的外省移民，據饒偉新的研究，可知閩廣移民為大宗，主要表現為流民與流寇的活動，而這與贛中移民佃耕、流寓、寄莊或經營工商業的活動方式有很大的不同。^{④⑩}但事實上，在族群意識認同的範疇下，處於經濟優勢者往往會打壓同屬競爭者的地位，導致被打壓者依附或反抗，這在第一章討論山民族群認同的意識轉變中曾作分析，而從南贛地區移民活動表現的例子中，我們更可以發現移民群體間被分化的差異性，恐怕是受人為激化所造成，而加深族群間的衝突。其實明中期以前吉安入贛移民也多被稱為盜寇，然隨著移民勢力的擴張，盜賊的標籤遂逐漸轉移到閩粵移民身上，「移民寄莊」或「盜賊流寇」才隨歷史發展愈加突顯兩者的差異性。

不過我們還該注意「移民寄莊」或「盜賊流寇」兩者間的合作關係，例如嘉靖十七年（1538），龍南縣令吳誠辭官，即因「邑巨猾黨賊者，銜恨於令，賄通泰和奸民，飾詞控誠」所導致。^{④⑪}此即為「盜賊」與「寄庄」兩者移民在南贛地區合作的面向。又所謂的「閩粵流寇」真實身分為何？也該仔細辨明。根據陸穩《撫虔奏稿》兩例案情，可證明部分的閩粵移民，其實是先從贛中地區移入閩粵地區，再以流寇形式進入江西。例一：贛縣捕獲的大盜周喬五呈稱，他原為撫州府臨川縣民，於嘉靖三十四年六月到廣東程鄉販布經商，在當地娶妻生子後因生活困難，便與同為移住至粵東的鄉親到海豐縣盜開銀

④⑩ 饒偉新，〈明代贛南的移民運動及其分布特徵〉，《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0：3，頁43。

④⑪ 參見〔清〕魏瀛等修，〔清〕鐘音鴻等纂，《贛州府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100，清同治十二年刊本），卷43〈官師志·縣名宦·吳誠〉，頁21a-b。

礦，進而共同投入當地盜賊陣營。後因喬五與鄉親「各思原籍殷富易劫」，遂向盜賊首領獻策，率眾攻破江西宜黃、崇仁兩縣城池，當聞官府追究時，喬五則攜家帶眷前往贛州安遠縣富家避住。例二：贛州府審問賊犯陳才栢，他原係吉安府吉水縣人，「自幼演習禽術，投入程鄉未獲賊總梁寧為謀士，管領賊從二百餘人」，梁寧每次出劫必令陳才栢推演擇日。陳才栢還曾假借報效為由，欲拜見南贛巡撫以探聽軍情。當時的巡撫陸穩對此言道：

夫江西之民，莫眾於撫、吉，撫、吉之民齒姓既眾、生計鮮少，不得不以逐末為事。及其僑寓既久，與賊稔熟，煽動非心，合謀同黨，深入內地，大肆傷殘。彼又習知地利險夷，室家貧富，無不善於趨避，飽饜而歸。此江西流寇之來，大較如此也。^{④②}

由此見得，閩粵移民雖以流寇活動進入贛南地區，但有部分是贛中僑寓的移民所策動或參與，總而形成一股龐大的流移勢力。

雖然大量的移民能帶來地方生齒日繁，但不穩定的流動人口導致南贛地區的戶籍紀錄普遍呈現虛耗，連帶使得賦稅紀錄難以反映現狀。如明末贛州的定南縣，「今邑中異籍者田連阡陌，而丁僅一二，土著田未及半，而額仍舊存」。^{④③}顯示土客之間的社會經濟發展實存異相。況且此地「其土著之民地瘠產薄，世治則火耕水耨，世亂則持

④② 〔明〕陸穩，《撫虔奏稿》（明萬曆刻本，上海：上海圖書館藏），卷上〈擒獲勾引賊首併議譏察以絕貨本以安地方疏〉，頁 59b-62b。

④③ 〔清〕祝天壽、張映雲等纂修，《定南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 786，據清順治十四年刊本），卷 5〈貢賦·圖里〉，頁 4a。雖然明初後各地戶口數普遍因無法控制而逐年銳減，戶籍資料也陸續轉為賦稅統計，但也有例外，如同樣在明代是移入民開發區的粵東地區，就呈現大量丁口增加的紀錄，以相鄰贛州的潮州程鄉縣為例，明中期以前，僑寓客戶入籍者漸增，

戟彎弧」，於是土客關係一旦更惡化，也自然影響到地方社會經濟，進而導致無力維生的居民落草為寇盜。^{④④}此地的客民富戶不但兼併土著多數田業，甚至連山地也不放過，逼使土著不得不考慮其他維生的方式。^{④⑤}

然而，這些土著小民又無能力仿效如吉安大戶的飛灑詭計，這是因為當時贛州的大部分地區已皆為寄庄豪戶所據，已無安身立命之地。贛州瑞金縣等地，在明嘉靖年間「泰和、安福勢豪，多以寄莊優免，土著民久患差役，貧不堪命」。^{④⑥}到了萬曆年間，「近多樂安等縣僑居之民，頗不便於地方」。^{④⑦}贛州信豐縣，「田土財賦蠶食於吉之萬（安）、泰（和）者七八，即今比屋列廬，而市多屬異鄉之人，幾於中分信邑」，出現「信邑名隸於虔，而實入於吉」的說法。^{④⑧}而贛州興國縣的僑戶也反客為主，發生「邑中僑戶多桀黠喜訟，不得逞則更托他籍，或一人而三、四籍者」，不斷地逞兇鬥狠。^{④⑨}甚至連遠

已是明初紀錄的數倍。詳見光緒《嘉應州志》，卷 13〈食貨〉。

④④ 乾隆《贛州府志》，卷 2〈地理志〉，頁 35a。

④⑤ 根據嘉靖《雩都縣志》記載：「舊號一十七里，而今之應役者止十三里耳，正德以後，凋弊益甚。或產去而糧存，或戶存而人絕，產之歸於吉安之寄庄戶者已十之二三矣。」清初方志對此有論曰：「蓋以邑民悉貧，無可受產，乃遂歸之他郡，他郡力能兼併之人，有其租稅，已為仁人軫念。若因寄庄之田，遂欲奪土著之山，使一邑送死者無瘞瘳之地。昔郡守黃辰鞠一獄罵曰：『土著之民，生茹蠶食之苦，恢復不得杯土瘞其骨，有是理乎？』又如近日外郡寄庄，利他處學者寡少，買田數畝，希圖冒籍，彼籍仕宦如林，乃復係籍於此。」參見〔明〕許來學、〔明〕袁琚纂修，《雩都縣志》（明嘉靖刻本，北京：國家圖書館藏），卷上〈里甲〉，頁 45b；〔清〕李佑之修，〔清〕易學實等纂，《雩都縣志》（《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30，清康熙元年刻本），卷 4〈食貨志〉，頁 5a-b。

④⑥ 〔明〕歐大任，〈趙按察勳傳〉，收入〔明〕焦竑，《國朝獻徵錄》，卷 95〈山東一〉，頁 114a。

④⑦ 〔明〕李汝華，《虔臺輿圖要覽》，卷 1〈瑞金縣圖說〉，頁 44b。

僻的龍南縣，其地方官都說：「泰（和）民附籍吾龍（南）者最多。」^{⑤①}這樣也使得移至南贛地區的貧民與當地土著愈感生活困頓，終究發生「閩廣流徙、土人勾引為盜」的情形。^{⑤②}到了清初，南贛的盜賊仍「多閩廣人，及本地脅從者」，百年來並無多大的改變。^{⑤③}

賦役加重下的豪戶與貧民

為了矯正弊病，官方遂在南贛地方於正賦之外，每石加幾分以補南昌、撫州、建昌各府之困，可是卻使贛州之民倍困於其他各地，造成「贛豪室多隱其田稅，顧貽之貧者，致相竄亡」。^{⑤④}而且「人稠賦重，案牘日增，且流寓、土著錯處，飛語鉤箝」，^{⑤⑤}不但最終「富人日入于困窮，貧民多逃于巢穴」，同時南安地區的里老們也不堪加派所造成的賦重，而紛紛向官府上告。^{⑤⑥}

此外，差役繁重，也造成地方百姓怨聲四起。據郴州人何孟春的描述，正德初年，「所司者方且舉浩繁之差稅而驅迫之，此賊黨之所以益多，而地方之所以益壞也」。^{⑤⑦}尤其贛州地當交通孔道，「使客絡繹，供億頻繁」，^{⑤⑧}「差使供應之苦，無所逃其責」。^{⑤⑨}即使經過

④⑧ 〔明〕黃大節，〈為阻冒籍與楊太守書〉，收入同治《贛州府志》，卷 69 〈藝文志〉，頁 39b-40a。

④⑨ 〔清〕張尚瑗修纂，《潑水志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 957，據清康熙五十年學海堂刊本影印），卷 5 〈官師志·蔡鍾有〉，頁 17a-b。

⑤① 〔明〕張先登，〈均田書〉，收入同治《贛州府志》，卷 69 〈藝文志〉，頁 15b。

⑤②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 11 〈事紀八〉，頁 1a。

⑤③ 〔清〕魏禮，《魏季子文集》，卷 16 〈代贛州弭盜〉，頁 6a。

⑤④ 〔明〕夏言，〈恭肅公神道碑銘〉，收入《周恭肅公集》附錄卷 1，頁 2b。

⑤⑤ 〔明〕趙秉忠，《江西輿地圖說》，頁 20a。

⑤⑥ 〔明〕陸穩，《陸北川奏疏》，卷 1 〈邊方災患懇免加派錢糧以安人心疏〉，頁 15a-16b，收入《明經世文編》，卷 314，頁 3329。

⑤⑦ 〔明〕何孟春，《何文簡疏議》（《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429 冊），卷 2

戶部的允許，江西很早便展開均徭差役的改革。^{⑤⑨}可是實際上「南贛獨不然，必曰：『路衝、軍門住劄、多兵事』。」^{⑥⑩}積弊日深，導致贛州府龍南縣「民心洶洶不服」，「十一堡居民會議，聚眾數千，樹旗激變，縛執公差，屯聚城外不解」，進而發生民變。^{⑥⑪}

為了逃避差役，不少小民寧願獻田投靠富豪大戶，其他無處依靠的小民，只得相聚為盜。^{⑥⑫}各地貧富之間的差距增大，特權階級的不法更為囂張，「一見附近人民有好山園陸地，輒起謀心，將這年錢債展轉違例取息，窘迫至極，貧民無從納還，只得將前項園地並房屋寫

〈地方疏〉，頁 64a。正德四年九月初七日條。

- ⑤⑦ 〔明〕李汝華，〈地輿圖說〉，收入康熙《瑞金縣志》，卷 2〈地輿志〉，頁 7b。特別是贛州瑞金，明人歐陽鐸說：「國家簡命大臣開督府于虔，東制汀漳潮惠四郡，吏民有事府下者，必道瑞金，故瑞金雖非赤縣，而閩廣視若門戶。」表示其交通地位的重要性。見〔明〕歐陽鐸，《歐陽恭簡公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64 冊，明嘉靖刊本），卷 1〈雲龍橋記〉，頁 10a。
- ⑤⑧ 〔清〕洪琮，〈覆議幫貼長行詳文〉，收入〔清〕李漁，《資治新書初集》，卷 4〈文移部·驛傳〉，頁 135。又如位於潮、贛交界的大埔縣，也是「水陸並衝，官司經過絡繹，應付舟車，歲無虛日」，因此小民已不堪命，不僅逃竄，更相聚而為盜賊，參見〔明〕饒相，〈奏撥大埔縣都圖疏〉，收入乾隆《大埔縣志》，卷 11〈藝文志〉。
- ⑤⑨ 如嘉靖十一年（1532）五月，提督南贛都御史陶諧奏言：「南贛徭役比各處煩重，河夫、機兵、打手、富戶、力士等項名色猥多，乃審編里甲之時，復有曠丁銀兩及供億諸費，甚為非經，乞通行天下，罷免諸名色，與民休息，仍令有司均徭平賦。審編之時，毋得妄有誅求，其法外作奸者，論如法勿貸。」參見《明世宗實錄》，卷 138，頁 4b，嘉靖十一年五月庚申條。
- ⑥⑩ 〔明〕海瑞，《海忠介公全集》，卷 2〈條例·興國縣政事·便宜八議〉，頁 196。
- ⑥⑪ 嘉靖《虔臺續志》，卷 5〈紀事四〉，頁 11b。
- ⑥⑫ 如《皇明條法事類纂》載：南贛地區「小戶貧苦，存活不得，只得糾集一搬逃戶，或四散劫掠，或勾引原籍盜賊，劫殺主家。其中又有大戶坐地分贓

作賣契」，最後不是棄家逃走，就是只得再依附權貴，跟隨著豪民為非作歹。所以「豪民一出，輒令扛抬四轎，跟隨馬匹，前呵後擁」；「豪民一呼，眾皆奔至，各執扒頭、槍刀、鐵鞭，竹竿等器物」，動輒生事，殺傷人命。^{⑥③}在江西按察使趙敵的報告中也提到：「江西豪民多因爭占田產，聚眾相殘殺死人命，姦污妻女，及至告官，拘提則拒捕劫奪；其被繫門者，則展轉奏懇，遷延待赦，冀得脫免。」^{⑥④}不少明人皆紀錄著南贛地區自「弘治以來，賦役漸繁，土著之民，少壯者多不務穡事，出營四方，至棄妻子不顧，而禮俗日壞，惡少間出矣」。^{⑥⑤}

在賦役不均的社會下，地方上的土豪劣紳順理成章地公然破壞明朝固有制度與社會秩序。當地的土豪劣紳勢力不斷地坐大，不但迫使破產小民依附，同時還吸納與窩藏不少的「盜賊」，因而豪室與盜賊是處於相互合作的狀態，往往「南、贛諸府多盜，率強宗家僕」。^{⑥⑥}江西巡撫張本遂認為「盜賊之源，皆由富家巨室藏匿分贓，官兵莫之敢捕，遂至猖獗」。^{⑥⑦}這種豪室窩藏盜賊的景象，在粵東山區也有不

者，亦有子弟，家人通同生為盜者，往往事發，多是此輩。」參見《皇明條法事類纂》，卷 35〈禁約江西大戶逼迫故縱佃僕為盜其窩盜三名以上充軍例〉，頁 719，成化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條。

- ⑥③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 13〈盜賣田宅·禁約侵占田產例〉，頁 321-322，成化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條。
- ⑥④ 《明憲宗實錄》，卷 61，頁 8a，成化四年十二月；《皇明條法事類纂》，卷 29〈誣告·軍民詞訟違例越訴并誣告十人以上及豪民聚眾爭田搶奪家財等項俱問充軍擺站立功〉，頁 169-170。
- ⑥⑤ 參見下列諸書：〔明〕桂萼，《文襄公奏議》，卷 7〈江西圖敘〉，頁 9a；〔明〕章潢，《圖書編》，卷 39〈江西圖敘〉，頁 1b；〔明〕羅洪先，《廣輿圖》，卷 1〈江西圖敘〉，頁 52b-53a。
- ⑥⑥ 〔清〕張廷玉等撰，《明史》（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97 第 6 刷），卷 183〈列傳第七十一·閔珪〉，頁 4867。

少，時人已評云：「窩主之為害鉅也」。^{⑥8}

而我們在注意富家大戶日削月朘的同時，不可忽略實際地方上最大地主的影響，也就是明王室以及散佈於各地的宗藩。平常朝廷派太監於各地搜刮財物，即造成地方不小的負荷，《圖書編》稱廣東地方在「正統間，鎮守內臣多索方物，乃始作亂，延蔓至今未已」。^{⑥9}明人汪玄錫也認為太監「搜索癥瘕，致民無所措」，造成「江西之貪風刮地」，雖充實內帑，卻苦了地方。^{⑦0}再者，王府宗藩只坐食而不事生產，一切由地方上供應需求，如「王府差官，以買辦物料為名，沿途需索」，相當容易加重地方上的賦役負擔。^{⑦1}

特別是江西有寧王、淮王、益王三大藩，其中正德年間在南昌的寧王宸濠，因為王位繼承問題而有覬覦與取代的企圖。^{⑦2}即使在「寧王之亂」平息後，藩王世家仍是地方行政的阻力。明代中期以後，湖廣、廣東土地失額尤多，嘉靖八年（1529），霍韜（1487-1540）奉命修《會典》就提出失額田土「非撥給于藩府，則欺隱于猾民」的看法，否則即是「冊文之訛誤」。^{⑦3}後來在江西的淮王、益王，他們一

⑥7 《明孝宗實錄》，卷 214，頁 4b，弘治十七年七月丁酉條。

⑥8 〔明〕李允懋，〈久安議〉，收入〔清〕盧兆鰲纂修，《平遠縣志》（清嘉慶刊本，臺北：平遠同鄉會影印，1961），卷 5〈藝文〉，頁 14b。

⑥9 〔明〕章潢，《圖書編》，卷 41〈廣東圖敘·制禦山獠〉，頁 13b。

⑦0 〔明〕汪玄錫，《汪東峰先生奏議》（明隆慶四年葉茂芝校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館藏），卷 2〈奏遵成憲杜欺詐以安地方〉，頁 8b；同上書，卷 3〈奏治逆黨以正大法〉，頁 18b。

⑦1 嘉靖《虔臺續志》，卷 2〈事紀一〉，頁 10b。

⑦2 參見〔日〕阪倉篤秀，〈寧王宸濠の乱——明朝諸王分封制の一齣〉，收入《山根幸夫教授退休記念明代史論叢》，頁 111-130；曹國慶，〈明代鉛山費氏與寧王宸濠叛亂〉，《第一屆兩岸明史學術研討會》（論文稿，臺北：中國明代研究學會主辦，1996）。

直反對地方的賦役制度改革；故有云：「宗室固在，民疲供億。」^{⑦④}

（二）地方行政制度的紊亂問題

明初沿襲元代地方行政建置，劃分出兩京十三布政司的「政區」。同時為防止地方在軍、政權力的集中，明太祖朱元璋（1328-98）開始著手分割地方行政機關的權力，以「山川形便」與「犬牙相制」的形式，分設行中書省、都指揮使司、提刑按察使司，以達到分權的目的。^{⑦⑤}

地方行政的設計與運作成效

行中書省在洪武九年（1376）改為承宣布政使司，簡稱布司，掌一省之政，不但要將朝廷德澤、禁令，承流宣播於下，也負責考核僚屬、承擔提調賦役、祭祀、旌表、蠲賑等工作，主要是管民政與財政等方面事務。各布政使司的行政範疇多承襲元代的行省制度，明人仍

⑦③ 參見《明世宗實錄》，卷102，頁3b，嘉靖八年六月癸酉條。根據霍韜的意見，日本學者清水泰次以為湖廣失額的田土原因在於統計性質不同，明初時是以田、地、山、蕩四類土地總計，而以後則僅計田與地的額數；而藤井宏提出異議，他認為這全出自於當時官僚系統的因襲舊文，架空虛構。後來梁方仲解釋，造成明代冊籍登記數字分歧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各地畝法計算不一，折畝法的盛行，使得填報給朝廷的畝數遠低於實際的畝數，再包括豪強欺隱和吏胥舞弊造成的冊籍失實，情況因此更為嚴重。參見梁方仲，《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 第四次印刷），頁337-338。

⑦④ 〔明〕羅洪先，《廣輿圖》，卷1〈江西圖敘〉，頁52b。

⑦⑤ 參見周振鶴撰，《地方行政制度志》，收入劉澤華主編，《中華文化通志·制度文化典》4-036（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頁244、352-353。又如江西、福建、廣東三省交界，完全依照自然地形劃分疆界，而都司衛所大多在要衝處犬牙設置，故衛所屯田多在相鄰隔省。參見于志嘉，〈明代江西衛所的屯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集刊》67：3（1996），頁682。

慣以「省」稱呼。但是省的轄區仍然過廣，必須派出分設機構治理，故布政使之下還設有參政、參議各數名，以分理各道錢穀及分守各道。^{⑦⑥}不過，明初南贛周邊地區的分守道多為虛設，並無專官分守。例如洪武二十九年「置嶺北道於南安，後兼嶺南道，移治南雄；成化年間始不兼嶺南，移治於贛」。^{⑦⑦}而嶺北道名義上雖管轄南安、贛州兩府，實際卻為湖西分守道參政帶管，湖西分守參政先會在江西袁州地方出巡，然後才抵南安「分猷覈餉」。又如福建分守福寧道、武平道帶管汀、漳二府，「二道俱住省城」；廣東分守嶺南道、嶺東道，亦「向無專設，皆係帶管，事無歸一」。^{⑦⑧}況且朝廷起初也不太重視分守道的功用，天順四年（1460）廣東韶州逃民動以萬計，土、客民之間仇殺衝突，當時兩廣總督葉盛（1420-1474）請添設布政司參議一員專撫逃民，但未能獲朝廷允准，而僅派按察司前往分巡。^{⑦⑨}因此，明中期以前的華南各省分守道的功能並不突顯。

在布政、都衛、提刑按察等三司中，品秩最高者是都指揮使，正二品，掌一方之軍政，有軍事功能的意味。設指揮使一人，都指揮同知二人，都指揮僉事四人，率衛所統聽命於兵部與五軍都督府。而在華南地區的福建、廣東、江西、湖廣各省，皆設地方都司，其地方各衛所軍兵，皆聽從地方都司指揮。衛所設置，著重於犬牙要害之地，

⑦⑥ 關於「道」，在明中期後，逐漸由原先省的派出機構或監察機關，轉向行政方面的職能，參見何朝暉，〈明代道制考論〉，《燕京學報》新六期（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頁 51-82。

⑦⑦ 〔清〕沈均安修，〔清〕黃世成、〔清〕馮渠纂，《贛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 963，乾隆二十一年刊本影印），卷 1〈疆域志·沿革〉，頁 135。

⑦⑧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 7〈事紀四〉，頁 4a-5a。

⑦⑨ 萬曆《廣東通志》，卷 6〈藩省志·事紀五〉，頁 21b。

但是到成化年間為止，華南地區的衛所軍事活動，隨時間的發展而遞減，成效亦不甚顯著，日後反倒被「營兵制」逐漸取而代之。^{⑧〇}如正統十三年（1448）福建發生「鄧茂七之亂」，江西都指揮劉順、贛州衛指揮馮廣，曾派兵一千名守贛州石城縣，但城仍陷。^{⑧一}十四年漳州衛指揮顧斌雖擊敗了鄧茂七黨人，^{⑧二}可是同時期發生於廣東的「黃蕭養之亂」，當地衛所亦無戰績，這由朝廷當時「以廣東介在江、閩多警，議於南、贛、汀、漳、惠、潮地方復設總兵，駐劄程鄉、興寧」之例，顯見衛所的功能已然遭到忽視。^{⑧三}

三司之中的提刑按察使，則管一省刑名按劾。各省皆設按察使一人，品秩為正三品，平時「糾官邪，戢奸暴，平獄訟，雪冤抑，以振揚風紀，而澄清吏治」，負有地方監察的任務。按察使下還設副使、僉事等職，以分司各分巡道。^{⑧四}分巡道如同分守道設置的理由，為了分巡方便起見，在省的轄區之下，各劃分數道。其附帶的職權大約有管屯、提學、清軍、驛傳與整飭兵備等項，尤其洪熙年間（1425），兵政漸壞，武臣已疏於文墨，為了軍事需要，整飭兵備道因而出現。^{⑧五}

⑧〇 于志嘉，〈明代江西兵制的演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集刊》66：4（1995），頁1013-1014。

⑧一 〔清〕郭堯京等修，〔清〕鄧斗光等纂，《石城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763，清順治十七年刊本），卷8〈雜志〉，頁5b-6a。

⑧二 〔明〕羅青霄等修，《漳州府志》（《中國史學叢書》15，明萬曆刊本，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5），卷12〈漳州府·雜志·兵亂〉，頁12b。

⑧三 萬曆《廣東通志》，卷8〈藩省志八·兵防總上〉，頁2b。

⑧四 根據《明太祖實錄》，卷247，頁5b-7a，洪武二十九年九月甲寅條。可知當時天下按察分司共四十一道，其中江西設有三道，南安、贛州、吉安等府歸嶺北道管；廣東原設三道，其中惠州、潮州、南雄、韶州等府屬嶺南道；湖廣共四道，接近南贛地區的郴、桂等地，是屬於湖南道管轄。

⑧五 《明史》，卷75〈志第五十一·職官四〉，頁1844。

除此之外，為加強地方監察，明初朱元璋還不時任命巡按御史出巡地方。關於巡按派遣定制形成的討論，日籍學者小川尚認為，受到正統年間浙江葉宗留、福建鄧茂七之亂的影響，於是派遣巡按御史打破原先都、布、按三司制的矛盾現狀，加強巡按的權限，使得巡按開始地方官化。^{⑧6}但是事實上，這項說法有商榷之處。依據《皇明詔令》的記載，明成祖朱棣（1360-1424）敕諭巡按江西監察御史「革除建文弊政，以去民害」，命令巡按若遭遇地方「草寇生發，隨即調軍剿捕」，「遇有害民及奸貪不法，即便擒拿」至三司會審明白，就地發落，其中更重要的是，巡按還可自憑判斷輕重「即便區處奏聞」。^{⑧7}不但是已將洪武時期不定期派遣御史的巡按制度確立，並加強巡按御史的職權，從而形成與地方按察並立的雙重監察體制。^{⑧8}不過，巡按御史僅為正七品，名實不符，即使職權加重，也難以遽下號令施政，如正統年間派遣至福建的巡按御史柳華，不僅未能平定鄧茂七之亂，並且由於亂久不靖而遭眾人歸咎，柳華為此仰藥而死。政綱既然發生問題，地方上的動亂也不免隨之擺盪，所以採取提昇巡按職權以平亂的用意雖良，可是實行在華南地區的效果卻有限。

從強化到衰退的行政管理

南贛毗鄰地區的多盜現象，自明初立國以來就未曾減少，但是運

^{⑧6} 〔日〕小川尚，《明代地方監察制度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9），頁25-26。

^{⑧7} 〔明〕傅鳳翔編纂，《皇明詔令》（明嘉靖二十七年浙江布政使司校刊本影印，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卷4〈諭巡按監察御史敕〉、〈再諭巡按江西監察御史敕〉，頁28b-29a。

^{⑧8} 故從永樂時期開始，巡按御史的地位遂不斷地增高，當然相對後來也就會與地方的按察司官權力互有摩擦。見王世華，〈論明代地方監察制度的演變〉，收入《明史研究》第2輯（合肥：黃山書社，1992），頁112-121。

用現有制度追捕盜賊，總是落到有司官員追捕疲於奔命，地方政治社會問題層出不窮。為了解決華南地區的盜賊動亂，朝廷屢下詔採撫恤政策，「許令自新，免其本罪，所司不許違擾，聽其復業，免其糧差二年，官司善加撫恤」，並授與地方官員權宜方便之權，希望藉此能夠緩和南方盜賊的猖獗。但是，官方詔令的頒布是否落實到地方鄉里之間，就傳統社會而言，實大有問題。到了弘治五年（1492）三月，朝廷對華南地方再頒下更為嚴厲的詔令，其內容已提到：「其執迷不服者，聽鎮巡總兵等官勦殺。」可見盜賊不但仍躲藏在山林之間，而盜賊猖獗的事實，也迫使官方的處理態度漸採取強硬措施。⁸⁹

針對華南地區盜賊的活躍，官方不但要求欽差監察御史每歲巡按諸郡縣，而且考慮到巡按並不能履及各偏僻州縣，遂逐漸強化地方守、巡各「道」的分區巡察，作為補救地方行政弊病的改革手段。例如成化六年（1470），漳州龍巖人邱昂奏請添設「道」統轄汀、漳二府，駐節上杭，名曰：「漳南道」，藉此遙制江西贛州地方，以整合各地的治安工作。⁹⁰當地的分巡道官員，不僅有監察糾劾之權，「六品以下文職」不但可以立即提問，甚至包括參預軍事機要的權力。⁹¹同樣在贛州的分巡嶺北道，也設置專官「授以提督捕盜」，「三省附近衛所有司俱聽調遣」。⁹²皆逐漸傾向「分道」分巡治理。

⁸⁹ 嘉靖《廣東通誌初稿》，卷3〈政紀〉，頁34a-36a。

⁹⁰ 可參考〔明〕羅璟，〈重修漳南道記〉，收入於〔明〕邵有道、〔明〕何雲修纂，《汀州府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39-40，據明嘉靖刊本影印），卷18〈詞翰卷〉，頁34a-35b；〔明〕李鑑，〈新設漳南道記〉，收入徐元龍、項除科修，張超南、林上楠纂，《永定縣志》（臺北：臺北市永定縣同鄉會據民國三十八年鉛印本影印，1982），卷35〈文徵記〉，頁1234。

⁹¹ 嘉靖《汀州府志》，卷15〈誥敕〉，頁1b-2a。

在加強分巡職權的同時，朝廷中也有官員主張在地方上設置巡撫。關於巡撫的設置，明人陸容（1436-97）提到：「巡撫官永樂間已有之，然僅設於要處耳。」^{⑨③}此話並不全然正確，但倒確實反映巡撫多半設置在緊要之地。明代總督、巡撫的出現與設置，表示原先地方行政組織的基本架構出現問題，都、布、按三司的分立造成事權不夠集中，地方上內外事務也皆不能徹底解決，才出現設置節制三司督撫官員的需求。明人龔用卿（1500-63）遂言巡撫是「於天下險塞之處設重鎮，立都御史臺；遣重臣以撫治督理戎務，以節制諸省，使之聯屬」。^{⑨④}特別是巡撫以都御史職銜出巡，名實相符，總能發揮一定的功效，《萬曆野獲編》提到「皆因事特設，而事權則一也」，也就是將巡撫職權凌駕於巡按之上，專定於一，即預先避免行使職權上會出現的問題。^{⑨⑤}

只是當時華南地區督撫體制尚未能步入常軌化，如在成化四年（1468），戶部郎中夏寅提議在福建設置巡撫控制地方，但憲宗皇帝（1447-87）曰：「巡撫官不必設。」並未採納。^{⑨⑥}當地督撫大員更動

⑨② 《明憲宗實錄》，卷 275，頁 10b，成化二十二年二月甲辰條。

⑨③ 〔明〕陸容，《菽園雜記》（《元明史料筆記叢刊》），卷 9，頁 107。

⑨④ 〔明〕龔用卿，《金陵稿成均集·雲岡公文集》（舊鈔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卷 9〈送御史中丞涵峯王公巡撫鄖陽序〉，頁數不明。

⑨⑤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元明史料筆記叢刊》），卷 22〈督撫·巡撫之始〉，頁 552。亦參見〔明〕申時行等修，《明會典》（據萬曆重修本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89），卷 209〈都察院·督撫建置〉，頁 1040。

⑨⑥ 《明憲宗實錄》，卷 61，頁 7b，成化四年十二月丙午條。劉秀生認為從成化四年到十五年，憲宗四次否認朝臣關於增設常駐巡撫的建言，說明不到不得已的情況下，皇帝是不願意派遣擁有統攬地方大權的超級官員。參見劉秀生，〈論明代的督撫〉，《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1991：2，頁 19。

頻繁，時設時撤，僅短暫解決表象問題，然而實質上的多盜危機皆未能根除。再以江西而言，過去的江西巡撫治所在贛州，一直是有事則設，事寧則止。據靳潤成的研究，成化六年（1470）在江西因救災復置巡撫，尋罷；九年復置，十年罷；十四年江西大旱復置，十六年罷；二十一年復置，的確是更置頻繁。^{⑨⑦}另一方面，巡撫人選不易尋得，如成化十七年，「嶺北南、贛兩郡寇賊竊發，時議得方面武臣有威望者鎮之，鎮巡重臣求之弗得」。^{⑨⑧}未建立正規體制，以及巡撫重臣求之不得下，皆使得閩贛各地長期缺乏督撫大員常駐控管。

江西南贛一帶積弊已深，臨時調遣的專官仍難任事。成化二十一年，朝廷派遣江西巡撫閔珪（1430-1511）前往南贛治盜，當時閔珪看出「盜之難除，由巨室舍匿」，^{⑨⑨}隨即在同年十月奏劾南贛指揮僉事戴賢（1442-1504）等官員不能禦盜之罪，「俱逮鞫之」。^⑩然而閔珪大刀闊斧的連坐處分，使得「京宦多不悅」發動強烈抵制。^⑩再者，成化二十三年汀州劉昂等千人往江西、廣東行劫一事，雖然當時已派遣僉事伍希閔前去汀漳等處控管，但盜賊多在鄰省生事，而非在

⑨⑦ 靳潤成，《明朝總督巡撫轄區研究》，頁 99。

⑨⑧ 〔明〕徐穆，〈故昭勇將軍都指揮僉事戴公淑人徐氏墓誌銘〉，收入《考古》1984：10，頁 929。

⑨⑨ 《明武宗實錄》，卷 80，頁 3b，正德六年十月壬申條。

⑩ 《明憲宗實錄》，卷 271，頁 2a，成化二十一年十月甲申條。1981 年 3 月，於南昌發現戴賢夫婦合葬墓，除找到許多明代陪葬物品外，對明史工作者而言，其出土的墓誌銘內容，可補史籍對戴賢事蹟記載的不足。參見江西省文物工作隊，〈明昭勇將軍戴賢夫婦合葬墓〉，《考古》1981：10，頁 927-930、914。

⑩ 《明武宗實錄》，卷 80，頁 3b，正德六年十月壬申條；〔明〕王鏊，《震澤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428 冊），卷 29〈光祿大夫柱國少保兼太子太保刑部尚書閔公墓誌銘〉，頁 15a。

家鄉倡亂，漳南分巡道官員實難以越俎捉拿，造成劉昂眾人仍「流劫信豐，焚東南二門，遠近大聳」。在江西鎮守太監鄧原上報後，朝廷只得派李昂（1434-92）取代閔珪為新任的江西巡撫前往平亂，並增設守備官。^⑩同時在福建又遣都御史王繼（1433-1503）巡撫地方，設二巡檢司，總算暫時解決地方動亂問題。^⑪

官方許多舉措治標不治本，特別是派往江西、福建的巡撫仍未成為定制。弘治二年（1489），在「盜賊頗息」的考量下，即裁撤江西、福建地方巡撫，^⑫隨後並裁革地方民快、縣丞，^⑬各地的守備也告懈怠，^⑭儼然輕視了華南地方行政體系不完善的先天問題，以至於旋踵間盜賊又起。朝廷在束手無策下，只得在正德五年（1510）四月又下詔撫恤流民，明令流民復業免賦役可達三年，自首者不但免罪，而斬擒首惡者還可被官方拔擢重用。^⑮顯示官方地方行政管理失敗，最後只好妥協，終究要求助於地方勢力的支持。

（三）地方官員的處理態度

對於華南地方盜賊的繁熾，有司官員處置不當也是很大的主因。明代曾任首輔的高拱（1512-78），他對於廣東「有司之不良」，開宗明義地指出將雜途、銓除、遷謫等不適任官員派往僻險、奇貨等是

^⑩ 天啟《贛州府志》，卷 18〈紀事志·郡事〉，頁 26a-b。

^⑪ 《明孝宗實錄》，卷 3，頁 6b，成化二十三年九月己未條；嘉靖《汀州府志》，卷 19〈附錄〉，頁 6b-7a。

^⑫ 《明孝宗實錄》，卷 24，頁 8b，弘治二年三月己卯條。

^⑬ 《明孝宗實錄》，卷 31，頁 2b，弘治二年十月戊子條。

^⑭ 《明孝宗實錄》，卷 61，頁 14b，弘治五年三月辛卯條載：「江西巡撫李昂請立行都司於會昌，以扼閩、廣之要，不果行。」

^⑮ 參見嘉靖《廣東通誌初稿》，卷 3〈政紀〉，頁 37a。

非之地，本就極度可議。^⑩其實，華南各處有司官員不良的起因，還應該追溯到明初朝廷對閩、粵、贛、湘等地方的治理態度有所偏差。例如明太祖朱元璋為表現對地方官員的賞罰考核公允，遂於洪武十三年（1380）下令：「考核不稱職及為事解降者，不分南北，悉于廣東、廣西、福建汀漳、江西龍南、安遠，湖廣郴州之地遷用，以示勸懲。」^⑪可是將劣官放逐到華南難治地區的統治政策，所得到的效果恰適得其反。

因此，洪武二十一年（1388），南贛地方已咸言「有司貪墨，守禦官軍擾害」，以致民眾「逃竄山林，群聚為盜」。^⑫上下蒙蔽的結果，當然產生弊端，成化初，官方已察覺「賊寇生發，多因官司採買物件，守令不得其人」。^⑬至「成化末，吏治頗失」。^⑭時人倪岳（1444-1501）指出江西南贛地區的官場現形記是：

侵犯者不為剋復之計，盜竊者不聞捕勦之策。甚者殺良民以為賊，假敗績以為功；捷奏率為虛聲，掩護遂為良算。任其事者，展轉退託，以俟遷官；為其民者，流離虐害，無所於愬。^⑮

這顯示了成化年間南贛地區的多盜，正是官方消極的治理態度所造

⑩ 詳見〔明〕高拱，《高文襄公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08冊，明萬曆刻本），卷26〈議處遠方有司以安地方并議加恩賢能府官以彰激勸疏〉，頁17b-18a。

⑪ 《明太祖實錄》，卷129，頁6b，洪武十三年正月乙巳條。

⑫ 《明太祖實錄》，卷190，頁5a，洪武二十一年五月甲申條。

⑬ 《明憲宗實錄》，卷1，頁7a-b，天順八年正月乙亥條；〔明〕傅鳳翔編，《皇明詔令》，卷15〈憲宗純皇帝上即位詔〉，頁3a。

⑭ 〔明〕張璧，《陽峰家藏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66冊，明嘉靖二十四年世恩堂刻本），卷25〈贈林主客出守南安敘〉，頁48a。

⑮ 〔明〕倪岳，《青溪漫稿》（《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251冊），卷14〈奏議·會議·懲究欺蔽〉，頁7a-b。

成。如同《虔臺志》稱：「虔鎮所屬郡縣，多在萬山中，當事者以為非處賢俊之地，而居是任者，亦遂以為身名歸縮之鄉。」^⑭況且許多僻居山區數縣，憲臣巡歷罕至，地方基層官員可任意主宰一切，最後導致逼民為盜。^⑮巡撫范欽遂認為如此一來「盜區豈堪措理！」^⑯

明代的龍南、安遠二縣，曾被朱元璋欽點為考核不佳的劣官放逐之地，據此可加以分析明代這二縣官員的出身，討論此地是如何被官方視為毫不重視的邊荒小邑。而吳振漢在〈明代後期舉貢出身文官之仕途〉一文，曾經探討明代漳州府各級官員的出身統計，雖然漳州亦列為明初不稱職官員的解降之地，但吳振漢指出漳州府係一中型的府，大小規模、富庶程度、及距京師遠近均堪稱適中，其職官出身應該具一定代表性，也頗能反映明代官員出身變化。^⑰兩者可以列表比較進一步說明南贛山區的官員出身問題。（參見表 2-2、2-3）

表 2-2 明代贛州地方知縣出身統計

官職與 出身比例	出身	進士	舉人	監（貢）生	未知	總數
龍南知縣		3	31	27	7	68
出身比例		4.92%	50.825	44.26%	—	—
安遠知縣		0	25	29	12	38
出身比例		0	46.3%	53.7%	—	—

*資料來源與說明：根據同治《贛州府志》，卷 35〈官師志〉製。未知出身者，不列入出身比例的計算。

⑭ 嘉靖《虔臺續志》，卷 4〈事紀三〉，頁 11a；天啟《重修虔臺志》，卷 5〈事紀二〉，頁 8b-9a。

⑮ 《明世宗實錄》，卷 505，頁 4a-b，嘉靖四十一年正月壬子條記載：「饒

表 2-3 明代漳州府屬官員出身統計

官職與 出身比例	出身	進士	舉人	監（貢）生	未知
漳州各縣知縣		52	175	73	300
出身比例		17.33%	58.33%	24.33%	—
漳州府級官員		63	76	35	174
出身比例		36.21%	43.68%	20.12%	—

*資料來源：根據吳振漢〈明代後期舉貢出身文官之仕途〉表一、表二計算。

由此見得，舉貢出身官員確是構成明代華南府佐各級與知縣正官的主體。堪為玩味的是，即使不包括貶謫進士官員的統計，就已明白顯示出贛州地方知縣進士出任者絕少。而地位不如舉人的選貢、恩貢出身者，他們多在贛州龍南、安遠等地擔任縣官，這在比例上高出漳州各縣許多。不僅在政策上有不少劣官派往南贛地區，而且還有許多基層行政官員，他們的出身實在過低，在面對這樣的偏僻環境，往往備感升遷不易，並在宦途失意下，難以勵精圖治。^⑩有司官員多苟且偷安以應朝廷之責，對地方則是希望大事化小或只求平安無事，也難

平、大埔、程鄉等處盜賊之生，其故……蓋數縣僻居山谷，憲臣巡歷罕至，有司得以恣意誅求，民不堪命，因而橫戈四出，以逃須與之死。」

⑩〔明〕范欽，《范司馬奏議》（明刊本，北京：北京大學善本藏書），卷1〈題為議處有司以資安攘事〉，頁16b。

⑪見吳振漢，〈明代後期舉貢出身文官之仕途〉，《明人文集與明代研究學術研討會》（臺北：漢學研究中心、中國明代研究學會主辦，2000.4.28-30）。

⑫明人鄒濂說：「況南贛所屬諸縣，又皆山谷頑民，難以法制，而官其地者，又多例貢雜途，悉為身圖，無復遠望。夫以難治之邑，而以匪人治之，奈之何民不窮且盜也。」見〔明〕鄒濂，〈計安地方疏〉，收入〔清〕陸湄等纂修，《永豐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759，清康熙二十三年刊本），卷7〈章牘志〉，頁1043。

免民眾知官府之不足恃，紛紛靡然而從賊。

實際上，就連如漳州處境較好堪稱適中的地區，也不免飽受欠缺良官的隱憂。福建巡按御史聶豹（1487-1563）有言：「臣查得汀、漳二府，共一十五縣，其知縣等官率多舉人、監生，知能守己愛民十無一二，而貪婪毒痛，驅迫良民為盜賊者，又皆覆轍相尋也。」^{①①}在劣官、出身例貢雜途的官員充斥下，南贛巡撫王浚在嘉靖十五年（1536）就提出：

南贛當閩廣水陸之衝，最為僻遠，往年官非其人，蓋嘗鞠為盜藪矣。近見各縣正官多以監生、教職銓補，雖奉公守法，未必無人，但限於年力，而精強鼓舞之不前，拘於資格，而士民觀望之不足；乞飭吏部務選年壯舉人，間選進士，則地方生民有賴。^{①②}

可見南贛地區的基層官員問題，不但是所託非人，而且舉貢出身者升遷過慢，到任時已年齒徒長，聲望且低，遂容易遭到民眾的輕視。

貪風成習與違背民意

明中期以後，華南各地貪污索賄之風大起，地方吏治是更為惡質。官員們在治理山民時，「往往差人入山，逼取獐獐皮張、黃蠟、生漆、蜂蜜等項」。^{①③}更何況位「當四省之衝」，畢竟也是商旅往來必經之地，官府在地方設有榷場抽稅，可撈的油水頗多，「人視為利藪」，貪官污吏經常趁此藉機斂財。^{①④}在官員出身過低與貪污風潮

①① 〔明〕聶豹，《雙江聶先生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72冊，明嘉靖四十三年吳鳳端刻隆慶六年印本），卷1〈嚴法守以靖地方疏〉，頁39a-b。

①② 嘉靖《虔臺續志》，卷4〈事紀三〉，頁19b。

①③ 〔明〕姚鏞，《東泉文集》，卷8〈督撫事宜〉，頁39a-b。

①④ 萬曆《廣東通志》，卷38〈郡縣志〉，頁46a。

下，王守仁擔任巡撫時便察覺到：

抽分官員止是典史、倉官、義民等項，不惜名節，惟嗜貪污；兼以官職卑微，人心玩視，以致過往客商或假稱權要而挾放，或買求官吏而帶過；及被店牙通同客商，買求書算，以多作少，以有作無，奸弊百端。^⑫

其後張邦奇（1484-1544）還提醒虔撫虞守愚：「奸弊滋於長吏之貪墨，凡今天下皆然，而虔之旁郡尤甚。」^⑬而貪官污吏充斥，也自然讓百姓對於官員全無好感，所以南贛巡撫汪鉉說：「民之為盜，實由官吏貪墨所致。」^⑭

地方官員貪污的影響，形成官逼民反。弘治十七年（1504），「廣東歸善縣請開鐵冶，有司課外索賂」，激使唐大鬻等開始作亂。^⑮又如嘉靖年間的龍南知縣「賦性貪毒，制行驕奢」，不但要里甲「日取胡椒硃砂」，還縱容「子僕受贓」，也激起地方讎殺。^⑯所以刑科給事中陳瓚曰：「近日壟斷之夫，多以嶺南富饒，得肆漁獵，雖卑而縣尉，亦不惜重金求之，噬民膏血，日以殫竭；故有張璉嘯聚之禍。」^⑰而潮州人林大春每當見聞天下撫按等官告稱百姓逋逃的文移章疏時，便覺得這些官員相當可笑，他認為：「百姓雖至愚無知，寧

^⑫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 10〈別錄二·議南贛商稅疏〉，頁 336。

^⑬ 〔明〕張邦奇，《張文定公紓玉樓集》（明嘉靖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卷 3〈送大中丞東厓虞公出撫南贛序〉，頁 15b。

^⑭ 〔明〕汪鉉，〈戒諭新民〉，收入嘉靖《虔臺續志》，卷 4〈事紀三〉，頁 7b。

^⑮ 《明史》，卷 81〈志第五十七·食貨五〉，頁 1973。

^⑯ 〔明〕蔡可廉，《可泉先生文集》（明萬曆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館藏），卷 8〈題薦舉賢能方面官員疏〉，頁 10b。

^⑰ 《明世宗實錄》，卷 514，頁 10b，嘉靖四十一年十月丁丑條。

不知安土之樂，與夫輸稅之當然？而乃忍於離親戚、去墳墓？此蓋必有以趨之者矣。」^⑫暗指有司官員的不法才是逼使百姓顛沛流離的最大原因。

事實上，華南多處地方是天高皇帝遠的地區，鄉間小民「深處林菁，平日少見官府」，他們對官府態度原本是遠避敬畏的，可是若地方官在治理上「撫馭無術」而低於民眾期望，他們對官方的反感也就更加強烈，進而蔑視官府、靡然附盜。^⑬就如虔撫陸穩在奏疏中提及：「盜之生也，始於有司之不卹民，而誅求苛刻，彼無計自全，起而為盜。」^⑭即官府未能全面體察鄉村百姓民意，逼使鄉民不願再成為編戶齊民，才會造成「近賊者為之戰守，遠賊者為之鄉導；處城郭者為之交援，在官府者為之間諜」的局面。^⑮

平亂部伍的素質過低

通常地方上發生盜亂，多有賴於派遣的軍伍剿平以維持安定。但實際上，地方上的多盜卻也經常從兵營中產生。軍隊不分良民與盜賊，隨處屠戮，加上紀律不嚴謹等因素，也讓引頸盼望官軍前來的民眾頗為失望。早在成化年間丘濬有言：「兩廣之賊所以多於前者，起於前日總戎者之濫殺無辜也。」況且「大軍既至，其真賊遁入深山，顧將不得已，從賊者誘而出之，殺以為功，由是聞者皆甘心為賊

⑫ [明]林大春，《井丹詩文集》，卷18〈論貪酷之害狀〉，頁1b-2a。

⑬ [明]姚鏞，《東泉文集》，卷8〈督撫事宜〉，頁39a-b。

⑭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7〈事紀四〉，頁17a。

⑮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9〈別錄一·申明賞罰以勵人心疏〉，頁309。

⑯ [明]余繼登，《典故紀聞》（《元明史料筆記叢刊》），卷14，頁249-250。

⑰ 陳必聞修，范大淮纂，《汝城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312，民國二

矣」。^⑬因此民間出現謠曰：「賊過如梭，軍過如篋。」^⑭

況且，要有效阻止盜賊的作亂，也必須以堅強實力給予痛擊，才能遏阻盜賊勢力的蔓延，但事實上官軍卻不堪一擊。羅洪先（1504-64）回憶正德寇變，提到「官兵怯懦，不識弓矢，每調發輒鳴金鼓，屯聚數日始進俟寇，避之不相見幸耳」。^⑮或如陳昌積所言：「遇有竊發火剽之盜，輒悸眩趨避坐視。」^⑯所以明中葉以後武備弛極，以至於「官鎧有破被之謠，戰艦蒙草棚之號」，官軍失常的表現，更使盜賊與日俱增。^⑰

軍隊之不可信賴，從軍營中發生多起兵變就可看得出來。嘉靖四十年（1561），「碣石衛餘丁叛，撫之，又叛衛」，並挾扣各軍職糧俸與官方對峙。^⑱隆慶三年（1569）哨總周雲翔乘參將耿宗元於教場閱兵之際，「忽鼓譟躍起，手刃宗元，執通判潘槐」率眾叛變，和倭寇合夥攻惠州各地。^⑲甚至粵東還發生過領兵把總等軍兵與潮州知府

十一年刊本），卷 19〈政典志·武備〉，頁 24a，引嘉靖《桂陽志》作者翁繼榮記。

- ⑬ 〔明〕羅洪先，《石蓮洞羅先生文集》（明萬曆四十四年陳于廷文江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卷 11〈與許小泉邑令論鄉約團保〉，頁 1a-b。
- ⑭ 〔明〕陳昌積，《龍津原集》，卷 1〈吉泰和平寇碑〉，頁 1a。
- ⑮ 〔清〕吳宜燮修，〔清〕黃惠、李疇等纂，《龍溪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南 90，據光緒五年重刊乾隆二十七年舊志影本），卷 8〈軍制志〉，頁 5a。
- ⑯ 光緒《惠州府志》，卷 17〈郡事上〉，頁 24a-b。
- ⑰ 《明穆宗實錄》，卷 30，頁 10a，隆慶三年三月戊辰條；天啟《重修虔臺志》，卷 8〈事紀五〉，頁 45b-46a。
- ⑱ 由於廣州前衛指揮同知劉興倫，因罪被潮州知府侯必登杖死，引發劉興倫之「義男劉亞二，同旗軍黃世寬等六十人赴道告理」。剛巧知府侯必登正前往分巡道官署時，遇到「攔路哀鳴」的群眾，隨後突然被「兵數百名，各執兇器，圍攔毆打，致傷左膝」，侯必登遂令領兵把總謝恩護衛離去。過數日，「潮州府領兵把總謝恩，帶兵牟朝海等五百名持刀」，也擁眾嚷鬧至總兵官

侯必登兩造的衝突，反映出其紀律欠嚴的一面。^{①④}對此兩廣總督劉燾感嘆：「目前所用之兵，新集未練，紀律欠嚴。是以潮州有侯知府之羞，惠州有周雲翔之變，其狼兵則調遣後期老弱充數，賊勢軍情大略可知。」^{①⑤}也難怪地方會傳出謠言曰：「人難做，難做人，不遭官府亦遭兵；兵好做，好做兵，多支錢糧不出征。」盜賊亦發謠諺道：「打劫得金銀，分些與總兵，誰人敢廝殺，冠帶送來迎，可惜痴呆漢，不來從我們。」^{①⑥}照這些盜賊的說法，既然有這麼多好處，官兵又力量薄弱，不作盜賊還真是一個痴呆漢！於是造成不少小民出自無奈而投奔「盜賊」陣營，華南地區盜賊間隨之出現「朝廷十萬兵，吾有十萬山頭」的謠諺。^{①⑦}

第二節 「盜賊」的活動形式與倡亂特色

（一）、活動形式

攔截搶奪

明代中期交通網發達活絡，透過道路的修增擴展，使得各區域間的交流往來密切，社會形態出現新的景象，前後間的差異，不僅是在「量」上分布細密，同時交通路線已非侷限於政治用途，士子、商旅

署門口，並傷及包括牢子等七名差役。參見〔明〕張瀚，《臺省疏稿》（《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詔令奏議類第62冊，明萬曆元年吳道明刻本），卷7〈參論總兵知府攻訐疏〉，頁35a-36b。

①④ 〔明〕劉燾，《劉帶川書稿》，卷5〈再上閣部諸老計平嶺南賊寇書〉，頁3a，收入《明經世文編》，卷308，頁3249。

①⑤ 雍正《揭陽縣志》，卷3〈兵事〉，頁3a-b。

①⑥ 〔明〕茅坤，《茅鹿門先生文集》，收入《茅坤集》（據明萬曆刻本點校，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3），卷3〈與趙方厓中丞書〉，頁243。

也頻繁地在交通動線上往來行走。^⑭但從另一個角度思考，對盜賊而言，交通動線上往來士人、商客的增加，就代表有更多機會可奪取「買路財」；透過交通網絡的發達，販夫走卒、鹽梟等廣泛地來往移動，同業間逐漸形成互助組織的連絡網、情報網，間接也使盜賊的視野開展，得以掌握重要的商旅活動的知識情報。^⑮只要在往來必經的官道或隘寨上把關劫財，就可能會有源源不絕的「買路財」進帳。

位於粵贛兩地重要交通路線上的南贛地區，隨著明代中期後的社會經濟發展，商旅行人絡繹不絕，贛州城已是「軍民錯居，商旅雜遝」。^⑯而據《天下路程圖引》指出「梅嶺路隘，驢馬遺溺甚臭，宜醉飽而行」的現象，也正說明此路商旅眾多的事實。^⑰但是這段道路又是危機四伏，如伯來拉（Galeote Pereira ca.16th）在《中國報道》（*South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記錄他從贛州前往廣西的路途上：「我們始終大部份時間都朝南走，距我們在那裡見到的高山不遠而行。當問到山那邊住的是什麼人，回答說他們是強盜，操一種陌生語言的人。」^⑱況且從當時客商隨身攜帶的商業書可知，自江西吉安至湖廣茶陵州的路程上，「中途土豪口稱糧長，每挑索銀五分，不與

^⑭ 王鴻泰，〈流動與互動——由明清間城市生活的特性探測公眾場域的開展〉（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9），頁 158-173。

^⑮ 〔日〕高島俊男，《中国の大盜賊》，頁 31-32。

^⑯ 〔明〕瞿汝稷，〈虔州守湛源陸公化淳傳〉，收入〔明〕焦竑，《國朝獻徵錄》，卷 87〈江西二·知府·陸化淳〉，頁 65a。

^⑰ 〔清〕憺漪子輯，《天下路程圖引》，卷 1〈蕪湖由江西樟樹至廣東路〉，收入楊正泰校注，《天下路程圖引》（山西：山西人民出版社，1992），頁 411。

^⑱ 〔葡〕Galeote Pereira（伯來拉）著，何高濟譯，《中國報道》，收入於伯來拉、克路士等著，何高濟譯，《南明行紀》（北京：中國工人出版社，2000），頁 85。

即打，有司不知，過客甚受其苦」。^⑭可見這些土豪行徑實與強盜無異。天啟《重修虔臺志》就提到這些盜賊在「高山可以遠瞭，有巖洞可以深藏，有大俠為之窩家，有遊僧為之偵探」。^⑮

特別是水路交通的河流蜿蜒湍急，「灘石險巖」，經過船隻容易「遭風著淺」，此時「多被漁渡并無蓬八人網小船，乘機搶奪客貨」，直至夜深，盜賊「又假以打魚為由，乘機劫掠」。實際上官方也多半無力制止，因為當地方官扣捕小船時，船民則「互相推搪，難辨真偽，以致賊情橫肆，商民受害」。^⑯甚者渡船的船戶眼見行旅者攜帶重物，也起謀心，如巡按御史王以寧在審理粵東數件罪囚案子中，就有萬曆二十七年（1599）發生於韶州望夫岡的一宗謀財害命案件，這正是出於當地的盜賊與船老大合謀，「暗將毒藥藏在飯內」，將船上的「江西秀才葛還初并僕馮文三」昏迷打死，隨即就「分得銀兩紗絹等件，先雇馬夾帶回家」。^⑰

這些盜賊伏截行旅，罄其裝齎之後，經常是將搶劫的貨物拿到附近的城市中銷售。《粵劍編》就曾記載一位閩商黃敬，他在南安得病難行，遂托友人將緞疋商貨先攜運至廣州，但沒想到友人在度嶺途中即被盜賊殺死，緞疋被拿到廣州銷贓，由於黃敬曾在緞疋上預留記

⑭ [明]陶承慶增輯，《新刻京本華夷風物商程一覽》（明萬曆刊本，日本內閣文庫藏，臺北：國家圖書館漢學研究中心影印），卷2〈江南水路·吉安府至茶陵州〉，頁52b；[明]黃汴，《一統路程圖記》（明隆慶四年刊本，日本內閣文庫藏，臺北：國家圖書館漢學研究中心影印），卷7〈吉安府至茶陵州水〉，頁34b。

⑮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11〈事紀八〉，頁1a-b。

⑯ [明]朱紉，《璧餘雜集》，卷7〈提督南贛等處軍務行〉，頁52a-b，嘉靖二十六年二月初一日。

⑰ 詳見[明]王以寧，《東粵疏草》，卷6〈類題辯問罪囚疏〉，頁50a-54b。

⑱ [明]王臨亨，《粵劍編》，卷2〈志時事〉，頁67-68。

號，此案才得以破獲。^⑮度嶺道路是盜徒行搶最為肆虐的地方，若要平安通過不受侵擾，除非是全副武裝，週遭採護衛戒備。所以部分商旅利用與官員車轎隨行的機會，冀望能夠避免盜劫。兩廣總督姚鏞（1465-1538）說：

今訪得過嶺貨物內，多係番貨，如椒木之類。有等奸商猾賈，假刻官府封皮，判日粘封，冀免抽稅，或云布政司某官，或云按察司某官，殊不知各官俱坐不知。甚有一等客商，窺伺各司官，有因公出過嶺，或先送過，云是頭扛，或隨後過，云是隨身扛；如斯弄巧，誰則知之？^⑯

從以上引文可知，表面上客商是為了避稅而跟隨各司官過嶺，可是另一方面，如斯弄巧的商賈跟隨官員從行，不也就是為了保衛自身安全的一種行徑嗎？只是有時盜賊也不會買官員的帳，無視官威照樣劫奪。所以天啟《重修虔臺志》會提到：「英德賊馮應科等邀圍馮參政官船挾賞，蔑視法紀更甚。」^⑰

同樣在近海處，地方盜賊以計舟權稅的方式，逼取財物，往來皆給票抽分稱之為「買水」。^⑱而且盜賊還設築土樓，鑿池豎柵以自固，不但可控制陸路方便流劫，從水路上亦能「邀截商舫賈舶、部解錢糧」。^⑲甚至潮州地區還發生數批盜賊把守各要道，洗劫另一夥盜賊的事例。清人阮元（1764-1849）修纂的《廣東通志》就記載了在明嘉靖年間，潮州盜從汀、漳等處洗劫以後，回鄉所遭遇到的軼事：

^⑮ 〔明〕姚鏞，《東泉文集》，卷8〈督撫事宜〉，頁76b-77a。

^⑯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7〈事紀四〉，頁35a-b。引文的「馮參政」，是任廣東按察使的馮觀。

^⑰ 隆慶《潮陽縣志》，卷2〈縣事紀〉，頁17b。

^⑱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7〈事紀四〉，頁30b-31a。

及入潮境，他盜聞之，復聚眾橫道，揖曰：「多謝諸君取物貽我。」盜視難與敵，分其半與之，他盜乃舍去。又行不半日，復有他盜邀于道，盜怒，與戰不勝，盡棄所得，徒手而歸。^⑮這正是「強盜遇著賊打劫」，也足以見得閩粵贛三省交界處「盜區」的行路劫奪現象是不可小覷。客商、官員甚至是盜賊，他們往來於水陸交通要道上，步履間都充滿高度的風險，縱使避過這處險隘，難保下一步不會踏入「他盜」的勢力範圍，隨時成為待宰羔羊。

攻城勒贖

相對於在水陸通道上定點劫財的盜徒而言，動輒入村攻城、燒殺擄掠的賊寇似乎顯得過於激烈，像是屬於十惡不赦的類型。南贛巡撫范欽的奏議曾提及某次盜賊「分作二哨，沿鄉打劫，虜掠人畜，燒毀房屋，各賊將至攻城」，^⑯即顯示盜賊從流劫至攻城的過程中，往往帶來地方社會極大的災害。而攻城者，垂涎目標經常是縣城內擁有最大財源的庫房。例如成化年間萬安人羅仲經，覬覦南康縣官庫所收貯的折糧銀與贓罰銀四千五百餘兩，遂招集二十餘人，相約在夜晚二更時分各執槍棍、鉏頭，來到南康縣衙門的後牆，用鉏頭開通一孔，「一齊吶喊，打開庫門」，將銀兩竊取後再各自分贓離去。^⑰

依據嘉靖《虔臺續志》的記載，弘治年間發生的盜亂也多與劫庫有關。如弘治十年（1497），湖廣強盜黃瑛等號「吊眼黃」，多達百餘人劫掠縣庫；十一年瑞金縣被舊庫役劉光世，引賊鄧月旺等夜劫庫

⑮ [清]阮元等纂修，《廣東通志》（據同治三年(1864)重刊本影印，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卷332〈雜錄二〉，頁5696。

⑯ [明]范欽，《范司馬奏議》，卷1〈題為走報倭情事〉，頁17b。

⑰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33〈強盜·強盜係干城池衙門殺官劫庫劫獄并百人以上不分曾否下手備人隨即奏請處決梟首示眾〉，頁29-31，成化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條。

銀；十二年盜劫南雄；十四年陳清，號快馬，劫掠河源縣。^{①⑥}他們隨招隨叛，席捲各處，嘉靖四十一年，韶州府庫還遭大盜黃引道等率眾夜劫，損失高達一萬九千餘兩。^{①⑦}以後更為變本加厲，故天啟《重修虔臺志》云：「隆慶間，賊每一出劫掠，或二三百家，或一二千家；萬曆三年且越界寇番禺胥江矣。」^{①⑧}指的正是本地「盜賊」越區犯案的囂張。

但這些結夥搶劫的盜賊，並非全然是兇神惡煞。明人宗臣（1525-60）曾經在嘉靖三十七年（1558）八月奉命征討粵賊，當時粵賊已殺邵武泰寧多位官員，故當宗臣聞寇已流劫至汀州，遂急忙趕往截堵。在征途中，他聽聞白蓮驛站一位老驛丞的敘述：

賊從泰寧來，乃徑至驛云，其鼓而登堂。而朱衣者，蓋少年美丈夫也。是時驛中人惶急走，而丞負廩金，匿之暗室中。少年問丞安在，於是群賊四索曳出之，欲鞭之，而少年止之，曰：「丞老矣，速取金來宥女。」於是驅而之賊中。少年獨坐上坐，見丞蹠，輒以手扶之起，曰：「此官人也。」遂呼之官人，與之坐，而列所掠諸婦于旁。諸婦有抱兒者，輒自乳其兒，其兒啼，少年輒啖之果，代抱之，而諸婦如對其家人不懼也。少年謾言曰：「公以我為賊乎？我非賊，聊與二三兄弟訪故舊，此中不免取牛酒為諸父老費，而何當事者以我為賊而勒官兵捕我也？公不聞泰寧簿與衛使之事乎？」即口不畏兵，然

①⑥ 參見嘉靖《虔臺續志》，卷2〈事紀一〉，頁8b-9b、11a。關於湖廣黃瑛劫縣庫事，《明孝宗實錄》，卷116，頁2b-3a，弘治九年八月壬辰條有記，當時黃瑛聚眾至百餘人攻劫桂陽縣治，隨後遭到逮捕，依律而遭到處決，因此嘉靖《虔臺續志》紀錄弘治十年的作案時間有誤。

①⑦ 〔明〕李汝華，《虔臺輿圖要覽》，卷4〈韶州府總圖說〉，頁2b。

①⑧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9〈事紀六〉，頁13b。

時時遣其從外瞭，聞兵至輒錯愕，耳語起矣。^{①64}

這雖然是很典型的盜賊洗劫勒贖行動，但盜賊的領袖卻是「少年美丈夫」，其談吐舉止完全不是一般想像的盜賊。事實上，南贛毗鄰地區也有不少盜賊主要是以綁票勒贖為活動方式，其目的與盜庫相同，無非是奪取財物而非奪人性命。明人葉權云：

韶州、英德近水次，舟過稍安妥，餘皆荒落。有人家處，必據高山重險，築堡壁。蠻至，驅牛羊婦女老弱居之，以毒弩自安，蠻亦不敢犯。但倉猝不能保堡則殆。然多不殺，視其人何如，以銀贖之，即放回。^{①65}

而這些「然多不殺，視其人何如」的盜賊，是不是霍布斯邦（E. J. Hobsbawm）在《盜匪》中所提到「社會型盜賊」的一種？^{①66}恐需更多的史料作佐證了。^{①67}

當然，盜賊們不乏殺人放火的行為。因為群眾聚集行動中，最重要在於「解放」（discharge），他們可以透過破壞超越解脫原本禁錮自身的重擔，而其中所有破壞性的手段中，火無疑是最震撼人心。^{①68}因此漳州府囚犯吳天祿逃獄，「打開府門，連攻司獄司門，放火延燒府前後堂，及六房經歷照磨檢校官房，并六房科卷宗悉燬。」^{①69}在郴

^{①64} 〔明〕宗臣，《子相文選》（《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26冊，明末刻本影印），卷4〈九月西征記〉，頁38b-39b。

^{①65} 〔明〕葉權，《賢博編·遊嶺南記》，頁42。

^{①66} 參見 E. J. Hobsbawm, *Bandits*, pp. 13-23.

^{①67} 如潮郡鄉紳林大春提到，廣東潮州沿海附近的寇賊「奪人之糧，剽吏之金，輒以給貧民，貧民莫不樂爭赴之」，可見此地盜賊在鄉民的心目中也頗具西方羅賓漢的英雄魅力。參見〔明〕林大春，《井丹詩文集》，卷8〈論海寇必誅狀〉，頁5a。

^{①68} 〔德〕卡內提（Elias Canetti）著、黃漢青、陳衛平譯，《群眾與權力》（臺北：博學出版社，1982），頁7-11、91。

州永興縣，「賊不能攻，遂縱火延燒，自三公廟至學前，居民悉被其災」。^{①⑩}根據江西御史王萬象的題奏，他清查南安府遭焚的房屋，雖一半「係本縣人自焚以斷寇路」，但也有「半係賊燒，因空署而無貲囊，故焚之以洩其恨耳」。^{①⑪}

同時殺人放火又勒贖的例子也不勝枚舉，例如南贛巡撫潘希曾（1476-1532）在他的奏議中提到：

據饒平縣瀕洲都致仕知州饒金家人饒二具狀訴，嘉靖四年八月內有家主前往本都安樂渡村收租，本月二十九日早，忽被強賊一宗二百餘徒突來本村劫掠，將家主網縛，搶剝租銀七十餘兩，家財衣服劫空。……放火焚燒民屋三十餘家，殺死民人杜大、曾二仔二命，仍將家主綁到竹頭坑屯劊，逼銀一百兩方纔釋放。^{①⑫}

巡撫張翀（1525-79）在《鶴樓集》中也記載嘉靖四十四年（1565）十二月，來自湖廣郴州「千百餘徒，持械張旗」，來到吉安府永新縣，「蜂擁圍宅，洗劫金銀財貨無數，綁捉男婦數十人懸吊，火烙打詐贖命一千餘兩」。^{①⑬}盜賊們經常對於所「擄男婦」付不出贖金者，

①⑩ 萬曆《漳州府志》，卷 12〈漳州府·雜誌·兵亂〉，頁 13b-14a。

①⑪ 〔清〕呂鳳藻主修，《永興縣志》（清光緒刊本，臺北：永興縣同鄉會影印，1975），卷 25〈武功志〉，頁 2a。

①⑫ 〔明〕王萬象，《巡按江西監察御史王萬象題本不分卷》（《四庫未收書輯刊》四輯·19 冊，明鈔本），〈題為粵寇勢愈披猖江省再罹塗炭乞敕當事諸臣蚤圖撲滅以保子遺以安重地事〉，頁 3。

①⑬ 〔明〕潘希曾，《竹澗集奏議》（《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266 冊），卷 2〈擒斬反招黠賊功次疏〉，頁 12a-b。

①⑭ 《鶴樓集》，卷 1〈題為處平積年劇賊一旦畏威聽撫見今地方安堵以完欽依疏〉，頁 57a。

①⑮ 光緒《惠州府志》，卷 17〈郡事上〉，頁 44b。

「不能贖，即殺」，^{①74}在南贛毗鄰府縣，許多「富者皆罄其所有贖身，貧亦稱貸求免其虔劉」。^{①75}

盜賊尤其對富豪特感興趣，若「富者責贖不如限，則杖背簽甲釘手苦之，其貧者盡屠之」，在嘉靖四十年（1561），潮州饒平木窖賊陳材、鄭呂養等至打禾平蛇塘「捉人勒贖至千百兩，富者多破其家，鄉村殺人甚多」。^{①76}明人鄭仲夔（1592-?）的《耳新》也載：

潮惠有大俠，每矚富豪家子弟出，即掠去。乃出帖通衢，令以多金贖取……，謂之勒贖。初掠去時，糊其目，有數人掖而行，行許久，導至一所，入門皆紆迴深巷，又里許，令開目。^{①77}

由上述引文可知，盜賊對於邑里中哪些是富家早已打聽清楚，擄人勒贖也是有計劃的綁架，自然我們對這些「大俠」行蹤難以掌握。而這些盜賊索贖的方式也千奇百怪，嘉靖三十九年間，漳州各地還曾發生從潮州饒平等地而來的盜賊，「賊計愈黠，多發人塚，攜骨索贖」。^{①78}

有時盜賊索贖的對象，還將官員一網打盡。嘉靖年間，「時南韶賊首李富、卓文昌構亂，執分巡馮僉事索贖」，盜賊開價萬金，「軍門錯愕無所出」。^{①79}又如當惠州府通判被盜擄執，「於是貸金三百

①74 〔清〕陳汝咸修，〔清〕林登虎等纂，《漳浦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南 105，據民國十七年翻印清康熙三十九年舊志石印本影印），卷 11〈兵防志·萑苻〉，頁 789。

①75 崇禎《興寧縣志》卷 6〈雜紀〉，頁 26b、27a。

①76 〔明〕鄭仲夔，《耳新》（《叢書集成初編》，據《硯雲甲乙編》本排印，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卷 6〈陳風〉，頁 33-34。

①77 康熙《平和縣志》，卷 12〈雜覽·寇變〉，頁 22a。

①78 〔明〕喻政，〈陳大將軍傳〉，收入〔清〕馬元修纂，《韶州府志》（《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史部·地理類 40，清康熙十二年刻本），卷 14〈藝文〉，頁 42a-b。

①79 〔明〕楊起元，《定氛外史》（明鈔本，南港：傅斯年圖書館藏），卷 1

兩」，方得還贖。^{①⑩}連已經致仕的御史李儼，即使在家臥病，亦「概被執虜」，索取之贖命銀達五百餘兩，其弟姪而次，無有一人脫免。^{①①}崇禎元年（1628）「丫婆總」攻破安遠縣，「挾知縣沈堯封，至壘留住，鄉紳、富戶借銀贖歸」。^{①②}甚者還有盜賊大搖大擺的入縣衙門索銀，以上皆顯示出此地盜賊氣焰之盛。^{①③}

（二）倡亂特色之一：抗租與半耕半盜

南贛毗鄰地區盜賊之所以能夠到處肆虐，在於他們有合法的農民身分，「夜則出劫鄉村，外則陽為投誠，近巖田盡為賊據耕種」。^{①④}加上此地「山勢羊腸鳥道，而寬平之處，田土膏腴，賊得且耕且掠，以為窟穴」。^{①⑤}官員無可奈何，稱曰：「臣無奈餘孽原是百姓，朝方為民，而暮可為賊，在家則民，而外出即賊，零星則民，而嘯聚即賊」。^{①⑥}而地方官員口中所指稱的盜賊，多是流移至閩、粵、贛等交界地區的山民佃農，常因細故與地主、土民引發糾紛而倡亂，或是

〈賊執府通〉，頁 8b-9a。

①⑩ 《鶴樓集》，卷 1〈題為處平積年劇賊一旦畏威聽撫見今地方安堵以完欽依疏〉，頁 57a-b。

①② 〔清〕董正修，〔清〕劉定京纂，《安遠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 774，清乾隆十六年刊本影印），卷 7〈紀事志·兵寇〉，頁 3a。

①③ 如民國《大埔縣志》記載在崇禎十五年三月：「漳州賊梁良入寇，梁由平和寇埔，至縣堂索餉去，人莫敢撻。」參見民國《大埔縣志》，卷 37〈大事志上〉，頁 11a。

①④ 康熙《瑞金縣志》，卷 10〈雜記〉，頁 9b。

①⑤ 〔清〕趙吉士，《寄園寄所寄》（《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 155 冊，清康熙三十五年刻本），卷 9〈裂皆寄·群寇〉，頁 3a-b。

①⑥ 《明清史料》乙編，第七本〈會剿廣東山寇鍾凌秀等功次殘稿〉，頁 667a。

①⑦ 這是為了與過去多數文章將下層民眾的抗爭比喻「農民起義」所作的區別，以往多認為「農民起義」的其組成份子不僅包含農民、佃農、僱工等，還包

「半耕半盜」之民。^{①87}

據曹樹基研究，由於閩粵贛地區在明代中期，大量的人口流入，不但完成山區開發，也使得土客關係出現明顯變化。^{①88}這個變化多半出自於戰亂之後引發的移民潮，以及移民後所產生出的土客間的緊張關係。如第一章所述及，起初官方招納許多移民定住承佃開墾，隨後江西、湖廣與閩汀之民多占籍粵贛交界等地。不過，招撫固然重要，可是如何長久撫恤流移者，使土客關係更為和諧，在這點上，官方就顯得格外疏忽。然而，流移開墾佃農所引發的倡亂決不能輕視，李詡（1505-93）曾經提到農民的負擔極大，他說：「余竊謂農人未嘗有一日逸也。」即使農務收斂始畢，卻又「官逋私負，紛紛集擾，仰事俯育，惻惻關心」，此時農民「欲求頃刻之逸，不可得矣」。^{①89}

這些移民耕佃者雖然來到南贛毗鄰地區定住，但實仍未脫離流民性格。萬曆《南安府志》曰：「至於流移佃作，徒手而來，牛種諸

括手工業者、貿易商人、城市人民、礦徒、少數民族、軍兵等等，以顯示出社會階級矛盾的程度。而這近四十年來，大陸學者對農民起義和農民戰爭的研究，論文多達 4,000 餘篇、著作 300 多部，參見李光璧，〈試論明中葉農民起義的歷史作用〉，收入鄭天挺主編，《明清史資料》（上冊）（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0），頁 183-207，以及黃敏蘭，〈評農戰史專題中的嚴重失實現象〉，《史學理論研究》1995：4，頁 53。根據湯維強的研究，明代反亂領導者多是叛兵、宗教信徒、鹽徒、礦工，並非全是農民，見 James W. Tong, *Disorder Under Heaven*, pp. 56-65. 再者，農村地區還存在其他社會階層是過去所忽略的，如村族長、販夫走卒、受過教育者，他們不全是農民，參見李安山，〈農民反抗與歷史研究〉，《香港社會科學學報》12（1998），頁 167。

①88 參見曹樹基，〈明清時期的流民和贛南山區的開發〉，《中國農史》1985：4，頁 19-40；曹樹基著，《中國移民史第六卷》（葛劍雄主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頁 174-221。

①89 〔明〕李詡，《戒庵老人漫筆》，卷 7〈農無逸時〉，頁 276。

①90 萬曆《南安府志》，卷 13〈食貨志上〉，頁 12b。

需，悉皆粵貸，一遇歲儉，負租而逃。」^{①91}同時宗教結社現象普遍地反映在移民地區。秦暉便論述以往移民除了採取宗族組織的集體主義外，還有部分雜姓、單身或類似棚民的移民，由於他們之間原不存在宗族關係的基礎，因此這些移民採取另一種集體主義的形式，即宗教結社。^{①92}所以南贛巡撫周用（1476-1547）說：「又有一種來歷不明之人，前來佃田傭工，及稱齋人教師等名色，各多不守本分，潛行盜竊，間又糾集大夥出沒劫掠，不可蹤跡。」^{①93}巡撫張翀也發現各地庵堂，及「四外遊方僧道，并耕山無藉流徒潛入，煽惑為非」。^{①94}顯見出此地佃農流民的複雜性。

正當耕佃的負擔與日俱增時，相對不滿的反彈情緒因而醞釀發酵。James Scott 曾指出，農民在發起暴動前經常採消極怠工、暗中破壞、傳播流言以及小偷小摸的反抗形式，因為這樣不需組織協調或直接衝突，即能破壞壓迫者的威信。^{①95}而南贛地區的耕佃者，則是採取在「道舍村墅持農器、裝商服者，或伺變改面」，加入盜賊陣營以維持生計。^{①96}甚至地主也煽動佃民倡亂為盜，如江西「豪右之家藏匿流移之人，以充家奴、佃僕，結構為盜，相與分贓」。^{①97}粵北地區的鄉里出現「排年」，「實則窩主」，而其耕田佃戶，「名為守備，實則

①91 秦暉，〈文化決定論的貧困——超越文化形態史觀〉，收入於趙汀陽、劉軍寧、盛洪等著，《學問中國》（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8），頁296-305。

①92 〔明〕周用，《周恭肅公集》，卷15〈乞專官分守地方疏〉，頁8b。

①93 〔明〕張翀，《鶴樓集》，卷1〈題為處平積年劇賊一旦畏威聽撫見今地方安堵以完欽依疏〉，頁60b-61a。

①94 James Scott, *Weapons of the Weak: Everyday Forms of Peasant Resistanc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5).

①95 嘉靖《虔臺續志》，卷1〈輿圖紀〉，頁32a。

①96 《明憲宗實錄》，卷281，頁1a，成化二十三年八月癸酉條。

串通」，他們皆與盜賊交結，此為土客關係既緊張又合作的縮影。^{①97}

再者，流民不斷的增聚，但資源卻是有限，在所得日益減少下，勢必要多方尋求謀生之道；故康熙《程鄉縣志》曰：「程之壤地雖廣，而崇山峻嶺居其半，佃牧之地少，灌莽之區多，故其民貧，貧則思亂。」^{①98}在生存競爭的挑戰下，明中期反客為主的局面已時有所聞。例如在明正統年間（1436-49），韶州已是「客戶倍于土著」。^{①99}天順年間（1457-64），巡撫兩廣都御史葉盛（1420-74）看出移民者在地方上承佃的問題，奏稱：「廣東韶州等府逃民動以萬計，俱依附土民佃田耕種，殆至年久，弱者多為土民侵害，強者遂與土民讎殺，不蚤區處，恐坐生變。」^{②00}弘治元年（1488），禮科給事中李孟暘上奏：「韶州荒田，江西、福建一帶窘民多托此處老戶墾田為業，其本處老戶又回而告爭田土，或者田土既被奪於老戶，往往賊殺報怨。」^{②01}在正德年間（1506-21），吉安大姓諸佃「陰結死黨」，「久之為主者所覺，恐見除，弑主而反，自此白晝坐里門」，各戶非得要持金帛哀求方得免死。^{②02}而在韶州流移耕佃為業者，久之益眾，阻山負險，相率為盜。^{②03}到嘉靖年間（1522-66），福建漳州許多耕佃山田的農民，由於業主「因道路遼遠，不能自耕，往往召募外郡流移之人耕

①97 〔明〕龐尚鵬，《百可亭摘稿》（《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29冊，明萬曆二十七年龐英山刻本），卷1〈陳末議建府治以保萬世治安事疏〉，頁14a。

①98 康熙《程鄉縣志》，卷1〈風俗〉，頁374。

①99 萬曆《廣東通志》，卷30〈郡縣志十七·韶州府·名宦·滕員〉，頁29b。

②00 萬曆《廣東通志》，卷6〈藩省志·事紀五〉，頁21b。

②01 《明孝宗實錄》，卷12，頁4a，弘治元年三月庚午條。

②02 〔明〕羅洪先，《石蓮洞先生文集》，卷16〈雜著·紀事〉，頁39b。

②03 參見〔清〕徐寶符等修，〔清〕李穰等纂，《樂昌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南61，清同治十年刊本），卷2〈建置志·兵防〉，頁17a。

種」，又因「利其耕田，而不問其來歷」，使得「流民占畝大坂地方，各負武勇」，時而聚徒百餘奔入山中劫掠鄉堡。^{②04}因此，此刻華南諸省交界部分地區已是「客浮於主，則有疆（強）壯盈室而不入版圖者矣」。^{②05}而汀州寧化「其山多曠土，邑人招游民墾其中，至眾數千」，最後於萬曆年間（1573-1620）又「群聚行劫」。^{②06}

特別在閩粵等地實施一田多主的地區，主佃的關係原本就相當複雜。例如潮州大埔縣刻於明萬曆年間的碑文提到：「埔俗一田兩主，糧主買畝輸糧，業主買田納租，較之佃耕不同。」^{②07}更何況這些地權複雜的田地「皆他邑豪所踞者也」。^{②08}葉春及也提到惠州永安「民皆佃作」，而「地膏沃，饒五穀」的田地則多為「富人之產」。^{②09}即使官方再三強調主佃的和諧，禁止地主侵犯撓虐佃農，但是「縱僕違例增租」的情形時常有之。^{②10}所以饒平張璉在發動倡亂時，便有許多田

②04 嘉靖《虔臺續志》，卷5〈紀事四〉，頁2a、5b。

②05 嘉靖《南雄府志》，卷下〈志三·食貨·戶口〉，頁22a。

②06 〔明〕吳士奇，《綠滋館徵信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73冊，明萬曆刻本），卷1〈七大寇〉，頁17b。

②07 民國《大埔縣志》，卷36〈金石志·泥源鄉院道府縣斷示碑〉，頁35a。萬曆四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立碑記。

②08 萬曆《南靖縣志》，卷4〈賦役志〉，頁8b；又根據《天下郡國利病書不分卷》第廿六冊，〈福建·南靖志〉，頁122a，則提到「境內田畝歸他邑豪右者，十之七八」。而關於漳州的一田多主的多重地權現象以及主佃關係，可參考張彬村，〈十六、十七世紀中國的一個地權問題：福建省漳州府的一田三主制〉，《食貨》14：2（1984），頁21-33。

②09 〔明〕葉春及，《石洞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286冊），卷10〈古名都圖論〉，頁38b-39a；另見〔明〕葉春及，《永安縣志》（明萬曆刻本，北京：國家圖書館藏），〈古名都圖敘〉，頁1a。

②10 民國《大埔縣志》，卷36〈金石志·泥源鄉院道府縣斷示碑〉，頁35a。萬曆四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立碑記。

②11 〔明〕鍾兆斗，《烏槎幕府記》（《中國野史集成》24，據景印元明善本叢

僮、佃僕相繼地加入其陣營。^{②11}

早自弘治十七年（1504），廣東潮州府饒平縣的「蘇孟凱等先因家貧逋租，反誣田主不直，有司拘之，遂出亡聚眾，劫掠里邑，民兵禦之不利，勢愈猖獗」。^{②12}由此可見為了合理化抗租的行動，即提出田主的「不直」作為抗爭手段。就像潮州地區的佃戶「率依山逞蠻，結黨肆志」，推出代言人曰「斗老」，私自置成「鐵柸」的量器。當地主下鄉收租時，「各佃戶必告之斗老」，「隨即自將鐵柸任意剋租，必欲田主依從，而後已其間有不從者，即便鼓眾集徒私行弔縛，百般布擺，一遇官府拘提，輒飲血定盟，結黨抗拒」。^{②13}

而移民耕佃者與土著地主之間的糾紛，在明後期更是衝突加深。萬曆十七年（1589），許多「異邑民入界」來到粵東地區，「田之海豐則多漳、潮人，歸善、永安則多興寧、長樂人」，^{②14}當時也有來自贛州安遠、汀州武平的移民遷往佃田。土客之間糾紛起因複雜，萬曆《惠州府志》提到：

其中多獷悍好鬥，始至則厚饋田主，得耕之後，惟其所欲與。惠人租斗有加一二至加五六者，皆其初量田所出定之，不知所始矣。此屬強訟之官，官不知因俗為政，遽減斗徇之。又或有爭訟，多屈土民以直之。彼益驕狼，無嚴則亦何所不至。長塘客民至劫辱人家，與強賊無異，士民畏懦不敢控訴，長此安窮哉？^{②15}

書十種《鹽邑志林》影印，成都：巴蜀書社，1993），頁7a。

②12 《明孝宗實錄》，卷218，頁8a，弘治十七年十一月辛丑條。

②13 嘉靖《廣東通志初稿》，卷18〈風俗〉，21b。

②14 〔清〕于卜熊纂修、〔清〕史本纂，《海豐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南10，清乾隆十五年刊本；民國二十年鉛印本），〈邑事〉，頁37a。

②15 萬曆《惠州府志》，卷2〈事紀志〉，頁50b-51a。

由此可知，田主與佃民常因租斗數的多寡而有爭執，這使得官方相當難為，因為順姑意失嫂意，往往官方處理的失當卻是造成耕佃客民驕縱入盜的主因。在華南地區，雖然佃戶承佃通常會立耕畜買賣與租佃契約，但還是仍有部分習慣口頭契約，並未訂立文契，而且完全遵從當地的「鄉規」、「俗例」，^{②①⑥}若當一方反悔時，紛爭實難避免。

此外，還有許多山民到山區耕種經濟作物，依附「山主」栽種藍靛。山主從事商業性農業，需要僱多名的長工、短工生產經營。這些僱工，多半是山主招募入山的流民，根據傅衣凌的說明，這些山民具有「自然經濟與商品生產的二重性，春來冬回」。^{②①⑦}換言之，由於流移性甚高，一旦他們的作物採收不足，生活困難，便容易生亂。《惠州府志》有云：「上杭、武平豪民利藍靛種藝者，亡慮二千餘人，聚眾則行強，失收則為亂，嘉靖末年遂成長吉大盜。」^{②①⑧}後來到隆慶年間，受到乾旱影響，吉安府龍泉等縣已有流民假借以「種藍荒旱為名，欲勾引郴桂諸賊為變」。同時上杭縣、樂安縣「耕山之徒約五百餘人，為因兩月無雨，藍靛薑芋枯死無收，投入巢峒勾引為變」。^{②①⑨}足以印證在此山區內耕種的山民，生活並不安定，經常靠天吃飯，極易受到煽動。如同《明穆宗實錄》載：

江西萬羊山跨連湖廣、福建、廣東之地，舊稱盜藪，而各省商民亦嘗流聚其間，以種蘭（藍）為業。……兵至，因聲言搜

^{②①⑥} 參見楊國楨，《明清土地契約文書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頁56。

^{②①⑦} 傅衣凌，《明清封建土地所有制論綱》（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頁129。

^{②①⑧} 光緒《惠州府志》，卷4〈輿地·山川〉，頁8b。按：長吉在惠州長寧縣（今新豐縣）境內。

^{②①⑨} 〔明〕張翀，《鶴樓集》，卷1〈寧靖疏〉，頁18a-b。

山，諸藍戶大恐。遂拒敵官兵……，嘯聚千餘人。……巡按江西御史顧廷對遂奏：「藍戶未必皆盜，不宜激之生變。」^{②⑩}

直到明末，閩粵贛湘交界等處的山民倡亂仍然頻傳。天啟三年（1623）四月，即有「鄰封亡賴闖入惠州界，假種靛為名，寔繁有徒，結夥為盜」；故在贛粵之交的九連山者，不但多為種靛游民，同樣具有結夥盜徒的身分。^{②⑪}

在明末崇禎年間從福建來的「種藍流民」劫掠博羅縣仙福都等地，同樣也是半耕半盜。^{②⑫}當然，明季國事已到不可收拾的地步，隨之而起的抗租與半耕半盜的活動至此已屢見不鮮，且更甚於以往。^{②⑬}根據魏世倣《魏昭士文集》稱當時「世變亂，佃戶占租稅，立萬總、千總之號，田主履畝則露刃相向，執縛索貨賄，無敢過而問者」。^{②⑭}明末熊人霖在《南榮詩文集》也提到「惟汀之菁民，刀耕火種，藝藍為生，遍至各邑結簑而居。近江北兵荒，青布不行，靛賤穀貴，此輩

②⑩ 《明穆宗實錄》，卷 26，頁 3a，隆慶二年十一月乙卯條。

②⑪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 11〈事紀八〉，頁 18a-19a。

②⑫ 乾隆《博羅縣志》，卷 2〈編年〉，頁 21b；光緒《惠州府志》，卷 17〈郡事上〉，頁 45a。

②⑬ 湯維強根據谷川道雄以及森正夫合編的《中國民眾叛亂史（四）——明末～清初》一書呈現的抗租事件統計，認為發生在明末農民抗租反亂的例子有限，最多僅集中在南直隸與福建泉州，藉此論證在明代階級衝突引發的反亂事件其實很少。參見 James W. Tong, *Disorder Under Heaven*, pp. 185-187. 但是，有幾點需要澄清：（1）由於取材的侷限性，使得作者的計算未能反映真正的地域性差異。（2）作者承認可能是撰寫文獻者認為部分抗租反亂的衝擊並不大，故不載於史書中。但值得商榷的是，顛覆的反亂雖少，卻不代表偷搶盜亂並不活躍。

②⑭ 〔清〕魏世倣，《魏昭士文集》（《寧都三魏全集》清易堂刊巾箱本），卷 5〈恭跋拆產後序〉，頁 7a。

②⑮ 〔明〕熊人霖，《南榮集文選》，卷 12〈防菁議上〉，頁 37b。

無以自存，遂出掠山旁村落」。²²⁵可見抗租與半耕半盜的倡亂之風，儼然是此地盜亂活動的一大特色。

（三）倡亂特色之二：結夥開礦

在明代，採礦的事業是屢開屢停，禁令是屢禁屢弛，許多原因也與盜亂有關。²²⁶由於閩粵贛交界處礦產資源頗豐，原料取得容易，故洪武年間（1368-98），謝仕真在南贛地區造假銀，「烏合蟻聚至萬餘人」。²²⁷正德年間（1506-21）湖廣人常在韶州五石番嶺、堯山各處偷採鉛錫，雖然官司一度捕禁，但是到嘉靖年間（1522-66）又復行開採，使得「民訟於當道」。²²⁸

居民反對開礦的理由在於：（1）多半在營鑽開礦的同時，也經常「壞民田」。²²⁹（2）開礦者不但是外地人，還「號召土著，役使牟利；失利則鼓煽嘯聚，出肆流劫」。²³⁰（3）特別是礦民時有「發掘民

²²⁶ 龔化龍，〈明代採礦事業的發達和流毒（上）〉，《食貨半月刊》1：11（1935），頁30。另可參見胡寄馨，〈明代的礦賊和鹽盜〉，《社會科學》3：1、2（1947），頁75-87。胡氏整理出明代礦賊的倡導者主要為自由商人、地方富豪有力者、農村小有產者以及不務正業的惡少。不過胡氏僅注重開採銀礦的礦賊，或許是受到梁方仲〈明代銀礦考〉一文的影響。

²²⁷ 天啟《贛州府志》，卷18〈紀事志·郡事〉，頁24b。

²²⁸ 同治《韶州府志》，卷11〈輿地·物產〉，頁30a-b。

²²⁹ 乾隆《博羅縣志》，卷2〈編年〉，頁20a。

²³⁰ 〔明〕何維柏，《天山草堂存稿》，卷4〈賀大司馬石汀殷公平寇膚功序〉，頁11b。福建巡按御史崔涯也提到，「礦徒隔省流民也，其接引必有土著之人，資送悉富豪之家，亦猶海之豪俠也。查得各該縣分有住近坑場，豪惡人家，往往招集流徒，假稱佃戶，使令穿礦，潛給米漿，通同分利，至於行劫，亦為嚮導、窩藏，使非此輩，以為之地，則篝火候糧之徒，將何所資以遠攻哉！」參見〔明〕崔涯，《筆山崔先生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94冊，明萬曆二十六年崔廷健刻本），卷1〈巡按福建謹題為亟陳要務以靖邊患事〉，頁38b，「戒接濟」條。

墓」之舉，導致一般民眾的強烈反感。^{②①}（4）往往「空穴土崩，致傷多命」。^{②②}（5）況且除了「開採穴地，穿窖陷人田地、傷人墳墓」之外，其「淘洗黃泥之水，通溪濁如黃河，民苦吸飲，此水經過之田，酸澀傷苗，數歲無收」，容易造成環境污染。^{②③}（6）當然官方也擔心「鑿坑之徒，追集常不下五六百人，刀刃器仗悉具，羨食忿爭，從亂甚易」。^{②④}對於採礦的弊害，官民皆有相當程度的共識。

可是若驟然禁止開礦，卻又一時無法安置礦徒，怎不會招致礦徒的聚眾反彈？如萬曆二十四年（1596）湖廣臨武、藍山等地礦徒到郴州開礦，遭當地守備擊退，礦坑亦封禁，然後這些被官方視為「無賴之徒」者，遂流移至韶州英德縣堯山錫坑開礦。但是在萬曆三十一年，這群多達千餘名的「坑夫」又因「南韶道禁開錫礦」，迫使他們「撤業而歸」，在生計無著落的情況下，導致所過地方皆受其戕害。^{②⑤}再者，一旦禁止開礦後，供需的要求反倒更誘惑不法之徒前往，正如《惠州府志》稱惠州長樂縣藍溪山：「有礦出銀，嘉靖末年一開，奸徒四聚，折閱而盜，然後封閉，此地遂稱盜藪。」^{②⑥}

^{②①} 光緒《惠州府志》，卷 29〈人物·名宦上·任可容〉，頁 10b。

^{②②} 〔明〕黃承玄，《盟鷗堂集》（紙燒本，據日本內閣文庫藏明崇禎元年序刊本影印，東京：高橋情報，1991），卷 22〈潘內相〉，頁 21a。

^{②③} 雍正《揭陽縣志》，卷 3〈淘錫議〉，頁 73a。

^{②④} 〔明〕祝廷璿，〈代錢尹上僉憲孫公書畧〉，收入〔明〕管景纂，《永豐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12，明嘉靖刊本），卷 3〈防衛〉，頁 29a。

^{②⑤} 參見〔清〕謝仲玩原修，〔清〕揚桑阿續修，《直隸郴州總志》（清乾隆刊本，臺北：孫逸仙圖書館藏），卷 29〈事紀〉，頁 6b；〔清〕陳永圖修，〔清〕龔立海、〔清〕黃本騏纂，《宜章縣志》（《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38，清嘉慶年間刻本影印），卷 16〈名宦志·武職·童仲葵〉，頁 9b；以及康熙《乳源縣志》，卷 7〈武備〉，頁 8b-9a 等諸項記載。

^{②⑥} 光緒《惠州府志》，卷 4〈輿地·山川〉，頁 13b。

明代時期廣東佛山冶鐵業的興起，吸引了不少周邊山區激發開礦的熱潮，特別為了原料的取得，便由廣東英、韶地區，轉向惠、潮等區域開發。^{②37}但實際上，「屬內各爐煽出鐵觔，因離省遙遠，不能赴佛山造運」，所以粵東的原料開採雖盛，可是又會面臨運輸造鐵與銷售成本的問題。^{②38}然而，諸礦一經允許開採，覬覦礦利的民眾還是紛紛投入，故一時之間，粵東地區出現開礦浪潮。嘉靖初年兩廣總督姚鏞訪得：

廣東惠、潮二府，接連江西、福建二省，先年盜賊相繼為害；蓋由各處射利之徒廣置爐冶，通計約三、四十處，每冶招引各省流民、逃軍、逃囚，多則四、五百人，少則二、三百人不等，以煽鐵為由，動輒倚眾恃強，或流劫鄉村，放火殺人，或姦奪妻女，虜掠財畜，為患地方，已非一日。^{②39}

也因此礦坑的開發是利弊參半，官府尤對來自下層社會的礦徒，始終抱持著疑慮的眼光。就在官府一方面想藉由開礦抽取稅銀，而另一方面又對排山倒海的礦徒無法有效管理之下，醞釀多起「礦賊之變」。

嘉靖三十二年（1553），惠州「長樂縣張道宗率眾百餘人，開海豐縣銀瓶山取礦」，當時「委官抽分，官四民六」，但卻「奸徒營利，千百成群」，成為日後地方礦徒蜂起倡亂的根源。^{②40}三十四年，兩廣軍門檄惠州府各鐵爐山場開鑄征爐稅銀，雖然事先也編甲造冊以

②37 羅一星，《明清佛山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4），頁47。

②38 這也是粵東礦區屢開發屢停採的原因，才會間接導致數起礦工之變。見光緒《嘉應州志》，卷13〈食貨〉，頁37a。

②39 〔明〕姚鏞，《東泉文集》，卷8〈督撫事宜·一禁爐冶〉，頁44a。

②40 〔清〕張昭美纂修，《惠來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南116，據民國十九年重印清雍正九年舊志排印本影印），卷11〈兵事·礦賊之變〉，頁2a。

管理礦徒，^{④①}可是「旁邑小民相率趨之」，乘機倡亂，使原先的管簿文冊失去稽查的意義，礦徒不僅直趨海豐劫掠，並有「猾家庇之」，即使遭到潛散，但隨後復熾。^{④②}三十六年礦徒以「盜礦倡亂，轉相煽誘」，在廣州、韶州、惠州各府「為巢二百餘所」，聚眾已達四萬餘人。^{④③}同時「廣東礦徒駱宗萬等聚眾千餘人」，突至漳州龍巖，「強採顏畚鉛礦」。^{④④}三十七年福建人李南澗到惠州淘金坑掘礦時，「勾連礦賊劫殺」。^{④⑤}三十八年隨張道宗來到海豐的伍端，因「礦穴封」，「無資身策，遂揭戈四掠」。^{④⑥}三十九年十二月「三饒、程鄉賊張璉、林朝曦，糾合王元睦等聚眾開礦」。^{④⑦}即使經過大征之後，隆慶六年（1572）這些「漏刃逋誅」的礦徒，「陸續糾集黨與，復盈千餘」，「逼近省會，遠近震驚」。^{④⑧}據惠州人楊起元的記載，此時在惠州作亂的礦徒居然高達至五萬多人。^{④⑨}

嘉隆年間礦徒開闢出的「盜區」規模，以及盜賊活動，在明人葉春及（1532-95？）編纂的萬曆《永安縣志》有生動的傳述：

先是，長樂、海豐之間逃軍坑有銀穴，河源密坑亦有之，兩處並開，則豪民往往羶附。及封穴，所獲不足更費折閱，遂持戟

④① 嘉靖《惠州府志》，卷7〈賦役志上〉，頁36a。

④② 〔明〕林庭植纂修，《龍川縣志》（明萬曆年間刊清抄本，北京：國家圖書館），卷2〈地理志·事紀〉，頁數不詳。

④③ 〔明〕郭棐撰，《粵大記》（《嶺南叢書》，根據明萬曆刻本點校，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卷3〈事紀類·山菁聚嘯〉，頁45。

④④ 萬曆《漳州府志》，卷22〈龍巖縣·兵亂〉，頁37b。

④⑤ 順治《潮州府志》，卷7〈兵事部·李南澗之變〉，頁19b。

④⑥ 〔明〕楊起元，《定氛外史》，卷1〈伍端〉，頁12a。

④⑦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7〈事紀四〉，頁10a。

④⑧ 萬曆《粵大記》，卷3〈事紀類·山菁聚嘯〉，頁47-48。

④⑨ 〔明〕楊起元，《定氛外史》，卷1〈諸賊源流〉，頁6b-7b。

而起。……奸民澤沸，乘釁俱發，索隨和建名號者不可勝數。程（鄉）、揭（陽）之盜，又傾洞其間，大群數千，小群數百，凡十數百群，東至興寧、長樂、程鄉、揭陽，北至河源、龍川，西至博羅，南至歸善、海豐以及東莞，無不懼其鋒者。這些礦徒最後激變至「執官吏，質墳墓，虜人民，室妻女，焚廬舍，據土田」，而良民只有等到「賊去則耕，至則閉壘而守」，長期生活在礦徒動亂的陰影下。^{②50} 葉春及還形容此「盜區」礦徒「如水赴壑」，「日夜行，鞦韆不絕」。^{②51}

這群礦徒倡亂的畫面景象，一直到明末清初都未曾中斷，也難怪地方上屢有不滿開礦之聲：「夫利藪多則防禦為難，礦徒眾則紛擾又易，鼓鑄之徒，縱橫於山者肩摩；窺伺之姦，潛伏于側者叵測。」^{②52} 即使崇禎皇帝朱由檢（1611-44）下詔停止採礦，^{②53} 但此時湖廣郴桂一帶數千名專務坑冶的「砂夫」，仍往來劫掠「如入無人之境」，當地已有云：「郴受砂賊之害更甚猺獞。」^{②54} 而廣東惠、潮等地也不時傳出數萬礦徒入盜之警，使得官員有「封禁礦山」的訴求意見。^{②55}

^{②50} 萬曆《永安縣志》，卷2〈前事志第八〉，頁21b。

^{②51} 〔明〕葉春及，《石洞集》，卷10〈古名都圖論〉，頁38b-39b；同前書，卷10〈琴江都圖論〉，頁41a-b。

^{②52} 〔明〕林鳴盛，〈長泰令管侯礦山紀德碑〉，收入〔清〕張懋建修，〔清〕賴翰顯纂，《長泰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南236，清乾隆十三年刊，民國二十年重排刊本），卷11〈藝文志〉，頁72a。

^{②53} 《崇禎長編》，卷40，頁5a-b，崇禎三年十一月庚午條。

^{②54} 〔清〕謝岳生，〈明末砂賊四攻郴州紀略〉，收入乾隆《直隸郴州總志》，卷29〈事紀〉，頁15b-16b。

^{②55} 參見〔明〕李待問，〈奏請封禁礦山疏〉，收入〔清〕郭爾圮、〔清〕胡雲客等修纂，《南海縣志》（《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45，據日本內閣文庫藏

第三節 「盜賊」行動的組織化

若盜賊只三三兩兩的滋擾生事，充其量不過是地方上的治安問題，各地皆有之，但發生在南贛毗鄰地區盜賊組織化的群體動員行動，其騷動卻是非同小可。關於類似盜賊群體的行為倡亂，根據 Charles Tilly 研究發現，各類型的民眾「集體行動 (collective action)」的抗爭，其實是秩序井然的行動策略，其後 James W. Tong 對明代的反亂，以及巫仁恕對明清城市的民變研究，也都有進一步的討論分析，顯示促進動員的共同要素，在於利益、時機、組織及行動。^{②⑥}

相較於前人研究盜賊間的群體行動，再對照於史料的記載，我們更能辨明南贛毗鄰地區盜賊的行動組織。例如《虔臺續志》提到這些盜賊「糾集強黨，各持兇器，殺人祭旗，尋殺官吏，據城以叛」的記載，其實就是反映盜賊倡亂行動的普遍模式。^{②⑦}又如嘉靖初年惠州歸善縣的李文積，他「招集奸宄，教習武藝，蓄買鞍馬，私通關防票帖，擅用頭踏、嚮器、開旗，流動鄉村，奪占田地」。^{②⑧}也約略呈現

清康熙三十年刻本影印)，卷 14〈藝文志〉，頁 29b-34a，奏疏中即提到崇禎十四年間，南贛巡撫王之良、兩廣總督張鏡心等各級官員提出封禁礦山的請求。

②⑥ 參見〔美〕Charles Tilly 著，劉絮愷譯，《法國人民抗爭史：四個世紀/五個地區》（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9），以及 James W. Tong, *Disorder Under Heaven: Collective Violence in the Ming Dynasty*, pp. 155-163. 巫仁恕並將明清城市集體行動的要素歸納幾個主因：結構變遷、團體組織、動員、聚眾地點、抗爭儀式、集體行動、集體心態、鎮壓或安撫、集體暴動。見巫仁恕，〈明清城市民變的集體行動模式及其影響〉，《近世中國之傳統與蛻變：劉廣京院士七十五歲祝壽論文集》上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8），頁 229-258。

②⑦ 嘉靖《虔臺續志》，卷 2〈事紀一〉，頁 17b。

②⑧ 萬曆《粵大記》，卷 3〈事紀類·山菁聚嘯〉，頁 40。

此地盜賊倡亂的行動模式是：準備（訓練、造武器）→組織聯絡→象徵儀式（開旗立號、稱王）→攻掠行動（據城以叛、奪占土地）。

（一）、準備（訓練、造武器）

為了能將盜業永續經營，南贛毗鄰盜賊會針對其組織未來的領袖繼承人，加強其武藝方面的訓練。如《虔臺倭纂》稱：「倭性勇而黠，子生十歲，便教之學弓、學刀，其讀書僅取記姓名而已。」²⁵⁹同樣在粵北的山民，「子生八、九齡，即以烏鎗、鹿鐵教之」。²⁶⁰這些山民或許並非全為盜賊，但其善鬥之風與武藝的精湛，卻是入盜倡亂的首要條件。同樣，其訓練的場景實況，也很難舉史料說明，不過嘉靖《廣東通誌初稿》有這樣的記載：

羊角山，在泃頭巡司之陽，去縣治北九十里，形如豎旗。夜靜山中或時有鑼鼓之聲，聞鑼聲則憂有兵戈，聞鼓聲則有喜，歷試多驗。正德初及嘉靖中皆有鑼鳴，果有池大鬻、曾蛇子之亂。²⁶¹

通常鑼鼓喧響代表地方舉行慶典或是示警以維護治安，但從引文中表示，夜靜時分傳來的鑼鼓聲並不尋常，而且是山境傳來的聲息。這樣的記載，有可能是地方傳聞或無中生有的訛言，我們很難作相關的論證。但換個角度來看，夜間鑼鼓聲響起，也可能是山區內的盜賊正進行武裝訓練，雖然這樣的推論過於冒進，但若要發展盜業，則夜晚的技能操演卻是不可或缺。相對而言，聽聞鑼鼓聲即可知道盜賊是否將

²⁵⁹ 〔明〕謝杰，《虔臺倭纂》，卷上〈倭巧〉，頁48b。

²⁶⁰ 〔清〕屈大均，《廣東新語》（《清代史料筆記叢刊》），卷2〈地語·梅澧〉，頁46。

²⁶¹ 嘉靖《廣東通誌初稿》，卷1〈分野·山川上〉，頁35b-36a。

要犯案，可見長期生活在「盜區」內的百姓也似乎熟習了盜賊的作息。

其次，趕緊製造武器，準備大掠。如「編竹為盔，切斷棉被密縫為甲，濕水加稷薦，以抵鳥銃、火箭；用鐵鈹為長鉤，以倒木柵；作厚底布鞋，以防竹箠、鐵菱」。^{②62}或是「造竹排、鐵犁為攻城之具」。^{②63}崇禎年間擔任饒平知縣的邱金聲曾說：

古云斬木為兵，揭竿為旗，今日竿而兵矣。邑中盜所挾者，鐵刃長三寸許，銳上豐中，下與金錐等，屈其尾而繫之繩。將有所掠，則於山中砍巨竹，以刃繫之其屈尾處。穴之竹中，所以防其脫也。掠已，則棄竹藏刃，故家無成兵，而器械卒辦，惟陣獲時能得之，俗謂之「竹篙鎗」云。^{②64}

因此盜賊「砍竹為鎗，擄掠殷富」而遍及多處。^{②65}盜賊們「既而私造兵器，張旗立號，大肆劫掠」，^{②66}同時還會在旗號上書寫盜賊的稱號，如《鶴樓集》言：「內書二大王、東哨、北哨，字樣在上」。^{②67}甚者，山區盜賊還「往海邊收買鳥銃」，準備攻劫內地。^{②68}勢力大者則「運雷公車及蜈蚣梯，晝夜循環攻圍」，或「更置呂公車」數具以攻城，「且謂此城旦夕必破」。^{②69}

②62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8〈事紀五〉，頁24a。

②63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7〈事紀四〉，頁20b。

②64 〔明〕邱金聲，〈賊兵〉，收入萬曆《東里志》，卷5〈藝文志〉，頁292。
《東里志》在萬曆年間以後仍不斷地增修，故崇禎年間的記載會出現在《東里志》內。

②65 光緒《永興縣志》，卷25〈武功志〉，頁2a。

②66 光緒《惠州府志》，卷17〈郡事上〉，頁16b。

②67 〔明〕張翀，《鶴樓集》，卷1〈寧靖疏〉，頁21b。

②68 〔明〕陸穩，《撫虔奏稿》，卷上〈官兵擣破巢寨斬獲劇賊報捷疏〉，頁81b。

旗幟亦可當作武器。俞大猷（1504-80）曾經注意到「中原而南，各省地方原有可用之器」，民間各地對長竿、短鎗、狼筈、竹鎗、藤牌、砍刀諸器，皆各有慣用之器，其中贛州安遠、龍南等地，他們是「慣用大旗、長鎗諸器」。^{②69}可見大旗是南贛毗鄰地區家喻戶曉的武器。康熙《平和縣志》云：「敵之長技在用大布旗，旗上多綴小鐵鉤，臨戰時用水濕之，能捍矢石裹刀刃。」^{②70}萬曆《永安縣志》也說：「旗端繫小鐵鉤，有長竹鎗，二三人執之，進如風雨。其出劫卜於神，以決勝負。以誘為知，以覆為奇，以望屋為糧，以闌出為用，以劫質為寶。」^{②71}顯示出旗幟是一項多功能的作戰利器。據萬曆《廣東通志》引《月山叢談》載：

嘉靖間，潮州盜自擇精銳者，約二百人往汀漳行劫。置四大黃旗，每旗闊一丈餘，可蔽五十人。官軍捕之，至五十步，賊尚不動，至三十步，賊旗始展，各奮勇以出如飛，斬將梟敵如入無人之境；由是官軍望而畏之，止于數十里外，一帶村落恣其行劫。^{②72}

當時這些盜賊每到一地，則出票令其村備酒若干、牲若干、妓女若干。滿載而歸時則出告示曰：「某日，本寨起程回，兵備及巡捕官軍

^{②69}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7〈事紀四〉，頁10a-b。

^{②70} 〔明〕俞大猷，《正氣堂續集》（據日本內閣文庫藏明刊本影印紙燒本，南港：傅斯年圖書館藏），卷7〈為懇乞聖明增修武備以臻萬世治安事疏〉，頁7a-b。當時在福建漳泉等地所遴選的土兵，是以藤牌、標鎗諸器聞名，而贛州安遠、龍南的土兵，則以大旗、長鎗諸器馳名。亦見〔明〕陳仁錫，《皇明世法錄》（《中國史學叢書》8，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6），卷44〈兵制·鄉兵夷兵〉，頁13a-b。

^{②71} 康熙《平和縣志》，卷12〈雜覽·寇變〉，頁20b-21a。

^{②72} 萬曆《永安縣志》，卷2〈前事志第八〉，頁22a。

^{②73} 萬曆《廣東通志》，卷71〈外志六·雜錄上·盜旗懸鈞〉，頁51a。

俱免送。」^{②74}隨即「又懸鈞鉤於旗中，舞而撤之，著人衣髮，無得脫者因牽而執之」。^{②75}由上述引文可知，盜賊執旗舞動使官兵望而生畏，另一方面大旗綴上的小鐵鉤總能牽制官軍衣髮，盜賊便依此往來如入無人之境。

在傳統的中國社會，並不像現在通訊聯繫這樣便捷，戰場迎敵的作戰中，揮舞旗幟經常是聯絡群體、指揮群眾的重要方式之一。^{②76}可是盜賊們也利用旗幟作戰，同樣「分隊張五色旗拒敵」。^{②77}他們的組織內「旗總，職旗幟者也」，也就是相當於作戰的指揮中樞；擔任執旗工作的「旗總」是格外的重要，一旦失去「旗總」，就如同喪失指揮作戰的功能。當明末時，雩都廩生李惠春「鼓勵鄉勇揮刀，突入賊陣，斬賊紅、白旗總二人」，隨即癱瘓了指揮中樞，使「賊稍卻」。^{②78}

官兵在征剿盜賊獲勝後，常常會奪得旗幟等戰利品。如正德年間（1506-21）平龔福全之亂後，即獲得「大紅段旗帳一幅」，^{②79}嘉靖四年（1525），惠州歸善桃子園黨徒「反招聚眾，開張黑旗，鳴鑼放銃，劫殺人財」。所以官方獲得的戰利品中，就包括了「禽書一本，

^{②74} 同治《廣東通志》，卷 332〈雜錄二〉，頁 5696。

^{②75} 萬曆《廣東通志》，卷 71〈外志六·雜錄上·盜旗懸鈞〉，頁 51a。

^{②76} 像《紀效新書》就記載了在軍伍中要如何聽行旗幟號令：凡你們的耳只聽金鼓，眼只看旗幟，夜看高招雙燈。如某色旗豎起點動，便是某營兵收拾聽候號頭，行營出戰。不許聽人口說的言語，擅起擅動。若旗幟金鼓不動，就是主將口說要如何，也不許依從。就是天神來口說要如何，也不許依從。只是一味看旗鼓號令。」參見〔明〕戚繼光著，盛冬鈴點校，《紀效新書》（北京：中華書局，1996），卷 2〈緊要操敵號令簡明條款篇第二〉，頁 36-37。

^{②77}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 8〈事紀五〉，頁 37b。

^{②78} 康熙《雩都縣志》，卷 11〈紀事志〉，頁 7a-b。

^{②79} 〔明〕秦金，《安楚錄》（《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雜史類第 46 冊，明萬曆四年秦氏刻本），卷 3〈奏疏〉，頁 23a。

黑紬旗一面」。^{②80}而這些盜賊的旗幟使用顏色不一，如在韶州的鬼吹角、李鳳等盜賊則以黃旗生事。^{②81}此外在嘉靖四十年間，上杭縣王子文「各執鋒械，竊伏空舍，以三百人張白旗，遶出山後」，官兵卻未能知曉。^{②82}其後官兵又奪獲青、紅、黃、白大旗及刀槍。^{②83}萬曆年間（1573-1620），還擄獲了岑岡賊的「紅旗二面」。^{②84}直至明末，各地仍多次出現使用黑、紅旗的倡亂活動。^{②85}

（二）、組織聯絡

為了要擴張聲勢，還必須先將組織具體化，推出領袖領導，才能集結徒眾的向心力，以便利反抗工作的進行，這是整合的一項手段，也是盜賊能長期生存的重要原因之一。^{②86}陶希聖曾注意到在元代華南地區起事的徒眾之中，有許多首領被稱為「大老」。^{②87}「大老」的出現，是由於群眾間歃血為盟的結拜，進而推舉出領袖，即所謂的大

②80 〔明〕潘希曾，《竹澗集奏議》，卷2〈擒斬反招黠賊功次疏〉，頁16a、19a；〔明〕姚鏞，《東泉文集》，卷5〈平惠州歸善縣桃子園賊疏〉，頁67b、70a。

②81 〔明〕潘希曾，《竹澗集奏議》，卷3〈剿平流劫叛賊疏〉，頁5b。

②82 〔明〕陳昌積，《龍津原集》，卷1〈御史大夫周受菴功行譜〉，頁47b；另可參見〔明〕周滿，《受菴疏稿》，卷2〈地方賊情疏〉，頁2。

②83 〔明〕陸穩，《撫虔奏疏》，卷上〈流賊猖獗官兵奮勇鏖戰屢獲大捷疏〉，頁10a。

②84 〔明〕陳有年，《陳恭介公文集》，卷2〈鄰境巢賊就擒恭報地方寧靜事疏〉，頁38a。

②85 〔日〕甘利弘樹，〈張惟天の亂について——檔案史料の分析を中心に〉，《東方學》97（1999），頁89。

②86 參見〔英〕E. J. Hobsbawm, *Bandits*, pp. 65-66.

②87 陶希聖，〈元代長江流域以南的暴動〉，《食貨半月刊》3：6（1935），頁42。

哥。《石窟一徵》就指出在廣州常稱「大哥」為「大老」。^{②88}

除了自稱大老的首領外，盜賊亦成立類似軍事組織力量，藉以號召群雄起事。如《廣東新語》所言：盜賊「每一營立，遠近無賴者踵至」，稱為「簽花紅」，其驍勇者曰「花紅頭目」，「自大老以至十老，自先鋒一以至先鋒十，悉以十人為一曹，十人滿則更一名號以相統」。^{②89}這些盜賊團體之所以朝向軍事化發展，應該與不少逃軍者的加入有關。在嘉靖年間，汀州上杭縣的王子雲，「膂力驍雄，機智敏慧，從卒伍中起而為盜」。^{②90}又如出身於江西南贛地區的馮天爵，他本為兩廣民兵，應募至浙直禦倭，而後遂寇劫閩清縣庫，「復寇沙縣、尤溪、建寧、泰寧，及江西建昌、新城、南豐等縣，拒敵官軍，殺守備王址」，因而震動各省督撫。^{②91}

在各方部眾的匯集下，「盜賊」的組織發展漸具規模，有所謂「總」的特定別稱，用來稱呼其盜賊集團的首領，乃至於各個幹部。^{②92}嘉靖二十九年（1550）惠州各地盜賊五百餘人，「號為大總、天總、滿總、禽總、書總等名目，山內割立營寨，開張五色旗號，殺人祭旗，分宗出劫」。^{②93}這些「總」的名稱，根據萬曆《永安縣志》記載：

凡賊有大總、二總，至五總，亦曰滿總、尾總。分哨為哨總。禽總，演禽者也。書總，掌書記者也。旗總，職旗幟者也。紀

②88 《石窟一徵》，卷1〈征撫〉，頁3a-b。

②89 〔清〕屈大均，《廣東新語》，卷7〈人語·盜〉，頁246。

②90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7〈事紀四〉，頁26a。

②91 《明世宗實錄》，卷493，頁1b，嘉靖四十二年二月辛酉條。

②92 參見〔日〕甘利弘樹，〈清初の閩王總について〉，《史峯》8（1999），頁23。

②93 嘉靖《虔臺續志》，卷5〈紀事四〉，頁30b。

網諸事曰長幹，眾賊曰散班。其上有甲頭，合數群有都總。^{②94}可知各「總」有不同的分工職責，並皆聽命服從於「都總」。階級地位最高的「都總」，自然是「出入俱抬四轎，張蓋涼傘，擺列金鼓頭踏」導前，威風無比。^{②95}只要組織謀定，就可發動攻掠，如隆慶四年（1570），興寧縣的民壯鍾道牌，與其子鍾侯位、僧官惠亮「聚黨百餘，謀為不軌，內藏于寶成寺，外佈各鄉落。賊總與甲頭名號簿編已定，臨衝矛盾，隨處皆藏，準於十八日，外攻內應，劫庫屠城」。^{②96}此為盜賊行動是絕非漫無目的、毫無組織的又一證明。

此外，盜賊的陣營光有勇無謀，不足以成大事，且難以號召群眾。^{②97}廣東巡撫李佑觀察這些出劫分贓的盜賊，「多江、閩各處投入技藝之流，演禽布陣無不備」。^{②98}因為除了「真才」之外，「實學」也頗為重要。嘉靖二十二年（1543）潮州發生「謝相之變」，就是因為謝相「以驍悍知書，為鄉人所推」。^{②99}而南贛週遭地區諸盜賊的蓬勃勢力，亦因智謀者的參與其中，使得盜賊的行動詭變多端，盜賊勢力越成氣候。正如正德年間江西王浩八在作亂時，有生員章仁幫助，時任兵科給事中汪玄錫就提到：「章仁者，原為南直隸池州府石隸縣

^{②94} 萬曆《永安縣志》，卷2〈前事志第八〉，頁21b。

^{②95} 〔明〕陸穩，《撫虔奏稿》，卷上〈擒獲積平倡黨流劫有名賊首疏〉，頁98a-b。

^{②96} 崇禎《興寧縣志》，卷6〈雜紀〉，頁28b。

^{②97} 蕭公權以十九世紀傳統中國為例，即認為雖然農民能發起暴動，但唯藉著紳士（gentry）或士階層（literati）指導與支持，他們的反亂才會持續與大規模化。見 Kung-chuan Hsiao, *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0), p. 418.

^{②98} 〔明〕張瀚，《臺省疏稿》，卷5〈剿平流賊報捷疏〉，頁9b。

^{②99} 萬曆《廣東通志》，卷70〈外志四·峒獠〉，頁35b；順治《潮州府志》，卷7〈兵事部·謝相等之變〉，頁17a。

學廩膳生員，自幼大言無忌，好習妖書，招納無賴，去年因見四方多故，遂逐縣官，劫庫獄，放倉糧，偽出榜文。」³⁰⁰同樣在潮州沿海各地的盜賊，他們不但「集四方亡命」，還徵用「無賴、生儒」，「稍習文義以治其部伍，修其辭約」，藉機「行王者之事」。³⁰¹甚至有的地方生員還親自投入盜賊陣營，領導著盜賊共同反抗官方。³⁰²

關於明清時期的生員倡亂原因，已有學者指出仕途競爭激烈以及優免特權的日削是很大的關鍵。³⁰³華南地區生員為何會投入倡亂陣營，目前尚需更多實證研究，方能正確指出箇中因素，不過總不能忽略地域上的特殊因素。³⁰⁴正如吳玄擔任嶺東道副使時，聽聞一則謠諺：

³⁰⁰ 〔明〕汪玄錫，《汪東峰先生奏議》，卷1〈奏料賊謀審地勢保障江南〉，頁15b。

³⁰¹ 〔明〕林大春，《井丹詩文集》，卷8〈論海寇必誅狀〉，頁5a。

³⁰² 如萬曆三十四年（1606），生員趙秉鑑謀襲漳浦邑城。康熙《漳浦縣志》，卷11〈兵防志·萑苻〉，頁790記：「賊約二十三日臨城，先四日連雨，市可行舟，賊黨懼以告，鄉紳薛士彥潛白知縣黃應舉捕獲巨魁數人治之，餘黨悉平。」而《明神宗實錄》，卷425，頁2a-b，萬曆三十四年九月壬申條記載，「程可兆，邑庠生，聚眾祭旗於教場」。兩者應記載同一件事，發動倡亂領導者都是具有生員士子的「士階層」身分。

³⁰³ 關於生員甘願放下身段，冒著失去功名身份與受到刑罰的危險從事集體抗爭研究，見〔韓〕吳金成，〈再論明、清朝的紳士層研究〉，《民國以來國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論文集》，頁656-658，以及巫仁恕，〈明清城市民變研究——傳統中國城市群眾集體行動之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6），頁193-194。此外，關於生員優免問題，甘利弘樹就崇禎《興寧縣志》，卷2〈政紀〉：「生員優免原無定額，近年漸扣解充餉，今漸照每年數解；員役優免原無定額，自萬曆四十八年扣解充餉，今照每年數解。」指出在生員優免特權有名無實化後，其反亂活動的可能性大增。參見〔日〕甘利弘樹，〈明末清初、廣東・福建・江西交界地域における廣東の山寇——特に五總賊・鍾凌秀を中心として〉，《社会文化史学》38（1998），頁50。

潮俗澆薄，家有一儒，勢勝科甲。姦占民妻，橫奪民產，設賭局財，結交佐領，魚肉小民，甚至勢豪衙蠹，包娼餌騙，窩盜扳良，恃強凌弱，欺貧侮愚。^{③05}

在此地士階層的地位極高，他們可以無法無天而不會受到制裁，在官府、地方長期庇護容忍之下，與盜賊的合作是極有可能發生。^{③06}《粵劍編》即紀錄嶺南各地「遠於貴顯者」的墟場，「即生員可攘而有之」，當時有一村落「設公座，陳刑具，儼然南面而抽稅者」，而官員在得知這是生員親族所為時，也只是一笑置之。^{③07}特別是官方若處置不當，更容易激使士階層的入盜倡亂。如明末廣東潮州饒平縣儒學生員余洛，在遭到提學道官員以行劣責革後，遂憤而投入海賊劉香陣營充當「財富老」，掌管出入貨物帳簿，並被劉香尊為軍師。^{③08}

「盜賊」有了地方「士階層」的包庇，更能夠明目張膽的橫衝直

^{③04} 蕭公權認為，晚清因為地方行政的不適當或腐敗，使不滿的情緒劇增，帶來鄉村的不安，促成莠民產生，進一步降低鄉村控制體系的效率。瞿同祖則指出，傳統中國地方上有許多事務是由紳士階級所影響，但其角色有地區差異，如舉人在江浙地區稱不上顯赫之輩，但反觀在窮鄉僻壤，秀才、生員之流卻有極大的影響力，參見 Kung-chuan Hsiao, *Rural China*, pp. 418-419. 以及 Tung-tsu Ch'u,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p. 175.

^{③05} 〔明〕吳玄，《眾妙齋集》（據日本內閣文庫藏明天啟間序刊本影印，臺北：國家圖書館漢學研究中心藏），不分卷〈謠言·攀轅會帖〉，頁 3b，萬曆（丁巳）四十五年二月三十日條。

^{③06} 故霍布斯邦（Hobsbawm）認為：「當然在窮鄉僻壤之處，絕對有那世家大族的士紳子弟，提供盜賊源源不絕的供應。使槍弄棒與尚武好勇，是他們的特權與專業，也是他們價值系統的基礎。」參見〔英〕E. J. Hobsbawm, *Bandits*, p. 30.

^{③07} 〔明〕王臨亨，《粵劍編》，卷 2〈志時事〉，頁 70。

^{③08} 參見〔明〕洪雲蒸，《明忠觀察洪雲蒸紫雲公文集·外編》，卷 1〈請恤詳文〉，頁 42a-b

撞。根據甘利弘樹的研究，明末江西、廣東、福建三省之交的張惟天倡亂，參與盜賊活動的平遠縣張氏家族，不僅有賊首張會雲、張建節的領導，同時還包括張會雲的兄弟——生員張若愚、張佩的參加。^⑩崇禎二年（1629）平遠縣的石窟「有生員劉起元、劉起鴻、李璋等，平日與賊甚厚，賊劫財物，坐地分贓」。^⑪崇禎十二年，還發生惠來縣舉人「林學賢之變」，「與弟林贊南、林有聲，生員林時發等謀潛襲縣」。^⑫故惠潮兵巡道參政謝璉曰：「各賊恃其險固，又恃本地二三不法秀才為之遮護，人莫敢問。」^⑬

軍師在盜賊集團中的角色地位尤其是舉足輕重，像盜賊中的「禽總」、「書總」、「神總」皆負有軍師之責。張璉甚至曾經開科取士，「徵禮儒士」，^⑭並「偽署十三道，都督、閣老、翰林」等王侯、丞相官職，聲言藉此長趨江、浙。^⑮崇禎五年大盜鍾凌秀作亂，他拜金德光為軍師，其後「張文斌據蠟燭寨，劫掠海、揭、埔三邑，既撫復叛」，則是軍師劉其秀策應。^⑯至崇禎七年，潮州揭陽縣的衙

⑩ 〔日〕甘利弘樹，〈張惟天の亂について——檔案史料の分析を中心に——〉，《東方學》97（1999），頁82-95。

⑪ 《明清史料》甲編，第一本〈兩廣總督王尊德揭帖〉，頁1b。另見〔日〕甘利弘樹，〈明末清初、廣東・福建・江西交界地域における廣東の山寇——特に五總賊・鍾凌秀を中心として〉，《社会文化史学》38（1998），頁49-50。

⑫ 雍正《惠來縣志》，卷11〈兵事〉，頁4b-7a記載著發生於明末「林學賢之變」、「林學賢解圍受招」、「蘇成之變」、「林學賢再叛之變」、「林學賢伏誅達三埠」等多起舉人、生員倡亂活動。此事另可參見順治《潮州府志》，卷7〈兵事部・林學賢之變〉，頁41a-b。

⑬ 《明清史料》甲編，第一本〈兩廣總督王尊德揭帖〉，頁1a。

⑭ 〔明〕林大春，《井丹詩文集》，卷10〈賀督府張公平逆奏功序〉，頁9b。

⑮ 〔明〕鍾秉文，《烏槎幕府記》，頁5a；〔清〕毛奇齡，《西河合集・後鑿錄》，卷4，頁3a。

吏倡亂，同樣也是有軍師的參與。^{①⑥}可見盜賊集團的茁壯，與其軍師智囊的參與息息相關。

（三）、象徵儀式（開旗立號、稱王）

旗幟是代表某團體或個人的化身，如同官兵行軍作戰前需要祭旗以及祭拜旗纛之神。對於「盜賊」而言更是如此，所謂的「開旗立號」正是代表即將倡亂的聲明。「盜賊」們凡遇大事皆要祭旗，並將祭旗的儀式更加激進化。如萬曆《永安縣志》記載「盜賊」當面臨首領更替與祭旗時提到：

凡大總死，謀所立，建所授皂旗，束以青茅，以次拜旗。拜而張，則立之矣。張則陰風颯颯，若有憑之者云。其祭旗用人，使目於旗而後殺之，漬旗以血，刮其髮為旄頭焉。^{①⑦}

祭旗是相當嚴肅的，更是殘酷的儀式，往往「殺人祭旗，動餘數百」，^{①⑧}或者像明末惠州博羅縣「長興約」的徒眾「大張旗號，生擒田主留（劉）學孔以祭旗者」。^{①⑨}這些舉措的目的，往往為了建立集

^{①⑤} 雍正《揭陽縣志》，卷3〈兵事〉，頁5b-6a；〔清〕張士璉修，〔清〕陳珏等纂，《海陽縣志》（清雍正十一年刊本，臺北：孫逸仙圖書館藏），卷8〈事集·兵事〉，頁71a。

^{①⑥} 雍正《揭陽縣志》，卷3〈兵事〉，頁6a-b。「先是衙門橫肆，結黨害人，士民共憤，群毆逐之。」導致「衙蠹遂率其眾隸反，更糾集無賴千餘，樹旗排陣，殺人放火劫庫」，其為首者「楊乾參、楊則徵、曾清揚等，綽號三將軍，以吳不凡為軍師，陳聲南為先鋒，脅知縣陳鼎新為大元帥」，由於陳鼎新不從，士民危懼奔逃，因而大亂十餘日。

^{①⑦} 萬曆《永安縣志》，卷2〈前事志第八〉，頁21b-22a。

^{①⑧} 〔明〕鄒濂，〈計安地方疏〉，收入康熙《永豐縣志》，卷7〈章牘志〉，頁1037。

^{①⑨} 光緒《惠州府志》，卷17〈郡事上〉，頁49a。

團權威與向心意識。無論是屠牛、刑白馬或歃血示眾等殘酷行徑，其實都是倡亂行動中至為重要的一環。

擒殺官兵、良民的首級，也有建立群體威盛以及震懾敵人的效果。嘉靖四十四年（1565），伸威道副使王化率兵前往韶州「大征二源」，但英德哨失利，五、六百人遭屠，遂發生「賊積骷髏為山，謂之人頭山」。隨後眾兵見狀「無不股弁，咸欲出，議請濟師」。這正是官兵擔心自己的腦袋也會被砍，心中各自打量如何遠避盜窟，才會紛紛假意訴請回營請援。^{③20}

接著要使行動合理化，「盜賊」也常在地方管轄薄弱之處以據險稱王。即使「盜賊」稱王並不代表其真正的實力，但卻是積極強奪社會資源的強化方式。如明初江西龍泉等處山民結聚徒黨，自稱「順天王」。^{③21}建文三年（1401），「靖難」起，潮州等地有「偽稱元太子者至大埕，土豪陳君濟擁立之於上寨，從者五百餘人」，造成沿海騷動。^{③22}正德初（1506），「王浩八盜銀亡命，據其中得眾數萬人，僭號稱王」。^{③23}正德七年，程鄉李四仔僭稱王。^{③24}同時「龍川三泖劇賊池仲容，統眾八千，稱金龍王」^{③25}十三年，「龔福全倡亂，稱延溪大

③20 這場戰事還是因為王化的堅持：「我兵已深，去賊不遠，萬一因我退出，覆諸歸路，夾而膠我，則一人不可生矣。」遂破敵陣。見〔明〕焦竑，《澹園集》（北京：中華書局，1999），頁328。

③21 《明太祖實錄》，卷156，頁4b，洪武十六年九月癸亥條。

③22 雍正《海陽縣志》，卷8〈事集·兵事〉，頁63b-64a。

③23 〔清〕毛奇齡，《西河合集·後鑒錄》（《烏石山房文庫》，清刊本，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卷2，頁13a。關於王浩八倡亂，參見虎嘯，〈試談王浩八起義〉，《歷史教學》1962：12，頁18-23。

③24 〔清〕盧蔚猷修，〔清〕吳道鎔纂，《海陽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南64，據清光緒二十六年刊本影印），卷24〈前事略一〉，頁18a。

③25 康熙《新修翁源縣志》，卷1〈方域志·盜賊〉，頁17b。

王」。^{③26}嘉靖三十七年（1558），廣東和平縣徐仁器「僭號虎王，糾集流徒各稱將帥」。^{③27}至隆慶年間（1567-72），惠州長樂人蘇繼相仍「糾其黨三千餘徒，據揭陽之黃寨為巢」，稱號為「天一大王」^{③28}。而在潮州發動兵變的把總周雲翔，還「僭稱周平王」，並賜手下「王叔」、「都元帥」、「都總管」等名號。^{③29}此外在萬曆十七年（1589），福建漳州的「翠徽賊首張戒吾，集夥千餘人，就地豎旗，中書順天大王四字」。^{③30}崇禎元年（1628），廣東張惟天寇羅岡、程鄉，以及福建上杭、武平、清流等地，僭號「永興」。^{③31}至崇禎五年，廣東潮州揭陽縣的廖輝欽，也「僭號智天王」。^{③32}十年楚饑，有礦徒「偽號剷平王」，藉以劫掠湘、粵、贛三省之間。^{③33}

^{③26} 〔清〕毛奇齡，《西河合集·後鑿錄》，卷3，頁8b。

^{③27} 〔明〕溫純，《溫恭毅集》，卷1〈看詳章奏廣賊滋蔓奏詞各異功罪欠明懇乞聖明大奮乾斷正法紀破欺罔以亟救遠方生靈疏〉，頁35a。

^{③28} 〔明〕應檣修，〔明〕劉堯誨重修，《蒼梧總督軍門志》（《明代史籍彙刊》，台北：學生書局，1969），卷21〈討罪五〉，頁16b-17a；萬曆《粵大記》，卷3〈事紀類·山菁聚嘯〉，頁45。

^{③29} 〔明〕張瀚，《臺省疏稿》，卷8〈將領激兵叛殺旋即計滅以安人心疏〉，頁12a。

^{③30} 康熙《平和縣志》，卷12〈雜覽·寇變〉，頁22b。

^{③31} 〔清〕毛奇齡，《西河合集·後鑿錄》，卷7，頁4b；《崇禎長編》，卷8，頁9b，崇禎元年夏四月；另參見〔日〕甘利弘樹，〈張惟天の亂について——檔案史料の分析を中心に——〉，《東方學》97（1999），頁82-95。

^{③32} 順治《潮州府志》，卷7〈兵事部·廖輝欽之變〉，頁37a。

^{③33} 〔明〕黃士俊，〈張督府平寇碑記〉，收入〔清〕郝玉麟等修，〔清〕曾魯煜等纂，《廣東通志》（清雍正九年刊本，《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562-564冊），卷60〈藝文志二〉，頁121a。

(四)、攻掠（據城以叛、奪占土地）

隨著明代華南地區盜賊領袖的指揮劫掠，作亂規模既然不斷增強，當然其藏身的窟穴也就呈等比增加。如在明中期弘治年間，「賊首黃恭長等住羊角山、蓮塘、包溪、塘坑四處立寨」。^{③④}至正德年間，「龍川上、中、下三泐等巢共三十八寨」。^{③⑤}最後南贛巡撫王守仁（1472-1529）與湖廣巡撫秦金（1467-1544）還破獲粵贛湘三省交界的盜賊寨柵幾達九十多處。^{③⑥}

尤其是後來廣東一帶的賊巢急遽地激增，如嘉靖四十年（1561），廣東韶州等地的「賊首朱廷福等據長吉、梅坑、大田、戈羅等一十八洞」。^{③⑦}隨後諸盜轉相煽誘，「連絡廣、韶、惠三府，河、翁、龍、英及從化、和平六縣」，至嘉靖四十五年，居然發展至「為巢二百餘所，有眾四萬餘人」。^{③⑧}另外據萬曆《永安縣志》記載，光在惠州永安縣一處，就有「寨七十九，寨即圍也，一圍則數村，人居之多者千餘人，少亦數百」。^{③⑨}從中可管窺實際「賊巢」的數目之多。

若說窟穴只算是「點」，那麼盜賊控制的土地就是整個「面」。如正統年間在韶州翁源縣黃峒，「閩寇鄧茂七餘黨數百人潛入據之，

^{③④} 嘉靖《虔臺續志》，卷2〈事紀一〉，頁7a。

^{③⑤} 天啟《贛州府志》，卷18〈紀事志·郡事〉，頁28a。

^{③⑥} 〔清〕劉華邦修，〔清〕郭岐勳等纂，《桂東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313，據清同治五年修民國十四年重印本影印），卷7〈兵防志〉，頁14a-b。

^{③⑦} 〔清〕王駒修，〔清〕鄭奕俊等纂，《河源縣志》（《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44，清康熙刻本），卷8〈盜寇〉，頁6a。

^{③⑧} 萬曆《粵大記》，卷3〈事紀類·山菁聚嘯〉，頁45。

^{③⑨} 萬曆《永安縣志》，卷2〈前事志第八〉，頁28a。

習性強獷不伏羈管，峒綿亙數十里」。^{③⑩}嘉靖三十七年（1558），「山賊楊繼傳、鄒文綱等攻陷洋烏等都三十餘鄉」，聚黨漸至數千，號中、白哨，「是歲二哨並起，西南之田盡沒于賊」。^{③⑪}嘉隆之際（1566-67），潮州劉興策與蘇繼相等諸盜，「鼎足而立，多奪人田產，田產至萬餘頃，居頃之大」。^{③⑫}萬曆初年（1573），惠州鮑時秀據義都猴嶺，「分部各賊占奪該都田土萬餘畝，築城統眾，專擅殺戮，以次蠶食鄰州縣」。^{③⑬}

明中期以後在閩粵贛等地盜賊蜂起如同滾雪球，一旦地方盜賊集眾倡亂，「雖有恆產者，亦將依附」。^{③⑭}明人劉斯立曾形容定南縣在設縣以前的「盜區」云：「蓋緣山菁盤據包袤數百里，其疆界比於吳中一大郡，諸賊嘯聚林莽，恃險負固，或以報復為名，各立赤熾，不知王法為何物。」^{③⑮}李世熊（1602-86）在《寇變紀》更具體地敘述當時盜賊王國的範圍：

嘉靖末年，閩中苦倭，山寇亦乘是而起。虔州、惠、潮間，如班竹樓、大帽山、連子山，上杭之山塗，武平之岩前、象洞，連城之朗邨，皆盜窟也。四出剽掠，長吏莫能制。^{③⑯}

甚至閩廣流寇往北擴及至吉安、撫州等郡，都造成了「吉、虔、撫、建諸郡邑間罔非盜賊之區」。^{③⑰}直到萬曆後期，連像江西吉安這樣的

^{③⑩} 嘉靖《韶州府志》，卷2〈翁源·黃峒〉，頁19a。

^{③⑪} 隆慶《潮陽縣志》，卷2〈縣事紀〉，頁19b-20a。

^{③⑫} 〔明〕瞿九思，《足本萬曆武功錄》，卷3〈廣東·劉興策列傳〉，頁78a。

^{③⑬} 萬曆《粵大記》，卷3〈事紀類·山管嘯聚〉，頁51。

^{③⑭} 康熙《乳源縣志》，卷7〈武備〉，頁7b。

^{③⑮} 順治《定南縣志》，卷1〈紀事〉，頁32b。

^{③⑯} 〔清〕李世熊，《寇變紀》，頁28。另據《福建叢書》第二輯之九（傳抄本，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頁1校正。

^{③⑰} 〔明〕鄒濂，〈計安地方疏〉，參見康熙《永豐縣志》，卷7〈章牘志〉，

「文物之區，二十年來莽為盜藪，毒及縉紳，至再至三，亡一家能枕於枕，亡一歲不賊於賊」，即是明顯受到相鄰盜區波及的影響。^{③⑧}

「盜賊」發展最具規模者，是在嘉靖三十八、九年間，自潮州饒平起家的張璉。^{③⑨}據說張璉「號飛龍人主，築城二里許，剏宮殿，鑄甲封官，號都督隸兩京十三省」，統眾三萬餘，築城十五座，並建立了名符其實的「盜賊王國」。^{④⑩}（見表 2-4）

表 2-4 大盜張璉建立的王國組織

首領（官銜）	轄區地點	賊眾（人）
謝高子（高山仔，南直隸都督）	南京巢葵坑	3000
詹武（北直隸都督）	北京巢完裏	3000
吳襄（浙江道都督）	浙江巢西山下	800
詹世寧（江西道都督）	江西巢東瓜園	3000
劉文選（福建道都督）	福建巢石井	3000
林大材（雲南、貴州都督）	雲貴巢金場	3000
劉大升（廣西道都督）	廣西巢羊坑	3000
黃景政（湖廣道都督）	湖廣巢上湖寨	3000
詹世旺（四川道都督）	四川巢羊角埔	3000
沈六使（廣東道都督）	廣東巢新豐	2000
黃玉政	陝西巢糧田	2000
陳英賢（山西道都督）	山東、西巢牛寨埔	2000
黃廷文、李逢時	主巢陳坑等地	3000

*資料來源：〔明〕楊起元，《定氛外史》，卷 2〈亂因張璉〉；〔明〕陸穩，《撫虔奏疏》，卷上〈遵限舉兵會勦謀反大逆賊巢疏〉。

頁 1035。

③⑧ 〔明〕郭子章，《蟻衣生傳草》，卷 7〈上郡侯祁夷度公祖論守江要害〉，頁 16a。

③⑨ 饒宗頤曾針對張璉活動與是否被獲就磔作出考證，參閱〈張璉考〉，收入氏著，《潮州叢書初編》（臺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71），頁 1-24。

（五）、「盜賊」的活動季節

南贛地區盜亂頻傳，當地「據父老所傳書策所載，凡六十年一大征，蓋亦氣運為之也」。³⁵⁰表示一甲子之內便會出現一次大動亂，部份偏徼山區內還「率數十年一反」。³⁵¹而一年之中，盜賊的出沒與季節有無關聯？嚴格說來，與地方小民生業作息應有絕對的關係。

明末大儒顧炎武（1613-82）讀《宋史》後，即注意到「每歲秋冬，田事才畢，恒數十百為群，持甲兵旗鼓，往來虔、汀、漳、潮、循、梅、惠、廣八州之地。」³⁵²而這些農事方畢的小民，往來於諸省交界存在著以下三種可能性：（1）即顧炎武指出「民多盜販廣南鹽以射利」，進而「則起為盜」。³⁵³（2）為季節性的往返耕作傭工，如葉權所言：「江西小民秋收畢，悉過梅嶺就傭」，「開春二、三月復歸東作，歲歲如之」。³⁵⁴還有的是地主所招募移墾的外郡佃農，他們在農作收成之後，開始返鄉。如熊人霖提到：「每年數百為群，赤手至各邑，依寮主為活，而受其傭值，或春來冬去，或留過冬為長顧者。」³⁵⁵（3）秋收後正是礦場的業主雇工開礦之際，這也吸引不少小民越境前來。如嘉靖《廣東通誌初稿》所載：「韶、惠等處，係無主官山，產出鐵礦。先年節被本土射利奸民，號山主、礦主名色，招引

³⁵⁰ 〔明〕楊起元，《定氛外史》，卷2〈亂因張璉〉，頁32a-b。

³⁵¹ 《明清史料》乙編，第七本〈會剿廣東山寇鍾凌秀等功次殘稿〉，頁669b。

³⁵² 〔明〕熊明遇，《文直行書》（清順治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卷7〈賀虔臺王鄰華平寇功敘賚序〉，頁2a。

³⁵³ 〔明〕顧炎武撰，〔清〕黃汝成集釋，《日知錄集釋》（《四部備要》子部，臺北：臺灣中華書局據原刻本校刊，1984），卷10〈行鹽〉，頁25a。

³⁵⁴ 前揭書，卷10〈行鹽〉，頁25a。

³⁵⁵ 〔明〕葉權，《賢博編·遊嶺南記》，頁47。

³⁵⁶ 〔明〕熊人霖，《南榮集文選》，卷12〈防菁議下〉，頁39b。

福建上杭等縣無籍流徒，每年於秋收之際，糾集兇徒，百千成群，越境前來，分布各處山峒，創寮住割。」^{③⑤⑦}尤其是在秋收之後，流移者往來複雜，只要主佃關係異常惡化，或是開礦未遂，此時的不滿就可藉農、礦具等器械藉以發揮。造成許多「春耕閩、粵者，彼曰良民也」，然而「秋入贛、建，翼然而虎，巨寇也」。^{③⑤⑧}甚至海寇也在米粟等穀物刈獲收成時竊發，他們透過地方鄉人的嚮導，「連艘而來，滿載而去」。^{③⑤⑨}

要正確無誤地指出盜賊出沒的季節，有一定程度的困難。閩粵贛之交盜賊行蹤不定，也並非全然出沒於秋冬季節。如閩粵交界之處，兩地商民於此互市貿易，然而「福建捕急則奔廣東，廣東捕急則奔福建，定期於四月終至，五月終去，不論貨之盡與不盡也，其交易乃搭棚於地，鋪板而陳，所置甚為清雅，刀槍之類悉在舟中」。^{③⑥⑩}有些販私鹽者，於「秋冬水落」之際，在贛關「賂通把守賣放」，又在「春夏水漲」時，「聚眾連艘，執器械，乘勢徑度」，突破贛關防禁之橋船，使「巡邏防守勢不能支」。^{③⑥⑪}崇禎五年（1632）廣東巡按梁天奇

③⑤⑦ 嘉靖《廣東通志初稿》，卷30〈鐵冶〉，頁6b。

③⑤⑧ 〔明〕羅玘，《圭峰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259冊），卷1〈送都閩文君之江西任序〉，頁25a。南贛巡撫洪瞻祖報告中也提到：「緣冬藏之際，佃戶苦田主之取盈也。迫索而盡償之，有霑體添足之勤，……故憤發其所而死為雄，勻富濟貧，如蛾赴火」。足見秋冬收成後，百姓易於受迫為盜。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兵部為仰仗天威續報蕩平粵窟寇虐并條善後事宜以便病臣回籍事〉，崇禎元年十月十一日條，轉引自〔日〕甘利弘樹，〈張惟天の亂について——檔案史料の分析を中心に——〉，《東方學》97（1999），頁86。

③⑤⑨ 順治《潮州府志》，卷7〈兵事部〉，頁1a。

③⑥⑩ 〔明〕章潢，《圖書編》，卷57〈海防·福建事宜〉，頁17a。

③⑥⑪ 〔明〕潘希曾，《竹澗集奏議》，卷2〈遵敕諭陳利弊以消天變疏〉，頁3a。

奏報，廣州、惠州、韶州三府各所屬縣界中「有白梅等峒，素稱賊藪」，到春夏之際時，遂在九連山生事，「餘賊竄入其中，聚黨為害」。^{③②}以上這些記載，正表示著南贛地區平日盜賊出沒的頻繁。不過，我們還是可以根據惠州歸善鄉紳楊起元（1547-99）《定氛外史》的記載，以分析本地盜賊的活動季節。（參見表 2-5）

表 2-5 明代隆慶年間惠州地區盜賊出沒月份次數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次數	2	10	2	6	7	1	3	5	2	11	7	8

*資料來源說明：〔明〕楊起元，《定氛外史》卷 1。本書主要紀錄嘉隆年間潮、惠、贛等地的賊黨肆虐，尤其是作者楊起元的家鄉惠州歸善、長樂諸縣從隆慶元年（1567）1 月 20 日至隆慶五年（1571）12 月 8 日間，每月都傳出盜劫的災情，作者遂逐年月日統計各方盜賊共殺男婦 7,920 名，擄男婦 12,540 名，擄耕牛 24,080 匹，據此我們可以分月統計當時盜賊的出沒次數。

從表 2-5 的統計可看出，每年二月，四、五月，八月，以及十月至十二月，一年四季裏有大半時日皆籠罩於盜賊洗劫的陰影下，而春夏之交與秋冬時節正是盜賊出沒尤為頻繁的季節。特別在十月進入秋冬以後，盜賊掠奪的次數明顯提高，一直持續至正月才銷聲匿跡。

由此官方也體會到盜賊與民間生業作息的季節關聯性，例如正德年間，官方察覺「各縣鄉民早穀將登，各巢賊修整戰具，要行出劫」。^{③③}不論是南贛巡撫或是兩廣總督，他們在奏疏上皆提到「切照

③② 《崇禎長編》，卷 64，頁 29a-b，崇禎五年十月丁亥條。

③③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 10〈南贛擒斬功次疏〉，頁 329，正德

惠、潮二府地方，每遇秋冬，流賊往往聚眾劫掠」，而極為注意秋冬季節的盜賊劫掠。^{③④}同樣在秋冬季節，民間亦趕緊準備防盜，正如連城邑民李旦所言：

昔在秋冬，往往剽掠村落，甚至市鎮近城之地，間有乘虛而入者，蓋其負固恃險，乍出乍沒。弛之則猖獗，捕之則逃匿，終莫得而殲滅者，其勢則然也。……民用是每至秋冬，則移旌倪婦女，寄食於城中親戚家，蓋一歲而恐懼過半，非樂土得所矣。^{③⑤}

此時遇到多盜季節，還不如趕緊將家中老弱婦孺送往城中，避免受盜賊的脅迫。而且最好不要出門，非要外出時，恐怕就要大膽機智一點了。所以清初寧都鄉紳魏禮，他在「歲暮盜起」時，正要從潮州返家，「聞盜方殺人於隘，商旅皆輟跡」，遂立刻敦促「荷擔者馳行」，曰：「盜方得貨，不遽出也，稍緩則復來矣。」^{③⑥}

小結

閩粵贛湘交界等地的多盜現象，是歷史發展下的產物，在明代以前，盜賊流劫情形雖是頻傳，但是南贛地區諸如移民流移、賦役負擔

十二年七月初五日條，以及同前書，卷 10〈別錄二·議夾剿方疏〉，頁 331，正德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條。

③④ 〔明〕姚鏞，《東泉文集》，卷 5〈平惠州歸善縣桃子園賊疏〉，頁 63b-64a。〔明〕潘希曾，《竹澗集奏議》，卷 2〈擒斬反招黠賊功次疏〉，頁 13b。

③⑤ 〔明〕李旦，〈安東樓記〉，收入陳一荃修，鄧光瀛纂，《連城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南 239，據民國二十七年石印本影印），卷 6〈城市〉，頁 3b。

③⑥ 〔清〕施閏章，《施愚山集》（合肥：黃山書社，1992），卷 9〈魏和公五十序〉，頁 176。

加重等問題，在明代已達到了日積月累的地步，再加上官方對發生在鄉野草竊的事件顯得過於疏忽，地方上的行政體系也早已失去應有功能，在民間對於入盜的經濟活動訴求逐漸趨於一致之下，遂使犯罪問題與地方變亂日益惡化蔓延。

以往對於發生在明代南贛毗鄰地區的盜賊倡亂，多認定是閩粵移民以流賊、流寇的活動形式，進入江西南部的南安、贛州等地。然而這只是點出了歷史發展問題，卻未能釐清當地移民群體的複雜性。明代中期以前，贛中移民因賦稅負擔與土地緊張的壓力下，選擇了生產方式與生活經驗較為密切的贛南地區購產寄庄或移民流寓，甚者部分還與外省的閩粵地區移民共同投身盜業。但明中期以後，隨著贛中移民在贛南地區取得經濟優勢地位後，使得其他外省移民與土著愈感到生活艱困，激起反抗衝突或互相勾引為盜。而值得注意的是，後來進入江西的閩粵移民，不少人原先是贛籍身分，他們因移民墾殖或經商來到閩西、粵東、粵北等地，藉由他們的引導，使閩粵籍移民更能順勢流入贛南地區。

此外，明代南贛毗鄰地區的盜賊，有逐漸走向組織化的趨勢。這些盜賊行動並非漫無目的，普遍的倡亂行動模式，多呈現出由準備→組織聯絡→象徵儀式→攻掠行動。其中加入盜賊陣營者，部分屬於季節性佃耕移民，即春夏時節多務本業，至秋冬返鄉閒暇之際，遂從而入盜。但也並非全是耕佃為主的農民，他們有的是鹽商、雇工、兵卒、無賴或是受教育者，所以盜賊陣營日益擴大，更加速內部集體性組織分工的發展。而盜賊出沒的時節雖多半與民生作息季節有關，但從明隆慶年間惠州地區盜賊出沒的月份次數來看，倒也反映出明中後期職業性盜賊經年累月的蜂起，盜賊倡亂規模是不斷的擴展，當然使得官民皆不勝其擾。

第三章 「南贛盜」地域與家族性的支配

前言

在明代，多數史家皆將發生在南贛毗鄰地區倡亂的「盜賊」統稱「江西賊」、「江西寇」，或以「閩廣賊」視之，但倒不如清初史家使用「南贛盜」一詞更為精確反映當時「盜賊」的活動場域。^①明人周弘祖〈虔鎮論〉曾言：「南贛盜賊，其在南安之橫水、桶岡者，諸巢盤結，連於湖郴；其在贛之湫頭、岑岡者，諸巢盤結，連於閩廣。」^②即表示活動在郴、贛、閩、粵間諸巢者為「南贛盜賊」。茅坤（1512-1601）也說：「贛之寇，介於閩、廣及江西諸省之州邑而窟。」^③若將盜賊所領導的倡亂空間以及盜賊棲息之處，視為曾被整

① 筆者在中國明代研究學會舉辦的「典籍研讀會」上，曾就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平南贛盜》一文的史源與選材提出〈南贛自此無警矣？——《明史紀事本末·平南贛盜》校讀〉報告。從中比較過〔明〕高岱《鴻猷錄》，卷12〈平江西盜〉、卷13〈再平江西〉、〔明〕鄧球《皇明詠化類編》，卷125〈江西土賊〉、〔明〕陳仁錫《皇明世法錄》，卷83〈山寇·再平江西〉、〔明〕朱國禎《皇明史概·皇明大事記》，卷23〈平江西賊〉、〈平三劇賊〉以及卷37〈閩廣賊〉等諸文，並加以對照〔清〕蔣棻《明史紀事·平南贛盜》與〔清〕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48〈平南贛盜〉的紀事內容，發現雖然篇名互異，但各類文本記載仍多偏重於南贛盜起的敘述。

② 〔明〕周弘祖，〈虔鎮論〉，收入〔明〕張文炎輯，《國朝名公經濟文鈔》（《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集部·總集類 120，據明玉屑齋刻本影印），不分卷〈第一續·地理類〉，頁284。

合的地域場所，則周弘祖、茅坤這段話正適切地說明「南贛盜」地域支配的發展面。

其次，要說明本文對「盜賊支配」的定義。所謂的「盜賊支配」，即「盜賊」對於地方民眾的社會行為，由此影響到人們的生產資源和生活基礎，相互形成利害關係，從而有支配與被支配的需要。當然，就字義上來看，關於「盜賊」的支配面向很容易聯想到是使用暴力來達成。但是，就如上田信對於「支配論」的詮釋指出，暴力不見得是有效率的方式，並且缺乏支配正當性的基礎。^④人們如何有意識地服從支配者，更需要靠支配領導者的信用、聲望以及權勢。在這方面，若「盜賊」能以地方秩序的領導者姿態，或用專業技術、能力以統合地域，壟斷物質上的土地或商業財富，切入社會上的人際網絡，甚者能為官方肯定接受，將「支配」與「被支配」化為「保護」與「被保護」者關係，就是高明的支配手段。

明代「南贛盜」突起，官府行政立刻遭到阻礙，連最具支配象徵意義的人丁田土也難以掌控，換言之，似乎地域上的支配領導者已被「盜賊」取而代之。清初重刻的天啟《贛州府志》有言：

明洪武初，戶以八萬二千計，口以三十六萬六千計。永樂減其半，成化再三減其一。弘治中過成化而不及永樂。兵興以來，膏原野者更凡幾，青羊白戈之害，寧有豸耶？^⑤

可見南贛地區的動亂在成化年間（1465-87）劇烈化，官方控制的戶

③ 〔明〕茅坤，《茅鹿門先生文集》，卷12〈贈陳憲使赴贛序〉，頁436。

④ 〔日〕上田信，《傳統中国〈盆地〉〈宗族〉にみる明清時代》（東京：講談社，1995），頁154。

⑤ 〔清〕周令樹，〈重刻贛州府舊誌序〉，收入天啟《贛州府志》，頁序3a-b，順治十七年十月。

口數目銳減，直到弘治年間（1488-1505）才稍有起色。但這只不過是失控警訊，在明正德年間（1506-21）後，地方治安更為惡化。如萬曆《江西省大志》稱：「我朝正德以後，則漸入於多事，蓋不復可以雅馴優游理矣。」^⑥同樣順治《定南縣志》亦載：

自洪武十八年廣賊周三官、謝仕真入寇以來，干戈相尋，迄無寧日。而正、嘉之間尤甚。雖不軌之輩，尋亦撲滅，然旋滅旋起，如草莽荊棘之蔓延，芟夷難盡，不至斬刈其根，弗已也。^⑦

這些足以反映明中後期「盜賊」動亂的活躍與難治。不過，亦有部份地方志提到同時期大量移民進入南贛地區，「迨成、弘、正、嘉以來則漸增」，顯示地方真實情況是生齒日益漸繁。^⑧由此我們可以推敲出此時官方、移民與盜賊三者的關聯性意義：即當時流移、盜賊者皆已不為官方控管，而其中移民似乎是接受了「盜賊支配」，亦或是紛紛靡然從盜。

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曰：「正德濁亂，群盜蠡起，而江西之盜有五：大帽山者號贛賊，仙女寨、雞公嶺者號華林賊，瑪瑙寨、越王嶺者號靖安賊，王浩八為桃（姚）源賊，樂庚二、陳邦四為東鄉賊。」又提到「江西之賊復有四：藍天鳳等為左溪賊，謝志山等為橫水賊，鍾景等為桶岡賊，池大鬚等為湫頭賊。」^⑨（參見圖 3-1）以上谷應泰提到的「大帽山贛賊」以及復起的「江西四賊」，皆亂起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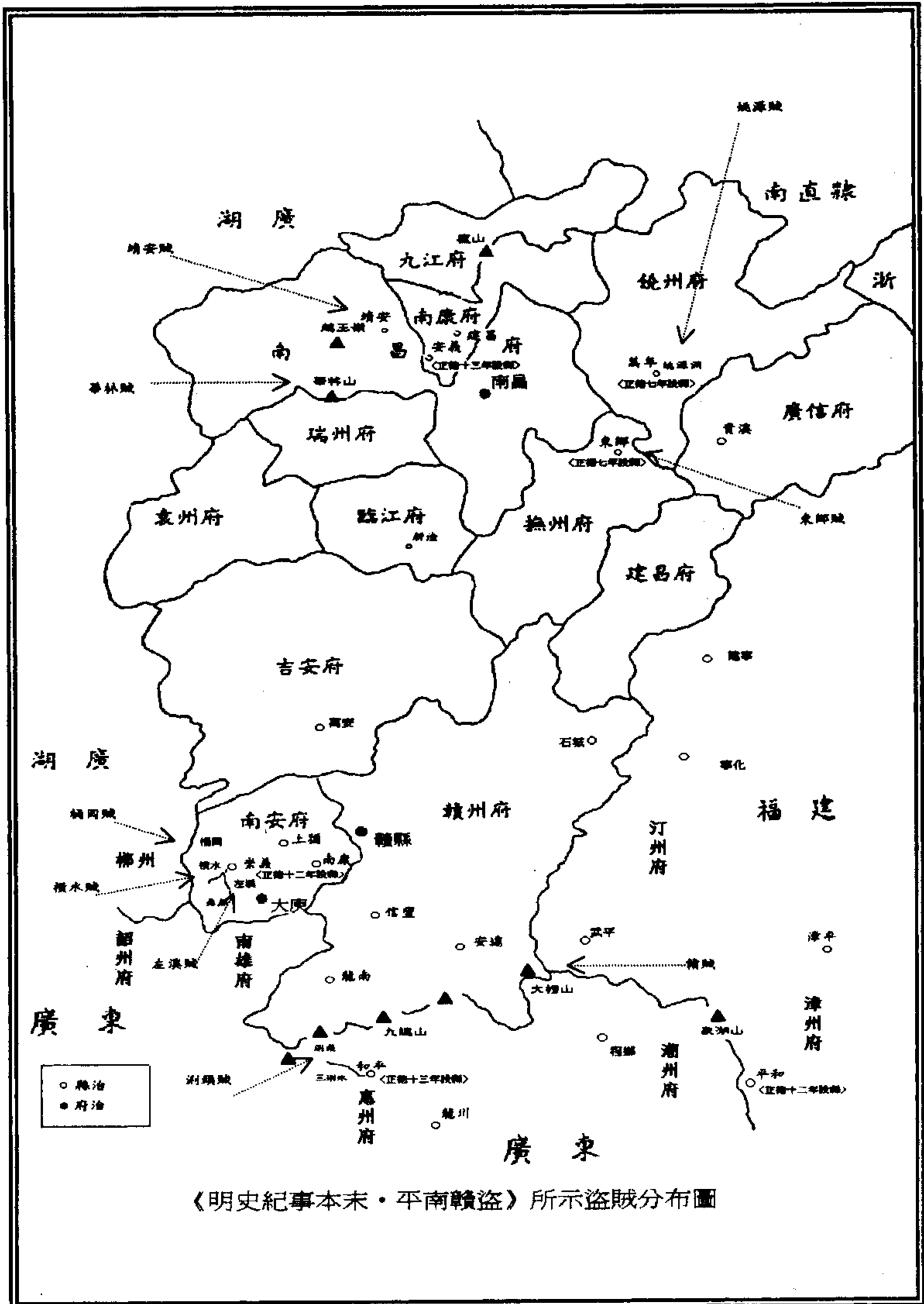
⑥ 〔明〕王宗沐，《江西省大志》（明萬曆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漢學研究中心），卷 5〈實書〉，頁 50a。

⑦ 順治《定南縣志》，卷 1〈紀事〉，頁 32b。

⑧ 參見〔清〕閔士傑等修，〔清〕王之驥等纂，《龍南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 940，清康熙四十八年刊本），卷 4〈食貨志·戶口〉，頁 276-277。

⑨ 〔清〕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 48〈平南贛盜〉，頁 709-719。

圖 3-1 《明史紀事本末·平南贛盜》所示盜賊分布圖



正德年間的南贛毗鄰地區，這些「盜賊」是邊疆社會下的產物，他們為了適應諸如地域險惡環境、官方的態度、地方勢力的競爭等，各有不同的支配發展，彼此間有衝突亦有聯繫合作，影響地方幾近百餘年之久，如是討論正德年間的南贛諸盜確有必要。

上一章提到明代南贛毗鄰地區的盜賊行動，已逐漸發展出集體組織化的傾向，而本章則要說明這樣的集體組織也往往以家族力量來衍生勢力，亦即自正德年間後「盜賊家族」不斷的興起，使得此地「盜區」因而遠近馳名。究竟南贛毗鄰地區的「盜賊家族」是如何產生？這些家族在中國邊疆社會有什麼樣的代表性？他們又如何能在南贛毗鄰地區維持歷久不衰的長期支配？這將是研究南贛「盜區」的一個重要環節。

第一節 正德年間南贛諸盜的地域支配

（一）大帽山贛賊

正德初年（1506）發生的大帽山寇起，顯示南贛毗鄰地區的治安亮起紅燈，這樣的警訊遲至百餘年後仍未解除。雖是正德年間才動亂頻傳，但事出有因，弘治年間（1488-1505）已然浮現出騷動的跡象。嘉靖《興寧縣志》曰：

獠人散居大望山大信，田墾塿，終歲艱食，且去邑遠，其性易動。弘治末，其黨胡蔭、彭錦屠牛，官府執之，急誅連甚，眾遂拒捕，聚嘯而起，至不可支。^⑩

引文中提到的大望山又名大帽山，位於福建、廣東、江西三省之交，

^⑩ 嘉靖《興寧縣志》，卷4〈人事部·獠蛋〉，頁1200-1201。

離各處縣邑甚遠，正是難以羈控之地。歐陽鐸（1487-1544）曾描述此地：「跨連三省，去縣治遠，旁邑又懸不相及，賊穴其中，斷西南二路，藺石布渠，答即無道可聞，異時掉臂往來，莫有問者。」^⑪在官府鞭長莫及的情況下，遂成為倡亂者喜於棲居的巢穴。故嘉靖《惠州府志》稱：「時猺寇據之，勢張甚。其魁彭錦據大信，上下輩劉文玉據寶龍，練成才、葉清各據險，四出流劫。」^⑫

在盜賊「聚嘯而起，至不可支」的情況下，時任職兵部尚書的馬文升（1426-1510）即擔心道：「湖廣桂陽縣被賊百十人進城，如入無人之境；江西贛州府地方流賊數百，劫掠十數餘日，至今未曾捕獲；福建武平、廣東程鄉縣賊盜尤甚，倘或哨聚日久，為患非輕。」^⑬果然，日後各處盜賊竊發，正德二年廣東程鄉人李四仔在三省交界上「乘機結黨搶奪貨物，平糶稻谷，一時官司莫禁」。同時福建汀州的「巖泉賊首陳裕又從而應之，遂分作二十營寨」。^⑭就像骨牌效應，接著在正德三年，山賊何積欽在贛州大帽山一帶隨之寇起。^⑮

南贛週遭地區的混亂，不但製造出他省盜賊得以發展的空間，也誘使鄰境的盜賊大量地湧入，從廣東程鄉進入江西的鍾仕高、陳玉良遂出劫至贛州的安遠、信豐。^⑯正德五年，大帽山寇亂達到高峰，萬曆《江西省大志》稱：「山谷賊首張番壇、李四仔、鍾聰、劉隆、黃

⑪ 〔明〕歐陽鐸，《歐陽恭簡公文集》，卷13〈新城黃鄉保碑〉，頁5b。

⑫ 嘉靖《惠州府志》，卷1〈事紀志〉，頁18a。

⑬ 〔明〕馬文升，《端肅奏議》，卷5〈添巡撫以保安地方事〉，頁15b。

⑭ 嘉靖《汀州府志》，卷19〈附錄〉，頁8b。〔明〕崔桐，〈通議大夫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凌公相墓誌銘〉，收入《國朝獻徵錄》，卷61〈都察院八〉，頁77b則提到巨寇李四仔據十四巢為亂。

⑮ 乾隆《贛縣志》，卷11〈兵防志·戎事二〉，頁763。

⑯ 順治《定南縣志》，卷1〈紀事〉，頁13b。

鏞聚眾徒數千流劫鄉村，攻陷石城、萬安、建寧、寧化諸縣，支解平民，捉擄官吏，僭號稱王。」不但當時的吉安府永豐知縣朱璣逃遁，就連參政趙士賢以及撫州樂安知縣申惠還遭挾執待贖。^⑰值得注意的是，嘉靖《廣東通誌初稿》稱陳玉良、李四仔等嘯聚山林者為「海寇」，載明他們是從潮州程鄉縣石窟、義化、松源等都寇亂至汀漳惠潮等處。^⑱即暗控這波盜亂始自濱海之鄉，但有趣的是到了南贛山區，他們都已成為「山寇」。

根據明人尹襄的追述，此時在山區內有「奸民歃血相誓」，「稱紅飛總以伺釁而發者」，而且「又有左道惑眾，聚黨數百人巢蜜蜂山將扇亂」。^⑲由此可發現他們以「歃血相誓」建立兄弟關係的結合，「稱總」則有了明確的首從次序觀念，而以「左道」更可約束其內部紀律。^⑳可見大帽山贛賊已建立嚴密的組織，是為一大特色。也由於南贛山區盜賊組織愈趨嚴密，附從倡亂人數幾達萬人而難以殲滅，故官方只好重新派任懸缺以久的督撫集各道兵夾攻，並採「以盜治盜」斬捕各盜，或是利用「盜賊」兼作「鄉導」以剷平諸盜。表 3-1 是官

⑰ 萬曆《江西省大志》，卷 5〈實書〉，頁 38b；《明武宗實錄》，卷 79，頁 5a，正德六年九月乙巳條。

⑱ 嘉靖《廣東通誌初稿》，卷 35〈外夷·海寇〉，頁 7b-8a。

⑲ 〔明〕尹襄，《巽峯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67 冊，清光緒七年永錫堂刻本），卷 11〈州守徐侯守禦信豐政蹟碑〉，頁 4a。

⑳ 正如英國學者貝斯飛（Billingsley）所言：「血誓在他們當中，產生了極大的忠誠和團結，也在匪幫中形成了更為平等的氣氛」，但兄弟關係的尊崇是一種理想境界，盜賊間還需建立「多層的控制結構」，「最高首領總是決定內政（比如收入的分發）和外交（比如贖金的商談）的重大問題。此外，當盜賊接近正規組織模式時，就需要正規的紀律約束，因此其律條與秘密社團的區別上顯得模糊不清。參見〔英〕Phil Billingsley 著，徐有威、李俊杰等譯，《民國時期的土匪》（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 第 2 次印刷），頁 123-124、143。

方提出的平盜數據，其中說明遭官兵擒斬與俘虜的盜賊就有八千餘人。一般而言，官方數據雖咸認為有灌水之嫌，但是我們由遭焚蕩的盜賊巢穴房屋數已近八千，可知事實賊屬人數應遠倍增於此，反映實有許多未被官兵剿滅的殘餘盜賊仍竄散於山林之間。

表 3-1 官兵破獲的大帽山贛賊巢穴、人數

賊窟屬地	官兵所破獲的巢穴	各地領導者	遭擒斬人數	相關紀事
江西安遠	丹竹樓、淡地、雙橋、黃竹湖、項山、寒地、甌背（共7處）	何積欽、羅德清、黃璘	1,513	俘獲賊屬者1,800名，奪回良善者被擄140名，贓杖（武器）1,100有奇，焚蕩巢穴以屋計有7,900有奇。
廣東程鄉	大帽山、大峰障、甕瀆、五子石、十二响、香爐障、鷓鴣角、軍山筆、園子巖（共9處）	李四仔、張番壇、黃鏞、張玉瓚、黃樞保	2,719	
福建武平	巖泉、上赤、中赤、下赤、懸繩峰、掛坑障、黃沙、大劉畬（共8處）	謝得珠、劉隆、鍾章	2,419	

* 資料來源：嘉靖《虔臺續志》，卷2〈事紀一〉，頁13a-14b

官方專注於「大帽山寇」的結果，雖短暫阻止了贛州地區盜賊再次生發的可能，但卻也適得其反。原因之一是「大帽山殘寇」開始流竄各地，有的「間道走江西，入南豐、新淦、樂安」。^①另有移至廣東南雄、惠州龍川、河源等縣，然官兵在大肆搜捕下卻僅獲三百餘名。^②原因之二是已無力制止毗鄰諸省的盜賊趁機坐大，如當時福建漳州南靖等處的山民詹師富、溫火燒已恃險作亂達十年之久，^③他們

① [明]何喬遠，《閩書》，卷46〈文蒞志·姚鑛〉，頁1167。

② 嘉靖《虔臺續志》，卷2〈事紀一〉，頁16b。

③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9〈別錄一·閩廣捷音疏〉，頁306。

更在正德十一年，「屯結蘆溪、河頭之大傘山」，「據險流劫，眾且萬人」，而此時有司還匿情不報，直到十二年才趕緊派兵平亂。^{②④}

（二）三巢賊

不僅贛州大帽山寇起，同時在江西南安境內有「三巢賊」，廣東惠州龍川縣境有「湫頭賊」，而湖廣郴州地方則有「郴桂寇」，其中各境盜賊除了有流民參與外，也包括各境少數民族的倡亂。所謂的「三巢」，是指位於南安大庾與上猶縣附近的橫水、左溪以及桶岡三地；^{②⑤}而「湫頭」是位於廣東惠州北部的三湫水一帶，包括旁近於江西、廣東之交的九連山。當時畬民等少數民族的倡亂，主要是集中在以上幾處地方，時人常稱他們為「三巢賊」、「湫頭賊」，甚者稱「峒寇」。此外「郴桂寇」是指龔福全帶領徒眾生事，亦指稱當時粵北以及在湖廣郴桂一帶的瑤民作亂。《明武宗實錄》記載：

先是，江西、廣東、湖廣之交，溪峒阻深，江西上猶等縣峯賊謝志山等據橫水、桶岡諸巢；廣東龍川縣賊池仲容據三湫頭諸巢，與瑤賊龔福全等聯絡。互千百里，時出攻剽，勢甚猖獗，將連兵乘虛入廣。^{②⑥}

由引文中可知倡亂者不但聚集險僻之境，且發起動亂者有畬、瑤兩大

②④ 《明武宗實錄》，卷 150，頁 2a，正德十二年六月丙辰條。詹師富倡亂事蹟還可參考：《晉溪本兵敷奏》，卷 10〈福建類·為地方緊急賊情事〉，頁 3b-6b，正德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的記載。

②⑤ 《明史紀事本末》提到左溪位在福建汀州，近人閻韜曾撰文考證，澄清左溪應該位於江西大庾縣附近，認為若依《本末》所言，則王守仁征剿的左溪、橫水、桶岡三地，相距數百里，不知如何打法？參見閻韜，〈王守仁巡撫南贛史實的幾點辨誤〉，《文獻》1989：3，頁 112-117。

②⑥ 《明武宗實錄》卷 164，頁 12b，正德十三年七月己酉條。

族群。這些族群彼此經常相助以援，於是在「四省輦賊、獠賊及峒賊蟠糾流劫」之下，當然造成官方在處理地方動亂事務上顯得格外棘手。⑳然族群間為何會彼此援助呢？王守仁曾言：「三省賊巢，連絡千里，雖聲勢相因，而其間亦自有種類之分、界限之隔；利則爭趨，患不相顧，乃其性息。」㉑可見在利益爭趨之下，時而會相互聯絡助援。

南安三巢的畬民作亂，大約是與贛州大帽山寇亂同一時期發生。南安大庾人王鑾（1473-1549）對此有記：「弘治以來，勢益猖獗，垌野外公然奪民田廬耕種，攻劫虜掠，侵犯（上）猶、（大）庾，幾陷南康城，官民能奠枕哉？」㉒時任南安知府的呂律則曰：

南安接壤閩、廣、湖郴之間，寔惟四塞之地。去城北數十里狗腳嶺而下曰橫水者，迤邐石磴而入，草木叢深一區域。往歲廣之遷民安插，至正德間復叛，稱峯為寇。犯大庾，攻南康，侵上猶，肆為剽掠，荼毒生靈，良善苦之。㉓

當地原為流民安插之區，但由於地處偏僻，官方政令實難達及，所以社會秩序相當容易脫離官方的規範。值得觀察的是，這些「廣之遷民」，一旦落地生根發展，就成為「畬民」，進而成為官方眼中的「稱峯為寇」。

就如前章提到，山區開發的移民，為了安身立命而出現族群意識

⑳ 〔明〕鄒守益等撰，《王陽明先生圖譜》（《四庫未收書輯刊》史部肆輯十九冊，清抄本），頁477。

㉑ 《王陽明全集》，卷10〈別錄二·議夾剿方略疏〉，頁333，正德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㉒ 〔明〕王廷耀修，〔明〕鄭喬纂，《崇義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850，明嘉靖三十二年刊本），不分卷，頁53-54。

㉓ 嘉靖《南安府志》，卷12〈秩祀二〉，頁9b。

的認同轉變。尤其在明代中期，許多畚民正控制著入山的資源開發，其勢力水漲船高般的擴增，在利字當頭下，也吸引了許多流移之民依附，不但由閩粵地區而來的移民會「稱峯為寇」，甚者連贛中吉安等地南遷的移民也化為畚民。巡撫王守仁云：

吉安府龍泉、萬安、泰和三縣，并南安府所屬大庾等三縣居民，無籍者往往攜帶妻女，入峯為盜；行劫則指引道路，征剿則通報消息。^{③①}

由此可見，確有不少江西吉安地區的無籍者攜帶妻女入山與畚民同化，並且願意與畚民共同合作。在某種程度上，可說此地移民、畚民、盜賊三者有著相當微妙的共生關係。

南安「三巢賊」之能坐大，乃至足以地域支配，還有幾項要素不可或缺：（1）領袖的群眾魅力。群體之間出現眾望所歸的領袖，自然能凝聚集團力量，況且「三巢賊」領袖謝志珊深得眾人信賴，他曾說：「平生見世上好漢，斷不輕易放過，多方鉤致之，或縱其酒，或助其急，待其相德，與之吐實，無不應矣。」^{③②}進而能吸納不少黨羽入盜或願意接受其支配。（2）擁有絕佳的地利優勢。南安三巢之能夠成為倡亂的根據地，主要則在於「平原沃壤，可耕可牧」，^{③③}以及「所產早穀薯蕷之類，足飽凶歲」的得天獨厚條件。^{③④}再者，此地官府鞭長莫及，《圖書編》提到：「桶岡後山陡絕崖壁，結構飛梯，自此直入范陽大山，延袤千里，自來人跡所不能到，賊若奔入此中，截

③① 《王陽明全集》，卷16〈別錄八·咨報湖廣巡撫右副都御史秦夾攻事宜〉，頁547。

③②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33〈年譜一〉，頁1247。

③③ 〔明〕鄒濂，〈計安地方疏〉，收入康熙《永豐縣志》，卷7〈章牘志〉，頁1045。

③④ 嘉靖《虔臺續志》，卷3〈紀事二〉，頁16a。

斷飛梯，雖有千萬之眾，亦無所施。」^{③⑤}「三巢賊」能藉此進可攻退可守。（3）已完成堅固的防禦措施。為了防範官兵入鄉圍剿，故「三巢賊」登上險崖，在入家鄉巢穴的通路旁「倒樹」或「設阱埋簽」，使得官兵在征勦時「往往失足墮深谷」。^{③⑥}

由此「三巢賊」在家鄉不但「占田地六里有半」，^{③⑦}平日還經常往移各鄉落之間擄掠男婦、耕牛，並在三巢以外之地佔據「居民田土數千萬頃」。^{③⑧}正德四年（1509），謝志珊已由上猶、橫水、左溪三巢的根據地，開始長驅進攻吉安府龍泉縣，在「圍城三晝夜」下幾乎將登城佔領，此時還是知縣「賚千金賂之」，使龍泉縣城倖免於難。^{③⑨}直到正德十一年，桶岡的謝志珊還自號「征南王」，糾集徒眾鍾明貴、蕭規模、陳曰能等，並連絡在韶州樂昌的高快馬，共同「大修戰具，并造呂公車」，預將南康縣城攻破。^{④⑩}很快在數十年間便成為官府的心腹大患。

（三）洑頭賊

在「洑頭賊」方面，康熙《龍南縣志》稱，「龍川上、中、下三洑等巢共三十八寨，大賊首池仲容、仲安、仲寧、謝振祿等三十餘

③⑤ 〔明〕章潢，《圖書編》，卷 49〈虔鎮事宜〉，頁 51a。

③⑥ 〔明〕王瓊，《晉溪本兵敷奏》，卷 10〈南贛類·為捷音事〉，頁 25b-26a。

③⑦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 10〈別錄二·立崇義縣治疏〉，頁 350。

③⑧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 9〈攻治盜賊二策疏〉，頁 313。

③⑨ 〔清〕王肇渭，〔清〕郭崇輝等纂，《龍泉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 943，清同治十二年刻本），卷 18〈雜類志·兵事〉，頁 5b。

④⑩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 10〈別錄二·南贛擒斬攻次疏〉，頁 330。

人，盤據一方，密邇邑境，不時流劫，屢經狼兵夾攻，芟除不盡。」^{④①}他們將九連山寬平之處的膏腴田土，「且耕且掠，以為窟穴」。^{④②}與「三巢賊」相比，官方更加擔憂其勢力的擴張。巡撫王守仁提到：

上猶諸賊，雖有僭竊不軌之名，而徒惟劫掠焚燒是嗜；至於泃頭諸賊，雖亦剽劫擄掠是資，而實懷僭擬割據之志。故其招致四方無籍，隱匿遠近妖邪；日夜規圖，漸成奸計。^{④③}

引文即指出官方的焦慮在於「三巢賊」只不過具有燒殺擄掠的心態，但是「泃頭賊」居心叵測，更應剷除。

其實「泃頭賊」之所以這樣受到官府關切，並不在於其「僭擬割據」的謀叛，而是由於其首領池仲容（俗稱池大鬚）更具領導魅力。理由有二：其一，他不但「俱力格猛虎，捷競飛猱，負固窮兇，稱雄各峒」。其二，據說他「有幻術，急則遁形水草中，名為插青」，能藉此「剿之不克，撫之不從，當事者亦付之無可奈何而已」。^{④④}王守仁給廣東僉事顧應祥（1438-1565）的書信論及：「顧泃賊皆長惡怙終，其間脅從者無幾，朝撤兵而暮聚黨，若是者亦屢屢矣，誅之則不可勝誅，又恐以其患遺諸後人。」可見「泃頭賊」確已得到許多百姓主動的依附支持。接著他又提到：「故今三省連累之賊，非殺之為難，而處之為難；非處之為難，而處之者能久於其道之為難也。」^{④⑤}

④① 康熙《龍南縣志》，卷11〈紀事志〉，頁544。

④② 《石窟一徵》，卷1〈征撫〉，頁16a-b。

④③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11〈別錄三·泃頭捷音疏〉，頁365。

④④ 天啟《贛州府志》，卷18〈紀事志·郡事〉，頁56b。

④⑤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27〈續編二·與顧惟賢〉，頁997。此外，惟明人馮夢龍編纂的《王陽明出身靖亂錄》對於池仲容的發跡有不同的紀錄：「泃頭賊首池仲容，綽號池大鬚。原是龍川縣大戶出身，因被仇家告害，官府不明，一時氣憤，與其弟仲寧、仲安聚起家丁、庄戶，殺了仇家一

總而在官方認知想像的擴大上，遂具體地將「湫頭賊」與割據叛亂者化為等同。

當然，「湫頭賊」也有據險稱王的事例，如池仲容「統眾八千，稱金龍王」。^{④⑥}而他們又善於打情報戰，在贛州有「民為洞賊耳目，官府舉動未形，賊已先聞」，甚至巡撫衙門內也有奸細打探軍門情報。^{④⑦}相比較之下，官軍所掌握的情報訊息就遠不及「湫頭賊」。例如在正德十二年二月，起先有「鄉導」、「馬客」報稱贛州府龍南縣附近有流賊六百餘人出沒，官兵聞之即應變佈置防禦，一見前方賊徒僅百十餘眾時便上前廝殺，斬獲了四顆首級、白旗一面，但是頃刻間「眾賊出營，分為三哨，約有二千餘徒」，由此可見官方還可能被「湫頭賊」放出的假情報誤導。據巡撫王守仁奏疏提到，這次官軍大敗，正是未料到「龍南反招賊首黃秀魁，糾合廣東龍川湫頭賊首池大鬚、賊首池大安、新總并池大昇，共為一陣，賊首楊金巢自為一陣，勢甚猖獗」，致使官兵措手不及而臨陣潰奔。^{④⑧}

為此南贛巡撫王守仁於正德十二年九月，開始派遣生員、義民等「往諭各賊，因皆賜以銀布」，一時之間曾讓湫頭徒眾相當感動。如各寨酋長黃金巢、劉遜、劉粗眉、溫仲秀等，皆願投降。但惟獨池仲容憤與眾言：「我等做賊已非一年，官府來招亦非一次，此亦何足為

十一口，遂招集亡命，占住三湫落草。屢敗官軍，漸漸勢大，自號金龍霸王，偽造符印，以兵力脅遠近居民，壯者收為部下，富者借貸銀米，稍有違抗，焚殺無遺。」此雖為小說記載，但應有所本，或可視為後人對盜賊受官逼民反的詮釋。見〔明〕馮夢龍（墨憨齋）編，《王陽明先生出身靖亂錄》（臺北：廣文書局，1968），卷中，頁8b-9a。

④⑥ 康熙《新修翁源縣志》，卷1〈方域志·盜賊〉，頁17b。

④⑦ 〔明〕朱國禎，《皇明史概·皇明大事記》（明崇禎間原刊本，臺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84），卷23〈平三劇寇〉，頁25a。

④⑧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9〈別錄一·參失事官員疏〉，頁300。

憑！待（黃）金巢等到官後，果無他說，我等遣人出投亦未為晚。」^④首領池仲容寧可觀望不從，並將官府的種種舉措稱之為「贛州伎倆」。^⑤

（四）郴桂寇

另一波加入正德年間南贛盜倡亂的行列是「郴桂寇」，主要參與者以「瑤民」為主體。他們在江西上猶、廣東樂昌等縣山峒出沒剽掠，遍及湘、粵、贛三省交界，湖廣郴、桂之間受害尤甚，屢招復叛。在湖廣巡撫秦金的奏疏上已列出「流劫鄉村、殺人放火、姦污妻女」等罪狀，兵部也認識到其聲勢不下於華北的劉六、劉七之亂，所以命湖廣巡撫秦金，會同兩廣總督陳金、南贛巡撫王守仁等鎮撫官員共同率兵聯合圍剿。^⑥

堪為玩味的是，這些號稱「郴桂寇」者大反常例，毫不在意鄉民態度支持與否，仍舊對其根據地的鄉民大肆劫掠。原因在於率領「瑤民」倡亂的「滿面鬚鬚，遍身黑毛」的首領——龔福全，^⑦他原先並非居住於湖廣郴桂等地，完全是個外鄉客，甚至也可能不是「瑤民」。據康熙《乳源縣志》稱：

東莞袁周引帶鄉人米三秀、胡袁等四十餘人，來乳小水山，以□□□為名，知地利之險，鄉人之弱，遂招亡納叛，通深峒

④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11〈別錄三·泃頭捷音疏〉，頁359。
〔明〕王瓊，《晉溪本兵敷奏》，卷10〈南贛類·為捷音事〉，頁36a-39b。

⑤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11〈別錄三·泃頭捷音疏〉，頁362。

⑥ 〔明〕秦金，《安楚錄》，卷3〈奏疏〉，頁12a-b、14b。

⑦ 〔明〕秦金，《安楚錄》，卷3〈奏疏〉，頁21a；〔明〕王瓊，《晉溪本兵敷奏》，卷9〈湖廣類·為捷音事〉，頁45b。

賊首鄧象玉、魏崇通等流劫湖郴，地方後聞於撫按，檄通判王政、知縣李溥、指揮孫輔督兵剿平。惟胡袁沿山潛遁樂昌，更名龔福全，與高天王作亂擾境。^{⑤③}

此外，根據虔撫李汝華負責編纂《虔臺輿圖備覽》，卷四〈乳源縣圖說〉亦有記：

本縣小水山被峯人袁周、胡園（袁）等透引賊首鄧仲玉等劫擄。

綜合研判，龔福全原為廣州東莞鄉民，他來到粵北一帶被視為「峯人」，又由於「知地利之險，鄉人之弱」，故入山化為「獠民」，以欺凌勢弱鄉民的方式「招亡納叛」。因此，藉著「山谿疊萬重」的地險，以及「獠賊巢其間」的地緣方便往來流竄，隨後覬覦湖廣「金錫之在礦」的地利，遂移徙至湖廣郴桂「乘間肆侵掠」。^{⑤④}從「東莞袁周」到「峯人袁周」，乃至於胡袁入山化為「獠民龔福全」，正顯示其中有可能經歷族群認同的意識轉變，也反映盜賊機動發展的策略行動。而這些不斷流竄的異鄉人，雖然最終聚集於湖廣郴桂，族群意識已然轉變，可是此地對他們來說，實無休戚與共的鄉土情感可言。

既然這些外來客不在乎地方父老的支持，那又是如何能支配地域呢？其一，這可能是由於地處邊徼地帶，官方行政力量未能達及，鄉民別無選擇只好接受盜賊支配。《圖書編》就提到：「郴桂寇與橫水、桶岡事略同，當時亦聲勢相倚。此豈有深志遠圖？特以封疆之臣因循姑息，故得據險猖獗滋地方之蠹耳！」^{⑤⑤}這說明官方一意姑息，造就所謂的「盜寇」得以據險猖獗。其二，盜賊之所以能夠支配地

^{⑤③} 康熙《乳源縣志》，卷7〈武備〉，頁7b-8a。

^{⑤④} 〔明〕秦金，《安楚錄》，卷7〈詩詞〉，頁7a。

^{⑤⑤} 〔明〕章潢，《圖書編》，卷49〈湖廣夷〉，頁44a。

域，還在於官方確有授與治理地域之權。在正德七年（1512），「兵備衙門計將賊首龔福全招撫，給與冠帶，設為瑤官」，其餘黨羽亦「給與巾衣，設為老人」。藉由官方賦予的支配權，不到兩個月他們復又倡亂，動輒百千餘徒各號稱「遊山虎」、「金錢豹」、「過天星」、「密地蜂」等組織領導，戰力更加提昇。^{⑤⑥}

「郴桂寇」也了解若在官兵圍剿時，未必會真能得到鄉民的支持，像龔福全、李斌等倡亂者，當一聽聞官方將展開征剿時，早「皆已搬送妻子，近往桶岡親識人家」。^{⑤⑦}當然，郴桂地區百姓私下是相當痛恨這些由粵北而來的流賊，湖廣郴宜兵還特地指責韶州樂昌縣的黃圃一帶「皆為賊黨」，即暗示「郴桂寇」主要是巢居粵北樂昌而非湖廣郴桂。然而遍地皆是「盜區」，致使官方分不清何處是盜，何者為良民，欲「覈戶籍之不登，與賊之所陷者皆誅」。^{⑤⑧}

直到正德十一年，龔福全自號為「延溪大王」，除了賦予部下軍職頭銜外，共同起事的「峒首」也各自稱王。其手下如高仲仁、李斌、黎穩、梁景聰、劉福興等，皆號稱「總兵」、「都督」、「將軍」。^{⑤⑨}其中劉福興在「臘栗寨坐乘四轎，張打黃傘，扯起黃、黑大旗二面，舉號練兵」，^{⑥⑩}而共同舉事的高仲仁，還自稱高快馬、高天

⑤⑥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 9〈別錄一·攻治盜賊二策疏〉，頁 314。

⑤⑦ 《王陽明全集》，卷 16〈別錄八·咨報湖廣巡撫右副都御史秦防賊奔竄〉，頁 545。

⑤⑧ 所幸南韶道官員王大用（1479-1553）「力持不可」，將生擒的百餘人一一查核，確認僅二十六人為盜寇，並將受誣者釋放，故鄉民稱幸。參閱〔明〕鄧萬選，〈王公生祠記〉，收入同治《樂昌縣志》，卷 11〈藝文志〉，頁 82a-b。相關事蹟另可參見〔明〕方豪，〈槩谷王公生祠記〉，收入康熙《韶州府志》卷 12〈藝文〉，頁 39a-40a。

⑤⑨ 〔明〕秦金，《安楚錄》，卷 3〈奏疏〉，頁 14a。

王，「率眾千餘，造車十餘乘」，「大車載五十餘人，攻打乳源城」。^{⑥1}在平日則「虜民抬轎，展打涼傘，擺列頭踏響器」，展開「殺官劫庫」集體行動事業。^{⑥2}

第二節 黃鄉土寇葉氏的家族支配

正德年間（1506-21）發生的南贛盜亂，影響極為深遠。但受到王陽明事功的掩蓋，後人多以為南贛盜平定之速而不堪一擊，又認為「賊黨」銷聲匿跡且地方長治久安，正如清初谷應泰的評論：「南贛自此無警矣。」^{⑥3}確實，在盜亂後的南贛社會曾一度平靜，然而這是因為地方上出現一群為官府效忠的新興力量。這股力量多半出自於向化自新的盜賊，官府常視為「新民」。^{⑥4}雖然在邊陲地帶上他們不易控管，常成為地方的土豪，但卻有其一定的功能，亦能維持某種水準的社會秩序。

所謂的「新民」，只是官方對待難治之境、流移無籍者的一種羈縻措施，時而稱招撫之民，又稱「撫民」，若助官平盜具忠義表現者

⑥0 〔明〕王瓊，《晉溪本兵敷奏》，卷9〈湖廣類·為捷音事〉，頁42a。

⑥1 參見康熙《乳源縣志》，卷7〈武備〉，頁8a；同治《韶州府志》，卷40〈雜錄〉，頁6b。

⑥2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9〈別錄一·攻治盜賊二策疏〉，頁314；〔明〕秦金，《安楚錄》，卷3〈奏疏〉，頁22a。

⑥3 〔清〕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48〈平南贛盜〉，頁717。

⑥4 關於「新民」的定義，嘉靖《虔臺續志》曰：「各縣新民，俱係先年招撫，改行從善，安土樂生，同為編氓。」參見嘉靖《虔臺續志》，卷5〈紀事四〉，頁25a。另據嘉慶《宜章縣志》提到乾隆二十一年，改獠人稱新民，又指出當地「民多漢語，亦有鄉談，軍音類茶陵，商音類江西，新民音類福建」。參見嘉慶《宜章縣志》，卷7〈風土志·方言〉，頁17a、18b。所以新民不但與招撫流民有關，可能也與地方上少數民族、移民的關聯甚深。

稱「義民」，有功者則常旌表為「義官」。不過，日後經常出現不少由「義民」轉為「盜賊」的事例，由於在官方刻意攏絡安撫下，部分「新民」由流移到定住，家族子孫日益繁衍，因而逐漸發展出具地域性、家族性的支配力量。如正德六年（1511）大帽山寇之一的劉隆作亂，十二年請降投招，但到嘉靖年間（1522-66），其弟劉緣以及後裔劉海、劉廷選等人，仍於汀州武平縣掛坑懸繩寨等處繼續控制地方。^{⑥⑤}又嘉靖四十年間，潮州「程鄉梁賊，構杙、窮奇聚於一姓」，此地幾為梁氏家族把持，他們「聽撫未久，旋即叛」，官府卻毫無辦法制止。^{⑥⑥}可說幾乎等同於世家豪族地域化發展，他們儼然是地方上的精英階層（local elite）。^{⑥⑦}實際狀況是：「南贛者，盜藪也，犬牙

⑥⑤ 關於武平劉氏家族招而復叛事，參見嘉靖《汀州府志》，卷19〈附錄〉，頁9b；嘉靖《虔臺續志》，卷5〈紀事四〉，頁6b-7a；〔明〕俞大猷，《正氣堂集》，卷2〈呈福建軍門秋厓朱公揭·條議汀漳山海事宜〉，頁2a。

⑥⑥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8〈事紀五〉，頁14a。

⑥⑦ 所謂傳統中國的「地方精英」，以往多從「士紳」、「鄉紳」階層的角度來考慮其性質與功能，並以身份來界定精英，如通過科舉考試取得功名，在仕途上任官而坐擁權力，並運用這項特權併購土地，成為地主型的社會領導階層。我們從吳晗、費孝通、張仲禮、何炳棣以及瞿同祖等學者的研究，可看出他們的結論都在於「士紳」、「鄉紳」往往是國家與基層社會間最重要的中介角色，維繫著國家與社會的整合。而過去日本學者尤為注重「官僚、地主、商人及高利貸三位一體」的鄉紳性格，但他們認為鄉紳不完全是「王朝支配的承包者而已」，鄉紳仍有「假公濟私」的支配性格，最明顯的表現在於明清時期「鄉紳土地所有制」的發展。近來學者們開始重新考慮對傳統中國「地方精英」的界定，畢竟除了科舉功名外，還有各種職業性精英（functional elite），如商團、軍閥、土匪，甚至還因地域分野而有不同類型的支配精英。也有學者如岸本美緒在「地域社會論」討論的範疇內認為，應該由產生出鄉紳勢力的社會理想狀態來思考鄉紳性格，在社會狀態要求的是秩序情況下，故人們的期望與輿論引發的選擇性行動塑造的鄉紳反而更重要。參見 Joseph W. Esherick and Mary B. Rankin eds.,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pp. 1-24.〔日〕

於閩粵三楚之交，自陽明先生經略後垂數十年，萌蘖滋長」。^{⑥8}

（一）「新民」的合作與叛離

招撫得來的「新民」力量，是維繫南贛社會秩序的主幹，官方任其在鄉里自治，即使是土豪，也僅盼他們略表效忠之意不要製造麻煩。《圖書編》論：「正德時因其內附，而以新民待之。使自保伍，而時其調役；使自耕鑿，而薄其徵稅。恩意之洽、體統之嚴，制至善也。」^{⑥9}顯見時人對官府這項招撫做法尚表認同。在「以盜治盜」的政策下，「新民」常作為官方平亂或獻策的「鄉導」，特別是這些「新民」歷經正德年間各地倡亂的洗禮，除了身負武藝的訓練外，還多半具有難得的實戰經驗，其家族的整體實力自然為官方青睞，屢受重用。最負盛名者，則是汀州上杭的賴氏家族，俗稱「賴家兵」。

明代的汀州上杭等地向以盜窟著稱，故《虔臺輿圖要覽》稱汀州屬邑等縣：「雖有山谷丘陵，原無新民巢穴，似無他虞，惟上杭之溪南、三圖；武平之巖前、象洞；連城之新泉、朗村、豐頭三隘，向為盜藪。」^{⑦0}而汀州上杭賴氏祖先最早的可考人物，是弘治年間（1488-1505）擔任上杭縣捕盜老人的賴思智。正德七年（1512），

重田德，〈鄉紳支配的成立與結構〉、〔日〕檀上寬，〈明清鄉紳論〉，以上兩篇論文皆收入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199-247、453-483；〔日〕岸本美緒，《明清交替と江南社會》（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9），頁27-58，「第二章明清鄉紳論」。

⑥8 〔明〕孫應鼈，《補輯雜文》（《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29冊，清光緒六年獨山莫氏刻孫文恭公遺書本影印），卷1〈培竹李公墓誌銘〉，頁9b。

⑥9 〔明〕章潢，《圖書編》，卷39〈江西圖敘·防守要害〉，頁16a。

⑦0 〔明〕李汝華，《虔臺輿圖要覽》，卷3〈汀州府總圖說〉，頁2b。

賴思智力擒武平賊首吳顯、曾惟茂，但在乘勝追逐餘黨時反遭埋伏戰死而被肢解，然後其子賴楷即以父功蔭襲百戶。據《閩書》提到，賴楷之子賴榮華在嘉靖年間曾擔任「義夫長官百戶」，後來領里兵往浙江征倭陣亡，追贈陞為副千戶，其弟賴榮貴則以榮華軍功蔭襲為百戶。^①就《閩書》的記載而言，賴氏家族與「新民」的關聯似乎僅止於正德年間的捕盜事蹟，其家族是藉此轉納入官軍體系。但事實上，賴氏家族內部成員複雜，族內有人出任軍職，或擔任「義民」，甚者是與盜賊共同從事盜業。

根據嘉靖《虔臺續志》卷四，嘉靖二十三年（1544）「義民賴榮祖擒賊首朱猴子及斬其弟榮昌、榮德」這一條記載：

上杭溪南里三圖賊首朱猴子等，稔惡聚徒，流劫鄉堡，本鄉委義民賴榮祖緝捕，榮祖直抵溪南巢穴，生擒朱猴子、張日洪等。比有榮祖親弟賴榮昌、堂弟賴榮德，陰謀賊黨，出外殺人，坐地分贓。榮祖聞知，乃割恩捨義計同賴榮達等，將榮昌、榮德殺死，并擒賊從曾滿、林達，解報軍門，遂賞榮祖銀十兩、花（紅）二枝，榮達等銀六兩，其餘有功人員給賞有差。^②

以上顯示的義民賴榮祖，應該是汀州上杭賴氏家族賴楷的子侄輩，並與榮華、榮貴兄弟同輩。賴氏族人屢創軍功，深受官方的重用信賴，於是當地的社會秩序是交由其族人處理。又引文所提到的賴榮祖親弟賴榮昌、堂弟賴榮德皆從盜，其內情應不單純，或許早先部分族人就與盜賊關係密切，只是在官方的招安政策下成為「新民」、「撫

^① 〔明〕何喬遠，《閩書》，卷70〈武軍志〉，頁2054-2055。

^② 嘉靖《虔臺續志》，卷4〈事紀三〉，頁34a-b。

民」，或為官效力捕盜而成為「義民」，但實際在地緣、親緣或歷史等因素交織之下，賴氏族人仍與盜賊往來從密。就連後來流劫三省的大盜王子雲都招稱自己過去曾「先充賴家兵，後習為盜」。^{⑦③}據此研判，賴榮祖清理門戶，恐怕是其親人殺人劫財等行徑，已到了連家族都無法再多方庇護下，最後只好揮淚親斬之。

上述推證並非憑空捏造，康熙《寧化縣志》就記載發生在明代嘉靖年間，上杭三塗（圖）等地盜賊四出剽掠等記事，對此並有按語：

時三塗（圖）賊最強，其犯汀郡者，即此夥也。戚公繼光招撫之。至松江平倭有功，其首賴某授上杭世襲百戶，唐荊川《武編》所稱福建「賴家兵」是也。^{⑦④}

戚繼光（1528-87）招撫之事已是賴榮祖大義滅親十餘年後，其指稱為首賴某則是前文提及的賴榮華。可見在此之前上杭賴氏族人時而附官平盜，又時而率眾入盜，賴氏家族與盜賊的關係已昭然若揭，然若其族人不趕緊在官方矛頭指向之前劃清界限或力求表現，實難保全自身家業。^{⑦⑤}

關於賴榮華戰死事蹟，《明實錄》有兩條記載，分別是（1）浙江巡按胡宗憲（?-1565）認為：「百戶賴榮華統福兵六百人，恃其梟健，鼓行直進，賊潰登舟，榮華乘勝薄之，中鳥銃而死。」建議有

⑦③ 〔明〕陸穩，《撫虔奏稿》，卷上〈擒獲積平倡黨流劫有名賊首疏〉，頁97b。

⑦④ 〔清〕李世熊修纂，《康熙寧化縣志》（《福建地方志叢刊》，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卷7〈寇變志〉，頁440；李世熊在清初所撰的《寇變紀》亦提及此事。

⑦⑤ 賴氏是上杭縣大族之一，民國《上杭縣志》在〈氏族志〉中曾詳記其族人事蹟，並對康熙《寧化縣志》記載提出異議，認為賴榮華並非賊首。但是，推證薄弱，仍無法推翻舊說。參見張漢等修，邱復纂，《上杭縣志》（民國二十七年鉛印本），卷29〈勇烈傳〉，頁3b。

司官員要加以優恤。(2)南京湖廣道御史屠仲律則盛讚：「近日汀州如賴百戶，兵敢死先登，足當一面。」^{⑦⑥}據乾隆《汀州府志》載，在賴榮華戰死之後，官方「建祠城北祀之」。^{⑦⑦}可合理推測出其族人後代應備受尊重禮遇。如此看來，汀州上杭賴氏與官方密切的相處合作，可算是眾多「新民」之中發展較為成功的案例。

然而要注意的是，仍有不少「新民」在官方招撫後復叛，其勢力是比招撫前更為洶湧。原先官方僅在部分地區拉攏「新民」，如嘉靖《南康縣志》稱：「所謂新民，蓋指橫水、桶岡諸峒而言，乃本邑絕無也。」^{⑦⑧}但後來「新民」漸增，相對也衍生出不少社會問題。嘉靖三十六年，南贛巡撫周滿說：「近年以來，各聽撫新民，生息日眾，巢穴盤固，收留逃匿數多。」^{⑦⑨}嘉靖三十八、九年間，陳昌積則提醒巡撫范欽道：「或疑頑民之與戎夷，桶岡洑寇之與新民，均之相煽於不靖也。」^{⑦⑩}隆慶年間，巡撫張翀還發現「舊巢一二新民，又潛為勾引」。^{⑦⑪}以上皆顯示出長期以來巡撫等官員未曾妥當解決招撫的「新民」問題。所以到萬曆年間（1573-1602），地方官已呈報「看得惠、潮二府，半係撫民」。^{⑦⑫}而這些「新民」或「撫民」隨即產生「有隙

^{⑦⑥} 以上參見《明世宗實錄》，卷 419，頁 8b，嘉靖三十四年二月條，以及同書，卷 422，頁 5a，嘉靖三十四年五月壬寅條。

^{⑦⑦} 〔清〕曾曰瑛等修，〔清〕李紱等纂，《汀州府志》（《中國方志叢書》第 75 號，清乾隆十七年修、同治六年刊本），卷 30〈人物·賴榮華〉，頁 17b。

^{⑦⑧} 〔明〕劉昭文纂修，《南康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44，明嘉靖年間刊本，上海：上海書店，1990），卷 10〈南贛鄉約〉，頁 10a。

^{⑦⑨} 〔明〕周滿，《受菴疏稿》，卷 2〈專官分守地方疏〉，頁 9。

^{⑦⑩} 〔明〕陳昌積，《龍津原集》，卷 2〈贈中丞東明范公序〉，頁 6a。

^{⑦⑪} 〔明〕張翀，《鶴樓集》，卷 1〈寧靖疏〉，頁 23a。

^{⑦⑫} 〔明〕劉堯誨，〈報勦嶺東巢賊疏〉，收入《蒼梧總督軍門志》，卷 27〈奏

即內訌者，竄在林翳，蟠於菹澤，短鏃衛前，積弩陪後，以伺我出入」。^{⑧③}他們實際上仍領舊部兵眾，官方無從過問，故《萬曆武功錄》論曰：「余觀惠、潮之所為撫民、新民、峒民，皆峒賊也。」^{⑧④}

（二）黃鄉葉氏家族的興起

關於「新民」勢力嘯起與地方豪族化的發展，安遠縣黃鄉保葉氏家族的發跡頗具代表性。^{⑧⑤}而葉氏先祖如何能在邊徼小邑崛起，受相關史料闕如限制，解釋的困難度極高。以下將歸納幾種可能因素。

第一，家族移民的集體力量。據傳葉姓族人是在明弘治初年（1488），才由「廣東龍會峒」移住至粵、贛交界的安遠縣黃鄉保。^{⑧⑥}安遠縣在明初時，「縣中不聞大姓，且少百年外之家」，「一望林巒，非拾級登峰，丹崖翠嶂，即穿坑度凹，鳥路羊腸」。當時又旱災頻生，樹苗生長困難，「驟雨即成水患」，進而「沃土尺寸隨波逐流」。^{⑧⑦}當移民者為對抗險惡環境與不時天災的挑戰，應該會產生如陳支平指出來的，移住者從中迫切認識到只有增強家族的團結，發展

議五〉，頁 34b。

⑧③ 〔明〕郭子章，《粵草》，卷 7〈弭盜〉，頁 29a。

⑧④ 〔明〕瞿九思，《足本萬曆武功錄》，卷 3〈廣東·山海黃高暉許俊美列傳〉，頁 42a。

⑧⑤ 關於黃鄉葉氏家族反亂研究，可參見〔日〕今湊良信，〈明末中期の「土賊」について——南贛地帯の葉氏を中心に〉一文。

⑧⑥ 〔明〕江一麟，〈平黃鄉疏〉，收入〔清〕井廠修，〔清〕張問行纂，《長寧縣志》（清康熙抄本，北京：國家圖書館藏），卷 6〈藝文志〉；〔明〕瞿九思，《足本萬曆武功錄》，卷 2〈江西·平安遠賊葉楷李圓郎傳〉，頁 7a。

⑧⑦ 〔明〕楊霄遠，〈薄斂仁民疏〉，收入乾隆《安遠縣志》，卷 8〈藝文志〉，頁 2a，洪武五年條。

家族的勢力，才能有效地抗爭生存。⁸⁸果然贛州安遠在葉氏家族入據後，其境已經是「村落四布，蓋葉氏所憑陵窟宅也」。⁸⁹

第二，憑恃武勇所發展的勢力。在安遠縣黃鄉保附近不遠處，即是有名的「盜賊聖山」——大帽山，歷來已有不少大盜入據為巢，要在群盜之間闖出名堂，實屬不易。根據尹臺（1506-79）在《洞麓堂集》的紀錄：

夫虔有安遠之黃鄉不直，彈丸之注壘空，而盜酋葉姓乃世據之為巢窟，糾脅旁通之民駭助其聲勢，鴟張鼠伏，齟齬大吏相抵扞，其恣逞更六七十年，致眾且數萬，乃吏竟弗之校也。⁹⁰

由此可知，其「盜酋葉姓」者起初是憑恃勇武之力發跡，藉著糾脅依附所得到的廣大群體勢力，發展出足以與官府對峙的力量。成為「黃鄉以北十五保民知有葉酋，而不知有官府，多棄家遠避，而散之四方」。⁹¹

第三，因緣際會的時機。事實上，葉氏家族的興起，正與明正德年間的「南贛盜」倡亂大有關聯。當正德三年（1508）廣東程鄉的「大帽山賊」何積玉、鍾仕高、陳玉良等往北流劫江西安遠、信豐各縣時，葉氏家族領導人葉芳亦適時加入「大帽山盜」的流劫陣容。葉芳領導的葉氏家族，移居到黃鄉已歷三代，葉芳並將所率部眾七千，「分為七哨，自號滿總，言滿有其眾」。⁹²在各地倡亂聲不斷的同

⁸⁸ 陳支平，《近500年來福建的家族社會與文化》（上海：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1），頁31。

⁸⁹ 〔明〕趙秉忠，《江西輿地圖說》，〈長寧縣〉，頁23b。

⁹⁰ 〔明〕尹臺，《洞麓堂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227冊），卷3〈奉賀大中丞新原先生江公平寇序〉，頁61a-b。

⁹¹ 〔明〕陳九韶，〈條陳〉，收入乾隆《長寧縣志》，卷5〈藝文志〉，頁327。

時，率族投入正可展現與驗收家族武裝蓄積以久的群體力量。在正德五年，葉芳領導的族黨即向北推進到贛州會昌、瑞金等處，其強大實力遂引發贛州石城縣「城中之民，盡走深山及各寨上避之，城內為之一空」。^{⑨③}

第四，土客族群衝突問題獲得解決。葉姓族人在明中期才遷至安遠黃鄉，原來當地定居著許多畬民，移民者若要在異地崛起，勢必要解決土客族群之間的競爭衝突問題。我們由嘉靖初年兩廣總督姚鏞希冀調遣葉氏家族畬兵五千名的記載來判斷，^{⑨④}可推測出葉氏與當地畬民關係是非比尋常的，甚者可能葉氏先祖也具畬民的身分，葉氏家族入據地方的阻力已縮減不少。

在安遠一地除了有黃鄉葉芳領導的族眾定居之外，官方還安插著杜栢、孫洪舜等願意為官效勞的「新民」。其中以杜栢最有地域支配的實力，根據天啟《贛州府志》載：

安遠杜栢以豪健擁眾自雄，陽明王公招之，榮以冠服，安插其眾二千人于縣百里外，號新民。宸濠反，栢領眾從征，不盡受陽明約束，攫幾萬金而還，陽明佯不問，由是益恣橫、擅生殺，廝役八百人，邑事統決于栢。邑中民無少長，見輒蒲伏為禮。其老長者憤曰：「吾若翁行顧擊曲事稚子耶？」然亦無奈何。^{⑨⑤}

⑨② 〔明〕薛甲，〈畏齋薛先生藝文類稿〉，卷 12〈時務·處置南贛事宜呈請軍門題准疏畧三條·一請城黃鄉設巡檢司〉，頁 1b；嘉靖《虔臺續志》，卷 4〈事紀三〉，頁 30a。

⑨③ 順治《石城縣志》，卷 8〈雜誌〉，頁 7a。

⑨④ 〔明〕姚鏞，《東泉文集》，卷 5〈惡日通謀作反疏〉，頁 12a。

⑨⑤ 天啟《贛州府志》，卷 18〈郡事志·郡事〉，頁 60b。

⑨⑥ 〔明〕鄒守益等撰，《王陽明先生圖譜》，頁 480；《王陽明全集》，卷 34

由此可知，土豪杜栢領眾在安遠作威作福，不受官府約束，甚至縣邑大事皆由杜栢統決，就像地方上的「土皇帝」。然而當時受撫的葉芳亦率領千眾族黨，開始「伐山鋸木，已創屋萬餘」。^{⑨⑥}「新民」共同在一地生存開發，彼此間的摩擦難免會增加，所以王守仁會告訴葉芳說：「爾等嘗與杜栢、孫洪舜等不和，各宜消釋。」^{⑨⑦}

地方群雄各懷擴充勢力的野心，況且鄉族之間的衝突糾紛，豈能用三言兩語化解。例如杜栢為了凌駕統馭各地鄉族，在葉芳死後，表示欲媒娶葉芳之妻曾氏（又稱曾婆），此舉相當具有挑釁的意味，曾氏當然不允，且辱其媒，導致杜、葉兩家結怨更深。同時杜栢為剷除反己勢力，曾下令黨羽拘拿可能是孫洪舜家族的族人，鄉族之間糾紛至是愈演愈烈。天啟《贛州府志》，卷十八〈郡事志〉並記載：

四之日，將拿孫姓，孫之侄宏素任俠，住城外，恚曰：「邑他姓尚倚吾家為庇，今乃不能自保耶！栢亦大無狀矣。」栢聞怒曰：「孫宏敢為是言，并滅之。」饗眾擬出城。

由此孫宏見狀立刻集結族丁，加上姻親葉天序的相助，兩族結合共有兩千名族丁，但是杜栢來勢洶洶，孫宏、葉天序聽聞杜栢「必欲出城相殺」，遂急忙投奔黃鄉保尋求葉氏族人的支持。當然，黃鄉葉氏家族對於安遠縣豪族投靠的意願自然大表歡迎，曾婆原來能號集「十頭目，領三千人」，雖不及於葉芳在世時能領兵七千自號滿總的實力，但在結合反對杜栢的孫宏、葉天序等徒眾的力量之下，已能統領至五千人。^{⑨⑧}而官方為了反制杜栢的不法，也在尋求地方大族的合作，此

〈年譜二〉，頁 1263。

⑨⑦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 18〈別錄十·牌諭安遠縣舊從征義官葉芳〉，頁 624。

⑨⑧ 天啟《贛州府志》，卷 18〈郡事志·郡事〉，頁 62a-b。

時葉氏家族正是官方急欲合作的對象，在杜栢逐漸勢孤之下，葉氏家族遂能整合族群獨霸稱雄，勢力得以擴增。^⑨

第五，藉招撫名義取得發展空間，這是葉氏家族能夠延續百年以上相當主要的原因。對官方而言，正德年間「南贛盜」紛至，其組織有愈趨嚴密化的發展，對此能有效因應的做法，莫過於在「以盜治盜」的政策下利用願意招撫的盜賊勢力，打擊其他不法者的盜賊集團。正德六年南贛巡撫周南到任後，即用計招收賊首何積玉千餘人，並安插降賊朱貴等三百餘人，擒斬了大盜張仕錦。而當時葉芳亦表示願意接受招撫成為「新民」，在黃鄉安插耕住，以便「聽調殺賊」。^⑩

就招撫內容來看，官方確實是待其不薄，當時不但「授以廬舍，給牛種，俾居耕，豐其犒賜」，^⑪還在正德七年四月正式登錄「贛州大帽山功，陞賞官軍、義民、機兵八百八十二人」，給予極大的優遇。^⑫葉芳本人還因協助官兵共同打擊大帽山周圍的賊巢，被授為巡檢。^⑬

最初官方是要將葉芳等徒眾遣返廣東老家，據明人李春芳（1510-84）記載，葉芳「奉招撫遣歸故域，道經黃鄉，出自計歸或不免，遂與其徒據險居之」。^⑭可見葉芳相當清楚了解到，只要能再

⑨ 〔日〕今湊良信，〈明末中期の「土賊」について——南贛地帯の葉氏を中心に〉，頁 162。

⑩ 天啟《贛州府志》，卷 18〈紀事志·郡事〉，頁 27b-28a。

⑪ 〔明〕嚴嵩，《鈐山堂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56 冊，明嘉靖二十四年刻增修本影印），卷 29〈中奉大夫江西左布政使致仕邢公墓誌銘〉，頁 12b。

⑫ 《明武宗實錄》，卷 86，頁 7b，正德七年四月癸卯條。

⑬ 嘉靖《虔臺續志》，卷 2〈事紀一〉，18a。

⑭ 〔明〕李春芳，〈報功祠碑記〉，收入乾隆《長寧縣志》，卷 5〈藝文志〉，頁 342。

回到官方鞭長莫及的安遠黃鄉，官府勢必束手無策。即使葉芳僅得到小小的一官半職，但卻可以合法地支配民間鄉勇，進一步發展自身的地域勢力，或許因此葉芳才會說「官府無奈我何」這句話。^⑩

事後證明，官方的確不敢對葉芳有任何處置。在正德八年五月，何積玉、葉芳受命隨操江都御史俞諫（1453-1527）剿饒州姚源王浩八之亂時，卻由於前線軍隊發生兵變，在人心惶惶的驚疑下，何積玉、葉芳將同為一起出征的朱貴、朱孟真等二十餘人殺死而返。巡撫周南曾遣人問其不受節制的原因，葉芳回答：「調來官兵達，兵欲盡誅我輩，是以回耳。」遂也引發周南無奈上疏請求致仕，並欲將其轄屬的官兵交還給地方參政與操江都御史俞諫節制，由此見得當時官方招撫政策並未完全奏效。^⑪

其後葉芳「復叛江西」，^⑫隨即還曾流劫深入至福建汀州寧化縣。^⑬然而官方雖嚴加密切注意著葉芳的動向，但終未制裁。原因可能是葉芳率領的兵眾——「黃鄉土兵」，是「各賊所最憚者」，奮勇又有名聲，^⑭只要葉氏家族未有割據僭叛意圖，官方是不會刻意向葉家問難，若是能襄助官兵平盜則更會不吝表揚。例如巡撫王守仁派遣「黃鄉兵」參與征討浞頭賊時，即提拔葉芳擔任至「義官」。^⑮加上

^⑩ 〔明〕徐中行，《徐天目先生集》（《明代論著叢刊》，臺北：偉文圖書出版社有限公司，1976），卷12〈奏賀大中丞新原江公拜少司徒督漕序〉，頁12b。

^⑪ 嘉靖《虔臺續志》，卷2〈事紀一〉，17a。

^⑫ 《明武宗實錄》，卷112，頁5a，正德九年五月戊寅條。

^⑬ 康熙《寧化縣志》，卷7〈寇變志〉，頁439。其文記載：「正德九年三月，流寇葉滿總等攻縣，深入，勢甚猖獗。」

^⑭ 〔明〕薛甲，〈畏齋薛先生藝文類稿〉，卷12〈時務·處置南贛事宜呈請軍門題准疏畧三條·一請城黃鄉設巡檢司〉，頁2a；嘉靖《虔臺續志》，卷4〈事紀三〉，頁30b。

宸濠曾多方遣使「齎重貨誘」，期望葉芳能陣前倒戈，然而葉芳卻將使者交由官方處置，表示歸順。^⑩當然葉芳會獲得巡撫重用，屢次派往各地動亂的平定。

（三）官方扶植下的家族勢力：誰會擁有地方支配權？

英國史家 E. J. Hobsbawm 曾指出：「在地方偏僻、公權力不彰以及行政無效率的情況下，官府確有可能對地方強勢團體（local power-group）採取妥協。如果強盜的聲勢夠盛，還得更審慎懷柔。」^⑪這可以解釋官方為何對處於邊陲地帶的葉家為非作歹的行徑，在態度上多以低調處理。

例如，當葉芳率領葉家兵前往廣西平亂時，「兵無紀律，所在剽掠，至韶州忽持刃反向，鼓譟奔還」，中途一嘯而散，而官方對此一再容忍，還說：「撫民故嘗從征有功，咎在領兵官統馭無方。」完全不敢得罪葉家族人，只逮首亂者數人，其餘皆交付已陞為兩廣總督的王守仁處置。^⑫然而王守仁對昔日的舊屬，卻只以申牌告諭的方式，希望葉芳等「新民」不要再生事端。^⑬這是很輕微的處分，顯而易見，葉芳仍然不受官府節制。隨後他將兵眾帶回據地黃鄉，官方也不敢深入追問，只得自我掩飾說其「順義，遂姑羈縻之」，不予懲治。^⑭故

⑩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 11〈別錄三·泃頭捷音疏〉，頁 365，正德十三年四月二十日；〔明〕王瓊，《晉溪本兵敷奏》，卷 10〈為捷音事〉，頁 44a，正德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⑪ 〔明〕嚴嵩，《鈐山堂集》，卷 29〈中奉大夫江西左布政使致仕邢公墓誌銘〉，頁 12b-13a。

⑫ 參見〔英〕E. J. Hobsbawm, *Bandits*, p. 44.

⑬ 《明世宗實錄》，卷 81，頁 12a，嘉靖六年十月丙寅條。

⑭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 18〈別錄十·牌諭安遠縣舊從征義官葉芳〉，頁 624。

俞大猷云：「陽明公生平事業彰彰在人，唯黃鄉積寇乃其不自得意之事。」^⑩

為了能順利撫輯地方族黨，官方給予葉氏族人「奏給千夫長印，使之羈束」，^⑪許多地方督撫官員亦「用意羈縻，給之冠帶，或立為把總，或取其親兵三百名住守轅門」的政策，希冀葉姓族人能「輸心向化，從善自新」。^⑫在官方特意地借重與扶植下，葉氏家族的地位逐漸提高，官方與其家族的關係亦日益密切。然而「督府例用葉家兵」的結果，造成日後「葉家兵驕氣日哆哆張矣」，所以泰和人胡直（1517-85）會說：「贛之南既多盜區，而黃鄉自怙宿勳，獨雄各區。」指出此地盜賊是如何地仗勢欺人。^⑬

嘉靖十四年（1535）後，黃鄉葉氏家族領導人葉芳已經去世，但其家族在葉芳妻曾婆的治理下，依舊能號集千餘眾，可見其家族支配力量已步上軌道。而葉芳兄長葉廷春，更是「恃眾生變」，嘉靖二十一年，他趁南贛巡撫新舊任交接與分道長官未到任之際，開始擴張勢力，導致「旁縣居民被其逼竄縣城者百七十餘人，縣官惶惶，朝夕防其為變」。雖然平日官方對黃鄉葉氏家族多為優禮，對其不法行徑隱忍不發，但是葉廷春似乎過於妄動，遭到兵備副使薛甲（1498-1572）

⑩ 〔明〕李春芳，〈報功祠碑記〉，收入乾隆《長寧縣志》，卷5〈藝文志〉，頁342。

⑪ 〔明〕俞大猷，《正氣堂續集》，卷1〈與江新原書〉，頁74b。

⑫ 〔明〕歐大任，〈趙按察勳傳〉，收入〔明〕焦竑，《國朝獻徵錄》，卷95〈山東一〉，頁114b。

⑬ 〔明〕江一麟，〈平黃鄉疏〉，收入乾隆《長寧縣志》，卷5〈藝文志〉，頁301。

⑭ 〔明〕胡直，《衡廬精舍藏稿》（《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287冊），卷10〈賀朱兵憲平黃鄉寇序〉，頁13b。

「委官授策，擒斬渠魁」而死。不過，由於葉氏族人眾多，官方並不想擴大事端和地方強宗豪族作對，在處死葉廷春以及其子葉材、葉桂後，還特地「選葉金為千長，撫定其眾」。^⑫

關於葉金與葉芳一族的血緣關係，日籍學者今湊良信在〈明代中期の「土賊」について〉一文中認為並不明確。^⑬但是，透過明人歐大任（1516-95）〈趙按察勳傳〉的記載：「乙巳（1545）冬，千夫長妻曾氏代夫主洞，二子沖幼，姪葉經糾眾剽掠。」可推論出葉金與葉經似為同一人，應是黃鄉葉氏家族的第四代。由於葉芳二子當時年齡尚幼，不足以挑家族大樑，所以官方會先選葉芳子姪輩的葉金（經）領眾，曾氏則代為主持葉氏家族內的大事。^⑭

然而葉金的地位尚未鞏固，此刻同是「賊魁」的曾祖華，「擁眾三百餘人，出而搶掠，與葉金爭為千長」，雙方經過互相械鬥後，葉金戰勝，將曾祖華首級解赴軍門，以確立他為千長的地位。^⑮不過，官方雖然相當肯定葉金擒賊授首的行為，但官方對「盜區」內這些「新民」家族經常的糾眾相爭，進而「糾眾叛掠」的支配表現，只是

⑫ [明]薛甲，〈畏齋薛先生藝文類稿〉，卷12〈時務·處置南贛事宜呈請軍門題准疏掠畧三條·一請城黃鄉設巡檢司〉，頁1b-2a；[明]歐陽鐸，《歐陽恭簡公文集》，卷13〈新城黃鄉保碑〉，頁6a；嘉靖《虔臺續志》，卷4〈事紀三〉，頁30a-b。

⑬ [日]今湊良信，〈明末中期の「土賊」について——南贛地帯の葉氏を中心に〉，頁162。

⑭ [明]歐大任，〈趙按察勳傳〉，收入[明]焦竑，《國朝獻徵錄》，卷95〈山東一〉，頁114b。

⑮ [明]薛甲，〈畏齋薛先生藝文類稿〉，卷12〈時務·處置南贛事宜呈請軍門題准疏畧三條·一請城黃鄉設巡檢司〉，頁1b-2a；[明]歐陽鐸，《歐陽恭簡公文集》，卷13〈新城黃鄉保碑〉，頁6a；嘉靖《虔臺續志》，卷4〈事紀三〉，頁30a-b。

作為穩定社會秩序的權宜之計。實際官方仍希望這些「新民」家族的族人子弟多能經由入學受教、考科入仕的方式，進而成為士紳階級，由此官員與地方的溝通障礙就能減少許多。所以巡撫虞守愚即「開誠布心，頒賜曆日」，選葉金之子補弟子員。^⑫此外，對於曾婆率領族人前往投順官府的行動，「即以曾氏二子，送郡學觀禮」。^⑬亦即命葉氏家族的年輕子弟入學以受教化，冀望減少家族暴戾之風，間接幫助葉氏家族脫離「糾眾叛掠」的支配模式，透過入仕轉為縉紳階層，以合法領導地方事務。

普天之下莫非王土，按理在傳統中國所謂的最高支配者，莫過於天子、皇帝所建立的國家秩序，然後皇恩披澤由上而下，受朝廷任用的地方官或是和官府有密切合作關係的士紳，皆成為地方上的合法支配者。在明代安遠縣出身於科考進士、舉人者絕少，為了說明安遠縣的士紳階層，我們將比較有計量意義的安遠縣歲貢生員，依姓氏、人數列表 3-2 作統計。由表 3-2 可發現唐、杜姓氏等生員，在安遠縣人數名列前茅。他們對地方上社會秩序的影響力，頗具有舉足輕重的關鍵地位。以當地出身唐姓的入貢生員為例，正德九年（1514），「新民」何積玉在安遠縣城倡亂起事，正是由入貢的監生唐卿與知縣蔡夔合力將之擒殺，而何積玉的同黨葉芳知悉後擔心遭到牽連，才會又「復叛江西」。^⑭

再以杜氏為例，安遠杜氏即前文提及的杜栢家族，杜氏家族居於安遠縣之修田坊，據傳到明嘉靖年間已歷七世，是縣內望族。^⑮杜栢

⑫ 萬曆《江西省大志》，卷 5〈實書〉，頁 45b-46a。

⑬ 〔明〕歐大任，〈趙按察勳傳〉，收入〔明〕焦竑，《國朝獻徵錄》，卷 95〈山東一〉，頁 114b-115a。

⑭ 《明武宗實錄》，卷 112，頁 5a，正德九年五月戊寅條。

表 3-2 明中後期安遠縣縣學生員姓氏與人數表（正德～天啟年間）

生員者姓氏	唐	杜	郭	鐘	胡	凌	葉	林	劉	蕭	其他包含孫、王等 15 姓	共 25 姓
生員人數	17	13	12	4	3	3	2	2	2	2	15 姓各 1 人 (15)	共 75 人

*資料來源與說明：天啟《贛州府志》，卷 15〈職官志二·歲貢·安遠縣學〉，由於其記載未注明時間，故僅以確知是正德年間的縣學生員林大綸算起。林大綸，他在正德五年曾建議在閩粵贛三省之交設立新州。

在鄉里的行徑如同土霸，雖然曾經受王陽明的招撫，但不久後卻故態復萌。他不聽父親杜厚紀的勸阻，本想併滅安遠縣內的葉、孫等大族，可是反倒面臨官軍結合葉、孫姓氏等鄉族力量圍剿，最後他與其僕杜龍、杜虎等徒眾被官方杖殺而死，平日強奪的田地山房還遭到沒收。但是，安遠杜氏家族並未就此中衰，事後南贛巡撫特別召見杜栢之父杜厚紀，加以慰遣一番，並寬釋杜栢幼子杜喬挺、杜喬鶴兩人。^⑫

安遠杜氏家族能再起，有四個可能主因：（1）官方為維持鄉里秩序，亟需借重杜氏家族勢力，另一方面杜氏家族仍願意與官方合作。如杜栢之子杜喬挺後來成為「納粟指揮」，並受官府委託與葉氏家族的葉槐合作圍剿程鄉賊。^⑬可見杜氏家族為配合官方政令，還可

⑫ [清]于作霖修，[清]歐陽時纂，《安遠縣志》（清康熙二十二年刻本，北京：國家圖書館藏），卷 10〈紀言·杜孝子豪傳〉，頁 4a。關於安遠杜氏家族的發展，參見劉勁峰，〈安遠修田杜氏宗族〉，收入氏著，《贛南宗族社會與道教文化研究》（《客家傳統社會叢書》8，香港：國際客家學會、法國遠東學院、海外華人資料研究中心，2000），頁 1-70。

⑬ 天啟《贛州府志》，卷 18〈紀事志〉，頁 60b-65b。

⑭ [明]陸穩，《撫虔奏稿》，卷上〈流賊猖獗官兵奮勇鏖戰屢獲大捷疏〉，

能與仇敵葉家達成某種程度的和解。(2) 杜氏在鄉里亦從事行善活動，如父叔輩的杜厚淳在正德五年，就曾經「施田四、五百把」贊助寺廟香火事蹟，被列入地方志的記載。^⑬(3) 杜氏與地方大族聯姻，在婚姻網絡不斷的擴大下，以此當能得到鄉族援助。^⑭(4) 不少杜氏家族成員曾入學出仕，在鄉里應有一定的地位。若對照安遠縣貢生姓名的紀錄，可以發現其中正德、嘉靖年間歲貢生員杜桂、杜梓、杜臬、杜格、杜桐等，與杜栢姓名有著家族系譜的命名關聯性。更有力直接的證據是，杜栢之子杜喬鶴曾經應例成為國子監監生。^⑮杜喬鶴與其他歲貢生員杜喬揚、杜喬聘、杜喬登也應有鄉族血緣的關聯。而較具體的出仕記載是後來杜桂任福建南安縣主簿、杜臬任廣東遂溪知縣、杜格為瓊州府照磨、杜桐擔任至惠州府通判；杜喬揚曾任四川仁壽知縣、杜喬聘任南直隸英山縣知縣，其間兄弟、父子入仕者人數頗眾。^⑯

根據劉勁峰對安遠杜氏家族的調查，杜氏家族在元末明初之際，其族人出仕當與從武有關，最初科舉在修田杜氏中尚無影響，但隨著家族經濟好轉的優勢，開始積極支持子弟入學讀書，到明萬曆年間，族中已制定對科舉入仕人員的獎勵辦法。^⑰另一方面，由杜家成員轉入文教科舉、投入仕宦的表現，反映其家族是出自於保全家業的目的。

頁 11a；同前書，卷上〈勦除巨寇巢穴飛報捷音疏〉，頁 40b。

⑬ 康熙《安遠縣志》，卷 5〈祠祀〉，頁 14a。

⑭ 劉勁峰，〈安遠修田杜氏宗族〉，收入氏著，《贛南宗族社會與道教文化研究》，頁 17-21。

⑮ 天啟《贛州府志》，卷 15〈職官志〉，頁 81a。

⑯ 劉勁峰，〈安遠修田杜氏宗族〉，收入氏著，《贛南宗族社會與道教文化研究》，頁 23-24。

⑰ 同前文，頁 22-23。

的，也相對表示杜氏家族已擺脫過去「糾眾叛掠」的支配模式，轉入官方所認同的士紳階層。^⑬南贛巡撫吳百朋還曾特地表揚與杜栢同輩的杜豪，獎扁其門曰：「孝行之家」。^⑭

然而，並非所有家族都願意舉族投入文教科舉。同樣在安遠縣的黃鄉葉氏，其家族的價值取向，並非盡向文教科舉。根據萬曆五年（1577）長寧縣教諭陳九韶的〈條陳〉曰：

葉酋猶以聽調賞功而獲千總之名，日積月累，長惡不悛，其子弟以財納武職監生、黃傘輿馬，富貴溢於鄉閭，威力制乎眾庶，僭人田業，奪人子女，貧者恣其役使，富者苦其侵凌。^⑮

雖然其族人確有捐貲謀取武職與監生兩方面的行為，但從地方志的記載，正德至天啟年間屬葉姓的縣學生員僅有兩位，分別是葉茂與葉天亨，由黃鄉葉家命名系譜觀察，我們難以斷定他們與黃鄉葉氏的關係。（參見表 3-3）又根據地方志紀錄，黃鄉葉家僅葉盛乾一人曾應例入監，其人數是遠不及於安遠杜家。^⑯這也說明黃鄉葉姓族人始終對入學出仕的做法並不熱衷。就此來看，其一，可能是謀取武職可以合法統領地方「鄉兵」，又能夠機動性地採取「糾眾叛掠」的支配，這似乎比取得監生入仕還來得有利；其二，由於家族成員具畚族的背

^⑬ 透過蕭公權、瞿同祖、何炳棣等學者的研究，可知這種經由科考、財富投資進入仕宦，是提昇社會階層地位的主要方式，也最為官府所倚重。參見 Kung-chuan Hsiao, *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p. 506-507. T'ung-tsu Ch'u,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pp. 168-192. Ping-ti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1368-1911*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7).

^⑭ 康熙《安遠縣志》，卷 10〈紀言·杜孝子豪傳〉，頁 4a-5a。

^⑮ 〔明〕陳九韶，〈條陳〉，收入乾隆《長寧縣志》，卷 5〈藝文志〉，頁 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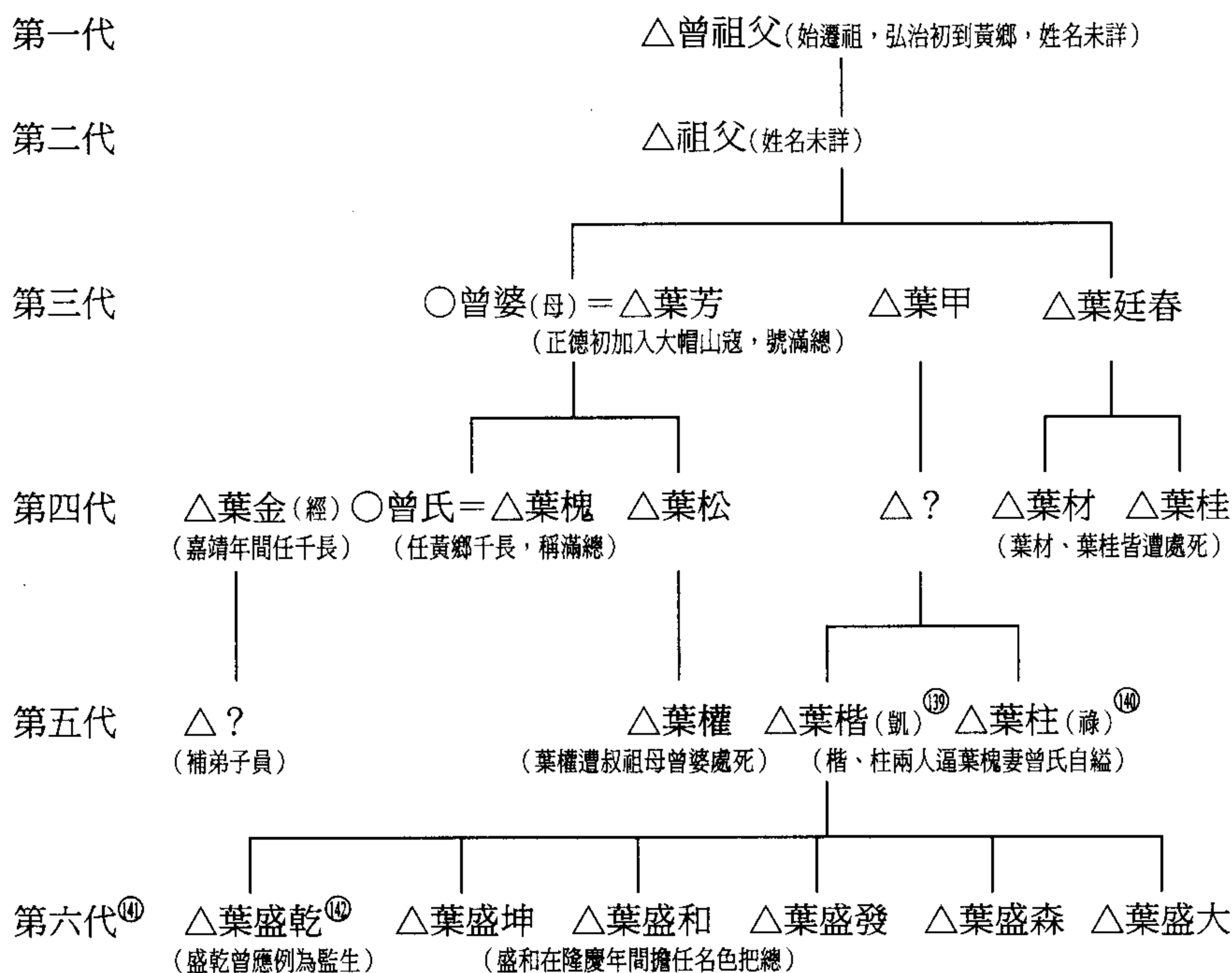
^⑯ 天啟《贛州府志》，卷 15〈職官志〉，頁 81a。

景，加上移入定居時間遠不及於共處於一地的杜氏家族長久，即一方面家族內無入仕發展的傳統，另一方面接受教化的時間也不長。這些皆導致葉氏家族在官方扶植的發展過程，未能輕易轉入官方所期待的士紳階層，日後雙方關係的極度惡化，亦肇基於此。

(四) 黃鄉葉家面臨的危機與轉機

嘉靖三十年（1551）十二月，葉金跟隨南贛巡撫張烜去圍剿惠州和平縣的「岑岡盜」。然而就在這次官方的征剿中，岑岡首領李鑑率

表 3-3 黃鄉葉氏家族成員關係表（弘治～萬曆年間）



*資料說明：○代表女性 △代表男性，葉家至第六代整族被遷往遼東。

部眾以埋伏欺詐官兵，換裝「號色混入行陣」，不但將千長葉金、百長葉寶殺死，並潰圍而去。^⑬

葉金一死，對黃鄉葉氏家族的打擊甚深，此時葉氏族人的千長一職，轉由葉槐繼承。葉槐是葉芳之子，但即使如此，葉槐在繼承祖業的過程上未必眾服，由於葉金為官方效力戰死，宗族部分成員對於此時葉槐仍接受官方招撫感到疑惑，故族人葉權並不認同。葉權稱葉槐為叔，應該是黃鄉葉氏家族第五代，當時他「欲出劫」，其叔葉槐「止之弗從」，葉權甚至還要「開旗聚眾，將殺槐」。這場葉氏族人之間的糾紛，最後驚動族內輩分已是最高的長輩出面，即葉權的「叔祖母」曾婆，「為之講解，伏壯士擒（葉）權，誅之，諭其黨與弗就」，暫化解族內的衝突。^⑭

黃鄉葉家歷來的幾位家業領導者，多能克服內外困境，當他們率領族人展開聚眾倡亂時，官府根本難以制裁。例如已是家族第四代的

⑬ 葉楷的身世眾說紛紜：（1）萬曆《廣東通志》卷 38 稱：「贛有劇寇葉甲，世穴萬山中，後其孫楷縱橫行劫，倡眾聚徒，有司不能制。」即指出葉楷祖父是葉甲。（2）但是天啟《重修虔臺志》卷 9 指出「安遠黃鄉葉賊，自其祖芳至楷，凡三世，盤據八十餘年。」則說明葉芳和葉楷是祖孫關係。（3）而《足本萬曆武功錄》稱葉楷族弟為葉槐，此條記載甚不合理，因為葉槐為葉芳之子，按輩分上，葉槐實為葉楷的父長輩。

⑭ 「郡有巨盜葉楷、葉柱者，聚黨安遠山中，前守不能制。」見〔明〕王弘誨，《天池草》（《海南叢書》4，海口：海南書局，1935），卷 2〈資政大夫太子太保南京工部尚書龍塘葉公神道碑〉，頁 147。

⑮ 史料記載遭官方擒殺的第六代葉氏族人還計有：葉盛文、葉盛清、葉盛瀾、葉盛穆、葉盛稱、葉盛嵩、葉盛嶽、葉盛隆、葉盛秀、葉盛科、葉盛龍。

⑯ 盛乾身世有兩種說法：（1）《足本萬曆武功錄》稱葉楷有三子，「長盛乾，次盛坤，次盛和」。（2）但江一麟奏疏稱葉盛乾為葉楷姪。

⑰ 嘉靖《惠州府志》，卷 1〈事紀志〉，頁 26a-b；嘉靖《虔臺續志》，卷 5〈紀事四〉，頁 14b-15a。

⑱ 嘉靖《虔臺續志》，卷 5〈紀事四〉，頁 28b。

族長葉槐，他名義上接受官方的招撫，還為此與部分族人有意見不一的糾紛，可是實際上葉槐是藉著與官方的扶植合作關係，暗中發展葉氏家族的勢力。巡按御史段顧言奏報提到：

南贛諸巢，惟葉槐為最盛，惟文彪為最久。其所部各不下萬餘人。今益驕橫，近巢居民無敢不從。自軍門而下，一應在官公役，皆有奸宄竄跡其中。或充千、百長，或為吏書、門皂，悉其腹心耳目，透漏機密。^⑭

可見葉槐領導的葉氏家族不但能成功地在地地方上崛起，各地居民無敢不從，而且其族人活動還能滲透官府內部。

嘉靖四十年，官方開始體會到葉家勢力應該要嚴加制裁，但又苦於時機未到，因為此時潮州饒平縣的張璉，為其掌管的斗庫遭侵欺而憤恨作亂。張璉結合潮州大埔縣蕭雪峰、程鄉縣林朝曦等「賊首」，由海、陸兩道流亂至江西吉安府萬安、泰和縣等地，殺死副使汪一中，並俘執參議王應，益發猖獗。在山賊、海寇迸發倡亂之際，南贛巡撫陸穩考慮輕重緩急後，認為仍需借重地方鄉族力量為先。他說：「吾聞土酋有黃鄉兵者最猛，誠得而用之，以此賊攻賊，策之上也。」^⑮江西巡撫胡松也告訴南贛巡撫陸穩曰：「望令兵道、參將親提黃鄉、丹竹等兵邀截夾擊以捄之。」^⑯於是巡撫陸穩立刻「遣辯士

⑭ 《明世宗實錄》，卷 495，頁 3a-b，嘉靖四十年五月庚子條。

⑮ 〔明〕鄭明選，〈南京兵部右侍郎北川陸公行狀〉，收入《明文海》，卷 452〈墓文二十四·名臣〉，頁 3b。

⑯ 江西巡撫胡松曰：「承教兩鎮布置事宜，欲此塞源撥本，諸省士民得以安枕帖席，含哺長養矣。喜慰如何。但鄙人私憂，竊恐十萬之眾，調發日久，形聲畢露，訛妄相傳，紛紛糾合逃潰，則湖之東西大屬可憂矣。倘或出此，望令兵道、參將親提黃鄉、丹竹等兵，邀截夾擊以捄之，元是一體同心之至祝也。」參見〔明〕胡松，《胡莊肅公文集》（明隆慶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卷 5〈與陸北川書〉，頁 68b。

諭其長葉槐，因與槐定約束」，再次召集「故提督文成王公所用黃鄉兵屬」。^⑭這證明嘉靖年間「山海交誼」的影響非常大，也說明官方為何會繼續支持黃鄉葉氏家族。

巡撫陸穩先是命令葉槐統「黃鄉兵」於贛州興國縣埋伏，而當盜賊探知「黃鄉兵」已佈滿退路時，皆爭先恐後上山以「乘高為拒」。起初「黃鄉兵」仰攻不克，故稍卻，但葉槐卻「解衣挺刃，大呼登山披之」，大破敵陣，「賊眾窘怖，跌隕而下號哭，跪而承刃，流血彌澗」，葉槐率領的「黃鄉兵」遂立下難得的戰功。^⑮葉槐此次與官兵成功的合作，更使葉氏族人地位驟然提高，正如尹臺提到：「比歲，廣寇入犯我撫、吉諸郡。酋葉槐者，幸能掃眾礪戈，致死以恭督府之命，群醜既殲，槐遂蒙優賞，獲冠服之榮。」^⑯

然而對黃鄉葉家最不利的消息又發生，即帶領葉氏家族度過危機的領導者葉槐不久後過世，過去官方是和葉槐達成合作協議，當葉槐身故後，葉家與官方的合作關係馬上岌岌可危。正如前言，官方在地方上寧願與鄉紳打交道，面對糾眾叛掠的鄉族，若非準備不足，早就有意立刻大舉動員剷除之，尤其是面對類似土豪的黃鄉葉家，更是虎視眈眈。

不過，官方此刻無法剷除葉家，除了是葉氏族人解決張璉引爆的「山海交誼」功勞之外，還有以下幾個因素：（1）葉槐死後，葉槐妻曾氏繼掌族中大權，巡撫陸穩策動葉槐姪葉柱、葉楷逼迫曾氏自

^⑭ 〔明〕徐階，〈陸北川穩墓誌銘〉，收入《國朝獻徵錄》，卷 43〈南兵部〉，頁 62b；天啟《贛州府志》，卷 18〈紀事志·郡事〉，頁 32a。

^⑮ 〔明〕陳昌積，《龍津原集》，卷 1〈吉泰和平寇碑〉，頁 3a。

^⑯ 〔明〕尹臺，《洞麓堂集》，卷 3〈奉賀大中丞新原先生江公平寇序〉，頁 61b。

縊，官方「遂委用之，無所疑」。^⑮（2）嘉靖四十二年，葉楷為表示對官方的效忠，擒殺了「三巢賊」之一的賴清規之子，官方的肯定與因應在所難免。^⑯（3）嘉靖四十四年三月，族人葉棟還率眾隨官軍追擊下歷賴清規，戰果甚豐。^⑰既然黃鄉葉氏族人表示盡力效忠，功績卓著，自然督撫以下的地方官員，只好對葉家平日不法行徑睜一眼閉一眼。^⑱

「及今槐死，而賊楷繼之」，^⑲葉家到了葉槐子姪輩的葉楷領導

⑮ 以上記載是藉由洪朝選文字紀錄推敲：「滿總者，安遠屬巢人，以歸附，署為兵總。其後安遠知縣某貪功，欲計擒以為己能。滿總偵知，遂叛去。都御史范公欽論劾某，去之，而滿總竟不歸。公始招用之。滿總歿後，其妻曾用事，公尋知其與梁寧通謀，以詰其姪葉祿、葉凱。祿、凱逼曾自縊死，公遂委用之，無所疑。」亦即（1）其所謂的「滿總」者，雖可能是指葉芳，但葉芳在嘉靖十四年就已去世，而引文中提到的都御史則是嘉靖三十七年任南贛巡撫的范欽，故「滿總」應該指葉家的葉槐。（2）其妻曾氏指的是葉槐之妻，與葉芳妻曾婆不同人。（3）葉祿、葉凱正與葉家的葉柱、葉楷兄弟名音相近，恐為筆誤。（4）葉楷遂因此受到重用，從中可看出官方確有介入扶植部分葉氏族人。參見〔明〕洪朝選，《洪芳洲公文集·洪芳洲先生摘稿》，卷1〈虔臺紀續序〉，頁42a。

⑯ 雖然兵部尚書楊博曾擔心此舉會引起其他賊巢的反彈，要求南贛巡撫陸穩「加意經略，將葉楷等正其啟釁之罪」逕自撫處，然而又語帶曖昧：「其葉楷等應該作何發落，亦就明白計處，務期上伸國體，下杜釁端，方稱朝廷委任責成之意。」似乎未下定論。〔明〕楊博，《楊襄毅公本兵疏議》，卷10〈覆巡撫南贛侍郎陸穩等議勦撫三巢劇賊疏〉，頁40b-41b。

⑰ 如天啟《重修虔臺志》，卷7〈事紀四〉，頁37a記載：「軍門調發……，統黃鄉葉棟兵截殺，共效首虜幾三百，賊退回巢。」

⑱ 對於南贛巡撫想要借助黃鄉葉氏家族力量，以討平各地盜賊的做法，俞大猷曾經寫信告訴漳南道副使金淞說：「去歲，恃梁寧兵以剿葉槐，固已誤矣。今日恃葉槐兵以剿梁寧，豈不再誤乎？」表示不以為然。參見〔明〕俞大猷，《正氣堂集》，卷14〈與金松澗書〉，頁5b。

⑲ 〔明〕尹臺，《洞麓堂集》，卷3〈奉賀大中丞新原先生江公平寇序〉，頁61b。

族權時，已經進入黃鄉葉家第五代子孫的活躍時期。比較起來，葉楷的領導更具雄心，他「恃險阻塞山谷，聚眾且數萬」，「耕牧其中，累朝莫問」，動輒「出殺商旅，焚負郭、廬舍」。但也由於其行事風格不如父長輩葉槐的低調，因此贛撫吳百朋（1519-78）聽聞此訊息時大怒，派贛州知府黃辰（1520-？）前往逮捕。根據黃辰曾孫黃一淵撰寫的傳記，曾引述黃辰入巢安撫葉楷的經過：

（黃辰）嘗單騎入賊壘，立馬楷門，厲聲曰：「為報汝主：黃知府來納降，急出相見。」（葉）楷聞而愕然曰：「若是，則知府購吾頭易耳。」令識辰者再往視之。復曰：「信。」楷益倉卒罔措，遷延出見辰。辰曰：「朝廷以汝遐荒窮谷，不之芥蒂，乃汝雄材，何甘自托鼠穴中，遺棄天日也？」楷曰：「亦嘗抱斯恥，顧無由得悔耳。」辰曰：「未晚也。」於是導以君臣父子天地所以生人之心，與人所以達天地之理，不報於今，必報於後，不報於其身，必報於子孫。語出金石，義動山谷，賊盡悽愴，辰亦嘆惋。賊進巨觴。辰曰：「小笑。」指所鳴鑼代之。辰已修八尺餘，加之酒酣，峨峨列炬下，賊環集觀聽，素聞清風，至此復奇其酒腸，而畏其膽氣，遂稽首流涕，約日受降而別。^⑮

其傳記反映出的部分史實面，在於：其一，官方相當借重盜賊家族的力量，經常採取招撫政策；其二，葉楷為其家業發展，當下決斷請降，同時這也說明黃鄉葉家為何能繼續立足鄉里。

在葉楷率眾納降後，官方遂將矛頭指向「三巢賊」之一的下歷賴清規，南贛巡撫吳百朋並再次調徵葉楷領軍的黃鄉葉家兵。^⑯至隆慶

^⑮ 民國《大埔縣志》，卷 19〈人物志·黃辰〉，頁 4b-5a。

年間，南贛巡撫張翀在發出的公文中已稱葉楷是擔任「名色把總」一職。^⑮「把總」為鄉兵中有戰功領導者，套句戚繼光（1528-87）對士兵訓言之語：「把總就是你的父母官。」^⑯可見南贛巡撫等官員對黃鄉葉氏族人的倚重。隆慶五年（1571）十月，葉楷之子葉盛和接受南贛巡撫殷從儉的敕令，以「把總」名義，隨大軍前往征剿廣東從化、翁源等地山寇。^⑰因此以「時有調征之功，姑從撫例，亦惟羈縻而已」。^⑱在維持對葉氏家族的羈縻政策下，故俞大猷曾回憶道：「葉賊累代雄據一方，與府縣相抗，王陽明公於此事不能無遺憾，以後諸公每欲圖之，而反受其制，皆猷所親見。」^⑲

（五）官方態度的轉變：葉氏家族支配的瓦解

黃鄉葉氏家族的發展和官方態度息息相關，一旦官府採消極治理政策時，便「盡更故約束，禍孽首搆」。^⑳就明人王畿（1498-1583）

^⑮ 萬曆《江西省大志》，卷5〈實書〉，頁47a。

^⑯ 〔明〕張翀，《鶴樓集》，《虔臺公移》，〈牌行新民陳仕秀〉，頁19b。關於名色把總的定義，可見〔清〕郭樹馨、〔清〕劉錫九修，〔清〕黃榜元纂，《興寧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316，清光緒一年刊本），卷10〈武備·民壯〉，頁8b。其載：「所謂鄉兵也，而事不可以無統，故擇有功者為首弁，此把總所由名。其曰名色者，或以非奉部設額定之員，而異其稱數附參。」

^⑰ 〔明〕戚繼光，《紀效新書》，卷4〈論兵緊要禁令篇第四〉，頁51。

^⑱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9〈事紀六〉，頁1a-b。

^⑲ 〔明〕王畿，《龍谿王先生全集》（《和刻影印近世漢籍叢刊思想續編》11-12冊，臺北：廣文書局，1975），卷13〈賀中丞新源江公武功告成序〉，頁39b。

^⑳ 〔明〕俞大猷，《正氣堂續集》，卷1〈與江新原書〉，頁54a-b。

^㉑ 〔明〕尹臺，《洞麓堂集》，卷3〈奉賀大中丞新原先生江公平寇序〉，頁61b。

的觀察，只要官方在地方行政上力有未逮，葉家即「恃險負力，猖獗為亂」，一旦行劫遂使得「遠邇四境驚擾不寧」。^{①64}總之，經過父祖輩歷代的且掠且耕，到了葉楷這代已「濟惡五世，根柢深而羽翼眾」，^{①65}盤據三省交界的「峻嶺崇峒，盤牙數百里而廣」。^{①66}

葉氏家族立有法堂、賴舍廟，藉此作為號召族人的凝聚力量。據天啟《贛州府志》記載：「廟祀妖神，內豎大旗，祭之篋束之，用人以禱則自解。」可見每當葉氏家族在行軍剿殺前，也都會到祠廟祭祀，經由「神力」現象，使得出征的子弟兵加強信心，同時藉由信仰也多少讓家族內的父老安心。^{①67}

在維持家族活動經費來源上，如同前述，葉氏族人能夠在鄉里恣意橫行，佔據絕大部分的官田土地，正是官府消極治理態度所導致，故能透過燒殺擄掠的方式佔據許多廣袤田地，並且從未輸賦到縣，甚至還有官田「十八萬把」遭到葉氏家族的侵吞。這些田地分布於贛州安遠、惠州龍川等地，由於控制的土地過廣，還須派遣手下名曰「長幹」者到各處去收租，以田租作為己利。^{①68}今湊良信曾指出，當地田

①64 〔明〕王畿，《龍谿王先生全集》，卷 13〈贈憲伯太谷朱使君平寇序〉，頁 42b。

①65 〔明〕徐中行，《徐天目先生集》，卷 12〈奏賀大中丞新原江公拜少司徒督漕序〉，頁 12b。

①66 〔明〕瞿九思，《足本萬曆武功錄》，卷 2〈江西·平安遠賊葉楷李圓郎傳〉，頁 7a。

①67 天啟《贛州府志》，卷 18〈紀事志·郡事〉，頁 36b。載：「是年神像忽倒，大旗祭之不開，賊為奪氣，百年逋寇一旦蕩夷，雖曰人謀，亦曰天數。」後來葉氏家族遭殲滅，「妖廟」被毀，實際已無留下任何關於葉氏家族的遺物，但地方父老皆信「神力」傳說，特將當地的水口廟作為「旗纛祠」，以祀「霜降迎祭之神」，祠中放置旗纛，傳言為「葉楷殺人以禱之遺物」。參見〔清〕唐堯夫，〈旗纛祠碑記〉，收入乾隆《安遠縣志》，卷 8〈藝文志〉，頁 59a-60a。

地俱以把計，即以栽培的穀物盈把者定為一把，但丈量紀錄不一以及日後的析縣結果，難以知道葉氏家族佔有的具體土地面積。^{①69}所幸透過近人的田野走訪得知，安遠歷史上計算田畝習慣是 40 把合 1 畝。^{①70}若以 18 萬把推估，如此可算出葉氏家族至少佔據官田約 4,500 畝地。

葉氏得以侵占官田，不但是官方消極治理態度造成，還由於葉氏和官方有密切的合作支持關係，同時在得到各地鄉民的依附下，葉氏家族遂能達到支配目的。南贛巡撫江一麟曾指出：

惡賊盤據地方，延袤之（三）百餘里，田地盡其占據；黨與二、三萬人，盡聽其號令。四季輪班，四出劫掠，奪人妻女，以為妻妾。凡有不從，即三十、五十名口盡行屠戮。積聚財帛，囤頓糧食，製造火藥，操練兵馬，流毒閩廣江西地方，難以盡數。^{①71}

江一麟的敘述雖不全然公平，但從中卻透露官方實已感受到黃鄉葉氏強大的支配力量。今湊良信即依此認為由葉氏佔據的土地範圍、擁有強力的私兵集團以及與官方維持密切的關係等相互影響下，成為葉氏支配地域的基礎。^{①72}另一方面，從家族人口與依附黨羽人數達及二、

①69 《明神宗實錄》，卷 54，頁 5b，萬曆四年九月癸丑條，載：「戶部覆南贛巡撫江一麟題，葉賊沒官田二十七萬把，查核止一十八萬把，內二萬九千係攘奪民產當除豁，其在廣東龍川縣界者，既屬遼遠，且動稱占奪，若欲盡追，恐致他虞。」

①70 〔日〕今湊良信，〈明末中期の「土賊」について——南贛地帯の葉氏を中心に〉，頁 168-169。

①71 劉勁峰，〈安遠修田杜氏宗族〉，收入氏著，《贛南宗族社會與道教文化研究》，頁 64。

①72 〔明〕江一麟，〈平黃鄉疏〉，收入乾隆《長寧縣志》，卷 5〈藝文志〉，頁 300-301。

①73 〔日〕今湊良信，〈明末中期の「土賊」について——南贛地帯の葉氏を中

三萬人的紀錄來看，葉氏家族確實造成官方很大的威脅。依據嘉靖《江西通志》卷34〈贛州府·戶口〉記載，嘉靖初安遠縣有735戶，3,224口；天啟《贛州府志》卷7〈食貨志·戶口〉載萬曆四十一年有558戶，3,042口，另外從安遠縣析出的長寧縣有370戶，2,309口。這顯示出：（1）過去官方登錄全縣的戶口版籍遠不及於葉氏家族的控制人數；（2）前文所提及明中期官方在贛州控制的戶口數目銳減，實則是多流入盜賊家族的掌控；（3）依附葉氏家族黨羽者，不僅限於安遠黃鄉保一地，還有許多徒眾是分布各地，擴大強化葉氏族人的支配力量。

換言之，若鄉民依附與官方支持兩項要素缺其一，葉氏的地域支配就難以實踐。如萬曆初年葉楷對收租的「長幹」部屬未能妥善相待，不准鄉民被編入保甲體系，亦不允民眾前往告官申訴。他兩度出告示：「有一人應編，一人赴告者，舉家誅滅。」^{①73}致使其手下「心竊怨之，謀欲屠滅楷」，開始鬧窩裡反的情緒。在萬曆三年（1575）四月，「長幹」們相謀曰：「與其為葉氏所魚肉，孰與為天子治氓，得受一廬，歲時奉賦役，寧不愉快乎！」因而在謀定之後，立刻率領父老子弟數百人，推舉劉載永、嚴順民等到縣治請求願降，增設新縣受官約束。^{①74}

對官方而言，地方鄉族在邊陲地帶擁眾不法，受到行政薄弱的限制，許多行政命令常成為一紙空文，故只能盡量採取規勸誘導，建議

心に〉，頁166-167。

①73 〔明〕江一麟，〈平黃鄉疏〉，收入乾隆《長寧縣志》，卷5〈藝文志〉，頁301。

①74 〔明〕瞿九思，《足本萬曆武功錄》，卷2〈江西·平安遠賊葉楷李圓郎傳〉，頁7a-b。

鄉族子弟入學受教，希望藉著子弟向化自新以降低衝突發生。然而當依附葉氏家族的鄉民心生不滿，願意投效接受官方的治理時，反倒能將被動化為主動，使鄉族子弟入學受教的建議落實為命令。當時南贛巡撫江一麟與贛州知府葉夢熊（1531-98）遂認為「賊黨內生隙，機有可乘」，共謀曰：「是其眾可撫也，宜先招集其各保子弟，來郡城就塾師，讀書習禮」，^{①75}如此不但能提昇「禮義向往之心」，又可曉以大義「離間其左右」。^{①76}

在官方宣佈命令各鄉族子弟入學的政策下，果然各地皆有四、五十名子弟前往郡城入學，顯示黃鄉葉氏家族過去建立的支配體系已開始動搖。而黃鄉葉氏家族自不能免，葉楷亦被迫派遣其子六人到贛州城，如同派往作為抵押的「質子」。贛州知府葉夢熊曾召見葉楷之子，並對其撫諭曰：「而（爾）家世梗化，朝廷待以不死，恩浩蕩矣，今能從籍為編戶乎？不則夷！」^{①77}

同時，對於「軍門議立縣治」一事，^{①78}葉楷表面態度未置可否，巡撫江一麟還特別割付「把總」一職作為獎勵，但葉楷內心對於鄉民劉永載等人提議設縣的做法相當忿忿。^{①79}葉楷認為一旦設縣，「其不便於己」，^{①80}可是大勢所趨，還是要「率彼耆老同其議」。^{①81}由於官

^{①75} 天啟《贛州府志》，卷18〈紀事志·郡事〉，頁35b-36a。天啟《重修虔臺志》，卷9〈事紀六〉，頁9a。

^{①76} 〔明〕王畿，《龍谿王先生全集》，卷13〈賀中丞新源江公武功告成序〉，頁39b。

^{①77} 萬曆《廣東通志》，卷38〈郡縣志二十五·惠州府〉，頁46b。

^{①78} 〔明〕王畿，《龍谿王先生全集》，卷13〈賀郭將軍平寇序〉，頁43a。

^{①79}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9〈事紀六〉，頁9a；天啟《贛州府志》，卷18〈紀事志·郡事〉，頁36a。

^{①80} 〔明〕王畿，《龍谿王先生全集》，卷13〈賀中丞新源江公武功告成序〉，頁39b。

方針對「盜區」而設新縣的認真態度，使得「服順者爭至」，葉楷反落到「勢淒孤」的局面，原先的支配體系正逐漸瓦解。他不但「疑畏興，而叛志愈橫」，遂率領部眾屯於官方原欲設新縣地點馬蹄岡，仇攻不附己者。^{①②}

萬曆八年（1580），葉楷本人在眾叛親離下，自刎而死。^{①③}整族也被官方遷徙到遼東。^{①④}至此一切情勢對於官方極為有利，因為在多數鄉族的子弟入學後，已能轉變過去鄉族不時糾眾的支配模式，明人何維柏對贛州知府葉夢熊就表示：

一旦群遣子姓就學，願散兵歸農，請建縣治，入為編民，不煩鉦鼓，坐定百十年未輯之黨，貽三省無疆之休，斯豈聲音笑貌能然哉，可見平日學力有益於寔用也。^{①⑤}

亦即當官方倘能得到鄉里百姓的投順支持，就不須借助於地方強宗豪族的力量，不僅沒有必要再如過去一樣襄助葉氏家族，甚至還能取回過去黃鄉葉家所擁有的支配權。而且當吸收了這些原為葉氏家族治理的入學鄉族子弟後，官方更能加以重新塑造當地鄉族，使之重新向

①① 〔明〕李春芳，〈報功祠碑記〉，收入乾隆《長寧縣志》，卷 5〈藝文志〉，頁 343。

①② 〔明〕尹臺，《洞麓堂集》，卷 3〈奉賀大中丞新原先生江公平寇序〉，頁 62a。

①③ 《明神宗實錄》，卷 107，頁 5b，萬曆八年十二月癸丑條。除了自縊而死的說法外，另有葉楷戰敗後，躲藏於旗纛廟或賴舍廟內，遭兵圍堆草火攻，楷與其妻林氏俱焚而死之說。參見天啟《重修虔臺志》卷 9 與〔明〕江一麟，〈平黃鄉疏〉。

①④ 〔明〕瞿九思《足本萬曆武功錄》卷 2，以及參見〔明〕江一麟〈平黃鄉疏〉提到：「據律，其子當流二千里安置，如楷諸子相應解送戶部，編發口外為民。」

①⑤ 〔明〕何維柏，《天山草堂存稿》。卷 6〈與葉男兆〉，頁 7b-8a。

化。例如這些鄉族子弟中至少出現三名貢生、五名生員，其中王親賢擔任至浙江按察司經歷，湯用伯擔任到揚州府儀真縣主簿。^{①86}藉著這些新興的鄉紳階層，取代百餘年來葉氏家族長期在黃鄉的支配局面。

第三節 岑岡李氏家族與諸巢賊的分合支配

無獨有偶，在岑岡的李氏家族，與同為世仇的黃鄉葉氏家族，有異曲同工的發展，兩家族的發跡背景有類似之處。但岑岡李氏家族的特殊性，在於他們更能藉由和週遭各家族、地方勢力的交錯分合，展開其家族支配事業。

（一）岑岡李氏的興起與地方勢力的衝突

回顧明代正德、嘉靖年間（1506-66），帶領岑岡民與官方對峙的首領是李鑑。李鑑曾為泃頭池大鬢（仲容）的黨羽，正德年間王守仁攻破泃頭，「而酋長李鑑最黠，又首效順」，故接受李鑑的請降。^{①87}由過去李鑑曾加入「泃頭賊」的活動看來，他很可能具有瑤民的背景身分，時人亦稱岑岡李氏為「猺蠻」。^{①88}而李鑑在惠、虔交界處的岑岡就地招撫安插後，即成為新設廣東和平縣的「新民」。

當時李鑑所盤據的岑岡一地，有著得天獨厚的入盜地理發展條件。此地「竹、木、魚、稻」豐饒，也是「官府之行李」往來，以及

^{①86} 〔日〕今湊良信，〈明末中期の「土賊」について——南贛地帯の葉氏を中心に〉，頁 175、182。

^{①87} 〔明〕楊起元，《續刻楊復所先生家藏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67 冊，據明楊見峻等刻本影印），卷 2〈守道吳公蕩平積寇序〉，頁 42b。

^{①88} 〔明〕王世貞，《弇州續稿》（《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283 冊），卷 135〈御史大夫吳公平岑岡猺蠻碑〉，頁 22b。

圖 3-2 岑岡李氏與諸巢賊的分布圖



*資料來源與說明：引自〔明〕羅洪先，《廣輿圖》，頁336-337。圖中和平縣東北的「岑岡李」，是為岑岡李氏家族的盤據地，週遭群山有不少群盜出沒，各盜皆有勢力地盤，正德年間「瀨頭賊」即嘯聚其間，其後群盜竄入九連山。而在不遠處的安遠縣黃鄉、丹竹、雙橋等保，則是葉氏家族的根據地。

「賈客挾貲」所必經之地。於是李鑑在當地「既擅其租賦」，並「陰令人間道剽取」，若官府追問，則「陽應以他盜」；藉此累積出龐大家族勢力，也吸納不少徒眾。^⑱嘉靖六年（1527），原來也曾是泃頭池大鬚手下的曾蛇仔、盧源、鬼吹角、黃尚琦等招撫「新民」，當他們看到岑岡李鑑盜業的發展後，也開始「背招倡亂，流劫河源、翁源諸鄉村」，在這些「泃頭餘黨」中，李鑑是最早「擁眾山谷間，時縱掠，有司莫敢問」，自然其聲勢最為浩大。^⑲

由此可見，這些招撫「新民」在地方上是一股不安定的勢力，然而「新民」所帶有的流民性格，即使極不安穩，卻是主導地方的新興力量，不論官方在施政或動員地方組織民兵上，仍非得要靠「新民」不可。當「泃頭餘黨」在倡亂時，擁有武裝力量的李鑑就成為官方積極尋求合作的對象。按理而言，「泃頭餘黨」是李鑑過去的戰友，對於官方要求的合作，李鑑應該不會輕易答應，但或許是面臨發展勢力地盤上的衝突，以及曾做過其中利害關係的比較，於是李鑑殺死「賊首曾蛇仔」，並奪出被「泃頭餘黨」俘擄的贛州府通判董鳴鳳。^⑳在各地梟雄皆被蕩平以後，李鑑也就順理成章取得岑岡地方的領導地位。

當然，官方也知道岑岡李氏領袖李鑑並未真心要效忠官府，但日

^⑱ 〔明〕楊起元，《續刻楊復所先生家藏文集》，卷2〈守道吳公蕩平積寇序〉，頁42b-43a。

^⑲ 其相關記載參見萬曆《粵大記》，卷3〈事紀類·山菁聚嘯〉，頁41；〔明〕陳瓚，〈廣東按察司僉事施公雨行狀〉，收入《國朝獻徵錄》，卷99〈廣東一〉，頁158b；光緒《惠州府志》，卷29〈人物·名宦·施雨〉，頁11a。

^⑳ 參見〔明〕姚鏞，《東泉文集》，卷6〈平韶州翁源縣流賊疏〉，頁25a；〔明〕潘希曾，《竹澗集奏議》，卷3〈剿平流劫叛賊疏〉，頁11a。

後各地倡亂事件不時生發，官方認為仍須首重「新民」家族力量以維繫社會秩序。例如在嘉靖十四年間，地方上出現「沙頭賊徐守沐僭號倡亂，官司不能制」，即使當岑岡李鑑、濁溪謝鉞家族在地方上已「積久多斲法事」，但當時龍南縣令吳誠則召示軍門檄令曰：「將逮戮汝，能擒沙頭自效者，賞罪且論功。」^{①92}即希望借重其家族力量平盜。所以李鑑、謝鉞能藉著剿滅沙頭賊的功績，「給以冠帶，使戢群賊」，^{①93}成為官方極為倚重的平盜主力。

「新民」彼此之間存在著許多不合現象，這包含許多複雜因素，諸如家族間歷史宿怨、地域利益上的爭奪以及與官方依附的合作關係等原因，皆相互地纏繞糾結。這裡可以舉岑岡李鑑仇殺高砂謝氏家族為例。高砂謝碧在嘉靖二十三年（1544）龍南大饑時，「出穀五百擔備賑」，縣令曾特別「申給義民官帶」。^{①94}透過賑恤行為，有了官方旌表象徵，謝碧領導的謝家地位提昇不少，具備日籍學者谷川道雄所說的「名望家支配之賑恤意義」。^{①95}正當高砂謝碧取得地方支配地位時，在岑岡的李鑑勢必要有所留意，因為高砂與岑岡的地域關係密切，正如《圖書編》提到：「高砂之地，山林深阻，與岑岡三泖相入。其人習於攻鬥而易於駭亂，遂為龍南、安遠之患。」^{①96}在此情況下，兩地蓄勢待發的群雄衝突實難避免。

嘉靖二十七年，謝碧在李鑑率部眾進入江西境時，集結鄉兵共同抵禦之，並遵奉南贛巡撫發出的票令，直搗李鑑的岑岡巢穴，不過其

^{①92} 同治《贛州府志》，卷43〈官師志·縣名宦·吳誠〉，頁21a-b。

^{①93} 〔明〕海瑞，《海忠介公全集》，卷5〈龍南令雁峰吳公墓誌銘〉，頁417。

^{①94} 順治《定南縣志》，卷7〈人物·義烈〉，頁4a。

^{①95} 〔日〕谷川道雄，〈六朝時代的名望家支配〉，收入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頁157-162。

^{①96} 〔明〕章潢，《圖書編》，卷39〈江西圖敘·防守要害〉，頁16a。

子謝允椿、謝允楠也在對抗李鑑的過程中陣亡，雙方更種下彼此仇恨的心結。^{①97}對於李鑑而言，高砂謝碧勢力的存在如同芒刺在背，在嘉靖三十年，李鑑再次讎殺龍南高砂堡新民謝碧家三百餘人，使謝氏謝碧這一支家族僅剩謝天宥與少數婦孺倖免於難，最後謝家只得至吉安依親避難。^{①98}

李鑑不僅與龍南高砂謝氏家族有衝突，同時還與黃鄉的葉氏家族誓不兩立。首先，在正德年間（1506-21），黃鄉葉芳就以巡檢之職征討過泃頭池大鬚，故曾為池大鬚黨羽的李鑑早與黃鄉葉家結下樑子。其次，嘉靖三十年李鑑屠戮謝氏家族事件後，南贛巡撫張烜發動制裁行動，其中黃鄉葉家亦派兵參與共同圍攻岑岡，幾乎將李鑑置於死地。^{①99}然而當時隨官方征行的高砂千長陳貴爵卻通報官府行動給李鑑知悉，使得李鑑潛逃，官方戰剿行動不但功虧一簣，千長葉金亦意外戰死沙場。^{②00}葉金即為當時黃鄉葉氏家族的領導人，而這次李鑑擊敗葉金的表現，可說是對黃鄉葉氏族人的重大反擊。

①97 事後，時任惠州知府沈垣「設方略，調兵餉，言且剿賊」下，乃遣人入李鑑巢穴「諭禍福」，當時李鑑還曾經「自縛伏罪，支附皆解散」，見〔明〕鄭曉，〈廣東惠州知府沈君垣墓誌銘〉，收入《國朝獻徵錄》，卷100〈廣東二〉，頁24a。

①98 順治《定南縣志》，卷7〈人物·貞節〉，頁11a。

①99 嘉靖《惠州府志》，卷1〈事紀志〉，頁26a-b。

②00 不僅千長葉金遇難，連可能是黃鄉葉家的百長葉寶等七人亦遭到不測，官書並提到：「貴爵用危言恐眾，各哨解體逃遁者多。」參見嘉靖《虔臺續志》，卷5〈紀事四〉，頁15a-b。此次進剿的挫敗，造成日後官方對岑岡李家多撫諭待之。例如時任廣東布政司左參議的趙承謙，曾告訴潮惠兵備道的尤瑛如何防範和平盜李文彪，他說：「五嶺雜夷，民輕死習戰，自其性然，而江閩山谷之間，故為奸穴，但其人往往饒樂偷安，即有剽殺，皆出他省，而未敢甘心於鄉土，維當事者稍羈縻之，使彼此相疑，各為一省之藩

（二）家族盜業發展的聯合策略

據萬曆《南安府志》記載，高砂千長陳貴爵是李文彪的女婿，^{②①}大致可以反映出「賊黨」的發展，實與鄉族間姻親的結合有密切關係。當知縣施廷美得知陳貴爵的動向後，遂召集「老人劉湘、千長謝允樟」、陳貴爵之弟貴康等，「諭以朝廷正法，示以滅宗赤族之禍」。在官府與鄉老的威嚇與撫慰之下，果然立竿見影，讓陳貴康同意「大義滅親」，親斬兄長陳貴爵及貴爵子四人，並將首級送往南贛巡撫官署。^{②②}

當然，陳貴康「大義滅親」的處理方式，是地方鄉族面對官方威脅所不得不採取的措施。而李鑑在殺死黃鄉葉金脫圍後，即擔心官方問難與地方鄉族的報復，便一直潛伏岑岡不出，並將族內「盜業」交由其子數人共同經營。只是他一身故，族內便起爭端。巡撫吳百朋曾根據鄉民的描述上奏說：

賊首李鑑身故，孽男李文彪殺兄文高、文湧自立，僭稱岑王。執圭穿蟒，頂冠玉帶，違造龍樓鳳閣，出入儀仗乘輦，樂奏八音，旗飛五色，糾集本縣賊首謝允樟、賴清規封為二王、三王，設左右丞相、前後將軍。動輒殺人如草菅，攻城為常事。^{②③}

籬，未必非利也。今直驅市卒與梟虜爭，一旦之命，即坐而益敵，如近者龍南、寵（崇）義之事，其效可睹也」，於是尤瑛採取趙承謙的計策，「檄諭賊，賊為之斂兵」。參見〔明〕王錫爵，〈廣東布政司左參議益齋趙公承謙墓誌銘〉，收入《國朝獻徵錄》，卷 99〈廣東一〉，頁 69b-70a。

②① 萬曆《南安府志》，卷 3〈政事紀〉，頁 27b。

②② 萬曆《江西省大志》，卷 5〈實書〉，頁 46b-47a。

②③ 〔明〕吳百朋，〈奏議二〉，收入乾隆《安遠縣志》，卷 8〈藝文〉，頁 3b-4a。

其實他們並未有「僭竊事情」，過去巡撫陸穩也曾「勘無實跡」，這可能是官方為了將討伐的行動更為合理化的緣故。^{②④}但我們從此次巡撫吳百朋的奏議可知，李氏族內曾為領導權的爭奪，相互有劇烈的殺戮。

李鑑的過世，使官方討伐的對象轉為李文彪。同時，為了順利緝拿「賊黨」到案，官方欲透過對付陳貴爵的模式，逼使岑岡李氏族人交出李文彪首級。嘉靖《虔臺續志》頗生動刻畫岑岡李氏族人的處理方式：

陳貴爵既誅，賊無人外應，求招辭甚哀切；乃遣指揮謝敕如賊巢，諭以殲滅首惡，開釋脅從之令。賊黨李子文乃陰謀於各酋，以其狀似文彪者，押至謝敕前斬之，亟其首，並釋被擄官四員，同詣軍門乞降。遂開誠不疑。撤兵招撫後，察李文彪亡命未死，前級係偽，仍遣謝敕入巢，切責招總張仕誠等，李子文乃陰令文彪出逃，以掩欺誑。^{②⑤}

引文指出岑岡李氏族人的不同應變方式，即為了保護族長，族人寧可交出代罪羔羊犧牲頂替。顯見「南贛盜」之一的岑岡李氏發展本錢，就是以家族的嚴密組織力量，建立起族內領袖的權威，即使他們在爭奪族內大權時往往不擇手段、六親不認，但在領袖決定後，族內子弟皆團結效忠順從，不至於發生陳貴爵遭親族出賣的現象。

特別是姻親方式，還可拉近與周圍同夥之間的關係。前面提到的陳貴爵幫助李鑑躲避血光之災即為一例。在李鑑、李文彪父子之後，

^{②④} 《楊襄毅公本兵疏議》，卷 10〈覆巡撫南贛侍郎陸穩等議勦撫三巢劇賊疏〉，頁 40b。

^{②⑤} 嘉靖《虔臺續志》，卷 5〈紀事四〉，頁 16a。另可見《定氛外史》，卷 2〈岑岡之役〉，頁 38a。

李氏族人更是將結為秦晉之好的姻親聯繫方式發揮淋漓盡致。《萬曆武功錄》紀錄道：

當是時，內有濁溪謝仁恕之酋，外有高沙謝允樟之酋、下歷賴清規之酋，盤牙連歲，結為婚姻，有司莫能問。^{②06}

其中濁溪謝仁恕是他們數十年前就結黨受撫的世家，有著共同的革命情誼；而謝允樟是高砂謝氏家族的族人，史料上雖未能反映他與謝碧的血緣關係，不過照輩分算，應該是謝碧的子侄輩。在謝碧一門被屠滅，以及其族人謝天宥遠赴吉安，此後高砂鄉兵的主導權，就落到謝允樟的手中。這反映高砂謝家與岑岡李家似乎了結上一代的血海深仇而走向聯姻合作；此外下歷賴清規本為平民，據說其髮長已達七尺，^{②07}「嘗從征三泐有功」，後充任龍南縣老人，「善為人解紛息鬥，縣官常委用之」。但因族人繫獄受牽連，官吏「甚聞清規家頗饒，索賄」，逼使賴清規「無奈逃匿」，進而「聚眾拒捕」倡亂。^{②08}這使得「近保被脅者皆從之」，倡亂範圍波及到信豐、會昌、安遠等處。^{②09}這些家族展開姻親結合，勢力自然非比從前。

當時鄰邑良民都願意與這些「盜賊家族」聯姻，因為「每得預聞寇變」時，可以預先得知而逃避；或因締結了依附共生關係，而導引寇賊深入。^{②10}故康熙《信豐縣志》稱：「邑初恃逕腦一路為高砂、下

^{②06} 〔明〕瞿九思，《足本萬曆武功錄》，卷3〈廣東·岑岡江月照列傳〉，頁2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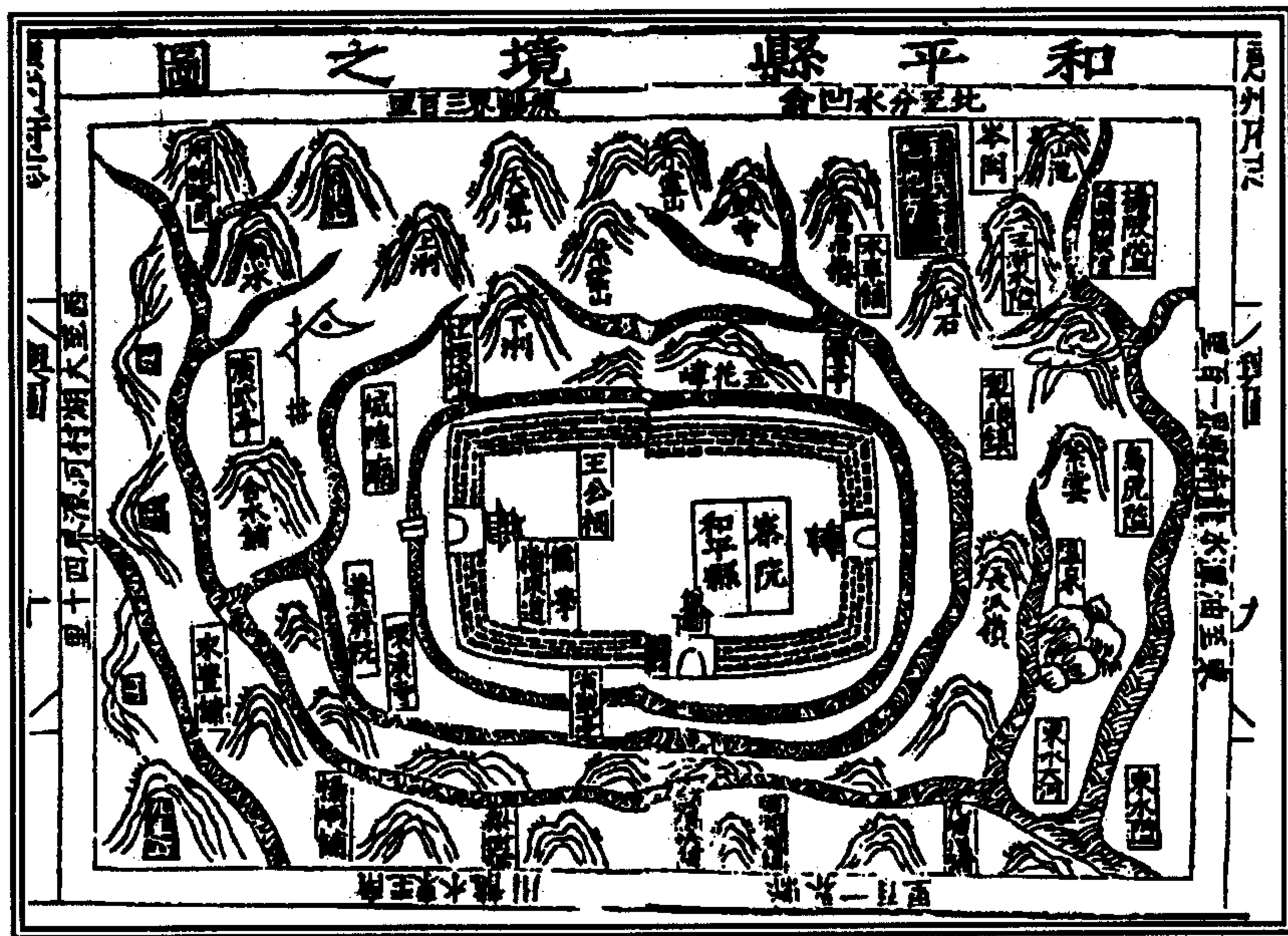
^{②07}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8〈事紀五〉，頁39b。

^{②08} 康熙《龍南縣志》，卷11〈紀事志〉，頁545-546。賴清規是贛州龍南人，若依照當時盜賊家族勢力的蓬勃發展推估，恐怕賴清規與正德年間「龍南賊賴振祿」有親族關係。

^{②09} 天啟《贛州府志》，卷18〈紀事志·郡事〉，頁31a-b。

^{②10} 順治《定南縣志》，卷1〈紀事〉，頁18a。

圖 3-3 和平岑岡李文彪巢



*資料來源與說明：引自嘉靖《惠州府志》，〈輿圖·和平縣圖〉。此圖可看出當時官方將和平縣城外東北方的岑岡，標明是「新民李文彪地方」，暗示著在城內為「官治」，出城外即為「盜治」。

歷屏蔽，市民往多連姻戚。」^①當然，有些與盜賊締結姻親也是迫不得已，甚者還被強逼成親，例如當上杭撫賊李占春看上雙坑的邱明裕之女時，邱明裕只好「給以親迎成婚，醉以酒而扼殺之」。^②

① [清]楊宗昌修，[清]曹宣光纂，《信豐縣志》（《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史部·地理類 30，清康熙二年刊本），卷 8〈兵防志〉，頁 8a。

② [清]衛克墉等修，[清]沈成國纂，《上杭縣志》（清乾隆二十五年修同治三年重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微捲），卷 5〈武備志〉，頁 12a。

在和平岑岡李氏家族積極地與各地勢力的串聯結盟下，盜業不斷擴大，盜區規模也急劇擴增，例如嘉靖三十五、六年，在黃鄉葉槐已歸順就撫之際，而岑岡的李文彪卻結合下歷的賴清規、高砂的謝允樟「相與結黨搆亂，號為三巢」，新的「三巢賊」儼然形成。^⑳又如龍川縣自從在正德年間析出和平縣後，縣境內已無賊巢，但當王仲剛依附與岑岡李氏友好的濁溪謝氏家族後，「龍有撫巢始此」。^㉑由此他們對地域的支配力量達到最高，進而開啟盜治的局面。正如順治《定南縣志》載：「三巢既變，從亂者什九，從良者什一。故各保之民潔身出亂者最高，而改行從善者次之，其怙終不悛而遭刑戮者無論已。」^㉒

（三）由地方到中央的輿論

起初官方以授老人、千長、義民、官帶等旌表獎勵方式以安撫新民，對於節制地方上各端勢力的橫行以及秩序上的維持，的確稍有小成。可是也往往容易處置不當，演變成鄉族間仇恨的激漲，或鄉族彼此的依附結合，此皆為治理者所不願見到。嘉靖三十六年，李文彪易名為李文祿，繼續發展「盜業」，即脅眾「索牛谷則與牛谷，索廬舍則與陶木」，並入侵贛州安遠縣里仁保境。^㉓此時地方百姓對「新民」劫掠相當苦惱，所以南贛巡撫周滿甫上任時，廣東龍川、江西安

^⑳ 《明世宗實錄》，卷 561，頁 1b。嘉靖四十五年八月己卯條。

^㉑ 萬曆《龍川縣志》，卷 2〈地理志·事紀〉，頁數不詳；〔清〕胡璿修，〔清〕勒殷山纂，《龍川縣志》（清嘉慶二十三年刊，臺北：龍川縣志續編編纂委員會影印，1981），卷 8〈編年〉，頁 11a。

^㉒ 順治《定南縣志》，卷 1〈紀事〉，頁 18a。

^㉓ 《定氛外史》，卷 2〈岑岡之役〉，頁 38a；乾隆《安遠縣志》，卷 7〈兵寇〉，頁 2b。

遠等兩地縣民，紛紛告言李文彪家族事蹟，希望巡撫能夠主持公道。^⑲

對此官員自然無法輕視民間的輿論，嘉靖三十七年（1558）便陸續傳出地方官員的奏報，御史林騰蛟指出：

江西南贛一鎮，在萬山中，為四省要會，自先臣王守仁經略之後，當事者因循玩愒，於是李文彪、李文祿、謝允樟、賴清規、葉槐等相繼搆亂；遂使各巢無所為忌，而跳梁不已。^⑳

只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李文彪見到官方準備行動時，便「使其弟文彩，執黃世韜、葉宗、劉仁來獻」，對上表示已解散「諸偷」，得以暫且免於遭征剿的命運。^㉑不過，李文彪是假意請降，實際卻照舊出劫，所以嘉靖三十九年李文彪焚掠龍南，並「合廣賊寇掠石城、瑞金、雩都、南康、贛縣」等地，致使軍潰，南贛巡撫楊伊志還為此坐罷去職。^㉒

南方寇亂不斷，就連嘉靖皇帝也時有所聞，質疑「何不運謀伐之」，而命戶部、兵部等內閣官員提出簡報說明。^㉓可是，即使官方有心處理，終究無法改變「盜區」存在的事實，因為岑岡李文彪仍逍

⑲ [明]陳昌積，《龍津原集》，卷1〈御史大夫周受菴功行譜〉，頁46b。因此在南贛巡撫周滿的《受菴疏稿》，卷2〈地方賊情疏〉中，遂反映這些新民家族「縱容賊從，出劫人財」等情事。

⑳ 《明世宗實錄》，卷457，頁6b，嘉靖三十七年三月乙丑條。按李文祿為李文彪的易名。

㉑ [明]瞿九思，《足本萬曆武功錄》，卷3〈廣東·岑岡江月照傳〉，頁25a-b。

㉒ [清]劉丙修，[清]梁棲鸞纂，《寧都直隸州志》（據東洋文庫藏清道光四年刊本重印本，江西：出版地不詳，1987），卷14〈武事志〉，頁271。

㉓ 參見[明]徐階，《世經堂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79-80冊，明萬曆徐氏刻本印），卷2〈答廣東兵事論〉，頁24a-b，嘉靖四十一年五月初三；《明世宗實錄》，卷514，頁7a，嘉靖四十一年十月癸酉條。

遙法外，他身邊不但有「長幹」死忠護衛，得以順利遁逃。^{②②}而且「自軍門而下，一切公役，皆有奸宄竄迹其中，大者充千百長，悉為之用，透露機密」。^{②③}廟堂上的中央官員無不為此激烈辯爭，禮科給事中鄒濂是吉安永豐人，他認為李文彪不會輕易為亂，奏云：「今之所傳姓名，或者流賊假托以恐嚇人心，或非本實；即有之，亦或乘機竊出，必不遠離。」^{②④}兵部尚書楊博（1509-74）則無奈地報告嘉靖皇帝說李文彪「皆殘寇，易與蕩平」。^{②⑤}首輔徐階（1503-83）更含糊地回覆：

民情所奏李文彪者，伏而未發者也。此於法，本不可宥，但今各處錢糧缺乏，百姓窮困，用兵甚難。縱而貽患，與激而速變，皆為可憂。本已下部，似須行彼處巡撫審力相機撫勦，及擇文武吏士久任而漸圖之。容臣會（楊）博與計議題請施行。^{②⑥}

結果中央官員還是將難題丟給地方督撫，使得總督閩廣都御史張臬為此丟官，閩廣總督一職也不再設立。^{②⑦}

為了剿撫岑岡李文彪，分巡嶺北道副使陳柯（1517-87）與虔撫

^{②②} 順治《定南縣志》，卷7〈人物·義烈·鍾通鳴〉，頁5a-b：「鍾通鳴，橫江保人，岑賊李文彪劫掠本保，通鳴持戈挺身，統十餘人與賊相角。文彪幾被擒，長幹高昂護彪。鳴斬昂，彪得遁去。鳴復追至院逕山，馬蹶，為賊所殺。」

^{②③} 〔清〕傅維麟，《明書》（《叢書集成初編》，據《幾輔叢書》本排印，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卷163〈列傳20·亂賊傳三·葉槐〉，頁3225。

^{②④} 〔明〕鄒濂，〈計安地方疏〉，康熙《永豐縣志》，卷7〈章牘志〉，頁1045-1046。

^{②⑤} 《明世宗實錄》，卷514，頁7b，嘉靖四十一年十月癸酉條。

^{②⑥} 〔明〕徐階，《世經堂集》，卷2〈答風變及江西三疏論〉，頁28a，嘉靖四十一年十月十四日。

^{②⑦} 《明世宗實錄》，卷525，頁4a-b，嘉靖四十二年九月乙巳條提到：「令總

陸穩的主張不一，陳柯提出為大局考量而緩兵，強調「此皆平民不足問」，陸穩則主張大舉征剿，怒曰：「世有平民而敢稱亂若此者乎！汝不力任，國有法，吾將不汝貸。」^{②28}雙方為此大動肝火，據俞大猷寫給漳南道副使金澗的書信中提到：

前因李文彪事，海洲極力諫阻，軍門不納其諫，一牌與海洲頗欠順。海洲自入與軍門辯之，亦頗動氣。軍門謂：「我此牌一行本道，一行漳南道，不過欲激之耳，非有他也。」陸公性頗急，而心能辯白黑。……文彪子事已往者固墮甑，但軍門意尚不休，猷與海洲日每婉言之，竟不肯從，必欲大舉。公私皆困之際，狼兵傷損過半之後，決至不可收拾。^{②29}

可見官方對岑岡李氏這樣的盜賊家族，的確是相當頭疼，或剿或撫皆無所適從。

督閩廣都御史張臬致仕，……時和平賊李文彪作亂，臬以其地險難用兵，倡議撫之。給事中陳懋觀劾其縱寇殃民。部議亦以臬非軍旅才，乃薦（吳）桂芳代之。且言閩廣道里隔遠，不便兼轄，請罷總督，止以提督兼巡撫，上從之，因有是命。」

②28 〔明〕徐階，〈陸北川穩墓誌銘〉，收入《國朝獻徵錄》，卷 43〈南兵部〉，頁 63b。陳柯的安撫意見，其來有自，根據明人鄭明選的記載，兵備副使陳某「福建人，而賊黨亦多有福建人者，賊宣言曰：『陳兵備來，我且移兵誅其家。』某恐，因謂公：『此輩實平民，不當討。』參見〔明〕鄭明選，〈南京兵部右侍郎北川陸公行狀〉，收入《明文海》，卷 452〈墓文二十四·名臣〉，頁 7a。

②29 〔明〕俞大猷，《正氣堂集》，卷 14〈與金松澗書·又書〉，頁 9a-b。無獨有偶，馮臬謨也反對征剿李文彪，鍾秉文〈烏槎幕府記〉提到：「時吳興陸公穩為軍門，慷慨任事，欲蕩平此賊，先生堅執謂不可，單騎親至各巢招撫之。」參見〔明〕馮臬謨，《豐陽先生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22 冊，明天啟二年馮振宗刻本影印），〈附錄·烏槎幕府記〉，頁 9a。

（四）盜業的傳承與發揚

岑岡李家經常透過與諸巢結盟或聯姻方式發展盜業，即使嘉靖四十年（1561）族長李文彪去世後，岑岡李家仍然屹立不搖。不過結盟結果利弊參半，利者能凝聚諸巢力量，在嘉靖四十一年，「三巢諸酋連結閩廣群盜」劫掠江西龍南，更聲言欲越過南贛而直驅袁州。^{②⑩}可是弊者容易造成外來勢力的滲透，如萬曆《南安府志》提到在嘉靖四十年四月，「是時文彪死，婿陳貴爵代領其眾，與其弟貴康會惠州賊鮑時秀」。^{②⑪}此段記載明顯有誤，因為陳貴爵已在嘉靖三十一年間遭誅，但卻反映在李文彪過世後曾有鄉族介入岑岡李家的領導權，並引進其他鄉族力量的參與。

嘉靖四十四年，李文彪親弟李文聰開始掌族中大權，此時李文聰似乎已解決族中大權的旁落問題，而開始率眾與龍川饒鈹寨的王明虎等分夥劫掠，連帶使下歷、高砂等地方諸盜也聞風效尤，造成「千里之間，烽煙並起」的現象，繼續維持岑岡李家在鄉里支配的地位。^{②⑫}到了嘉靖四十五年八月，李文彪之子李珍，與「謝、賴二賊勢益猖獗，每約期分道四出，攻城略邑，眾且數萬」，「四方群盜率以倚為聲勢」，官府尋招尋叛，倍受這些地方豪勢愚弄；故巡撫吳百朋曰：「臣每宣揚朝廷德威，曲加慰諭，冀其自新，乃怙終不悛，跳梁如故。」^{②⑬}而地方上的錢糧詞訟，官府一概無法過問，有司也不敢詰

^{②⑩} 參見〔明〕陳所蘊，〈江西布政使司右參政陶大年墓志銘〉，收入《國朝獻徵錄》，卷86〈江西一·參政·陶大年〉，頁44a。當時陶大年任嶺北分守道，負責征勦「三巢賊」的軍糧補給。

^{②⑪} 萬曆《南安府志》，卷3〈政事紀〉，頁27b。

^{②⑫}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8〈事紀五〉，頁18a-b。

問。根據時人推估，「巢賊三萬有奇」，^{②③}佔領的耕田土地至少有五千畝。^{②④}

岑岡李家既然難以動搖，所以官方將首要目標放在其他諸盜。特別是龍南下歷賴清規聚集諸盜，「實繁有徒，最為雄長」，又評估「情有順逆，高沙（砂）頗順，岑岡為逆，而下歷又逆之甚者」，同時賴清規黨羽又有「跨據江、廣六縣」等事蹟，故決定始自下歷用兵。嘉靖四十五年，南贛巡撫吳百朋檄發軍門牌，「督諸路兵四萬三千餘名」逼剿下歷賊，賴清規見狀遂在茂林之中自殺身亡。這場進剿行動立刻產生效果，「高砂謝允樟聞風膽落，日為陳詞哀乞」，「質其妻子，帖然聽命」，願為投降編戶。^{②⑤}

官方大舉征伐下歷賴家的結果，同樣也使岑岡李氏與濁溪謝氏家族大受震撼，在隆慶初年（1567），李文彪之子伶（玲），「亦困躓，始各求撫，當事革面投誠」。^{②⑥}順治《定南縣志》對此事記載頗詳：

下歷既平，諸巢時見官兵仍駐龍（南）、信（豐），意持驚疑。於是新民江月照、謝允樟等率其部落數千人攜家口出，至龍南上蒙、大龍等處寄置，馳報掌龍南縣事同知龔有成乞招，

②③ 《明世宗實錄》，卷 561，頁 2a，嘉靖四十五年八月己卯條。

②④ 〔明〕汪道昆，《太函集》，卷 96〈吳大中丞〉，頁 7b。

②⑤ 〔明〕王世貞，《弇州續稿》，卷 135〈御史大夫吳公平岑岡獠蠻碑〉，頁 24a。

②⑥ 以上相關記載參見〔明〕何維柏，《天山草堂存稿》，卷 4〈賀堯山吳公晉少司馬留鎮虔臺序〉，頁 2b；〔明〕楊博，《楊襄毅公本兵疏議》，卷 19〈覆巡撫南贛都御史吳百朋請討三巢疏〉，頁 33b；《明世宗實錄》，卷 561，頁 2b，嘉靖四十五年八月己卯條；〔明〕吳百朋，〈平下歷疏〉，收入康熙《西江志》，卷 146〈藝文·奏疏三〉，頁 4a-7a。

②⑦ 〔清〕曹鵬翊、〔清〕朱超玫修，〔清〕徐潤纂，《和平縣志》（清乾隆二

許之。時諸賊至南雄保昌界，沿途遣人赴院、道告招，詞甚哀切。吳公（百朋）乃檄郡守黃公（辰）躬詣龍南，下令召至操場，詰之曰：「汝等欲何為？」各酋俛首曰：「願求一生，敢有他志！」時值國喪，黃公先已檄龍南縣置辦孝帽數千，人與一頂，且曰：「汝等知有君乎？」令解其佩刀、項刻，堆至數千，各給錢米若干，仍親押至巢，給官銀買牛安耕，地方自此寧謐矣。^{②38}

上述引文顯示出幾個現象值得注意，（1）這些所謂的諸巢「盜賊」，過去主要依恃他們與官方的合作關係，但當官方決意用兵時，他們則紛紛請求納降，希望與官方恢復以往的密切關係。（2）他們的入盜動機，多半只要圖生存溫飽，並非有割據謀叛的意念。（3）官方藉國喪的時機，特地購置孝帽發給請降徒眾，用儒家文化中喪制的禮俗實踐以化民，爭取地方百姓對國家的認同。由此顯示，此刻盜賊與官方對地方的控制力量呈現互為消長的局面。

岑岡李家請降後，家族內部又發生變化，這次產生出異姓領導者——江月照。江月照據傳原為「吉安大猾」，^{②39}他如何入主岑岡李氏而能統領諸巢盜，可藉王世貞〈御史大夫吳公平岑岡猺蠻碑〉的一段說明：

巢之首曰李鑑，鑑死，其子文彪繼之，以詐力驅使諸巢，亡敢不服。而有所任以為謀主者曰江月照，尤獷黠，嘗出劫掠，敗王師，執倅、司理、萬戶以去。^{②40}

十八年刊本，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館藏），卷 2〈事紀〉，頁 7a。

②38 順治《定南縣志》，卷 1〈紀事〉，頁 20b。

②39 萬曆《惠州府志》，卷 2〈事紀志〉，頁 49b。

可見江月照曾是李文彪推動劫掠盜業的得力助手。就目前史料顯示，他至少在嘉靖四十一年（1561）前就加入李文彪陣營。^{④①}而在隆慶初（1567），他開始領導岑岡李家，並趁「年穀不登」之際，還與高砂的謝允樟共同擊破下歷，擴張李氏家族的地域勢力。^{④②}

江月照曾與岑岡李氏家族締結姻親關係，但是出現兩種說法：一為「李文彪婿」說。^{④③}另外是在李文彪死後，江月照「妻其故妻，子其子」，指其入贅李家。^{④④}兩種說法皆有所本，萬曆《惠州府志》並紀錄一段相關軼事：

文彪死，李珍繼之，愚懦無能為，而以其眾聽江酋。江酋以外人入，撫有文彪之室，而虐用其眾。珍憑其勢亦以虐施，（眾）莫不怨怒，思歸命朝廷非一日矣。^{④⑤}

前文提到，李氏家族擅於和各鄉族勢力併結，從未排外，而江月照就是在岑岡領袖李文彪的重用下，逐漸打入了岑岡李家盜業發展的決策

④① 〔明〕王世貞，《弇州續稿》，卷 135〈御史大夫吳公平岑岡搖蠻碑〉，頁 23a-b。

④② 據明人焦竑記載，嘉靖四十一年間，李文彪圍劫南康，平遠縣令王化趕往解圍，「眾賊大敗，文彪跳身去」，當時王化還設兵阻截各處盜賊，「備江日（月）照于會昌，截葉丹樓於石鎮」，可見當時江月照已經在李文彪陣營中嶄露頭角，成為官兵積極防禦的重點人物。見〔明〕焦竑，《澹園集》，卷 24〈王憲副汝贊傳〉，頁 327-328。

④③ 〔明〕瞿九思，《足本萬曆武功錄》，卷 3〈廣東·岑岡江月照傳〉，頁 25b。

④④ 〔明〕瞿九思，《足本萬曆武功錄》，卷 3〈廣東·岑岡江月照傳〉，頁 25a。當時的兩廣總督吳文華亦言道：「蓋自李文彪倡亂，莫之誰何，今其婿江月照復踵故智，擅行殺戮，虎視一方，官府法令亦幾不行矣。」參見〔明〕吳文華，《濟美堂集》，卷 4〈內閣〉，頁 25b。

④⑤ 見〔明〕王世貞，《弇州續稿》，卷 135〈御史大夫吳公平岑岡搖蠻碑〉，頁 2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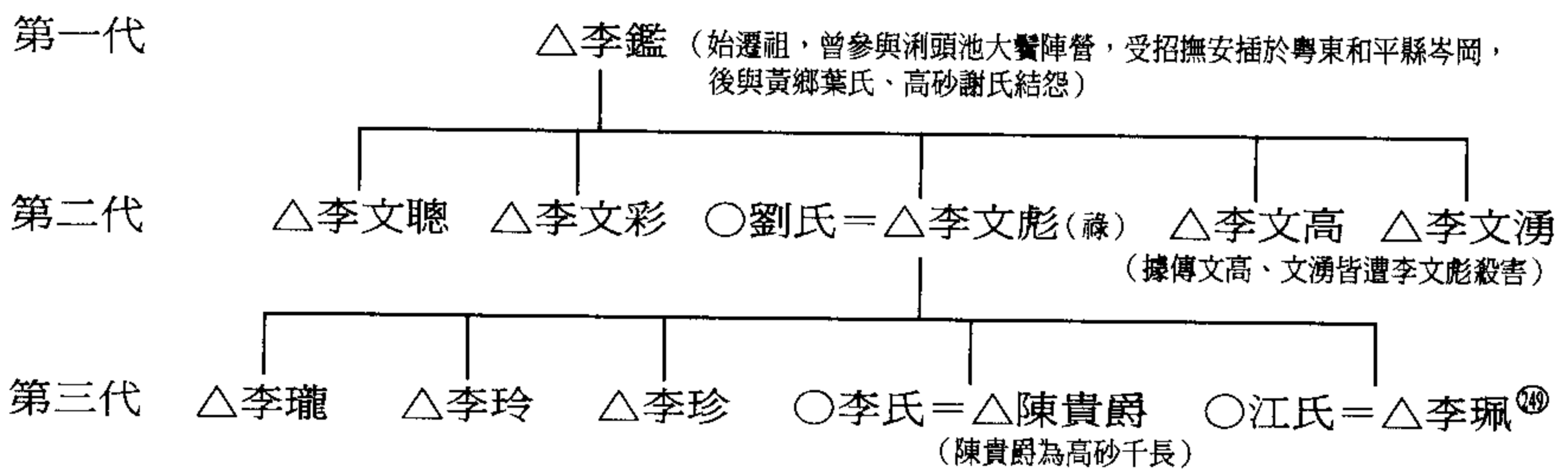
核心。又由引文可知，李文彪之子李珍可能是長期對江氏決策言聽計從，最後只好任受擺佈，演變至內部似乎出現裂痕。若按惠郡人楊起元的紀錄：「江月照贅其妻劉，而拊偽文祿子」，亦即江月照入贅於李家，與李文彪之妻劉氏連理之後，又偽稱自己為李文彪（祿）之子，顯示江月照是藉此合法統繼李氏家業。^{②46}總之，在李珍、江月照的聯合領導下，岑岡李家依舊負固逞兇，故楊起元有言：「復有江酋竊李之半，相與盤據百年，名為無動，而實吾惠潮不測之憂。」^{②47}也引發王世貞感嘆曰：「六十餘年來，其人不復知有三尺法，甚者如夜郎王謂漢孰與我大也。」^{②48}

（五）南贛盜區家族支配的延續

岑岡李氏族勢力持續地的坐大，為此官方提高了警覺性。而江

表 3-4 與岑岡李氏共同發展的盜賊家族關係表

一、岑岡李氏家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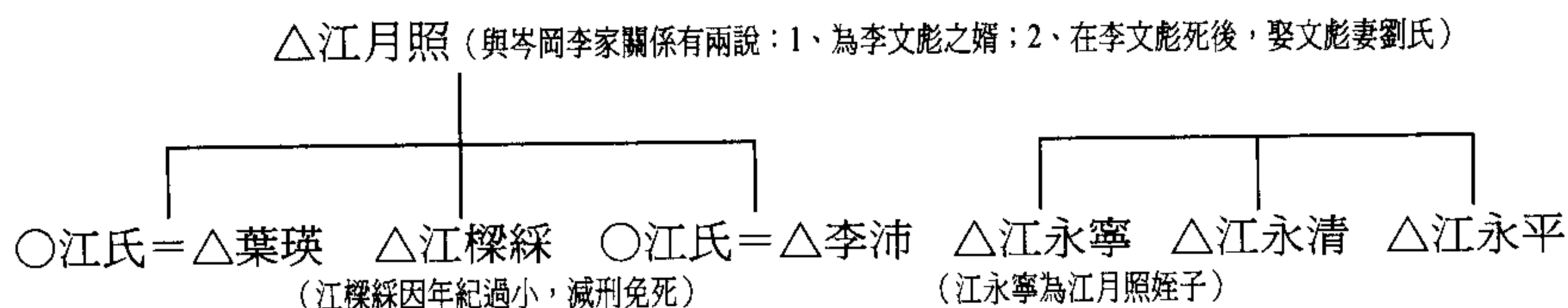
^{②45} 萬曆《惠州府志》，卷 20〈雜志〉，頁 23b。

^{②46} 〔明〕楊起元，《定氛外史》，卷 2〈岑岡之役〉，頁 38a。

^{②47} 〔明〕楊起元，《續刻楊復所先生家藏文集》，卷 2〈守道吳公蕩平積寇序〉，頁 4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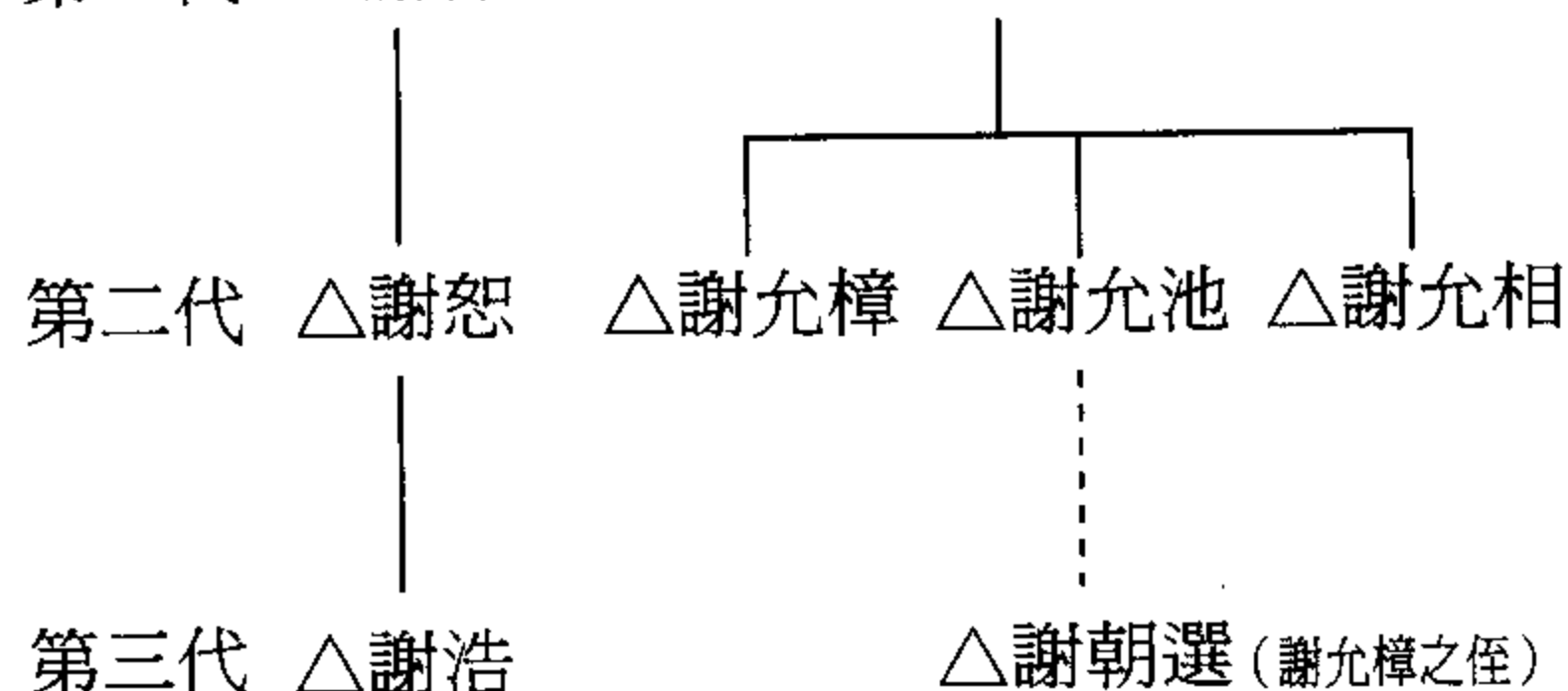
^{②48} 〔明〕王世貞，《弇州續稿》，卷 135〈御史大夫吳公平岑岡搖蠻碑〉，頁

二、江氏家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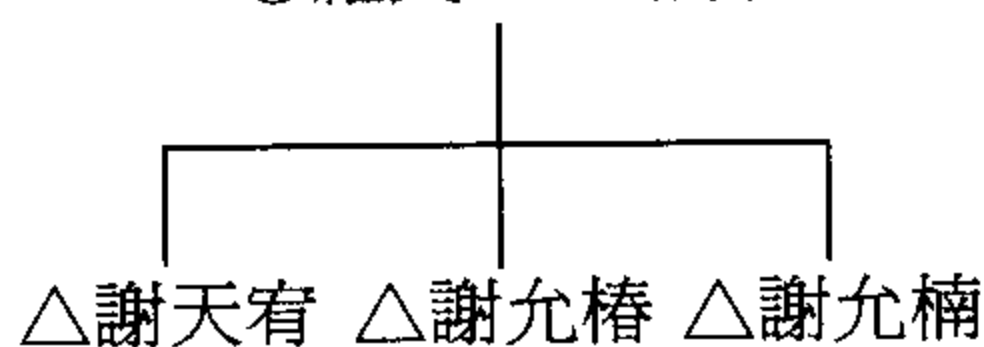
三、濁溪謝氏家族

第一代 △謝祥



四、高砂謝氏家族

○羅氏 = △謝碧



五、高砂陳氏家族

△陳貴爵 (兄) —— △陳貴康 (弟)

六、下歷賴氏家族

賴家成員包括賴清規、妻胡氏、妾宋氏，以及二子，賴清規妻父胡應川、賴清佩、賴清惠、賴清重、賴清弘、賴清明。

*資料說明：○代表女性△代表男性，其中岑岡、下歷、高砂等地盜賊家族被號稱為「三巢賊」。

月照的佯言招撫，也令官方相當不放心，隆慶二年（1568），兩廣總督譚綸（1520-77）遂建議將這些新民「編立黨正、保甲」，以防止意外。²⁴⁹正如前文一再指出，南贛地區盜賊家族的存在，是受到官府長期容忍合作的產物，但當官府不再需要依靠這些家族後，就會積極

24b。

²⁴⁹ 李珮可能為史料中所記載江月照的繼男李沛。

地考慮如何剷除這些被視為不合法的「地方精英」，所以黃鄉葉氏家族、下歷賴氏家族、高砂謝氏家族，都落到被剿滅的下場，當然岑岡李氏家族也不會例外。原先官府也難以剷除岑岡李氏家族勢力，但江月照的入主與李珍的虐暴無能，都使得鄉里百姓心生怨恨，造成岑岡李氏家族力量正逐漸崩解。萬曆十三年（1585），李珍於和平縣下河殺死羅緞客商，正給予官方征討的口實，聲稱岑岡李氏「囚辱委官」，並指他們「點集部眾，開張旗幟、槍刀」，屯割山中巢穴倡亂。在機不可失之下，李氏家族遂遭到官軍包圍，江月照見狀只得服斷腸草而身亡，同時李珍等不得不「倡眾開旗，聲要奔出」，^{②50}「率其屬男婦七百人遁定南，沿撫民家，以托其妻子」。^{②51}當時江月照部下稱總目者尚有二十餘人，黨羽雖無多，但官員多感到「患亦足慮」，深恐岑岡賊竄入九連、大帽諸山。^{②52}

事實上，岑岡李氏家族罪不應遭至滅族命運，當時南贛兵備林偕春（1537-1604）移檄「力言不宜剿」，認為是「用兵妄殺」。^{②53}可是就在官方急欲剷除李氏家族的勢力考量下，終究在萬曆十六年將岑岡李氏整族「擒斬二百四十六人」，「俘獲賊屬四十口」，「惟有江樑綵等四名俱幼，監候待長，發邊遠充軍」。^{②54}為了以防萬一，還「徙後營兵三百人耕岑岡為屯田」，留下指揮官任道遠監控地方動靜。^{②55}

^{②50} 《明穆宗實錄》，卷 16，頁 12a，隆慶二年正月丁丑條。

^{②51} 〔明〕陳有年，《陳恭介公文集》，卷 2〈鄰境巢賊就擒恭報地方寧靜事疏〉，頁 34a-35a。

^{②52} 〔明〕楊起元，《定氛外史》，卷 2〈岑岡之役〉，頁 38b。

^{②53} 〔明〕吳文華，《濟美堂集》，卷 4〈內閣〉，頁 25a-b。

^{②54} 〔明〕盧維禎撰，《醒後續集》，卷 1〈明亞中大夫湖廣布政使司右參政前翰林院編修倣庸林公行狀〉，頁 25a；同治《贛州府志》，卷 41〈統轄名臣〉，頁 23b。

但這並不代表盜賊家族的勢力從此在地方上消失，因為岑岡李氏的失敗在於失去人心，以致喪失地域支配力量。萬曆《惠州府志》對此稱：「何向者見功之難而今祛除之易也？地雖險而人心離也。盜賊至逆，亦必得人心而後固，而險不足恃。」²⁵⁷特別是，閩粵贛交界地域上總有太多官方權力無法達及之處，總得扶植部分家族代為維繫社會秩序，或容忍一二鄉族平日不法的行徑，以換取地方強宗豪族勢力的合作支持。然而官方雖一再扶植地方家族的崛起，這些家族卻未必感恩領情，甚至會對官方更為提防，清人黃文澍云：

葉芳、杜栢、葉廷椿、賴清規輩，皆初以招撫，藉其力以平三泫及寧庶人者，未聞爵一人、命一官，以酬其功。既以怨重而生其輕朝廷之心，又以晰官軍技倆而以為不足畏，雖文成為之諄諄慰諭，而卒至終叛，自非吳公百朋、江公一麟、葉公夢熊痛為勦除，則山寇將終有明之世莫之能靖。此先明賞罰不明，處置乖方，武備之所以不競也哉！²⁵⁸

官方與盜賊家族缺乏互信的基礎，自然會造成地方鄉族與官方的合作關係時續時止。當這些家族了解到官方不可恃時，更是嘯然糾眾，全力以家族力量經營盜業。

往後在天啟年間（1621-27）贛州等地皆有「窩主」，其中以會昌大陂「窩主」張紹州一家父子、叔姪、兄弟等勾引群盜「群劫大姓」尤為顯著昭彰。²⁵⁹透過甘利弘樹的研究，可知崇禎年間

²⁵⁵ 《明神宗實錄》，卷 197，頁 4b，萬曆十六年四月辛酉條。

²⁵⁶ 〔明〕楊起元，《定氛外史》，卷 2〈岑岡之役〉，頁 39a。

²⁵⁷ 萬曆《惠州府志》，卷 20〈雜誌〉，頁 24b。

²⁵⁸ 〔清〕黃文澍，〈贛州兵寇志後序〉，收入乾隆《贛縣志》，卷 11〈兵防志二·戎事〉，頁 801-802。

(1628-44) 廣東平遠張氏家族所引發的張惟天之亂，以及鍾氏家族的鍾凌秀倡亂等，皆顯示盜賊家族型態的地域支配發展。^{②59}而葡人曾德昭《大中國志》曾觀察到：

這個（江西）省及漳州和廣東省彼此相鄰的地區，可以說位於一個三角地帶，有許多山。山內有一小國，自有其王，不臣服中國人。如中國人進攻它，便自行進行防禦。守衛並不難，因為只有一條進入該國的道路。他們允許中國醫師給他們治病，但不許有學識的人管理他們。如收成欠佳，出現飢饉，他們便出山，擺開陣式，隨鼓聲進行劫掠。因此在 1632 年，他們給江西省帶來不小的騷擾。^{②60}

換言之，地方上盜賊家族的地域支配，在外人看來，彷彿就是小型獨立的王國。然而更須進一步指出，這些家族乃至於看來像已形成的小國，完全是在特殊背景下由官方一手所促成，當官方放棄與特定盜賊鄉族合作時，隨時都會有新興的盜賊家族取而代之，而此地盜賊家族地域支配的延續，正是南贛「盜區」能夠綿延發展的原因。

^{②59}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 11〈事紀八〉，頁 1a-2a。

^{②60} 參見〔日〕甘利弘樹，〈張惟天之亂について——檔案史料の分析を中心に——〉，《東方學》97（1999），頁 82-95。〔日〕甘利弘樹，〈明末清初、廣東・福建・江西交界地域における廣東の山寇——特に五總賊・鍾凌秀を中心として——〉，《社會文化史學》38（1998），頁 44-60。

^{②61} 〔葡〕曾德昭著，何高濟譯，李申校，《大中國志》，頁 15。

小結

在明代「南贛盜」有兩股趨勢的發展，一為專業組織化，另一為家族經營化，兩者皆隨明中期後而更加型塑，但嚴格說來，專業組織化在前，家族經營化在後，其中是以正德年間發展最具關鍵性。

正德年間南贛諸盜組織不但漸趨嚴密，且各盜間相互聯繫、彼此相援，在追尋共同利益中經常結合成集體行動，所以「大帽山贛賊」、「三巢賊」的活動能不斷坐大。特別在於不少移民依附「三巢賊」，進而「稱輩為寇」；同樣原為東莞鄉民的胡袁，他移入粵北山區時成為「輩民」，而進入湖南的郴桂地區時，不但改名為龔福全，同時還化為「獠民」。這些顯示了當地的移民社會，族群自我認同的意識轉變很大，族群間經常弱勢依附強勢，並且為發展其勢力，在身分認同上也會機動性地與時俱變。

對官方而言，南贛地區為地方行政最為薄弱之處，地方上的支配權往往旁落，官方不得已才採行招撫羈縻，希望藉此來穩定社會秩序。結果，日後出現三種情況，其一，不少盜賊因此得到合法性的地域支配，如「郴桂寇」在異鄉的崛起。其二，盜賊相當鄙視官方的手段，寧可觀望不願合作，例如將官方做法視為「贛州伎倆」的「泃頭賊」。其三，部分盜賊家族成員協助官方參與對南贛諸盜的平亂，例如（1）福建上杭賴氏家族加入官方剿平「大帽山贛賊」行列，家族成員被納入官軍體系；（2）江西黃鄉葉氏曾投身於「大帽山贛賊」，利用倡亂以培養家族的武裝實力，後為官方所重視，屢屢派往各地平亂；（3）廣東岑岡李氏原為「泃頭賊」之一，他們藉招降安插而轉入家族盜業發展。由此可知，正德年間南贛諸盜出現以及當時官方的平盜方式，與日後盜賊家族興起息息相關。

透過對盜賊家族的研究，能夠獲得哪些有意義的結論呢？必須指出來的是，在明代南贛毗鄰地區仍是邊疆型態的移民墾殖社會，亦屬於邊疆研究 (*frontier study*) 的範疇。人類學家弗里德曼 (Maurice Freedman) 曾指出中國東南地區強大宗族形成的條件之一，在於邊疆地帶行政困難，國家需要地方宗族共同維持地方統治，其中關鍵是宗族精英與國家官僚之間的連接，特別是紳士所扮演的角色。^{②⑥}然而，就本文提到的黃鄉葉氏、岑岡李氏等家族發展觀察，在南贛地區，國家不但需要依賴強宗豪族，官方更是積極地與盜賊家族合作，即使這些家族並非盡向文教科舉，甚至是不時的「糾眾叛掠」，但是在行政鞭長莫及的情況下，對於盜賊家族的不法行徑多半是一再容忍，並在當地盜賊專業組織化的壓力下，需要借助盜賊家族的力量消弭各方盜賊的集體行動。當然，官方也希望這些地方家族能配合國家政策，遣送族人子弟入學受教，進而將「糾眾叛掠」的支配階層轉為領導地方社會的士紳階層，本文指出的安遠杜氏家族即為明顯例證。

此外，要將這些盜賊家族剷除掉是相當困難的，如依附葉氏家族的「黨羽」高達 2、3 萬人，其控制地方田土將近 4,500 畝；岑岡李氏結合各地「巢賊」約有 3 萬人，佔領的耕田土地至少有 5,000 畝，他們都具有雄厚的武裝與經濟實力，除非盜賊家族內部發生問題，支配力量自身遭到瓦解，否則難以撼動。例如黃鄉葉氏家族在當地鄉里過於專斷，引起鄉民的反彈，故地域支配難以實踐；岑岡李氏不斷與其他盜賊家族聯合，但也產生外人入主的局面，家族支配難以維繫，於是官方才得以順利剷除其勢力。

②⑥ [英] 莫里斯·弗里德曼著，劉曉春譯、王銘銘校，《中國東南的宗族組織》（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頁 145-155。

第四章 從「盜區」到「政區」

前言

明初在全國設兩京，以及十三布政使司，為地方行政的主要「政區」。制度的形成，往往經過演變才能合乎需要，可是明初以後地方行政受到「盜區」影響，難以維持既有制度，有時「盜區」擴大橫跨數個「政區」，無論怎樣加強地方基層組織，卻始終改變不了地方政、軍等事權不一、窒礙難行的局面。也由於無法有效根治「盜區」的延展，故巡撫、總督制度逐漸應運而生，取代了原先地方三司與軍事衛所的分立制度。關於明代巡撫制度，張哲郎指出明代巡撫設置，是經過長期的發展才告確立。即洪武二十四年（1391）派遣懿文太子巡撫陝西，有了巡撫之名；永樂十九年（1421）四月指派官員巡視各地，安撫百姓；到洪熙、宣德年間也曾派大臣至各地巡撫；但是以上大多屬臨時性質，事畢即罷。直到景泰四年（1453）以後，改以都御史充任巡撫官，明代巡撫制度才告確立。^①

明朝自弘治八年（1495）始決定派遣巡撫駐贛州城，處理四省交界事務，一般多稱為南贛巡撫。顧名思義，南贛巡撫中的「南贛」二字，指江西南安、贛州二府。其中贛州原稱為虔州，宋紹興二十三年（1153），校書郎董德元考慮到：「虔州謂虎頭州，非佳名也，今天下舉安，獨此郡有小警，意其名有以召之」；加上當時廷臣建議：

^① 張哲郎，《明代巡撫研究》，頁17。

「虔有虔殺之義，請去其不令之名。」便取章、貢二水合流之義，將虔州改稱贛州。^②而明代巡撫官多以都察院都御史身分派任巡撫，有古代御史臺監察餘風，遂常稱巡撫為「撫院」、「撫臺」。^③南贛巡撫又因其治所贛州的舊名為虔州緣由，時人又稱南贛巡撫為「虔院」、「虔臺」。亦或以地處「腹裏」緣故，而稱南贛為「虔鎮」。^④同時南贛巡撫督理四省交界，兼領「提督軍務」職銜，也常被稱作「南贛軍門」。^⑤在本章的第一節，要旨即在說明南贛巡撫的功能職責，並解釋南贛巡撫為何權重名滿天下。其次，南贛巡撫的正式官名不一，經常會隨著轄區的變動有所更名，本章第二節則將解釋其轄區的更動過程，並試圖澄清過去部分錯誤的理解。

當然，地方行政體系能否維持與恆常運作，財政經費是一大關鍵，對擁有提督軍務的南贛巡撫而言，整理兵餉收支更是首要責任。

② 〔宋〕祝穆編，〔宋〕祝洙補訂，《宋本方輿勝覽》，卷 20〈贛州〉，頁 1b。

③ 張哲郎，《明代巡撫研究》，頁 30。

④ 明代在邊防內外重地上設置九邊七鎮，《皇明職方地圖》提到：「九邊七鎮，錯綜而編，在塞外者以為邊，在腹裏者為鎮。曰遼東、曰大寧、曰開平、曰興和、曰宣府、曰大同、曰榆林、曰寧夏、曰甘肅，外九邊也。曰薊州、曰內三關（即真保鎮），曰外三關（即山西鎮），曰固原（即蘭洮河），曰松藩、曰建昌、曰麻陽、曰虔鎮，內七鎮也。」參見〔明〕陳組綬，《皇明職方地圖》（明崇禎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卷中〈書九邊七鎮圖後〉，頁 81b-82a。

⑤ 張哲郎指出明代各地巡撫，凡兼有「提督軍務」職銜者，不一定都可稱「軍門」，以《實錄》為例，除南贛巡撫外，只有廣東、鳳陽及應天巡撫可稱軍門。參見《明代巡撫研究》，頁 32-33。但事實上，對於江西、福建兩地巡撫，時人亦稱「軍門」，而其中江西巡撫職銜僅「兼理軍務」，並未「提督軍務」，參見〔明〕徐枋，《督撫江西奏議》（明邵夢麟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館藏善本書），卷 4〈議築城垣以資保障事〉，頁 2a-b；天啟《重修虔臺志》，卷 7〈事紀四〉，頁 13a-b 的相關記載。

南贛巡撫經辦的軍需經費，是收藏在贛州府的「昌實庫」。^⑥然而舉凡出兵、賞功、軍餉、犒賞、狼兵官軍士兵口糧、建造撫鎮衙門、修理城池、買穀上倉、預備賑濟等項，皆歲費不貲。^⑦其中光「犒勞行糧之需，輒至千百」。^⑧況且「所轄四省，道途修阻，有兵無馬，難於調發」，尚須「市戰馬」。^⑨歷任南贛巡撫無不為「虔鎮軍需」負擔傷透腦筋。自明初開國百餘年來，南贛地方上僅短暫派遣江西巡撫駐留，一切軍需設備皆非定制，當「政區」新設後，如何編制行政軍事兵餉的收支財政，是擺在每位到任南贛巡撫面前的一道難題，所以本章最後將交代南贛軍餉的來龍去脈。

第一節 南贛巡撫的設置

（一）「政區」設立與首任巡撫

明成化、弘治年間，「南贛盜」猖獗勢盛，官方屢派巡撫治理，地方亦強加守備，但又時而撤回巡撫或裁撤守備，使得「南贛盜」依舊能萌發事端，亦即只要官方稍不留意，「盜賊」立刻嘯聚。如弘治八年（1495），僉事伍希閔「以憂去任」，而時任汀州知府的吳文度（1441-1510）「又入京考滿」；導致上杭來蘇里賊徒聞知「即囂然而起，招集廣東流賊千餘人攻瑞金，劫掠會昌、寧都，荼毒富豪，轉掠廣東程鄉等縣」。^⑩

⑥ 嘉靖《虔臺續志》，卷4〈事紀三〉，頁12b。

⑦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9〈別錄一·疏通鹽法疏〉，頁323。

⑧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7〈事紀四〉，頁8a。

⑨ 嘉靖《惠州府志》，卷1〈事紀志〉，頁23b。

⑩ 〔明〕吳文度等修，《汀州府志》（明弘治十年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善本），〈附錄〉，頁11a-b。

「南贛盜」活躍的地方是諸省交界之處，當地長林豐草，官府地方行政薄弱又經常相互推諉，才成為逋逃淵藪。不過，就在官方長期與「盜賊」追捕的過程中，也逐漸捉摸出「盜區」的範圍，開始找出未能剿滅的癥結所在。《明孝宗實錄》載弘治皇帝（1470-1505）敕曰：

江西、福建、廣東、湖廣各布政司地方交界去處，山高嶺峻，樹林蒙密。累有盜賊生發，流劫縣治，殺虜人民。東追則西竄，南捕則北奔，且因地連各境，事無統屬，彼此推調回護，以致盜賊橫行肆暴，畧無畏懼。^①

這說明了在「三不管」地帶，倘使還靠以往巡撫等官員有事則至無事則罷的調遣模式，即便是加重軍事防禦，都無法真正弭平盜賊倡亂，所以專派兼轄諸省的地方大員勢在必行。

對此地方官員感受最深，在弘治八年，巡按江西御史張縉、鎮守太監鄧原與各都、布、按三司共同協議，以「地界四省，事無統攝」，決議請設巡撫。^②《明孝宗實錄》提到：

先是鎮守江西太監鄧原奏：「南贛二府界福建、廣東、湖廣之交，流賊出沒，事無統一，難於追捕，以致盜賊猖獗，地方不寧。宜增設巡撫都御史一員，專以贛州為治所，兼理南安、贛州、建昌三府，及廣東之潮、惠、南雄，福建之汀州，湖廣之郴州等處捕盜事，其南贛兵備副使暫為裁革。」兵部覆奏，詔從其議。巡撫官命吏部會推，故有是命。^③

可見這次請設巡撫是由下而上，再由兵部覆議，經過弘治皇帝的同

① 《明孝宗實錄》，卷 99，頁 10b，弘治八年四月辛巳條。

② 嘉靖《虔臺續志》，卷 2〈事紀一〉，頁 1b。

③ 《明孝宗實錄》，卷 99，頁 10a-b，弘治八年四月辛巳條。

意，遂降旨命吏部推舉巡撫人選。同時朝廷也期望能儘快剿除盜亂，在廷議中人選考量以「廣東左布政使金澤，宅心正大，才識優弘，可當撥亂之寄」，^⑭並考慮在時效上，指派鄰近官員會比從京城調官派任來得迅速，所以金澤成為派往贛州節制四省之交的首任巡撫。

當時巡撫金澤是以加「都御史」的頭銜前往贛州就職，可以用風聞的慣例彈劾官吏，職掌權力增加而行事方便。於是還可能徒擁許多方便的特權，一些筆記小說提到：

宏（弘）治時，南京龍霓精於文義，中壬子（1492）書魁。乙卯（1495）代金都御史澤子入試浙場，中第八，又與同中甲科。人有詩嘲之曰：「阿翁一自轉都堂，自計千方幹入場，金澤財多子孫劣，龍霓家窘手兒長，有錢使得鬼推磨，無學卻將人頂缸……。」^⑮

顯然時人將金澤之子請人代考上榜之事，歸因於金澤的都御史身分，這顯示了巡撫利用特權身分的事例應當有之。

（二）選派條件

通常派任巡撫是必須經過廷議討論，才推舉出適當人選。張哲郎對於明代巡撫選任作過精細的分析，他指出明代65位南贛巡撫之中，有26人由左右布政使升任巡撫，占40%，另有24人由大理寺、太僕寺、太常寺及光祿寺等官員充任，占36.92%，並進一步說明這類官員不習軍事，適合任職於內地巡撫。^⑯值得注意的是，由布政使升任者，有15人是由鄰近地區調任，其中過半是由廣東布政使調升，這

^⑭ 弘治《汀州府志》，〈附錄〉，頁11b。

^⑮ 〔清〕趙吉士，《寄園寄所寄》，卷6〈焚塵寄·科名〉，頁14a-b。

代表選派考量上，還以熟習當地事務者為重，又為調遣方便起見，而避免巡撫交接遷延過久。（參見表 4-1）

特別是虔撫職責重大，敖文禎（1514-1602）云：「撫虔得其人，則洪（按：指南昌）無南顧之慮，而三面可坐而制也。」^{①⑦}況且南贛地區「易以起變，故朝廷選巡撫視他方為加慎，而巡撫當是任視他撫為獨難」。^{①⑧}由此選任上有多方的考量條件：（1）文武才舉。如明末的熊明遇（約 1580-1645）說：「填撫一官尤隆重，每廷推或再三選擇，或簡貳推，非文、武質有其威風者，不能膺此任。」^{①⑨}（2）儀表相貌與背景出身。例如尹臺對巡撫吳百朋的贈言提到：「朝議慮重鎮難得其人，凡有推擇必慎舉才謂，出眾表儀，一世之賢以充選。」^{②⑩}（3）行政資歷與年齡。參政馮皋謨在平定張璉後，兵部尚書楊博原要推派他為南贛巡撫，但問及「年齒」後則「默然者久之」，以其年齡未達四十而作罷。^{②⑪}此外，表 4-1 顯示各巡撫任期大多不長，明代歷任南贛巡撫平均任期約在 25~26 月間。根據張哲郎對明代各地巡撫任期統計，南贛巡撫比起相鄰江西、福建、廣東督撫平均任期皆短。^{②⑫}單就東南地區而言，南贛毗鄰地區治理不易，政事繁雜，社會動亂不減，自然容易導致巡撫流動增加。

①⑥ 張哲郎，《明代巡撫研究》，頁 256-259。筆者計算的結果，布政使升任人數是 27 人，這可能是作者認為韓邦問是江西巡撫，未將韓邦問排入南贛巡撫之列。其次南贛巡撫雖為內地巡撫，但轄境經常發生盜賊倡亂，故巡撫擁有提督軍務之權，換言之，若派遣不擅軍事者恐怕會弄巧成拙，因此即使是以大理寺、太僕寺、太常寺及光祿寺等「內吏」調補為南贛巡撫，但朝廷還是會衡量這類官員在任「內吏」之前的履歷出身。

①⑦ 〔明〕敖文禎，《薛荔山房藏稿》（明萬曆間關西牛應元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卷 7〈賀撫虔李桂亭考績序〉，頁 54a。

①⑧ 〔明〕郭維藩，《杏東先生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68 冊，明嘉靖四十一年蔡汝楠刻本），卷 6〈贈中丞南川陶公赴鎮序〉，頁 26b。

表 4-1 明清南贛巡撫年表

朝代	巡撫姓名	籍貫	出身	到任日期	離任日期	月數	上任前官職	轉任後官職
明	金澤	浙江鄞縣	進士	1495/05/22	1499/09/06	51	廣東左布政使	南京刑部侍郎
	韓邦問	浙江會稽	進士	1499/09/10	1504/06/05	56	廣東左布政使	南京刑部右侍郎
	周南	浙江縉雲	進士	1511/07/16	1514/01/26	30	巡撫宣府	總督兩廣
	蔣昇	廣西全州	進士	1514/02/04	1515/08/24	18	四川左布政使	南京戶部右侍郎
	陳恪	浙江歸安	進士	1515/10/05	1516/01/11	3	江西左布政使	大理寺卿
	王守仁	浙江餘姚	進士	1516/09/15	1521/08/29	59	南京鴻臚寺卿	南京兵部尚書
	聶賢	四川長壽	進士	1521/08/29	1525/06/23	45	河南左布政使	南京都察院右副都御史
	潘希曾	浙江金華	進士	1525/06/28	1527/12/08	29	太僕寺卿	工部右侍郎
	汪鉉	直隸婺源	進士	1527/11/03	1529/05/01	17	浙江左布政使	都察院右都御史
	周用	直隸吳江	進士	1529/05/08	1531/02/26	21	河南右布政使	都察院右副都御史
	陶諧	浙江會稽	進士	1531/02/26	1532/04/15	13	河南左布政使	兵部左侍郎兼兩廣總督
	錢宏	浙江錢塘	進士	1532/04/21	1533/11/11	18	湖廣左布政使	致仕
	唐胄	廣東瓊山	進士	1533/07/19	1533/09/23	2	廣西左布政使	山東巡撫
	陳察	直隸常熟	進士	1533/10/15	1535/04/07	17	南京光祿寺卿	引疾乞休
	王浚	浙江建德	進士	1535/04/17	1538/11/04	42	福建右布政使	南京刑部右侍郎
吳山	直隸吳江	進士	1538/11/19	1539/08/08	8	右僉都御史巡撫	四川刑部右侍郎	
李顯	浙江樂清	進士	1539/11/12	1542/04/24	29	貴州左布政使	南京大理寺卿	

明	虞守愚	浙江義烏	進士	1542/05/07	1544/11/08	30	大理寺少卿	右副都御史 巡撫江西
	顧 遂	浙江餘姚	進士	1544/11/15	1546/09/27	22	廣東 左布政使	南京 刑部右侍郎
	朱 紉	直隸長州	進士	1546/10/24	1547/08/02	9	廣東左布 政使巡撫	浙江 兼福建海道
	龔 輝	浙江餘姚	進士	1547/08/02	1548/10/16	14	湖廣 左布政使	總督漕運 巡撫鳳陽
	喻 智	直隸當塗	進士	1548/10/28	1550/03/24	16	江西 左布政使	遭彈劾免官
	盧 勳	浙江縉雲	進士	1550/04/14	1551/05/06	12	太僕寺卿	南京都察院 右僉都御史
	張 烜	廣西慶遠	進士	1551/05/16	1553/08/21	27	應天巡撫	回籍
	談 愷	直隸無錫	進士	1553/08/28	1554/12/30	16	廣東 左布政使	兩廣總督
	汪尚寧	安徽歙縣	進士	1555/01/09	1556/04/13	15	南京 光祿寺卿	回籍
	王 鈞	浙江奉化	進士	1556/04/25	1557/04/02	11	廣東 左布政使	兩廣總督
	周 滿	四川漢州	進士	1557/04/11	1558/06/27	14	山西 左布政使	疾去
	宋 淳	浙江開化	進士	1558/07/29	1559/03/23	7	江西 右布政使	回籍
	何 思	河北雄縣	進士	1559/03/23	1559/12/13	8	巡撫大同	巡撫宣府
	范 欽	浙江鄞縣	進士	1559/12/13	1560/11/07	10	河南 左布政使	遭劾回籍
	楊伊志	江蘇吳縣	進士	1560/11/02	1561/08/21	9	廣東 左布政使	回籍
	陸 穩	浙江歸安	進士	1561/08/24	1563/10/31	26	江西 左布政使	南京 兵部右侍郎
吳百朋	浙江義烏	進士	1563/10/31	1568/03/02	52	大理寺少卿、 鄖陽撫治	南京 兵部右侍郎	
張 獅	廣西馬平	進士	1568/03/02	1570/05/06	26	太常寺少卿	右副都御史 巡撫湖廣	

明	殷從儉	廣西臨桂	進士	1570/05/12	1571/08/11	15	南京 太僕寺少卿	右副都御史 巡撫福建
	李 棠	湖廣長沙	進士	1571/08/14	1572/11/03	14	都察院 右僉都御史	兵部右侍郎
	劉思問	河南孟縣	進士	1573/01/18	1574/09/15	19	大理寺 右少卿	丁憂 回籍尋回院
	江一麟	南直隸 婺源	進士	1574/09/15	1578/01/22	40	浙江 左布政使	總督 漕運都御史
	蒙 詔	廣東番禺	進士	1578/01/28	1579/04/28	14	浙江左布 政使巡撫	四川 僉都御史
	王廷瞻	湖廣黃岡	進士	1579/04/28	1581/05/03	24	四川巡撫	南京 大理寺卿
	張 煥	山東益都	進士	1581/05/06	1582/06/05	12	南京 鴻臚寺卿	丁憂回籍
	王 緝	山西汾州	進士	1582/09/01	1583/03/10	6	貴州巡撫	南京 大理寺卿
	邵 陞	浙江餘姚	進士	1583/03/15	1583/08/10	X	大理寺 左少卿	歸省逾月， 未上任
	張 岳	浙江餘姚	進士	1583/08/10	1584/09/28	13	太僕寺少卿	召回都察院
	賈待問	河北威縣	進士	1584/09/28	1586/09/14	23	南京 光祿寺卿	召回都察院
	秦 燿	江蘇無錫	進士	1586/09/14	1589/07/16	34	光祿寺卿	右副都御史 巡撫湖廣
	王敬民	河南西華	進士	1589/07/16	1593/08/11	48	大理寺 左少卿	南京別衙門
	謝 杰	福建長樂	進士	1593/08/11	1595/07/08	22	順天府尹	南京 刑部右侍郎
	李汝華	河南睢州	進士	1595/08/17	1608/08/10	155	南京 光祿寺卿	戶部左侍郎
牛應元	陝西涇陽	進士	1608/08/10	1613/04/08	55	大理寺 左少卿	請告回籍	
孟一脈	山東東阿	進士	1613/04/08	1615/08/04	27	南京通政司 右通政	病辭回籍	
錢 桓	直隸太倉	進士	1616/04/11	1619/07/02	38	太僕寺少卿	目疾回籍	

明	周應秋	直隸金壇	進士	1619/09/04	1621/03/03	17	太常寺少卿	南京 大理寺卿
	唐世濟	浙江烏程	進士	1621/03/08	1623/06/03	26	大理寺左丞	致仕
	梅之煥	湖北麻城	進士	1623/06/09	1624/03/01	8	太常寺少卿	丁憂
	李成名	山西太原	進士	1624/04/09	1625/03/27	11	太僕寺少卿	削奪除名
	傅振商	河南汝陽	進士	1625/05/02	1627/08/18	27	太常寺卿	南京 兵部右侍郎
	洪瞻祖	浙江仁和	進士	1627/08/30	1628/04/04	7	太僕寺卿	勞悴乞歸
	劉澤深	河南扶溝	進士	1628/11/16	1630/03/29	16	山西 左布政使	刑部尚書
	蕭毅中	湖廣公安	進士	1630/03/29	1630/11/01	7	大理寺丞	死難 卒於任上
	陸問禮	直隸常熟	進士	1630/11/01	1633/11/11	36	廣東布政使	卒於任上
	潘曾紘	浙江烏程	進士	1633/11/11	1636/12/27	37	江西 左布政使	疾卒於軍
	王之良	陝西華陰	進士	1637/03/30	1642/03/12	59	太僕寺少卿	兵部右侍郎
	林一柱	福建同安	進士	1642/04/19	1644/12/14	31	巡道	卒於任上
	李永茂	河南鄧州	進士	1644/12/14	1645/11/02	10	兵科 右給事中	卒於任上
南明	萬元吉	江西南昌	進士	1645/12/07	1646/11/09	11	兵部右侍郎	卒於任上
清	苗胙土	山西澤州	進士	1645/12/05	1646/10/24	10	鄖陽撫治	卒於任上
	劉武元	遼東	游擊	1646/11/21	1653/08/24	81	天津兵備道	兵部尚書
	宜永貴	遼陽	正白旗	1653/08/30	1655/04/21	19	總督倉場 戶部右侍郎	福建巡撫
	佟國器	遼東	貢生	1655/04/21	1658/07/06	38	福建巡撫	浙江巡撫
	蘇弘祖	遼陽	舉人	1658/07/06	1662/03/02	43	左僉都御史	解任
	林天擎	遼東	選貢	1662/08/29	1665/07/04	34	延綏巡撫	湖廣巡撫

*巡撫到任、離任時間主要根據《虔臺志》、《實錄》紀錄，以陽曆推估。

（三）巡撫職責與提督軍務

地方督撫有奏請議政之權，在面對皇帝召見詢問，或入覲皇帝呈奏時，皆可以將地方的輿論反應上達「天聽」。同時巡撫也擔任執行「上意」的任務，舉凡地方上民政、司法、軍政等問題，幾乎皆在職掌範圍內。^⑲而關於南贛巡撫的職掌功能，主要在於「盜賊生發，事無統屬」而設。^⑳綜合歷任南贛巡撫的到任敕書，我們可以歸納其主要的任務還有以下五點：（1）撫安軍民。（2）修理城池。（3）禁革奸弊。（4）一應地方賊情軍馬錢糧事宜。（5）小則徑自區畫，大則奏請定奪，其餘民情事務不須干預。^㉑足以見得其任務多半是為了制止盜賊的囂張不法，而給予巡撫自行區畫定奪之權，這與其他巡撫職責有很大的不同。因此歐陽德（1496-1554）會說：「奉璽書，行

⑲ 〔明〕熊明遇，《文直行書》，文卷 7〈送潘昭度公祖巡撫南贛序〉，頁 16a。另參見前揭書，卷 8〈壽虔臺表虛陸公祖序〉，頁 20b：提到虔撫「非文武有威風者，廟堂不容易推轂也。」

⑳ 〔明〕尹臺，《洞麓堂集》，卷 1〈贈虔中丞吳公北上大理卿序〉，頁 62b。

㉑ 〔明〕馮夢禎，〈馮豐陽墓銘〉，收入〔明〕黃宗羲，《明文海》，卷 449，頁 40b。鍾秉文〈烏槎幕府記〉則稱馮皋謨在被「擬推督撫」時，遭「同鄉忌者沮之，僅擢福建參政」。參見《豐陽先生集》，〈附錄·烏槎幕府記〉，頁 2a-b。

㉒ 張哲郎，《明代巡撫研究》，頁 306-307。筆者估算南贛巡撫平均任期為 25.12 月，張哲郎統計則為 25.30 月，此外江西巡撫為 26.58 月，福建巡撫為 25.35 月，廣東督撫為 29.73 月。

㉓ 如地方行政上，保甲、賑濟、旌表、祭典、禁革陋規、錢糧賦稅；司法上，如訴訟、行刑、考核；軍事方面，可贊理、提督軍務。參見張哲郎，《明代巡撫研究》，頁 179-246，「第四章明代巡撫之職掌與功能」。

㉔ 《明孝宗實錄》，卷 99，頁 10b，弘治八年四月辛巳條。

㉕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 9〈別錄一·謝恩疏〉，頁 298；〔明〕朱紉，《璧餘雜集》，卷 1〈南贛軍門〉，頁 5b。

便宜，曰兵機戎政，張弛緩急，四省倚為安危，其最要者也。」^{②6}

南贛巡撫總轄四省地方，職責雖高，為鄰省巡撫所不及，但光憑轄區坐四省之交，不足以突顯職權與他省巡撫有何差異。嚴格說來，其中最大的差別者，應該是南贛巡撫所擁有的「提督軍務」。^{②7}

多數人對於南贛巡撫「提督軍務」的認識，是以為出自於王守仁上奏乞得令旗、令牌兼提督軍務之權，而認為南贛巡撫「提督軍務」自王守仁始，故對《明史》記載周南「督軍務」的說法，以為其傳文為非。^{②8}然而是否真由王守仁首先「提督軍務」？為何史料上會出現南贛巡撫之設始自周南的說法？值得進一步驗證分析。

正德五、六年（1510-11）間，江西、福建之交發生大帽山寇起。朝廷見盜賊活動一時之間難以弭平，於是不得不專派巡撫加以處理。在考量經歷的條件下，決定派遣曾經擔任江西右布政使的周南前去巡撫南贛地方。周南不僅曾有當地行政的處理經驗，而且他在弘治十八年（1505）陞任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大同，然後因宦官劉瑾的緣故而回籍，所以實質上也具備資歷條件。在權宜相衡之下，朝廷下詔：「以原職來撫四省邊徼，相機剿捕前盜，仍持給旗、牌八面副，下車

^{②6} 〔明〕歐陽德撰，《歐陽南野先生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80冊，明嘉靖三十七年梁汝魁刻本），卷23〈羊角水堡記〉，頁15a。

^{②7} 朱紉曾說明提督軍務的重要性在於：「蓋提督軍務，與巡撫不同。軍機貴密，大事宜斷；道旁作舍，徒成掣肘。……今既付臣以軍務，許臣以關軍機重大者以軍法從事。則甲兵錢穀，操練調度，墩臺堡塞，廢置增損，衙門官員，更移去取，貨物貿遷，有無化居，皆軍務也；警報之遲速，防守之勤惰，刻期之先後，臨陣之勇怯，禁示之從違，皆軍機也；梟首以至決杖，皆軍法也。」參見〔明〕朱紉，《甓餘雜集》，卷2〈請明職掌以便遵行事〉，頁14a-b。

^{②8} 張哲郎，《明代巡撫研究》，頁85；黃眉雲，《明史考證》第五冊（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1521。

三省，聚兵積糧。」周南是帶著巡撫大同所擁有的「贊理軍務」之權，而出任於四省交界的南贛地區巡撫，是南贛巡撫中最早擁有旗、牌等軍令者，可見《明史·周南傳》的記載並沒有不妥之處。只是其後接任周南的南贛巡撫蔣昇（1450-1526）、陳恪（1462-1518）等，並未有旗、牌之權。根據《國朝列卿紀》載：「初，周南以征調頻繁，給有旗、牌，至是不給（蔣）昇。因四境頗寧，無所建立。」^{②⑨}此時，南贛巡撫才失去督責軍務的權力。

然而當王守仁到南贛地區發現，一旦巡撫無法督責軍務，即使名義上能節制四省有司官員，可是實際上的權力仍然不集中，容易產生「責任不專，類多因循苟且」，「致令盜賊滋多，地方受禍」。^{③⑩}尤其在地方行政處理上，「凡敗軍債事，皆緣政出多門，每行一事，既稟巡撫，復稟鎮守，復稟巡按，往返需遲之間，謀慮既泄，事機已去」。他認為在地方行政紊亂無效率的情況下，巡撫實須擁有最高決策權，方得解決「三不管」的地方紛擾。王守仁並書信給兵部尚書王瓊論及：

南贛之寇又數倍於閩，且地連四省，事權不一，兼之敕旨又有不與民事之說，故雖虛擁巡撫之名，而其實號令之所及止於贛州一城。……守仁竊以南贛之巡撫可無特設，止存兵備，而統於兩廣之總制，庶幾事體可以歸一。不然，則江西之巡撫，雖三省之務尚有牽礙，而南贛之事猶可自專。^{③⑪}

可見王守仁以退為進，提出如果不授與專權，還不如將其轄區交由兩

^{②⑨} 參見〔明〕雷禮，《國朝列卿紀》，卷104〈南贛撫臣行實〉，頁8b、9b。

^{③⑩}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10〈別錄二·換敕謝恩疏〉，頁334。

^{③⑪} 參見〔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27〈續編二·與王晉溪司馬〉，頁1004-1006。

廣總督統轄指揮。他進一步上奏呈請兵部：

特假臣等令旗令牌，使得便宜行事。如是而兵有不精，賊有不滅，臣等亦無以逃其死。夫任不專，權不重，賞罰不行，以致於債軍敗事，然後選重臣，假以總制之權而往拯之，縱善其後，已無救於其所失矣。^{③②}

由於獲得兵部尚書王瓊的極力支持，使得南贛巡撫能夠統合兵權。同時，王瓊也不許地方上鎮守太監相隨，以免牽制南贛巡撫，錯失勦賊先機。^{③③}如此一來，轄境內沒有總兵官、鎮守太監的中央特派官員共同治理，形成地方上南贛巡撫一人獨大的局面。

自王守仁巡撫汀贛後，「陽明即請旗牌以行，而晉溪即給以旗牌」，^{③④}南贛巡撫擁有的提督軍務之權此後就成為常制。因此，雖說首先領有旗、牌，督掌軍務之權的南贛巡撫是周南，但是卻僅為臨時性、個人性，周南方離任，接替的南贛巡撫就沒有同樣的特權，不具代表意義。而自兵部同意給予王守仁的提督軍務之權後，其接續王守仁的督撫皆領令旗、令牌，並得以便宜行事號令軍隊，後人才認為南贛巡撫提督軍務之銜，是從王守仁開始。^{③⑤}

^{③②}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9〈別錄一·申明賞罰以勵人心疏〉，頁311。

^{③③} 〔明〕王瓊，《晉溪本兵敷奏》，卷11〈江西類·為公務事〉，頁1b-3a；〔明〕陳洪謨，《繼世紀聞》（《元明史料筆記叢刊》），卷5，頁105-106。

^{③④} 〔明〕何良俊，《四友齋叢說》（《元明史料筆記叢刊》），卷6〈史二〉，頁50。據〔明〕王瓊，《晉溪本兵奏敷》，卷10〈南贛類·為申明賞罰以勵人心事〉，頁19b-21b的記載，授與王守仁提督軍務的時間約在正德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③⑤}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33〈年譜一〉，頁1243。其中記載：「南、贛舊止以巡撫蒞之，至都御史周南會請旗牌，事畢繳還，不為定制。」

正德十四年，給事中孫懋（1469-1551）指出：「若南贛地方，盜賊嘯聚，雖專設憲臣撫勦，久無成功，近蒙加都御史王守仁提督之任，聽以軍法從事，不數月間大奏克捷。」^{③⑥}可見時人對南贛巡撫的提督軍務頗為激賞。而「權」與「位」在政治上是相得益彰，在掌握「實權」之後，「地位」更形重要。南贛巡撫的「權位」頗為尊隆，特別是「欽降令旗令牌八面副，軍前得便宜斬殺，所在賦稅官錢，聽其自用」，自然是相當威風。^{③⑦}明人蘇祐（1492-1571）提到：

軍門有五，兩廣原設，三邊繼設，宣大其次，遼薊浙福又其次也。開府啟閉，列金鉦旗牌，饒歌鼓吹。獨贛州巡撫，奏有旗牌，亦列鼓吹，蓋王晉溪假於王陽明，預為宸濠謀，他巡撫所無也。況旗牌給賜面副若干，其字幾號，金書令字旗上，制典甚重。官旗懸執，絕馳御路，軍門雖未行，遣官執懸，督帥道逢，總兵官亦下馬肅立，以俟其過，副將以下，皆俯伏道左。進城堡，豎之堂上，將佐階下參拜。^{③⑧}

明人歐陽德也提到「陽明王公始受命提督軍務，又假旗牌，令文武大吏在軍前者聽以法，而相沿益重矣」。^{③⑨}南贛巡撫在擁有朝廷授與提督軍務之銜後，權力開始超越相鄰巡撫，時人甚至稱其為「總督江閩湖嶺戎務」，認為「蓋次視兩廣而重過鄖陽」。^{④⑩}或以為「虔固節制

至是，先生疏請，遂有提督之命。」

③⑥ 〔明〕孫懋，《孫毅菴奏議》（《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429冊），卷上〈嚴操備以固江防疏〉，頁49a。

③⑦ 〔明〕陳洪謨，《繼世紀聞》，卷5，頁105。

③⑧ 〔明〕蘇祐，《迨旃璣言》（《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103冊，明嘉靖刻本），卷下，頁28a-b。

③⑨ 〔明〕歐陽德，《歐陽南野先生文集》，卷22〈中丞盧公提督四省軍務〉，頁16b。

江閩楚粵四省之衝，其任比閩為尤重」。^{④①}

（四）南贛巡撫的威望

許多文人對南贛軍門的威風印象是特別深刻的。例如明人陳昌積形容巡撫朱紉：「公提督南贛，先聲所流，墨夫解綬。號令一下，旗幟易色，爬梳宿弊，毛洗而節剷之，何其威風也。」^{④②}劉節（1476-1555）則對巡撫李顯（1479-1544）曰：「位重權專，德威廣被四藩數十郡邑，文吏奉法，武將用命，民庶樂業，士卒鼓勇，境土晏然無虞。」^{④③}明人林希元對巡撫陳察則提到：「三邊專閩責不小。」^{④④}梁汝元（1517-79，何心隱）他對南贛巡撫官職的體認是：「初設軍門於贛州者，以其四境地方多變逆無常，而有軍門於其地，得以即於其地便宜行事，而凡逆賊即得決於其地不待時也。」^{④⑤}

甚至萬曆年間利瑪竇到中國傳教時，也實地見聞到南贛巡撫李汝華的威風：

-
- ④① 〔明〕林炫，《林榕江先生集》（明嘉靖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卷14〈送大中丞玉泉王公督戎四省序〉，頁8b、9b。永豐人鄒濂在奏疏中也提到南贛巡撫是總督都御史，見〔明〕鄒濂，〈計安地方疏〉，收入康熙《永豐縣志》，卷7〈章牘志〉，頁1040。
- ④② 〔清〕徐鍾震，《雪樵文集》（舊抄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不分卷〈送大中丞匯白佟公榮晉虔鎮序〉。
- ④③ 〔明〕陳昌積，《龍津原集》，卷2〈送中丞秋厓朱公巡視浙閩海道序〉，頁5b。
- ④④ 〔明〕劉節，《梅國前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57冊，明刻本），卷22〈祝中丞臺南先生李公壽序〉，頁15a。
- ④⑤ 〔明〕林希元，《同安林次崖先生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清乾隆十八年陳臚聲詒燕堂刻本），卷17〈送南贛陳都憲〉，頁15a。
- ④⑥ 〔明〕何心隱著、容肇祖整理，《何心隱集》（北京：中華書局，1981二刷），卷4〈上朱把總書〉，頁103。何心隱對三不管的體認應該是最深的，

贛州城有一位總督，他比一省的總督更有權力。他稱作四省總督；四省是江西、福建、廣東和湖廣。這樣稱呼他，並不是因為四省全都歸他管轄，而是因為他管轄由上述四省劃出的小片地區所組成的兩個地帶。這種安排有特殊的原因，不同尋常。他還認為：「從前這個地方盜賊橫行，當他們從一省逃往另一省時，要把他們緝拿歸案很不容易。涉及的官員越多，就越難達成協議。因此，各省盜賊經常出沒的毗鄰地區就被劃出來，置於一個當局下。新總督略施小計，使用軍警，馬上就把盜賊消滅了。」^{④⑥}

對南贛巡撫而言，提督軍務而形成的南贛軍門，就像擁有尚方寶劍一般，隨時用來展示以攝服異志。如巡撫王守仁強調，「本院奉命而來，專以節制四省沿邊軍職為務。」^{④⑦}巡撫朱紉提到：「如遇盜賊入境劫掠，即便調兵剿殺，若有軍前違期逗留退縮，俱聽以軍法從事，生擒盜賊鞫問明白，亦聽斬首示眾。」^{④⑧}巡撫虞守愚亦稱，「臣自蒞任之後，切以臣之所提督者，軍務也。」^{④⑨}巡撫殷從儉說：「本院專以撫巡地方提督軍務為職，一應城池軍馬錢糧，賊情奸弊，官吏賢否，生民休戚，將領勇怯，營兵虛實；皆關係政體，責任匪輕。」^{⑤⑩}這些督撫不斷祭出「提督軍務」的大旗，表示南贛巡撫代表總制地方一切事務，違者決不寬容。萬曆十三年（1585）朝廷還「題准南贛、

他講學而遭迫害亡命於江西、湖廣兩地交界，正是利用三不管的特殊環境，以逃避湖廣、江西、南贛三方面巡撫官員的追捕。

④⑥ 《利瑪竇中國札記》，卷3，頁280。

④⑦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16〈別錄八·剿捕漳寇方略牌〉，頁533。

④⑧ 〔明〕朱紉，《甓餘雜集》，卷2〈請給令旗令牌事〉，頁28b。

④⑨ 嘉靖《虔臺續志》，卷4〈事紀三〉，頁25a。

⑤⑩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8〈事紀五〉，頁50b。

鄖陽都御史薦舉所屬」，比照邊方巡撫事例，「一體作為正薦」，亦即經過巡撫舉薦，立刻給與誥敕獎勵，可見南贛巡撫之位尊。^{⑤①}

權力的集中、地位的尊榮，南贛巡撫倍受到其他各地督撫的欽羨。由南贛轉任至浙江任巡視的朱紉有特別的感受，故要求「乞照兩廣并南贛等處軍門事體，不必御史干預」。^{⑤②}就連鄖陽撫治與南贛巡撫功能雖然相同，如「天下填撫，錯疆特置扼要，脊形勝而控制四封者，惟鄖陽與南贛」，^{⑤③}但即使同樣皆有提督軍務之權，可是歷任鄖陽官員還不斷要求其提督軍務的實權比照「贛制」。^{⑤④}明後期在貴州、四川、湖廣交界設偏沅巡撫，亦是「如南贛汀漳體統」以便控制。^{⑤⑤}張哲郎舉南贛巡撫為例，說明由他處轉任為南贛巡撫者，多有加級升遷之意，即使是由撫治鄖陽轉位之吳百朋未升級平轉，但鄖陽

⑤① 〔明〕來斯行，《槎庵小乘》（《雜著秘笈叢刊》10，明崇禎四年原刊本影印，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1），卷8〈誥敕〉，頁31a；《明神宗實錄》，卷169，頁2a-b，萬曆十年十二月庚午條。

⑤② 〔明〕朱紉，《覽餘雜集》，卷2〈請明職掌以便遵行事〉，頁14b。

⑤③ 〔明〕熊明遇，《文直行書》，文卷7〈送潘昭度公祖巡撫南贛序〉，頁18b。

⑤④ 如鄖陽督撫孫應鰲、王世貞皆曾上請提督軍務兼撫治，及軍令旗牌等如贛制。見〔明〕彭遵古等撰，《鄖臺志》（《中國史學叢書三編》第四輯，明萬曆十八年鄖陽刊本，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7），卷1〈建置·總鎮〉，頁31。以及〔明〕王世貞，《弇州四部稿》，卷76〈重建提督軍務行臺記〉，頁10b。而鄖陽撫治徐學謨寫信給南贛巡撫江一麟，提到鄖鎮「邇年已改提督軍旅之權，若有專重唯於軍旅尤加之意耳，貴鎮原稱巡撫，似與撫治稍間」，可是又感到虔鎮「體統崇嚴辟置，由已非敝鎮比」。見〔明〕徐學謨，《徐氏海隅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24-125冊，明萬曆二十一年張汝濟刻四十年徐元嘏重修本），卷31，〈與江新原書〉，頁5b-6a。

⑤⑤ 〔明〕李萬實，《崇質堂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12冊，清康熙四十年李長祚刻本），卷18〈奏議·建白疏〉，頁7a-b。

之所以稱「撫治」，而不稱巡撫，就是其地位不如其他地區之巡撫。^{⑤⑥}我們透過表 4-1 也可證明，絕大多數的新任南贛巡撫，是以陞任的方式就職，顯示朝廷對於南贛巡撫的重視程度。

第二節 巡撫轄區的範圍與更動

關於南贛巡撫的設置時間，靳潤成歸納出三種記載上的差異，即《明孝宗實錄》的弘治八年（1495）說，《明會典》的弘治十年說，以及《明史》的正德六年（1511）說。他認為其中《明史》正德六年的記載說法有誤，正德六年應為復置，而非始置，故採弘治八年與弘治十年的折衷說，提出極可能是該巡撫設置有一個過程，肇始自弘治八年，正式設置在弘治十年。^{⑤⑦}不過，對於記載的差異與其折衷的說法，本文認為仍有商榷的必要性。

其實除了以上三種說法外，還有弘治七年說。乾隆《贛州府志》提到：「弘治七年，設巡撫都察院於贛，稱虔院，尋罷。」這句話並非毫無根據，因為《明孝宗實錄》記載在弘治八年南贛地方設置巡撫的詔敕也說：「先年嘗准鎮守等官奏請，添設都御史一員，在彼巡撫總督，後因地方寧息革去。」^{⑤⑧}從這些紀錄中可以討論出兩種可能性。第一：即先年添設都御史一員指的是江西巡撫。因為在設置南贛巡撫以前，臨時調遣的江西巡撫經常駐於贛州；第二：可能是弘治七年原本籌措派遣巡撫前往贛州，但是事寧遂寢，計劃胎死腹中。何喬新（1427-1502）在〈新建巡撫院記〉中，即提及「皇帝即位之七年，

⑤⑥ 張哲郎，《明代巡撫研究》，頁 285。

⑤⑦ 靳潤成，《明朝總督巡撫轄區研究》，頁 102；靳潤成，〈明代鄖陽、南贛兩巡撫轄區考〉，《歷史地理》第 13 輯，頁 151。

⑤⑧ 《明孝宗實錄》，卷 99，頁 10b，弘治八年四月辛巳條。

汀贛姦氓合為寇」，於是鎮守江西太監鄧原主張「宜設巡撫憲臣，置司要地以節制之」。^⑤雷禮的《國朝列卿紀》也提到弘治七年設南贛巡撫後，八年才「以湖廣巡按御史曾昂建議又增隸韶州」。^⑥萬曆年間任嶺北分守道的參政丁繼嗣（1545-1623），亦曰：「贛，一大都會也，設巡撫控馭自弘治甲寅始。」^⑦以上皆反映出巡撫的籌設時間是指向弘治七年。

表 4-2 南贛巡撫設置時間的幾種說法

設置時間	內 容	出 處
弘治七年說	弘治七年，設巡撫都察院於贛，稱虔院，尋罷。	乾隆《贛州府志》2/12a
	弘治七年，始添巡臣於贛州。	《讀史方輿紀要》 ^⑧
弘治八年說	陞廣東左布政使金澤，為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江西、南贛等處。	《明孝宗實錄》99/10a
	八年八月以金澤為都御史，總制江、廣、福建、湖廣，開府於贛，此南贛軍門之始。	萬曆《南安府志》3/26a
弘治十年說	弘治十年，閩、廣、湘間多盜，設巡撫…駐劄贛州。	《閩書》45/1122
	巡撫南、贛、汀、韶等處地方提督軍務一員。弘治十年，始設巡撫。	《明史·職官志二》73/1778
正德六年說	（周南）起督南、贛軍務，南贛巡撫之設，自南始。	《明史·周南傳》187/4965
	遂留（周南）撫其地，南贛巡撫之設，寔自南始。	《明世宗實錄》102/1b

⑤ 〔明〕何喬新，《椒丘文集》（《明人文集叢刊》第一期·9，臺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70），卷13〈新建巡撫院記〉，頁10b。

⑥ 〔明〕雷禮，《國朝列卿紀》，卷104〈提督南贛汀漳等處軍務序〉，頁1a。

⑦ 〔明〕丁繼嗣，〈虔院撫屬四省圖說序〉，收入〔明〕李汝華，《虔臺輿圖要覽》（明刻本，上海：上海圖書館藏），序1b。

根據後來南贛巡撫的職官政書——嘉靖《虔臺續志》的記載，弘治八年初命金澤巡撫江西等處地方後，隨即當年八月，金澤從廣東抵達贛州蒞任。嘉靖《虔臺續志》還提到「時方創始，澤躬臨府縣，戒諭官屬軍民，修飭政務」，在原無巡撫衙門的情況下，他先在贛州衛寄住，十月開始尋得城內一塊空地，費銀 287 兩購置建材以建巡撫治所。弘治九年二月，當撫治衙門快竣工時，金澤奏請建行臺，三月巡撫衙門完工。^{⑥3}明人羅欽順（1465-1547）亦指出：「弘治八年，朝廷特置都御史一員，奉璽書，握兵符，建行臺於贛以鎮撫之。」^{⑥4}足以見得南贛地方巡撫的正式設置皆在弘治十年以前。綜合以上紛紜記載，大約弘治七年至弘治八年是籌設南贛巡撫時期，弘治八年為南贛巡撫正式設立時期。

接著是牽涉到南贛巡撫初設的統轄政區問題。事實上，南贛巡撫是簡稱而非官職全名。南贛巡撫的正式官名通常為「巡撫南、贛、汀、漳等處地方提督軍務」或是「巡撫南、贛、汀、韶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到清初的檔案上則多記載為「巡撫南、贛、汀、韶、惠、潮、郴、桂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其名稱的改變，是代表巡撫管轄區域產生變更，任何官員不得擅自更動。如明代萬曆末年，御史彭宗孟對貴州巡撫張鶴鳴（1551-1635）提出彈劾：

明旨官銜職掌開列甚明，今（張）鶴鳴署銜兼督湖川，刪去理字及南北東字，此孰改之而以為臣罪乎？雲南撫臣兼制建昌等

⑥2 〔清〕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8），卷 88〈江西六〉，頁 48a。

⑥3 嘉靖《虔臺續志》，卷 2〈事紀一〉，頁 2b-3a。

⑥4 〔明〕羅欽順，〈重修府城記〉，收入嘉靖《贛州府志》，卷 11〈藝文〉，頁 4a。

處，未嘗稱兼督川、貴也；南贛撫臣兼制郴、桂等處，未嘗稱兼督湖廣也。^{⑥5}

御史彭宗孟認為依法官銜職掌開列甚明，因此當張鶴鳴將官銜「巡撫貴州兼督理湖北湖南川東等處地方」改為「巡撫貴州兼督湖川」時，他認為此舉會造成極大的混淆，就像南贛巡撫雖然兼轄湖廣郴桂地方，但絕不能妄稱轄湖廣。為了方便起見，時人對巡撫官職名銜多為簡稱，但官書記載是不能隨便馬虎的。

起初《明孝宗實錄》記載的詔敕提及原廣東左布政使金澤：「特陞爾前職巡撫江西南安、贛州、建昌，福建汀州，廣東潮州、惠州、南雄各府，湖廣郴州地方，會同各該鎮守官，嚴督兵備、守備、分巡、分守、軍衛有司，剿捕盜賊，撫安軍民。」即大致劃分出其巡撫轄區包括江西南、贛、建三府、福建汀州一府、廣東潮、惠、雄三府以及湖廣郴州一州等範圍。不過，這個轄區並未成為永久定制。隨後巡按湖廣監察御史曾昂建議，「韶州地險民獷，且於潮、惠鄰近，宜以隸公，朝議皆以為然，遂以韶州屬公所轄」。^{⑥6}足以見得，當時巡撫「政區」的設置，是為了因應既有的「盜區」，而作「政區」上的更動調整。

（一）巡撫江西等處地方時期（弘治八年～十六年）

弘治八年（1495）金澤由廣東抵贛州任巡撫，四年後陞遷南京刑部侍郎，朝廷隨派廣東右布政使韓邦問（1442-1530）為右副都御史，以接替金澤離去後懸缺的巡撫職務；弘治十六年韓邦問轉遷，本來朝

^{⑥5} 〔明〕彭宗孟，《楚臺疏畧》（明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漢學研究中心藏），卷5〈再駁貴撫疏〉，頁2b。

^{⑥6} 嘉靖《虔臺續志》，卷2〈事紀一〉，頁3b。

廷要以張本為右副都御史接替韓邦問，但言官建議「汀、漳盜賊既息，巡撫無事裁革」，所以張本並未上任，隨即就轉遷江西巡撫一職。^{⑥7}以上三位巡撫在《國朝列卿紀》、嘉靖《虔臺續志》中多被稱作「巡撫江西等處地方」或是「巡撫江西」。^{⑥8}可能原因有二：其一，當時處於巡撫初置的草創期，制度未上常軌，「政區」隨著「盜區」更移，轄境增減不定，是為不定制。其二，原來的江西巡撫已罷置多年，為便於統一江西事權，其巡撫的治理範圍遂延伸至江西全省。^{⑥9}

俗話說「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初設的巡撫「政區」一開始即未能有效控制「盜區」。例如首任巡撫金澤到任屆滿一年後，他發現「各處盜賊，奸計百端，因見添設巡撫，往往越出轄外地方，潛踪斂跡以圖倖免」，此時要動員各地「差兵緝拏，則各該府縣以為地方非其所轄，推調回護，不肯協拏」。^{⑦0}於是在弘治十年南贛巡撫正式增轄廣東韶州府、福建漳州府，同時也減去江西建昌府，以形成合理的

⑥7 嘉靖《虔臺續志》，卷2〈事紀一〉，頁11a-b。

⑥8 參見〔明〕雷禮，《國朝列卿紀》，卷104〈南贛撫臣行實〉，頁6a-8b。

⑥9 張哲郎認為吳廷燮《明督撫年表》將江西巡撫列入南贛巡撫條記載有誤，指弘治十二年巡撫金澤調任後，並未找人替補，而江西巡撫此時駐紮贛州，其後才移至南昌。參見氏著，《明代巡撫研究》，頁1、83、87。但根據嘉靖《虔臺續志》，則《明督撫年表》記載應該無誤，韓邦問的確是接替金澤的職務。值得注意的是，直到明隆慶六年，巡撫李棠以原關防年久模糊，請求禮部新鑄更換，而篆文仍為「巡撫江西等處」。根據天啟《重修虔臺志》，卷9〈事紀六〉，頁4a載：「南贛軍門原奉欽依頒賜『治字九號巡撫江西等處』關防一顆，年久模糊，先經題請換給，隨該禮部新鑄『隆字七百二十五號巡撫江西等處』關防一顆，印封押發，所有關防理合進繳。」由此可見官方的行政文書，是將南贛巡撫納入江西巡撫的體制內，所以在南贛巡撫的詔令上會提及巡撫江西等處地方。

⑦0 嘉靖《虔臺續志》，卷2〈事紀一〉，頁7b。

地方行政區劃。^①兩廣總督鄧廷瓚（1430-1500）還建議，「群蠻以劫掠為常，往往出入閩、楚諸郡」，認為「都御史金澤巡撫遍方非宜，宜以江西一省付澤，使二司聽節制，庶軍馬錢糧可以調度」。^②

其實朝廷也並非無視「盜區」蔓延現象，在朝廷頒布的詔敕上，除了命令金澤巡撫閩、粵、贛、湘四省交界外，又提到「江西撫州、臨江、瑞州等府，盜賊肆行劫掠，毒害軍民，近來尤甚，特命爾通行巡撫江西，並各府州縣交界地方，嚴督所屬」。^③弘治十二年，南京禮部主事李哲言：「各府時俱有盜賊。」^④隨即朝廷又有敕令：「添管南昌等十府。」^⑤此為南贛巡撫「政區」隨「盜區」調整的證明。

靳潤成針對南贛巡撫轄區的更動，作出了主要三點考證，（1）考辨萬曆《大明會典》將惠州府繫於弘治十年列入巡撫轄區的記載有誤。（2）指出弘治十六年三月始，因地方治安防禦重點轉移，南贛巡撫已成為實際上的江西巡撫。（3）認為南贛巡撫旨在管轄四省接境之流民，而廣東惠、潮二府南界抵海；因此懷疑南贛巡撫不應轄理兩府之全境。為了提出證據說明，他查出天啟四年兵部行稿的檔案，依據〈兵部為南贛巡撫缺官事〉而指出惠、潮二府之「和平、龍川、興寧、程鄉、平遠五縣」屬該撫所轄，「惠、潮二府錢糧刑名等項，仍聽廣鎮軍門照舊管理。」由此推測南贛巡撫初置亦比照辦理。^⑥

（參見圖 4-1）

① 萬曆《大明會典》，卷 209〈督察院·督撫建置〉，頁 1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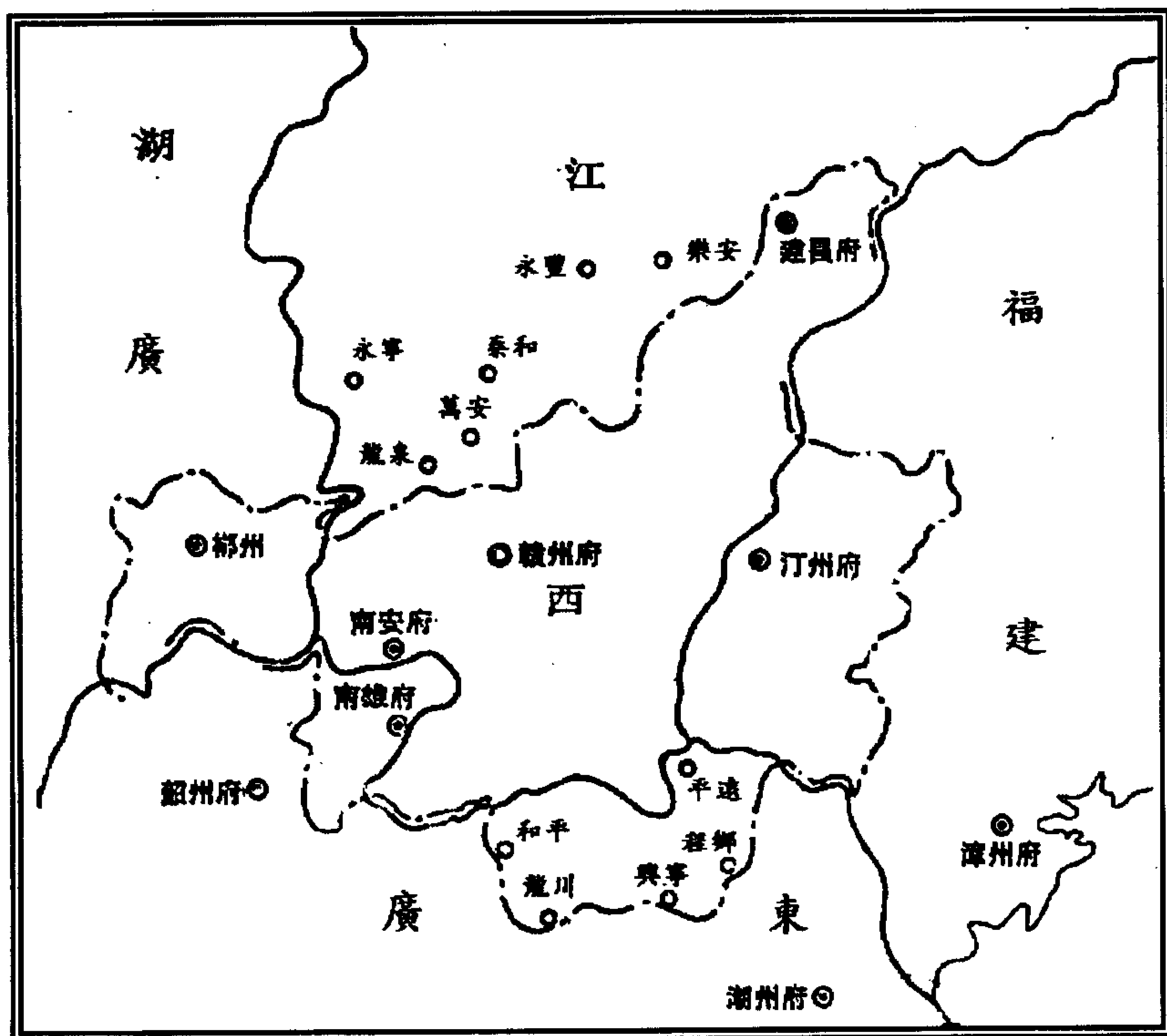
② 〔明〕徐學聚，《國朝典彙》（《中國史學叢書》，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5），卷 55〈吏部·總督巡撫〉，頁 973。

③ 嘉靖《虔臺續志》，卷 2〈事紀一〉，頁 1b；《國朝列卿紀》，卷 104〈南贛撫臣行實〉，頁 6b。

④ 《明孝宗實錄》，卷 148，頁 3b，弘治十二年三月己巳條。

⑤ 〔明〕雷禮，《國朝列卿紀》，卷 103〈巡撫江西等處地方〉，頁 1b-2a。

圖 4-1 靳潤成認為的南贛巡撫轄區（弘治八年）



*資料來源：引自靳潤成《明朝總督巡撫轄區研究》，頁178。

事實上，後人對於初期南贛巡撫的轄境，以及對於其後巡撫轄境盈縮的理解，有極多可議之處，然而即使是明人也分不清楚。如同萬曆年間，稅監潘相、高彥到江西、福建等地權稅，已經不了解南贛巡撫的真實轄區範圍。當時稅監以為江西景德鎮是在南贛巡撫轄區內，同時也將福建竹崎、月港列入南贛巡撫管轄的汀州屬境，虔撫李汝華

⑦ 靳潤成，《明朝總督巡撫轄區研究》，頁103。

便認為稅監此舉不知何所憑據。^⑦不過，就連早至弘治年間任兵部尚書的馬文升（1426-1510）也說：「今江西已添巡撫官一員，但止管南、贛二府及福建汀州府，廣東韶州、南雄，湖廣郴州一帶。」^⑧已然是忽略南贛巡撫實際管轄著廣東惠州、潮州兩府。

根據雷禮的《國朝列卿紀》載，當弘治八年（1495）金澤巡撫南贛地區之際，鎮守江西太監鄧原曾先上奏關於南贛巡撫轄區內的治安事宜：

粵都、會昌、信豐、瑞金、石城、安遠、龍南七縣各添設主簿一員，專一捕盜。惟廣東潮州府五縣、惠州府七縣、南雄府二縣，福建汀州府八縣，湖廣郴州五縣，江西南安府二縣、建昌府四縣、贛州府三縣俱未添設捕盜機快。無律盜賊，縱橫無忌。^⑨

可見初期議設南贛巡撫的轄區，至少包括七府一州四十三縣。其中南安府應有三縣，僅少記載一縣，或是誤植，但南安府全境皆在南贛巡撫轄境內則是毫無疑問的。特別是廣東潮州、惠州兩府在當時皆尚未普設新縣，還維持著潮州府全境五縣、惠州府全境七縣的行政建置，由此推之，弘治八年南贛巡撫轄區，實則南抵海疆。^⑩（參見圖4-2）

自弘治十二年三月起，南贛巡撫統轄「政區」開始涵蓋江西全省。只是時期尚短，到十四年便裁革，南贛巡撫韓邦問遂回到贛州專管舊設「政區」，但仍有節制全省之權。^⑪十五年，朝廷則另派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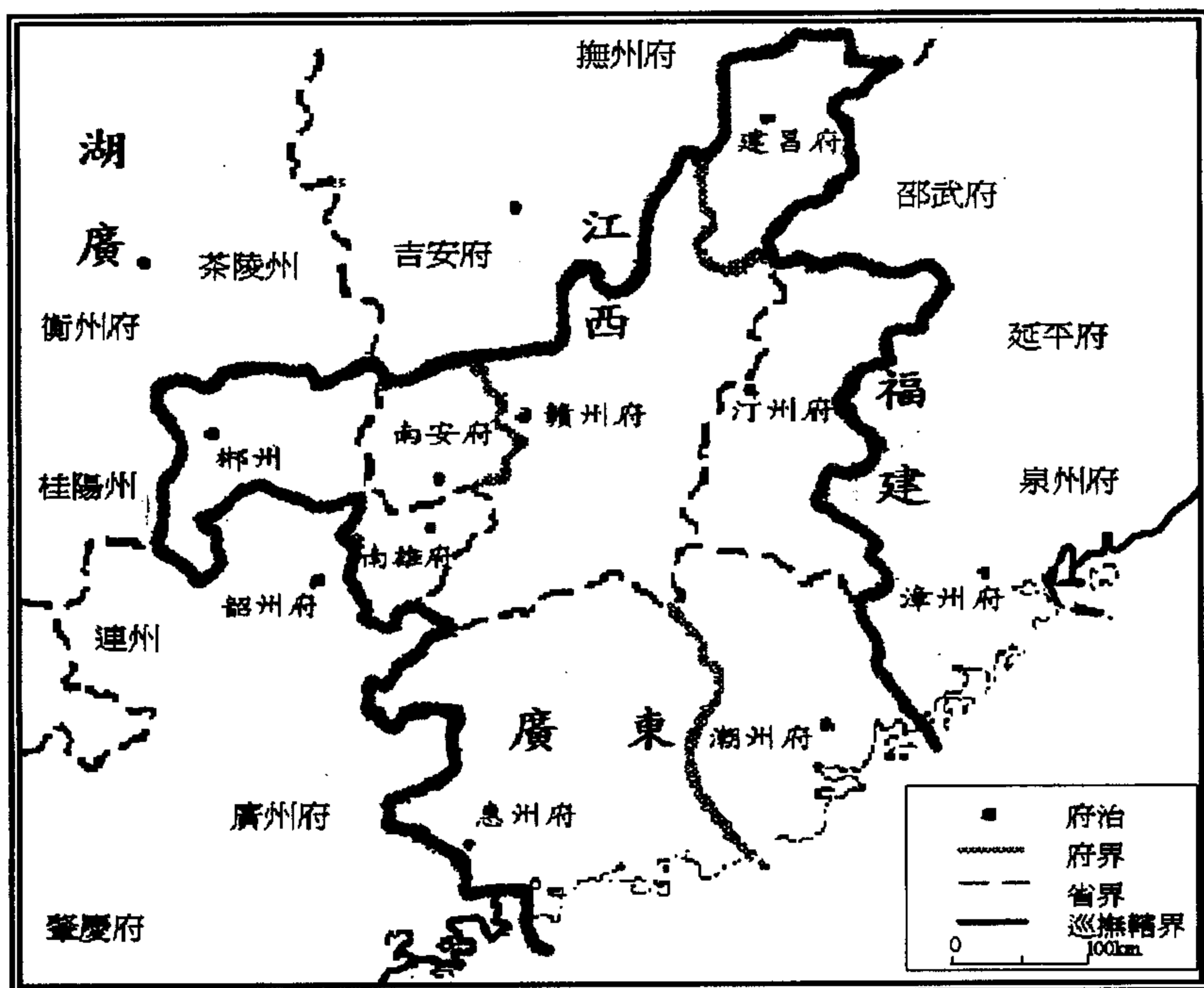
⑦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10〈事紀七〉，頁12b-13a。

⑧ 〔明〕馬文升，《端肅奏議》，卷5〈添巡撫以保安地方事〉，頁16a。

⑨ 〔明〕雷禮，《國朝列卿紀》，卷104〈南贛撫臣行實〉，頁7b。

⑩ 據《明孝宗實錄》，卷195，頁4a，弘治十六年四月丁亥條記載，朝廷通過巡撫韓邦問請奏於潮州饒平縣增設鳳凰山巡檢司的提議，就能夠證實初期的南贛巡撫轄區已包含潮州近海地區。

圖 4-2 明弘治八年南贛巡撫轄區圖



*資料說明：到了弘治十年後，開始增轄廣東韶州、福建漳州兩府，同時減去江西建昌府。弘治十二年並添管江西全省，十四年則恢復原弘治十年轄區，十六年撤巡撫。

- ⑧ 例如 (1) 弘治十四年，巡撫韓邦問在江西南昌倡舉闢建閱武場。(2) 弘治十五年六月，巡撫韓邦問根據江西布政司的意見，奏請添設江西參政或參議一員，可見此時韓邦問雖回到贛州治所行事，但仍有節制江西全省之權。(3) 在官方的紀錄上，雖稱韓邦問為巡撫江西都御史，但實際上，韓邦問仍有管轄南贛毗鄰地區事務，明人何鑑 (1442-1521) 就提到，汀州歸化縣預定要重修當地縣治時，地方官還得「躬請於巡撫都御史韓邦問行令」籌款。(4) 雩都人袁慶雲在汀州上杭縣任教諭時，「都御史韓邦問至，雲陳

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林俊巡視江西，使得江西南北兩地皆有督撫大員各一名。^⑧

當然，一省出現兩個都御史，彼此間的關係相當曖昧，尤其這種情形在明代的江西首次出現，其中問題可由林俊的〈申明處置地方疏〉推敲知其一二：

江西原無專設巡撫，後因南、贛二府與湖廣、福建、廣東三邊相連，流賊構患，議設都御史贛州居住，控制三邊。其職專在督捕盜賊，填安疆陲。……其後金澤改江西巡撫，仍督三邊，便見疏越；韓邦問繼之，又見疏越，積忤召尤，竟為言者所劾，此略不可制詳之明鑒也。……既控三邊，勢不得不住于贛，隔江西千百餘里，聲息往返，動經半月，臆度遙處，豈能倅中事會，顧彼失此，勢難兩兼。更欲旁州僻邑，歲時週歷，宣上恩，汰官弊，親問民所疾苦，又甚難者。

林俊認為江西巡撫與調派至南贛的都御史各有專責，江西一省南北遙隔，若都御史仍節制江西全省，恐怕首尾勢難兼顧。其實也就是擔心在南贛的韓邦問職權過大，干預到自己江西巡視的職權。所以他說：「以臣愚見，都御史不預巡撫，專令提督三邊，贛州居住。江西歲差南京侍郎或都御史一員更代巡視，務在遍歷，宣示恩德，察覽風俗，

利弊六事，韓公以國士稱之」。即名為「江西巡撫」的韓邦問，還曾到福建汀州上杭縣巡視。以上參見〔明〕張元禎，《東白張先生文集》（據日本內閣文庫藏明正德十二年楊廉序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漢學研究中心影印），卷17〈江西閱武場新闢記〉，頁16a；嘉靖《虔臺續志》，卷2〈事紀一〉，頁11a；〔明〕周憲章，《歸化縣志》（《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33，明萬曆四十二年刊本），卷2〈建置誌〉，頁19a；康熙《零都縣志》，卷9〈鄉賢志·孝友〉，頁37a。

⑧ 〔明〕雷禮，《國朝列卿紀》，卷103〈敕使宦績行實〉，頁14a-b。

興革利弊，事妥奏停，使詳略相宜，各便行事。」^{⑧③}

至弘治十六年正月，韓邦問「乞歸養病」，此舉應與江西巡視林俊的箝制大有關係。^{⑧④}巡視江西的林俊還曾上奏：

臣訪得巡撫江西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韓邦問，性度寬洪，儀宇閑肅，官能粗效，政體具諳。事偶缺於關防，初曾生謗，慮難周於假托，久亦自明。雖瑞、撫諸賊，重欠祛除，而南贛數年，卻多停妥。祇因立心多畏，行事尚同，風望少頹，臺綱未振，在做擾之地，似或未宜。^{⑧⑤}

這次，韓邦問更遭彈劾，去意甚堅，因此《國朝列卿紀》提到他「因忤當路，抗章請老」。^{⑧⑥}由於江西缺巡撫，朝廷即命巡視林俊取代韓邦問巡撫江西，結束了南贛地區的都御史暫代巡撫的局面。但林俊也深怕落人口實。他曾上言：「昔朱熹劾提刑唐仲友，奪命授熹，熹辭不拜；包拯劾三司使宋祁，解職與拯，拯辭不拜；二人美刺具見，今日臣蹟類然，不敢竊位。」^{⑧⑦}由此看來，韓邦問告老請辭後而改派林俊巡撫江西，恐怕是江西兩督撫大員分庭抗禮下的結果。^{⑧⑧}

靳潤成用《明孝宗實錄》的引述：「兵部以賊在瑞州、南昌，請

⑧③ 〔明〕林俊，《見素集奏議》，卷2〈申明處置地方疏〉，頁39a-40b。

⑧④ 《明孝宗實錄》，卷195，頁4a，弘治十六年四月丁亥條。此次請辭並未獲得朝廷允准。

⑧⑤ 〔明〕林俊，《見素集奏議》，卷1〈勘都御史韓邦問疏〉，頁36a-b。

⑧⑥ 〔明〕雷禮，《國朝列卿紀》，卷104〈南贛撫臣行實〉，頁8b。

⑧⑦ 〔清〕談遷，《國權》（《中國學術類編》，臺北：鼎文書局，1978），卷46，頁2867，正德元年七月丁未條；另可參見〔明〕林俊，《見素集奏議》，卷2〈正事體以別嫌疑疏〉，頁4b-5a。

⑧⑧ 林俊原為巡視，其後擔任巡撫可謂陞級。與之成對比的是南贛巡撫朱紉，他後來轉任巡撫浙江，但遭「忌者陰中噉」而被改為巡視浙江。參見《閩書》，卷45〈文蒞志·朱紉〉，頁1124。

令都御史林俊止巡撫江西，而移居南昌，以便調度防禦。又以福建汀州山險多盜，仍令俊帶管汀州一府。得旨，從之。但汀州不必屬江西巡撫管轄，止令福建鎮守、巡按官嚴督兵備等官，加意防守，不得怠緩誤事」。因而認為「此時南贛巡撫在轄區、駐地兩方面與原來的江西巡撫完全一致，已成為實際上的江西巡撫了」。⁸⁹實則剛好相反，而是巡撫韓邦問離任後，贛州已無專設巡撫停駐，江西巡撫已名正言順統轄江西全省，並非是南贛巡撫成為江西巡撫。況且由於江西巡撫並無兼制四省之權，故汀州等外省府州，自然不屬江西巡撫管轄。

（二）巡撫南贛汀漳等處地方時期（正德六年～嘉靖四十五年）

南贛巡撫裁革後，隨即地方又陷入統轄難攝的局面，正德元年（1506）巡按御史臧鳳上言必須「假兼制以安地方」，他認為：「南贛二府接連三省，流賊出沒，東西北方不相統攝，文移約會動淹旬月，以致賊多散逸，事難就緒；宣命都御史兼制四省，接境府州隨宜調度，則盜可息，奏可施行。」⁹⁰但不為朝廷採納。後來仍然發生「官軍此處捍禦加嚴」，盜賊則「流毒於彼」，「彼處禁防有道，則貽患於此」。⁹¹直到正德五年（1510）「大帽山及汀、漳、郴、桂諸山峒盜起」，福建鎮守等官復「奏請再設汀、漳巡撫」，在事態急迫

⁸⁹ 靳潤成，《明代總督巡撫轄區研究》，頁104；靳潤成，〈明代鄖陽、南贛二巡撫轄區考〉，頁153。

⁹⁰ 天啟《贛州府志》，卷18〈紀事志·郡事〉，頁27a-b。

⁹¹ 〔明〕何孟春，《何文簡疏議》，卷2〈地方疏〉，頁55a，正德四年九月初七日條。正如曾任南贛巡撫的李汝華所言：「逮至弘治甲子（1504）裁革，而四省接壤之盜，復肆跳梁，釀至正德庚午（1510）攻劫郡縣，擄官稱王，地方時勢岌乎殆哉！」見（明）李汝華，《虔臺輿圖要覽》，卷1〈南贛撫屬四省總圖〉，頁3a。

下，朝廷緊急先調派王哲（1457-1513）到贛州巡視。^{⑨②}正德六年又臨時調遣右副都御史周南為南贛巡撫，故《明史·周南傳》稱此為：「南贛巡撫之設自南始」。^{⑨③}重新設置的南贛巡撫，轄境未更，因為盜發地點多半和以往相同，於是「政區」的設置範圍與「盜區」重疊，包括汀州、漳州，南安、贛州、南雄、惠州、潮州、韶州、郴州等各府州縣政區。^{⑨④}

正德十四年六月，「寧王宸濠反，江西巡撫孫燧死之」，頓時之間江西成為最大的亂區，無法立即調派都御史入南昌，朝廷也只能因時制宜任命時任南贛巡撫的王守仁「督兵討賊，兼巡撫江西地方」。反倒此時南贛巡撫成為「實際上」的江西巡撫，統轄的「政區」與宸濠反叛後的「亂區」相符。這樣的局面在正德十六年江西巡撫陳琳、南贛巡撫聶賢各自履新之後，雙方的巡撫統攝轄境才又回復舊態。

當時，南贛巡撫雖擁專管四省交界之權，但在江西卻僅轄南安、贛州二府，在坐鎮的江西轄境規模小，「權力」與「政區」實不成正比。嘉靖八年（1529）九月，南贛巡撫上奏，稱「吉安、撫州二府所屬萬安、龍泉、泰和、永豐、永寧、樂安等縣，與贛州接壤，詞訟繁典，異府人民，難以勾攝，建議增轄，以便統屬。」^{⑨⑤}於是明人歐陽

⑨② 《明史》，卷16〈本紀第十六·武宗〉，頁203。《明武宗實錄》，卷61，正德五年三月乙酉條，頁9a-b：「初，御史沙鵬奏江西賊勢方橫，南贛地連湖廣、廣東、福建，三省不相統屬，難于會剿。乞遣大臣總其事。吏部議覆：江西舊有巡撫都御史，近年裁革，宜如鵬言，添設巡視；乃命哲往。」

⑨③ 靳潤成認為南贛巡撫的設置時間，在《明史》中所記載的正德六年說有誤，然而就以弘治八年金澤巡撫江西等處地方與正德六年的周南巡撫南贛汀漳等處作比較，不如說正德六年以前是南贛巡撫的草創期，設置後又裁撤，直到正德六年以後，南贛巡撫才成為定制。參見靳潤成，《明代總督巡撫轄區研究》，頁102；〈明代鄖陽、南贛二巡撫轄區考〉，頁151。

⑨④ 《明武宗實錄》，卷77，頁5a，正德六年七月癸亥條。

德亦言：「予泰和在提督四履之內。」⁹⁶南贛巡撫在江西的轄境地遂擴展不少。

不過，轄區廣卻未必適合統轄。剛從南贛巡撫轉任為浙江巡視的朱紉，就看出南贛巡撫轄區的漏洞，他說：

廣東、福建交界，山峒出沒，南贛軍門離漳寫遠，人文往來，動踰一月，且安溪、同安又非節制。臣適在地方聞變，不敢坐視，不敢畏首畏尾，擅專調遣官兵，雖守備官俞大猷等用命，迎其歸路，剋其銳鋒。然入山既深，入林既密，臣惟以坐因為主，深入為戒矣。⁹⁷

然此時福建適缺巡撫，接任朱紉的南贛巡撫龔輝，仍須嚴督所屬「至旁邑同安」剿賊，故明人呂本（1524-87）云：「論者以公運籌收功之速，不知同安非公所屬也。」⁹⁸為方便處理地方事變，轄區的調整也就成為箭在弦上的課題。

嘉靖三十四年（1555）七月，巡撫汪尚寧（1509-78）奏請「兼管攝以便責成」，他疏言「因其封疆異治，隸籍攸分，在屬邑則為新民，在鄰界則為邊賊，文移詰責，彼此推諉」，所以將「福建漳南兵備道兼管廣東程鄉、大埔二縣。廣東嶺東兵備道兼管福建上杭、江西龍南、安遠三縣」，許各分屬管轄，遇有賊警，聽其調度官兵分擒夾剿。⁹⁹到了嘉靖三十五年復設福建巡撫，汀、漳兩府開始為虔撫與閩

⁹⁵ 嘉靖《虔臺續志》，卷4〈事紀三〉，頁8a。

⁹⁶ 〔明〕歐陽德，《歐陽南野先生文集》，卷22〈中丞盧公提督四省軍務〉，頁18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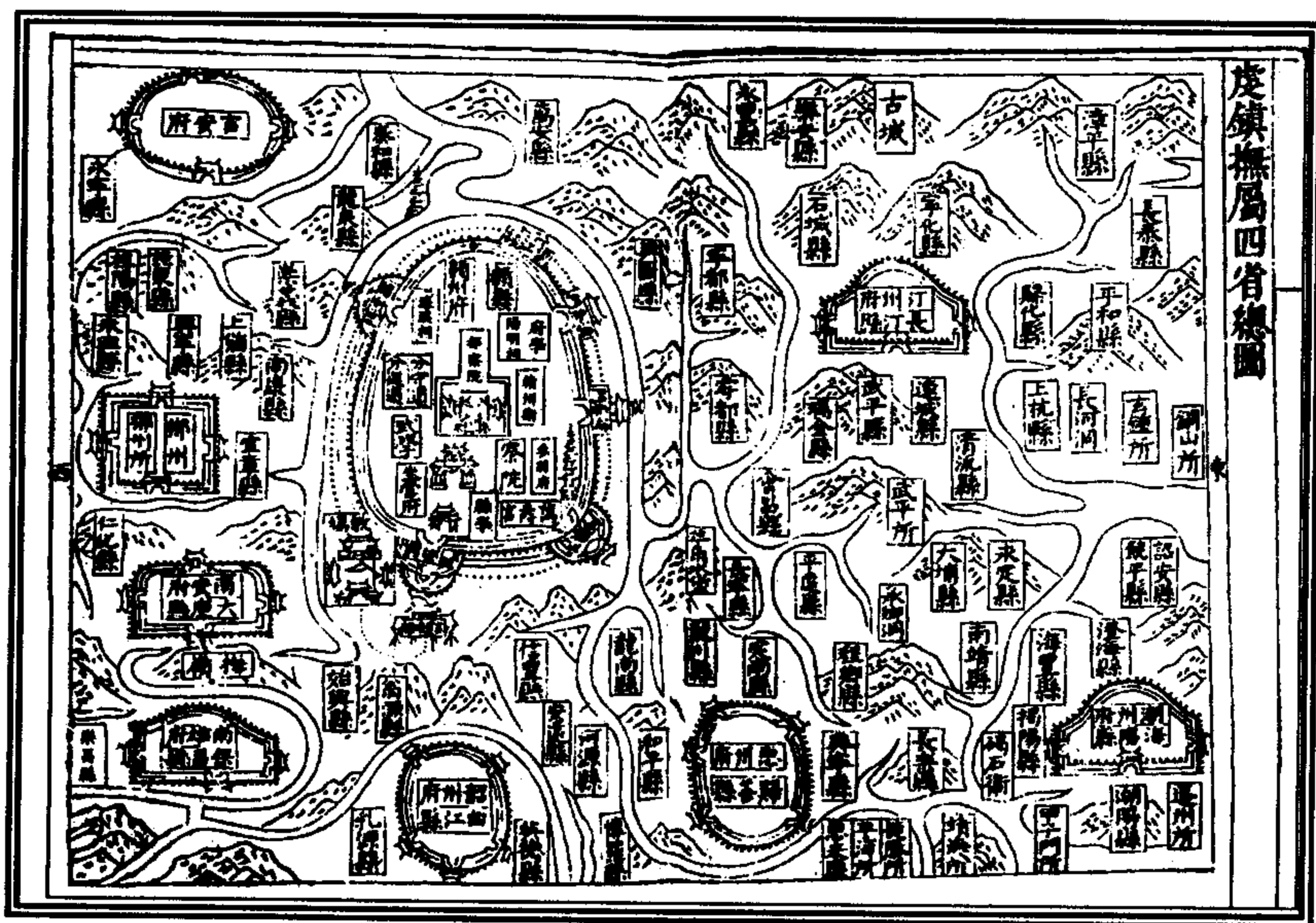
⁹⁷ 〔明〕朱紉，《璧餘雜集》，卷2〈剿除流賊事〉，頁34a。

⁹⁸ 〔明〕呂本，〈通議大夫工部左侍郎贈都察院右都御史龔公輝墓志銘〉，收入《國朝獻徵錄》，卷51〈工部二〉，頁62b。

⁹⁹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7〈事紀四〉，頁1a-b。

撫共同「兼管」。^⑩而在嘉靖四十年七月，潮州饒平的張璉糾眾「侵越汀、漳」等地，至此訂定各巡撫間轄區的責任劃分已是迫在眉睫。隨後南贛巡撫楊伊志與閩、廣二省軍門酌議會剿，同時建議「若漳州

圖 4-3 虔鎮撫屬四省總圖



*資料來源與說明：天啟《重修虔臺志》，卷 2〈總轄地圖〉，頁 1b-2a。而在萬曆年間巡撫李汝華的《虔臺輿圖要覽》，卷 1〈南贛撫屬四省總圖〉，頁 1b-2a 也收入此圖。依照圖示的府州縣數，應為嘉靖八年至嘉靖四十五年間的南贛巡撫轄區圖。有趣的是，此圖將臨海各縣皆繪入群山之間，表達出虔撫轄四省交界「山區」的意涵。

⑩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 7〈事紀四〉，頁 16a。

則聽福建軍門專理，汀州則聽南贛軍門兼理，庶事有責成，而軍機不誤」。^⑩

尤其是福建漳州，歷來號稱難治，繼任「南贛汀漳」都御史的陸穩，^⑪曾為了兩巡撫之間的府縣「兼管」問題提出奏疏：「既有福建軍門，則南贛軍門之不可兼漳州也，明矣。臣請以漳州以府，聽福建軍門專理，以免彼此牽制之患。」^⑫而欲將「舊轄六縣一衛二所俱除」。^⑬可是受到流賊作亂影響，無處不是「盜區」，「疆界分而難於制禦」，是以未立即變更南贛巡撫轄區。如四十一年七月，「倭陷興化」，陸穩調兵「剿除鄰界劇賊」。^⑭十一月，兵部議福建的詔安所「聽南贛軍門選委才幹所官一員，專管巡捕」，巡邏於月港、梅嶺一帶。^⑮四十二年漳州龍巖縣小吉等地遭「汀州賊首邱赤等突劫」，而被「白土千長」擒獲，送往贛州軍門處置。^⑯福建巡撫譚綸也曾令漳南道等地方官員「仍聽南贛軍門調度」。^⑰四十四年，南贛巡撫吳百朋還為了漳州東西洋一地，疏請添設新縣。^⑱直到事寧以後，漳州才脫離南贛巡撫管轄，在福建只有汀州一府仍為南贛與福建巡撫「兩

⑩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7〈事紀四〉，頁13a-b。

⑪ 《明世宗實錄》，卷504，頁4a，嘉靖四十年十二月丁丑條。

⑫ 〔明〕陸穩，《撫虔奏稿》，卷上〈乞行勦除山寇巢穴以靖地方疏〉，頁6a-b。

⑬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2〈改轄〉，頁4b。

⑭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7〈事紀四〉，頁30b-31a。

⑮ 《楊襄毅公本兵疏議》，卷10〈覆江廣紀功御史段顧言條陳三省善後事宜疏〉，頁6b。

⑯ 萬曆《漳州府志》，卷22〈龍巖縣·兵亂〉，頁38a。

⑰ 〔明〕譚綸，《譚襄敏奏議》，卷2〈縣官督兵勦賊奮勇陣亡請卹典以勸忠義疏〉，頁3b。

⑱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8〈事紀五〉，頁27b。

屬」共管。^⑩基本上，往後的南贛巡撫，對轄境區域內的治理態度，誠如虔撫李汝華所言，以江西南贛為「坐鎮之區」，而福建汀州為「撫屬之區」。^⑪

（三）巡撫南贛汀韶等處地方時期（隆慶元年～崇禎十七年）

明代嘉隆之際，南贛巡撫轄區變化頗大。嘉靖四十五年（1566）鑒於兩廣總督轄區過廣，尤其是惠、潮二府距兩廣總督治所梧州甚遠，故始決定析置廣東巡撫轄廣東全境，也對南贛巡撫兼管轄境進行調整。首輔徐階言：

彼時因以二府割屬南贛巡撫都御史，緣南贛去惠潮亦遠，況係兼管地方，兵馬錢糧調發俱不方便。惠潮山賊積久益多，近年不時出山搶殺，城門之外，道路多梗，地方百姓深以為苦。是以科中建白，欲復設巡撫於廣東，使經理惠潮，部議復廣東巡撫者，乃從今日為惠潮之計。^⑫

所以惠州、潮州兩府開始「掣還廣東管轄」。^⑬同時南贛巡撫轄境也因為除去福建漳州一府，使得南贛巡撫統轄範圍最為內縮。^⑭由《鶴樓集》所收入的奏疏記載：隆慶二年（1568）二月聖旨命張翀「巡撫南贛汀韶等處地方」，可知巡撫名稱已由「南贛汀漳都御史」改為「南贛汀韶都御史」，轄區變革應當在嘉隆之際。^⑮此時「舊轄潮州

⑩ 〔明〕來斯行，《槎庵小乘》，卷8〈督撫建置〉，頁18a。

⑪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10〈事紀七〉，頁12a。

⑫ 〔明〕徐階，《世經堂集》，卷3〈答兩廣更置論〉，頁45a，嘉靖四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⑬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9〈事紀六〉，頁28b。

⑭ 《明史》，卷73〈志第四十九·職官二〉，頁1778，提到「嘉靖四十五年定巡撫銜，所轄南安、贛州、南雄、韶州、汀州并郴州地方，駐贛州」。

五縣、惠州七縣，三衛十二所俱除」，^⑩因此尹臺贈給吳百朋的序言所提及的「四省八郡」，到了巡撫江一麟治理時代已成為「三省六郡」。^⑪此後南贛巡撫轄境就未曾達至海濱，在某種意義上，可代表南贛巡撫逐漸退出征剿海盜、倭寇的戰場，而專治理窩藏在深山峒嶺的盜賊土寇。^⑫

可是轄境雖一度不曾包括惠、潮二府，但周邊轄境一旦有事，南贛巡撫也不能坐視不管。隆慶三年（1569）惠州哨總周雲翔兵變投倭，殺惠潮參將耿宗元，通判潘槐亦投降，惠州告急。廣東巡撫熊桴（1507-69）見狀，只得向巡撫張翀調借兵馬應急，張翀回答說：「惠，非吾境也？非唇齒乎？」立刻派遣參將蔡汝蘭、贛州府練兵同知方藻率營兵三千前往夾剿。^⑬在南贛巡撫眼中，惠、潮兩府仍為屬

⑩ 時間則大約是隆慶元年（1567）四月，當聖旨陞吳百朋為「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照舊提督軍務，巡撫南贛地方」時所做的改變，在此之前，官方的文案皆稱吳百朋為「巡撫南贛汀漳等處地方提督軍務」。參見《鶴樓集》，卷1〈奏為交代疏〉，頁10b；《楊襄毅公本兵疏議》，卷20〈覆巡撫南贛都御史吳百朋討平下歷賊巢疏〉，頁23b。

⑪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2〈改轄〉，頁4b。

⑫ 〔明〕尹臺，《洞麓堂集》，卷1〈贈虔中丞吳公北上大理卿序〉，頁62b；同上書，卷3〈賀大中丞新原江公考績序〉，頁79a。

⑬ 根據兵部尚書楊博的紀錄，嘉靖四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即做出「今福建、廣東巡撫並設，惠、潮、漳三府海寇為多，應還二處巡撫」的決議，參見〔明〕楊博，《楊襄毅公本兵疏議》，卷20〈覆議福建廣東各該總兵官鎮守地方疏〉，頁27b-28a；接著在同年的十二月二十九日，兵部再覆議「惠、潮二府軍民政務，南贛都御史不必干預，若遇寇作兵臨，應援防剿，共成犄角之勢，毋得輒分秦越」。參見〔明〕張翀，《鶴樓集》，卷1〈題為飛報緊急倭情疏〉，頁38b。

⑭ 〔明〕吳時來，《吳悟齋先生摘稿》（明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卷13〈明故嘉議大夫刑部右侍鶴樓張公狀〉，頁7a；天啟《重修虔臺志》，卷8〈事紀五〉，頁45b-46a。

境，且關聯甚深。隨即在隆慶四年，直隸巡按御史蘇士潤也提議廣東「惠、潮兩府，仍宜復屬南贛兼管」。^⑫

萬曆十六年（1588）在剿滅廣東和平縣岑岡盜後，江西巡撫陳有年（1531-98）、南贛巡撫秦燿（1544-1604）聯合建請善後議兼節制事宜，其中提到「廣東惠州之和平、龍川、興寧，潮州之程鄉、平遠各縣，與贛州定南、龍南、長寧諸邑犬牙相入，其間皆舊巢遺種，習染未除，平居負山阻峒，驕悍自恣」。特別強調贛、粵交界「其地去廣鎮為遠，去贛鎮為近，一有不測，廣鎮之受禍，尚在門庭之間；贛鎮之流毒，已在肘腋之內。計廣鎮之調遣或旬月可辦，而贛鎮之徵發即旬日可能」。^⑬ 顧慮到兩省交界「盜窩連結」，萬曆皇帝（1563-1620）遂下詔確定南贛巡撫轄區疆界，以「惠、潮五邑聽贛撫節制」。^⑭ 可見南贛巡撫在廣東所轄的二府五縣，是到明萬曆十六年後才成為定制。

其後崇禎六年（1633）在廣東新設連平州，也牽動南贛巡撫的管轄範圍。吏部覆議稱：「新州及河源、長寧二縣，地本鄰虔，宜歸虔屬，有事則呼籲應援為便，不必待長鞭於粵疆矣！」認為「以州縣割屬於虔，則虔為宇庇，而州縣之緩急可待」，將連平州與河源、長寧二縣改屬虔撫。^⑮（參見圖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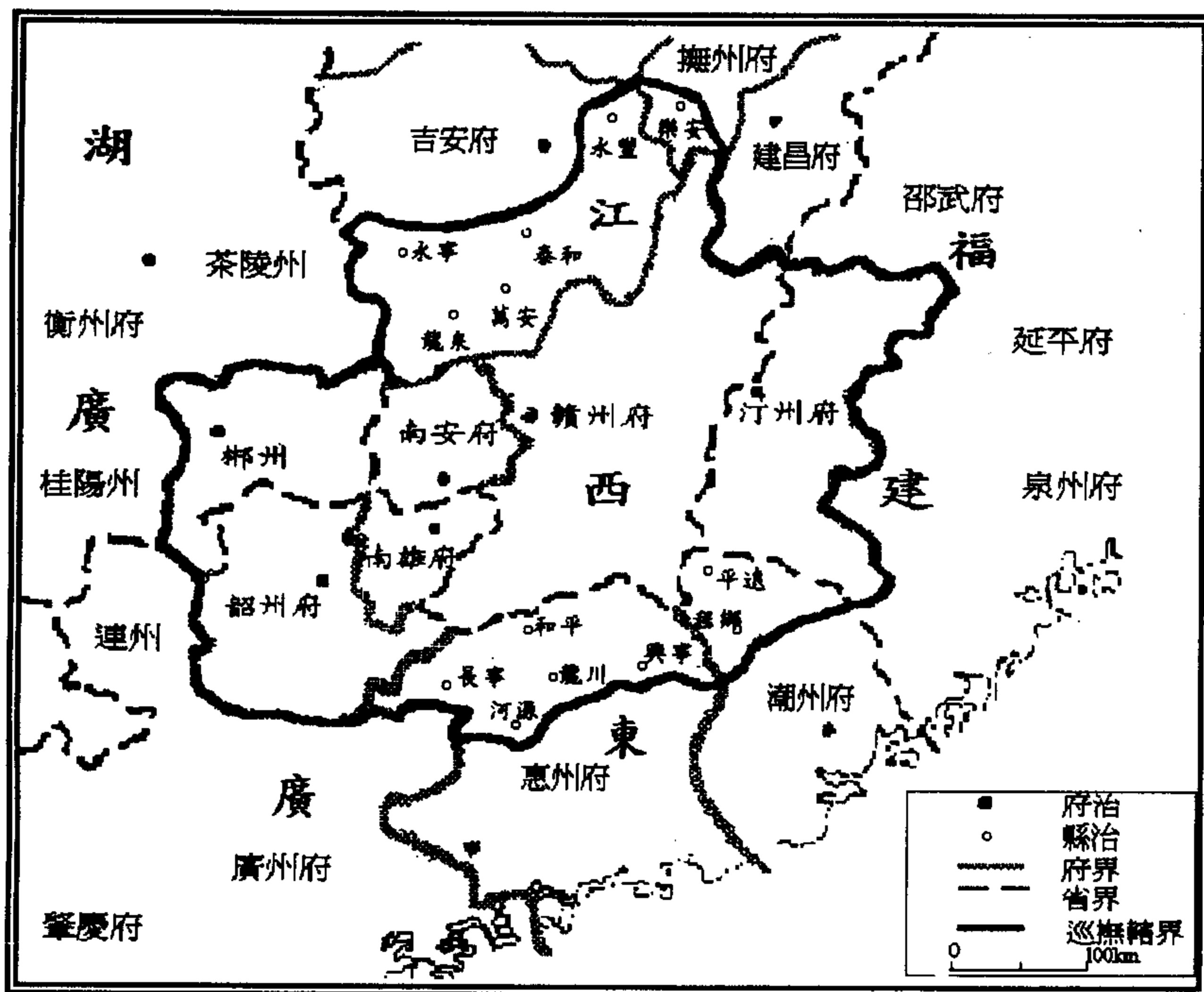
^⑫ 此議並未獲高拱同意，他認為就因為「惠潮兩府軍民政務，先因彼此推避，故議專屬廣東以便責成。」參見〔明〕高拱，《高文襄公集》，卷 12《掌銓題稿·議革廣東巡撫疏》，頁 3b-4a。

^⑬ 〔明〕陳有年，《陳恭介公文集》，卷 4〈鄰境宿寇蕩平議處地方善後事宜疏〉，頁 7a-b；《明神宗實錄》，卷 196，頁 10b-11a，萬曆十六年三月丁未條。

^⑭ 《明神宗實錄》，卷 197，頁 10a，萬曆十六年四月辛未條。

^⑮ 〔清〕盧廷俊修，〔清〕顏希聖、〔清〕何深纂，《連平州志》（清雍正八

圖 4-4 明末時期南贛巡撫轄區圖



*資料說明：屬於巡撫轄區西隅的郴桂地區，亦聽由南贛巡撫節制，然而巡撫政令多未達及桂陽州。

(四) 關於南贛巡撫管轄的郴桂地區

其實南贛巡撫轄區中，福建、廣東的汀、漳、惠、潮等地有無轄屬，並非難以判定，根據嘉靖《虔臺續志》、天啟《重修虔臺志》等

年刊本，臺北：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館藏），卷1〈建置〉，頁52b。此外，康熙《河源縣志·凡例》亦稱：「河源，惠郡屬邑也，明崇禎六年因九連山多盜，始建連平州治直隸，虔撫兼轄河（源）、和（平）。」

職官政書，都大致可區劃出其巡撫東南轄境的變化。反倒是其所屬的湖南郴、桂一帶，才是諸多巡撫管轄交集的曖昧之處，其增轄的變化，實難釐清。南贛巡撫汪鉉在〈提督都察院題名記〉言：「江廣閩荆四省相接之地，凡八府一州，山勢連絡，民亦聚而為盜，肇自弘治甲寅置巡撫都御史提督軍務總治之。」^{①24}但歐陽德〈羊角水堡記〉則說：「國家置總憲行臺，控江湖閩廣之交，簡命憲臣提督四省軍務，所轄八府二州，官方民事無所不得問者。」^{①25}其中出現了一州與二州的差異，而這二州則應當是指湖廣的直隸郴州與隸屬衡州府的桂陽州。^{①26}

就如前言，巡撫的正式全名不能妄稱，必有憑據。因此從「巡撫南贛汀漳」到「巡撫南贛汀韶」代表轄區更動。然在崇禎年間，時人已稱巡撫潘曾紘的官職全銜為「巡撫南贛惠潮汀韶郴桂都察院右副都御史」。^{①27}這在清初的官書紀錄上更為普遍使用。究竟虔臺西疆郴、桂一帶的聯屬情形如何？特別是「郴」、「桂」各代表何意？我們需要進一步做解釋說明。

明代湖廣直隸郴州與衡州府境內的桂陽州，兩地的行政建置極為特殊。直隸郴州地位略次於府，並有屬縣，在明初洪武元年（13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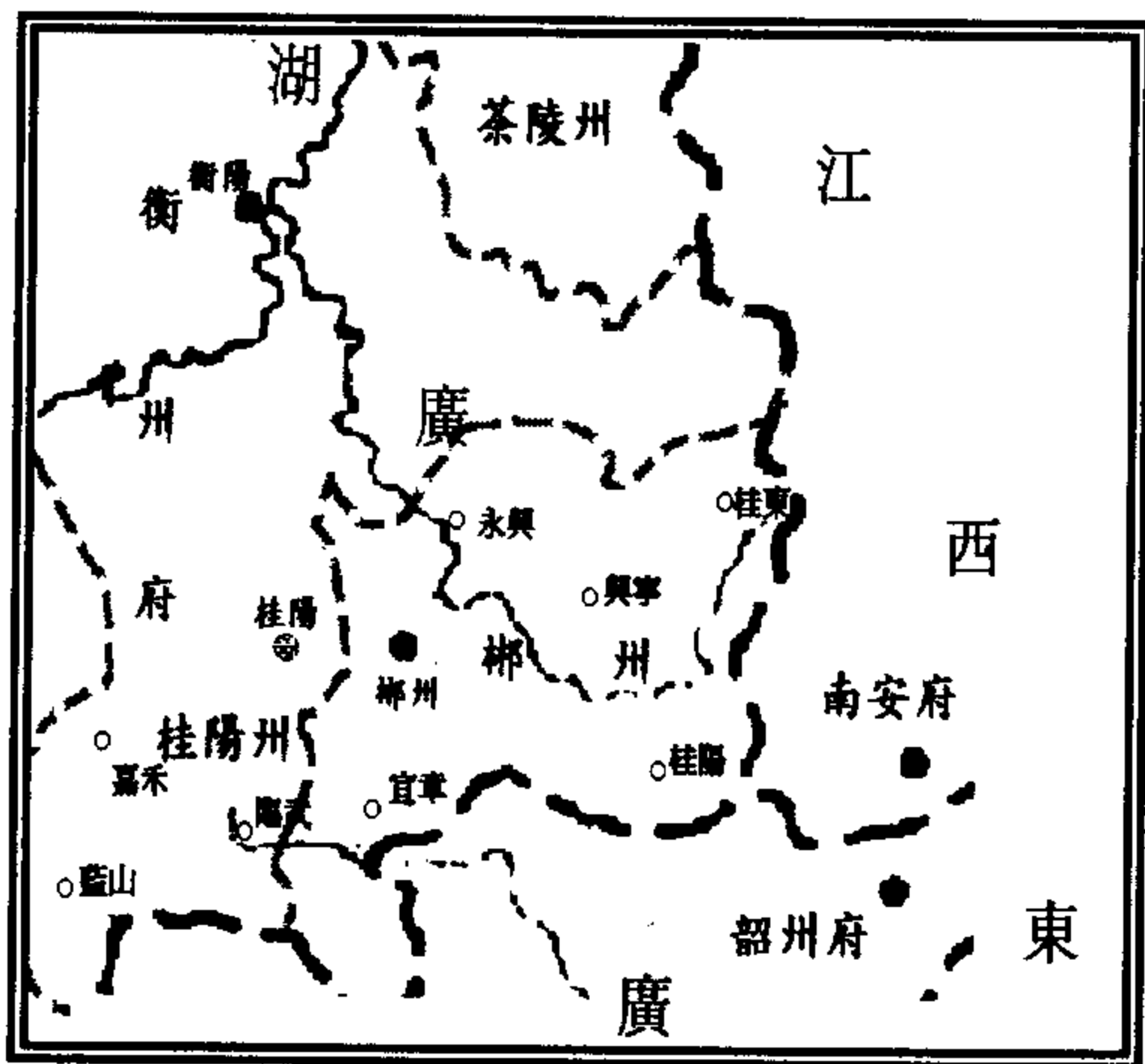
①24 〔明〕汪鉉，〈提督都察院題名記〉，收入嘉靖《贛州府志》，卷 11〈藝文〉，頁 10a；天啟《重修虔臺志》，卷 12〈詞翰〉，頁 17a。

①25 〔明〕歐陽德，《歐陽南野先生文集》，卷 23〈羊角水堡記〉，頁 15a。

①26 雖然粵北的連平州，領河源、和平二縣，也是在南贛巡撫轄區範圍內，但連平州在崇禎六年始置，因此崇禎年間以前指稱南贛巡撫管轄的二州，絕非連平州。參見《明史》，卷 45〈志第二十一·地理六〉，頁 1140-1141。

①27 〔明〕徐世溥，《榆墩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211 冊，清康熙舫齋刻本），文上〈送潘昭度先生開府南贛汀韶惠潮郴桂之任序〉，頁 28a。

圖 4-5 湖廣郴州地區圖



原為府，九年四月降為州，「以州治郴陽縣省入，直隸布政司」，除州治外，領縣五，包括永興、宜章、興寧、桂陽、桂東等縣。桂陽州是隸屬於衡州府，地位等同於縣，是為屬州。在洪武元年為府，九年四月降為縣，十三年五月改升為州，領臨武、藍山二縣。^⑫

其中，郴州境內有桂陽縣，與桂陽州同名，使人容易混淆。究竟是指「郴桂」為郴州桂陽縣，還是指「郴」、「桂」分別是指郴州與桂陽州，就字義上並不容易判斷。（參見圖 4-5）

湖廣郴州本為度撫轄區邊隅，但處於各督撫轄區交接之處，政聲難以傳達，治理甚難。^⑬弘治年間兩廣總督鄧廷瓚奏，「湖廣郴州桂陽，時有盜賊之變，兵備副使治所在衡州，去桂陽甚遠，難以防禦，

⑫ 《明史》，卷 44〈志第二十·地理五〉，頁 1089、1093。

⑬ 湖南郴州諸方志，對明代時期郴州的行政沿革，也大多言及：「隸湖廣布政司併隸上湖南道。正統十四年建巡撫於各省，隸湖廣撫院，又以郴陽界居嶺表，地近猺獞，兼聽南贛巡撫節制。天啟初，建偏沅巡撫，又受轄焉。」一地竟要受三巡撫兼轄，可見郴州地方統轄之難。參見乾隆《直隸郴州總志》，卷 3〈沿革志〉，頁 5b；〔清〕郭樹馨、〔清〕劉錫九修，〔清〕黃榜元纂，《興寧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 316，清光緒一年刊本），卷 2〈沿革〉，頁 5b；同治《桂東縣志》，卷 1〈沿革〉，頁 11b-12a；嘉慶《宜章縣志》，卷 2〈沿革志〉，頁 5a。

請移治郴州」。^{⑬〇}顯示當時兵備官員寧願到隔鄰的衡州府駐防，而且積習已深。正德十三年（1518），兵科給事中周文熙奏：「湖廣郴、衡州地方瑤賊，不乘時處置，抑恐遺孽復滋，重貽後患，乞要推舉撫治憲臣一員前去。」並要求南贛巡撫每年春夏在贛州，秋冬則往來郴衡等處住劄整理。^{⑬一}嘉靖五年（1526）南贛巡撫潘希曾則說「郴桂等處，乃湖南極邊，與江西、廣東接連，隸臣管」，疏請派任兵備官員前往郴桂一地。^{⑬二}嘉靖四十一年，郴州桂陽縣發生「劫庫破獄之變」，巡撫陸穩還為此奏疏〈申明湖廣兵備官駐劄地方〉曰：

虔鎮節制湖廣郴州，原設憲臣一員整飭郴、桂等處兵備兼管分巡上湖南道，駐劄郴州，防禦盜賊，撫安人民，敕書所載明甚。今兵備官舍郴而駐衡，失原置官之初意。已衡去郴既遠，有司以耳目覺察之所不加，而競為剝削；軍衛以勢隔應援之所不及，而習為偷安積弊已久。^{⑬三}

即使郴州地界猶如鞭長莫及，可是虔撫在郴州仍具影響力，康熙《寧化縣志》載：

陰啟旦，字希周。嘉靖三十三年，貢入太學。隆慶四年謁選，授郴州同知。郴為湖南徼邑，節于虔。例，郴軍歲一往團操，主吏以例錢乞免。旦曰：「士卒罷散，皆虛冒故也。當精簡聽閱如故事。」至虔，所部甲諸邑，督撫倍加賞勞。荐攝桂東、安仁篆，所至皆有聲。^{⑬四}

^{⑬〇} 《明孝宗實錄》，卷 110，頁 2a，弘治九年閏三月癸丑條。

^{⑬一}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 30〈續編五·再申明三省敕諭〉，頁 1090；〔明〕王瓊，《晉溪本兵敷奏》，卷 9〈湖廣類·為圖議邊方後患事〉，頁 49a-50a，正德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⑬二} 〔明〕潘希曾，《竹澗集奏議》，卷 2〈議處兵備官員疏〉，頁 26a-b。

^{⑬三}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 7〈事紀四〉，頁 35b-36a。

顯示郴兵仍要到贛州接受團操訓練。明人敖文禎也提到以往「楚之郴永，界在一隅，觀聽逃而壅闕」，故他對虔撫李汝華「多宣而達之，使無遺澤、無隱情焉」的舉措大為讚揚。^⑬

此外桂陽州所轄臨武、藍山二縣，是隸屬於湖廣布政司下的分守、分巡上湖南道，康熙《衡州府志》指出：「正統十四年專建巡撫于各省，衡州既屬湖廣撫院，又以桂陽臨、藍地近嶺峒，兼聽南贛巡撫節制。天啟初，黔、蜀寇起，建偏沅巡撫，而衡州又受轄焉。」^⑭根據章潢《圖書編》的解釋，我們還可對虔撫轄區的輪廓範圍找到更明確的解答：

南安在西，贛州在東。贛州東南為汀州，汀州東南為漳州。贛州南為惠界，龍南縣山峒接惠州三泃寨。安遠縣東過登頭嶺即汀州府武平縣，安遠縣南過打鼓嶺皆惠州山峒。南安縣南二十五里過梅嶺為南雄，南安西過橫水、桶岡、聶都山為桂陽州。羣人溪峒連接郴州、桂陽州，以都御史總轄有以也。^⑮

所以部份明清文書將南贛巡撫全名增列「桂」的原因，應該是指明桂陽州全境是統屬於虔撫轄區。況且巡撫統轄民政、軍政、監察之權主要依靠統轄所撫地區的「道」來實現。^⑯而直隸郴州與桂陽州皆隸屬上湖南道，亦即都須接受南贛巡撫的統攝。

^⑬ 康熙《寧化縣志》，卷4〈人物志〉，頁263-264。

^⑭ 〔明〕敖文禎，《薛荔山房藏稿》，卷7〈賀撫虔李桂亭考績序〉，頁55a-b。

^⑮ 〔清〕張奇勛、周士儀纂修，《衡州府志》（《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史部·地理類36，清康熙十年刻、二十一年續修），卷1〈封域志上·沿革〉，頁17a。

^⑯ 〔明〕章潢，《圖書編》，卷49〈虔鎮事宜〉，頁50b。

^⑰ 靳潤成，《明朝總督巡撫轄區研究》，頁2-3。而萬曆《鄖臺志》，卷1〈建置·分道〉即已明載：「分道以道為督撫分也。」

所以在嘉靖三十三年（1554），桂陽州瑤民發生相互讎殺之變，兵部即咨行湖廣巡撫、川貴總督與南贛巡撫共同會勘進剿。^⑬當地民情亦可反映至南贛巡撫，最明顯的例證是在崇禎十六年（1643），桂陽州藍山縣民王大倫、黃大楚、陳積元三人，即因當地動亂而直「赴江西贛州府，哭愬於陳總督」，事後「遂有四省添兵合剿高、紫二源賊寇之役」。^⑭只不過南贛巡撫對桂陽州多為名義上的統轄，然實際「政區」卻往往不及於此，相關的史料記載是少之又少，成為當中最為曖昧渾沌的場域。

第三節 南贛軍門的軍需經費

（一）商鹽諸稅的重要性

在明代，田賦正稅是國家最主要的收入，稅收定額制度很早就被確立。^⑮然而巡撫並非屬於「祖制」設計，尤其南贛巡撫遲至明中期始設，若依賴田賦稅糧涸注經費收支，勢必加重地方負擔。即使當軍餉告急時，度撫可暫時動用地方原應繳解國庫的稅收，但事後仍需補還。^⑯直到清初，南贛巡撫經費收支來源才多了田賦稅糧這一款項。^⑰

^⑬ 嘉靖《虔臺續志》，卷5〈紀事四〉，頁36a-b。

^⑭ 雷飛龍纂，《藍山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110，民國二十二年刊本），卷6〈事紀上〉，頁16b。

^⑮ 參見黃仁宇著，阿風等譯，《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0），頁46-51。

^⑯ 巡撫周南於正德五年蒞任時，曾為平南贛盜，先清查出布政司庫銀有一萬四千餘兩，並要求將「屯種折色銀并農民例銀，與附海依山鹽價，及贓罰銀兩，權宜區處，暫免起解，存為軍需支用，候地方寧靖之日，照舊解還。」可見這只是一時應變，最後仍要將借用的兵糧歸還。參見嘉靖《虔臺續志》，卷2〈事紀一〉，頁12b-13a。

況且，巡撫轄境是處於「邊境地方，山多民瘠，難為措置」，由地方府縣攤派徭役雖在所難免，卻無法多徵，顯見南贛巡撫在初創時就面臨經費不繼的極大考驗。^⑭因此嘉靖《虔臺續志》云：「贛州軍門，係弘治年間奏設，亦非初制，飛輓之策，更當別求。」^⑮

南贛巡撫轄下統率衛所與營兵兩大軍事體系。南贛巡撫張煥曾言：「臣鎮分轄江西贛州衛并信豐、會昌、南安三守禦所，官吏旗軍俸廩月糧，係額徵屯餘糧銀內支給；贛鎮三營兵馬糧餉，悉舊額餉銀給發，俱無糜費。」^⑯即顯示虔撫轄下的衛所與營兵軍士，他們兩者所獲得的軍餉來源是有很大的不同。

(1) 衛所方面，依明初政策是靠軍屯收入實現糧食自給，但無疑這是吹捧出的神話。^⑰當弘治年間首任巡撫金澤蒞任時，便發現「各該軍衛有司，武備多有不修，民事亦多廢弛」。^⑱嘉靖二十二年（1543），南贛巡撫題稱：「本省屯田僉事巡歷不周，以致屯糧侵欠，乞將南贛所屬衛所屯糧，令屯田道派定呈報本院，行各兵備道就近督徵。」^⑲可見南贛巡撫最初尚未干涉衛軍屯田事務。可是軍餉要完全依靠衛所的軍俸屯糧是相當困難的，據于志嘉研究，江西各衛所

⑭ 據道光《寧都直隸州志》卷10〈田賦志·寧都州〉，頁211載：「前明京、淮兌之苦，至國朝順治十三年，改抵虔鎮兵餉，民困始蘇。」顯示虔鎮軍餉來源，至清初才有所改變。

⑮ 嘉靖《虔臺續志》，卷2〈事紀一〉，頁8a。

⑯ 嘉靖《虔臺續志》，卷5〈紀事四〉，頁3a。

⑰ 《明神宗實錄》，卷129，頁4b，萬曆十年十月丙午條。

⑱ 參見黃仁宇著，阿風等譯，《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頁71-78。

⑲ 嘉靖《虔臺續志》，卷2〈事紀一〉，頁7b。

⑳ 〔明〕張學顏編，《萬曆會計錄》（《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史部·政書類52-53，據明萬曆十年刊本縮印），卷38〈屯田〉，頁128b-129a。

軍營的軍俸月糧已無法完全以屯糧支付，如萬曆末年，贛州衛以屯糧支付的比例為 86.28%；信豐所 72.85%；會昌所 72.53%；吉安所 11.5%。^⑮

(2) 營兵方面，主要由巡撫負責籌措軍餉經辦。可是「動調軍馬，就要錢糧供給」，然而開銷「將取之於官，官庫多至匱乏；將取之於民，民恐又不堪」。^⑯特別是為了平盜，需要招募大量兵勇入營，這些招募費用和兵勇入伍後的月餉，都是額外的支出，也不許動支宮中內帑。^⑰王守仁在「傭募新民之任戰」時，便採取「贖金、儲穀、鹽課以餉之」。^⑱其中贖金罰鍰收入有限，積穀稅收動支又得按期歸還，剩下就只有鹽課抽稅較易變通。鹽課是國家財政第二大收入，雖然它僅占田賦收入 10% 左右，但這筆資金仍然可觀，常被一些地方省級官員作為軍事開支。^⑲這是比較可行的辦法，故有云「虔鎮軍儲，全資關稅」。^⑳

為了能順利徵稅，巡撫金澤曾創立商稅抽分，將稅場設於南安折梅亭，又在贛州城東、西城門兩側處，各增設東西樞廠。^㉑徵得稅額

^⑮ 于志嘉，〈明代江西衛所的屯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7：3（1996），頁 720。

^⑯ 嘉靖《虔臺續志》，卷 2〈事紀一〉，頁 8a。

^⑰ 吳晗，〈明代的軍兵〉，收入北京市歷史學會主編，《吳晗史學論著選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頁 212；如江西嶺北道兵備副使楊璋提到征剿大帽山盜賊：「並未奏動內帑之積，亦未科派小民之財」。參見《王陽明全集》，卷 10〈別錄二·議南贛商稅疏〉，頁 336。

^⑱ 〔明〕費宏，〈陽明先生平瀨頭記〉，收入《王陽明全集》，卷 39〈世德紀·附錄〉，頁 1475。

^⑲ 黃仁宇批評明朝政府鹽專賣管理相當無能，鹽務缺乏綜合管理。換言之，這樣體系的可變因素很大，巡撫軍餉不繼問題容易因此解決，但也可能在東挪西補之下，更為困乏。參見黃仁宇著，阿風等譯，《十六世紀明代中國之財政與稅收》，頁 40、219-260。

^⑳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 10〈事紀七〉，頁 8b。

「一則甦大庾過山之夫，一則濟南贛軍餉之用」。^⑮其中「取給兵饟什之六七，仍存其餘為雇役值關」所用。^⑯正德六年（1511）十一月，官方並於贛州城北處的「龜角尾」設立抽分廠，造抽分廠廳浮橋，機動性查放過往船隻。

天啟《重修虔臺志》序言曾提及：「虔鎮軍需無它，出止鹽、商二稅耳。」^⑰表示南贛軍門費用支出，主要是靠來自鹽稅與商稅的收入。而歷史上的南贛地區均不產鹽，勢必要與鄰近地區鹽糧流通，以補不足。^⑱當地鹽稅可徵得的收入相當可觀，故王守仁說：「商稅之中，鹽稅實有三分之二。」^⑲可以說鹽稅又為南贛軍門最依賴的財源。

過去「江西一省祖制全食淮鹽」，然而以地理形勢論，在這片粵贛湘交界地區上，卻是廣鹽最能夠開展的市場。《明史》載：

洪武三十年二月，嚴震直疏言：「廣東舊運鹽八十五萬餘引於廣西，召商中買。今終年所運，纔十之一。請分三十萬八千餘

⑮ 同治《贛州府志》，卷 28〈經政志·權稅〉，頁 1a。

⑯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 10〈別錄二·議南贛商稅疏〉，頁 336。

⑰ 〔明〕劉節，《梅國前集》，卷 17〈重建監權鹽場記〉，頁 18b。

⑱ 天啟《重修虔臺志》，〈凡例〉，頁 1b。

⑲ 可見葛文清，〈閩粵贛邊區鹽糧流通的歷史考察〉，《龍岩師專學報》（社會科學版）16：1（1998），頁 39-43。由於南贛、閩西不產鹽，而閩西、粵東又長期缺糧，故葛氏認為在關係民生根本的鹽糧問題上，邊區人民打破區域分割，調劑餘缺、互通有無，開展鹽糧流通，繁榮邊區貿易，從民間到官府，最終使鹽糧合法化，由此，閩粵贛邊區成為相對獨立的經濟地理區域。

⑳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 11〈別錄三·再請疏通鹽法疏〉，頁 385。明人劉節說：「督府開鎮，戎餉攸須官醯計權」，也反映出鹽稅對軍餉的重要性。參見〔明〕劉節，《梅國前集》，卷 17〈兩關船橋記〉，頁 11b。

引貯廣東，別募商入粟廣西乏糧衛所，支鹽廣東，鬻之江西南安、贛州、吉安、臨江四府便。」帝從之。廣鹽行於江西自此始。^{①②}

但這只是當時特准廣鹽合法流入江西各地的權宜之計，實際上並未調整原有的行鹽疆界，受到立法的「鹽行銷區」制約，官鹽行銷仍難突破法定的行鹽疆界。^{①③}

可是贛、湘南部毗鄰地區離兩淮路途遙遠，鹽價始終高居不下，於是地方屢屢要求行廣鹽。如永樂二年（1410）湖廣郴州屬縣改「令兩淮關支食鹽」時，桂陽知縣梁善遂奏稱「水陸六千七百餘里，往復艱難」。^{①④}又如江西瑞州等府縣屬兩淮鹽銷區，戶口食鹽也須到兩淮運司關支，但路途太遠則「鹽已往支，而徵鈔如故」。^{①⑤}加上明代自宣德、正統年間鹽法漸弛，^{①⑥}制度不善，反易驅使鹽徒趁勢販賣私鹽，於是地方官民希冀開禁行銷廣鹽。

再者，當兩廣官鹽得以流入南安、贛州兩府時，也著實使地方官府發一筆小財。成化年間，贛州府徵收行鹽稅，稱作「水面銀」，每年徵銀四十兩。弘治八年（1495），巡撫金澤駐節贛州，便是利用「水面銀」作為軍事調度的財源，「有兵事，加水面至一百二十兩」。^{①⑦}正德年間，盜賊生發，軍事兵餉費用異常地吃緊，江西兵備

①② 《明史》，卷 151〈列傳第三十九·嚴震直〉，頁 4175。

①③ 銷鹽的區域劃分，參見徐泓，〈明代的鹽法〉（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73），頁 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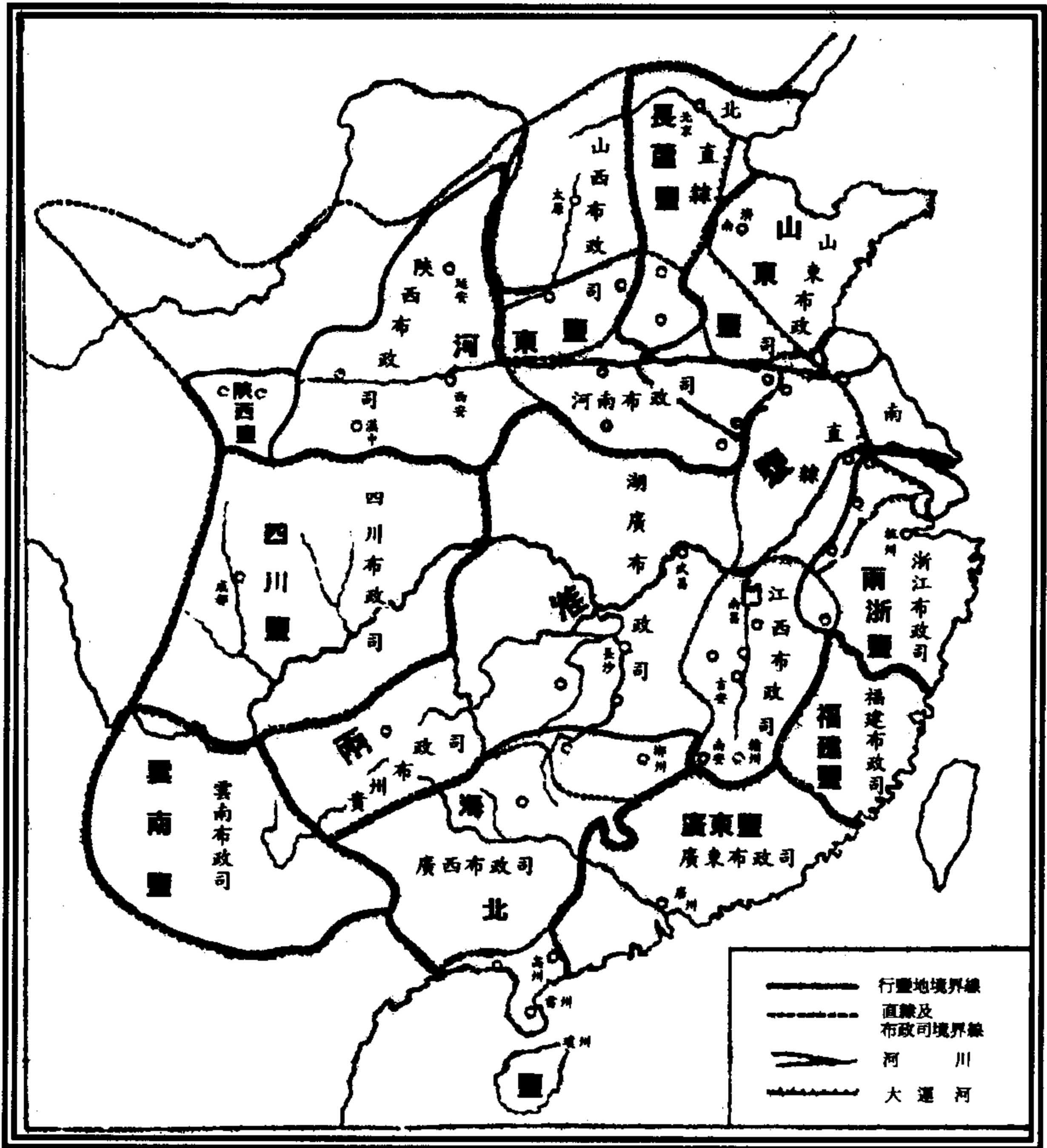
①④ 《明太宗實錄》，卷 103，頁 2a，永樂八年夏四月戊戌條。

①⑤ 《明宣宗實錄》，卷 115，頁 8a，宣德九年十二月癸亥條。

①⑥ 〔明〕馬文升，《馬端肅集》，卷 2〈重鹽法以備急用疏〉，頁 6a，收入《明經世文編》，卷 63，頁 520。

①⑦ 天啟《贛州府志》，卷 13〈權政志·鹽稅〉，頁 1b-2a。

圖 4-6 明代行鹽銷區圖



*資料來源：引自徐泓，〈明代的鹽法〉，頁 69。

副使王秩也建議「開廣鹽，以給軍需」。^{①68}

鹽稅對南贛巡撫不僅重要，同時鹽稅也牽涉到兩廣總督的軍餉來源，兩地督撫皆以徵收「廣鹽」稅引作為軍餉收入。按理若鹽能順暢

①68 天啟《贛州府志》，卷 8〈統轄志〉，頁 32a。

運銷，疏通的引數越多，也就更能保障軍門軍餉不虞匱乏；廣東鹽引的銷售，實際牽動著巡撫地方行政的體系運作，兩者關係至深。而且廣鹽不但牽動軍餉收入，同時也影響地方民生大計，如南雄保昌縣虛糧甚多，「兩院具奏以鹽稅抵補五千五百餘石」，使民獲蘇息。^{①69}不過行鹽抽稅必須考慮如何均分仲裁，以便南贛軍門不但能順利取得軍需經費，而兩廣軍門原額軍餉也不會流失過多。天啟《贛州府志》提到：

先蒙兩廣總督衙門許行南、贛二府發賣，南雄照引追米納價，類解梧州軍門充餉。今議許下袁、臨、吉三府發賣，由南雄曾經折梅亭納銀，止在贛發賣者免稅，下袁、臨、吉者，每十引抽一引。閩鹽自汀州過會昌羊角水，廣鹽自黃田江、九渡水來者，未經折梅亭納米在贛發賣，每十引抽一引，裝至袁、臨、吉者，每十引又抽一引，以助南贛軍門軍餉。^{①70}

因此虔撫主要征收進入江西南部五府的鹽稅。大致上，「由廣入南贛者，於南雄抽稅，以給廣東；由南雄下袁、臨、吉者，於贛州抽稅，以給南贛」。^{①71}從正德六年十一月到九年五月間，贛州龜角尾抽分廠共抽得商鹽稅銀四萬八百四十餘兩，經過抽分後而動支約三萬八千二百九十餘兩，其中「商稅所入，諸貨雖有，而取足於鹽利獨多」。^{①72}所以王忬（1507-60）才對南贛地區用鹽稅以助軍餉頗為讚譽，稱：「蓄積饒裕，至今軍國賴之。」^{①73}

①69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9〈事紀六〉，頁24a；天啟《贛州府志》，卷13〈權政志·鹽稅〉，頁3b-4a。

①70 天啟《贛州府志》，卷13〈權政志·鹽稅〉，頁2a-b。

①71 《明世宗實錄》，卷194，頁13b，嘉靖十五年十二月丁未條。

①72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9〈別錄一·疏通鹽法疏〉，頁323。

①73 〔明〕王忬，《王司馬奏疏》，卷1〈調處海防事宜仰祈速賜施行疏〉，頁

（二）軍餉與鹽稅的確保

鹽稅既然占商稅三分之二，換言之，只要能確保鹽稅收入不缺，就能維持一定的虔鎮軍需，所以雜貨商稅的抽收多寡，不具經費收支的關鍵。嘉靖五年（1526）巡撫潘希曾遂將雜貨商稅請奏罷革，將鹽稅原來每十引抽一引，增抽至一引半，而未在南雄府太平橋納稅者，每十引抽二引，每引折銀八錢。^{①74}直到嘉靖四十年，巡撫陸穩為盜亂多事，「饋饟不給」，才又請照正德年間事例抽收貨稅。^{①75}所以長期以來，南贛地方官員堅持確保鹽稅的抽分，尤其是主張流通廣鹽。

然而一旦廣鹽市場擴大，相對代表淮鹽市場也將會受到波及，為了維持舊制，早在正德九年（1514），戶部便對於南贛巡撫周南、蔣昇的奏請袁、臨、吉三府行廣鹽表示不同意，使得廣鹽之路未能遍及贛中地區。^{①76}正德十一年，給事中黃重（1468-1539）奏報贛州榷廠吏員貪污舞弊，且「廣貨自南雄經南安折梅亭，已兩稅矣，贛州之稅，不無重複」，榷廠廣貨的抽分遂遭到裁革。^{①77}但如此立即造成南贛巡撫軍餉不濟的危機，為了征剿「三巢賊」亂，還得挪借「京庫折銀三萬餘兩」，^{①78}這對時任地方巡撫的王守仁可謂雪上加霜。

29b，收入《明經世文編》，卷 283，頁 2997。

①74 天啟《贛州府志》，卷 13〈權政志·鹽稅〉，頁 2b。

①75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 8〈事紀五〉，頁 7a。

①76 戶部認為：「抽分鹽課事宜，請於贛州龜角尾設立抽分官廠，專委兵備副使監督稽考，隨商稅所入多寡，折銀留給本處軍餉，餘輸光祿寺用，其廣東有引官鹽，許於南安、贛州二府發賣，毋再抽分。袁、吉、臨三府非舊例行鹽地方，禁勿許。」參見《明武宗實錄》，卷 116，頁 1b，正德九年九月辛酉條。

①77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 10〈別錄二·議南贛商稅疏〉，頁 36。

巡撫受命專征，與其他將帥統兵遠征不同，因為朝廷並未撥發兵卒從征，又在兵力不足下，不得不挑選民兵助剿，當然耗費軍餉也就隨盜賊活動而上下增減。為此巡撫王守仁非得要擬出辦法以確保軍餉不虞，故他革去南安折梅亭之抽分，而總稅於贛州龜角尾征稅。^{①79}除此之外，他還提出疏請通鹽法，讓廣鹽暫行袁、臨、吉三府，擬議事寧後停止。

正德十四年（1519）南贛盜雖暫平，但宸濠反亂又起，王守仁從贛州調軍赴往南昌，隨即面臨到軍士口糧、月糧的發放問題，《明武宗實錄》載：

提督南贛汀漳等處軍務都御史王守仁奏，南贛鹽、商諸稅頃已奏革，即今遇此大變，欲召募軍士，無所仰給，請先於兩廣軍餉數內量借十餘萬兩，庶可集事。戶部覆議，許之，其鹽商諸稅，亦令從宜舉行，以備緩急。^{①80}

可見一旦失去鹽、商諸稅，撫院庫房的軍餉立即囊空如洗，不僅軍餉不足，並且還得向他處調借。另一方面，「淮鹽色黑味苦而價高，廣鹽色白味厚而價廉」，袁、臨州郡人民樂意食廣鹽。^{①81}而淮鹽往往遠運至袁、臨諸府後，又多參雜沙土，「粗惡且市價高貴」。甚至南贛巡撫朱紈還聽聞淮商願比照榷關抽稅，聲稱每引要納銀二分以補軍餉，但最後稅餉都不知流向何處。^{①82}

①78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 9〈別錄一·攻治盜賊二策疏〉，頁 313。

①79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 10〈別錄二·議南贛商稅疏〉，頁 336。

①80 《明武宗實錄》，卷 177，頁 4b-5a，正德十四年八月戊辰條。

①81 〔明〕范欽，《范司馬奏議》，卷 1，頁 14a。

①82 嘉靖《虔臺續志》，卷 5〈紀事四〉，頁 2b。

在鹽行銷區與巡撫兵餉的問題上，兵部對南贛巡撫奏稱「廣鹽行銷三府如故，道經贛州，量行抽稅以資兵食」的意見，表示贊成。^{①③}但戶部不以為然，由於淮鹽原本銷至江西達三十九萬引，卻因廣鹽緣故，止行二十七萬引；再加上私販盛行，廣鹽、閩鹽的侵入，於是淮鹽僅行十六萬引，國計大絀，故戶部總是堅持銷區不許越賣。^{①④}當巡鹽御史黃國用提議「嚴稽察以防侵越，將江西南安、贛州二府盡復淮鹽」時，戶部認為相當可行。^{①⑤}

江西南部五府究竟是行廣鹽還是行淮鹽，總是爭論不休，最後落到「民情大稱不便」。^{①⑥}但在引鹽價格上，當廣鹽賣至贛州，每斤約銀 0.006 兩，賣於吉安，每斤約銀 0.007 兩；而淮鹽賣到臨江，每斤則約銀 0.01 兩，兩地鹽引在 100 斤的價格上已差 0.3~0.4 兩，在利之所趨下，仍有甘冒風險的私販越境售鹽。^{①⑦}而且「蓋鹽稅既重，則鹽價必貴，深山小民一日不得鹽食，則亂隨以起」。^{①⑧}

①③ 《明世宗實錄》卷 62，頁 1b，嘉靖五年三月戊子條。

①④ 《明史》，卷 80〈志第五十六·食貨四〉，頁 1942-1943。關於淮鹽與廣鹽在江西歷代的銷售概況，參見鄭建明，〈江西食鹽銷售史述略〉，《鹽業史研究》1998：4，頁 17-23。鄭建明指出淮鹽競爭的優勢力在於過去漕、鹽聯運的重要性，廣鹽則在於地利近、價格便宜與軍事餉源的需要。

①⑤ 《明世宗實錄》，卷 409，頁 4b，嘉靖三十三年四月庚寅條。鹽行銷區的改變，與淮商私下運作有關，據明人陳一教奏疏指出：「嘉靖年間，分宜嚴用事，不由覆議，徑奪袁、臨二郡以惠淮商」，反映內閣首輔嚴嵩與淮商有一定的關係。其奏疏又指出，「厥後鹽漸不行，烏艚等船亦因以廢，致海賊許朝光、曾一本、林鳳、林道乾相繼為亂，嶺海騷動」，可見行鹽地的變動非同小可，朝廷人物的一己之私，經常會牽一髮而動全身。參見〔明〕陳一教，〈復通鹽路疏〉，收入〔清〕羅雲山編輯，《廣東文獻》（據清同治二年春暉堂藏板影印，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4），卷 8〈奏疏〉，頁 301。

①⑥ 《明世宗實錄》，卷 543，頁 3b，嘉靖四十四年二月丁丑條。

①⑦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 10〈事紀七〉，頁 7a-b。

在南贛巡撫不斷請求上奏反映輿情之下，使戶部官員逐漸也了解到廣鹽開禁，除了能補足虔臺軍餉外，也頗助益於邊餉軍需，反倒是淮鹽難以取代廣鹽所帶來的龐大利益。如御史徐九皋建議兩淮商人以鹽引原額三十萬引行南贛地區，「每引納銀一分，以給南贛軍餉」，商人「照引納價」可得約三千兩；然而廣鹽在贛州鹽廠抽分稅銀，是「每年稅銀以十分為率，二分貯庫，八分解部」，在嘉靖十五年（1536）已有積稅二十六萬兩銀解送戶部，相比之下，淮鹽所能徵得的軍餉就像杯水車薪。^⑱嘉靖四十三年，兩淮巡鹽御史朱炳如條陳：「宜令袁、吉二府仍食淮鹽，其各商至府掛號之日，一倣南贛納稅事例，給文銷引，庶兩淮之積引可疏，而贛中軍餉亦不乏絕。」^⑲但是正如巡撫吳百朋所議：「今袁、吉復行淮鹽，商販壅遏，稅額減少，欲令淮商比照南贛則例，每引納銀壹錢貳分，商人又以原不納稅，一旦加重，心不樂從。」況且此時廣鹽稅銀解送戶部共多達至四、五十萬兩，對邊儲不無少補。^⑳

至此戶部也不太堅持復行淮鹽舊屬額地的主張。萬曆十四年（1586），兩淮巡鹽御史蔡時鼎欲將吉安額地歸復兩淮，不但戶部反對，皇帝亦下令「不必紛更」。^㉑地方官員屢屢據理以爭，如吉安府吉水縣令認為廣鹽開有「三便」，但若改淮鹽則「本鎮兵餉勢必仰給於淮，倘或後時三軍能無菜色乎？」反而弊害更大，強調「廣鹽之行，關於民情國課匪輕，毋遽議改」。^㉒屯鹽御史陳性學也議：「吉

⑱ 萬曆《漳州府志》，卷5〈漳州府〉，頁22b-23a。

⑲ 《明世宗實錄》，卷194，頁13b-14a，嘉靖十五年十二月丁未條；嘉靖《虔臺續志》，卷4〈事紀三〉，頁20a。

⑳ 《明世宗實錄》，卷535，頁1b-2a，嘉靖四十三年六月壬申條。

㉑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8〈事紀五〉，頁15a-16a。

㉒ 《明神宗實錄》，卷173，頁10b，萬曆十四年四月辛巳條。

餉歲可萬二千緡，淮鹽不踰二千，其售價比廣鹽昂三倍，豈惟吉人坐苦鹽貴不便，將使廣之南雄嶺路蕭條，海濱商艘或緣而生變，非兩藩之利也。」^{①94}兩廣總督吳文華還為虔撫仗言：「至若餉銀，為南贛之所取」，請戶部尚書畢鏘（1517-1608）能支持吉安行廣鹽。^{①95}天啟五年（1625）戶部回覆李承祚請疏，提到：「承祚欲將南、贛、吉三府行鹽復還兩淮，蓋不睹諸臣力爭之疏，與部科屢試屢覆之旨？況廣課既增，則前地似難復還兩淮，所當仍炤前議，聽行廣鹽以免分爭者也。」^{①96}崇禎帝（1611-44）更下旨：「以後不許條陳紛更，致垂政體。」^{①97}

表 4-3 明代江西南部五府行鹽變動與贛關鹽稅歲收表

西元	時 間	事由	贛關鹽稅歲收	資料出處
1397	洪武三十年	廣鹽可賣至江西南安、贛州、吉安、臨江四府，廣鹽行於江西自此始。	—	《明史》 151/4175
1507	正德二年	廣鹽行江西袁州、臨江、吉安三府。	—	《明史》 80/1932
1511	正德六年	在贛州龜角尾設立抽分鹽廠，閩、廣鹽至贛州府發賣者，每十引抽一引，願裝至袁、臨、吉三府發賣者，每十引又抽一引。	10671.66 兩 ^{①98}	《王陽明全集》 9/321-324、 10/336

^{①93} 〔明〕陳玉輝，《陳先生適適齋鑑鬚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82冊，清康熙十一年刻本），卷4〈上報鹽議〉，頁39a-40a，他提到這「三便」即是：「曩昔之行廣鹽，雖一時權宜，而上下兩利，實為經久至計。廣課贛餉及解京之額尺，檄而徵部內，若身使臂，若臂使指，可剋期取辦於旦夕，便一；行鹽之地廣，則榷稅亦廣，太平番廣諸稅可無虞於歲絀，便二；江廣接壤無難，順流而下，而廣鹽賤售，民群趨之已久，便三。」

^{①94} 萬曆《廣東通志》，卷7〈藩省志七·鹽課〉，頁61b-62a。

^{①95} 〔明〕吳文華，《濟美堂集》，卷4〈與畢松坡〉，頁23a。

^{①96} 《明熹宗實錄》，卷56，頁2b，天啟五年二月辛巳條。

1514	正德九年	戶部以袁、吉、臨三府非舊例行鹽地方，禁止行廣鹽。	—	《明武宗實錄》 116/1b
1517	正德十二年	糧餉缺乏，戶部稱廣鹽得暫於袁、臨、吉三府發賣，至正德十三年終止。	6395.65 兩 ^{①99}	《王陽明全集》 11/386
1518	正德十三年	戶部題廣鹽止行南、贛，其袁、臨、吉三府仍行淮鹽。巡撫王守仁認為官府但有禁革之名，其實私鹽無日不行，再次題請開復廣鹽。	—	《明世宗實錄》 62/1b； 《王陽明全集》 11/384-387
1519	正德十四年	戶部允行廣鹽通行袁、臨、吉諸府。	—	《明武宗實錄》 177/4b-5a
1526	嘉靖五年	虔撫潘希曾奏請復南、贛、袁、臨、吉五府行廣鹽，兵部亦覆請從之。此次潘希曾並將鹽稅引額提高，經南雄太平橋稅過者約每十引抽一引半，未稅者每十引抽二引，每引折銀八錢。	24000 兩 ^{②00}	《明世宗實錄》 62/1b；嘉靖 《虔臺續志》 4/3b；天啟《贛 州府志》13/2b
1534	嘉靖十三年	巡鹽御史執奏覆議仍舊。	—	天啟《贛州府 志》13/3a
1536	嘉靖十五年	巡鹽御史題將廣鹽通行南、贛，但下袁、臨、吉等府並非舊制。戶部咨南贛軍門勘議，覆淮南、贛、吉三府仍行廣鹽。	26958.08 兩 ^{②01}	《明世宗實錄》 194/13b-14a； 嘉靖《虔臺續 志》4/20a、 5/13a
1547	嘉靖二十六年	巡撫朱紉奏：「臨江府人民告稱，淮鹽粗惡價高，乞照舊行廣鹽。」	19913.75 兩	嘉靖《虔臺續 志》5/2a；天啟 《重修虔臺志》 6/4a-b
1554	嘉靖三十三年	御史黃國用上言請將江西南安、贛州二府盡復淮鹽。	—	《明世宗實錄》 409/4b

①97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續修四庫全書》史部·詔令奏議類 483-490，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山東司卷1〈題覆吉安仍食粵鹽疏〉，頁4b。

①98 自正德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設立贛關抽分廠起，至正德九年七月終止，官方共抽得商稅銀 42,686.63 兩，計平均一年（12 月）約 16,007.49 兩，若以商稅之中「鹽稅實有三分之二」計算，則平均歲入鹽稅約 10,671.66 兩。

1555	嘉靖三十四年	詔江西南、贛、吉三府行廣鹽，而袁、臨二府仍行淮鹽。	—	《明世宗實錄》422/8a；《國朝典彙》96/22a
1556	嘉靖三十五年	—	14257.23兩	周滿《受菴疏稿》2/3-5
1557	嘉靖三十六年	—	15000兩 ^①	天啟《重修虔臺志》7/33a-b
1558	嘉靖三十七年	—	24000兩	《江西省大志》1/56a
1660	嘉靖三十九年	都御史范欽請復行廣鹽於袁、臨二府，戶部答覆止許袁州一府暫行廣鹽。	—	天啟《重修虔臺志》9/22b；范欽《范司馬奏議》1/13a-15a
1661	嘉靖四十年	總理鹽法都御史鄒懋卿題請將南、贛、袁、吉四府及湖廣永州一府，通食廣鹽。	—	《皇明世法錄》29/39a
1564	嘉靖四十三年	巡鹽御史朱炳如題將袁、吉二府復還兩淮，都御史吳百朋奏稱軍餉虧少，戶部覆准，令吉安改食廣鹽，袁州仍食淮鹽。	—	《明世宗實錄》535/1b-2a；天啟《重修虔臺志》9/22b
1566	嘉靖四十五年	—	20000兩	天啟《重修虔臺志》8/28b
1568	隆慶二年	總理江北等處屯鹽御史龐尚鵬題奏，尋聞軍門具題，仍令吉安一府復行廣鹽，他認為廣鹽之行專為兵餉，所以若淮鹽願納兵餉，則與行廣鹽無異。	—	龐尚鵬《淮揚雜錄》，收入《歷史檔案》2000：2/15；《明穆宗實錄》24/15b
1577	萬曆五年	兩廣軍門移咨南贛軍門開復疏通，稱行鹽近例止行贛屬地方及吉安一府。	—	《粵草》9/17a-18a
1585	萬曆十三年	巡鹽御史題復額地以銷積引疏，戶部議令吉安復行淮鹽。	—	天啟《重修虔臺志》9/22a

① 自正德十二年正月，至正德十三年九月終止，共抽過商稅銀 16,788.58 兩；所以可推估出鹽稅歲收至少應有 6,395.65 兩。

1586	萬曆十四年	戶科左給事中常居敬疏奏吉安府仍行廣鹽。南贛巡撫賈待問亦疏通鹽法。	20000 兩 ^{②③}	《明神宗實錄》 173/10b；《國朝獻徵錄》 57/65b
1593	萬曆二十一年	巡撫謝杰嚴查私鹽，並酌議榷稅。	26666.66 兩 ^{②④}	天啟《重修虔臺志》10/10a
1600	萬曆二十八年	直隸巡按御史應朝卿疏復江西三府仍食淮鹽，南贛巡撫李汝華直陳廣鹽通塞之苦。	18000 兩	天啟 《重修虔臺志》 10/18b-19a； 《明神宗實錄》 348/9a
1621	天啟元年	—	20000 兩	天啟《贛州府志》13/9a
1625	天啟五年	李承祚欲將南、贛、吉三府行鹽復還兩淮，戶部覆議聽行廣鹽以免分爭。隨後確立以南安、贛州二府屬粵，以吉安一府歸淮，成為鹽法定論。	12500 兩 ^{②⑤}	《明熹宗實錄》 56/2b、 64/19a；《皇明世法錄》35/12a
1627	天啟七年	豐城侯李承祚議江西南、贛、吉安仍食淮鹽。其食鹽下部議，戶部覆以吉安食淮鹽，從之。	—	《國榷》 88/5360
1628	崇禎元年	令吉安仍行廣鹽，其淮商納過引課，合先聽銷，以完一年之課，此後地歸東粵，永不相亂。	—	《崇禎長編》 7/4a；《度支奏議》山東司 1/1a-4b

- ②① 據萬曆《江西省大志》，卷1〈賦書〉稱：「舊額南、贛、吉三府食廣鹽，二十萬引稅入虔臺。」以十引抽一引半，以及引價八錢計算，約可得鹽稅24,000兩。
- ②② 嘉靖十六年至二十九年共收鹽稅377,413.16兩，故平均一年收得26,958.08兩。
- ②③ 嘉靖三十六年至三十九年鹽稅四年不及60,000兩，平均一年約15,000兩。
- ②④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10〈事紀七〉，頁10a提到萬曆二十年以前商稅額，「每年僅三萬有奇」，從中可推算其中鹽稅應有20,000兩。
- ②⑤ 贛關商稅達至四萬兩，按鹽稅為商稅三分之二計算，應達26,666.66兩。
- ②⑥ 當時江西南贛巡撫橋稅解部銀二萬兩，內有一萬兩係鹽稅，若以八分解部，二分存留推估，則原收鹽稅為12,500兩。

隨著廣鹽與淮鹽銷區的衝突暫畫下休止符後，官府便開始在廣鹽行銷區域範圍內，嚴格執行廣東官鹽的行銷，積極展開查緝私鹽的工作。因為實際上贛關所徵得的鹽稅正逐年減少，不僅無引的「私鹽之行正鹽之害」，甚至「有引之為私鹽，而公然為正鹽之害」。^{②06}於是在江西臨江府與吉安府交界地，「淮自淮，廣自廣，一有越境，不論私鹽、引鹽，即行捕治」。^{②07}同時為防止榷稅遭盜奪，巡撫張煥還建議將「贛州府捕盜通判專管兩關商稅，練兵同知兼管捕盜」。^{②08}

可是對私鹽越境愈加嚴格的追查，卻造成地方反彈聲浪時起彼落，意見不一。如萬曆《寧都縣志》載：「按寧食廣鹽，酌有定制矣。顧寧接壤汀，汀亦出鹽，每鄉落小民於農隙時，自汀肩負至寧，民間亦賴之。迺廣鹽商賈，惡其防已，遽欲中之法。」^{②09}贊成查緝者是廣鹽商賈，他們反對汀鹽流入市場。其實汀州不產鹽，所謂的汀鹽是由潮州經韓江流域轉運而來，由於贛州盛產米糧，故汀贛之間經常糧鹽交易。^{②10}而這些汀鹽並未到贛關抽稅，價格較低，也難怪從事運銷度大庾嶺的廣鹽商賈不喜汀鹽來爭奪市場。同樣在贛州府瑞金縣，「自古不知有鹽埠鹽引之名，亦不知有官鹽私鹽之分」，當地邑民經常挑負米到汀州易鹽，「回路近而價賤」。在過去廣、淮鹽紛擾之際，官府無暇過問地方汀鹽流入的箇中爭議，然而當萬曆三十九年（1611）更定鹽法時，「民情惶駭難行」，即使虔撫牛應元「日殺數人，而終不可得之」；故只得酌議在瑞金縣的「蕉坊、湖陂、瑞林三

②06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 10〈事紀七〉，頁 6b。

②07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 10〈事紀七〉，頁 8a。

②08 《明神宗實錄》，卷 125，頁 3a，萬曆十年六月丙申條。

②09 〔明〕莫應奎、〔明〕王光蘊修，〔明〕吳天德纂，《寧都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 880，明萬曆二十年刊本），卷 3〈田賦志〉，頁 22b-23a。

②10 見葛文清，〈閩粵贛邊區鹽糧流通的歷史考察〉，頁 41-42。

處各立關抽稅，以足餉額，而食鹽仍聽民信便」。^{②①}

所以此時只要能抽稅，無論廣鹽或汀鹽皆為合法。南贛軍門曾刊刻榜示云：「大庾、南康、上猶、崇義、信豐、龍南、安遠、定南等縣俱食南鹽；贛縣、瑞金、石城、興國、雩都、會昌等縣俱食汀鹽。」^{②②}而萬曆《寧都縣志》的作者也對汀鹽合法化大表贊同，論曰：「不知此輩以數日走數百里，僅僅負斤而藉為度生計，非越制者論也。其尚稍為變通，自廣鹽外憫其苦，許其貿易，庶民稱便。」^{②③}即認為應稍作政策上的彈性調整。總之，經過鹽引的疏通，以及歷任虔撫努力維持鹽稅收入，總算能穩定軍需所得，直到明末南贛地區皆未改食淮鹽。^{②④}

（三）虔鎮軍需的收支估計

南贛巡撫因轄區侷限緣故，所能動支的地方經費不比兩廣軍門，徵得的雜項稅不但名目有限，且得到徵解的稅額亦少。就如在寧都縣「每年廣客販牛至縣，共納稅銀四十八兩解軍門支用」，這不過是鳳

②① 參見康熙《瑞金縣志》卷4，〈食貨〉，頁23a-b。

②② 〔明〕郭子章，《粵草》，卷9〈開鹽路議〉，頁17b。

②③ 萬曆《寧都縣志》，卷3〈田賦志〉，頁23a。

②④ 清初吉安、南安、贛州等地區皆曾改食淮鹽，如（1）康熙初年「南、贛、吉改食淮鹽，五年，南、贛二府仍行粵鹽」。（2）康熙五年「吉安府知府郭景昌、廬陵知縣於藻會同各邑通詳督撫合疏具題將吉安改食淮鹽。」（3）康熙十六年江西巡撫佟國禎亦請復淮鹽。不過當贛州改食淮鹽後，卻也造成「民情相拂」。見道光《寧都直隸州志》，卷16〈驛鹽志〉，頁320；〔清〕杜一鴻纂修，《龍泉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942，清乾隆三十六年刊本），卷13〈風物志·賦稅〉，頁16b；乾隆《贛縣志》，卷8〈食貨志三·鹽法〉，頁600；以及康熙《興國縣志》，卷3〈賦役志〉，頁17a。

毛麟角的收入。^⑲首任巡撫金澤曾注意到郴州屬縣雷家洞、浙山等處林木茂盛，許多商人入山砍伐販賣，他決定立法抽分十之三作為各縣城濠修築費用；其後巡撫聶賢委官查勘價稅，定則例十抽一以備軍餉，其餘存貯各縣支用。可是利之所趨，「土豪霸占，勾引流徒聚集私採，官稅無稽」，為防止開地方多事之端，其後明令「豪民不許私採」，當然因伐木所能收到的商稅也大為銳減。^⑳

反之兩廣總鎮不僅同樣可徵商、鹽諸稅，並且還徵收船稅、木貨稅、礦稅，以及徵民米等項，財源餉額比南贛軍門廣泛得多。^㉑但兩廣財源雖多，有時卻仍因軍餉不足，而「省科舉費」以補助，^㉒故南贛巡撫財政收入的窘境可想而知。除了以「鹽稅八分解部，二分留餉」，「雜稅五分解部，五分留餉」的鹽、商諸稅征收軍餉外，^㉓歷任的南贛巡撫還得另闢財源，如透過贓罰銀、官田租銀、河稅銀等零星收入作為施政經費的公帑之用，以稍補濟撫院內的財庫困乏，並減輕巡撫在地方與軍事上的財政負擔。

所謂贓罰銀，主要包括對簿公堂的訟金、囚徒的罰鍰、抄家充公的家當等科罰款項。巡撫金澤曾經下令，「有力徒囚，照罪納米，其無力者，研審家道」，「每日計追工錢一分，如徒三年，追銀十兩八錢」。^㉔南贛巡撫轄境內的各縣官府，皆有責任負擔這筆贓罰銀兩款

^⑲ 萬曆《寧都縣志》，卷3〈田賦志〉，頁23a。

^⑳ 嘉靖《虔臺續志》，卷5〈紀事四〉，頁1a-b。

^㉑ 關於兩廣軍餉收入，參見萬曆《廣東通志》，卷8〈藩省志八·軍餉〉，頁18a-25a；《蒼梧總督軍門志》，卷12〈兵防九·梧鎮兵餉〉、卷13〈兩省歲入軍餉〉、卷14〈經費〉的記載。兩廣軍門收貯的軍餉動輒十餘萬，至少是虔鎮三、四萬軍餉的數倍。

^㉒ 光緒《惠州府志》，卷17〈郡事上〉，頁39a。

^㉓ 天啟《贛州府志》，卷13〈權政志·解額〉，頁9b。

項，收貯庫房登記造冊，作為協濟軍餉之用。如隆慶年間巡撫張翀提到「江西、閩、廣各有協濟軍餉，惟湖廣郴桂地方山寇竊發不常，原未議」。但由於虔院犒賞開支過大，張翀認為「豈宜獨責贛郡荅應」，「批行郴州所屬宜章等五縣，一應追收紙贖銀兩，盡數留充軍餉，不許別項支用，行令各縣遵照」。^{②①}

此外將賊田沒入官田，召佃收稅，這也是額外的軍餉收入，嘉靖《虔臺續志》載「籍賊田以資兵餉」說：

漳州白葉洞已剿賊首陳榮玉入官田，合與南詔所官軍屯種行糧外，擬定稅米，每歲照時價入官，充為軍餉。汀州府武平懸繩峰已剿強賊劉廷選等入官田，實有五千八百五十二秤半，每秤每年收銀四分，共三百三十四兩一錢（按實為 234.1 兩）；又棉花山五片，每年收銀一兩零五分，於內支給象洞巡司弓兵三十名工食，并補武平縣浮糧二百二十五石，及本等糧差外，盈餘者以補軍餉。^{②②}

所以在軍事大征之後，往往藉由「盜賊」家產充公，「追賊租以助公費」，^{②③}或將「贓銀衣物等項俱變價貯庫，候軍餉支用」，^{②④}以補足軍事費用的支絀。不過，通常贓罰銀的收入少且不穩定，雖然大征之後有可能會得到豐富的「盜賊資源」以助軍資，但相對也會先耗盡龐大軍費，事實上征剿後官兵未必能得厚利。

嘉靖末年，嚴嵩（1480-1565）家產遭籍沒是南贛軍門贓罰銀中

^{②①} 嘉靖《虔臺續志》，卷 2〈事紀一〉，頁 8a。

^{②②} 〔明〕張翀，《虔臺公移》，〈一牌分巡上湖南道〉，頁 55a-b。

^{②③} 嘉靖《虔臺續志》，卷 5〈紀事四〉，頁 10a-b。

^{②④}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 9〈事紀六〉，頁 15a。

^{②⑤} 〔明〕周滿，《受菴疏稿》，卷 2〈地方賊情疏〉，頁 31。

一筆大宗收入。隆慶二年（1568），江西巡撫劉光濟（1520-84）奏將「袁州府宜春、分宜、平鄉縣沒入嚴世蕃田土，請稍寬租額，歲徵折銀六千四百餘兩，以充南贛軍餉」，^{②25}得到上允，並「命有司變賣原沒入嚴世蕃田產，銀兩輸江西、南贛二軍門充餉」。^{②26}只是這筆款項名多實少，當時遭牽連抄家的大理寺卿萬案，原「依擬田地店房但有租利者，俱留與（江西）巡撫及南贛軍門為兵餉」，可是「邇來有司變賣田產，往往徇情作弊，所得價值不及十之三」。^{②27}

同時南贛巡撫也考慮「買田地若干，每歲收租儲，為諸生會課紙筆茶飯之資，餘貯聽新院支用」。^{②28}買民田不但可供虔院軍餉開支，同時也能將所得餘款辦理賑災慈善事業，所以虔撫聶賢曾想「買田數百頃，歲蓄穀，預為戍需，年饑賑諸民」。雖然一時無法買到「聚畝」的大筆田土，此念只得打消，但他還是以銀三百兩購得贛州城西魚塘二口，麻地二段，另外「買魚蓄塘泊，種麻苧」，以「歲收魚、麻易銀」，將收入「貯庫以實軍儲」。巡撫聶賢親自「躬視規劃」，督責「所司濬塘培地」，不但增加軍儲收入，也讓有司官員「在塘中乘暇可以臨遊」其地，魚塘旁還有「軍儲別業」亭以憑追念。^{②29}

在福建的汀州是屬於南贛巡撫與福建巡撫的「兩屬」共管轄境，但是其中的上杭河稅，亦專備南贛軍門征調之用，其河稅的征收是相沿以久。^{②30}起初，明洪武年間是以河稅作為修城費用，委託陰陽學員

^{②25} 《明穆宗實錄》，卷 25，頁 2a-b，隆慶二年十月壬午條。

^{②26} 《明穆宗實錄》，卷 61，頁 7b，隆慶五年九月。

^{②27} 《明世宗實錄》，卷 549，頁 3a，嘉靖四十四年八月丁丑條。

^{②28}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 11〈事紀八〉，頁 20b

^{②29} 〔明〕歐陽雲，〈置軍儲別業記〉，收入嘉靖《虔臺續志》，卷 4〈事紀三〉，頁 1b。

^{②30}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 8〈事紀五〉，頁 7a。

與鄉里老人輪流征收，正德四年（1509）鎮守太監則盡將上杭河稅輸往京城。正德十一年，發生「漳州大帽山丹竹樓山寇倡亂」，巡撫王守仁題請上杭河稅改為兵餉，由知府委官稽徵。嘉靖初正式立法，「凡商船不論所載多寡，給之以票，抵府賣者為長船，至府稅課司交之；止於縣者為短船，在縣收之」，稅額規定「每鹽一船抽銀二錢八分，每貨一船抽銀一錢一分五厘」。如此每年可存留充餉約在 2,000 兩左右，多者約可得 4,000~5,000 兩專供當地兵餉之用，內又給與虔院鹽餉銀 36 兩。^{②①}

基本上，虔鎮的軍需費用主要可分為三種支出：（1）為虔院衙門本身的支付開銷；（2）為轄區內的軍事訓練、犒賞以及地方上的築城設縣、文教活動等經費；（3）為虔鎮轄下各軍營的兵餉開銷。

關於虔院衙門的人事經費，主要用商稅銀以及轄區內的各縣里甲差徭徵得的存留銀兩支付，特別是贛州府贛縣負擔為最。根據萬曆《江西省大志》記載：「巡撫南贛汀韶衙門，共銀八百一十六兩五錢，內四百六十兩於水面銀內支用，餘三百五十六兩五錢俱贛縣編。」^{②②}可見除了用商鹽稅銀收入供給虔院開銷外，另有 43.66 % 的負擔是由贛縣所支應。而刊布於萬曆三十九年（1611）的《江西賦役全書》，也紀錄在贛州府各縣中，贛縣所經辦的費用為各縣最高。（參見表 4-4）這也反映虔院衙門開銷約不下千兩。

其次，根據天啟《贛州府志》所列出平時虔鎮歲用支額項目，每年支費約 12,000~17,000 兩不等。^{②③}（參見表 4-5）這包括以上所述及的虔院衙門開銷，總體而言，大致不會超出 20,000 兩。故靠著平時

②① 參見天啟《重修虔臺志》，卷 10〈事紀七〉，頁 12b；崇禎《汀州府志》，卷 9〈版籍志·權政〉，頁 39a-b。內解武平營兵餉 1350 兩。

②② 萬曆《江西省大志》，卷 2〈均書〉，頁 54b。

②③ 天啟《贛州府志》，卷 13〈權政志·支額〉，頁 11b。

虔鎮轄區內所征收的「商、河二稅并二分鹽稅，不滿二萬」，應該足以負擔其歲用支額。^{②④}

表 4-4 贛州府各縣徵解南贛巡撫督察院經費表

經費名目	徵解費用	經辦府縣
新任冬夏公座桌帷銀	10 兩	贛縣
職事銀	2.5 兩	贛縣
公費銀	364 兩	贛縣
軍門備用馬 52 匹	110.8 兩	寧都、石城、興國縣
軍門燈臺 12 盞，鐵爐 6 個	64.8 兩	贛州府各縣
督院湊抵軍餉	36 兩	寧都、信豐縣
督院湊募兵銀	36 兩	興國縣
督院內班門子 4 名	32.8 兩	贛縣
督院皂隸轎傘並賞功所門子等役工食銀	252 兩	贛縣
官田租	44.375 兩	安遠縣

*資料來源：根據《江西賦役全書·贛州府總》，頁 1a-26a 製。

表 4-5 虔鎮歲用支額表

虔鎮歲用支額表
贛營中軍員役月糧。
東桃營官軍行糧併醫生工食。
定南縣機兵、捕兵、馬兵、舖兵工食。
參將衙門轎傘夫工食。
南安、長寧、羊角水三營把總、贊畫、寫本吏廩糧、章貢臺機兵工食。
軍院春秋季操、按院出巡閱操、逐月比射銅標各項犒賞。
三營月比並年終犒賞。
開操、收操、霜降祭祀。
置造軍中旗幟、鼓吹、鳥銃、收買硝磺、鉛彈、綿繩、修理城垣、橋廠、教場、營房、祠宇。
打造兩關橋船筏纜。
犒賞各營救火、效勞目兵。
以上支費約 12,000-17,000 兩不等

*資料來源：根據天啟《贛州府志》卷 13〈權政志〉製。

虔鎮轄下各軍營兵餉銀的支出方面，則較難估算，因為這主要是根據虔鎮統轄各營兵員的人數多寡，來發放各營操練防守的餉銀費用。在營兵之中，土兵、客兵以及各級的軍職皆有不同支餉標準。如在萬曆十二年（1584）以前，贛營有兵 2,000 名，長沙、長寧二營各 300 名，羊角水堡營 600 名，營兵員原額共 3,200 名，其中「客兵日支餉三分，土著二分五厘」，總計每年約費 37,110.4 兩。即使經過虔撫張岳「議均兵餉」，將「土、客月糧，應一體關支」之後，通計贛營尚需費銀 23,176 兩，加上其他三營支給的餉額銀，總共仍須耗費 35,449 兩。^{②35}萬曆二十三年，虔撫謝杰也說：「虔營歲餉三萬五千有奇」，也就是說，正常的軍餉開銷，多在此數。^{②36}（參見表 4-6）

換言之，營兵人數的增加，花費的兵餉也就相對提高。例如萬曆十六年（1588）四月平定「岑岡賊」，兵部回覆虔撫秦燿的〈岑岡善後事宜疏〉中，同意添募土兵，將長寧營兵原額添增至 500 名，各營缺額也允許補齊至原額，並派遣營兵協防各地關隘。^{②37}至天啟年間（1621-27），贛鎮營兵有 2,100 名，新募標兵 100 名，長寧營兵 500 名，羊角營兵 412 名，南安營兵 300 名，萬安營兵 730 名。^{②38}而到明末崇禎年間（1628-44），虔撫劉澤深「博採輿論」，共招新兵 1,164 名，並設營控扼要害之地。^{②39}虔撫陸問禮在〈題本〉報告指出，其所

②34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 8〈事紀五〉，頁 8a。

②35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 9〈事紀六〉，頁 19b-20a。

②36 《明神宗實錄》，卷 281，頁 6a-b。萬曆二十三年癸巳條。

②37 《明神宗實錄》，卷 197，頁 10a，萬曆十六年四月辛未條。另參見〔明〕陳有年，《陳恭介公文集》，卷 4〈鄰境宿寇蕩平議處地方善後事宜疏〉，頁 10a，萬曆十六年三月初十日條。

②38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 3〈軍統〉，頁 1a。

②39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新餉司卷 24〈覆南雄新增橋稅仍留充贛餉疏〉，頁 16a，崇禎四年九月十一日。

表 4-6 明萬曆十二年度鎮四營兵餉估計

兵營名	官兵職銜	人數	每名日支餉額	一年花費(人數*日支餉額*天數)	總費
贛營	營長	4名	0.1兩	$4*0.1*360=144$ 兩	23,176兩
	哨長	20名	0.05兩	$20*0.05*360=360$ 兩	
	隊長	60名	0.045兩	$60*0.045*360=972$ 兩	
	什長	180名	0.04兩	$180*0.04*360=2,592$ 兩	
	精兵	1,640名	0.03兩	$1,640*0.03*360=17,712$ 兩	
	營中執旗掌 號書記各散兵	194名	0.02兩	$194*0.02*360=1,396.8$ 兩	
長沙、長寧、羊角水 堡共三營	1,200名	—	—	12,273兩	
總計營兵數 3,298 名			總兵餉費 35,449 兩		

*資料來源：天啟《重修虔臺志》9/19b-20a。

統攝營兵計有贛鎮營兵 2,000 名；長寧營兵 800 名；羊角營兵 600 名；南安營兵（原長沙營）原額 300 名外，另新增 100 名；並新設桃陽營兵 500 名，下歷太平營兵 500 名；同時還計劃在「九連等山四通要路橫岡地方添設營兵三百名，造營房一百間」。^④依據前表 4-6 的營兵數與耗費兵餉作推估，可算出平均每兵日支約需 0.03 兩，還可以藉此進一步求出明末虔鎮各期的兵餉年度支費。（參見表 4-7）

由此可見虔鎮各營的軍費開銷甚大，一旦營兵人數增加，兵餉就會如同水漲船高的激增。僅靠存留萬餘銀兩的鹽、商諸稅支付，的確是仍有不足，但若要彌補差額，則勢必要轄區下的各省來協濟。故天啟年間擔任虔撫的唐世濟遂言：「每年額餉僅四萬，各省協濟三萬，

^④ 《明清史料》辛編，第二本〈兵科抄出南贛巡撫陸問禮題本〉，頁 140b-141a。

歲有拖欠，存留橋稅一萬，又盈縮無常也。」^{④①}當然，由表 4-7 也可看出，到了崇禎年間兵餉的支費實在過高，這是相當嚴重的財政負擔，若是鹽商諸稅收入減少或各省協濟銀拖欠，對於當時的巡撫而言可謂一大考驗。崇禎元年（1628）的虔撫傅振商緊急上疏：「贛營之餉，不知者謂取足于關稅，不知關稅每年除解京邊外，纔九千餘給贛營，餘皆多寡在肆省所屬之州縣，及屬外樂安縣湊解耳。倘各處按期速解，僅可給軍士月糧之用」，「近營軍屢告月糧不敷，臣嚴查催□所屬及屬外者，拖欠甚多。」^{④②}表示此刻虔鎮軍餉的困乏。因此，虔撫劉澤深、陸問禮相繼提出「議加南雄府太平橋稅四千兩以充贛餉」的應變請求。^{④③}

表 4-7 明末虔鎮兵餉估計

年 代	營兵數	歲費兵餉支費
萬曆年間	3,400 名	36,720 兩
天啟年間	4,142 名	44,733.6 兩
崇禎年間	5,100 名	55,080 兩

經由上述分析，我們可以知道歷任的南贛巡撫曾經努力地對鹽、商諸稅提出堅持，並將轄區內所零星徵解到的收入作妥善的管理規劃，藉此得以從事剿撫、築城、設縣以及地方上的行政教化工作。如虔撫李汝華云：「兵不可減則餉不可缺，餉不可缺則稅不可少，各營命脈地方安危，胥係於斯。」^{④④}他們的努力並不白費，至少南贛巡撫

④①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 11〈事紀八〉，頁 15a。

④② 《明清史料》壬編，第一本〈兵部題行「兵科抄出南贛巡撫傅鑒題」殘稿〉，頁 32a。

④③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新餉司卷 24〈覆南雄新增橋稅仍留充贛餉疏〉，頁 16a-19a，崇禎四年九月十一日。

④④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 10〈事紀七〉，頁 12b。

衙門能長時期地維持常軌運作，即是靠著軍餉不虞匱乏的後盾作支撐。明嘉靖年間的章潢《圖書編》就提到虔鎮經費「經略周而垂裕到今矣」。^{④⑤}以及鄭曉（1499-1566）曰：「輔臣提兵牽制數省，軍門之費不煩度支。」^{④⑥}即為明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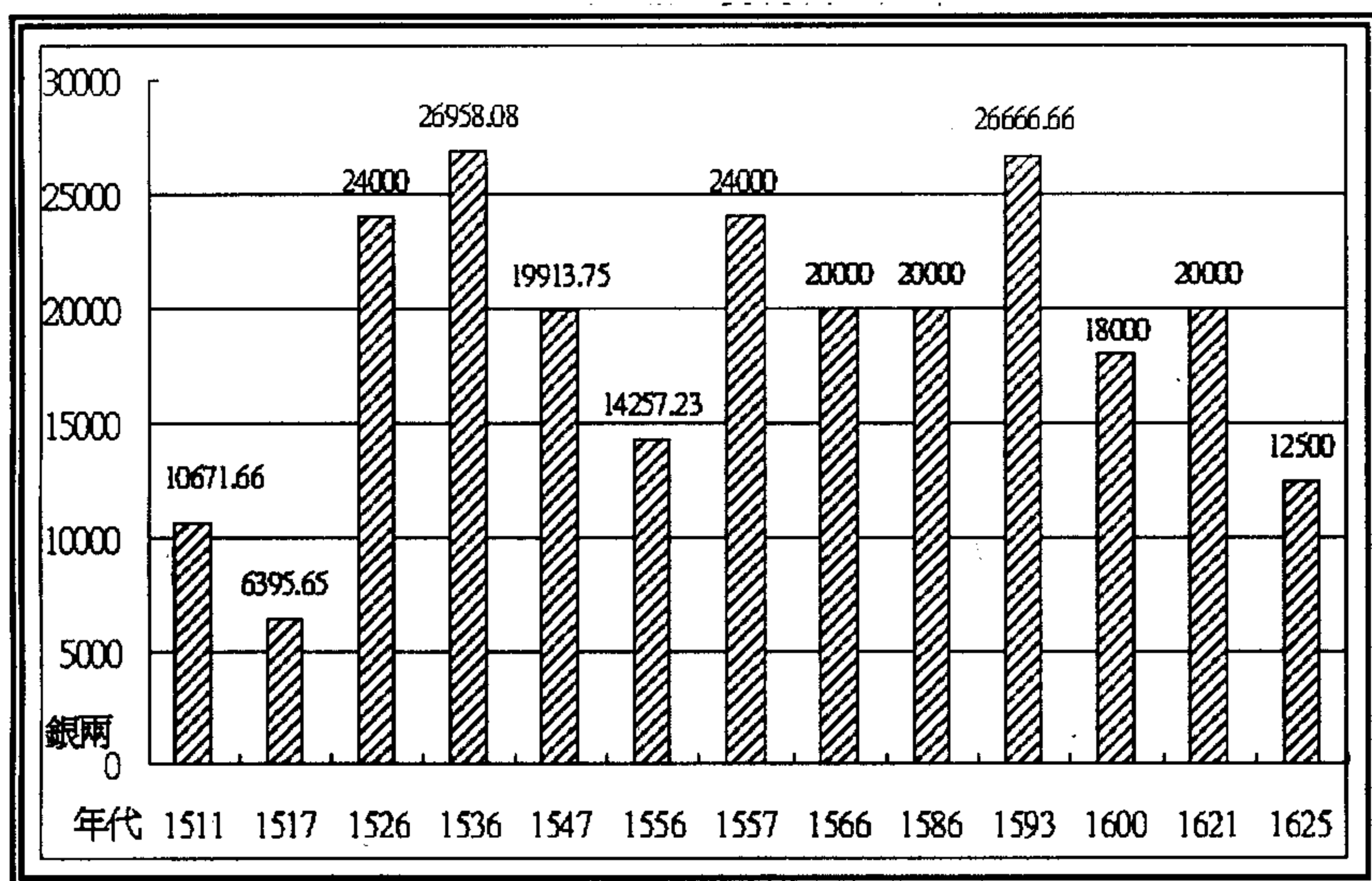
小結

透過對南贛巡撫設置與功能職責的研究，可以做出以下幾點結論。其一，明代閩粵贛湘數省邊區盜亂問題日益嚴重，為了解決「盜區」紛擾，故明廷決定設置兼轄數省之交的督撫大員。其籌畫設置時間約在明弘治七年至八年（1494-95）間，在弘治八年正式設立。其二，南贛巡撫權重位高，明人常以總督視之，尤其是擁有令旗、令牌兼提督軍務之權，隨時可針對盜賊不法行徑加以自行區劃定奪。過去咸以為王守仁首先取得提督軍務之權，而認為《明史·周南傳》記載有誤，但實則巡撫周南早就領有旗、牌八面副，在任上即能夠贊理軍務，只是接任周南的巡撫蔣昇，他未被授與提督軍務之責，直到王守仁巡撫南贛汀漳等處後，發給南贛巡撫令旗、令牌與提督軍務才成為定制。其三，南贛巡撫轄區歷經數次變動，主要隨地方動亂的規模作轄區調整，可視作「政區」隨「盜區」變化。值得注意的是，南贛巡撫最初統轄廣東惠州、潮州以及福建漳州各府全境，但也因為轄區過廣，治理不易，故朝廷復設廣東、福建巡撫分轄，使得南贛巡撫轄區侷限於四省之交山區內，轄區未再達及海濱。

^{④⑤} 〔明〕章潢，《圖書編》，卷49〈虔臺總論〉，頁55b。

^{④⑥} 〔明〕鄭曉，《吾學編·地理述》（《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史部·雜史類12，據明隆慶元年鄭履淳刻本影印，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卷上〈江西〉，頁11a。

圖 4-7 明代贛關鹽稅歲收估計



*資料來源：見表 4-3

此外，在地方軍事財政問題上，南贛巡撫軍餉收入主要以鹽稅抽分為大宗，其他收入則有官田租銀、上杭河稅商銀、贓罰銀，但比重遠不及於鹽稅。南贛毗鄰地區過去是屬於淮鹽銷區，但淮鹽過遠價貴、味苦難食，私鹽因而大為盛行。對此南贛巡撫主張開廣鹽、積極追緝私鹽販賣，在明代南贛毗鄰地區行鹽銷區的實施上，南贛巡撫態度佔有關鍵性的因素。透過前表 4-3 的分析，還可進一步用圖 4-7 呈現明代贛關鹽稅歲收概況。（參見圖 4-7）贛關抽分廠設置於正德六年（1511）十一月，初期收入不穩定，原因在於兵事動亂、吏員貪污、走私猖獗、行鹽銷區不定等，都使得商人為之怯步。嘉靖五年（1526），巡撫潘希曾倡議廣鹽通行贛南五府，將抽取引額提高；嘉

靖七年，南贛巡撫汪鋐主張「私鹽不必深禁」，強調只要嚴加把關，將查緝的私鹽抽分一半，即使是私梟仍給執照發賣。^{②47}如此權得的鹽稅為歷年最高。然而在嘉隆年間（1550-70），受到當地土賊、倭寇的侵擾、行鹽銷區的紛爭，導致鹽稅收入大減。值得觀察的是萬曆二十一年間（1593）鹽稅歲收增加，這是由於督撫力主酌議稅額、嚴懲貪污吏員的緣故；不過在萬曆二十七年稅監潘相「創立衙門，坐收兩關之課」以後，餉額自然受到影響。^{②48}尤其是明季耗費兵餉過多，地方財政負擔過重，商鹽諸稅對南贛巡撫而言，仍嫌不足。最後仍須倚重各省協濟銀以支付兵餉，但是各省經常拖欠，成為巡撫任上最嚴重的問題。

②47 〔明〕汪鋐，〈抽分私鹽疏〉，收入〔明〕朱廷立、史紳等撰，《鹽政志》（《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史部·政書類 58，明嘉靖刊本），卷 7〈疏議〉，頁 48b。

②48 參見天啟《贛州府志》，卷 13〈權政志·鹽稅〉，頁 5a-b。

第五章 巡撫軍門與地方平亂

前言

南贛巡撫最初設置用意，是以討平盜賊的軍事目的為主，不預民事，後來才逐漸兼有勸農、撫安人民之事務。^①就虔撫的首要職責而論，軍事平亂的剿撫決策相形重要，究竟該採取激烈的征剿？亦或是立即招撫安插？皆需通盤考量。如一旦決定征剿，大征的勝算如何？準備工作是否完成？而該派哪些軍伍出征？動兵的時機？如何激勵部伍討平盜亂？怎樣防範地方豪強的再次倡亂？皆有賴於督撫長官是否處置得宜，故本章首節將討論南贛巡撫的平盜剿撫作業。

明儒王畿相當盛讚巡撫王守仁在南贛地區的施政，曾言：「先師疏請得假便宜，橫水、桶岡、湫頭以次削平，或剿或撫，建官設縣，屯兵立堡，漸為良民。」^②可見在盜賊「或剿或撫」之後，築城立堡與新設縣治也是重要的平亂步驟，兩者相輔相成。築城是被動性的防禦，雖然不是積極的平亂方式，但是其舉措卻最讓居民安心無懼，故時人云：「國以民為命脈，民視城郭為命脈。」^③同時「盜區」存在，代表政令實所未及，而設縣行動正象徵官方主動加強行政治理，

① 張哲郎，《明代巡撫研究》，頁 86。

② 〔明〕王畿，《龍溪先生全集》，卷 13〈賀中丞新源江公武功告成序〉，頁 39a-b。

③ 〔明〕蘇葵，〈南康縣築城記〉，收入嘉靖《南康縣志》，卷 11〈藝文〉，頁 13b。

欲將「盜區」化「政區」。本章第二節即將探討明代南贛毗鄰地區大規模的築城設縣活動。

本章第三節是處理巡撫如何施展教化，尤其是王守仁在南贛鄉社都里所推動的「南贛鄉約」與「十牌甲法」，遠近馳名，成為各地爭相模仿的典範。近來學者指出，明末鄉村防衛的形成，主要是靠保甲與鄉約的推行。^④因此實有必要了解南贛地方鄉約、保甲的實施目的與推行方式。除此之外，維持地方文教的提昇發展，亦是平亂善後的重要措施，在史料上我們不僅可看到南贛巡撫運用禮制行儀的表現，作為象徵教化的意涵；同時虔撫還經常大力支持地方興學、崇祠等文教活動。值得注意的是，針對南贛山區的偏遠邊境，官方的教化推動究竟有哪些變通的因應方式？實有待我們進一步去檢視。

第一節 征剿與安撫

（一）剿撫的準備工作

官兵捉強盜，不是征剿就是安撫，別無他擇。但是征剿需要地方兵力的配合，若事前未做好征剿的準備，即使立刻下令「捕盜」，成效必然不彰。另一方面，安撫是許令盜賊自首從新，可是要使盜賊懾服，也須先將軍事武備鞏固，倘使能夠事先充實地方武力，防患於未然，官方眼中的「盜賊」也就難以發展。純就平盜的軍事考量，南贛巡撫至少要推動下列幾項措施：（1）設關隘、置巡司。（2）特派文武專官治理。（3）徵兵訓練與購置軍備。若是準備得宜，無論勦或

^④ 參見王賢德，《明末鄉村防衛之研究》（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82），頁50-70。

撫都能無往不利而真見成效。

設關隘、置巡司

立關隘是為了防堵盜賊猖獗的基礎建設。特別是南贛地區，「在此地則耕田輸稅，號為良民；在彼地則揮刃操戈，即同叛黨。執之無從，搏之不得，終不能剷厥根株，空其峒壘」，似乎唯有關隘才能夠鎮守與遏制住四方越境往來的盜賊。^⑤在弘治九年（1496），首任南贛巡撫金澤即檄令各府縣「量度遠近險易要害之地，設立關隘，編僉附近民壯把守，以備不虞」，在轄境內共設 234 處關隘。^⑥

往後的歷任巡撫也不時增設關隘，他們欲藉由隘所設置以控制「盜區」內的「賊窩」。嘉靖二十七年（1548），龔輝、喻智兩位前後任巡撫「嘗採眾議，謂非赭山兌道，莫絕本」，於漳、汀、贛等地新設立 10 處關隘，分派官兵前去防守。^⑦直到嘉靖三十四年，南贛巡撫轄境內已增設至 386 處隘所。^⑧雖然隨後因巡撫轄境不時地調整更動，使得其轄區內的隘所數目大為縮減，但總也一直維持著 256 處左右的關隘以保持防盜機能；故在萬曆中期，王士性言及虔鎮的「寨隘二百五十六處，專防山洞之寇」，又表示：「近稱寧謐，要在處置得宜爾。」^⑨

⑤ 〔清〕湯斌，《湯子遺書》，卷 8〈查勘隘要地方量設官兵防汛以靖寇源事〉，頁 36b。

⑥ 嘉靖《虔臺續志》，卷 2〈事紀一〉，頁 4a-5b。

⑦ 嘉靖《虔臺續志》，卷 5〈紀事四〉，頁 10a。其中包括詔安、南靖、龍巖、永定、龍南各縣，部分相關記事可見〔明〕楊昱，〈關永定縣諸險塞記〉，收入乾隆《汀州府志》，卷 40〈藝文〉，頁 33a-34a。

⑧ 此數字是根據嘉靖《虔臺續志》，卷 1〈輿圖紀〉，頁 7a-52a 中各縣關隘道路所作的總計。

⑨ 〔明〕王士性，《廣志繹》，卷 4〈江南諸省〉，頁 85。

至於如何選擇隘所的地點？其中有兩個條件缺一不可。首先，要能控制水陸關津的險要之處，而擁有絕佳的制高點與掌握盜賊出沒必經之地，更是考量設置關隘的重點。^⑩於是巡撫張烜在韶州乳源地地方，特別選「大、小羅山盜賊出沒必由之路」，「命縣官各設立關隘，撥兵防守」。^⑪巡撫賈待問亦下令「若諸要害應預圖者，其各以方略告」，故安遠縣令秦丹「計八方之通衢為隘者五，無則建之，向有而頽則修之」。^⑫其次，由於擔心隘所孤立無援，如單哨易被盜賊反噬，還要擇出其中較平衍的場所，方便繕置隘堡，並號召居民遷入，藉此形成以隘所為主的聚落。若如關隘地處「路口，水遠風衝」，即為不適宜的建署地點，百姓自然也不願遷往。^⑬設隘前須事先派員遍歷勘查，關隘設立後則要「築室數十間，召民居住」，並僉選當地住民「為隘兵，常川哨守」。同時每隘要各立隘長一名，其職責在於「鳩集附近鄉兵」，平時「晝警夜巡」，農隙「仍聽該縣掌印官操閱」。隘長的工作通常是吃力不討好，官方會特別免其徭役以禮遇。而各縣負責操閱鄉兵的官員會將統領的隘長「備錄姓名申報該道覆覈」，各道的長官則會將隘長事蹟再轉呈至巡撫衙門，提供巡撫作為賞罰的標準。^⑭

⑩ 例如正德十二年（1517），巡撫王守仁上請於上猶縣設立茶寮隘所，守仁曰：「本院見屯茶寮，親督知府邢珣、唐淳等遍歷各處險要，相視得茶寮正當桶岡之中，自來盜賊據以為險，西通桂東、桂陽，南連仁化、樂昌，北接龍泉、永新，東入萬安、興國，堪以設隘保障。」參見〔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16〈別錄八·設立茶寮隘所〉，頁557。

⑪ 嘉靖《虔臺續志》，卷5〈紀事四〉，頁22a。

⑫ 乾隆《安遠縣志》，卷2〈關隘〉，頁4b-5a。

⑬ 〔明〕陳有年，《陳恭介公文集》，卷4〈鄰境宿寇蕩平議處地方善後事宜疏〉，頁4b。

⑭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9〈事紀六〉，頁31b；〔明〕陳有年，《陳恭介

置巡司方面，明太祖朱元璋曾寄予地方巡司高度的厚望，他在洪武十三年（1387）二月的敕諭中，已詔告天下各巡檢司的職責與用意。^⑮江西巡撫陳有年、南贛巡撫秦燿兩大軍門也皆上奏提到：「照得巡司之設，所以譏察非常，非使優游便地已也。」^⑯由於巡檢司相當於地方上的治安機構，自然也要設在「隘口要害之處」與「盜賊出沒之區」，隨時以盤詰查問過往商旅的路引，透過盤查防守以方便緝拿盜賊到案。^⑰

在南贛毗鄰的三不管地帶，最初巡檢司的設置實屬有限，不但未能遍及各關隘，而且即使已設巡檢司，卻也未派有司官員駐守。普遍的情況是地方官委派當地的「義官、老人、總甲」等名色，前去把守這些盜賊可能時常嘯聚的場所，也就造成「緣無官職，人心不服」。^⑱嘉靖十二年（1533）巡撫唐胄上奏疏，說明南贛地方上有許多巡檢司各官，「員缺年久，印信多係陰陽、醫學、義民護署，更代不一」，導致強盜相繼竊發，所以他認為「須朝廷選官，以保障地方，一遇有警則調用，有所統紀，人心樂從矣」。^⑲

在成立南贛巡撫以後，地方官員紛紛請求巡撫能代為上奏增設巡檢司，同時希望朝廷能允許派專員出任巡檢；當然巡撫也相當期待巡

公文集》，卷4〈鄰境宿寇蕩平議處地方善後事宜疏〉，頁12b-13a。

⑮ 〔明〕朱元璋，〈諭各處巡檢〉，收入錢伯城等主編，《全明文（第一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卷7〈朱元璋七〉，頁96提到：「朕設巡檢，扼要道，驗關津，必士民之樂業，致商旅之無艱。然雖法古之良能，未經點督，今特差人詣所在，諭以巡防有道，譏察多方。」

⑯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9〈事紀六〉，頁30b。

⑰ 嘉靖《虔臺續志》，卷4〈事紀三〉，頁19b-20a。

⑱ 嘉靖《虔臺續志》，卷2〈事紀一〉，頁6a。

⑲ 嘉靖《虔臺續志》，卷4〈事紀三〉，頁13b-14a。

檢司可以發揮一定的功能，幫助地方的治安轉危為安，經常檄令各縣估計公帑修繕巡檢司。^{②①}根據正德《大明會典》與嘉靖《虔臺續志》的記載，虔屬巡檢司的數目即由 120 所增至 127 所。再依據《明史》的記載，雖然明末減至 124 所，但不能全部歸因於官方已然忽視巡司功能。理由有二：其一、為部分巡檢司選擇的地理位置優越，常被選為新縣治所的地點，故在新縣設置後，往往將巡司遷併或裁撤；^{②②}其二，地方治安改善，部分城鄉出現繁榮發展，巡司已非原來的關津要害，部分的巡檢司也就失去設置的必要。

關於南贛巡撫對虔鎮轄區內關隘、巡司的重視，我們可以透過比較來加以證實。如明代鄖陽巡撫所管轄的三不管地帶，也曾建設許多關隘、巡檢司，故萬曆《鄖臺志》有云：「鄖視他郡邑獨多設。」^{②③}然而經由表 5-1 比較的結果可看出，不管是嘉靖或萬曆年間，鄖鎮每一州縣平均關隘數遠遠落後於虔鎮，各州縣平均巡檢司的設置，也不及於虔鎮。這象徵兩個意義：第一，南贛地區官員極為注意隘所等治安機構的設置；第二，則是反映出南贛巡撫轄區內的治安問題，實遠甚於全國其他「盜區」。

②① 如瑞金知縣李綸呈請巡撫金澤在地方增添巡檢司，並在少數民族聚集之處，添設「土巡檢」統領土兵以管束地方。正德十二年（1517），兵備副使楊璋、參議黃宏，也請於南安府崇義縣添設長龍、鉛廠二巡檢司。以上參見嘉靖《虔臺續志》，卷 2〈事紀一〉，頁 5b-6a；《王陽明全集》，卷 11〈別錄三·再議崇義縣治疏〉，頁 379-380。

②② 如寧洋縣在新設以後，即立刻裁革當地的巡檢司，參見康熙《寧洋縣志》，卷 2〈輿地志·肇建〉，頁 3a。又如新設的澄海縣亦為「改巡司為縣治」，參見〔明〕劉子興，〈儒學海殼蚶蠣場租碑記〉，收入〔清〕李書吉等重修，〔清〕蔡繼紳等纂，《澄海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南 62，清嘉慶二十年刊本），卷 25〈藝文〉，頁 66b。

②③ 萬曆《鄖臺志》，卷 1〈建置·關隘〉，頁 40。

表 5-1 鄖鎮與虔鎮轄區關隘、巡檢司數比較

(鄖鎮) 鄖陽巡撫	萬曆年 間數目	(虔鎮) 南贛巡撫	嘉靖年 間數目	萬曆年 間數目
統轄州縣數	45	統轄州縣數	58	65
關隘數	90	關隘數	386	256
巡檢司數	61	巡檢司數	127	127
州縣平均關隘	約 2	州縣平均關隘	約 6-7	約 4
州縣平均巡檢司	約 1-2	州縣平均巡檢司	約 2-3	約 2

*資料來源：萬曆《鄖臺志》以及嘉靖《虔臺續志》、天啟《重修虔臺志》

特派文武專官治理

自從南贛毗鄰地區定駐督撫大員後，秉持「蓋由官近則人知畏懼，而法令必行；官遠則人心玩弛，而奸弊易作」的原則，^②使得當地的行政官僚體系與軍事層級，同樣也獲得提昇加強。這大致可分為（1）地方分道官員的定設，（2）捕盜專官，以及（3）駐防將領的添設。

（1）地方分道官員的定設

長期以來，南贛巡撫並未統轄各省全境或定駐於省城，於是地方行政治理的執行工作，往往落到各道、府、州、縣等地方行政首長而非各省布政使長官。誠如明末虔撫王之良向朝廷題報云：

緣坐鎮南贛，所轄皆江楚閩粵分割郡邑，而為屬在萬山崎嶇之中，道路迂迴，文移往返，動經月日。臣撫鎮總要之區，提督軍機，未便遠涉，遍履親察，恐所報非實，臣再三駁詰，猶督

^② 見嘉靖《虔臺續志》，卷 4〈事紀三〉，頁 25a，虔撫虞守愚〈條成便宜〉的奏疏。

各該道，并揀委廉能府佐單騎寡役，親詣各該府州縣。^{②④}

虔撫轄區多是深山密林，要南贛巡撫遍歷各境猶如不可能的任務，從引文中可知，南贛巡撫唯有透過各道長官督責府佐官員，才能切實地將政務推行到地方，所以明初以來南贛地區分守、分巡道的虛設，或是地方兵備副使的缺額，也就成為歷任南贛巡撫極為關切的課題。

弘治八年（1495）南贛巡撫設置後，其轄區內各道定設確實是獲得相當的改善。^{②⑤}特別是駐守南贛地區的嶺北分守、分巡道的職責尤重。戶部主事馬之駿曾向嶺北分守道王化行曰：「厥後虔雖以大中丞

②④ 《明清史料》癸編，第三本〈兵部題「兵科抄出南贛巡撫王之良題」殘稿〉，頁219a。

②⑤ 如（1）弘治十五年六月，巡撫韓邦問根據江西布政司的呈請，添設參政或參議一員撫治逋逃，分管各道。（2）正德七年三月，巡撫周南請復設郴州兵備副使一員，駐劄郴州。（3）嘉靖五年巡撫潘希曾以「郴、桂等處乃湖南極邊，與廣東接連，隸臣管內，緣無專管，任事難以責成」。為此，還特別督促其兵備官員前往赴任。（4）在嘉靖十四年，巡撫陳察認為必須再增設兵備官員，定駐於會昌，「不許托故懷居，回住贛城，縱有出巡要務，亦惟均及各縣，常以會昌為歸」。並在南雄、韶州二府地方「議以清遠兵備兼分巡管轄」，要求兵備官常在清遠或連州駐劄；另外建議嶺南分巡兼兵備則管轄廣州府，在新會、新寧、東莞等處駐劄。而這也共同得到廣東巡按戴璟的支持，認為「畫地分管，事權專一」。（5）針對三省交界「政區」的矛盾現象，巡撫汪尚寧在嘉靖三十四年七月，開始奏請「兼管攝以便責成」。他疏言：「因其封疆異治，隸籍攸分，在屬邑則為新民，在鄰界則為邊賊，文移詰責，彼此推諉。」所以將「福建漳南兵備道兼管廣東程鄉、大埔二縣」。另一方面，也將「廣東嶺東兵備道兼管福建上杭，江西龍南、安遠三縣」，許各分屬管轄，遇有賊警，聽其調度官兵分擒夾剿。以上事由參見：嘉靖《虔臺續志》，卷2〈事紀一〉、卷4〈事紀三〉；〔明〕潘希曾，《竹澗集奏議》，卷2〈議處兵備官員疏〉；〔明〕陳察，《陳虞山文集》，卷7〈題為建言民瘼事〉；〔明〕談愷，〈處置兵後地方疏〉，收入〔明〕談愷，《平粵錄》（《中國野史集成》24，據玄覽堂叢書三集影印，成都：巴蜀書社，1993）；天啟《重修虔臺志》，卷7〈事紀四〉；〔明〕陳昌積，《龍津原集》，卷1〈御史大夫周受菴功行譜〉。

重，不能不寄重于分憲監司。蓋中丞挈上，監司附下，中丞任武，監司任哺，譬之于農芟薜其稂莠，使無滋擾中丞之任也。」^{②⑥}其主要任務有：（1）每年歲終必須考閱隸屬虔院下稱為「千把」等軍職將官。^{②⑦}（2）嶺北分守道要稽查綜核收貯在贛州府庫的「兵馬錢糧及橋關商稅」，防止官吏監守自盜。^{②⑧}（3）同時還要協助南贛巡撫代為遍歷各府轄境視察。故嘉靖年間巡撫周用、唐胄皆「議定分守地方」，提議將湖西、嶺北分守道設在吉安駐劄，使「袁、臨、南、贛四府文移拘攝，巡歷之道里均便」。^{②⑨}

嘉靖三十六年（1557），巡撫周滿提出「專官分守以安地方」的提議相當重要，他改革過去嶺北道經常由湖西道官員帶管的弊端，主張「請設專官分守嶺北」，駐劄南安，「依期巡歷贛屬，聽軍門節制」。並針對轄下各道責任還有更清楚的界定，他建議「將福建分守武平道，令專管汀、漳二府，移住漳州」，福寧道則改管別道，或兼管武平地方；而在廣東方面，則將「分守嶺南、嶺東二道，照依原設，定委一員專管南、韶、惠、潮四府，駐劄惠州，原兼攝道務別委一員專理」。又因為南贛巡撫管轄區域擁山面海，當山海交訌時，若同時兼顧，勢必落得兩頭皆空，於是巡撫周滿下令：「漳南、嶺東二兵備宜住原擬地方，不必兼攝海務」，認為如此才能使「庶官有定守，不敢推調觀望，事得歸一，不致玩愒縱弛，地方可保無虞」。至此，南贛巡撫轄區內的分道官員確立定設的常軌。^{③⑩}

②⑥ 參見〔明〕馬之駿，《妙遠堂全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83-184冊，明天啟七年刻本），卷7〈贈二南王君擢江西副憲分守虔州序〉，頁8a。

②⑦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11〈事紀八〉，頁20a-b。

②⑧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9〈事紀六〉，頁9b。

②⑨ 嘉靖《虔臺續志》，卷4〈事紀三〉，頁14a。

(2) 捕盜專官的添設

明朝政府在地方的行政推展，多靠地方大小各級官員，除了道以外，府、縣地方官所扮演的角色也格外緊要。由於盜賊肆虐問題嚴重，而巡司通常又「官小不能鈐制」，故南贛巡撫非得憑藉各府縣主掌捕盜官員以緝拿盜賊。^{③①}為此，督撫大員也極力主張設置捕盜專官，弘治九年（1496）十二月，巡撫金澤請添各府的捕盜官，他提到轄區各境「論地方則異省，論府縣則邊方，山峒險惡，林木深邃，盜賊出沒不常，雖有機快，乏人統理」，因而奏請：「廣東南雄，江西贛州、南安、建昌，福建汀州五府，比之前項府分尤為要害，乏人督捕。」於是進一步要求各府照例添設通判各一員。^{③②}

當嘉靖九年（1530）八月，「京官會議，裁革冗員」，欲將贛州府的捕盜通判裁革，此時巡撫周用提出異議：「贛州捕盜通判，所屬民兵，俱委操練，地方有警，必須責成，仍照舊銓選。」^{③③}南贛巡撫不僅要求各府設置捕盜通判，同時也要求各縣設置捕盜主簿。例如：在弘治八年（1495），巡撫金澤呈請「每縣添設巡捕主簿一員，專職捕盜」。^{③④}嘉靖十五年（1536），巡撫王浚請奏各縣設捕盜主簿，使「官不缺，人事有責成」。二十三年，巡撫顧遂請照舊復設捕盜主簿，不與別項差遣。^{③⑤}二十七年，漳州知府顧四科與巡撫龔輝，以

③①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7〈事紀四〉，頁4a-6b。亦參見〔明〕周滿，《受菴疏稿》，卷2〈專官分守以安地方疏〉，頁7-11；〔明〕陳昌積，《龍津原集》，卷1〈御史大夫周受菴功行譜〉，頁51b。

③② 嘉靖《虔臺續志》，卷4〈事紀三〉，頁26b-27a。

③③ 嘉靖《虔臺續志》，卷2〈事紀一〉，頁8b。當時兩廣總督鄧廷瓚也奏疏請於廣東潮州、惠州、韶州三府添設通判一員。

③④ 嘉靖《虔臺續志》，卷4〈事紀三〉，頁10b。

③⑤ 弘治《汀州府志》，〈附錄〉，頁12a。

③⑥ 嘉靖《虔臺續志》，卷4〈事紀三〉，頁19b、36a。

「盜賊不時竊發，隄防禦捕不可乏人」，提議添設南靖、詔安捕盜主簿。^{③⑥}以上皆顯示出巡撫對於地方的多盜，是採取各地添設捕盜專官的方式，換言之，府要有捕盜通判，縣則要有捕盜主簿，藉由官員捕盜專職，共同協助巡撫維護地方治安。

(3) 駐防將領的增置

虔撫擁有提督軍務的權力，可以直接督責軍兵。於是巡撫王守仁在領令旗、令牌得以提督軍務後，遂上請變更兵制。^{③⑦}至此南贛巡撫轄區下的「虔鎮」，既有衛所的軍隊，也包括從各地方征集而來名稱不一的民兵、民壯（弓兵、機兵、快手）。然而這些軍旅部伍組成複雜，若沒有專官統攝，反倒容易生事。在嘉靖十二年（1533），南贛巡撫錢宏（1476-1536）始議設督操官在贛州城總管團操。巡撫錢宏提到：

南、贛二府屬縣機快、衛所軍餘，皆於贛州團操，統之以指揮。然勢分不相統攝，兵快無所畏憚，雖有兵備道以監臨之，但兼理民情，巡歷不常，而會昌守備乃遠在二百餘里，難以兼攝。乞於四省都司內推諳曉將略一員，駐劄贛州總管團操，庶平時有所統一，而緩急有所攸賴。^{③⑧}

③⑥ 嘉靖《虔臺續志》，卷5〈紀事四〉，頁7a-b。後人還稱詔安捕盜主簿「設施既久，治效益著」，見〔明〕金子璣，〈詔安縣新建主簿廳碑記〉，收入康熙《詔安縣志》，卷12〈藝文志〉，頁34a-36b。

③⑦ 如《明史》，卷195〈列傳第八十三·王守仁〉，頁5160-5161提到王守仁提督軍務，得便宜從事後，「尚書王瓊奏從其請，乃更兵制：二十五人為伍，伍有小甲；二伍為隊，隊有總甲；四隊為哨，哨有長，協哨二佐之；二哨為營，營有官，參謀二佐之；三營為陣，陣有偏將；二陣為軍，軍有副將。皆臨事委，不命於朝；副將以下，得遞相罰治。」由此，王守仁藉兵制的變更，直接統帥各營伍。

③⑧ 嘉靖《虔臺續志》，卷4〈事紀三〉，頁13a。

即要求地方民兵以及衛所軍兵定期至贛州整備訓練，並由各都指揮司共推選專官統領。不過，這項提議並未拍板定案，故隨後巡撫陳察仍建議將福建武平、和平等地「官兵量割其半，許與南、贛兩司諸縣一體分班，量調會昌團操及巡歷閱視」。^{③⑨}由此，巡撫王浚看到當時各地調來近五千名團操的軍兵，「統之以指揮，則人心未一」，又考量「參之以通判，則將略未閑」，^{④⑩}所以在嘉靖十五年，他疏請議設坐營官於贛州城內專司團練，終而成為定制。^{④⑪}

各軍兵雖有團練官節制，但這只是針對調動到贛州團操的兵伍而言，實則對於各鎮戍將校更需要統一指揮。在嘉靖三十七年，巡撫周滿在〈議復參將以聯士心疏〉提到：「夫有參將以控制要害，四省守備官皆聽提調，節制其戲下兵。」^{④⑫}又如嘉靖三十九年南贛巡撫范欽「以地方多事，請復改守備為參將，令其居閩、廣、湖、浙之間，控制諸巢」。^{④⑬}特別在動亂之際，派駐南贛地區的軍事層級也逐漸相應提高。例如嘉靖四十年，受到張璉倡亂的影響，虔撫陸穩題請將南贛參將改為伸威營副總兵，駐劄於廣東伸威鎮城（即在今平遠縣）；此外，南贛參將改設守備，另在贛州會昌縣的長沙營、羊角水各添設把總一員，皆由副總兵、兵備節制。^{④⑭}隨後江西紀功御史段顧言更建議

③⑨ 〔明〕陳察，《都御史陳虞山先生集》，卷 7〈題為建言民瘼事〉，頁 24b-25a。

④⑩ 嘉靖《虔臺續志》，卷 4〈事紀三〉，頁 19a。

④⑪ 天啟《贛州府志》，卷 12〈兵防志〉，頁 3a。

④⑫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 7〈事紀四〉，頁 6a。

④⑬ 《明世宗實錄》，卷 481，頁 3b，嘉靖三十九年二月乙巳條；〔明〕聶豹，《雙江聶先生文集》，卷 2〈贈督府東明范公擢兵侍序〉，頁 36b。

④⑭ 天啟《贛州府志》，卷 12〈兵防志〉，頁 3a-b；《明世宗實錄》，卷 510，頁 1a，嘉靖四十一年六月癸丑條。其事由亦可參見〔明〕楊博，《楊襄毅

將伸威營副總兵改為伸威營鎮守總兵，俾得便宜行事，並以參將俞大猷就近轉任。^{④⑤}嘉靖四十二年，為了遏制三巢賊，巡撫吳百朋疏請移置武職要地以重彈壓，羊角水把總照舊駐劄會昌，原設守備移駐信豐縣，長沙營把總則移置南安府。^{④⑥}

事實上，虔鎮督撫兵備及將領的調駐演變繁複，軍備大量增設，已非明初原設的軍事體制。尤其嘉隆年間山海交訌的激變，更牽動到地方鎮戍將領的頻繁調置。^{④⑦}朝廷在平亂後曾下令要恢復常制，可是這些文武官員都是南贛巡撫的左右手，巡撫擔心萬一裁撤，不但手下無人，而地方又可能回到紊亂不堪的局面，故萬曆八年（1580）巡撫王廷瞻「回奏督屬文武額員俱不可裁」，提出「蓋安閒之區官或有冗，而邊隅之吏缺則有妨」的主張，堅持境內文武專官不可裁撤。^{④⑧}

徵兵訓練與購置軍備

梁方仲指出，受到衛所軍窳劣不堪用，以及衛所軍缺額的緣故，

公本兵疏議》，卷9〈覆巡撫南贛都御史陸穩等議立鎮建官疏〉，頁1a-3a，嘉靖四十一年五月十六日。

④⑤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8〈事紀五〉，頁12b。

④⑥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8〈事紀五〉，頁1b-2a。

④⑦ 參見于志嘉，〈明代江西兵制的演變〉，頁1025-1026的部分說明。

④⑧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9〈事紀六〉，頁16a-b。載：「先是吏部題請：『邊腹地方近來兵備守巡及武職參遊等官，添設非舊制者，著各督撫及巡按御史查議具奏查革，以稱朝廷省事尚實之意。』備咨前來，公（王廷瞻）查所轄兵備之官，在江西則嶺北道，湖廣則上湖南道，福建則漳南道，廣東則南韶道，各按察司官一員，分守道布政司官稱是。此皆先年額設駐劄各府縣，以示彈壓封疆之責，各有攸歸，矧係舊制非新設乎。若游擊之官，轄屬無設，止有南贛參將一員，團操坐營一員，會昌羊角水堡、南安長沙營、長寧各把總一員，而武平、南韶、郴桂各守備一員，此則擐甲厲兵，宵偵晝探，以消反側，而杜闖窬防禦不可一日疏，官兵不可一日撤，僉議難裁，相應照舊。」

故明代中期以後，民兵的勢力漸增，應用漸廣。^④這在虔鎮軍伍發展上也可得到印證。（見表 5-2）王守仁到贛州發現「衛所軍丁，止存故籍，府縣機快，半應虛文，禦寇之方，百無足恃」，所以命令「四省各兵備官，於各屬弩手、打手、機快等項，挑選驍勇絕群，膽力出眾之士」，每兵備官員大約要集四百名到六百名之間員額的民兵。其中「有力能扛鼎，勇敵千人者，優其廩餼，署為將領」。其兵備原額官軍，汰老弱三分之一專守城隘，所募精兵則隨各兵備官屯割，隨隊統習。於是各縣屯戍既足防守，而兵備召募者又可應變出奇，使盜賊漸知所畏。^⑤這是南贛地區自設巡撫以來，首次大規模的軍伍調整與訓練，也是提督軍務的權力展現。

表 5-2 虔鎮總轄軍兵額數估計

時間	軍官	總轄各地衛軍、營兵人數		虔鎮直轄營兵	機兵、民壯人數	資料出處
嘉靖三十四年 (1555)	644	31,436			16,758	嘉靖《虔臺續志》1/3a-52b
約隆慶、萬歷年間 (1570-1580)	614	28,723			—	《廣輿圖》、《圖書編》49/54a
萬曆十五年 (1587)	—	衛軍 20,076	—	3,300	—	萬曆《大明會典》131/19b-20a
						天啟《重修虔臺志》9/19b-20a
約萬曆、天啟年間 (1600-1620)	—	衛軍 19,900	—	3,400	—	《目營小輯》2/24a-b
天啟三年(1623)	—	衛軍 12,776	營兵 9,416	4,142	13,046	天啟《重修虔臺志》3/1a-7a

^④ 梁方仲，〈明代的民兵〉，收入氏著，《梁方仲經濟史論文集補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4），頁 166。

嘉靖八年（1529），巡撫周用也召募民兵，他認為「各縣民快類多孱弱，衛所官軍徒存虛額，緩急俱不足恃」，「乃命府縣召募武勇士不拘名數」，令各道置衣甲，達到「厚其餼廩，整其衣甲，庶足以壯軍容而禦外侮」。^{⑤①}嘉靖四十年，虔撫陸穩奏稱：「南贛參將所部機兵，多係兩廣、福建，隔省徵發，至即亡去」，他建議先將轄下各府州縣機兵盡革，調整軍伍成員，重新再「募近地驍勇充用」。^{⑤②}事實上，雖然陸穩主張裁革隔省調來的入營民兵，但他的用意是在於如何確保驍勇民兵的人數，所以仍持續鼓勵募兵入營，而非以裁兵為目的。從表 5-2 不完全的統計可看出，虔鎮營兵前後人數不斷增加，衛所軍隊則相對銳減。而虔鎮統轄的營兵，主要是由部分民兵所編入，他們經常與衛軍一同團操以備戰守，^{⑤③}明後期虔鎮營兵人數的增多，是反映巡撫對招募軍兵的重視。

既然軍兵已經大量徵調招募，就必須因地制宜地強加訓練，訓練得當方能派上戰場。嘉靖十三年（1534）巡撫陳察募兵，挑選精壯二百餘名，每月給工食銀六錢，常川操練諸藝。^{⑤④}除了有團操官帶頭管束兵伍操練外，在嘉靖十四年，南贛巡撫王浚還分軍兵為十二營，選教師教練。^{⑤④}嘉靖二十四年間，巡撫顧遂則「募漳、汀勇士數十輩，各挾利器所長，日夕與虔兵更相傳演」。二十九年，甫上任的巡撫盧

⑤①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 16〈別錄八·選揀民兵〉，頁 527-528。

⑤② 嘉靖《虔臺續志》，卷 4〈事紀三〉，頁 8b。

⑤③ 參見《明世宗實錄》，卷 504，頁 4a-b，嘉靖四十年十二月丁丑條；天啟《重修虔臺志》，卷 7〈事紀四〉，頁 16b-17a 提到：南贛參將部下額兵三千。機兵革去以後，由募兵代之，但各衛所仍要調軍一千支援。

⑤④ 參見于志嘉，〈明代江西兵制的演變〉，頁 1018。

⑤⑤ 參見嘉靖《虔臺續志》，卷 4〈事紀三〉，頁 15b、19a。

勳命令兵士在巡撫衙門內的射圃，於每月歇操之日「分十二營以次比較技藝」，「分別等第，以行賞罰」，一月之內共例行較藝三次。^{⑤⑥}萬曆十九年（1591），軍門王敬民申敕教練營兵，派「副總兵呈送操冊，到院查閱習技」，申飭教師分撥四營教演，「互相敵對，以一教十，以十教百」，各兵、教師、營長、坐營官皆須記簿考核，並追究教師是否怠忽訓練。^{⑤⑦}天啟三年（1623），虔撫唐世濟還檄令營兵必須操演八陣，演習變通分合。^{⑤⑧}崇禎七年（1634），巡撫陸問禮以利誘鼓勵方式，定一歲花費的火藥銀千餘兩，另有賞犒銀若干，只要內外營兵嫻熟火器，在每月兩次的比試裏能命中百步之外者，即給予重賞。^{⑤⑨}

但是光有兵而無軍器，若盜賊真的「揭竿」而起，屆時都難以抵禦，由此歷任督撫大員也格外要求軍馬武器的備足。如嘉靖十五年（1536）二月，南贛巡撫下令購買戰馬。據嘉靖《虔臺續志》載：「四省所轄，路途修阻，有兵無馬，調發戰禦，俱為不便。乃於各縣機兵額設每百名內，除出二十名，每二名買馬一疋，鞍轡草料，俱令自備，分作二班，與同步兵上操，以便征調。」為此，還特地將贛州城南門外原為民間侵占的牧馬草場清理一番。^{⑥⑩}

「軍中以鎗為長技」，自然弓矢長鎗等武器不可短缺。正德十二年（1517），巡撫王守仁「訪得福建省城弓矢，頗勝他處，合行選

⑤⑤ 〔明〕蔡可廉，《可泉先生文集》，卷1〈賀中丞秋山顧公晉司寇序〉，頁1b。

⑤⑥ 嘉靖《虔臺續志》，卷5〈紀事四〉，頁11a。

⑤⑦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10〈事紀七〉，頁1b-2a。

⑤⑧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11〈事紀八〉，頁19b-20a。

⑤⑨ 《明清史料》辛編，第二本〈兵科抄出南贛巡撫陸問禮題本〉，頁141a。

⑥⑩ 嘉靖《虔臺續志》，卷4〈事紀三〉，頁19a、22a。

取」，發牌轄下的漳南道轉行福建都司「選取精巧慣習弓兵四名」，「送赴軍門，成造弓矢事」。^{⑥1}嘉靖五年（1526）七月，巡撫汪鋌也下令造長鎗。^{⑥2}但由於「贛匠所造，多不如法」，推官黃養吾、指揮斯言直呈稱：「贛州匠作所造長鎗，粗重彎曲，不堪敵愾，惟山東工匠號為專門。」所以在嘉靖二十八年，巡撫朱紉乃移咨山東巡撫發遣善造工匠「到贛製造長鎗，以為戰具」。^{⑥3}萬曆十九年（1591），巡撫王敬民深怕長鎗雖足，但「鎗法無傳」，而「行河南選取鎗手二名，發營教練，營官簡選精兵四十名，責令著實演習」。^{⑥4}

至於其他如暗器、彈藥也要備齊。巡撫談愷（1503-68）就曾經奏疏虔臺軍庫為何要準備許多不同名目的器械，他說：

臣聞昔人之備倭也，每船備小瓦罐三、五百，多辦小鐵菱角。臨期，以淤泥雜菱角，置瓦罐中，打過賊船，賊皆跣足多踣。又於嘗泊船處，密以釘板置淖泥中，賊眾跳躍登岸，多被傷，伏兵四起，可盡殪之。

他又稱「勁弩藥箭毒剽，是我軍之長技也」；而「海上之戰，利於火攻，火砲、火箭、佛郎機、鳥銃、火藥、鉛彈等項，皆不可不預為之備」。^{⑥5}特別是火器對付盜賊旗、槍格外有效，早自正德十三年（1518）冬天，福建按察僉事周期雍即為佛郎機銃公事到贛州與巡撫

⑥1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30〈續編五·教習騎射牌〉，頁1075。

⑥2 嘉靖《虔臺續志》，卷4〈事紀三〉，頁4a。

⑥3 嘉靖《虔臺續志》，卷5〈紀事四〉，頁1b-2a。

⑥4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10〈事紀七〉，頁2b。

⑥5 嘉靖《虔臺續志》，卷5〈紀事四〉，頁35b-36a，「備器械」。巡撫談愷接著命令各濱海衛所軍器局內備查有無這些器械，「有則支出應用，無則行令海道守巡動支官銀作速買辦置造」。故《虔臺續志·兵器紀》也紀錄庫藏內有許多類似鐵菱角等作戰兵器。

王守仁密商準備建置。至正德十五年，在福建的林俊聞知江西發生宸濠之變，即令人造「佛郎機銃，并抄火藥方」交給王守仁，也因此虔鎮軍庫很早就收貯火器。^{⑥⑥}（參見圖 5-1）

圖 5-1 林俊遣人送王陽明先生佛郎機銃圖



*資料來源與說明：〔明〕鄒守益等撰，《王陽明先生圖譜》，頁 481。為了平定宸濠之亂，南贛巡撫王守仁進而兼江西巡撫，當時已致仕的巡撫林俊聞知後，即令人造佛郎機銃，並遣兩僕抄火藥方併贈交給巡撫王守仁。

⑥⑥ 見〔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 24〈外集六·書佛郎機遺事〉，頁 921。

南贛巡撫汪鋌曾擔任廣東巡海副使，他在正德年間與時任分巡嶺東道的顧應祥（1483-1565）皆對於西洋火器的威力知之甚深，^{⑥7}嘉靖七年（1528）汪鋌抵達虔鎮履任，亦依樣製造佛郎機銃若干件。^{⑥8}天啟元年（1621），巡撫唐世濟也行令漳南道選募工匠，「送營剏造火器」，同時「增造兵仗二千餘件，旗幟百餘件」。^{⑥9}直到崇禎七年（1634），虔撫仍不忘添購軍備，但似乎已經到了病急投醫的地步，當時巡撫陸問禮云：「臣見制勝莫如火器，而贛營內外營，從無一銃刀槍朽鈍不齒腐肉。因募粵東能匠購閩中精鐵，制造銃器一本。」^{⑦0}由此可見，明末虔鎮收貯的刀槍兵器已多為腐朽不堪，反映了戰力減損的事實。不過，此時武器價格頗高，在物價高漲的此時購置軍備，可能是：其一為地方動亂所帶來的迫切性，其二為巡撫個人的堅持主張。^{⑦1}綜合研判，明末南贛地方動亂的常態，應為軍器大量添購的主因。

⑥7 參見李斌，〈關於明朝佛郎機最初接觸的一條史料〉，《文獻》1995：1，頁105-112。

⑥8 嘉靖《虔臺續志》，卷4〈事紀三〉，頁7a。

⑥9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11〈事紀八〉，頁1a。

⑦0 《明清史料》辛編，第二本〈兵科抄出南贛巡撫陸問禮題本〉，頁140b。

⑦1 自明崇禎六年起，江西地方曾根據朝廷「欽頒新式盔甲、腰刀、弓箭弦條」等樣式，聘請工匠製造或向外地採買兵器，但據江西巡按王萬象奏疏，含包裝等運費在內：盔一項，舊價0.5562兩，今則2.9589兩；甲一件，舊價2.0735兩，今則9.647兩；刀一把，舊價0.795兩，今則2.0313兩；弓一張，舊價0.4303兩，今則0.5503兩；箭一枝，舊價0.0265兩，今則0.05兩；弦一條，舊價0.0617兩，今則0.0797兩。可見今昔價格漲幅甚大。當時虔撫陸問禮同樣奉命督造軍器，對於今昔如此相懸的軍器料價，撫按官員決定在民糧差款內徵解攤派。參見〔明〕王萬象，《巡按江西監察御史王萬象題本不分卷》，〈題為軍器奉頒新式敬陳緊要事宜懇祈敕部覆議恭請聖裁以裨實用事案〉，頁24-27，崇禎六年三月十一日題。

（二）剿撫行動、時機與獎勵

就官方立場而言，明中期後南贛毗鄰地區流民日增，他們逐漸走向「湖廣、江西二界，耕山徒黨數千成群，中間潛通峒寇會聚巢惡」，官方認為這種情狀若不及早防遏，「耕山徒黨」遲早皆成為盜寇。^{⑦②}但是這些「半耕半盜」的流民，卻非完全十惡不赦的巨盜，地方官大舉動兵的理由難以成立，同時也不願意大動干戈，以免落得嗜武、好殺、喜功的惡名。歷任巡撫在捕盜態度上，多半先驅散或逮捕流民，採取招安的方式化解撫民反抗，防止流民再聚集為盜。

再者，南贛地區地險難以用兵，督撫官員時而會倡議撫之。巡撫王守仁一上任，立即對盜賊「差官撫插」，呼籲盜賊「各安生理，毋作非為，自取戮滅」。^{⑦③}他對付汀漳盜即以「親書告諭，翻刻千餘張及布帛之類」，遣老人前往各地曉諭禍福，許其自新，他認為只要能將盜賊安插，並加以編戶齊民，則盜賊再叛的可能性就會降低許多。^{⑦④}其後採安撫政策的還有巡撫潘希曾，明人湛若水（1466-1560）稱其治盜態度是「鑒其弊，務馭以誠信，惟於自相告訐者亦聽之，而其黨以離有功未賞者，悉令賞之，以示恩信」。^{⑦⑤}而虔撫虞守愚、龔輝他們在初蒞任時，皆發布告示「曉諭新民」、「賊黨」。^{⑦⑥}南贛巡撫周用亦移檄所屬曰：「當知不得已而用兵，尤當知不得已而為盜」。對

⑦② 〔明〕張翀，《鶴樓集》，卷1〈寧靖疏〉，頁19b。

⑦③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33〈年譜一〉，頁1238。

⑦④ 嘉靖《汀州府志》，卷19〈附錄〉，頁9a。而關於親書告諭的文字內容，參見〔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16〈別錄八·告諭瀨頭巢賊〉，頁562，不再贅述。

⑦⑤ 〔明〕湛若水，〈明故正議大夫資治尹兵部左侍郎贈兵部尚書竹澗潘公墓〉，收入《竹澗集附錄》，頁5a。

⑦⑥ 參見嘉靖《虔臺續志》，卷4〈事紀三〉，頁35a-b，以及同前書，卷5〈紀事四〉，頁3b-4a。

於巨盜阻山橫行者，「廉其黨有悔悟者，召至諭以利害，結以信義，因以賞誘之」，期以兵不血刃方式，使「賊亂蠲除，民得安耕」。^{⑦⑦}只要盜賊「畏憚聽撫不敢出劫」，並且能「當差納糧」，官方的原則是「無故且勿加兵，有故圍而攻之」。^{⑦⑧}

可是往往事端擴大起來，流民已然轉為巨盜，聚眾倡亂實難平撫。尤其是每次招撫所帶來的結果，無非是引進下次更大的兵禍。為此，巡撫王守仁的態度漸趨強硬，他提到：

卷查三省賊盜，二三年前，總計不過三千有餘；今據各府州縣兵備守備等官所報，已將數萬，蓋已不啻十倍於前。臣嘗深求其故。尋諸官僚，訪諸父老，采諸道路，驗諸田野，皆以為盜賊之日滋，由於招撫之太濫。

他認為「蓋招撫之議，但可偶行於無辜脅從之民，而不可常行於長惡怙終之寇；可一施於回心向化之徒，而不可屢施於隨招隨叛之黨」。^{⑦⑨}由於「此間賊巢乃與廣東山後諸賊相連，餘黨往往有從遁者，若非斬絕根株，意恐日後必相聯而起，重為兩省之患」。^{⑦⑩}因此，大征之舉遂不可避免。虔撫龔輝至虔鎮數月，聞此地依舊盜亂後憤然曰：「是大盜之雄也，不急去之，將為吾良民之蠹，亂且滋矣，譬之惡草不除，則嘉種何由植？吾將芟夷而蘊崇之。」^{⑦⑪}而巡撫范欽上任亦嘆曰：「此賊負固作孽，蓄毒滋久，撫非計也。」^{⑦⑫}

⑦⑦ 〔明〕嚴訥，〈恭肅公行狀〉，收入《周恭肅公集》，頁4a-b。

⑦⑧ 〔明〕俞大猷，《正氣堂集》，卷1〈與凌洋山書〉，頁30a。

⑦⑨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9〈別錄一·申明賞罰以勵人心疏〉，頁308。

⑦⑩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4〈文錄一·寄薛尚謙〉，頁170-171。

⑦⑪ 〔明〕龔用卿，《雲岡公文集·瓊河稿臥疴集》（舊鈔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卷10〈都御史笑齋龔公平寇碑文〉，頁數不詳。

所以，巡撫未必會完全聽信盜賊的就撫，特別是當盜賊在束手就擒或聽招求撫的同時，也另有部分盜賊遠遜他境，或是深藏在山谷之中繼續行劫。屆時非得要多方施以小計，運用謀略來從事捕盜工作。首任巡撫金澤到任，得知「積年賊首百十餘徒，窩住老山深處」，「眾賊之中，張、羅二家積惡尤甚」，遂推薦伍希閔出任分巡漳南道，與當地各級官員「假以他故，先收賊之戶長老人張文聰、羅縉等于獄；暗行設計，諭以利害，各令家屬潛隨」，同時又伏兵計擒賊首，還將誘出的自首賊徒「即刑」，使「賊徒大半漸次沮滅」。^{⑧③}最終將捕獲的諸盜家族，依律發遣邊疆，以徹底根除盜賊勢力。

嘉隆年間出任巡撫的吳百朋，同樣採用勦撫兩手策略。如尹臺記載吳百朋的事蹟，「方蒞鎮之始，即思盜不可徒撫，非威無由效章瘴，於是首暴罪狀於朝，榜列三巢負固，示以必殲罔貸」。^{⑧④}繼任吳百朋的巡撫張翀，也蕭規曹隨採撫剿並進的處置方式，「先將種藍流民出榜曉諭，設法押回原籍，分頭解散」；另一方面「密檄守備」，「令埋伏要害處所，如賊果來行劫，即便邀擊，勿使得志」。只是這種兩手策略最後多少也會引起江西各地官員的議論。^{⑧⑤}當然，地方盜

⑧② 〔明〕聶豹，《雙江聶先生文集》，卷2〈贈督府東明范公擢兵侍序〉，頁36b。

⑧③ 弘治《汀州府志》，〈附錄〉，頁12b-13b。

⑧④ 〔明〕尹臺，《洞麓堂集》，卷1〈賀中丞吳公晉秩少司馬留總度鎮序〉，頁66b。

⑧⑤ 如贊成者：（1）明人何維柏對於虔撫吳百朋佯許招撫實為征剿的行動，他的看法是：「夫當其倔降之時利用勦，吾從而勦之；當其疲苦之時利用撫，吾從而撫之。撫之所以行吾心之仁，勦之所以行吾心之義，仁義並行，軍政之大柄也。公相時而動，察機應變，以成昔人之所難者。」表示相當的認同。參見〔明〕何維柏，《天山草堂存稿》，卷4〈賀堯山吳公晉少司馬留鎮虔臺序〉，頁3a。（2）江西巡撫李一元則對於虔撫張翀「帥閩會應」，

賊也早已對虔撫的勦撫謀略起了戒心，稱之為「贛州技倆」。^{⑧6}

當巡撫與盜賊兩造發生互不信任的對峙時，則雙方兩敗俱傷的局面也就難以避免。嘉靖三十一年（1552），高砂千長陳貴爵倡亂遭誅，餘黨「求招甚切」，巡撫張烜乃遣南安府推官洗沂至賊巢，「按其真偽」，又派漳州府通判謝承志派兵前往。最初「賊見洗沂至，且喜」，但是「既而望見官兵旗幟，疑為襲己也，遂殊死出戰」，使得官兵「遇險未及成列，遽與交鋒，遂致敗衄，各官被擁入營」。^{⑧7}其後任南贛巡撫的陸穩就曾這樣形容當地盜賊：「乃今狡詐日生，變態百出，巢居聯絡，聲勢相倚，指天會盟，間諜更奇，言撫則不信，言剿則不懼。」^{⑧8}

正因巡撫感到盜賊「言撫不信」、「言剿不懼」，自然征剿決定更為慎重，否則稍處理不當，反而使官軍的元氣大傷。因此，若非得要對盜動武，部分巡撫認為「以盜治盜」的政策或許是較好的可行方式。故官方吸收黃鄉葉芳以及岑岡李鑑等盜賊家族的勢力，立他們為「新民」，授官職或充土兵、或充嚮導，皆是出於「以盜治盜」的目的。同時，有鑒於盜賊懼怕徵調而來的土兵、狼兵，所以正德年間

將「南贛汀漳山洞諸賊」平定而達到「徼外底寧」的作法頗為讚揚。見〔明〕李一山，《李陶山先生集》（明萬曆十四年跋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漢學研究中心藏），卷2〈奏疏·題為欽奉聖諭事〉，頁1b-2a。但反對的地方官員認為：「種藍流民因荒行劫，任其一飽而退，或可無事，若發兵禦之，恐激其怒」，而紛紛提議虔撫撤兵。參見〔明〕張翀，《鶴樓集》，卷1〈寧靖疏〉，頁20a。

⑧6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11〈別錄三·泃頭捷音疏〉，頁361-362。

⑧7 萬曆《江西省大志》，卷5〈實書〉，頁47a。

⑧8 〔明〕陸穩，〈宜南樓記〉，收入天啟《重修虔臺志》，卷12〈詞翰〉，頁23b。

後，源源不絕的狼兵派往江西平盜。⑧如巡撫周南「檄三司，統調狼達兵四道夾剿平之」。⑨日後虔撫在臨敵之際，仍屬意狼兵進擊。⑩也因此岑岡盜李文彪聽聞虔撫將調「狼兵來滅己」時，相當大驚，才會「假名鳩眾，報仇以備」。⑪

有趣的是面對盜賊各種形式的倡亂，督撫等官員會不擇手段尋求任何能制止盜賊生發的力量，包括對有「法術」者的重用。嘉靖二十五年（1546），南贛軍門顧遂檄令討伐詔安縣白葉洞陳榮玉、劉文養諸寇，當地官員兵事即「用卜筮課數之法」，並「用遁甲孤虛魁罡之法」，推算吉凶與兵馬布陣，果然「出兵大勝，不損一兵」。⑫其後巡撫談愷曾言：「隱逸之士，果有真曉天文太乙、遁甲奇門、六壬演禽術，有益軍務者，所屬有司禮請送院。」⑬又如當贛州龍南人王通元「精先天教，能召神附人，言吉凶甚驗」，在參將蔡汝蘭勦「三巢賊」時「許其必勝」，最後果然大捷，故「贛撫吳百朋召問家事」，

⑧ 狼兵是以廣西狼人得名，為僮民別支。其調用始於明永樂二年，自廣西各地以及廣東、江西、四川、江浙等省相繼檄調。見羅香林〈狼兵狼田考〉，收入氏著，《百越源流與文化》頁 263-274。

⑨ 萬曆《龍川縣志》，卷 2〈地理志·事紀〉，頁數不詳；嘉慶《龍川縣志》，卷 8〈編年〉，頁 8b。

⑩ 如南贛巡撫殷從儉曰：「嶺東山賊劉興策、黃瑞二酋，為南贛震鄰之患，議調狼兵以勦之。」亦是借重狼兵力量平盜。參見〔明〕楊博，《楊襄毅公本兵疏議》，卷 21〈覆巡撫南贛都御史殷從儉建議裁革兩廣總兵官行勘疏〉，頁 27b。

⑪ 〔明〕陳昌積，《龍津原集》，卷 1〈御史大夫周受菴功行譜〉，頁 51b。

⑫ 參見康熙《平和縣志》，卷 12〈雜覽·寇變〉，頁 18a-20b。

⑬ 嘉靖《虔臺續志》，卷 5〈紀事四〉，頁 25b-26a。不過俞大猷則不認同督撫做法，他說：「風角占候，奇門遁甲之事，猷平生不講，故軍中無此人，猷每以理度天下事，已過半矣，又何用一切無徵之術數以亂惑其智慮耶？」見〔明〕俞大猷，《正氣堂集》，卷 10〈與李克齋都憲書·又書〉，頁 12a。

「官之以贊畫軍務」。^⑨

在兵馬備足以及大征決策已定之下，接著要考慮何時展開征剿，因為掌握時機方能制勝。尤其在山區一年之中，春、夏二季不適合大舉征剿。例如春季時節，「雨水連綿，草木茂盛」，軍馬調動困難。不但出征「緩不及事」，並且「虛糜糧餉」。^⑩又如夏季時節，在湖廣征勦瑤民的官員奏報：「五月暑雨，難於進兵」。^⑪而巡撫吳百朋奏議曰：「六月出師，雖犯兵家之所忌。」即表示夏季出兵是不得已之舉。^⑫但直到「八月進兵，天氣尚炎」，也是不適合出兵的時節。^⑬

南贛巡撫王守仁曾發布軍牌宣稱，「本院新有明文，謂：天氣向暖，農務方新，兼之山路崎嶇，林木蓊翳，若雨水洊至，瘴露驟興，軍馬深入，實亦非便」；又提到「待秋收之後，風氣涼冷，然後三省會兵齊進」。^⑭至萬曆年間，兵部也令兩廣總督殷正茂會同南贛撫臣共剿惠州「藍、賴二賊」黨徒，「期冬深時出師，三閱月而平」。^⑮以上大致可看出，多數官員認為只有等到秋冬季節，官軍方適合行動。這個原因我們還可以作進一步解釋：（1）因為此地秋冬盜賊肆

^⑨ 乾隆《贛州府志》，卷 34〈方伎〉，頁 30b-31a。

^⑩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 9〈別錄一·攻治盜賊二策疏〉，頁 312。

^⑪ 〔明〕王瓊，《晉溪本兵敷奏》，卷 9〈為賊情事〉，頁 24b，正德十一年七月初七日。

^⑫ 〔明〕吳百朋，〈奏議二〉，收入乾隆《安遠縣志》，卷 8〈藝文〉，頁 5b。

^⑬ 〔明〕秦金，《安楚錄》，卷 4〈檄文〉，頁 17b。亦見〔明〕王瓊，《晉溪本兵敷奏》，卷 9〈為地方緊急賊情事〉，頁 29a。

^⑭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 16〈別錄八·剿捕漳寇方略牌〉，頁 532。

^⑮ 《明神宗實錄》，卷 7，頁 8b，隆慶六年十一月壬寅條。

虐，非得正面迎戰盜賊的倡亂，以有效打擊敵人。（2）為了不妨礙農業作息，官方要在象徵「肅殺蟄藏」的秋冬季節，展開「順於四時」的「替天行道」。^⑩（3）因為盜賊經常偵探官方情報，故為了使盜賊陣營鬆懈，巡撫便放出假情報，聲言某季節適合征剿。例如正德十二年二月，巡撫王守仁即「佯言犒眾退師，俟秋再舉」，然而卻又迅雷不及掩耳進兵，才順利將為數眾多的閩廣諸盜擒拿到案。^⑪

此外，激勵部伍殺敵捕盜，也是勦撫平亂工作的重要環節。藉由妥善照顧部伍士兵，不斷提出獎賞軍旅辦法，才能使軍兵協心效力。例如巡撫李顯下令：

各縣團操機兵，本院有醫生以治其疾；不幸而亡，又行令贛縣給銀買棺，可謂優恤。然葬埋無所，乃查教場西門外官地一片，地勢平曠，不傍溪河，周圍計一百二十丈，立為亡兵義塚。死者葬于其內，凡先兵者遺骨亦遷埋焉，用是得免暴露。^⑫

⑩ 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262。在古人觀念，春是萬物滋育生成的季節，秋冬則是肅殺蟄藏的季節，這是宇宙間永遠不易的自然秩序，宇宙間一切物體都不能違背此規則，為了與自然秩序相配合調適，於是人類的行為，尤其是政治行為，不能不順於四時，與天道相應。

⑪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9〈別錄一·閩廣捷音疏〉，頁303。當然，征剿時機尚須多方考量，如嘉靖《惠州府志》論及官兵為何在粵贛之交的九連山征剿挫敗原因：「昔時盜起，官兵征勦，悉傍此山，恃險迎敵。東追西竄，踰月連旬，不能盡絕，以地廣山多故也。……夫秋冬征，寇遁此山利；春夏征，遁此山不利。蓋秋冬蟲蛇入穴，備乾糧入山，連月可藏，故能亡命；春夏時蟲蛇俱作，而山蚊、山蠻害人尤甚，山中不能一朝居也。正德五年冬大征，賊首逃遁，九連班師後復出為禍。嘉靖六年春夏大征，賊首俱獲，無一能逃，問其故曰：『山中虫蛇多，不能久藏也。』噫！盜每恃九連以為險矣。行師者審時識勢，勦捕之機無難也，險固足恃哉。」參見嘉靖《惠州府志》，卷5〈地理志〉，頁44a。

⑫ 嘉靖《虔臺續志》，卷4〈事紀三〉，頁22b。

這就是巡撫對轄下軍兵的一項福利承諾，也是對傷亡士兵的撫恤良政。而巡撫周南到任，即「請以有能就陣斬賊者，賞以邊功」。^⑩特別是為了討伐素為難治的「三巢賊」，巡撫王守仁訂立明確的賞罰辦法，如捕獲、擒斬賊級，皆論功論級加賞。^⑪對於號稱「延溪大王」的龔福全，就開出能生擒即懸賞五百兩，斬首則得二百兩的高價。^⑫嘉靖四十一年（1562），虔撫陸穩將討伐一般盜賊的賞額提高，以擒斬「次賊一名」的賞銀為例，即從原先的五兩增至十五兩。^⑬至天啟年間（1621-27）擔任巡撫的唐世濟，也參酌兩廣軍門，訂定出「虔鎮賞格」。^⑭

能得到巡撫軍門的獎賞旌表，更是至高無上的光榮。如嘉靖十六年（1537）汀州歸化邑民陳珪，他以守護城池、殺賊過半的功績，首先獲膺「漳南道臬臺獎」，二十一年領兵生擒流賊數十人，使餘黨盡散，而榮膺「南贛都臺獎」，其後又獲賊而再「復膺臬臺獎」。^⑮從其獲得「臬臺獎」兩次，以及僅獲得「南贛都臺獎」一次來看，可見巡撫的表揚並不輕舉。嘉靖二十三年間清流邑人余本純，還曾特地為其知縣陳桂芳大書〈都臺榮獎序〉，認為陳桂芳擒斬渠魁，將俘虜獻於軍門，本為盡其職責本分，但能得到巡撫虞守愚的旌表，已大為難

⑩ 〔明〕汪應奎，〈武略將軍祠記〉，收入民國《上杭縣志》，卷1〈大事志〉，頁12a。

⑪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9〈別錄一·申明賞罰以勵人心疏〉，頁307。

⑫ 〔明〕王瓊，《晉溪本兵敷奏》，卷9〈為捷音事〉，頁45a。

⑬ 〔明〕楊博，《楊襄毅公本兵疏議》，卷8〈覆浙直總督尚書胡宗憲經略江西善後事宜疏〉，頁24b-25b。

⑭ 參見天啟《重修虔臺志》，卷3〈軍統·賞格〉，頁7a-8a。

⑮ 萬曆《歸化縣志》，卷7〈人物誌·義勇〉，頁13a-b。

得，故云：「服政有期，輒迓軍門獎錫，蓋異數也。」^⑪也由於南贛巡撫的旌獎難得，因此當「臺檄既下」，不但「三族姻黨咸為之喜」，地方鄉賢名望也咸奔走為之慶賀。^⑫

甚至功過也論及於盜賊，如「賊夥能自相擒獲，免罪之外，仍量給牛具、籽粒，隨住安插」。^⑬巡撫陸穩為了能平張璉之亂，「下令無問部士，若賊黨有能生得璉者，封萬戶，予萬金；次者封千戶，予千金」。^⑭虔撫江一麟為了征討三巢賊之一的黃鄉葉楷，不但檄令屬下「若散一人者，與斬獲一人同功」，又票約「生擒葉楷者賞銀一千兩，生擒楷弟男一人者，賞銀一百兩；餘黨不助惡格敵者，悉給免死票三千張、降旗數十，使伺楷變行事」。^⑮如此優渥的獎勵條件，是瓦解類似黃鄉葉氏盜賊家族的重要原因。

第二節 築城與設縣

（一）築城運動的開展

明清時期華南地區的築城發展，近來漸受到學者的重視。^⑯築城

^⑪ 〔明〕余本純，〈都臺榮獎序〉，收入〔明〕陳桂芳編，《清流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38，明嘉靖刊本影印），卷5〈詞翰〉，頁32b-33a。

^⑫ 〔明〕劉節，《梅國前集》，卷24〈都臺旌獎序〉，頁30b 劉節也因此會為獲得南贛督撫旌獎者稱頌作序。見同書，卷26〈旌薦才賢頌〉、〈旌獎賢能頌〉；卷27〈旌勞述〉、〈賀旌賢序〉與〈賀旌賢述〉。

^⑬ 嘉靖《虔臺續志》，卷5〈紀事四〉，頁4a。

^⑭ 〔明〕汪道昆，《副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19冊，明萬曆二年金陵毛少池刻本印），卷2〈少司馬陸公平寇序〉，頁2b。

^⑮ 〔明〕江一麟，〈平黃鄉疏〉，收入乾隆《長寧縣志》，卷5〈藝文志〉，頁306。

^⑯ 就筆者所見，有：龐新平，〈嘉靖倭寇活躍期における築城〉，《東洋學

無非是為了便於防範盜賊來襲，每當盜賊生發，地方上便不斷築起高牆，否則「原無城池，防守地方重計，實難為處」；^{①⑦}換個角度來看，地方上興起的築城運動，其實同樣反映出地方盜賊的活躍。本文透過閩粵贛湘四省八府二州內的各縣方志（出處參見附錄二），針對關於築城的紀錄，統計出在明代曾為南贛巡撫轄區的各府州縣城，共有 584 件的築城記載事例，以十年為計，列為表 5-3。

表 5-3 明代虔撫轄區府州縣城築城次數統計表

築城年代	築城次數	築城年代	築城次數	築城年代	築城次數	築城年代	築城次數
1360	15	1440	4	1520	28	1600	16
1370	7	1450	5	1530	27	1610	16
1380	8	1460	32	1540	22	1620	18
1390	5	1470	15	1550	37	1630	48
1400	0	1480	26	1560	36	1640	22
1410	1	1490	26	1570	37		
1420	0	1500	31	1580	20		
1430	0	1510	61	1590	21	總計	584

由表 5-3 的統計可知，明代南贛毗鄰地區的各府州縣城，起初的

報》75：1、2（1993），頁 31-62；徐泓，〈明代福建的築城運動〉，《暨大學報》3：1（1999），頁 25-76；江柏煒，〈從軍事城堡到宗族聚落：福建金門城之研究〉，《城市與設計學報》7、8（1999），頁 133-177 諸文。以上文章皆偏向於江浙、福建沿海一帶的築城活動。此外，楊國楨、陳支平《明清時代福建的土堡》一書則主要討論福建汀、漳等地的土堡城寨興築活動，指出土堡經常與地方鄉族的防禦措施有關，而明清時期最大的變化，是在於從軍事功能轉向生活機能的發展。

①⑦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 9〈別錄一·攻治盜賊二策疏〉，頁 314。

興築活動並不顯著，甚至出現逐年下滑的趨勢，直到 1460 年（天順年間）後才展開大規模的築城運動。然而為何會出現這種變化？值得解釋說明。這是因為明初地方上的築城，多偏重於軍事衛所、寨堡、關隘，以及巡檢司的關防地點。相對多處的府縣治所的築城活動較少，甚至仍未築城。^{①⑧}可是當正統年間（1436-49）發生浙東「葉宗留之亂」、福建「鄧茂七之亂」以及廣東的「黃蕭養之亂」，而接踵紛至的又是成化年間（1465-88）南贛地區的多盜，直接衝擊各地的居民生活，遂使得地方紛競創築城郭，以防寇盜侵擾。^{①⑨}所以在明中期後，虔鎮轄下府州縣治所的築城活動會比明初有顯著的增加。

成化以後，南贛毗鄰地區的築城活動共出現三次活躍期。首先，弘治八年（1495）巡撫的定設，以及隨著正德年間（1506-21）南贛盜的寇起，故十六世紀初，地方普遍興起築城建設。朝廷還下令「命修贛州、南安二府并屬縣城垣，以地連閩、廣、郴、桂，防盜賊也」，^{①⑩}因而當地的築城運動在明代達到最高峰。

其次，嘉隆之際（1550-80）的這三十年間，受到「山海交訌」的影響，盜賊倡亂規模極廣，各府州縣面對土寇、倭寇的竊發，「警

①⑧ 正如徐泓指出，明初福建的築城運動，主要不在地方行政中心所在，而在為防禦海寇與倭寇所建的城。見徐泓，〈明代福建的築城運動〉，頁 31。江柏煒也進一步論證，在明中期以前，福建地區的衛城已全面部署完成，千戶所則多數於洪武年間創建，巡檢司寨堡並因襲前朝的基礎重建，加上水寨、游兵的攻擊網，而做到了環環相扣的軍事與空間計劃。見江柏煒，〈從軍事城堡到宗族聚落：福建金門城之研究〉，頁 143-144。

①⑨ 《明憲宗實錄》，卷 275，頁 9a，成化二十二年二月庚子條提到，江西巡撫閔珪奏：「贛州府瑞金縣累被福建長汀等處流賊越境攻劫，乞展修舊城以保障居民。」兵部也認為「宜如珪等所言」，建議「修城事如年豐盜息，不為勞費，從便舉行」。

①⑩ 《明武宗實錄》，卷 69，頁 7b，正德五年十一月庚午條。

報日至，吏民惶惶，朝不謀夕」，築城的計劃經常告寢。^{①①}加上嘉靖三十五年（1556）四月以來，南贛地方發生「數十年未有之」的水災，「洪水湧高數丈」，「霖雨連綿，城垣柵塌」，欲要修城時，山區間「諸水會流，一時雨勢洶湧」，「洪水連旬，屢漲衝倒城垣」，致使修城不易。^{①②}所以這段時期，盜熾規模雖然最大，但築城的次數並非最高。不過，仍保持一定高量的築城活動。嘉靖四十一年，刑科給事中陳瓚言道：「頃者閩廣之盜流突江右，有城則可據守，無城即受屠戮」，「今天下郡邑或以寇方退而憚于為城，或以寇未結而安于無城，是忘毫末之費」，故「乞敕各撫按官于所屬，無城者計圖修築」，而得到朝廷的認可。^{①③}所以當時漳州漳浦縣遭遇到寇警時，雖「城故卑陋」，但「縣官日督士民修築之，且築且守」。^{①④}這個時期「且築且守」是很貼切的寫照。此外，若以二十年或三十年作為平均週期統計，則此時期的平均築城次數，與正德年間的築城次數不相上下，又是一波築城熱潮。

到萬曆中期（1600）後，地方盜賊的倡亂出現稍緩的跡象，官府面對府縣的城牆修築也就顯得不太積極，甚至「承平日久，居民多築室濠上為市舍」。^{①⑤}但在啟禎年間（1620-40），群寇紛起，地方承平無備，至此只得再次加緊發動築城，這是自明成化年間以後，築城運動的第三次高峰期。直到明季政治社會出現紊亂，盜賊活動有增無

①① 〔明〕饒相，〈三河鎮建城記〉，收入乾隆《大埔縣志》，卷 11〈藝文志〉，頁 27a。

①② 〔明〕蔡克廉，《可泉先生文集》，卷 8〈題地方重大水災疏〉，頁 2a-5a；天啟《重修虔臺志》，卷 7〈事紀四〉，頁 2b-3a。

①③ 《明世宗實錄》，卷 514，頁 10b-11a，嘉靖四十一年十月丁丑條。

①④ 康熙《漳浦縣志》，卷 11〈兵防志·萑苻〉，頁 789。

①⑤ 康熙《詔安縣志》，卷 4〈建置志·城池〉，頁 2b。

減，築城活動隨地方行政效率的降低而日漸停滯。

湯維強 (Tong, James W.) 曾利用地方志的材料，分析出明代華南地區盜賊生發與叛亂的數量統計。^{①26}藉由這項統計，再對照虔撫轄區的築城紀錄，可看出兩者大多約有相同的發展趨勢，由此我們可再論證分析如下 (參見圖 5-2)：(1) 地方築城動機確與當地盜賊倡亂息息相關。(2) 華南地區在十六世紀初的動亂現象，是明初以來最大的一次，無論是對城牆的依賴、盜寇侵略的恐慌以及此時期地方督撫的設立，都加速地方築城運動的進展。(3) 十六世紀中期盜賊倡亂規模達到最高，而築城次數卻未能再創新高，主要在於當時盜賊活動規模，已經突破地方行政所能容忍的極限，導致行政官僚機器運轉失靈，官民雖急欲築城，但成效有限。(4) 十七世紀中葉盜賊活動日益增多，行政體系因而再次大量動員築城，造就了再一波的築城熱潮，可是此時卻已是迴光返照，不久各府州縣城相繼失陷，在明末清初時已無暇大舉築城了，民間逐漸轉為興築土堡自衛。

地方民意的訴求

盜賊經常以「城卑欲內攻」，^{①27}加上人為寇亂造成的兵災，自然使得地方百姓倍感築城的需要。根據順治《石城縣志》記載：

程鄉賊黨葉芳等流劫各縣，本邑城中之民，盡走深山中及各寨上避之，城內為之一空。時新邑令未到任，一二有識者急計招回，并招集鄉民入城，凡城之圯處，各捐私財補之。^{①28}

地方缺官則群龍無首，遑論鄉里建設，可是為了安身立命，地方有識者非得要挺身而出，共同招集百姓出資修城。就像明人黃弘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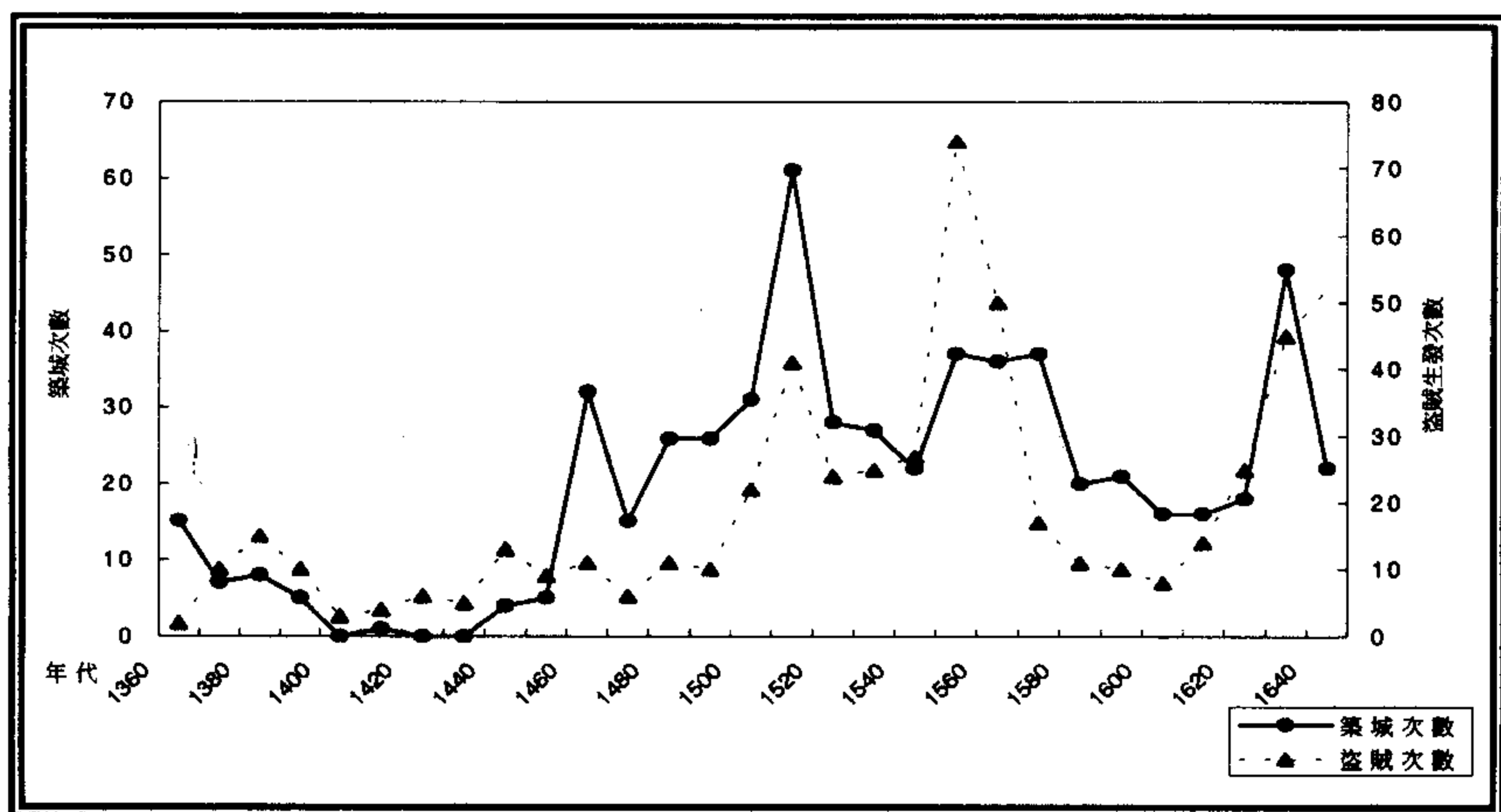
^{①26} James W. Tong, *Disorder Under Heaven*, p. 47. 參照其中圖 3.1 所作的統計。

^{①27} 嘉靖《南安府志》，卷 19〈經略志〉，頁 11a。

^{①28} 順治《石城縣志》，卷 8〈雜志〉，頁 7a。

(1492-1561)所言：「山澤不逞之徒，間道竊發，則紛亂急遽不可為備，故所藉而恃者，惟城為要。」^⑫又如潮州大埔縣在「嘉靖間山賊、島夷寇抄為患」，故「鄉紳賀一宏同市民呈請築城」。^⑬同樣在平亂之後，居民也會有築城的意見。像南安府峰山城的興築，就是起因於巡撫王守仁平南贛盜後，百姓害怕招致盜賊報復，紛紛「懇懇築城自衛」。^⑭

圖 5-2 明代虔撫轄區築城與盜賊生發次數



*資料來源：見本文表 5-3 與 James W. Tong, *Disorder Under Heaven*, Fig. 3.1.

況且，不管是土賊或倭寇，皆竄跡於山林之間，即使鄉民避居山谷，仍然會屢遭荼毒，在無處可逃的情況下，還不如築城自保。例如

⑫ [明]黃弘綱，〈修城記〉，收入康熙《雩都縣志》，卷 14〈紀言志〉，頁 31a。

⑬ 民國《大埔縣志》，卷 5〈營建志〉，頁 3b。

⑭ 萬曆《南安府志》，卷 10〈建置志·城池〉，頁 3b。

位於會昌縣的羊角水地方，自成化以迄嘉靖的百年之內，「被賊焚劫七十二次，舊民存者止有三分之一」，故當地居民透過兵備副使薛甲，向虔撫虞守愚請願修建築城，即使「應拆民居百餘間」方可築堡城，但是「各民自願改遷其中，以避盜患」，不煩官府。^⑬而地方上府州縣等治所的公共築城活動，不若鄉族組織興築民間土堡的單純，一旦涉及地方公共工程事務，最好還是得到官府認可與主持公道。如明人王廷璣對於郴州興寧縣城的修築，他的看法是：「總歸官修，以期一勞永逸可也，又不然仍照各里分修，亦有責成。」^⑭

地方知縣決一邑大小之事，但知縣對於類似築城的公共事務，還是經常會與邑民商量計劃。就像嘉靖二十七年（1548），海寇掠惠來縣城外，知縣乃召耆民莊文風等曰：「城外民居，寇至無以為守。城南空虛湫隘，非縣治所宜，今宜開拓數十丈，以圍民居，所謂一勞永逸者也。」得到邑民的認同，乃申請如議。^⑮又如韶州乳源縣，隆慶五年（1571）「時翁寇稔亂」，縣令乃集士民而告之曰：「縣治逼近山谷，民徭雜居，加以鄰壤弗靖，人心疑懼，所恃者惟此城耳。城且不完，保障安在？是城之當修也。」^⑯

督撫大員的推動

巡撫與地方上的築城關係是雙向的，由上而下者，為朝廷明令督

⑬ [明]薛甲，〈畏齋薛先生藝文類稿〉，卷12〈時務·處置南贛事宜呈請軍門題准疏畧三條·一請城羊角水〉，頁3b；嘉靖《虔臺續志》，卷4〈事紀三〉，頁28b-29a。亦請參考《明世宗實錄》，卷284，頁4a-b，嘉靖二十三年三月壬戌條的紀錄。

⑭ 光緒《興寧縣志》，卷4〈建置·城池〉，頁3a，此處是引舊志天啟《興寧縣志》的記載。

⑮ 萬曆《粵大記》，卷12〈循良芳躅·諸變〉，頁352。

⑯ [明]黃城，〈乳源縣城樓記〉，收入康熙《乳源縣志》，卷8〈藝文志〉，頁4b。

撫官員視察城池，適時修築。^⑬由下而上者，民間輿論乃至大小官員對於築城的意見，須經由督撫再向朝廷內的工部報告，故以督撫查辦的築城例子較多。^⑭尤其牽涉到公共工程事務，需要中央派來的地方大員共同支持。如同弘治年間擔任江西僉憲的蘇葵所言：「夫惟上下相承，故事易濟，向使大府掣其肘，有司玩其命，未見其能成功之速也。」^⑮

督責地方修築城垣，在南贛巡撫的到任敕書內開列甚明，責無旁貸，巡撫非得時時留意境內的城池修築。例如弘治年間，郴州多處縣城「雖有城池，內多矮薄坍塌」，又「桂東、永興二縣皆無城池」，因此巡撫金澤認為「若不設法修築，誠恐盜賊生發，貽累地方」。^⑯而且金澤一聽聞南康縣請命築城，與兵備副使張璠咸喜曰：「吾志也，吾忍視民於傷哉？特患舉大事，而下乏人任其責耳。」^⑰又如永定縣在南贛巡撫設置以前，曾經屢次議築縣城，但「歲飢不果」，加

⑬ 《皇明條法事類纂》，卷 49〈修築城垣保固地方〉，頁 385，弘治元年三月二十三日條記載，禮科給事中李孟暘向工部題奏：「乞敕該部轉行各該地方巡撫、巡按官員，督委分巡、分守等官，遍歷所屬府、州、縣，一一相視。原無城垣者，酌量民人多寡、事之緩急，如工程浩大，難以遽成，合先於周圍修築城垣，或七、八尺或一丈，務在堅完，待候次年農隙之日，再行添築。」再參照《明孝宗實錄》，卷 12，頁 4a-b，弘治元年三月庚午條，李孟暘還特別指明江西各地屢遭盜賊劫掠，原因出自「在於城垣未立，防禦無策」，故「乞行撫巡等官相視郡縣，無城垣者量時修築」。顯示出督撫官員在築城的過程中，實具決策性的主導關鍵。

⑭ 韓東洙，〈清代府城的城制與營建活動之研究——以省城分析為主〉（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頁 110。

⑮ 〔明〕蘇葵，〈南康縣築城記〉，收入嘉靖《南安府志》，卷 19〈經略志〉，頁 7b。

⑯ 嘉靖《虔臺續志》，卷 2〈事紀一〉，頁 6b。

⑰ 〔明〕蘇葵，〈南康縣築城記〉，收入嘉靖《南安府志》，卷 19〈經略志〉，頁 7a。

上縣令時常更換，築城的工程總是拖延未完。可是當巡撫金澤「撫鎮是邦，首詢及此，遂布威，行令有司稽查工料，趁時修築，以保地方」，使得築城工程進展快速。^⑭在正德年間上任的巡撫周南，也「案驗行令無城池縣分，俱要築鑿」，故歸化知縣聞知長官將推動築城時甚喜，「慨然以為己任，初不計工食有無，即屬耆民人等周圍勘量，除五城門陸百丈，准延平順昌閔估價申報，命匠興工」。^⑮

明代嘉靖年間，四省交界的「盜賊家族」勢力正逐步高漲，為了防堵鄉里生變，數任巡撫皆表示出對地方築城的關心。如虔撫唐胄到任，認為「贛城卑小，何以示威？」隨即命令「增築樓櫓雉堞」。^⑯當李顯上任時，則「深以邊境之城守為念」，「符移監司」乃察巡地方上的城池興築。^⑰特別是山海交訌時，汀、贛轄境「流聚獠輦，有溪峒箐谷之阻，出沒無時」；在漳、潮等地「則倭夷聞風，蜂擁蹂躪，窺我寇我日棘」，土賊與倭寇正無時無刻地橫行，所以兩廣總督談愷與南贛軍門汪尚寧兩人皆為相鄰且共管轄的惠州毗鄰地區而感到憂心，雙方「案驗勘合」，「特督委查勘修理」惠郡城垣。^⑱同樣當南安、贛州、汀州等地發生水患時，巡撫王鈞也深以修城為念，請「蠲免稅課，檄所屬有司，修理城垣廨宇」。^⑲直到隆慶年間，巡撫

⑭ 嘉靖《汀州府志》，卷3〈地理志·永定縣〉，頁7a-b。

⑮ 〔明〕楊縉，〈自陳作縣記〉，收入〔明〕楊縉纂修，《歸化縣志》（明正德間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卷10〈詞翰〉，頁86a-b。

⑯ 〔明〕王弘誨，〈通議大夫戶部左侍郎贈都察院右都御史西洲唐公胄神道碑〉，收入《國朝獻徵錄》，卷60〈都察院七〉，頁28a。

⑰ 〔清〕劉昉初修纂，〔清〕趙良生續纂，《武平縣志》（清康熙三十八年鈔寫本影印，臺北：臺北福建省武平縣同鄉會，1980），卷3〈建置誌·城池〉，頁85。

⑱ 〔明〕曾佩，〈重修惠州城垣記〉，收入嘉靖《惠州府志》，卷16〈詞翰志〉，頁25b。

張翀為了處理三巢賊與郴桂地區山民倡亂問題，他特地發文要求下屬切實查驗所屬城垣的狀況。^⑭築城活動受到督撫大員的支持，並要求所屬官員據實具由申報，地方上築城的風氣也就容易暢行。

特別是公共工程主持最後會以督撫長官的意見為依歸。如南安南康縣坊民吳盛恩，他向縣令鄭衷請求築城門以便民，可是邑令鄭衷「弗敢專也」，只得「具實上諸督府中丞白川周公」，經由虔撫周用同意曰：「便民哉，從民也。」當地才展開築城建設。^⑮既然朝廷派任的督撫大員多半支持築城，在築城的呼聲高漲時，向地方上的府縣官員陳情，還不如直接向巡撫請願來得直接有效果。例如南安上猶縣外城的興築，是由於正德年間「村頭里生員蔡元寶、元湘、元環、汝霖、宣化、朝伴等，因地接郴、桂，山深林密，易於藏奸」，他們共同「建議提督軍門行縣設立城池」。^⑯崇禎八年（1635），贛州安遠縣生員上狀請虔撫潘曾紘允許寬城。^⑰隔年，贛州龍南縣鄉衿也提出

⑭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7〈事紀四〉，頁2b-3a。

⑮ 當時南贛巡撫張翀下令：「照得本院撫臨之初，地方多警，所據各屬城垣原額闊狹高低，與城樓窩舖有無損壞？及城濠塞所當周知……，城垣周圍若干丈，高幾丈幾尺，某處低幾尺，及各城樓窩舖有無損壞？作何修理？城濠有無濬塞？作何挖砌？俱要據實具由申報，以憑施行，如有虛文塞責，及本院另行差官查驗，所報不的者，定將承行該吏提究，決不姑息。」參見〔明〕張翀，《鶴樓集》，〈虔臺公移〉，頁5a-b。

⑯ 〔明〕劉寅，〈新建便民門記〉，收入〔清〕申毓來修，〔清〕宋玉朗纂，《南康縣志》（《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31，清康熙四十九年刻本），卷14〈藝文志一〉，頁40a。亦可見縣令鄭衷〈寄題便民門應魁樓記〉的記載，收入康熙《南康縣志》，卷14〈藝文志一〉，頁41a-42b。

⑰ 〔清〕章振萼纂修，《上猶縣志》（《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31，清康熙三十六年刻本），卷3〈建置志·城池〉，頁2a-b。築城與地方家族的關係至深，例如直到嘉靖三十一年，受到李文彪的流劫，上猶知縣復令生員蔡朝佾、朝璜、仕華、仕宣等重築內城，浚濠池，砌馬路。與正德年間發動築城的一批蔡姓生員比較，似乎都出自同一地方姓氏家族。

寬城的要求，呈請虔撫擴城垣。^⑮

南贛巡撫對於轄區內關隘、巡司、軍營等堡城的修築，其重視的程度，同樣不減於各府州縣城的興築。如虔撫李棠為勦平韶州山寇，調閱當地縣志，曰：「教化不均，盜之源也。」接著「眺望三華山，置鎮以善後」。^⑯這些堡城散居各鄉里，官府不易控管，久之容易湮滅，官方記載也較不明確。表 5-4 是約略整理南贛巡撫曾參與各地的修築堡城紀事，顯示鄉里築城亦是巡撫平亂的重要措施。

築城過程與成效

當上下決議大興土木動工，地方也積極展開築城建設的同時，馬上就要面對接踵而來的經費與技術問題。首先，經費問題最具關鍵，若財源問題解決，則築城的阻力也就減少許多。關於築城經費的來源，徐泓曾以福建築城的研究指出築城經費主要來自公帑（可分庫銀、常平倉餘、出賣官地、罪贖收入）、徵收稅賦徭役、官員捐俸，以及紳士富民認捐等四種。^⑰

而毗鄰福建的南贛地區也不例外，此處僅略述虔撫轄境各地築城經費的籌措問題，並以虔撫施政為主，不擬重複討論隸屬於福建汀、漳等地的築城經費動支現象。例如在動支公帑方面：南贛巡撫孟一脈（1535-1616）為了贛州府城的修築，特發「帑金四百七十兩，委典史陳一訓董築」，後城牆復遭水圯，「又發帑金一千九百五十三兩，檄知府楊瑩、知縣楊汝昇重修」。^⑱徵收稅賦徭役方面：如郴州屬縣

⑮ [明] 凌于封，〈安遠新寬城記〉，收入乾隆《安遠縣志》，卷 8〈藝文〉，頁 37b。

⑯ 康熙《龍南縣志》，卷 3〈營建志·城池〉，頁 211-212。

⑰ [明] 陳天資，〈李公生祠記〉，收入康熙《新修翁源縣志》，卷 7〈藝文志〉，頁 41b。

⑱ 見徐泓，〈明代福建的築城運動〉，頁 57-60。

表 5-4 虔撫協助築鄉落堡城紀事

年代	巡撫	城名	規模與事由	資料出處
正德年間	不詳	南安上猶營前城	村頭里蔡姓生員等因地接郴桂，山深林密，易於藏奸，建議提督軍門行縣設立城池，因築外城。	康熙《上猶縣志》3/2a-b。
正德十一至十三年	王守仁	南安峰山城	峰山里民自願築城。告申上司，給官銀修理，後遷移小溪驛處所移於城內，工費約4、50兩。	《王陽明全集》11/354-355。
嘉靖五年至八年間	潘希曾 汪鋹	漳州雲霄鎮城	城砌以石，高18尺，馬道實以土，廣9尺，圍8,250尺。	康熙《漳浦縣志》1375。
嘉靖十八年	李顯	汀州武平所城	正德初有增城廓之議，但未成中止，巡撫李顯移監司察之，漳南道復申請議工，廣4,250尺，高23尺，廣2尺。	民國《武平縣志》3/84-85。
嘉靖二十二年	虞守愚	贛州會昌羊角水堡	周3,000尺，高30尺，門三。居民群聚訴，願自出力築城為衛，而官董其成。	《歐陽南野文集》23/14a-15a。
嘉靖二十二年十二月	虞守愚	贛州長沙營堡城	因地處盜區，又為盜賊入南贛必經之處，故添砌城垣1,500尺。	嘉靖《虔臺續志》4/32a-33a。
嘉靖二十三年正月	虞守愚	汀州寒溪公館	由於盜必出自寒溪，故按寒溪形勢，選擇適當地點立公館，並將巡檢司遷移至此。	嘉靖《虔臺續志》4/33a-34a。
嘉靖二十三年三月	虞守愚	贛州安遠黃鄉堡城	主要為消弭盜區，故修築城堡，並遷土民葉金等入居其中。周圍1,250尺，高15尺，雉堞200，門一。	《明世宗實錄》284/4a。 同治《贛州府志》3/44a-b。
嘉靖二十七年	龔輝	漳州白葉堡	當地經常為盜賊盤據之處，故築堡高10尺，圍620尺，建官廳及營房25間。	嘉靖《虔臺續志》5/5a。 萬曆《漳州府志》29/26b。

嘉靖二十七年	龔輝	漳州雲嶺堡	當地被視為賊之咽喉，故修築大約闊 1,200 尺，高 25 尺的堡城，並建置官舍，四周圍以營房。	嘉靖《虔臺續志》5/5a。
嘉靖三十一年十二月	張烜	南雄城中站城	由於商旅每被劫掠，故議築立城堡，周圍 3,000 尺，工料合用銀 1,484 兩。左半為南安府造，右半為南雄府造。	嘉靖《虔臺續志》5/19b。 道光《南雄州志》23/10b。
嘉靖三十六年	周滿	汀州三圖長沙城	選擇三圖的崇福寺築城建館。	《龍津原集》1/52a-b。
嘉靖三十九年	周滿、范欽	贛州龍南高砂堡城	為鎮壓新民，故建議在龍南高砂建館築堡。	天啟《重修虔臺志》7/8a。
嘉靖三十九年五月	范欽	潮州程鄉豪居	當地四面俱係招撫賊巢，故議於豪居適中之所築城建館，撥兵守禦。	天啟《重修虔臺志》7/8b-9a。
嘉靖四十一年六月	陸穩	伸威營鎮城	於江西興寧、程鄉、安遠、武平四縣間，建設鎮城。	《明世宗實錄》，510/1a。
嘉靖四十四年	吳百朋	南安新田城	鄉民呈請官方撥款修城，民間亦捐貲助修，城周 1,170 尺，東西各一門，內有官舖及園塘，由各民承丈認稅。	萬曆《南安府志》10/3a。
嘉靖四十五年	吳百朋	南安水南城	流寇踰嶺行掠，故官方撥銀 300 兩修城，民間也捐款助修。東南西城垣計 4,243 尺，高 15 尺，連垛厚 7 尺，三門有樓；北瀕江為水城，高厚半之，橫瓦 3,576.5 尺。	萬曆《南安府志》10/2b-3a。
嘉靖四十五年	吳百朋	龍南縣下歷城	平定贛州府龍南縣下歷之後，遂在當地築城建館，移捕盜通判、主簿各一員，統兵 500，駐兵防守。	同治《贛州府志》3/47b-48a。
隆慶三年	張翀	高砂蓮塘	重修原舊有的土城，是為蓮塘城，新設定南縣後，遂成為縣城。	同治《贛州府志》3/48a。

隆慶六年	李棠	韶州三華鎮城	平官祖政、張廷光之亂，故建鎮以善後。其鎮城周圍2里，高17尺，池闊15尺，深半之。	康熙《韶州府志》2/7a。
萬曆二年	劉思問	南安水南城	城漸圯，巡撫酌議官修。	萬曆《南安府志》10/3a。
萬曆中期	李汝華	南安水南城	巡撫議出公帑修城。	康熙《南安府志》12/730。
崇禎四年	陸問禮	汀州武平巖前城	由於廣寇剽掠，故官方撥款修城，並動支上杭河稅。其城周圍長4,200尺，高16尺，闊8.9尺，設四門。	崇禎《汀州府志》5/22a-b。
崇禎年間	陸問禮	南安水南城	地處交通要道，為確保府城安全，故於要害處所建敵臺二座。	《明清史料》辛編第二本/141a。

雷家峒浙山等處林木茂盛，商人常藉以砍伐販賣，弘治年間都御史金澤立法，十分抽三得價銀千數兩以備各縣修城之費，是為動支商稅銀。^⑮在嘉靖年間，贛州城的修築工程費則是動用鹽稅，「不病于民」。^⑯而當虔撫動用稅賦徭役以助築城時，甚至深獲皇帝的支持。^⑰當然，築城經費的來源絕非單一性，故巡撫王守仁新設南安崇義縣

⑮ 乾隆《贛縣志》，卷3〈疆域志·城池〉，頁231。

⑯ 嘉靖《虔臺續志》，卷2〈事紀一〉，頁6b。

⑰ 參見〔明〕羅欽順，〈重修府城記〉，收入嘉靖《贛州府志》，卷11〈藝文〉，頁5a。以及〔明〕鄒守益，〈修城記〉，收入嘉靖《贛州府志》，卷11〈藝文〉，頁6a。

⑱ 其中以《崇禎長編》的記載最具代表性：「南贛巡撫劉澤深以贛汀韶惠之寇往來流劫，初無定向。今會勦有緒，請敕三省諸臣虛心協力，不分彼己，期奏蕩平。且謂本標各縣欠餉甚多，如龍南、定遠（按：應為定南）、安遠、長寧諸處城垣卑圯，請即照數催貯，抵為增修之用。其不必修城者，用為糴本，各縣多者催足三百兩，少者催足二百兩，買穀入倉，每年春糶秋糶隨價增長，或春放秋還，照社倉法加息，遇軍需未備，取給於斯，則民不重困而

後，即提到縣城的工費包括各縣的徵稅、贓罰銀與商稅銀。^⑮

雖然大抵經費上的來源各地皆頗為類似，不過虔撫轄區的兵荒動亂不減，築城次數頻增，難免更需廣增財源。^⑯如巡撫王守仁下令「清查涑頭、岑岡等處田土」，只要查出屬於盜賊田土，「盡數歸官賣價，以助築修城池官廨之用」。^⑰而在嚴嵩被抄家後，除了將其財產充為江西、南贛軍門之外，江西巡撫徐枋還提議將這筆款項挪用作為修築城池的費用，這正是為了解決地方上的財源不足所做的應變措施，使地方上的築城更為順利。^⑱

經費問題若能得以解決，接下來就要考量技術上的專業層面。以萬曆二十三年（1595）漳州南靖縣築城步驟為例，有：（1）料營費。（2）占稅畝。（3）卜陰陽。（4）鳩公分督等程序。^⑲根據明

士可宿飽。帝以虔鎮，地連三省，善後良圖，信在虛心聯絡，其修城積穀諸款并行飭行。」參見《崇禎長編》，卷31，頁15b，崇禎三年二月丙辰條。

⑮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11〈別錄三·再議崇義縣治疏〉，頁378。

⑯ 以崇禎年間撫州樂安縣城興築為例，巡撫在呈請築城的報告上，提出籌措經費來源可分六項：（1）抽扣募保。（2）搜賣公產。（3）軍需費餘。（4）妖賊馬價。（5）仙姑香火。（6）殷實庶戶。參見〔清〕方湛等纂修，《樂安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931，清康熙二十三年刊本，卷2〈建設志·城垣〉），頁3a-b。

⑰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11〈別錄三·添設和平縣治疏〉，頁368-369。

⑱ 〔明〕徐枋，《督撫江西奏議》，卷4〈議築城垣以資保障事〉，頁2b-4a。其中提到：「修城係地方重務，相應量支湊給，以完城工，庶工料不乏，事克有濟。……奏留燒造支剩工料銀，及嚴氏沒官產價，例充二軍門兵餉，係本處支用之數，均應動支湊給，以濟城工，所據司道官會呈似為相應。……燒造支剩工料銀三千五十九兩八錢八分，并嚴氏沒官產價內支一萬九千三十一兩六錢二分伍釐七毫，以足原估數目，給發各州縣以為建城之用。」這項提議亦適用於江西南安、贛州各城池。

人蘇葵〈南康縣築城記〉描述，也顯示築城有幾項必經步驟：（1）相形勢度經始。（2）集邑義官各分丈數而責成，並命老人掌簿而勸督之。（3）版築、採石、運甃、伐木。^{①⑥③}綜合言之，選地、建材、督責是築城技術層面上的重要課題。

為城牆度地，事關重大，不僅建新城要度地，同樣擴城也需勘查地形，如同公署、關隘、巡司營房等衙門屋舍皆須選擇適當地點營造。然而城牆的涵蓋範圍非單一的官署營房可比擬，自然工程更加浩大。問題在於當預定的施工地點已為民居使用，要如何與當地居民協調溝通？甚至遭拆遷民居的權益，地方官尤該費心處理。^{①⑥④}而城牆修築之後，是否會影響地方風水？地點適當與否也是值得考慮的技術重點，所以潮州知府郭子章曾率領「堪輿家博士曾鶴翁親抵」普寧縣決議建城。^{①⑥⑤}又如康熙《興寧縣志》記載：「知縣劉熙祚環城歷覽，觀形勝，相陰陽，商之勘輿，謀諸紳士里民，始捐俸募金。」^{①⑥⑥}可見要先「觀形勝」、「相陰陽」、「商之勘輿」得到民間信任，邑民才會認同公共工程，築城的經費較能募集。

①⑥② 〔清〕姚循義編，《南靖縣志》（乾隆版，南靖：南靖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1992），卷1〈城池〉，頁9。

①⑥③ 〔明〕蘇葵，〈南康縣築城記〉，收入嘉靖《南安府志》，卷19〈經略志〉，頁7b。

①⑥④ 御史蕭端蒙曾上書奏言請拓潮陽城。其建議：「竊以為宜因民情，擇委廉能官以專理拓城之事，除舊址可據者以舊址為定，其餘或就人家盡處，或因形勢所宜，從便規劃。基址既定，然後遍詣民居，躬為屢畝，某多某寡，各登其數，屋以屋計，地以地論，各定為等則，照畝派出，以為工料，或就派定丈尺，令民自行砌築，其垣濠所占民地，即以舊垣濠遺地鬻價償之，仍要程督有方，高厚如制。」表示拓城除了要經界、籌餉外，還得補償拆遷民居的損失。見隆慶《潮陽縣志》，卷6〈輿地志〉，頁9b-10a。正因蕭端蒙是潮陽人，故他特別重視老家鄉里權益問題。

當然，其真正的技術問題，仍在於鳩工庀材的準備與動工。若以經費、時效的考量而論，建材的選用與取得是一大問題。部分縣城的築城建材與防禦設施，常「因不時有警，改樹木柵」作為簡易防衛措施。^{①65}這也可能是「閩中木賤，所費無幾」的成本考量。^{①66}但如果遇到像惠州興寧縣「地濕多白蟻，民居率不耐百年，家無藏書」的情況，^{①69}或汀州各地「春夏之交霉雨蒸鬱，琴書衣珮濕潤易班」的情形，則木料建材的防禦將更難維持恆久。^{①70}

為求堅固起見，築城材料上多盡可能以磚石、砂石為大宗。但建造城郭需要耗費可觀的磚，「招陶人，開百窯」以求「磚若千萬」是在所難免，^{①71}有鑑於此，督撫大員則多倡議先築土城。^{①72}然而在應用上，還是以磚石城郭來得最有保障，故巡撫王守仁建議崇義縣，應該「或先築土城，待後包砌，或應一時兼舉」，「土城可以通完，然後

①65 〔明〕郭子章，《粵草》，卷9〈城普寧縣議〉，頁15a-b。當時地理師曾鶴翁即看出「厚嶼卑濕，未定棟宇也」，果然日後縣城移至厚嶼就發生「霖雨殃街市，浸灌無奠居」。參見萬曆《普寧縣志略》，卷1〈城池〉，頁6a-b。

①66 〔清〕王綸部修，〔清〕勞清纂，《興寧縣志》（《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44，清康熙二十年刻本），卷1〈輿地志·城池〉，頁6b。

①67 〔明〕曾汝檀修，〔明〕朱召纂，《漳平縣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38，據明嘉靖刊本影印），卷2〈創造·城池〉，頁8a。

①68 崇禎《汀州府志》，卷12〈扞圍志·關寨〉，頁14b。

①69 嘉靖《惠州府志》，卷5〈地理志〉，頁46b。

①70 崇禎《汀州府志》，卷4〈風土誌·氣候〉，頁4b。

①71 〔明〕吳鳳端，〈擴城記〉，收入康熙《永豐縣志》，卷6〈碑記志〉，頁684。黃寬重也曾指出，即使城垣中間塞以夯土，內外兩壁以磚、灰包砌，雖然可節省大量的磚，但是需磚量仍非常驚人，動輒高達數十萬至數百萬磚塊。參見黃寬重，〈宋代城郭的防禦設施及材料〉，《南宋軍政與文獻探索》，頁194-195。

①72 例如江西巡撫蔡克廉曰：「修濬城池，各掌印官即日加意整理。倒塌者即與

可用磚包砌，庶得堅久」，並指出「燒磚包砌，計亦不難」。^{①73}惠州和平縣城也是「先築土城，三旬而舉，繼砌磚石，五旬而完」，明人黃宸稱此「蓋欲保障之急，民心踴躍而成之速也」。^{①74}

同樣，修城匠役亦是築城活動中重要的一環。雖然在築城的工作上，多是各縣里甲應役自行修築，但官方難免會「擔心延期，而顧倩他邑上工數百」。^{①75}同時為確保施工品質，開工還需「約同事告諸城隍，誓無私曲，監督惟謹」。^{①76}而為了防止工役時發生弊病，特別要擇人督修。以永豐縣擴城為例：總督百丈者有四人曰『城總』，分督五十丈者有八十人曰『城連』，而在城樓監修者，亦有『城連』十人。其中『城連』掌控「某窯磚、某村柴、某匠、某夫」，而『城總』則要「按圖畫地，樹幟標界，人各有分地」。^{①77}因此，築城活動往往是當地的大事，官員不得漫不經心，工程也並非毫無組織，在建材與工匠的選用上，甚至會動員至民間各階層，唯有透過這樣的施工過程，始能建築出堅固耐用的城池。

修城需重視民意，更要注意是否妨農。擔任過廣東巡按以及江西

修築，淤塞者即與疏濬，聽候撫臨閱視。其原無城池去處作何備禦，或別有區處。量築土城，財不甚費，而工可易完，不妨詳議具由申奪。」〔明〕蔡克廉，《可泉先生文集》，卷 15〈江西巡撫條約〉，頁 28a。

①73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 11〈別錄三·再議崇義縣治疏〉，頁 378。

①74 〔明〕黃宸，〈開縣形勝記〉，收入乾隆《和平縣志》，卷 8〈藝文〉，頁 16b。

①75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 11〈別錄三·再議崇義縣治疏〉，頁 378。

①76 嘉靖《汀州府志》，卷 18〈重建廣儲門城樓記〉，頁 18a。

①77 〔明〕吳鳳端，〈擴城記〉，收入康熙《永豐縣志》，卷 6〈碑記志〉，頁 684。

巡撫的潘季馴（1521-96），他曾在奏疏中提及「廣東耕作之期，俱在二三月間」。^{①78}可見二月已將是農民的耕作季節，是築城工程的最後期限。明人倫以諒曰：「城於冬，不違時也，二月示亟也，從民之欲，不煩而事集，故亟也。夫工之興也，非時則民防，過則民勞，曰冬、曰三月，示軌道也。」^{①79}潮陽人林大春也說：「民勞矣，未可動也，姑與之休息。」他強調築城應該「春布令，入秋而率作興重用」。^{①80}

為了推動築城進度，對於熱心參與的紳民，官府也會提報上司，給予旌表。例如正德十一年（1516），贛州石城縣寇發，而城又圯於水，上下交恐，此時邑民上里人陳元福、陳德潤、黃宜選首倡助銀修補，於是集合眾民成城。此時邑令特地申詳南贛撫臺，虔撫陳恪遂批縣贈首倡者給扁旌門，其餘邑民「或助十兩、四兩、三兩者」約二百人，「俱縣給花紅獎賞，勒碑題名於東門內」。^{①81}只要是大力支持築城，則「厚蓄者可冠帶，囂訟者可贖罪，廢寺官地可賈而鬻之」。^{①82}這些獎勵，是吸引居民投入築城公共工程建設很大的誘因。

總之，在巡撫的督責下，虔撫轄境內無論是府、州、縣城，皆有相當規模的增修。以城周為例，明初與弘治八年（1495）初設巡撫時期的平均規模相比較，可發現拓城的進展並不大，直到虔撫定駐以

^{①78} 〔明〕潘季馴，《潘司空奏疏》（《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430冊），卷1〈頻遭倭患荒旱疏〉，頁32a。

^{①79} 〔明〕倫以諒，〈長樂縣增城記〉，收入〔明〕鄭維新撰，《惠大記》（《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66，明嘉靖七年刻本），卷5〈賁略上〉，頁48b。

^{①80} 〔明〕林大春，《井丹詩文集》，卷7〈新建澄海縣城碑〉，頁7b。

^{①81} 順治《石城縣志》，卷7〈人物志·旌義〉，頁22a。

^{①82} 康熙《樂安縣志》，卷2〈建設志·城垣〉，頁1a。

後，無論是嘉隆年間或是明末時期，皆呈現明顯的進展。（參見圖 5-3）其中須注意的是新城由於草創，其規模遠不及於舊城，也降低整個縣城的平均規模；但同時也可以觀察出，明代中期與明末時期的新城規模差距甚大，而後來新城規模的增大，顯示出當時地方發展的需要。此外，府城的規模幾乎是縣城規模的一倍，正由於郡城廣，所以嘉靖三十七年（1558）發生寇亂時，漳州府長泰縣「士氓以城垣卑淺不足恃，一聞警報，輒攜老幼紛入郡城」。^⑮

特別為了應付盜賊來襲，南贛巡撫轄區內的城牆是越築越高。（參見圖 5-4）將拓寬城周與築高牆比起來，無疑築高牆的施工較為方便容易，故每次盜賊一來，城牆也就逐漸加高，明末時期縣城平均城高，比起明初時期已增高 4.53 尺（按：明制 1 尺約 0.32 公尺，換算約增高 1.5 公尺）。尤其是明末新城的平均高度，甚至比部分府、縣舊城還高。可見明代後期修城的重點，主要放在增高城牆、雉堞的防禦基礎上，這完全是為了因應盜寇生發的舉措，拓城反倒是次要目的。

（二）設縣運動的開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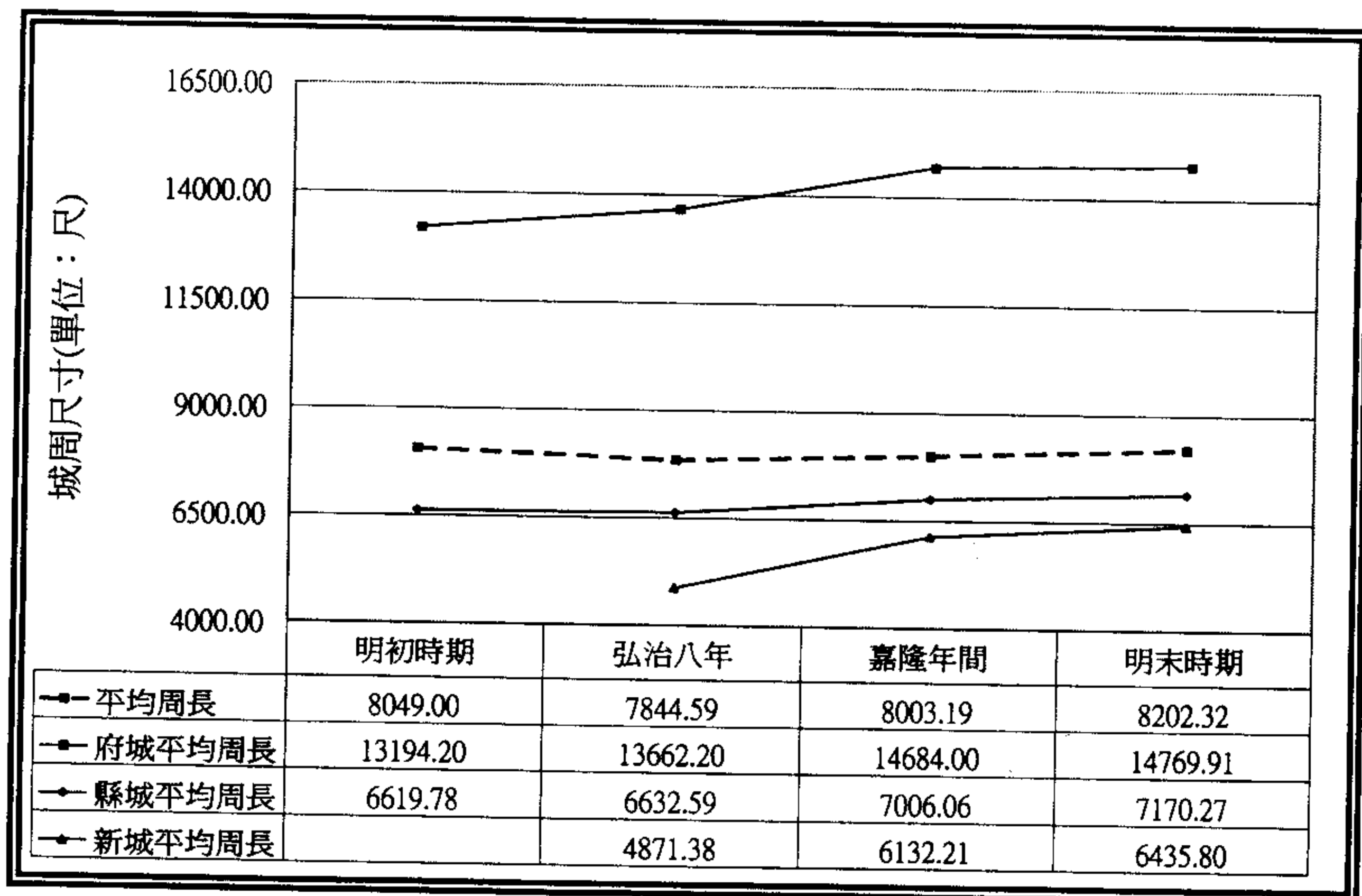
顧炎武在《日知錄》曾經提到：「自古以來，畫疆分邑，必相比附，天下皆然。乃今則州縣所屬鄉村，有去治三四百里者，有城門之外即為鄰屬者，則幅員不可不更也。」^⑯隨著地方開發腳步的進展，必然會衍生出重新區劃行政區域的訴求。以廣東潮州為例，《廣志繹》稱：「今之潮非昔矣，閭閻殷富，士女繁華，裘馬管絃，不減上

⑮ [明]王惟恕，〈長泰縣修城記〉，收入萬曆《漳州府志》，卷 24〈長泰縣〉，頁 36a。

⑯ 《日知錄集釋》，卷 10〈州縣界域〉，頁 4a。

國。」^⑮故有明以來潮州新縣設置比例之高，為他郡所無。

圖 5-3 明代虔撫轄境府州縣城周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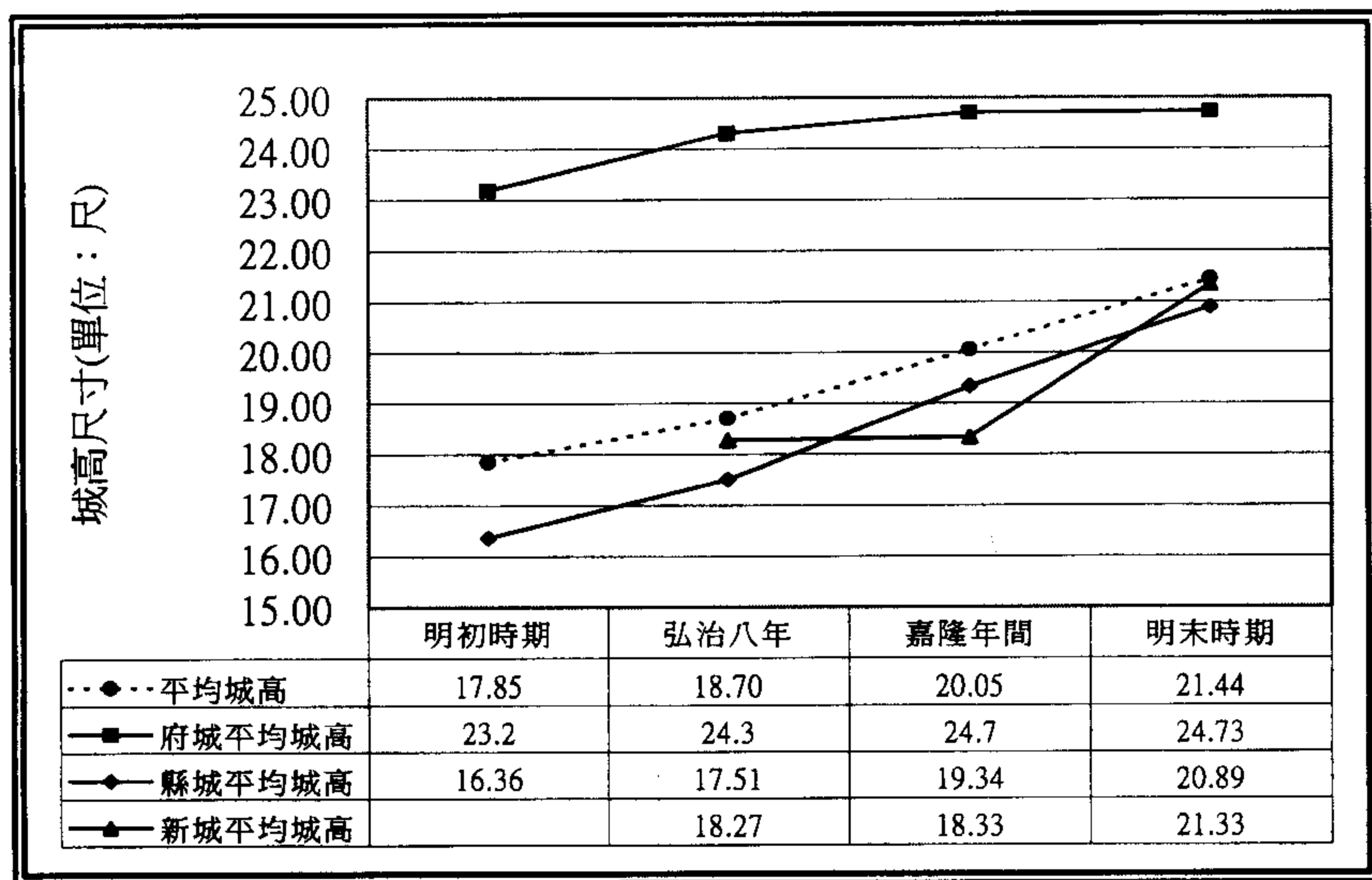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參見本文附錄二。

此外，行政區域的更動，就如同巡撫轄區是隨著地方動亂而作必要性的調整，新縣政區的設置亦然，像巡撫朱紘強調設新縣能夠「上下控馭，而姦宄自屏；朝夕調撫，而良善自生」。^⑯擔任南贛總兵的俞大猷認為江湖閩廣「五嶺之間，林菁蒙密，藏奸伏慝，後終為患；莫若眾建縣治，使縣官之政治常有餘，而奸雄之伏藏常不足，方可百年無事」。^⑰所以在明代閩粵贛交界的衝疲多盜之區，新縣會如雨後春筍般的出現，宛如一場設置新縣運動。

^⑮ [明] 王士性，《廣志釋》，卷4〈江南諸省〉，頁101。

^⑯ [明] 朱紘，《甓餘雜集》，卷3〈增設縣治以安地方事〉，頁21b。

圖 5-4 明代虔撫轄境府州縣城高規模



*資料來源：參見本文附錄二

虔撫轄區內的新縣

在南贛巡撫設置前，明代閩粵交界等地共設四處新縣，這些新縣的成立，顯示開發需要與平亂治理的成果。^{①88}這些舉措讓地方父老察覺「龍巖添漳平而寇盜以靖，上杭添設永定而地方以寧」，自然他們會願意設縣以永保無虞。^{①89}巡撫王守仁也說：「其第一件設縣，所以便撫禦，最為緊要重大。縣所既設，則更夫有所歸著，哨營可以掣散，至於添屯堡、處巡司、併縣堡、審田地四事，可以次第興行。」^{①90}

①87 《正氣堂集·征蠻將軍都督盧江俞公功行紀》，頁 17a。

①88 這四處新縣皆在成化年間設置，包括成化六年設立的漳州府漳平縣、成化七年汀州府歸化縣、成化十二年潮州府饒平縣，以及成化十四年汀州府永定縣。

①89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 9〈別錄一·添設清平縣治疏〉，頁 318。

直到明末為止，在「廣義虔撫轄區」範圍內，^{①90}共設置多達十八處新縣。其中，連平縣在設縣之後，還尋升為連平州。（參見表 5-5）

這十八處新縣政區，有四個新縣並非經由虔撫題設。其中（1）潮州府普寧、澄海二縣在設縣之際，正值巡撫轄區調整變更，此沿海二縣不受虔撫管轄，故南贛軍門未參與設縣的提議。（2）而漳州海澄縣雖然情況類似，但嘉靖二十七年（1548）當漳州仍隸屬於虔撫轄區時，浙江巡視朱紘還曾會同虔撫龔輝、福建巡按金城，共同商討漳州龍溪縣月港等地割縣事宜。^{①92}只是當時寢閣不行，才有日後海澄建縣之舉。（3）最後設縣的桂陽州嘉禾縣，先是「湖南遍地是賊，藍、臨無巢不險」，在四省督撫共同派兵剿平以後，才開始決定設縣，但由於本地並非虔撫正式轄區；故虔撫並未主導設縣。^{①93}換言之，共計十四個新縣是經由虔院衙門與其他官員共同奏疏申請，而得到朝廷的允准設立。

若是屏除虔撫的非正式轄區——湖廣桂陽州，即崇禎十二年（1639）才新設的桂陽州嘉禾縣不論，則針對明代這幾處新縣的地理位置，可以劃分出在江西的南安、贛州二府，共新設立三縣；福建汀州、漳州二府，則新設七縣；廣東惠州、潮州二府，共設十一新縣。

^{①90}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31〈續編六·批湖廣兵備道設縣呈〉，頁1156。

^{①91} 南贛巡撫轄區歷經數次變動，所統轄的府州縣不一（參見第四章的說明），為了便於說明，本文以嘉靖八年至四十五年的南贛巡撫轄區作為研究討論場域。

^{①92} 〔明〕朱紘，《璧餘雜集》，卷3〈增設縣治以安地方事〉，頁22b。

^{①93} 參見《明清史料》癸編，第二本〈兵科抄出南贛巡撫王之良殘題本〉，頁155b，崇禎十二年三月初八日；以及《明清史料》癸編，第二本〈內有「禾倉堡界接桂臨藍寧四邑之中」殘件〉，頁188a。根據此殘件內容顯示，查勘設縣的官員為按察使曾櫻。

表 5-5 虔撫轄區新縣設置表

奏設時間	府州縣名	建縣過程	督撫大員	資料出處
正德十二年五月	漳州府平和縣	正德間象湖箭管等處作亂，於是生員張浩然、鄉老曾敦立等呈請設縣，以河頭大洋陂地方為縣治，割南靖、漳浦縣的清寧、新安二里。縣名命為平和，取其寇平而民和也。	王守仁	康熙《平和縣志》1b/2a。 《明武宗實錄》172/9b。 《王陽明全集》9/318-321。
正德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南安府崇義縣	平桶岡賊寇之後，巡撫王守仁遂於南安府的上猶、大庾、南康三縣之中的橫水地方，設立縣治。	王守仁	《晉溪本兵奏敷》10/34b-35b。 《王陽明全集》10/350-352、11/377-380。
正德十三年五月	惠州府和平縣	和平都泃頭等處皆深山窮谷，屢為盜據。故割龍川、河源之地以設立新縣，改和平巡檢司為泃頭巡檢司。	王守仁	《明武宗實錄》卷 165/4a。 《明世宗實錄》卷，38/2b。
		惠州龍川、河源等縣監生、生員、耆老等連名呈稱：「若不趁此機會，建立縣治，以控制三省賊衝之路，切恐流賊復聚，禍根又萌。」遂請願能在和平地方設縣以控制要害。		《王陽明全集》11/366-371。 嘉靖《廣東通誌初稿》3/37b。
嘉靖二年	潮州府大埔縣	以潮州府饒平縣輦都、清遠二都地方曠荒、谿峒險隘，與治教難及為由，故巡撫乃採群議，設立大埔縣控制地方，並隸屬於潮州府。	聶賢	嘉靖《虔臺續志》4/2b。
嘉靖三年十月	潮州府惠來縣	潮州府潮陽縣惠來等都，與惠州府海豐縣龍溪等都各去縣治甚遠，徵稅不易，加上盜賊竊發而號為難治。故督撫官員議請設惠來縣，隸屬於潮州府。	南贛巡撫聶賢 兩廣總督張嶺	嘉靖《虔臺續志》4/3a。 《明世宗實錄》44/7a。

		潮陽縣惠來都離縣治偏遠，民依險阻逋賦，流賊到處生亂，因此「耆民方宗珙等呈赴巡按御史熊蘭議奏增縣治以彈壓之」。		隆慶《潮陽縣志》1/9b。
嘉靖九年三月	漳州府 詔安縣	最初漳州漳浦鄉民許仲遠等請設縣。其後虔撫周用亦認為漳州盜賊多，「巡捕者苦於追逐，供億者罷於奔走」，故建議倣潮州府大埔縣設縣事例，將漳浦縣附近南詔二三四五六都約計人戶四千，錢糧一萬，分割設縣。	周用	嘉靖《虔臺續志》4/10a。 康熙《詔安縣志》3/1b
嘉靖四十一年五月	贛州府 平遠縣	設平遠縣治於程鄉縣之太平營，隸江西贛州府。	南贛巡撫陸穩	《明世宗實錄》509/7b。
嘉靖四十二年正月	潮州府	立縣不久後，官民感到平遠縣遠隸江西不便，認為應該仍屬廣東潮州府。其原議割武平、安遠各縣里分宜還各省。	閩廣總督張臬	《明世宗實錄》517/4b。
嘉靖四十二年正月	潮州府 普寧縣	以潮州海陽之關望為倭奴入寇之門戶，故設縣以控扼海豐、惠來、長樂三縣之要衝。	兩廣總督張臬	《明世宗實錄》卷517/4b。
嘉靖四十二年正月	潮州府 澄海縣	平定張璉、林朝曦土賊海寇之亂後，故當地父老曾棟等請議善後之策，割海陽縣三都、揭陽縣三都，及饒平一都，置澄海縣。	兩廣總督張臬	《明世宗實錄》517/5a。
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	漳州府 海澄縣	在巡海道周賢宣平巨魁張維後，地方官民有呈申設縣請求。漳州知府唐九德議割龍溪縣一都至九都，及二十八都之五圖，并漳浦縣二十三都之九圖等，共湊立為一縣，定名海澄。	福建巡撫汪道昆	崇禎《海澄縣志》1/2a。 《明世宗實錄》566/2b。

嘉靖四十五年十二月	漳州府寧洋縣	四縣之間去各縣治遠，盜賊最易嘯聚。嘉靖四十五年，龍巖縣生員曹文燁、曹鳴鳳兄弟，請設寧洋縣。	吳百朋	天啟《重修虔臺志》8/27b。另可參見青山一郎的研究。
隆慶三年正月	惠州府長寧縣	以廣東惠州府河源縣、歸善縣地廣多盜，增建長寧縣於鴻雁洲，永安縣於安民鎮。長寧設巡檢司四，割河源、英德、翁源三縣田糧三千三百七十六石與之；永安設巡檢司二、驛一，割歸善、長樂縣田糧四千二百四十七石與之。	贛撫吳百朋、兩廣總督吳桂芳、廣東巡撫熊桴	《明穆宗實錄》28/8b。 天啟《重修虔臺志》8/40a-b。
隆慶三年正月	惠州府永安縣	源三縣田糧三千三百七十六石與之；永安設巡檢司二、驛一，割歸善、長樂縣田糧四千二百四十七石與之。		
隆慶三年三月	贛州府定南縣	平龍南縣下歷賴清規後，故於龍南縣的蓮塘增設定南縣，割龍南、安遠、信豐三縣丁糧與之。	吳百朋 張翀	《明穆宗實錄》30/7a。 天啟《重修虔臺志》8/44a。
		巡撫張翀認為廣東上、下陵等處，俱係發賊之源，而信豐縣的上里、園魚逕，以及安遠縣大、小石保、洪三保等地亦是多盜之區，故奏請設縣。		張翀《鶴樓集》1/26b-27a。
萬曆四年三月	贛州府長寧縣	平江西贛州葉楷之亂後，當地父老請願於石溪保馬蹄岡建立縣治，分割安遠縣馬蹄岡為長寧縣，並裁長河巡檢司。	江一麟	天啟《重修虔臺志》8/10a。 《明神宗實錄》48/1a。
崇禎六年	潮州府鎮平縣	割平遠石窟都，程鄉松源、龜漿二都，建鎮平縣隸潮州。	潘曾紘	《石窟一徵》1/2a-b。
崇禎六年	惠州府連平縣	剿平九連山賊窠後，廣東巡按梁天奇與南贛巡撫陸問禮題請善後建縣事宜，隨後連平縣尋改為連平州。	陸問禮	《明清史料》壬編第二本/105b。
崇禎十二年	桂陽州嘉禾縣	禾倉堡位於桂陽、臨武、藍山、興寧四邑之中，離州縣城池遠，易為盜賊盤據之區，故創立縣治方便控制。	X	《明清史料》癸編第二本/188a。

（參見圖 5-5）透過統計的比較，可以發現潮州府與漳州府在有明一代設置新縣的數量最多。《廣志繹》有曰：「潮，國初止領四縣，海陽、潮陽、揭陽、程鄉，今增設澄海、饒平、大埔、惠來、普寧六邑，此他郡所無。」^{①94}漳州新設五縣，數量僅次於潮州府，萬曆初年任職於漳州知府的羅青霄認為：「殆後風俗漸澆，政教未洽，賦役不均，囂訟大肆，山海寇賊，每每竊發，當事者隨時經理，建置倍作，始設六縣，繼增而八，至嘉靖末年又增而十矣。天運而人從，時至而事起，理勢則然也。」^{①95}

而江西南贛新設三縣：崇義、長寧、定南，皆為聲名狼藉的「盜區」。如崇義縣：「南安壤地，橫水劇賊盤據之，山溪深阻，險惡攻不可入」，「亦以山深而藏寇」。^{①96}定南縣：「定南新創邑，據虔上游，故為盜區」。^{①97}長寧縣：「然其最劇莫如黃鄉新民，其地屬贛之安遠，名雖一鄉，實比大縣」。^{①98}可見在此處設縣是出自於實踐「政區」的考量。因此有議者謂：「非立崇義於橫水，建和平於湫頭，設定南於高砂，置長寧於蹄江，奪其險阻，則長山邃谷終為藏垢納污地。」^{①99}

①94 〔明〕王士性，《廣志繹》，卷 4〈江南諸省〉，頁 101。

①95 〔明〕羅青霄，〈重修漳州府志序〉，收入萬曆《漳州府志》，頁序 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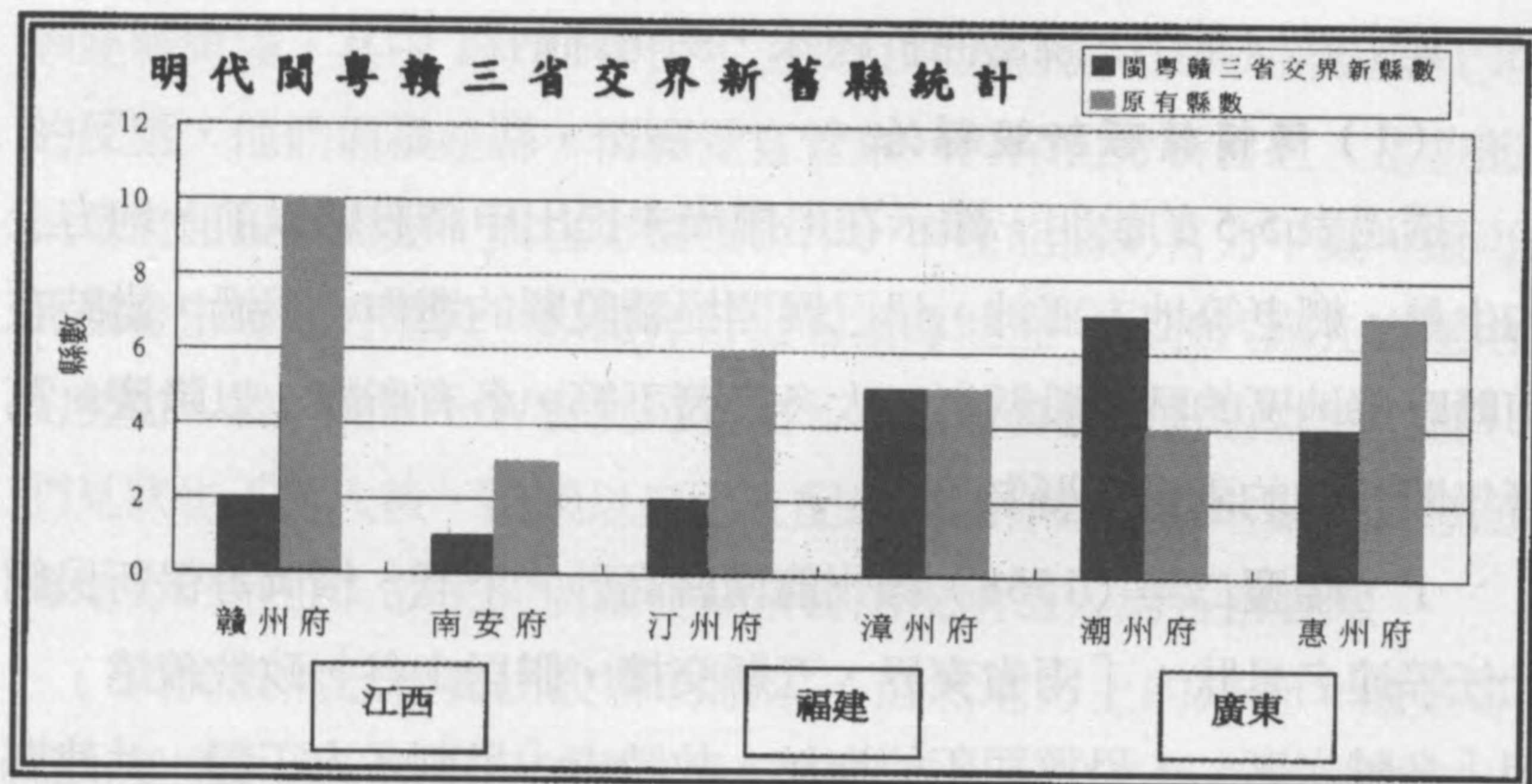
①96 參見〔元〕黃文傑，〈重修上猶縣治記〉，以及〔明〕劉節，〈王文成祠記〉，皆收入康熙《西江志》，卷 4〈形勝〉，頁 24a。

①97 乾隆《贛州府志》，卷 2〈地理志·形勝〉，頁 33a。

①98 〔明〕薛甲，〈畏齋薛先生藝文類稿〉，卷 12〈時務·處置南贛事宜呈請軍門題准疏畧三條·一請城黃鄉設巡檢司〉，頁 1a；嘉靖《虔臺續志》，卷 4〈事紀三〉，頁 29b-30a。

①99 〔清〕黃文澍，〈贛州兵寇志後序〉，收入乾隆《贛縣志》，卷 11〈兵防志二·戎事〉，頁 799。

圖 5-5 明代閩粵贛三省交界新舊縣統計圖



*資料來源：根據表 5-5。

新縣成立的過程與運作

關於明清華南諸省交界行政區域的產生與變動，至今研究成果雖然有限，但皆深具參考價值。²⁰⁰大致來說，新縣的促成，通常與地方社會經濟發展需求以及官員軍事政治的平亂考量有關；另外在科舉社會下，設縣亦代表新的「選舉區」成立，其規模攸關縣學名額的分配

²⁰⁰ 見〔日〕青山一郎，〈明代の新縣設置と地域社會——福建漳州府寧洋縣の場合〉，《史學雜誌》101：2（1992），頁82-108；〔日〕甘利弘樹，〈明末清初、廣東東北部地域における行政區域の變化について〉（《小林フェローシップ 1997 年度研究助成論文》，東京：富士ゼロックス小林節太郎記念基金，1998）；司徒尚紀，《廣東政區體系——歷史·現實·改革》（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8）。此外，G. W. Skinner 還認為，政府並未機械化地把縣數目持續增至不可管轄的程度，而是把人口密集的核心區合併，再在邊緣地區設新縣，同時中央政府也減少對地方的行政業務。參見 G. W. Skinner 著，王旭等譯，〈城市與地方體系的等級結構〉，收入《中國封建社會晚期城市研究》（《外國學者研究歷史譯叢》4，長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91），頁221-222。

問題。^{②①}民間設縣意願與督撫大員的推波助瀾，是地方新縣設立的特點，其中過程運作，饒富曲折趣味，約可歸納為：

(1) 陳情請願新設縣治

透過表 5-5 的說明，顯示在巡撫尚未提出申請設縣以前，地方上的生員、鄉老等地方鄉紳，早已展開提請設縣的運作。不過，當時在南贛毗鄰地區的請願設縣者，大多良莠不等，各有所謀。以隆慶、萬曆年間設置的兩處新縣為例：

I、隆慶二年（1568）贛州龍南縣高砂、下歷、橫岡等保新民鍾仕任等連名具狀：「兩省交界，五縣交接，僻居山谷，政教疏遠」，因「多賊之區」，恐巡司不能撫鎮，故請求「吊割各方丁糧，共建縣治，以一統束」。^{②②}

II、惠州和平縣新民江月照等具狀，乞將岑岡上下陵、烏虎鎮、饒鈹寨等處，與高砂等保新民總為一縣。^{②③}

III、萬曆三年（1575）安遠縣石溪、勞田保民劉載永、嚴順民等，率百十人詣軍門，請增設縣治。^{②④}

IV、劉載永、尹明遂等各以建縣立學為訴求，而葉楷亦率耆老同其議。^{②⑤}

^{②①} 〔日〕斯波義信，〈社会と經濟の環境〉，收入〔日〕橋本萬太郎編，《漢民族と中國社会》，頁 181。承蒙濱島敦俊教授的熱心提示，傳統時代設縣用意主要是作為：徵稅承辦單位、科舉選拔單位以及治安治理機構。

^{②②} 〔明〕吳百朋，〈文移一〉，收入乾隆《安遠縣志》，卷 8〈藝文志〉，頁 8a-b。亦請參見〔明〕張翀，《鶴樓集》，卷 1〈懇乞聖明俯賜建縣以圖永安疏〉，頁 26b-27a。

^{②③} 〔明〕張翀，《鶴樓集》，卷 1〈懇乞聖明俯賜建縣以圖永安疏〉，頁 27a。

^{②④}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 9〈事紀六〉，頁 8b-9a。

^{②⑤} 〔明〕李春芳，〈報功祠碑記〉，收入乾隆《長寧縣志》，卷 5〈藝文志〉，頁 343。

以上 I、II 與 III、IV 實例，各代表明代定南縣與長寧縣的民間請願建縣輿論。其中 I、III 事例，主要是地方各保居民欲脫離盜賊支配的反應，他們倡議建縣，情願受官管束。再深化分析言之，這些部分民眾發起設縣運動，與官方積極合作，不僅能協助官方平亂，還可藉此機會主導地方建設，以提昇自己的領導地位，而取代原先支配地方的勢力。我們從 II、IV 實例可看出，岑岡與黃鄉地方的盜賊家族，他們見狀也不落人後，提議以自己支配的領域作為建縣地點，以奪回領導地方的地位；故民間倡議建縣常會出現兩造人馬各自表態。

民間既然已經提出設縣的請求，自然地方上的知府、道臺等官員，理應立即受理士民陳情，共商設縣緣由。可是設新縣這樣龐大的工程，一個正四品上下的府道官員僅能將意見呈報上級長官，而無法直接論斷裁定。況且地方上不僅有設縣的訴求，也不時傳出立州建府的呼聲，這些分割鄉社都圖的提議，以及整合地方行政區劃的更動，牽涉到國家疆土的變革，如此軍國大事，皆非府道層級的官員能夠置喙。崇禎年間任分守嶺東道的洪雲蒸遂云：「建縣事宜，即出自九連父老之輿論，本道不過因輿論而條請三院籌畫。」^{②06}可見地方立州設縣的民意，是必須再經過總督、巡撫、巡按等撫按大員的評定，方能有所進展。而在意見上下往復傳達的漫長過程中，官方是可以好好琢磨其中民間設縣輿論的真相面。

(2) 審議會勘設縣可行性

雖然，巡撫也只能再將地方意見奏上朝廷部會審議，經過中央內閣六部的討論後，才能定奪設縣的奏疏。^{②07}但無疑巡撫在討論設縣的

^{②06} 雍正《連平州志》，卷 1〈建置〉，頁 38b。

^{②07} 如請設置崇義縣時，兵部尚書王瓊回覆：「設官防盜，雖由本部，而編置里甲、戶口、田糧，係隸戶部掌行合無，本部將開設縣治一節移咨戶部，奏請

過程中，是扮演格外重要的角色。首先，設新縣非同小可，即使「通都人民合詞」執稱：地方「盜賊易生，上策莫如設縣」。但為求小心謹慎，巡撫還是要再次訪詢民情，透過巡撫軍門的公權力，批行府道官員「再行該府拘集父老子弟及地方新舊居民，審度事體，斟酌利害。如果遠近無不稱便，軍民又皆樂從，事已舉興，勢難中輟。即便具由呈來，以憑定奪」。²⁰⁸若像「地方隔遠，民不樂從」，可「議不必分割」。²⁰⁹

正因為建縣是大事，故巡撫官員唯恐「地方民情尚未協同」，巡撫張翀題奏：

然尤恐地方民情尚未協同，隨又行贛州知府黃辰，轉委信豐知縣陳瀾前去蓮塘，會同鎮守下歷通判蔡中孚、主簿陳宗皋、巡檢王承恩，喚集各保新民頭目謝允樟、徐仁標、賴清佩、鍾仕任等到官，再三詢訪。隨據會審得各民咸稱樂業，情願建縣，大小歡呼，趨事樂從等情，即取具謝允樟等連僉結狀，并踏過蓮塘周圍山川形勢，畫圖呈報到府，具申到臣。²¹⁰

為了驗證建縣並非一二人的主張，南贛巡撫張翀還特別喚集被稱為「三巢賊」之一的高砂謝允樟、下歷賴清佩共同商議溝通，正因各保新民頭目，皆為支配當地社會的「地方精英」，故督撫在建縣議題的

定立縣名。」，又吏、禮二部同時也要「選調官員，鑄換印記」。參見〔明〕王瓊，《晉溪本兵敷奏》，卷 10〈南贛類·為建立縣治以期久安長治事〉，頁 35a-b。

²⁰⁸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 9〈別錄一·添設清平縣治疏〉，頁 319-320。

²⁰⁹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 11〈別錄三·再議平和縣治疏〉，頁 382。

²¹⁰ 〔明〕張翀，《鶴樓集》，卷 1〈懇乞聖明俯賜建縣以圖永安疏〉，頁 34b-35a。

訴求上，會尋求各方勢力的配合與支持。反之，若真能順從民情，廣納輿論建言，自然督撫推動設縣築城之舉將會獲得民間的回饋相助，如南靖縣鄉老曾敦立倡議設縣，在巡撫王守仁請設漳州平和縣後，鄉老曾敦立便「遷四祖墳以便成城，開山伐木，用助城築」。^{①①}

在審度民間輿論，「俯順民情」的同時，「相度地勢」會勘適合的建縣地點也要並行，因為「未經查勘議處，難以奏聞」。例如在耆老陳震等連名呈請設縣後，巡撫王守仁遂下令：

各職遵依，督同龍川縣署事主簿陳甫、河源縣署縣事縣丞朱熾，就近拘集龍川縣通縣并河源縣惠化都里老沙海、鍾秀山等，與原呈陳震等到職會勘。^{①②}

運用公權力強制拘集父老到官，並派兵隨同官員前往附近村寨各處巡訪，「親歷賊巢踏勘」，往往可以查出當地的「通賊窩主」與「通賊人戶」，^{①③}並追回被盜賊佔領的土地，以「審處賊遺田地」。^{①④}

查勘適合的建縣治所，觀察當地可否建城安民，主要的考量在於地勢是否平坦，而依山傍水的建議則是要求防衛方便與水源取得的顧慮。如平和縣，「踏得大洋陂背山面水，地勢寬平，周圍量度可六百餘丈，西接廣東饒平，北聯三團盧溪，戡以建設縣治」。^{①⑤}又如崇義縣治為「三縣之中適均去處」，「原係上猶縣崇義里地方，山水合

①① 〔明〕何喬遠，《閩書》，卷 132〈英舊志〉，頁 3974。

①②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 11〈別錄三·添設和平縣治疏〉，頁 368。

①③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 10〈別錄二·立崇義縣治疏〉，頁 351。

①④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 31〈續編六·批湖廣兵備道設縣呈〉，頁 1156。

①⑤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 9〈別錄一·添設清平縣治疏〉，頁 319。

抱，土地平坦，堪以設縣」。^⑳甚至還要找出可以據險防守，能夠斷絕盜賊出沒的地點，作為建官設署的場地。^㉑

但在傳統觀念下，地理條件的考量往往被風水觀念所吸納，如永定縣建縣需派「諳曉地理術人」勘查。^㉒而歸化縣縣治的選址，則是觀察形勝，勘得「後峰高聳，前堂坦彝，四勢環拱，一水滌迴，首丙趾壬，龜筮協吉，為定縣治之位」。^㉓巡撫吳百朋亦委官前去馬蹄岡踏勘，「是否風氣完聚，堪以建縣」。^㉔在和平縣選地建縣之初，惠州知府陳祥率領地方耆老黃宸等人巡歷鄉境勘查，當時耆老黃宸有記載他們是如何選擇縣治：

乃率鄉耆自五化嶂、下歷大峒視之，有謂秋湖塘可城者，有謂舊巡司可城者，公熟視不宜，詢諸父老，亦曰不可。又涉高岡，披蒙茸，降隨緣，遠而至止羊子埔焉，四顧山水環抱，形勝含弘。于時，耆老黃金智拱立道傍，進而言曰：「斯地頂羊子埔，蹈火焰塘，古有讖云：『得之者昌。』前人欲移巡司於此以實之，弗克，今日定邑亦天也。」公聞言喜，遂以報于王公疏上，詔可。^㉕

⑳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 10〈別錄二·立崇義縣治疏〉，頁 350。

㉑ 所以時任廣東巡撫的熊桴曾派地方官勘查秋鄉、鐵潭口、安民鎮等地，結論是：「烏石方位不正，舟楫不通，惟安民鎮食林田阨狹，鳳凰岡廉險地僻人稀，亦惟安民鎮食可城。鳳凰岡上通康禾、藍能二溪，下通上、下石，盜賊所由。馴稚巡檢司宜移此，寬仁巡檢司苦竹派水驛，皆隸焉。請賜縣名，官此近調補。」參見康熙《永安縣次志》，卷 1〈建置〉，頁 3。

㉒ 〔明〕高明，〈題建永定縣疏〉，收入乾隆《汀州府志》，卷 40〈藝文二〉，頁 26a。

㉓ 〔明〕林文，〈歸化縣記〉，收入萬曆《歸化縣志》，卷 2〈建置誌〉，頁 16b。

他們將審查意見報告給巡撫王守仁，就是強調風水形勝，明人俞敬還形容此地的風水：「惟羊子埔，形勝含宏，群峰獻秀，一水環清左右，前後奇美盈盈，載諸圖籍，翻鳳之形。」^{②②}直到崇禎年間建連平縣，地方官訪得縣治周陂形勝，也稱：「訪之輿論卜吉，周陂萬山拱對，二水襟連，形家稱上勝。」^{②③}實則皆藉風水共識滿足了官民對於地勢防衛與水源不缺的建縣要求。

(3) 興土動工再定邑界

為了能讓縣治規模更加完善，巡撫在朝廷未批准設縣以前，多會催促地方工程加緊動工完成，並招攬民居遷徙入城，占地建屋，以免新官上任時仍然人煙稀少而陰霾氣盛。另一方面「惟恐上議中止，下情難遂」，所以王守仁提到：

仍一面俯順民情，相度地勢，就於建縣地內，預行區畫，街衢井巷務要均適端方，可以永久無弊；聽從願徙新舊人民，各先占地建屋，任便居住；其縣治、學校、倉場及一應該設衙門，姑且規留空址，待奏准命下之日，以次建立。^{②④}

一旦選定了縣治地點，就要議處新縣範圍，討論道里是否均適，並趕緊「定城基」，將「衙門學校俱設城內」，購買「前項田地開拓以充

②② 〔明〕吳百明，〈分建長寧縣疏〉，收入乾隆《長寧縣志》，卷 5〈藝文志〉，頁 320。

②① 〔明〕黃宸，〈和平縣建城記〉，收入嘉靖《惠州府志》，卷 16〈詞翰志〉，頁 30a-b。

②② 〔明〕俞敬，〈建和平縣治告文〉，收入於乾隆《和平縣志》，卷 8〈藝文〉，頁 15b。

②③ 雍正《連平州志》，卷 1〈建置〉，頁 36b。

②④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 9〈別錄一·添設清平縣治疏〉，頁 320。

其用，務令價給公平，不致虧損民怨」。^{②⑤}而在新縣即將動工之時，依照傳統習俗，必須祭拜天神地祇，「告祀社土，伐木興工」，以保縣治長久平安。^{②⑥}如明人俞敬記載要建和平縣時，首先要昭告后土之神，而在「土木斯興定」後，還要再率官屬舉行祭祀活動，向天地山川之靈昭告「豎建公廳」，寄望能使「政令賴以宣布，黔黎托以安寧」，儀式中並備有「牲醴」、「潔粢」以供神明盛用。^{②⑦}這是傳統工程活動不可或缺的環節。

此外，丈量割地的過程較容易引起爭議。虔撫吳百朋曾說：「設縣不難，割地為難。」要將各附近縣分「皆在割中，方成縣治」，然而相對若鄰縣慨然盡割，亦不成邑。^{②⑧}所以在創縣初期，便考慮到要如何將各地都圖適當撥補，以相互截長補短。為了減少紛爭，在定南縣設縣之時，巡撫張翀特別召集「守巡嶺北、嶺東、伸威兵備各道會議，委官查勘，應割各處丁糧若干，共設裁減縣分」。^{②⑨}又如在澄海縣治的邑界戡定上，官員「竊惟建邑事大，不敢草率塞責，因率屬親詣，偕邑之長老、秀彥陟巘降原，溯源求委，三復相度，凡四閱日，然後地之形勝大觀始得瞭然於心」；遂「定邑基於前堪之蔡家地」，「繼定學基於邑之左孔家地」，「繼定城隍廟基於邑之右陳家地」，「繼定臬司行署於邑之前李家地」，「繼定郡守行署於邑之西市，中

②⑤ 〔明〕朱紉，《璧餘雜集》，卷3〈增設縣治以安地方疏〉，頁23b-24a。

②⑥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11〈別錄三·再議平和縣治疏〉，頁381。

②⑦ 〔明〕俞敬，〈建和平縣治告文〉，收入於乾隆《和平縣志》，卷8〈藝文〉，頁15a-b。

②⑧ 順治《定南縣志》，卷2〈輿地·建置〉，頁3a。

②⑨ 〔明〕張翀，《鶴樓集》，卷1〈懇乞聖明俯賜建縣以圖永安疏〉，頁27a-b。

基因社土神祠之舊，取其地爽塏，且免妨民居也」。^{②⑩}

而道里均適的要求，主要是革除以往縣治過遠，民眾錢糧輸稅與里甲當差的不便。在這要求之下，地方官必須親自查冊，丈量土地以稽版籍，方得議割增裁縣界。只要能將各地的財政錢糧負擔劃分均衡，則地方上設縣的阻力也就相對減少。如長寧縣位於廣東惠、韶兩府交界，由於地方官謹慎地將相鄰各縣的田糧割附，使「道里適均，追呼出納，上下稱宜，並無異論」。又如惠州永安縣則將歸善、長樂兩縣部分都圖田糧割附，「徵輸轉運，上下地方民咸稱便」。^{②⑪}

(4) 籌措經費與派任長官

建縣經費相當可觀，因為新縣待建的各衙門屋宇數量頗多，如縣治公廨、儒學殿廡、齋堂、布按分司及府館、旌善、申明等亭、倉廩、牢獄、養濟、倉場等房，并城中街道，這些無一不是新設，甚至應該建造設防的城池，也大多要無中生有，所費不貲。即使如詔安縣是利用詔安衛所城設縣，但起造衙門也耗費 2,874 兩，比原先估算 1,000 兩工費還高；而漳州平和縣則包括築城與蓋衙門，造價共耗費 10,367 兩之多。撫按官員為使朝廷能夠認同地方建縣呼聲，並得以同意撥款建縣，還須擬妥建縣經費計劃，將各工程「畫圖貼說呈報」，物料亦要備齊，避免經費空無著落。^{②⑫}

通常建縣經費的來源，約可分為軍事征勦的軍餉銀、官府內的府庫公帑官銀、變賣賊屬財產以及民間賦稅徭役。以南安府崇義縣為

^{②⑩} 〔明〕周行，〈澄海縣建置圖序〉，嘉慶《澄海縣志》，卷 25〈藝文〉，頁 39b-40a。

^{②⑪} 〔明〕張瀚，《臺省疏稿》，卷 6〈查議開設新縣疏〉，頁 25a-b、26a。

^{②⑫} 〔明〕朱紉，《璧餘雜集》，卷 3〈增設縣治以安地方疏〉，頁 24a-b；〔明〕許仲達，〈奏設縣治疏〉，收入康熙《詔安縣志》，卷 12〈藝文志〉，頁 7b。

例，興工經費動輒近萬兩，自然必須要設法尋求多方的經費來源（參見表 5-6）。

虔撫轄區新縣所需要的建材物料，主要是木材與磚石灰瓦，同時還會用到鐵釘、油漆等營繕器材。尤其各衙門房舍需要大量木材，正好在四省交界山區，各山產木材豐富，可委派「人戶採辦」或上山砍伐，而「不用官錢」。當然，各縣資源不一，地方財政收支也不盡然相同，建縣的經費來源也就未必一致。如惠州和平縣，「磚石灰瓦、匠作工食之費，須查支官庫銀兩」。^{②③}潮州惠來縣，是以「潮州解剩鹽利，并稅契、贓罪、折毀淫祠等」來獲得建縣經費。^{②④}潮州澄海、普寧二縣的工費銀兩，則為「丁糧起派」，並「動支府庫官銀濟用」。而惠州長寧、永安縣不僅採丁糧酌為均派，還向「布政司庫貯鹽利軍餉」，「府庫貯椒木軍餉銀」各借三千兩，待「日後清查賊田，變賣城內外山地，及設關抽收商稅」。^{②⑤}贛州定南縣，「以新邑糧少，經費不敷」，於是贛縣出「協濟銀兩百八十四兩」，以「東西兩關米穀船抽稅以充其數」。^{②⑥}連平州則是以地方的礦稅餉銀，「每座增餉三十兩，并原餉共五十三兩」，部分充為建州經費。^{②⑦}

此外，也有某些新縣，建縣經費的來源相當充裕，像漳州平和縣建縣之初，府庫官銀充實，「實有一萬餘兩，堪以支用」。^{②⑧}其中尤

②③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 11〈別錄三·添設和平縣治疏〉，頁 368。

②④ 雍正《惠來縣志》，卷 1〈建置沿革〉，頁 2a。

②⑤ 〔明〕張瀚，《臺省疏稿》，卷 6〈查議開設新縣疏〉，頁 27a-b

②⑥ 乾隆《贛縣志》，卷 7〈食貨志〉，頁 547。

②⑦ 光緒《惠州府志》，卷 17〈郡事上〉，頁 40a。

②⑧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 11〈別錄三·再議平和縣治疏〉，頁 382。

表 5-6 南安崇義縣建縣工程經費

工程建物	包工費用	經費來源	支抵費用	
縣治併儒學、各分司等衙門	1,071.794 兩	贛州府大征支剩銀兩支給應用	1,071.794 兩	
土城周圍 500 丈，高 1 丈 7 尺，面闊 7 尺 5 寸，腳闊 1 丈	8,045.672 兩	變賣賊屬牛馬贓銀	2,671.49 兩	尚欠 4,000 兩 (由三縣丁糧通融分派)
		贓罰紙米價銀	1,000 餘兩	
		商稅銀	374.082 兩	
衙門建物起造日期：正德十三年四月六日				
土城建物起造日期：正德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工程負責人：巡撫王守仁				

*資料來源與說明：〔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 11〈別錄三·再議崇義縣治疏〉。可見設縣工程中，築城的經費為最大宗，因此明中期前華南大部分縣城多無城池，應與造價過高有關，然明中期後築城已是趨勢，若要通過建縣計劃，必定要先解決築城問題，或是以當地原有衛所、土堡城作為縣城。

以贛州長寧縣最為特別，由於接收黃鄉葉氏家族的產業，不但全縣內的房舍屋宇，以及城池修築的龐大經費，皆能以「賊田田租」來支抵，並且還可將田租的剩餘租擔，每年出糶九百六十七兩五錢，其中「以四百零九兩七錢零補新縣，以四百二十八兩補會昌割少丁糧之數，剩銀一百二十九兩七錢零聽納沒官田糧差役之用」。^{②39}（參見表 5-7）

最後是派官，南贛巡撫朱紉說：「新縣草創，惟懼初官弗立，正須擇委府佐之賢者、能者。」^{②40}故兩廣總督張瀚有言：「先年南贛新

②39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 9〈事紀六〉，頁 10b。

②40 朱紉，《璧餘雜集》，卷 5〈曠官違眾乞殘喘以存大體獻末議以圖久安事〉，頁 30a-b。

立龍南、安遠等縣，多以府同知等官管理縣務，誠重其選。」^{④①}在縣令到任後，不但要繼續「度地命材，鳩工興役」，^{④②}還得盡量消弭地方上對公共工程負擔過高的疑慮。如潮州澄海縣在建縣之際，縣民「有憂費所從出者」，首任知縣周行即「慰以建邑公事」，答應「當為汝發公帑」，當縣民「有憂以其地為建邑，官用無可抵償者」，周行則安撫曰：「既取若地以充官用，當為爾請海濱新淤未賦之地，如數抵償。」^{④③}同時，為了教化起見，各新縣要「撥補廩增生員」，^{④④}並開放童試考試名額的限制，而不屬於「新縣圖分，不許冒籍濫收」。^{④⑤}

表 5-7 贛州長寧縣設縣經費表

設縣經費	銀兩	經費來源	支抵費用
官吏師生俸廩里甲徭役民兵	2,321 兩	新縣丁糧內編派	2,321 兩
營繕廨宇城池	9,840 兩	葉賊入官田租 14,595 擔	以其中 4,920 擔變賣充之

*資料來源：天啟《重修虔臺志》，卷9〈事紀六〉，頁10b。

其實，設縣還有許多值得注意的流程，建縣也非一時之間即可完成，根據《鶴樓集》記載，虔撫張翀認為設縣工程需注意：（a）先

④① 〔明〕張瀚，《臺省疏稿》，卷6〈查議開設新縣疏〉，頁24a。

④② 〔明〕陳紹儒，〈長寧縣陳侯立縣記〉，收入〔清〕李紹膺修，〔清〕吳觀光纂，《長寧縣志》（清雍正九年修乾隆二十一年刊本，臺北：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館藏），卷10〈藝文〉，頁8a。

④③ 〔明〕周行，〈澄海縣建置圖序〉，嘉慶《澄海縣志》，卷25〈藝文〉，頁41a。

④④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11〈別錄三·再議平和縣治疏〉，頁383。

④⑤ 〔明〕朱紉，《甓餘雜集》，卷3〈增設縣治以安地方疏〉，頁26b。

完城池學校官舍。(b)先編定里甲排年各管里分，并僉點地方總小甲以便管束。(c)先督各新民，凡有力者俱要入城造房居住。(d)先立社學，聘師儒教訓子弟。(e)先審過人丁戶籍，以便稽查。(f)先設法開墾荒田，給人耕種以固恒心。(g)先召集商賈往來貿易以通地利。(h)先旌表善良以化頑梗。(i)先布官府法令以定規矩。(j)先資成本處，有智力人等分任經理，創始眾務。^{②46}可見對於過去設立新縣的前後活動，仍有許多課題仍待深入研究。總之，誠如學者房學嘉所言：明代為加強對閩粵贛三角地區行政管理，設置南贛巡撫，將大的山區縣化小，在新置縣建設縣城，招商民、設學校、興墾闢等，均是有利於山區開發的開明政策。^{②47}

第三節 自保與教化

南贛巡撫所實施的諸多弭盜措施中，無疑以巡撫王守仁行「十家牌法」的保甲，以及實施「南贛鄉約」的舉措最為世人所津津樂道。

「十家牌法」是王守仁顧慮地方鄉野盜賊充斥，「念禦外之策，必以治內為先」，因此「行令所屬府縣，在城居民，每家各置一牌，備寫門戶籍貫，及人丁多寡之數，有無寄住暫宿之人，揭於各家門首，以憑官府查考」。辦法是「編十家為一牌，開列各戶姓名，背寫本院告諭，日輪一家，沿門按牌審察動靜」，只要遇「有面目生疏之人，蹤跡可疑之事，即行報官究理，或有隱慝，十家連罪」。^{②48}

「南贛鄉約」則是繼「十家牌法」實施後，王守仁以為「民雖格

^{②46} 〔明〕張翀，《鶴樓集》，〈虔臺公移〉，頁14a-b。

^{②47} 房學嘉，《客家源流探奧》，頁82。

^{②48}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16〈別錄八·案行各分巡道督編十家牌〉，頁531。

面，未知格心，乃舉鄉約告諭父老子弟，使相警戒」。目的是要求「同約之民」，「務為良善之民，共成仁厚之俗」，因而訂立數條共同遵守的實施辦法。^④而在保甲與鄉約的實施過程中，陽明有感於「破山中賊易，破心中賊難」，^⑤遂大力提倡興舉社學，發牌令官吏禮遇教讀，講師「務學術明正，行止端方者，乃與茲選」，同時選「民間俊秀子弟」入學，並通行戒飭「童生之家」，「教訓子弟，毋得因仍舊染，習為偷薄」。冀望入學子弟「不但勤勞於詩禮章句之間，尤在致力於德行心術之本，務使禮讓日新，風俗日美」。^⑥

其實正德年間於南贛地區所實施的保甲、社學、鄉約等諸項政策，皆非巡撫王守仁新創，就其施行的內容與精神而言，明中期前已有地方官在南贛周邊地區零星推動。就保甲法言之，明初朱元璋實行的里甲制度，實已包含保甲制精神。其中里甲正役之里長、甲首，主要職務在於掌教化的里老人、當任徵稅之責的糧長以及維持治安的總小甲。特別是總甲、小甲，負有扞禦盜賊之責，因此里甲、里社制與保甲制有不可分離之特異關係。^⑦曾任福建巡撫的耿定向（1524-96），他也認為保甲法並非創行的新法，故云：「高皇帝定籍十戶為甲，甲有首，十甲為里，里有長，是即保甲之法。」^⑧而從

^④ 參見《王陽明全集》，卷 33〈年譜一〉，頁 1255。同前書，卷 17〈別錄九·南贛鄉約〉，頁 599-604。

^⑤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 4〈文錄一·與楊仕德薛尚謙〉，頁 168。

^⑥ 以上請參見〔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 17〈別錄九·興舉社學牌〉，頁 604。同前書，卷 17〈別錄九·頒行社學教條〉，頁 611。以及卷 31〈續編六·行雩都縣建立社學牌〉，頁 1165。

^⑦ 〔日〕山根幸夫，《明代徭役制度の展開》（《東京女子大學學會研究叢書》4，東京：東京女子大學學會，1966），頁 63-64；聞鈞天，《中國保甲制度》（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1），頁 182。

明初「里甲制」到明中期「保甲制」的變遷來看，里甲制度只適合永不變化的社會，難以適用於人口與移民活動激增的情況。^{②54}為重新加強地方控制與挽救里甲制失敗的危機起見，必須擬定對策，所以耿定向又曰：「近因戶籍焚散，里圖錯居，始通之為保甲。」^{②55}

同樣明代鄉約發展也頗具歷史淵源。主要在於多數鄉約的約規內容，經常仿效宋代的「藍田呂氏鄉約」。^{②56}在正德十三年（1518）十月王守仁的「南贛鄉約」實施以前，華南地區也不乏地方官推動「藍田呂氏鄉約」的實例。^{②57}甚至王守仁的「南贛鄉約」，也是「參酌藍田鄉約，以協和南贛山谷之民」。^{②58}況且，鄉約的推廣，亦與明太祖

②54 〔明〕耿定向，《耿天臺先生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31冊，明萬曆二十六年劉元卿刻本），卷18〈雜著二·保甲〉，頁12b。陳寶良曾根據《國榷》的記載：「永樂中防盜，於村市集民編排置械。」認為這大概是王陽明十家牌法的原始。參見陳寶良，〈明代的保甲與火甲〉，《明史研究》第3輯（合肥：黃山書社，1993），頁60。但似乎證據不足，且關聯不大。

②54 John R. Watt, *The District Magistrat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2), p. 120.

②55 〔明〕耿定向，《耿天臺先生文集》，卷18〈雜著二·保甲〉，頁12b。

②56 就如萬曆《東里志》，卷2〈風俗志·鄉約〉，頁96云：「近奉都察院勘合，令府州縣置立鄉約，選年高有德之人，立為約長。每月定以會期，聯以約束，申明禮法，德業相助，過失相規，禮俗相交，患難相恤，如藍田鄉約之規。」

②57 例如（1）正統初年（約1436），潮州知府王源「刻藍田呂氏鄉約，擇民為約正、約副、約士，講肄其中」，當時程鄉知縣文琳即在縣境內設鄉約亭一所。（2）同時龍巖人蘇克善婉拒王源的邀請入潮後，與縉紳丘存質、蔣永迪隱居鄉里，「立鄉約，遵行家禮」，漳人尊為「龍溪三老」。（3）成化十五年（1479）時，漳州知府姜諒不但「效朱文公法立社倉」，並使「學有社師，俗有鄉約」。（4）成、弘年間，汀州上杭邑士梁崧因上杭風俗流為奢侈，故著〈杭川鄉約〉以防弊。（5）弘治年間，汀州連城知縣姜鳳「梓藍田鄉約，身率而諭行之」。（6）弘治九年（1496），廣東布政使林同

重視鄉里的禮教政策有關，兩者表述雖不同，精神卻一致，用意、功效也皆相同。²⁵⁹ 洪武三十年（1397）發布教民榜文，更重視民眾教化，其具體內容的聖諭六言：「孝順父母，尊敬長上，和睦鄉里，教訓子孫，各安生理，毋作非為」等，成為日後教化庶民的原則。²⁶⁰ 直

「復勸民行呂氏鄉約，及文公家禮」。（7）汀州歸化縣令楊縉「崇刻藍田鄉約」使民行之。（8）弘治十三年任潮州知府的葉元玉，「發帑錢百緡，仍給其工人之餼，已廢崇真堂之址鼎建鄉校一所，買田地以益之」，鄉校落成後，即鄉推都約正、副，並與隱士陳致忠討論其規義，一時間「入約者數百餘人」。（9）正德五年（1510），漳州知府陳洪謨「志刻鄉約以化民俗」。潮州知府鄭良佐，率同下屬，「修葺鄉校，作先師四配神龕，而附藍田考亭於左右」，「凡預約者，月朔皆深衣俟于鄉校，如故事行禮」。

（10）正德七年，漳州府同知黃芳「作歌諭民，行藍田呂氏鄉約，作詩勸諸生進德修業」。以上參見《明史》，卷281〈列傳第一百九十六·王源〉；光緒《嘉應州志》，卷12〈古蹟〉；《閩書》，卷130〈英舊志〉；萬曆《漳州府志》，卷4〈漳州府·秩官下〉；民國《上杭縣志》，卷23〈藝文志〉；嘉靖《汀州府志》，卷12〈名宦卷·姜鳳〉、卷18〈詞翰卷〉；萬曆《廣東通志》，卷13〈藩省十三·省宦〉；順治《潮州府志》，卷12〈古今文章·中秩〉等相關記載。

②58 〔明〕鄒守益，《東廓鄒先生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65-66冊，清刻本影印），卷8〈南贛鄉約後語〉，頁6a。柳詒徵曾針對藍田呂氏、朱熹的鄉約，與王守仁的南贛鄉約作比較：「呂、朱所言僅為通常鄉里之人而發，陽明所指則為南贛特別待理之區。故呂、朱祇重在淑身，而陽明則重在弭亂；朱約行禮先謁聖，王約立誓先奉神；呂約頗尚通財，王約惟嚴通賊。」參見柳詒徵，〈中國鄉治之尚德主義〉，收入柳曾符、柳定生選編，《柳詒徵史學論文續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頁213-214。

②59 曹國慶，〈明代鄉約發展的階段性考察——明代鄉約研究之一〉，《江西社會科學》1993：8，頁24-25。

②60 〔日〕酒井忠夫，《中國善書の研究》（東京：國書刊行會，1960），頁34-54。作者提到嘉靖年間鄉約多半以呂氏鄉約與增補聖諭六言的形式出現，其後聖諭六言的比重增加，並要求在鄉約舉行時作解釋，不僅講解的訓語與俗文搭配，還透過勸演的方式提倡教化。

到「耆老濫巾，鐸聲絕響」，地方上的鄉飲酒禮成為虛文時，故地方官員特感鄉約的實施有其必要性。^{②①}就在王陽明提出「南贛鄉約」辦法的前幾年，贛州知府邢珣為了禦盜，還力主「修古鄉社約，大新學宮」等文教活動。^{②②}

此外，根據《明太祖實錄》載，為倣效古代鄉閭里巷莫不有學，欲使「教化行而風俗美」，洪武八年（1375）朝廷令「有司更置社學，延師儒以教民間子弟」，為「導民善俗」，而命天下立社學。^{②③}但是關於明代華南諸省社學的建置施行，則到天順、成化年間才有較具體的記載。^{②④}總之，在南贛巡撫到任以前，地方官咸認為編保甲以鄉村防禦、著約興學以教化成俗，兩者皆是弭盜的不二法則。

②① [明]耿定向，《耿天臺先生文集》，卷 18〈雜著二·保甲〉，頁 12b。

②② [明]嚴嵩，《鈐山堂集》，卷 29〈中奉大夫江西左布政使致仕邢公墓誌銘〉，頁 12b。

②③ 《明太祖實錄》，卷 96，頁 4a，洪武八年正月丁亥條。關於明代社學制度與發展，參見王蘭蔭，〈明代之社學〉，《師大月刊》21（1935），頁 42-102，以及《師大月刊》25（1936），頁 63-129。

②④ 根據嘉靖《廣東通誌初稿》，卷 16〈學校·社學〉，頁 25b 載：「考之東廣，天順間嘗建立，未徧。成化甲午提學副使徐棐令州縣內外擇地建學。」即說明了天順、成化以前的華南地區社學未能普遍。而各地社學的具體紀錄，如天順七年（1463）江西提學僉事檄縣開辦社學。成化十五年（1479），南安知府的張弼則以「地當兩廣衝，奸人聚山谷為惡，悉捕滅之。毀淫祠百數十區，建為社學」。十七年，程鄉知縣劉彬在地方「立三社學教鄉之子弟，置田入租百石充社師之資」。二十一年，刑部郎中洪鍾（1443-1523）前往江西、福建安輯當地流民，建議「宜及平時令有司多立社學」，訓誨弟子能詩書禮讓，潛化奸宄，時人以為是知本之論。弘治初年（1488），福建提學副使羅璟（1432-1503）「立社學，構養親堂」，延攬莆田人劉閔為師。三年，兩廣總督秦紘（1426-1505）也言：「廣、潮、南、韶四府多盜，請設社學，以訓誨其子弟。」以上參見萬曆《南安府志》，卷 10〈建置志·社學〉；《明史》，卷 286〈列傳第一百七十四·張弼〉、卷

（一）編甲管理的鄉村防禦

巡撫王守仁曾言：「本院舊在南贛，曾行十家牌式，軍民頗安，盜賊頗息。」^{②65}由此「十家牌法」的保甲制度，成為日後官員鄉治的典範。當時的兵部尚書彭澤也以為江西、福建等地多盜，力主應立保甲法，「有犯者連坐」。^{②66}隨後，陸續上任的南贛巡撫，皆以奉行保甲制度為平亂的準則，連帶相鄰各省的督撫大員，也相當重視保甲法的功能與作用。^{②67}

督撫官員在平亂上青睞於保甲制度的原因，正由於保甲制度「其法甚約，其治甚廣」，能解決地方諸多行政弊病。^{②68}諸如（1）少數民族問題：特別是廣東山峒深處，「民瑤雜處，往往勾連固結，恣肆猖獗，焚劫殺擄，歲無寧日」，《松窗夢語》遂言：「今欲計圖安弭，需嚴保甲。」^{②69}而廣東惠潮一帶的山川險境，其中蛋民「川居而

152〈列傳第四十·羅璟〉；光緒《嘉應州志》，卷 19〈宦績〉；《閩書》，卷 46〈文蒞志〉；《明孝宗實錄》，卷 38 等相關記載。

②65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 17〈別錄九·告諭安義等縣漁戶〉，頁 596。

②66 《明世宗實錄》，卷 6，頁 10a-b，正德十六年九月乙亥條。

②67 根據嘉靖《虔臺續志》以及天啟《重修虔臺志》的記載，嘉靖十三年巡撫陳察、十六年巡撫王浚、二十六年巡撫朱紉、三十二年巡撫談愷、隆慶六年巡撫李棠、萬曆三年巡撫江一麟、以及十八年巡撫王敬民、天啟元年巡撫唐世濟等皆曾發文申敕地方實施保甲。關於福建巡撫實施保甲的研究，參見〔日〕三木聰，〈明末の福建における保甲制〉，《東洋學報》61：1、2（1979）一文。而江西巡撫的保甲措施，可閱讀以下督撫大員自己的紀錄，如張時徹的《芝園別集》、蔡克廉《可泉先生文集》、陳有年《陳恭介公文集》，在此不一一介紹。

②68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 17〈別錄九·申諭十家牌法〉，頁 609。

②69 〔明〕張瀚，《松窗夢語》，卷 8〈兩粵紀〉，頁 163。

艇漁者強半」，潮州知府郭子章以為「溪渚舟保之聯，當猶之陸焉，舟可聯保，不可畜眾」，必須實施保甲。^{②70}（2）移民開發問題：對於在鐵礦山場工作的礦民，有司也議許「本處民告充爐首、總甲，每爐以百人為率，每十人編小甲一名，並聽總甲衿束」。^{②71}（3）移民社會秩序問題：嘉靖三十七年（1558）間上任的虔撫范欽，還命令諸巢附峒之民「自相保伍，月率頭日至軍門聽約束」，使得三巢賊李文彪、謝允樟、賴清規驚駭失計，私相告語曰：「范總督得無陞遷有日乎？」因而相率自縛其黨以緩師，同時又遣五百人投關報效。^{②72}（4）城鄉公共安全問題：當火警時，「城鄉市集，原設有排柵者豎立之，預防火盜器具，十家同甲者共製之」。^{②73}

不過就王陽明實施「十家牌法」保甲制度的本意，其主要的功能與目的仍在於：（1）拯里甲制之失，詳實查核各家人戶生理；（2）各家自相挨緝盜賊，採連坐之法，又各家照牌互相勸諭；（3）連其伍以抵禦外侮。^{②74}南贛地區乃至於華南諸省的保甲法推行，也多半起因於上列要素。

（1）在拯里甲制之失方面：地方上保甲制的編排，實肇基於里甲制度所建立的架構，故起初「十家牌法」無疑還是針對里甲制度下

^{②70} 〔明〕郭子章，《粵草》，卷7〈保甲〉，頁19b。

^{②71} 嘉靖《惠州府志》，卷7上〈賦役志上·爐稅銀〉，頁36a。

^{②72} 〔明〕聶豹，《雙江聶先生文集》，卷2〈贈督府東明范公擢兵侍序〉，頁36b。原記載的賊首有李文彪、謝永彰、賴清規，其中謝永漳應為謝允樟之誤。

^{②73}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11〈事紀八〉，頁7a。亦可參考〈永豐鄉約〉記如何保甲救火的款目，收入於康熙《永豐縣志》，卷8〈雜誌·永豐鄉約〉，頁1089-1090。

^{②74}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17〈別錄九·申諭十家牌法〉，頁608-619。

的編戶齊民，再予以重編或承襲原制。在華南部分地區，部分地方官員主張將里社與保甲合而為一，有「大率家統於甲，甲屬於社，社隸於保」之說法。^{②75}甚者還認為倒不如將攤派賦役的功能轉嫁於保甲制度下實施為便。^{②76}

(2) 連坐稽查盜賊的功能上：地方官員之所以關心保甲法的執行，還是在意於保甲的弭盜功能。特別是對於投招請降的新民，官方擔心他們日後將會生變，故江西巡撫陳有年提到：「住近定南縣界居民黃梅貢、張允等二百餘名，即時具狀投招，本官審實，取具鄰佑鄉約保結安插，訖民心俱各帖然。」^{②77}同時虔撫張翀也將「聽撫新民編立排甲聯束眾心，使之各相鈐束，不得煽動」。^{②78}在官方的認知上，唯有重新安插編行保甲，才能確保地方穩定。甚至在崇禎四年（1631），四省撫按會剿廣東山寇，諸臣商酌「復行編甲之法，又行築圍之法，專責侯服總其成」，即採取強制性的保甲辦法，「細載花（名）團聚姓氏，有不附入者，兵之」，欲藉此清除寇亂。^{②79}

(3) 連什伍以禦外侮，亦是實施保甲制的重要目的：南贛巡撫

^{②75} 乾隆《長泰縣志》，卷6〈兵防志·保甲〉，頁5b-6a。

^{②76} 所以崇禎年間任惠州興寧知縣的劉熙祚提到：「寧邑共計柒里柒拾甲，一百六十保，應養兵一百四十名，餉則照保照甲各派。又恐無糧之丁，保內不無隱匿，惟照保科派，每保每歲派錢一千五百文，總計錢二十四萬，有糧之丁，甲內不無互異，惟照米攤派，每歲每石派丁餉錢四十五文，總計二十四萬，保內散丁兩季一徵，甲內糧丁，隨糧徵納。」顯見華南部分地區原先里甲制與保甲制的並行，到了明末已出現重大轉變，還以保甲制完全取代里甲制的功能。〔明〕劉熙祚，〈附劉侯熙祚增兵數文〉，收入崇禎《興寧縣志》，卷2〈政紀〉，頁65b。

^{②77} 〔明〕陳有年，《陳恭介公文集》，卷2〈鄰境巢賊就擒恭報地方寧靜事疏〉，頁39a。

^{②78} 《鶴樓集》，卷1〈題為處平積年劇賊一旦畏威聽撫見今地方安堵以完欽依疏〉，頁63a。

在重地設置關隘，需要派遣鄉兵前往守隘，以確保地方治安。而執行「十家牌法」，正能夠加強地方關隘與鄉兵的防禦。為了專一防禦盜賊，巡撫特地要求各屬縣於各鄉村自行推選保長，一旦遇盜警，保長要統率各甲設謀截捕，辦法是「其城郭巷鄉村，各於要地置鼓一面，若鄉村相去稍遠者，仍起高樓，置鼓其上，遇警即登樓擊鼓」，各甲聞鼓聲，各執器械齊出應援，「俱聽保長調度，或設伏把隘，或併力夾擊」。^{②79} 後來的虔撫劉思問更「申嚴團練鄉兵」，督「各縣掌印官，依保甲鄉兵之冊，多方選練」，擇適中一處立操場團練，「就以保長為把，副甲長領哨隊，俱聽該縣巡捕官統率」。^{②80} 地方上的風雨飄搖，更加深督撫官員對保甲法的重視，江西巡撫蔡克廉還特地要求「每甲用紙一葉刊刷」，甲長自書各戶生理事產，里長、總甲要將編甲照冊呈送地方衙門，各縣每月差吏赴地方評比，季終則由守巡道官定期查勘成效。^{②81}

但南贛地方的特殊山區環境，不能僅就戶數數目而強加編制，否則保內地方遠近以及戶數多寡互異，在守禦防衛上仍為不便。嘉靖十六年（1537）四月，南贛巡撫王浚遂採取變通方法，以嶺為界，不拘人數多寡，立鄉、村、團、保長，「於要害去處或設一隘，或樹一

^{②79} 〔明〕梁天奇，〈會剿廣東山寇鍾凌秀等功次殘稿〉，收入《明清史料》乙編第七本，頁 667a。

^{②80}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 17〈別錄九·申諭十家牌法增立保長〉，頁 610。而關於「十甲牌法」實行狀況，因地制宜，如兩廣總督張瀚，仍遵循王守仁的「十家牌法」精神頒布實施。參見〔明〕張瀚，《松窗夢語》，卷 8〈兩粵紀〉，頁 163 記載：「大約每鄉分為二甲，每甲選擇一人，立為約長，分立約甲十人，互相約束。每於農隙，帥眾操演，盜賊竊發，集眾截殺，解報軍門，一體給賞。如有不行救護者，送官懲治。」

^{②81}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 9〈事紀六〉，頁 6b-7a。

^{②82} 〔明〕蔡可廉，《可泉先生文集》，卷 15〈江西巡撫條約〉，頁 20b。

亭，各立旗竿為號，用布做旗，書寫某村、某保、某鄉、某團衛禦居民四字，盜賊竊發以鑼為號」。²⁸³當地的官員也認為「在鄉有地方寫遠、住戶零星者，不必足取十戶，就本方幾戶編成一甲，亦可行譏察守助之法」。²⁸⁴

為了能順利平亂，督撫多依靠民間宗族力量，故兵部下令江西、南贛軍門：「以後遇有本省世家大族，集練家丁，自備糧餉，情願殺賊報功者，不拘生員、舉、監、武生、義士，悉聽收置軍門」，待有功之日時，照例陞賞。²⁸⁵而南贛巡撫也鼓勵民間自發性防禦工作，像巡撫蒙詔等官員即命令粵北「受田之民，自新村以至上下二汰二十里內，分築土圍十餘，以安新集之眾」。²⁸⁶圍之稱，明人葉春及云：「自賊起，鄉人各自為寨，委土可以師保，名之曰圍。」²⁸⁷同樣在明代中期以後，社會治安的現象也促使當地居民考量環境，建立起具有聚族與防禦功能的居住場所，因而有贛南、粵東的圍樓，以及閩西土樓的出現。楊國楨、陳支平便提到明政府在南贛汀漳一帶設立都御史巡撫，加強地區的管理與彈壓，遂使得民間家堡合一的建築長期地延續下來。²⁸⁸

²⁸³ 嘉靖《虔臺續志》，卷4〈事紀三〉，頁20a-b。

²⁸⁴ 〔明〕劉熙祚，〈計呈三約〉，收入崇禎《興寧縣志》，卷2〈政紀〉，頁76b-77a。在清初，官員也愈發察覺十家牌法規定的不合理，故有云：「保甲之法，向來拾家為牌，壹家藏奸，玖家連坐，然終不可行者，礙於株連太眾也，今改參拾家為壹牌，即填姓名、男女、生理、住房於某日之下。」參見《明清檔案》，順治元年七月二十五日，頁A1-35。

²⁸⁵ 〔明〕楊博，《楊襄毅公本兵疏議》，卷8〈覆浙直總督尚書胡宗憲經略江西善後事宜疏〉，頁26a。

²⁸⁶ 〔明〕項篤壽，《小司馬草》（《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詔令奏議類第62冊，明刻本），卷5〈題為劇賊蕩平議處善後事宜以圖久安事〉，頁21b。

²⁸⁷ 萬曆《永安縣志》，卷1〈山川志〉，頁22b。

（二）約民教化的鄉治政策

虔撫在禮俗教化的推動上亦不遺餘力。首先，巡撫尤重贛州城的文治功能，因為贛州城是虔臺的治所，城內的文治建設以及士風興衰，皆具有一定象徵的指標意義。因此巡撫在贛州城內特別要增修儒學、崇重禮儀，當然也包括參謁與建設各地祠宇，藉以號召轄區內各府、州、縣能見賢思齊，進一步帶動文教風潮。^{②89}

文教建設之一：祠廟修建

對於修建祠廟，上下皆以為是「風化之所繫也」，王守仁提到：「今巡撫暨諸有司之表勵崇飾，固將以行其好德之心，振揚風教。」^{②90}巡撫推動建祠廟的例子不在少數，如弘治十五年（1502）巡撫韓邦問檄知府復建「濂溪祠」；嘉靖七年（1528）巡撫汪鋐在贛州城東南隅建「精忠祠」祭祀岳飛；八年，巡撫周用在贛州城西門外立「清忠祠」；十年，巡撫陶諧以「惟德化是先」，再重修「濂溪祠」。十二年巡撫錢宏在任內建「忠命祠」；十三年巡撫陳察檄韶州知府修繕祠宇，並在「學宮之右」修繕陽明祠，「額曰報功祠」；萬曆四十五年（1617）巡撫錢桓捐公帑四百金重修「岳武穆王廟」，「易舊為新，規制壯麗」；天啟二年（1622）巡撫唐世濟費五百餘金重修「文成祠」，增建後堂。^{②91}

^{②88} 楊國楨、陳支平，《明清時期福建的土堡》，頁170。

^{②89} 關於巡撫崇重禮儀的表現，具載於天啟《重修虔臺志》，卷3〈儀節〉，頁14b-16b；並且，根據嘉靖《虔臺續志》、天啟《重修虔臺志》的記載，弘治九年巡撫金澤、正德十年巡撫蔣昇、嘉靖四十一年巡撫陸穩、萬曆三十三年巡撫李汝華、三十九年巡撫牛應元、四十八年巡撫周應秋皆曾力主興修贛州府、縣儒學。

^{②90}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7〈文錄四·重修文山祠記〉，頁247。

而由民間發起設祠立廟的活動，也影響巡撫決策。如嘉靖八年（1529），漳州龍溪縣處士蔡烈欲建紀念文天祥的「文信公祠」，透過「分巡僉事謝汝儀欣然意會」後，再呈請南贛巡撫周用等官員的報可，始度地興建。^{②②}贛州城民感念王守仁恩德，欲在「郡邑學宮之右」設祠祭祀，此舉獲得巡撫喻智支持，為維持祀典不墜，即「慨然圖續」，協詢士民意見，並設像以列祀名宦。^{②③}又如贛州軍衛父老為感念王守仁恩德，「百姓乃糾材建祠於鬱孤臺」，「軍衛官兵建祠於學宮右，塑像設祠，俱有成式」。但因「繼後異議者，移鬱孤臺祠像於報功祠後，湫隘慢褻，軍民懷忿」，「父老子弟相與涕泣申告」，故兵備僉事沈謐具申軍門張烜，准於舊址復建「陽明祠」，可見民間自發的建祠感懷，深獲得督撫的贊同，沈謐在《虔南公移錄》中遂提到「贛州府所屬十一縣，俱有前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陽明王公祠，巍然並存」。^{②④}此後任虔撫的陸穩、秦燿，甚至到清代的南贛巡撫，皆曾重修「王文成公祠」。^{②⑤}

文教建設之二：學校教育與書院講學

關於學校教育，原非南贛巡撫的職掌範圍內，但督撫也表現相當支持的態度。嘉靖八年（1529）南安同知何瑤以「王化之行，惟學校是基，而崇祀孔子實教之所由出」，故上請督撫汪鋐同意，汪鋐不僅

②① 以上參見嘉靖《虔臺續志》、天啟《重修虔臺志》記載，以及〔明〕羅欽順，〈重修濂溪先生祠記〉，收入同治《贛縣志》，卷 11〈建置志·壇廟〉，頁 15a-b。

②② 〔明〕豐熙，〈文信公祠記〉，收入萬曆《漳州府志》，卷 11〈漳州府·文翰志〉，頁 31b。

②③ 〔明〕鄒守益，《東廓鄒先生文集》，卷 4〈虔州報功祠配享記〉，頁 65b。

②④ 《王陽明全集》，卷 36〈年譜附錄一〉，頁 1342-1344。

②⑤ 同治《贛縣志》，卷 11〈建置志·壇廟〉，頁 15b。

支持，還提醒：「若厲民乎，慎厥始哉。」^{②96}當地方官呈請巡撫汪尚寧整修儒學內的明倫堂，汪尚寧不但「躋其議」，且曰：「茲有司盛舉也。」^{②97}萬曆三十三年（1605），上猶邑民感到縣學屢遷，導致「風教弗敦，廟舍寢敝」，因此與縣令共議，並將案牘呈達郡司、督撫等官員。虔撫李汝華聽聞之後，「即日報可，捐廩賜之百金，為官民倡」，帶動了地方官民「輸資工役，效力經始」。^{②98}巡撫錢桓則以「贛縣學宮無尊經閣，捐廉創建，多購經史書籍，集諸生講肆」。^{②99}而在崇重禮儀上，南贛巡撫顧遂還認為「莫先禮樂」，特地檄惠州「擇精聲律者，教肄童子，而宣諸學宮，以承祭祀」。^{③00}

另一方面，明代中期後，講學興盛造成風潮，表面上似乎與政治無關，實則潛在對王道政治深懷更崇高的理想性，有待日後學子精進。^{③01}據萬曆《南安府志》載，王守仁督虔，在「南安、贛州、吉、撫及四方之士講學，設立社塾、鄉約，教郡邑子弟歌詩訓，禮俗一變云」。^{③02}講學既能擴大教化的普及，又能使禮俗為之一變，因此官方

^{②96} 〔明〕王巒，〈記〉，嘉靖《南安府志》，卷11〈秩祀志一〉，頁12a。

^{②97} 〔明〕陳堯，《梧岡文正續兩集合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01冊，清康熙五十一年陳世詠輯鈔本），卷1〈重建奎章閣記〉，頁294。

^{②98} 〔明〕譚一召，〈召遷學記〉，收入康熙《上猶縣志》，卷10〈藝文志〉，頁18b-19a。

^{②99} 同治《贛州府志》，卷41〈官師志〉，頁25a-b。

^{③00} 〔明〕蔡可廉，《可泉先生文集》，卷1〈賀中丞秋山顧公晉司寇序〉，頁1b。

^{③01} 參見張藝曦，〈講學與政治：明代中晚期講學性質的轉變及其意義〉（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頁17-21。因此當陽明弟子鄒守益提到「政者正也」時，巡撫朱紉則對曰：「思以學為政」，鄒守益遂倡言：「學與政匪異轍也。」參見〔明〕鄒守益，《東廓鄒先生文集》，卷2〈虔州申贈〉，頁13b-14a。

^{③02} 萬曆《南安府志》，卷3〈政事紀〉，頁26b。

不僅倡議儒學，同時也廣立社學書院，大開南贛地區講學風氣。^{③③}原先王守仁是在巡撫官署內的射圃講學，但「四方學者輻輳」，「至不能容」，遂移往贛州城北的鬱孤臺修建濂溪書院，「集列郡士紳講學」。^{③④}嘉靖十二年（1533），巡撫陶諧為「創書院以宗厥學」，並在大庾縣設立梅國書院，請已致仕回鄉的刑部侍郎劉節親自教授「濂洛之學」。^{③⑤}爾後巡撫汪尚寧以邑民彭希賢「行誼特優」，使之講學於鬱孤臺。^{③⑥}

嘉靖三十一年，汀州知府陳洪範打算在府城外改建寺院為講學之所，得到虔撫張烜等各級官員的「合詞報可」。^{③⑦}隆慶年間（1567-72）巡撫張翀「集諸生於尊經閣會課」。^{③⑧}而督撫李棠在南贛亦「講陽明之學」，^{③⑨}在平韶州寇亂後，還將翁源縣西門外的祠廟改建，立扁曰：「崇德書院」。^{④⑩}萬曆初（1573），巡撫劉思問，「尤加意庠序，考選南贛士子之雋異者，集于陽明書院」，同時「增建號

^{③③} 如〔清〕湯斌，〈重刻贛州府誌序〉，收入天啟《贛州府志》，頁 3a-4b 提到：「而文成公學本周、程，在贛日與南野、東郭、洛村、善山諸君子講明良知之學，天下學者以虔南為歸，南野泰和人，東郭安福人，洛村、善山皆郡之雋都人，可謂盛矣。」

^{③④} 《王陽明全集》，卷 33〈年譜一〉，頁 1255；天啟《重修虔臺志》，卷 7〈事紀四〉，頁 2a。

^{③⑤} 〔明〕陳健，〈記〉，收入嘉靖《南安府志》，卷 17〈建置志三·書院〉，頁 24a-b。

^{③⑥} 天啟《贛州府志》，卷 16〈鄉賢志〉，頁 49a-b。

^{③⑦} 〔明〕歐陽德，《歐陽南野先生文集》，卷 8〈汀州府崇正書院記〉，頁 21b。

^{③⑧} 同治《贛縣志》，卷 27〈職官志·名宦·王燧〉，頁 38a。

^{③⑨} 〔明〕李萬實，《崇質堂集》，卷 11〈贈副總戎見溪張公開府贛州序〉，頁 7b。

^{④⑩} 康熙《新修翁源縣志》，卷 2〈營建志·學校〉，頁 19a。

舍，優給餼廩」，並對這些諸生講書、出題與督責夜讀；若「不赴會、不完篇及不夜讀者」，即加以懲罰。^⑩其後巡撫張岳「重修濂溪書院」，又於鬱孤臺上建起太極亭，故天啟《重修虔臺志》論：「重道崇儒，興起斯文之盛舉也。」^⑪至崇禎十三年（1640），虔撫王之良以「虔鎮四事修舉之餘有兩大役，一遷縣學，一建書院。遷學之役，人心翕然樂從，故一舉而要其成」。王之良並捐贊建廉泉書院，隨後繼任巡撫林一柱「輒廣購贖產，眾十三庠士鼓篋其中，道館更有所增益」，使得書院規模始備，「而磨礪之意則加廣焉」。^⑫

文教建設之三：普及社學

在社學的推動方面，因為招撫而來的新民，原本就是官方眼中未受教化的頑民，故虔撫虞守愚推動立社學以教新民子弟的做法，即寓涵「化俗所以弭盜」用意。^⑬巡撫江一麟也曾令新民送子弟入學，「聯之以塾師，居之以學舍，養之以衣食，推誠訓育，加賞銀牌紙筆，以示鼓舞」。遂使部分新民「各曉然知官法可恃以生全，遂萌思脫逆轄之意，呈率數十百人群赴院道請添縣治」。^⑭為了今後「禮讓日新，風俗日美」，其用意不但是「訓飭子弟，亦復化喻其父兄」。^⑮

再者，社學需要有良師任教，才能富有教化的意義。必須經由「有司教官各舉素有學行生員，赴都察院親試之」後，再分發到社學

⑩ 天啟《贛州府志》，卷8〈統轄志·紀績·劉思問〉，頁27b。

⑪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9〈事紀六〉，頁21b。

⑫ 〔明〕陳履忠，〈建濂泉書院記事〉，收入同治《贛縣志》，卷22〈學校志·書院〉，頁4b-5b。

⑬ 〔明〕歐陽鐸，《歐陽恭簡公文集》，卷13〈新城黃鄉保碑〉，頁7a。

⑭ 〔明〕江一麟，〈平黃鄉疏〉，收入乾隆《長寧縣志》，卷5〈藝文志〉，頁304。

⑮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17〈別錄九·頒行社學教條〉，頁611。

書院任教。^{①⑦}而聘請這些教師的經費，則由各縣自行設法籌措。如嘉靖四十年（1561），潮州大埔知縣「且量撥沒官田土，以贍社師」，即為一例。^{①⑧}針對南贛鄉里特殊環境，以及考量教化如何普及，南贛巡撫陳察還下令：

不拘城市山鄉，但人煙相望約有百家上下，或七、八十家者，可設社學二所；四、五十家以下者，亦設一所。若糧、里、約、學長等自願協置房屋處之固佳，其涼薄難措者，暫借相近寺庵宮觀空閑處所，聚以教學童。深山長谷數十里間，僅住數家，則令商酌中間一家容下師生。

可見得陳察相當關心地方社學是否無虞，因而訂立設置社學的標準；為了社學空間是否充足，他不拘泥形式，只求達到約民教化的目的。同時他對於社學的教授課程內容也有所指定安排：

先令講解本朝御製訓詞、孝順父母等語，明白如灑掃應對進退，行止飲食衣服之類，隨事教以敬謹勤儉，次以《孝經》、《小學》及《論》、《孟》、《學》、《庸》，馴至五經。每日摘出切近身心緊關大節者一二句，講解與知，使各記誦，咸知孝親弟長、尊君親上、為善去惡之義，不許虛名無實，暫勤後怠。^{①⑨}

背誦《御製大誥》是明初以來既定政策，各家都要有一本《大誥》收藏，然而巡撫陳察還要求社師加以講解，進而推諸四書五經的授課，一改以往不求甚解的教化方式，以實踐三綱五常的道德教育，遂深獲

^{①⑦} 嘉靖《虔臺續志》，卷5〈紀事四〉，頁36b-37a。

^{①⑧} 〔明〕饒相，〈郭侯去思碑〉，收入民國《大埔縣志》，卷36〈金石志〉，頁18b。

^{①⑨} 嘉靖《虔臺續志》，卷4〈事紀三〉，頁16a-b。

贛民以及明儒歐陽德的讚許。^{③20}嘉靖十九年（1540），巡撫李顯在贛州城內修造社學，「又新建龍池書院」，選師儒以教養童士。^{③21}三十七年，巡撫周滿於上杭縣「建社學，取生員有學行者為之師，教導新民以義法」。^{③22}隆慶年間，虔撫張狃則「將起豐庵堂改作社學，延師教訓新民子弟，以化頑梗」。^{③23}後來曾異也建議虔撫潘曾紘「先為編排保甲，教習聖諭，而後設立社學，官為選擇社師」，「另立峒生名目，每一考試，小峒量進一名，大峒量進三、四名」，當其「科貢漸出」之後，遂能「自知顧愛」，「不至以騷擾生變」。^{③24}據嘉靖《虔臺續志》敘述，嘉靖十二年至十三年間，虔撫轄區共「立四省小學一千八百五十八處，每學教讀一名，童生共一萬五千七百名」，我們可算出大約每縣有 25-30 處社學，這樣的數目應該是有不容忽視的規模。^{③25}

文教建設之四：鄉約保甲並行的實施與獎勵

鄉約的落實關係著地方社會秩序的穩定，即明人林魁所言：「舉鄉約，興禮俗，大要以安民為尚。」^{③26}就能使「約民」與「教化」不僅存在於理想層面。雷禮的《國朝列卿紀》曾提及王守仁的事功曰：

^{③20} 參見〔明〕歐陽德，《歐陽南野先生文集》，卷 27〈虞山陳公去思碑〉，頁 19a-21a。

^{③21} 嘉靖《虔臺續志》，卷 4〈事紀三〉，頁 22a。

^{③22} 〔明〕陳昌積，《龍津原集》，卷 1〈御史大夫周受菴功行譜〉，頁 52a。

^{③23} 《鶴樓集》，卷 1〈題為處平積年劇賊一旦畏威聽撫見今地方安堵以完欽依疏〉，頁 62b-63a。

^{③24} 〔明〕曾異，《紡綬堂文集》（日本內閣文庫藏明崇禎年間刊本影印，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卷 5〈上虔撫潘昭度師書〉，頁 25b-26a。

^{③25} 嘉靖《虔臺續志》，卷 4〈事紀三〉，頁 16b。根據王蘭蔭的統計，明代 563 處府州縣及宣慰司中，共有社學 7,335 所，平均每州縣有 13 所社學；此外可考所在地之社學，平均為 8 所，皆遠不及於虔撫轄區內的社學數目。參見王蘭蔭，〈明代之社學〉，《師大月刊》21（1935），頁 80。

贛人初與賊通，性多鄙野。乃為立保甲、十家牌法，於是作業出入皆有紀，而又行鄉約，教勸禮讓，又親書教誡四章，使之家喻戶曉；而贛俗丕變，贛人多為良善，而學問君子亦多矣。^{③26}從王守仁的事蹟，可知在保甲、鄉約與學校等多方的結合下，才能將士大夫的理想化為現實。在陽明實施「南贛鄉約」之後，獲得士人間的肯定，鄒守益推崇陽明採「呂氏藍田鄉約」的做法曰：「藍田通都大邑，各卿世族也，公以世族大邑之法，望於村童野叟，其仁矣乎！」^{③27}不少地方官員也倣效其鄉治政策而倡鄉約。

雖然最初保甲、社學、鄉約是各自先後實施，似乎毫不相干，但嚴格來說，王守仁的「南贛鄉約」，是在「十家牌法」實施的背景所推動的。為了移風易俗，陽明下令將告諭「照式翻刊，多用紙張，印發所屬各縣，查照十家牌甲，每家給與一道，其鄉村山落，亦照屯堡里甲分散」，其實已有寓保甲於鄉約之意。^{③28}並在鄉約法推動以後，陽明即要求約長「將各人戶編定排甲，自相巡警保守」。^{③29}故虔撫談愷稱：「前任都御史王倣此行保甲法」，「此法通行則以鄉約教之，各該保長止是督率本甲自為保障。」^{③30}足見保甲與鄉約實為一體兩面。

史桂芳（1518-98）曾推崇巡撫王守仁的平亂方略，指出：「敷

^{③26} 〔明〕林魁，〈安邊館記〉，收入〔明〕梁兆陽等撰，《海澄縣志》（《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31，明崇禎六年刊本），卷17〈藝文志〉，頁12a。

^{③27} 〔明〕雷禮，《國朝列卿紀》，卷104〈南贛撫臣行實〉，頁17b-18a。

^{③28} 〔明〕鄒守益，《東廓鄒先生文集》，卷8〈南贛鄉約後語〉，頁6b。

^{③29}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16〈別錄八·仰南安贛州印行告諭牌〉，頁566。

^{③30}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17〈別錄九·寬恤禁約〉，頁574。

^{③31} 嘉靖《虔臺續志》，卷5〈紀事四〉，頁25a。

教同風莫善於鄉約，禁奸止亂莫善於保甲，是二法者，蓋相表裡會而通之，實一法也。」^{③②}為了平定黃鄉葉氏，官方「於是下令就其地適中建社學，行鄉約，立保甲」，使葉楷家族「子弟多隸轅門」。^{③③}時任長寧縣教諭陳九韶還為此讚譽督撫官員「立鄉約、申敕諭」等舉措，「即陽明嚴立保甲之意也」。^{③④}顯見當時在南贛地區是將保甲鄉約合而為一。當然保甲鄉約也非全然混為一談，如清初江西巡撫蔡士英所提及：「若地方有故，則責之於保甲，銀糧有誤，則責之於里遞；惟村社子弟之有傷風敗俗者，是則鄉約之責也。」^{③⑤}兩者各負治安與教化功能。

近有學者指出，率先將鄉約與保甲、社學、社倉打成一片而倡行者，是為廣州黃佐（1490-1566）成書於嘉靖十年（1531）前後《泰泉鄉禮》的治鄉方略。^{③⑥}對於聶豹（1487-1563）執筆於嘉靖十五年的

③② 〔明〕史桂芳，《皇明史惺堂先生遺稿》（《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27冊，明萬曆二十七年史簡等刻史氏增修本），卷8〈題汝南鄉約冊〉，頁2a-b；福建巡撫耿定向亦云：「為督撫地方事，照得禁姦止亂，莫善於保甲；維風導俗，莫善於鄉約。二法蓋鄉表裏，實一法也。」〔明〕耿定向，《耿天臺先生文集》，卷18〈雜著二·保甲〉，頁12a。

③③ 萬曆《廣東通志》，卷38〈郡縣志二十五·惠州府·名宦·葉夢熊〉，頁46b。

③④ 〔明〕陳九韶，〈條陳〉，收入乾隆《長寧縣志》，卷5〈藝文志〉，頁328，「萬曆五年條」。

③⑤ 〔清〕蔡士英，《撫江集》，卷12〈再申明鄉約示〉，頁6b-7a。

③⑥ 參見朱鴻林，〈明代中期地方社區治安重建理想之展現——山西河南地區所行鄉約之例〉，《中國學報》32（1992），頁2；曹國慶，〈明代鄉約推行的特點〉，《中國文化研究》春之卷（1997），頁19。而〔日〕井上徹在〈黃佐『泰泉鄉禮の世界——鄉約保甲制に關連して』〉，《名古屋大學東洋史研究報告》11（1986）一文中，並不否定由於里甲制的崩壞，使得要用鄉約、保甲制度來補強里甲制度。不過，他的文章重點是要從主導鄉約保甲的地方官探討這些士人內在的政治理念。

「永豐鄉約」，其將鄉約、保甲、社學與社倉結合的內容，近來亦受到學者的重視。^{③③}而在南贛巡撫轄境，除了永豐鄉約之外，雖無具體鄉約、保甲、社學與社倉結合例子，但是鄉約、保甲同時結合實施的記載倒很普遍。^{③④}虔撫李棠認為實施保甲法之時，必須兼行鄉約，「慎擇保長，有身家行止者統之，平時遵行鄉約，交相勸諭」。^{③⑤}他還「移鎮南安，行鄉約法，與諸士講經義」，並藉殲滅「羅木山寇、翁源寇各二百餘人」的機會，至南安郡學行獻囚禮。^{③⑥}此外，南贛巡撫蒙韶曰：

申明鄉約保甲之法，不在繁文，惟貴簡約；縣官親為督率，其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查實保結，申文以憑題請旌獎。其或百姓頑梗，不遵縣官訓諭，樹黨習非，自干法紀；輕則徑自懲治，重則徑申本院究治該縣。^{③⑦}

江西巡撫陳有年也認為「南贛二府各申稱所屬保甲之法，著實舉行，每于朔望各縣掌印官親詣約所勸諭居民，互相譏察，即今地方寧息，並無盜賊生發」，即為鄉約與保甲並施的證明。^{③⑧}

實施保甲鄉約有成效者，皆會受到巡撫的讚許表揚。例如虔撫談

③③ 參見〔美〕Kandice Hauf, "The Community Covenant In Sixteenth Century Ji'an Prefecture, Jiangxi", *Late Imperial China*, 17: 2 (1996), pp. 1-50. 以及〔日〕甘利弘樹, 〈明清期における郷約・保甲について——華南山間部の事例から〉(未刊行), 頁 1-14。

③④ 就筆者閱讀到的材料，南贛巡撫轄區內僅明萬曆年間韶州樂昌縣令張祖炳創義倉，結合保正、保副的保甲法收息放貸。見〔明〕楊起元, 〈記〉, 收入同治《韶州府志》, 卷 22〈經政略・積儲〉, 頁 13a-b。

③⑤ 天啟《重修虔臺志》, 卷 9〈事紀六〉, 頁 3b。

③⑥ 萬曆《南安府志》, 卷 16〈宦蹟傳一〉, 頁 11a-b。

③⑦ 天啟《重修虔臺志》, 卷 9〈事紀六〉, 頁 13a-b。

③⑧ 〔明〕陳有年, 《陳恭介公文集》, 卷 3〈欽奉聖諭事疏〉, 頁 4a-b。

愷於嘉靖三十三年（1554）四月申明鄉約，其中提到：

仍照十家牌法相率勸勉，其有舉行鄉約、教子讀書、遵守法度、地方信服者，千百長、總甲、里老人等指名報官，年終量加犒賞。行鄉約者給以米布，入社學者給以紙筆，以為一方之勸，仍類申本院，另行給賞施行。^{④③}

亦即地方以教化為先，保甲、鄉約、社學一體實行有成效者，虔撫皆會論功行賞。所以韶州知府李渭在地方行保甲立鄉約，使「良惡所知勸懲」的種種展現，自然會被虔撫張翀所重視而上報朝廷薦舉表揚。^{④④}事實上，長久持續推動鄉里教化建設是相當不易的事情，除非地方大量湧現科舉士子，否則成效難以檢視，而督撫官員的不斷鼓勵，或許這就是我們仍能在史料中閱讀到地方零星推動保甲鄉約的原因。

小結

綜而言之，本章分三方面來討論擁有提督軍務的南贛巡撫如何平定地方亂事，亦即剿撫政策的施展、大規模的築城設縣以及保甲鄉約等教化活動的推行。就征剿與安撫而言，歷任南贛巡撫為了能有效制服盜賊的竊發，相當地重視剿撫的準備工作，諸如在轄區內增設關隘巡司等治安哨站，其成效遠非鄖陽撫治能及。同時南贛督撫也強化了地方行政官僚體系的運作，最明顯的措施即為落實守、巡道官員的定設，並要求各府縣機構必須設置捕盜專官。其中明嘉靖三十六年

^{④③} 嘉靖《虔臺續志》，卷5〈紀事四〉，頁28a。

^{④④} 〔明〕張翀，《鶴樓集》，〈虔臺疏集·題為保留給由賢能府正官員疏〉，頁17a。大學士高拱即據虔撫張翀的奏疏，舉薦加陞知府李渭官品從三級，參見〔明〕高拱，《高文襄公集》，卷11〈掌銓題稿·議處廣東有司官加恩疏〉，頁17b。

(1557) 分守、巡道官員的定設舉措深具意義。由歷史發展來看，這代表分守、巡道官員由原先布政使的副佐角色，轉為督撫最為借重的行政長官，「道」也由過去省府縣的公文承傳機構，或臨時的差遣機關，轉為各具專業行政職責與專屬行政轄區。由此，正可補充我們對於明清守、巡道行政職權與範圍的認識。而虔鎮廣徵民兵入營，取代了戰力漸消的衛所軍隊，隨之兵員陸續擴增，軍兵定期入贛城接受操演訓練，使得贛州軍兵曾經一時名滿天下。

有了精實的準備訓練，也就更能防範盜賊的滋擾，進而可展開撫剿作業。「撫」是招安撫民，獎勵盜賊自新，將之落地安插編戶。

「剿」則為軍兵大舉征伐，為斬草除根起見，不僅將賊首就地處決，甚至整個盜賊家族皆遷移邊疆，其妻女亦發配為奴。但是，南贛地區的地勢、土俗民情，往往使得督撫們的剿撫行動兩頭落空，在征剿時機的選擇上格外費心。對此南贛巡撫逐漸採取：(1) 剿撫並進的策略，明撫暗剿的方式完成軍事平亂任務。(2) 「以盜治盜」的政策，採反間計吸收盜賊為嚮導、土官以維繫地方的治安。而求助外來狼兵武力，重用通曉法術之輩者，已是無計可施的下下之策。此外，南贛巡撫為了獎勵官兵奮勇作戰，尤為重視轄下官兵的獎賞福利，並配合「以盜治盜」政策，獎勵條件也適用於平民與改過自新的盜賊。只是這些變通的平盜手段，不論是特意欺盜或是提拔部分盜賊家族平亂，都無可避免引發另一波社會政治不安的副作用。

就南贛巡撫轄區的築城設縣活動而論，自明中期後，地方上的築城設縣開始出現大幅度的進展，堪稱進入活躍的公共工程建設運動期。而公共工程建設的頻繁，有幾個因素相當重要：(1) 地方上多盜的影響，激使民意強烈的需求。(2) 南贛巡撫官員的襄助推動。

(3) 地方財力的配合，尤其部分地區的商品經濟漸趨發展，能概括

承受財政負擔問題。分而言之，地方築城首重高牆防禦，高牆在視覺上可震懾人心，在工程驗收上最能反映成果，又往往修築雉堞或往上堆砌土、磚的工程較為簡易，故南贛巡撫轄區內的城牆總體來說是越築越高。同樣地方的城周屢有拓增，這主要是地方生齒日繁，正需要足夠的城牆空間庇蔭防盜，而建立新城也容易解決空間不足的問題。但對於老舊城池來說，拓城工程極為不便，而新城草創，難免規模有限，直到嘉隆年間以後，新城城周規劃才較具規模。總之拓城施工較繁，可能會牽涉拆城重建或選地築城等問題，所以明代歷年以來虔撫轄區各府州縣平均城周增幅有限。另一方面，南贛巡撫轄區共析增十多處新縣「政區」，這些新縣的設置遠比築城活動更為複雜，特別是地方民意不一，如何減少紛爭是督撫官員推動設縣時首要之務。為了民情的協同，南贛巡撫會透過地方有勢者的力量傳達政息，其中甚至包括與盜賊家族的合作。這反映出地方的難治與巡撫大員強權下的妥協面。

就保甲鄉約的活動而言，實則在南贛毗鄰地區很早就出現保甲鄉約的施展實例，但卻以巡撫王守仁的「十家牌法」與「南贛鄉約」最為人所熟知。其中「十家牌法」的保甲制度運用甚廣，諸如里甲弊病、稽查抵禦盜賊、山民與移民社會秩序問題，以及城鄉公共安全的維護等，皆可納入保甲體系改善。值得注意的是，明嘉靖年間以後，南贛毗鄰山區的保甲法與王守仁最初推動的十家牌法稍有不同。因為若依照王守仁的十家編牌規定，恐怕在山區內難以實踐理想的保甲體系，才会有後來嘉靖十六年（1537）巡撫王浚提出以嶺為界，不拘人數編立保甲的規定。尤其是轄區內的特殊環境，往往是軍兵所不能及，故巡撫只得盡量冀求民間自發加強防禦力量，這連帶也促使地方圍樓、土堡的大量興起。

此外，興鄉約、祠廟修建、書院講學與普及社學等，皆是歷任南贛巡撫重視的教化措施。但事實上，在南贛山區實施教化相當不便，多半是在城市推動，如最具教化象徵意義的巡撫治所——贛州城；或特定幾處定點推行，如有名的「南贛鄉約」，主要是實施於當時成立的新縣——南安府崇義縣。而為了有效維持鄉里秩序，南贛毗鄰地區的地方官多主張將鄉約保甲一體實施，以發揮其最大功效。

第六章 虔撫「政區」面臨的行政阻礙

前言

南贛巡撫為平盜而設，然「終明之世，贛屬未見三、四十年無兵革者」，^①在動盪紛囂中益發顯現督撫的重要性，南贛巡撫在明中期後就成為定制，同時虔撫駐地的贛州城也「終明世為重鎮」。^②清初，清廷仍保留南贛巡撫一職，直到康熙四年（1665）裁撤。然而，清初為何會將地方上頗具有影響力的督撫裁撤？關於撤廢督撫的原因，由於現存史料的殘缺，已難有完整全面的答案。據《皇朝文獻通考》曰：「自入本朝以來，四境承平，遂罷南贛巡撫之設。」^③但事實上，就在南贛巡撫裁撤數年後，受「三藩之亂」影響，地方動亂依舊不減，然而也未重設南贛巡撫，可見地方寧謐是因素之一，卻未必是裁撤巡撫的主因。

由此本章就歷史發展向上追溯，試探自南贛巡撫成立之後，有哪些因素推導至巡撫最終必須被裁撤。其中值得討論的是，南贛巡撫的角色功能，是否能達到最初設置的目的？亦即在重新統合成立「政

① 乾隆《贛州府志》，卷 19〈秩官表〉，頁 2b。

② 〔清〕倪在田，《續明紀事本末》（《臺灣文獻叢刊》第 133 種），卷 8〈江西之亂〉，頁 202。

③ 〔清〕清高宗敕撰，《欽定皇朝文獻通考》（《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632-638 冊），卷 277〈輿地考九〉，頁 2a。

區」之後，能否有效解決「盜區」問題？而虔撫統轄的「政區」究竟面臨到哪些難題？所以接下來將重新檢視巡撫平亂的措施，追蹤其地方施政的真實面向。

第一節 剿撫之間掣肘難行的因素

為了平盜，南贛巡撫首要工作自然以軍事剿撫為重，但（一）軍餉的緊縮困乏，（二）轄下官兵的腐化誤事，（三）巡撫轄區虛名的矛盾，（四）各級的行政壓力，以及（五）派任的督撫長官自身等問題。亦即包括「財政」、「制度」、「人事」等環節，使得官方剿撫動輒得咎，落到政策窒礙難行的局面。這需要分項詳細的討論：

（一）軍餉的緊縮困乏

對於官兵剿撫盜賊不力莫衷一是的現象，王守仁曾說：「招撫之太濫，由於兵力之不足，兵力之不足，由於賞罰之不行。」^④但不論是兵力或是賞罰，實需有足夠軍餉支應，可是南贛軍門的庫存軍餉卻經常不濟。原因在於以下幾點：

（1）朝廷皇室的不時需索：如嘉靖十五年（1536），贛州鹽廠原已積存的軍餉銀二十六萬兩，皆因朝廷大興土木之用而所剩無幾。^⑤而虔鎮的商鹽稅收入，主要分作起運與存留兩途，起運是交入國庫轉助邊餉，存留則是收貯用來作為軍餉。在嘉靖三十七年，虔撫周滿奏

④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9〈別錄一·申明賞罰以勵人心疏〉，頁308。

⑤ 《明世宗實錄》，卷194，頁14a，嘉靖十五年十二月丁未條；嘉靖《虔臺續志》，卷4〈事紀三〉，頁20a。所以劉節說：「比歲接應大工，取供內帑什之七八，餘以給餉，雇役不暇及矣。」見〔明〕劉節，《梅國前集》，卷17〈重建監榷鹽場記〉，頁18b。

疏道：「今公帑所儲，自三十三年起至三十五年止業已懸罄，即三十六年存留銀亦復支盡，匱乏已極，其何為計？」^⑥表示連存留的軍餉都支移殆盡。然在嘉靖三十九年，朝廷還命令將贛州鹽稅十分之二補給宗藩祿米，更是雪上加霜。^⑦而類似這樣的舉措似乎至明末依舊未變，因為在崇禎三年（1630），巡撫劉澤深仍要「解銀一千二百兩助德陵工作」。^⑧

特別是萬曆二十七年（1599），稅監紛紛領銜出命到各地權稅，此舉立刻造成虔鎮財政上極大的困擾。當時稅監潘相在贛州「立幟揚竿於東、西兩關」，創衙門，另立局抽分而新徵「下水稅」。結果「一商二稅」，不但「增收上水貨稅約近五千兩，又於下水原稅內加增近一萬兩」。「額外多抽」使得「商旅不行而兵餉短少」，每月皆遞減餉額千餘兩，最後只得「動及舊存，以致庫藏無二年之積」，甚至民間還醞釀罷市。為此，虔撫李汝華只得上疏據理力爭，直到萬曆四十二年六月才奉旨減免新增稅。^⑨

-
- ⑥ 〔明〕周滿，《受菴疏稿》，卷2〈區處地方事宜以補偏弊以圖永安疏〉，頁49b；天啟《重修虔臺志》，卷7〈事紀四〉，頁6b-7a。
- ⑦ 《明世宗實錄》，卷489，頁7b，嘉靖三十九年十月甲寅條。
- ⑧ 《崇禎長編》，卷31，頁16a，崇禎三年二月丙辰條。
- ⑨ 參見天啟《重修虔臺志》，卷10〈事紀七〉，頁12a-18a；天啟《贛州府志》，卷13〈權政志·解額〉，頁10a-b。減權稅的另一原因，在於內臣高棗到福建「流恚激變，致傷民命」，因此有令「其原管福建稅課，并兼攝廣東稅務，著歸併江西潘相，不妨原務，兼攝督理，待三殿工有次第，即奏請停止。」參見《萬曆邸抄》（臺北：古亭書屋影印，1968），〈罷福建稅監高棗回京〉，頁2114，萬曆四十二年六月條。事後虔撫傅振商也曾疏云：「舊有橋稅以供贛軍，自後改解京邊二萬外，其稅之所餘者，猶名曰供贛營也，迨後權宜以宗祿一萬五千兩題加水上稅，而商人之物力已竭矣。」參見〔明〕傅振商，《愛鼎堂集》（清康熙序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漢學研究中心藏日本內閣文庫景照本），卷2〈釐革稅蠹惠商裕餉以垂永利疏〉，頁5a。

(2) 各地兵興輕重緩急的考量：明代各地軍事動亂，迫使從中央到地方的官員，無不為財政透支而東挪西補，最後興萌動支借用度鎮軍餉之議。^⑩嘉靖三十四年（1555）江浙倭寇大起，官員有議以「江南倭寇侵擾，調兵日多，糧餉不給，請借留淮、浙餘鹽及南贛餉銀、各省庫樓接濟」，雖然戶部答覆「鹽銀屬京邊歲費，難以議留」，但仍同意將「贛州餉銀准借九萬兩，廣東、福建庫銀各十萬兩，江西、湖廣各五萬兩」。^⑪可見在中央官員的心目中，度鎮軍事地位是比不上邊鎮與江浙地區。然而度鎮財政早已捉襟見肘，盜亂危機有增無減，故度撫范欽有言：「稅銀解部及蘇松征倭借支，俱已盡絕。」顯示盜賊眾而財用缺，非得要再另籌措軍餉諸費。^⑫直到嘉靖四十年間度鎮兵事吃緊，兵科左給事中張益提到：「閩、廣、江西三省，盜賊充斥，乞將近年借解兩廣、南贛軍餉酌量停減，以備彼處征勦之用，庶免加派擾民。」^⑬其建議總算暫時化解軍餉不濟的危機。

但是，不久在嘉靖四十二年當「北虜入犯薊鎮」時，戶部為此「計處錢糧」而要將贛州商稅、上杭河稅等盡數解部，即使時任度撫吳百朋稱：「贛州商稅數原不多，在廟堂不過大倉一粟，而本鎮則利賴甚重；至於上杭河稅其數益少，每年就彼支銷，尚稱不敷，俱應照舊存留」，但「疏上，御史之議竟寢」。^⑭

尤其是明末面對遼東地區的危機，導致戶部太倉銀庫中的存銀已

⑩ 如嘉靖三十年，為「濟邊儲事」，朝廷特地命度撫動「支起運銀十八萬兩」。不過，這並非動支存留銀，故尚與度鎮兵餉無涉，但卻已突顯此時邊方問題的確嚴重，參見嘉靖《度臺續志》，卷5〈紀事四〉，頁13a-b。

⑪ 《明世宗實錄》，卷422，頁7a-b，嘉靖三十四年正月丁未條。

⑫ 〔明〕范欽，《范司馬奏議》，卷1，頁13a-b。

⑬ 《明世宗實錄》，卷501，頁1b，嘉靖四十年九月己丑條。

⑭ 天啟《重修度臺志》，卷8〈事紀五〉，頁7b-8b。

消耗殆盡。隨後官方徵「遼餉」，即採行按畝加派稅賦以及截留各地兵餉的辦法，然而卻更加重地方的財政支出。^⑮在泰昌元年（1620），南贛巡撫周應秋進解存積銀三萬零八十兩以濟邊儲時，他在奏疏中表示：

遼餉一歲所需八百餘萬，理財之策，宜著實講求。如國初召商中納之劄，漢家募民實粟塞下之令，金城且耕且戰之策，皆可倣而行；至于選將練兵，使轉餉不付于流水，尤為喫緊。^⑯

周氏認為邊事支出應該開源節流量入為出，如此一來原應留鎮的餉額轉輸他境才不至於枉費。可是，遼餉的支出日後仍然持續有增無減，天啟二年（1622），虔撫唐世濟曾「乞減遼餉以安民心」。但「疏上不報」而成為空言。^⑰

（3）各方有司官員的覬覦與忽視：虔鎮兵餉的來源，主要來自轄境內的商、鹽諸稅，然這些稅源皆來自閩廣諸省，各地官員各有其本位主義，皆對虔鎮軍費頗為關切，甚者先行截留支用。^⑱尤其當福建再設督撫後，汀州的上杭河稅就成為閩撫積極爭取福建地區的重要兵食餉源，因此屢有請求將上杭河稅歸閩撫之議。^⑲曾任南贛巡撫的

^⑮ 可參見吳晗，〈明代的軍兵〉，頁 257-260；林美玲，〈晚明遼餉的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7），頁 22。

^⑯ 《明光宗實錄》，卷 3，頁 10b，泰昌元年八月丙午條。

^⑰ 參見天啟《重修虔臺志》，卷 11〈事紀八〉，頁 10a-14a。

^⑱ 如虔撫陸穩言：「今閩廣寇盜生發，征剿撤兵無期，一切軍興無所措辦，初欲取之南雄之商稅、潮州之鹽稅，已先為兩廣軍門支用。」參見天啟《重修虔臺志》，卷 7〈事紀四〉，頁 22b。

^⑲ 〔明〕章潢，《圖書編》，卷 57〈福建海防〉，頁 28a。而自萬曆二十七年（1599）起，上杭河稅即「每年割解京銀一千四百兩有奇」，其後又歸解給福建布政司或不時「解京助銀二千兩」，所以上杭河稅早已不復虔撫管理。爾後為了要補足逐年增高的稅額，官方遂提高商人所需繳納的貨物稅，但如

范欽即認為：「虔南帑儲，數不滿百，而閩廣江西，各有專撫，偶一舉措，輒苦牽掣，徭民聞之，遂生玩心。」^⑳

此外，南贛巡撫轄區變動，不再管轄廣東惠、潮二府全境，於是朝廷明令「其惠、潮二府錢糧刑名等項，仍聽廣鎮軍門照舊管理」。^㉑財源自然緊縮不少，從此「贛之兵食向協濟於吉安、南贛與湖廣之郴桂」，可是「府縣官皆以為不急之需，累年不解，即解亦不及半」。^㉒雖然規定各省協濟兵餉至少要三萬餘兩，然而各省歲有拖欠至二萬餘兩，對於有司官員的輕忽，難怪虔鎮「司帑者疾首蹙額」。^㉓

(4) 官吏交相貪污蒙蔽：虔鎮府庫銀餉的逐漸減少，不完全是朝廷官員的各方打量與挪移借用的結果，往往關稅、府庫胥吏上下其手的積弊，才是造成虔鎮軍需不足的真正原因。早自正德年間，就爆發榷廠吏員貪污舞弊而商稅減少的弊案。^㉔其後此風仍熾，萬曆十年（1582）巡撫王緝認為「法久弊生，轉相欺隱」，所以開始清查兩關稅務，果然他發現船稅貨單上出現許多隱匿。^㉕萬曆二十一年虔撫謝

此一來反造成「船貨漸縮」而有竭澤之嘆。參見乾隆《上杭縣志》，卷3〈版籍志〉，頁34b-35a；崇禎《汀州府志》，卷9〈版籍志·榷政〉，頁40a。

- ⑳ 〔明〕范欽，《天一閣集》（《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第1341冊，明萬曆刻本），卷18〈贈梅林胡公節制江西軍務序〉，頁21b。
- ㉑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明檔（行稿）》105：7，〈兵部為缺官事〉，明天啟四年正月十七日。
- ㉒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明檔（題行稿）》49：3，〈兵部尚書熊題為山寇流突靡常會剿乞奉明旨陳進兵之要等事〉，明崇禎四年八月十二日。
- ㉓ 〔明〕傅振商，《愛鼎堂集》，卷2〈釐革稅蠹惠商裕餉以垂永利疏〉，頁5b-6a；天啟《重修虔臺志》，卷11〈事紀八〉，頁15a。
- ㉔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10〈別錄二·議南贛商稅疏〉，頁336。
- ㉕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9〈事紀六〉，頁17b-18b。

杰到任即說：

稅之所以日減者，由於各商匿貨之禁未嚴；商之所以匿貨者，由於各役通同之弊未革。蓋貨之麤者賤而多，多則易見；貨之美者貴而少，少則易藏。商之所匿，大都皆易藏之貨，而非易見之貨也。……其納官者以賄諸役，諸役得賄而為之包藏，各商得貨而利於速放。由是貨之美者，其利不在官、不在商，而在於兩關之積猾矣。^{②6}

當地胥吏經辦不少往來贛關的貨物，早已從中練得如何中飽私囊的高明手段。謝杰提到一位他所推薦的屬吏，以「賄謝」的方式向謝杰表示感謝，故謝杰感慨曰：「賄而後薦，干戈之盜。薦而後賄，衣冠之盜。」而成為當時名言。^{②7}到了啟禎年間（1628），巡撫傅振商也發現：「臣查南雄府商貨咽喉，以先該自臣衙門發票填明商貨至贛交關稅，然不由臣稽其額數，故吏書膳單隱扣，以前遂不可問。而贛鎮獨無臣給票，遂無可查。」^{②8}

況且，贛州府府庫——「昌實庫」所貯存的錢糧不列款目，吏書更可任意隱蔽而侵盜庫銀。自嘉靖四十三年（1564）至萬曆二年（1574）為止，十年間庫吏共侵盜庫銀一萬四千九十兩八錢，可見其吏員監守自盜的金額相當可觀，虔撫劉思問還為此特地「委官反覆磨勘」。^{②9}同時，江西巡按燕儒宦也彈劾贛州知府黃學海「入覲交盤庫藏少銀九千餘兩」，並查出庫役楊禹光等侵盜的事實。^{③0}特別是贛州

②6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10〈事紀七〉，頁9a。

②7 《明史》，卷227〈列傳第一百五·謝杰〉，頁5967。

②8 〔明〕傅振商，《愛鼎堂集》，卷2〈釐革稅蠹惠商裕餉以垂永利疏〉，頁6b。

②9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9〈事紀六〉，頁6a。

③0 《明神宗實錄》，卷21，頁3b，萬曆二年正月己丑條。

府庫多收貯兵餉，其開支名目龐雜又混淆不清，容易成為財政漏洞。至天啟三年（1623），巡撫唐世濟便發現，贛州府庫循環冊開載的歷年支剩兵餉銀中，見存於南安府庫有二萬一千三百餘兩，贛州府庫則有三千五百餘兩。但在親自查點南安府庫藏卻發現並無此款項見貯，經過陸續調閱二、三十年的舊冊後，才知道「原非南安別貯，而強為牽合」，查出在「萬曆四十六年以前皆稱贛鎮營堡支剩，直至四十七年忽改增南、贛二府庫貯字樣」。^{③①}所以虔撫傅振商才說：「贛營不幾為稅蠹影射之虛標，而贛稅且為谿壑共滿之實藪也。」^{③②}

平時地方無事，虔鎮軍餉或許寅吃卯糧不至坐吃山空，可是「若三省大征之舉，必用兵三萬，餉非十萬不可」，兵餉勢必要有庫存。^{③③}然而明末虔鎮軍餉的困乏，更遑論要求各軍營出兵平盜。例如天啟初年，「郡守又以扣兵糧十分之一助遼餉，眾兵不謂奉例，而嘖有煩言」，^{③④}此時正「值黔蜀用師，檄調贛兵，月餉缺，聚而譁」，使「贛撫倉卒無措」。^{③⑤}加上在崇禎元年（1628），巡撫傅振商曰：

③①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11〈事紀八〉，頁19a-b。

③② 〔明〕傅振商，《愛鼎堂集》，卷2〈釐革稅蠹惠商裕餉以垂永利疏〉，頁6a。

③③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7〈事紀四〉，頁16a。閩撫汪道昆曾與巡撫吳百朋討論如何對付三巢賊，他提到「假令簡師縮餉，大約六、七萬不可，今茲議留之數，僅足三、四月糧耳，戰具行糧功賞不與焉，……三省俱屬空虛，閩廣尤為詘乏。」參見〔明〕汪道昆，《太函集》，卷96〈吳大中丞〉，頁8a。而吳百朋的建議是「再照師行糧從，不可少缺，軍徒數萬，日費不貲，南贛府縣，不拘在庫官銀，容臣權宜借用，更欲仰給內帑，或於江西布政司量為處，發官銀十萬餘兩，解至軍前，以充糧賞之用。」參見天啟《重修虔臺志》，卷8〈事紀五〉，頁35a。

③④ 加上贛營坐營官夏永清駕馭無術，故兵起怨心，眾兵喧嘩。即使贛縣縣令劉永基出面調解，但「嘩者猶慮坐營之挾憾也，必得約契以自免」，遂湧入官署索契，結果適巧夏永清已外出，在喧雜混亂中遺失了「參將符驗一道」，

「近營軍屢告月糧不敷」，各省協濟銀又「拖欠甚多」，則「軍復何賴？勢必嗷嗷無策矣。」^{③⑥}果然明末又發生「贛營兵索餉而譁，毀百鍊金城坊，都御史李永茂下令閉城，眾兵奪門入圍巡道署數匝，副使踰垣匿民家」，^{③⑦}據傳此次「贛營兵變，撫道皆不敢出」。^{③⑧}

當清兵圍攻贛州城之際，虔撫依舊為兵餉所困，《倣指南錄》提到「時粵中有新銳五千人在南雄，又以餉匱大譁」，於是督撫萬元吉命范康生持檄「向舊虔督李公永茂及總戎周仕鳳為秦庭之哭」，當前任虔撫李永茂捐餉五百金犒師後，軍隊方成行。^{③⑨}如此的財源困窘，兵事焉能不敗？所以《潑水志林》對明末虔鎮軍兵潰敗有深刻的評論：「迨後餉屢裁，額屢減，非退則逃，焦然不安其所，寇盜衝斥，曾無藩籬之艱。」^{④⑩}

所以軍門唐世濟趕緊下令「各兵回營」，查明倡首者數人，動用軍法捆打，並「疏論坐營夏永清革任回衛」。參見天啟《重修虔臺志》，卷 11〈事紀八〉，頁 7b-8a，「參論坐營官」條。

③⑤ 同治《贛縣志》，卷 27〈職官志·名宦·申用嘉〉，頁 40b。

③⑥ 《明清史料》壬編，第一本〈兵部題行「兵科抄出南贛巡撫傅鑒題」殘稿〉，頁 32a-b，崇禎元年二月初八條。

③⑦ 同治《贛縣志》，卷 27〈職官志·名宦·王昌時〉，頁 13a。

③⑧ 同治《贛縣志》，卷 27〈職官志·名宦·金廷韶〉，頁 54a。據前揭書卷 27〈職官志·名宦·王昌時〉，頁 13a 載，當時唯有分守道官員王昌時挺身往諭之曰：「餉不時至，若輩饑禾即死也，今眾辱所轄之官，官咎禡耳，禡一官而汝數百人罹於叛逆，當自為計。」於是眾帖服弗敢動。

③⑨ 〔清〕范康生，《倣指南錄》（《臺灣文獻叢刊》第 239 種），頁 50。

④⑩ 《潑水志林》，卷 11〈志政·兵防〉，頁 1b。關於清初虔鎮的財政問題，已不在本文討論的重點內，下列檔案有較清楚的說明，參見〔清〕蘇弘祖，〈南贛巡撫蘇弘祖為報贛關橋稅征不足額原因事揭帖〉，順治十七年二月題，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順治年間設關榷稅檔案選〉，《歷史檔案》1983：1，頁 33-34、38；以及〔清〕佟國器，〈南贛巡撫佟國器為兵餉壓欠日甚請設法接濟事題本〉，順治十三年題，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順治十三年前糧餉征集〉，《歷史檔案》1983：4，頁 23-24。

（二）官兵的腐化誤事

南贛巡撫面對地方的多盜現象，曾經：（1）積極加設關隘，以巡檢司守隘境。（2）加派專官治理。（3）徵調軍隊進行對盜賊的勦撫。但是施政計劃雖臻於完善，卻由於下不力行，實行的成效大打折扣，甚至反而助長盜賊的氣焰。（1）就設關隘、置巡司而言：不但守隘的民兵「悉市井游手耳」，^{④①}且「往立隘之處，或設隘官、或設千長，往往反為民害」。^{④②}贛州興國縣令海瑞也曾告訴虔撫吳百朋：「巡檢官每年下鄉巡查，又往往需索過堡常例」，「且隘所又多設之無用之地，既非大村可守，其村又非高峻阨塞可據其險」，就如興國縣十八處隘所中，即有八隘是無用的。^{④③}到了明末，隘所多是虛應故事，問題積重難返。如康熙《寧化縣志》提到：「崇禎以來，壬申（1632）、乙酉（1645）間，寇發於（上）杭、永（定），寧化遑遑議把隘，一二黠生，乘機而責派民餉，謬於各隘造敵樓，遣市人數輩，攜糗糧而坐隘柵，不幾日而糜金無算。」設關隘實為兩面刃，常常是「賊得之為兔窟，我得之為虎岬者也」；因此明季鄉紳李世熊認為浪費在毫無用途的關隘修建，只是便宜那些假公濟私者，強調：「隘之必廢者，勢也。」^{④④}

（2）在派專官治理方面：巡撫曾努力地加強地方行政體系，調整捕盜官員與分守、分巡道官員的定設。但是屢次更調的原因，正是出自於這些特派官員的行事，總與巡撫的理念背道而馳。^{④⑤}當地在不

④① 康熙《寧化縣志》，卷7〈民兵志〉，頁426。

④②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9〈事紀六〉，頁3b。

④③ 〔明〕海瑞，《海忠介公文集》，卷2〈興國縣政事·便宜八議〉，頁194。

④④ 康熙《寧化縣志》，卷7〈民兵志〉，頁427-428。

④⑤ 如巡撫王守仁曰：「訪得南、贛巡捕軍職官員，有名無實。每遇火盜生發，

法官員充斥下，「一遇地方有警，往往無官提督禦捕，以致盜賊肆無忌憚，鄉村遭其劫掠，及待官至發兵，而賊奔竄無蹤」。^{④⑥}這些捕盜專官絲毫提不出懲治盜賊的對策，對此南贛總兵官俞大猷說：「近日韶州有流賊五百人，敵殺守備，此守備不慎重之過，非賊之強也。」^{④⑦}也正因為盜區的難治，許多官員不是懼怕就是失防，甚至朝廷在增設南贛巡撫後，還發生分守嶺北道官員孫儒因懼盜而「偽疾乞終養，不待報輒行」。^{④⑧}

期待各級官員奉公而不貪贓枉法，還不如要求地方長官能強制約束。當巡撫王浚在任時，「南安守欲求規薦，密置數百金於米囊以獻，公覺而叱去之，聞者悚然」。^{④⑨}然而貪官日多，最終造成劣幣逐良幣。康熙《衡州府志》曾經記載贛州知府祝詠的遭遇：

贛境多盜，督府憲司讞之，憲司嘗令賞捕盜者，公詢其贓不實，乃屏人謂曰：「吾知某非盜，若奈何枉之？」瞪目視捕者，捕者搶首不能對，具吐實，立反其獄。憲司不勝忿，與巡按共擠公，公再引疾求去。^{⑤⑩}

坐視觀望，曾不以時策應。中間更有不守法律，在於私宅接受詞訟，嚇取財賄紙米。或捕獲一賊，則招攀無干之人，乘機詐騙。僉充總小甲，則需索拜見；更換鋪夫，則索年要例；稍或不從，百般羅織。」參見〔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 30〈續編五·行嶺北道裁革軍職巡捕牌〉，頁 1091。

④⑥ 嘉靖《虔臺續志》，卷 4〈事紀三〉，頁 23b-24a。

④⑦ 〔明〕俞大猷，《正氣堂集》，卷 15〈奉報兵部尚書克齋李公書三首·又書〉，頁 31a。

④⑧ 《明孝宗實錄》，卷 143，頁 8b，弘治十一年十一月壬寅條。

④⑨ 〔明〕章拯，〈刑部右侍郎王公浚墓誌銘〉，收入《國朝獻徵錄》，卷 46〈刑部三〉，頁 79a。

⑤⑩ 康熙《衡州府志》，卷 16〈人物志〉，頁 21a。

當時巡撫是李顯，由引文可知，他很可能共同參與排擠贛州知府祝詠。當此之際，黃鄉葉氏家族也開始積極發展，所以後來接替李顯職務的虔撫虞守愚說：「近來官員不能仰體朝廷設官本意，全不以地方為重。」^{⑤①}暗示貪官污吏才會造成地方盜賊永遠剿撫不盡。

(3) 在派軍隊從事剿撫的工作上：不管是衛所、營兵、客兵、鄉兵都無法圓滿根除地方動亂，有「南、贛之兵，皆畏敵不畏我」之說。^{⑤②}尤其是「各衛之額，大率視初年多耗減不十四五，而往往事起，輒不足戰」，^{⑤③}在軍兵不足額的情況下，自正德年間起，巡撫便陸續廣徵民兵，以充實虔鎮軍力。

不過，兵源的增加，未必能反映真實的戰力。嘉靖《虔臺續志》記載巡撫盧勳之所以「遣官督察營堡兵戍」，即在於各縣隘堡的軍兵「承平日久，因循惕玩，甚至軍兵賣放而營伍空虛」。^{⑤④}一旦面臨戰事，遂紛紛投降倒戈。其原因至少包括兩點：其一、如閩撫汪道昆（1525-93）向虔撫吳百朋所指出的：「顧其所部，非降卒則撫民或土兵耳，此輩烏合不馴，陸梁難制。」^{⑤⑤}其二、也有明人羅洪先所提到「兵法不講而教練無方，賞罰不施，聯結無制；烏合之眾荷戈備儀，自不識旗旌之指耳」等原因。而羅氏還進一步地指責戍兵「不知金鼓之節，方臨賊巢即思退遁，此等何益有無之數？」^{⑤⑥}故爾後巡撫張紳言「兵籍日增，人無實用，一遇臨敵，則諉於無兵相應」之說是

⑤① 嘉靖《虔臺續志》，卷4〈事紀三〉，頁23b。

⑤②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9〈別錄一·申明賞罰以勵人心疏〉，頁310。

⑤③ 萬曆《江西省大志》，卷5〈實書〉，頁50a。

⑤④ 嘉靖《虔臺續志》，卷5〈紀事四〉，頁11a-b。

⑤⑤ 〔明〕汪道昆，《太函集》，卷96〈吳大中丞〉，頁8b。

⑤⑥ 〔明〕羅洪先，《石蓮洞集》，卷11〈與浮峰張都憲〉，頁43b。

其來有自。^{⑤7}

雖然，南贛巡撫時常加強虔鎮營兵戰技的訓練，並要求將各營定期回贛州城內的「團操」改為「長操」，可是這樣的訓練要求，不出十數年即遭到阻力。原因在於「長操日久則思家脫逃，每倩光棍以代替，官有追徵之擾，私有借貸之費」，所以「民兵多有逃遁曠役」。^{⑤8}任職於南贛總兵官的俞大猷也提到：

比贛營之十二教師及各散兵，卑職嘗蒙委教以臨戰實步。彼於習門面之步，則力不勞而足聳人之；觀於習實步，則勞其力而未必有旦夕之效。且其中老弱者多，強壯者少，故卒難教以真實技能也，贛營如此，況各衛所州縣之兵乎？^{⑤9}

可見兵士怠惰，訓練不實，虔鎮軍兵戰力已虛有其表，自然軍營上下會避敵不戰。甚者，營中處處充斥著軍兵冒餉與強欺凌弱的現象，《明神宗實錄》載：

巡撫南贛汀韶等處謝杰疏稱：臣叨鎮虔已逾期矣，營中選兵，率以石數百斤程兵之力，迨進營而人易矣；其人之真偽，力之有無，誰復言之；是則該營選兵之弊也。兵既進矣，多為名目以侵漁之，甚或差遣之、傭作之，兵力幾何，堪此橫擾；是則該營剋兵之弊也。兵貧勢不得不借貸，于是民之富者、長之墨者，挾餘貲以算重息，兵安得不愈貧，既貧而逃，又擅頂其闕；是則該營苦兵之弊也。兵既生難自保，并死莫為殯，甚者

⑤7 〔明〕張翀，《鶴樓集》，卷1〈懇乞聖明釐風弊飭新政以昭安攘大烈疏〉，頁25a。

⑤8 嘉靖《虔臺續志》，卷5〈紀事四〉，頁12b。

⑤9 〔明〕俞大猷，《正氣堂集》，卷2〈呈福建軍門秋厓朱公揭·條議汀漳山海事宜〉，頁2b。

諸長于其死不即以聞，擅支月糧而瓜分之；是則該營虐兵之弊也。臣叨鎮之初，即聞此四弊。

巡撫謝杰見聞到虔鎮軍營從選兵到養兵都出現弊端，造成軍兵濫缺浮報，浪費公帑，於是他才提出裁汰整合無用的銷兵、簡兵政策，並調整各級軍兵的養兵待遇，以解決營兵之弊。^{⑥0}可是事後證明其成效似乎不大，所以明末南贛巡撫傅振商認為「營伍之事，始未常不振飭，而後稍廢弛者，則以狃於因陋襲舛，而釐剔不嚴」，有「慨於文武之惰窳」的感嘆。^{⑥1}同時地方官員洪雲蒸也有深刻的觀察體會：

治生所目睹真兵真將僅鄭芝龍兄弟，若粵兵則以七千眾可當鄭芝龍之一千五百，是粵不及閩，而贛院之兵則與攸中尋常人耳，……贛額兵三千無能當一陣。^{⑥2}

官軍既然不可靠，自然會被土兵、狼兵等這些客兵所淘汰，可是調來的客兵燒殺擄掠卻不減於盜賊。這些客兵督撫「檄其往，不往也」，並在汀、贛一帶大掠，父老泣曰：「吾民之苦客兵，甚於盜也。」同時也引發宗臣嘆道：「夫當事者走千里召外兵擊賊，豈不至急民哉？及其至乃不肯發一矢，徒攫金而歸也，歲費帑金數萬，即道塗牛酒又羊之，乃使其民憂嗟怨嘆。」^{⑥3}在官方不斷對客兵示好讓步的結果下，嘉靖四十一年（1562）居然出現年方六歲軍官的怪象。^{⑥4}

⑥0 《明神宗實錄》，卷 281，頁 5b-7a，萬曆二十三年正月癸巳條。

⑥1 《明清史料》癸編，第一本〈內有「南贛撫臣有慨於文武之惰窳」殘稿〉，頁 8a。

⑥2 〔明〕洪雲蒸，《明忠觀察洪雲蒸紫雲公文集》，卷 2〈書·與余父母〉，頁 51a-b。

⑥3 〔明〕宗臣，《宗子相文集》，卷 1〈七月西征記〉，頁 7a-9b，收入《明經世文編》，卷 330，頁 3533-4。

⑥4 如〔明〕楊博，《楊襄毅公本兵疏議》，卷 10〈覆兩廣提督侍郎張臬條陳

萬曆二年（1574），並發生贛營部分客兵加入盜賊陣列。^{⑥⑤}我們從天啟三年（1623）虔撫唐世濟的申飭：「近來目兵雇倩不聽點查，門軍十止二三，舖軍盡屬烏有。」^{⑥⑥}也可知客兵問題至明末遲遲無法解決。

（三）分轄虛名的矛盾之一：最初「政區」整合的失靈

虔撫轄區成立，重新整合了若干省、府、州、縣界的「政區」。但是，這個重新整合的新「政區」，是否已排除掉舊有的地方行政障礙呢？行政效率是否提昇呢？恐怕其中不無疑問。在南贛巡撫初設之後，朝中即有大臣提出反對意見，弘治十一年（1498），兵部主事何孟春（1474-1536）就認為巡撫兼轄各省，反倒容易造成地方行政的困擾，不如在江西、福建兩省專設巡撫為便。^{⑥⑦}

由於南贛巡撫的管轄範圍已超出省界藩籬，也與相鄰督撫的轄區互有重疊，所以轄下的地方官員經常在呈報公事上，皆要向「兩院」、「兩臺」的撫按機構上呈。例如南安知府陳健欲整修儒學明倫

善後事宜疏》，頁 9b，嘉靖四十一年二月初九題的記載，官方在潮州「黃岡見在目兵一枝，雖稱忠勇，但本總黃仲寶年方六歲，勢難鈐束。」

⑥⑤ 根據萬曆《南安府志》，卷 16〈宦蹟傳一〉，頁 11b 記載：「有隔省來南安行劫者，營之客兵與焉，武弁誣士人家，眾冀脫己責，攝篆偏聽，郡士人數百千人赴城隍廟，顯神祈雪，事聞，公移檄戒諭，無何，真盜獲於韶州。」

⑥⑥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 11〈事紀八〉，頁 18a。

⑥⑦ 何孟春的建議是：「湖廣鄖陽、江西贛州，今因流民不靖，俱添巡撫官，而所管地方，連帶他省，他省顧無巡撫可付責耶？臣以為地方東牽西制，下司難以奔命遵行，贛州巡撫官可改專管江西；彼鄖陽者非山西之延綏、陝西之甘肅比，可以裁革。而江西、福建二省，不可以不添設也。」見〔明〕何孟春，《何文簡疏議》（《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429 冊），卷 1〈應詔萬言疏〉，頁 31b，弘治十一年閏十一月十七日條。

堂，就要通過好幾位上級長官的許可。據劉節記載整修南安府儒學明倫堂乙事：

請于巡撫印臺傅公、提督笑齋龔公、巡按山泉伊公，咸報可於督學石城許公。許公乃報可於陳侯。陳侯乃協謀於貳守陳君錠，節推黃君養吾，屬大庾莫知縣侔會計厥費。^{⑥8}

可見光要整建一座儒學明倫堂，便要經過江西巡撫傅鳳翔、南贛巡撫龔輝以及江西巡按御史伊敏生的同意，同時還透過督學許穀（1504-86）傳達以上長官的意見，此時南安知府陳健才能進一步檄下屬共同籌建。又如地方官要在韶州曲江修建張九齡的祠廟，要以其事先向兩廣總督張岳請命，另一方面「又白贛臺某公、某按院某公、某暨守巡某公」，當齊咸議可時，方得「經土理財，考更定制」以修理落成。^{⑥9}甚至在修橋鋪路上也要向巡撫報備，所以廣東右布政使柴經為了修復大庾嶺連接至南雄州境的「駟馬」、「鳳凰」二橋時，不但要督責地方官限期完成，而且還要呈請上報：「乃狀于督府南川陶公、虞山陳公報曰可，乃狀于巡院四明戴君報曰可」，經過兩廣總督陶諧以及南贛巡撫陳察、廣東巡按戴璟等撫按官員許可下，「乃率厥從事，不日而工告成」。^{⑦0}既然建學、修祠、造橋等工程皆要告知兩地巡撫，則地方官若有剿盜行動，更要「請於兩臺，助戎治餉」。^{⑦1}

明代的南贛巡撫權重位高，不僅能節制在下的各省地方官員，其

⑥8 〔明〕劉節，〈南安府儒學重修明倫堂記〉，收入嘉靖《南安府志》，卷25〈藝文志二〉，頁25b-26a。

⑥9 〔明〕何維柏，《天山草堂存稿》，卷6下〈梅嶺重修曲江張公祠記〉，頁4b。

⑦0 〔明〕劉節，《梅國前集》，卷17〈重修二橋記〉，頁14a-15a。

⑦1 〔明〕何維柏，《天山草堂存稿》，卷4〈賀仁山劉公平翁源山寇序〉，頁4b。

提督軍務之權亦時而超乎相鄰巡撫。然而在實際的運作上，其政令卻無法超越原先的省際藩籬，甚至不出虔撫坐鎮的南安、贛州二府。這可由嘉靖年間擔任虔撫虞守愚的話可證明：「臣今所轄地方，皆係各省邊界遠境，其去撫按衙門，似非旬月可到。」^{⑦②}於是政令總在撫治衙門的週遭實施，至於邊界遠境儼然已非官轄範圍。無怪乎南贛巡撫朱紘會說：

臣嘗任南贛等處提督矣。此地雖稱要害，此官實擁虛名，蓋欽奉敕旨，有其餘民情不必干預之命耳。夫民情盜情，固非二途，安民弭盜，亦無二術。若移此官專住漳州，加以巡撫之任，右控潮惠等府，左控泉興等府，前制大海，後制汀贛等府，盤據不盡之山，彼此道里俱各適均，豈非一方之保障耶？

由朱紘的話可觀察出兩個問題：其一，朝廷雖明令南贛巡撫首重平盜軍務，其餘民事則不必干預，然而將軍事與民事的職責區分後，依舊未能整體扭轉原先地方行政的障礙。其二、四省交界地理環境有其特殊性，使得巡撫政令仍難傳達。^{⑦③}

朱紘對於矛盾「政區」的感受是其來有自的，因為他擔任江西參議時，就感到「江西巡撫之政，不甚達于南贛，二府為其遠，而提督近也」，往往「務寬大者視之如棄，專較量者視之如嫌」。而他擔任廣東布政使則發現「兩廣巡撫之政，不甚達于惠潮等府，亦為其遠，而提督近也」，因此會發生「侵欺逋負，歲月山積，勢豪窩主，盜賊姦宄，為淵為藪」。他又說：「至於郴州則去湖廣巡撫益遠矣，遠者雖有巡撫之責，而政不能達，近者雖有巡撫之才，而分有所限。」所

^{⑦②} 嘉靖《虔臺續志》，卷4〈事紀三〉，頁25b。

^{⑦③} 〔明〕朱紘，《璧餘雜集》，卷3〈章疏二·冒大譏昧大罪以贊成大計事〉，頁6a。

以他認為南贛巡撫的設置雖有必要，但必須和相鄰督撫的權責劃分清楚，否則廣東惠潮雄韶四府有兩提督，福建漳州一府亦有兩提督，造成「有司自成觀望，軍民自成煩擾，而提督者亦成顧忌」。他接著建議：

臣今利害切身，安得不言，臣請將南、贛、惠、潮、南、韶六府及郴州巡撫事委之一人而提督如舊，江西、兩廣、湖廣巡撫皆弗與焉，併汀、漳、泉、福、興、武、平七府共計一十三府一州，自成一巡撫地方矣。

指出如此南贛巡撫才能責專任重，不致擔憂山海交誼的盜賊，也不必擔心勢豪窩主等姦宄，更不用憂心「錢糧之不清，政事之不舉」。^{⑦④}只是這個改革想法終究未曾實踐。

「政區」的矛盾，在朝廷下令各省圍剿盜賊的行動中至為明顯。南贛巡撫即使經常是三、四省派兵會剿盜賊的領導主力，不過面對各省兵力各自定屬的局面時，往往難以節制。正德年間，江西、廣東、福建官兵奉命圍剿福建漳州象湖山的賊巢，居然發生「廣東官兵在彼坐視，不行策就」，這顯然是不奉節制。而當時巡撫王守仁卻只能告誡曰：「但在緊急用人之際，姑且記罪，查勘督剿。」為此還不得不親自逕行前往汀、漳等地督戰，才總算有效節制在當地作戰的福建、廣東、江西官員。^{⑦⑤}接著，為了應付流竄於江西、湖廣的南贛、郴桂諸盜，朝廷曾下令諸省夾剿，但也發生「已經夾攻三次，俱被漏

⑦④ 〔明〕朱紉，《璧餘雜集》，卷 3〈章疏二·冒大譏昧大罪以贊成大計事〉，頁 6b-7b。

⑦⑤ 參見〔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 16〈別錄八·案行漳南道守巡官戴罪督兵剿賊〉，頁 536、〈別錄八·案行領兵官搜剿餘賊〉，頁 537、〈欽奉敕諭切責失機官員通行各屬〉，頁 539-541。

網」。⑦⑥

督撫間的合作，經常要碰觸到責任歸屬問題。以嘉靖六年（1527）南贛與兩廣督撫共同大征「泃頭餘黨」為例，據兩廣總督姚鏞的奏疏提到：

據守巡嶺東道僉事等官謝汝儀等呈報，陸續擒斬過賊人、賊級共四百七十三名顆，……除將生擒見在賊人解南贛軍門詳審，賊級解本鎮軍門閱驗梟示，被虜人口給親完聚，賊屬牛馬贓物估價變賣銀兩，與贓銀、旗仗俱發庫收貯。⑦⑦

可見地方官員一方面要將「賊人解南贛軍門詳審」，另外還要將賊級解兩廣軍門「閱驗梟示」。然而更關鍵的問題在於，究竟誰能獲得這次大征所得到的贓罰銀呢？據上述奏疏顯示，似乎是歸兩廣軍門所屬，但若真全歸於兩廣，則恐怕兩地督撫間的衝突會更為提高。就如後來伸威道副使王化奉「廣、贛兩督府」之命，督征「二源之役」，其中「兵馬錢糧，廣七而贛三」，王化「據實報功」，但卻「禍繇此胎」，遭劾削籍。⑦⑧所以，大舉圍剿實有困難的一面，其中牽涉到的「政區」整合問題，也遠非在廟堂中善於妙算兵機的官員所能體會，因此中央發布到地方的命令，經常從中就發生變化。

⑦⑥ 《王陽明全集》，卷9〈別錄一·攻治盜賊二策疏〉，頁313。因此清初魏禮便注意到巡撫王守仁曾言：「今二省夾勦，吾獨成功，即湖廣之督撫，豈能無忌，尤不可不平其心也。」認為這是督撫合作能否成功的關鍵。參見〔清〕魏禮，《魏叔子文集》，卷8〈陽明別錄選序〉，頁76a。

⑦⑦ 〔明〕姚鏞，《東泉文集》，卷6〈平韶州翁源縣流賊疏〉，頁32b-33b。

⑦⑧ 〔明〕焦竑，《澹園集》，卷24〈王憲副汝贊傳〉，頁329。據《明史》，卷222〈列傳第一百十·王化〉，頁5837載，彈劾王化者，即「南贛巡撫吳百朋以貪黷劾之」，使王化遭削籍。

（四）分轄虛名的矛盾之二：山海交訌下的危機

三省交界地方行政所出現的矛盾，以嘉靖三十九、四十年（1560-61）間發生的山海交訌最為明顯。如同前章論述，潮州饒平張璉由於其掌管斗庫遭侵欺，憤而作亂，不但糾眾開礦，並且聚合徒眾襲據福建漳州及江西吉安等地；同時由廣東派往閩浙防倭的軍隊，官方「控馭失宜，而土賊數千餘徒，遂與合併」。^{⑦⑨}也就因為盜賊各股力量的合流，皆由廣東進而波及福建、江西各省，出現了「廣不能制而入閩，閩又不能制而入江西」，當然閩粵贛各地官員也要為此動亂負責。^{⑧⑩}不過，各省的督撫官員卻欺瞞上情，當時尤以福建巡撫劉燾為最，《明世宗實錄》載：

巡按福建御史樊獻科奏：「福建山賊、倭夷並起，攻掠平和、詔安等縣，破崇武所城，請敕守臣亟圖平剿。」會巡撫劉燾疏至，言與賊連戰俱捷，地方稍寧，不如獻科言。上以二臣奏報互異，疑之。詔兵部亟檄南贛撫臣范欽及燾協力平賊；地方失事功罪，令御史詳覈以聞。未幾，獻科復奏崇武失事狀，兵部始知燾不實。^{⑧⑪}

甚至連總督都無法節制各省督撫，如嘉靖三十九年五月，總督浙直福建都御史胡宗憲上奏：

臣受命總督，得節制三省，一切調度兵食，皆賴各處巡撫協心共濟，而近多優游養望，未有實見請求者，即有疏虞，臣何以

^{⑦⑨} 《明世宗實錄》，卷 501，頁 2a，嘉靖四十年九月己丑條。

^{⑧⑩} 〔明〕范欽，《天一閣集》，卷 18〈贈梅林胡公節制江西軍務序〉，頁 22a。

^{⑧⑪} 《明世宗實錄》，卷 484，頁 6b-7a，嘉靖三十九年五月甲午條。

自解？夫各邊巡撫之與總督相見有定規，今俱抗衡，無遜詘意。在督撫間「今俱抗衡，無遜詘意」之下，自然使得官員對「政區」交界的責任更為不明。加上「倭寇四出剽掠」，「無處不為盜藪」，所以緊鄰廣東、福建的江西也很快淪為「盜區」。^⑧

發生於三省間的地方動亂，難以釐清權責，朝廷間的官員更是無法明辨功過，賞罰也就很難界定。兵部尚書楊博根據南贛巡撫范欽的題本疏云：

彼時巡按御史鄭本立止參福建巡撫劉燾、江西巡撫張元沖，並未言及南贛巡撫，不知地方與南贛有無相干？若地方相干，則今日之功，止當贖其罪；若地方無干，則今日之功，寔當懋其賞。^⑨

雖然盜賊突入江西，江西各地官員理應共同協剿，但江西巡撫遠在贛北的南昌，一時不及應變，況且江西巡撫並未提督軍務，而督責軍務之權唯有南贛巡撫，所以江西巡撫張元沖疏報曰：「去年十二月至今年閏五月，閩廣流賊由光澤、寧化等處突入江西境，窺新城、廣昌，轉掠萬安、泰和，請敕南贛軍門協剿。」^⑩也就是希望南贛巡撫能夠在前方阻擋這一波盜賊的攻勢，以消弭亂事。但可惜事與願違，不料南贛巡撫失守，江西巡撫張元沖也未充分備戰，致使盜賊得以深入腹裏。^⑪除了與江西巡撫的權責未能界定外，同時南贛巡撫與廣東督撫

⑧ 不著撰者，《嘉靖倭亂備抄》（《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雜史類第49冊，清初抄本），不分卷，頁627。

⑨ 〔明〕楊博，《楊襄毅公本兵疏議》，卷6〈覆巡撫南贛都御史范欽報功行勘疏〉，頁3b。

⑩ 參見《明世宗實錄》，卷499，頁2b，嘉靖四十年七月癸巳條。

⑪ 這可由江西、福建巡按御史段顧言、李廷龍的彈劾奏疏可知：「贛州一府為江西全省門戶，自龍南、安遠相繼激變，而撫臣謾不省聞，以致今日寇石

也對盜賊猖獗現象互踢皮球，故給事中徐鼎立刻奏上一本云：「今閩廣山海寇盜並驚交馳，為患不輕，南贛、兩廣軍門互相推調，以致賊勢日熾，寔因職守不明之故。」^{⑧⑥}

不過，更為朝廷諸臣氣結的是，南贛巡撫楊伊志還「復以江西之寇歸罪廣、閩諸臣」。^{⑧⑦}羅洪先此時感嘆道：「忽報虔中寇，將窺白下城，慢藏誰隱禍，分轄只虛名，接境無兵援，強宗盡虜營，傳言那忍聽，祇益淚霑纓。」^{⑧⑧}巡按御史段顧言也說：「戡定之策本無難者，第三省心力不齊，互相推委，以送賊出境為得計，故大功未成。」^{⑧⑨}難怪南贛巡撫楊伊志會遭到言官的彈劾而下臺。兵部遂趕緊將南贛督撫將臣易置，限期征討。^{⑨⑩}聖旨還下令：「這賊猖獗日甚，地方官通不用心，欺天禍國可歎！」^{⑨①}

面對地方行政權責不明的亂象，朝廷只好另想計策，又任命浙直

城，明日寇瑞金，又明日寇南安，寇建昌，而吉、撫諸郡紛紛多事矣。……此皆由門戶失防，故寇得深入，罪當坐南贛。而江西玩愒無備，閩廣觀望失援之責，亦不能辭，乞將南贛巡撫楊伊志、江西巡撫張元沖、分守南贛參將谷暘、守備李寧，及福建巡撫劉燾分別議處。」參見《明世宗實錄》，卷499，頁4a-b，嘉靖四十年七月己亥條；〔明〕楊博，《楊襄毅公本兵疏議》，卷6〈覆江福等處撫按奏報賊情責限協力剿平疏〉，頁38b-41a、卷6〈覆江西巡按御史段顧言等飛報賊情協剿疏〉，頁41a-46a。

⑧⑥ 〔明〕楊博，《楊襄毅公本兵疏議》，卷6〈覆給事中徐鼎條陳海防疏〉，頁36a。

⑧⑦ 《明世宗實錄》，卷501，頁2a，嘉靖四十年九月己丑條。

⑧⑧ 〔明〕羅洪先，《念菴羅先生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89冊，明嘉靖四十二年劉玠刻本），卷13〈紀亂〉，頁35b。

⑧⑨ 《明世宗實錄》，卷504，頁6a-b，嘉靖四十年十二月。

⑨⑩ 《明世宗實錄》，卷500，頁3a，嘉靖四十年八月乙酉條。

⑨① 〔明〕楊博，《楊襄毅公本兵疏議》，卷7〈請催江西守臣依限平賊起復副使譚綸統兵疏〉，頁35b。

總督胡宗憲兼節制江西，發兵應援。^⑩也敕令新任江西巡撫胡松得以「兼理軍務」，一改江西地區僅南贛巡撫得「提督軍務」的局面。^⑪可是新到任的南贛巡撫陸穩，對於地方紊亂的緣由則有不同的意見，陸穩云：

盜賊難勦，其故亦有二：軍門權重，威令不行，凡附近有司，不過遣人問賀，呈遞憲綱一冊，至於一切練兵給餉事宜，檄之不從，促之不至，如人元氣，一病四肢百骸，無從統攝，一也。道府各官，計日遷轉，盜起不即撲滅，苟云招撫，撫之不聽，則榮之冠帶，許其立功，夫為盜既有利矣，而吾又榮之，人豈不樂從，二也。^⑫

陸穩認為唯有加強南贛軍門權力的專一，使統攝官員上下一心，才能平定盜賊動亂，雖然看不出陸穩的意見是否與江西巡撫得兼理軍務有直接關係，但是各總督、巡撫在三省交界之間權力交錯的矛盾卻是不爭的事實，在「三不管」的情況下，其下屬的各道官員自然是相互推諉。江西巡撫胡松在〈條陳軍政五事〉中也提到，江西「一省相距動餘千里，近雖奉夾勦之命，然聯雞聞鼠，勢自不齊」，而且福建「漳南、武平、建寧各道，推諉尤甚，嫁禍江西」。^⑬

為了阻止張璉倡亂的坐大，朝廷下令兩廣總督張臬駐潮州，派兵十萬，分五哨進兵；閩撫游震得駐漳州，集兵一萬五千為詔安哨；贛撫陸穩率兵六萬於汀州，以俞大猷領兵，是為平和哨。此外，江西巡撫胡松駐建昌，發兵七千防禦會昌、寧都、興國等地，又以兩千兵應

^⑩ 《明世宗實錄》，卷 499，頁 4b，嘉靖四十年七月己亥條。

^⑪ 《明世宗實錄》，卷 505，頁 2b，嘉靖四十一年正月丁未條。

^⑫ 《明世宗實錄》，卷 505，頁 4b，嘉靖四十一年正月壬子條。

^⑬ 《明世宗實錄》，卷 505，頁 2b，嘉靖四十一年正月丁未條。

援平和、詔安二哨；浙直總督胡宗憲亦派浙兵二千應援，以完成各省督撫會剿之勢。明人茅坤還曾告訴時任浙江巡撫的趙炳然（1507-69）：「為今之計，其事當以十之六屬之南贛軍門，十之四屬之兩廣軍門。」^{⑨⑥}然而，此次會剿依舊引發各地督撫間的心結浮現。

起先，閩撫受到「倭阻，不得赴」，實際上是虔撫陸穩率領福建的詔安、平和二哨出兵。在圍剿張璉的官兵中，虔撫轄下的俞大猷率兵「遵照剋期至信地攻剿」，但與「巨賊對壘半月餘，而廣中會剿之兵全不見形」，俞大猷深恐勢孤難支，還欲「稟請兩廣軍門通催左、右、中、前、後各哨，依原議併力合攻」，並懇請南贛軍門「發黃鄉兵」援助。在唯有南贛兵「獨逼璉巢」的情況下，張璉被虔哨所俘獲。可是「兩廣將卒，以饒固其地，不肯予璉」，同樣虔兵也不甘示弱，「虔哨奪璉歸」，兩地軍隊出現衝突。後來陸穩制止曰：「彼獲即吾獲也」，戰果讓給廣兵，「讓之弗為爭」。^{⑨⑦}

虔撫陸穩的功勞雖彰彰明甚，其功績也儼然在閩撫游震得之上，閩吏民曾相語曰：「偉哉，陸公之再造閩也。」^{⑨⑧}巡按段顧言也稱：「璉得而平和哨之功冠軍矣。」^{⑨⑨}兵部尚書楊博更認為「功當首論提督南贛軍務右副都御史陸穩有料敵之明，有知人之智，善用俞參將之

⑨⑥ 〔明〕茅坤，《茅鹿門先生文集》，卷3〈與趙方厓中丞書〉，頁243。

⑨⑦ 參見下列記載：天啟《重修虔臺志》，卷7〈事紀四〉，頁29a-b；《龍津原集》，卷4〈北川陸公平寇讓記〉，頁42a；《正氣堂集》，卷14〈與金松澗書·又書〉，頁7a-b。當時有人建議「發兵爭之」，俞大猷則曰：「賊惡其不滅，何必功歸於己。」時人羅洪先有詩曰：「暗投奇計無堅壘，早縛名酋卻讓功。」見《正氣堂集·征蠻將軍都督虛江俞公功行紀》，頁16b-17a。所以《明史》，卷212〈列傳第一百·俞大猷〉，頁5605記載：「廣人攘其功」時，「大猷不與較」。

⑨⑧ 〔明〕汪道昆，《太函集》，卷2〈少司馬陸公平寇序〉，頁2b。

⑨⑨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7〈事紀四〉，頁29b。

謀，免玉石俱焚之慘」。^⑩不過，實則夾剿的過程中，卻仍是官員間的相互角力，給事中李邦義又有云：

近聞南贛巡撫與兩廣總督意見頗殊，而福建巡撫游震得又以履任方新，即為叛軍殘寇所牽制，若使人各為心，則夾剿之功尚未敢必也。^⑪

督撫間的不合，也頗讓地方官員為難，所以當朝廷下令戚繼光「兼管惠、潮地方及伸威營務」時，戚繼光則曰：

乃今臣在福建，而惠、潮則隸廣東，伸威營則隸南贛。各該撫臣，厥有分土，事非畫一，謀豈僉同？揣臣以一身周旋各省三軍門之間，身難分投，才乏合從；聯遠為近，幹異為同。委非所能，亦非所職也。^⑫

這種現象並非特例，而督撫間意見的歧異其後也層出不窮，例如在軍事防禦的佈局上，兩廣總督比較在意海上倭寇的來犯，曾將原駐防於廣東平遠伸威營總兵改專駐於潮州防倭，為此巡撫吳百朋言：「伸威營原為制禦山寇而設，潮距南、韶諸郡，道里甚遠」，他認為此時必須復設南贛參將，專一防禦山寇，聽總兵官節制，遂將南贛參將衙門移於鎮城內。^⑬顯見兩督撫各自有其本位立場而意見相左。

永豐鄉紳鄒濂曾經上疏提及南贛巡撫既轄分各省府縣，「統屬為難，責任既分，成功不易」，而當流寇生發時，官員間又「文移督

^⑩ 〔明〕楊博，《楊襄毅公本兵疏議》，卷9〈覆江廣等處紀功御史段顧言等覆勘勦平逆寇張璉等功賞疏〉，頁39a。

^⑪ 〔明〕李邦義，〈上剿東南劇賊疏〉，收入《廣東文獻》，卷8〈奏疏〉，頁278。

^⑫ 〔明〕戚繼光撰，張德信校釋，《戚少保奏議》（《戚繼光研究叢書》，北京：中華書局，2001），卷1〈經略廣事條陳戡定機宜疏〉，頁9。

^⑬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8〈事紀五〉，頁12b-13a。

促，互相推調」，他主張必須將南贛巡撫事權統一，督撫間必須共同合作。^⑩但是，實際運作上有一定的困難。隆慶年間，兩廣總督以廣東惠潮倭亂為由，向南贛巡撫借調贛營軍兵三千援助，當倭寇平定後，兩廣總督又「以大征山寇」要求借調的官兵暫留聽用，兵部亦「咨許總督酌量逕調」。然而這引起南贛巡撫張翀的憂心，他說：「所轄四省地方，盜賊不時竊發，贛營官兵止有此數，一遇有警即時遣發，若聽廣東徑自征調，不得專守，一旦四封反側，突然起釁，將何應之？」特別奏疏申明「所有贛營官兵，難聽兩廣督撫逕調」。^⑪萬曆年間朝廷發布給廣東總兵官童元鎮的敕書則提到：「若有南韶各處流來山寇，與南贛巡撫約會行事，仍聽總督兩廣軍門節制調遣。」^⑫可見廣東惠潮南韶雖然皆為南贛巡撫的轄區，但此地官員他們只對兩廣總督負責，大可不必理會南贛巡撫的命令，故整合的「政區」早已瀕臨破局。

（五）各級長官的行政壓力

南贛巡撫在轄區內不僅牽絆著諸多行政矛盾，同時也遭遇到不少行政壓力，其中以言官彈劾為最。如嘉靖初年，御史儲良材論劾南贛巡撫聶賢不孝，朝廷下令行勘，命其自陳，卻發現「撫按官勘無事實」，也難怪聶賢想要引疾乞休。^⑬其後南贛巡撫喻智，即使他在任

^⑩ 〔明〕鄒濂，〈計安地方疏〉，收入康熙《永豐縣志》，卷7〈章牘志〉，頁1040-1041。

^⑪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8〈事紀五〉，頁47b-48a。

^⑫ 〔明〕蕭彥，《制府疏草》（《百部叢書集成·涇川叢書》98第2函，據清道光趙紹祖等校刊本影印，臺北：藝文印書館，1967），卷上〈邊海帥臣事權未一疏〉，頁22a。

^⑬ 參見下列記載：《明世宗實錄》，卷25，頁2a-b，嘉靖二年四月癸酉條；

內整頓軍務有成，賞罰分明，使「一時武弁畏其制號」，但仍因南京科道官彈劾宜罷後，「罹煩言而去」。^⑩又如巡撫張烜，他因剿岑岡李家敗績遭劾，然其罪狀卻多了扣留鹽課自肥之事。^⑪直到江西巡按御史蕭端蒙重新審查後，才發現「前既勘無實跡，今或出於風聞」，然而「巡撫重任，既經人言，似難展布行事」，巡撫張烜也只好回籍離任。^⑫萬曆年間巡撫王敬民則因「御史李時華所論，通賄選司及攻排李植、江東之事」提出疏辯，並失望地要求「乞放歸田里」，最後朝廷才證實王敬民「素行清謹」，不允辭。^⑬

為了方便行事，南贛巡撫也不得不交結當朝的權貴，否則難為「時調所容」，更難以久任。例如巡撫汪尚寧在轄境內曾「與諸生講學考業」，成效卓著，但受到在朝中「執政」官員所排斥，最終落到回籍的地步，終而「踰年罷歸」。^⑭又如虔撫陸穩在「任事之日，正嚴氏肆貪之時」，「自思平寇之非難，唯患安身之未易」，為安身之計而與嚴嵩友好，可是在嚴嵩下臺後，卻靠山盡失。^⑮而陸穩雖以剿

《明世宗實錄》，卷 38，頁 12a，嘉靖三年四月乙卯條；《明世宗實錄》，卷 41，頁 2a，嘉靖三年七月戊辰條。

- ⑩ 〔明〕陳昌積，《龍津原集》，卷 3〈送中丞晴江喻公序〉，頁 54a-b；《明世宗實錄》，卷 358，頁 1b，嘉靖二十九年三月辛未條。
- ⑪ 《明世宗實錄》，卷 385，頁 4b，嘉靖三十一年五月戊戌條：「福建巢賊李文彪等寇南安，提督軍務都御史張烜遣兵禦之於聶都嶺，敗績。清軍御史沈寵劾奏烜措置乖方，自取敗衄，且乾沒鹽課以巨萬，部宜論如律。」
- ⑫ 參見嘉靖《虔臺續志》，卷 5〈紀事四〉，頁 22b-23b。
- ⑬ 《明神宗實錄》，卷 248，頁 1a，萬曆二十年五月。
- ⑭ 〔明〕羅洪先，《念菴羅先生集》，卷 4〈別汪周潭序〉，頁 9a；〔明〕方揚，《方初菴先生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56 冊，明萬曆四十年方時化刻本），卷 9〈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周潭先生汪公行狀〉，頁 17a。
- ⑮ 〔明〕俞大猷，《正氣堂續集》，卷 1〈為陸北川求助各鎮總戎書〉，頁 20b。

盜立功，但隨即遭到交相指責，江西監察御史劾奏他私用「上杭官銀」、「毀祝聖萬壽觀」等不法若干事。^{①④}同時還要「坐賠入嚴銀四千兩」，^{①⑤}所以俞大猷請求各鎮總戎能「憐其志，為朝廷、為地方，當捐俸資以助之」。^{①⑥}也正因為陸穩遭到「嗜殺喜功」的過論非議，故天啟《重修虔臺志》對此評論曰：「高鳥盡，良弓藏，自古嘆之矣。」^{①⑦}

甚至以宦官魏忠賢（1568-1627）為首的閹黨活動，都波及南贛巡撫的去留，如天啟五年（1625）九月，戶科給事中陳序疏參南贛巡撫梅之煥「出趙南星之門而密交楊漣也」，因而削籍，並追奪誥命。^{①⑧}同樣，繼任巡撫梅之煥的李成名，也因為「魏忠賢以成名為趙南星所用，因所屬給由，犯御諱，除其名」。^{①⑨}

俗話說「譽滿天下謗亦隨之」，南贛巡撫受功高盛名牽累更易遭忌。對於巡撫周滿的請辭離任，明人陳昌積對此有論：「才賢者，功

①④ 為此陸穩答辯：「上杭官銀自先臣王守仁以為饋遺賓客，至今四十年，例不自臣始。」、「且臣以嶺海之民不識禮義，而習以為賊，故以此銀時引生徒，勞來教誨之，期為國弭後患，非敢有所乾沒也；其所謂祝聖萬壽觀，本真人許遜故居，臣改以虔州學，非毀為臣生祠也。」參見〔明〕鄭明選，〈南京兵部右侍郎北川陸公行狀〉，收入〔明〕黃宗羲編，《明文海》，卷452〈墓文二十四·名臣〉，頁6b；以及〔明〕徐階，〈陸北川穩墓誌銘〉，《國朝獻徵錄》，卷43〈南兵部〉，頁63b-64a的相關記載。

①⑤ 《明神宗實錄》，卷22，頁1b-2a，萬曆二年二月壬子條載：「戶部覆福建巡按御史劉良弼，勘得原任南贛巡撫陸穩所動稅銀五千六百五十餘兩，除建坊等項一千三百九十九兩零公用外，其餽送嚴學士四千二百五十兩零，照原題追解濟邊，定限十二月回報。」

①⑥ 〔明〕俞大猷，《正氣堂續集》，卷1〈為陸北川求助各鎮總戎書〉，頁21a。

①⑦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7〈事紀四〉，頁44b-45a。

①⑧ 《明熹宗實錄》，卷63，頁15a，天啟五年九月丁巳條。

①⑨ 《明史》，卷242〈列傳第一百三十一·李成名〉，頁6289。

名之所必歸也，而讒毀往往隨之。」^{①⑩}如虔撫范欽遭到彈劾離職，天啟《重修虔臺志》曾惋惜道：「范公在鎮，有意三巢，詰戎繕械，懾以先聲，見謂幕府儲侍非饒，稍取辦于肺石之贖緩，總之為封域計。旁睨者疑公有市心，遂致奪官待勘。甚矣，任事之難也。」^{①⑪}隆慶三年（1569），南贛巡撫張翀會剿湖廣萬羊山種藍流民亂事，隨即遭到江西巡按御史顧廷對參奏，指其剿撫失當，並以「南贛二府係江西地方」，「官兵糧餉俱隸江西巡撫管轄」，責難他必須「約會行事」。張翀在閱讀邸報後提到：

巡按江西監察御史論前事，謂：劉巡撫（按：劉光濟，時任江西巡撫）主撫，為慎重得策；臣主剿，為輕率失策。臣覽畢，即嘆御史心誠直諒，各據所見而言，其責當如是也。至於前賊聽撫與不聽撫，當剿與不當剿，事定以來，已有公論，臣何待辯？竊惟數年之間，北虜頻侵，南倭未靖，閩廣海寇爭雄，惠潮山賊四起，陛下推轂遣將已非一人矣。然而盜賊日增，盪平未見者，何也？豈其中俱無一豪傑之士，可以戡定禍亂以翼中興哉？抑亦議論多而成功少者之過也？

同時張翀也從邸報的內容中得知自己遭到怨忌，他接著申辯：

臣之所以不約會者，以萬羊山係郴桂地方，原與江西巡撫無約會之例。況皆朝廷公事，兵貴神速，為臣子者相期於為民，亦何不可？又何必以小嫌介意一至此耶！

由於按臣的議論過激，使得張翀萌生去意，欲以多病及照顧老母為由辭官致仕。^{①⑫}爾後朝廷下旨「以翀弭盜有方，令視事如故」，才算還

①⑩ [明]陳昌積，《龍津原集》，卷1〈御史大夫周受菴功行譜〉，頁55b。

①⑪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7〈事紀四〉，頁9b。

①⑫ [明]張翀，《鶴樓集》，卷1〈奏為議論太多行事未便懇乞放歸以延殘軀

給張翀清白。^⑫從以上說明可知，南贛巡撫行事經常是進退維谷、動輒遭咎。

（六）虔撫人選與政策非宜

南贛巡撫轄區位於三省交界之處，其戰略位置非同小可，地方行政的繁雜亦不言而喻。因此，朝廷選派南贛地區的巡撫人選非審慎不可。在前章中也略論述到在虔撫人選的考量上，多半須具備文武才舉、儀表出眾以及資歷等要求。可是「廷推」人選的結果上，未必總盡如人意，人選優劣成為難以捉摸的變數。

擔心與心力憔悴

在歷任的南贛督撫裏，膽怯怕事者最為世人所詬病。《繼世紀聞》記載：「初，南贛缺都御史，吏部會推蘇人文森堪任，森因江西有難處之事，力以病辭。」^⑬由於文森在「南贛盜」寇起時托疾避去，造成地方亂局，贛縣主簿還為此戰死，使得兵部尚書王瓊相當氣憤，責備：「都御史文森不思身膺重託，遷延久不赴任。」予以彈劾免職。^⑭在文森不赴任後，勢必要另派新官取而代之，不料王瓊所推

疏》，頁 41a-47a，隆慶三年正月二十日條。時任右僉都御史的張鹵（1523-98）則相當同情張翀，感到「近日之苦為告詢競者，不可同年而語」，還為此寫信激勵張翀說：「此時不可言去也」。參見〔明〕張鹵，《滸東先生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32 冊，明天啟五年張永忠刻本），卷 9〈答張鶴樓中丞〉，頁 2a-b。

⑫ 《明穆宗實錄》，卷 30，頁 1b，隆慶三年三月丙午條。

⑬ 〔明〕陳洪謨，《繼世紀聞》，卷 5，頁 105。

⑭ 同樣其他朝臣對於時年五十五歲文森的乞休舉措相當不諒解，即使後來在世宗踐阼之際，雖有廷臣先後建議文森老成可用，但仍未行。參見康熙《衡州府志》，卷 16〈人物志〉，頁 65b；〔明〕王瓊，《晉溪本兵敷奏》，卷 10〈福建類·為急報賊情事〉，頁 1b-2a。

薦的新任巡撫王守仁，此時也以多病為由欲「原職致仕」。所以朝廷上下皆擔心王守仁會如同文森「遷延誤事」，在發給王守仁的敕書上便譴責前任督撫文森「乃敢托疾避難，奏回養病」。又切責道「見今盜賊劫掠，民遭荼毒，萬一王守仁因見地方有事，假託辭免，不無愈加誤事？」故兵部與吏部皆交相催促上任，而這次文森「辭疾招議」的影響，使得後任督撫「適踵效尤」甚難。^{①26}

南贛巡撫事繁責重，常人難免不勝負荷，在平時，或許能夠讓庸才之輩在撫院內恬熙待遷，不過在干戈之際，卻無法再容許巡撫出現平凡庸碌與臨事無方的瑕疵。弘治十五年（1502），戶科給事中吳世忠奏：「巡撫御史韓邦問懦緩庸常，不出一策，遂使貪污豪惡，肆志橫行。」表示鎮巡等官實未能使地方寧息。因此朝廷再派林俊前往江西巡視，首要工作即是「先將韓邦問有無誤事不職情由」從實奏來。^{①27}林俊到任即上奏云：

臣訪得巡撫江西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韓邦問，性度寬洪，儀宇閑肅，官能粗效，政體具諳，事偶缺於關防，初曾生謗；慮難周於假托，久亦自明。雖瑞撫諸賊，重欠祛除，而南贛數年，卻多停妥。祇因立心多畏，行事尚同，風望少頹，臺綱未振，在倣擾之地，似或未宜。^{①28}

南贛地區不比他處，所以林俊才認為「倣擾之地，似或未宜」。況且在這多事之地，更需要巡撫的統馭能力。嘉靖二十一年間（1542），

①26 《王陽明全集》，卷9〈別錄一·謝恩疏〉，頁298。亦可參見〔明〕王瓊，《晉溪本兵敷奏》，卷10〈南贛類·為地方有事急缺巡撫官員事〉，頁18b-19b，正德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具題。

①27 《明孝宗實錄》，卷191，頁5a-b，弘治十五年九月癸巳條。

①28 〔明〕林俊，《見素集奏議》，卷1〈勘都御史韓邦問疏〉，頁36a-b。

贛縣地方發生流賊劫殺官兵，巡按御史李遂不僅彈劾地方官員，甚至直接指明南贛巡撫李顯「握總理軍機之權，忘用戒戎作之訓，乃致長城之弗壯，遂貽潢之煽殃」，故有議處：「李顯開府贛州，責任為專，奏報稽遲，罪狀尤著，合無將李顯重加罰治。」^⑫

不少巡撫即使在任內政績卓著，但仍舊力不從心，終落到心力交瘁而引疾辭官離去。在嘉靖十三、四年間，南贛地方雖「盜息民安，列郡稱治」，但巡撫陳察因染疾「口不離藥」，感到自己「前恙愈困，身衰任重，揆理不安」，在「履陳有疾」下，終能奉准致仕。^⑬相對陳察於地方安寧時告老還鄉，巡撫周滿因病致仕則是在嘉靖三十七年間寇亂之際。^⑭到了嘉靖四十年七月，虔撫楊伊志仍以「徒持清謹，振勵無望」，遭到革任聽勘。^⑮時人遂稱：「是職者又多文墨繩尺之士，無長顧遠慮之識，是以政多因循，人益怵惕。」^⑯而在萬曆四十一年至四十四年（1613-16）任巡撫的孟一脈，他在接任虔撫時已「逾七望八」之高齡，^⑰最後當然以年歲已高為由，「病篤懇辭」

⑫ [明]毛伯溫，《毛襄懋先生奏議》，卷14〈飛報賊情疏〉，頁24b-26b。

⑬ 參見[明]陳察，《陳虞山文集》，卷7〈奏為病衰自陳休致事〉，頁44a-b，嘉靖十三年十二月；〈奏為衰病再懇休致事〉，頁45a-46b，嘉靖十四年三月。以及[明]龔用卿，《雲岡選稿》，卷12〈送中丞虞山陳公致仕序〉，頁7b。

⑭ 如《明世宗實錄》載：「巡撫南贛汀漳等處提督軍務都御史周滿以疾乞休。上謂漳、贛用兵之際，滿病不勝任，即當擇人代之。於是陞江西左布政使宋淳為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使代滿任。」參見《明世宗實錄》，卷460，頁5a，嘉靖三十七年六月戊子條。

⑮ [明]楊博，《楊襄毅公本兵疏議》，卷6〈覆江西巡按御史段顧言等飛報賊情協剿疏〉，頁45a。

⑯ [明]鄒濂，〈計安地方疏〉，收入康熙《永豐縣志》，卷7〈章牘志〉，頁1041。

⑰ [明]郭子章，《傳草》，卷之又2〈虔臺中丞孟連洙先生榮滿序〉，頁

離去。^⑬接著繼任巡撫錢桓也以目疾辭免，故天啟《重修虔臺志》云：「顧以病目，不得終其惠澤，惜哉！」^⑭

越到後來，隨著地方動亂增多與政事的難理，南贛巡撫的能力也越受考驗與質疑，巡撫在位不久任的現象也愈普遍。例如崇禎年間的虔撫洪瞻祖，他任歸時「囊橐蕭然」，為官似甚清廉。^⑮但是福建御史李應期則疏糾洪瞻祖「政倦于年，志昏于利」，指出瞻祖行事草率、虛應故事。^⑯汀郡鄉紳李世熊亦云：「虔撫洪瞻祖提兵親蒞吾汀，未嘗見一賊，而取各邑出征路費以班師。」^⑰所以上議「瞻祖等既經論劾，難于任事，地方多故，另選堪任者張文郁等聽議」。^⑱洪瞻祖終究還是以勞悴乞歸。而明末崇禎一朝（1628-44），居然在短短十七年間，八任巡撫中有六任病卒或死難於任上，可見此時虔撫的耗損率的確相當高。（見表 4-1）

失策乃至形象低落

巡撫在地方行政上治理與平亂的失策，容易造成轄區內的動亂難以止息。以巡撫的招撫政策為例，弘治年間首任南贛巡撫金澤將流移的無業之民招撫後，安插於「逋逃淵藪」之境，卻未進一步管理，這種無配套的平撫措施即形同放任羈縻，日後遂「大為民害」。^⑲良

36a、卷之又 2〈再贈中丞孟連洙年丈考績序〉，頁 37a、卷 2 之 4〈贈大中丞孟連洙年丈致政還魯序〉，頁 18b。

⑬ 《明神宗實錄》，卷 534，頁 5a，萬曆四十三年七月乙卯條。

⑭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 10〈事紀七〉，頁 25b。

⑮ 同治《贛州府志》，卷 41〈官師志·統轄名臣·洪瞻祖〉，頁 26a。

⑯ 《崇禎長編》，卷 6，頁 20a，崇禎元年二月。

⑰ 〔明〕李世熊，《寇變記》，頁 31；康熙《寧化縣志》，卷 7〈寇變志〉，頁 441。

⑱ 《崇禎長編》，卷 6，頁 20a，崇禎元年二月。

⑲ 〔清〕汪寶樹、〔清〕胡友梅纂，《崇義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中

民、無業流民以及安撫的「新民」雜處一地，是非橫生，使得日後新派上任的巡撫周南難以管理，於是南京吏科給事中潘棠遂劾奏：「都御史周南偏見寡謀，以致姚源洞賊聽撫復叛，師久無功。」^⑭數年後任南贛巡撫的王守仁也體會到前任督撫的失策之處，王守仁言：

其初峯賊，原係廣東流來。先年，奉巡撫都御史金澤行令安插於此，不過砍山耕活；年深日久，生長日蕃，羽翼漸多。居民受其殺戮，田地被其占據。又且潛引萬安、龍泉等縣避役逃民并百工技藝遊食之人雜處於內，分群聚黨，動以萬計。始漸虜掠鄉村，後乃攻劫郡縣。^⑮

因為施展安撫政策還必須要有配套措施，而不能一味安插流民以期待解決流民問題。王守仁同樣招撫許多流民作為「新民」，與前任督撫不同的是，他採用「保甲」、「鄉約」等政策約束之，以期有效管理。不過由於他也要借重「新民」的力量以打擊盜賊，所以當招撫的「新民」略有小亂時，巡撫王守仁多半寬以待之，進而引發「新民」肆無忌憚。當時才會發生「招撫新民擒宸濠回經興國騷擾甚，知縣黃泗以為寇，率兵禦之，互相傷敗」。^⑯也導致日後前章所論述到的岑岡、黃鄉等盜賊家族的滋長。（參見第三章的討論）

在戰場上作戰，很難評定征剿或安撫孰為良策，有時必須並行

851，清同治六年刊本），卷1〈創建〉，頁4a。

⑭ 《明武宗實錄》，卷107，頁2a，正德八年十二月己亥條。而〔明〕雷禮，《國朝列卿紀》，卷104〈南贛撫臣行實〉，頁10a-b則載：「先是，南贛撫鎮屢用非人，山谷兇民初為偷竊攘奪，以至聚徒為盜，漸至擄劫鄉村，焚掠州縣，肆無忌憚，遠近視效。」

⑮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10〈別錄二·立崇議縣治疏〉，頁350。

⑯ 康熙《興國縣志》，卷11〈紀事志〉，頁2b。

不悖或要因時制宜，總之端賴巡撫的治理能力，洞察先機以做出最好的判斷。但是若巡撫的能力有限，則不論是撫或剿，皆難畢其役。

《後鑿錄》即載巡撫金澤、韓邦問「兩人者，討賊皆無功。及周南勦廣、福諸賊，仍調土日狼達往返，經年糜費數百萬，而追勦未靖，隨撲隨熾」。^⑭可見這前三任的南贛巡撫在撫剿行動上皆失，尤其是征剿上師老無功，使得這幾位巡撫在任內建樹雖多，但最後功敗垂成，招致後人的批評。汪道昆在〈南贛督府奏議序〉曾言及：「先是有司務相蒙，往往藉納降以逭簿責。」^⑮清人楊瀾亦批評：「迨後虔撫之設，兼轄四省，率務苟安，而昧決勝，以致群盜滿山。」認為在虔撫的苟安失策下，無論設關隘或增兵防備，都無法阻止盜賊的蔓延坐大。^⑯

雖然，歷任虔撫重大失職違法的情形並不多見，但在動盪不安時，不論是臨事稍有疏失或操守上出現瑕疵，對地方而言皆是致命一擊，彈劾聲也就不斷。如嘉靖後期土寇海倭的交訖，巡撫無力討平，故南京貴州等道御史王宗徐遂劾奏云：「新陞兵部侍郎范欽，先撫南贛時，贖貨縱賊貽患地方，而代之者為楊伊志，亦非統御才，乞并議處。」^⑰而在天啟年間的巡撫傅振商，絲毫不以大局為重，「政暇接生儒論文藝，千里乞詩翰者不絕，秩滿遷南兵部右侍郎」。^⑱離任之後，盜賊立即如火如荼，因此祁彪佳（1602-45）特別上疏云：「南樞傅振商，泄泄成習，夢夢為心，當其撫虔也，寇氛之醞釀已深，任

^⑭ 〔清〕毛奇齡，《後鑿錄》，卷3，頁1b。

^⑮ 〔明〕汪道昆《太函集》，卷20〈南贛督府奏議序〉，頁18a。

^⑯ 〔清〕楊瀾，《臨汀彙攷》（清光緒四年刻本，廈門：廈門大學圖書館藏），卷4〈軼事攷〉，頁67a-b。

^⑰ 《明世宗實錄》，卷489，頁7b，嘉靖三十九年十月。

^⑱ 〔清〕紀國珍修，〔清〕羊璘纂，（《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35，據清順治

方離而賊遂發於一旦。」^⑮傅振商的失策導致盜賊更難以剿滅，即使繼任巡撫陸問禮疲於奔命而鞠躬盡瘁，可是盜賊依舊逋誅，時人怪罪「此陸虔撫、顧巡道不能遮其歸路之過也」。^⑯

不幸地，虔撫的品行不端，如諂媚、貪污亦有之。嘉靖七年（1528）三月，正值朝中大臣為皇帝生父尊號崇祀與否的「大禮議」之爭，而巡撫汪鋐就以轄境內出現的甘露祥瑞奏報，以迎合支持嘉靖皇帝的上意。^⑰嘉靖三十七年，江西巡按御史徐紳則劾奏宋淳「貪縱不法」。^⑱隨後福建巡按御史陳萬言彈劾「南贛巡撫都御史范欽、楊伊志、陸穩、周滿各冒支邊餉，賂遺權姦」，雖然事後查明陸穩是受到誣陷，不過楊伊志及其家屬則確立罪行而遭到逮治。^⑲明末部分南贛巡撫的貪污、假公濟私等行徑，也曾遭致朝野一致的批評。如崇禎元年（1628）十二月，御史劉養粹糾舉南贛巡撫洪瞻祖貪穢，「受賊丘囊二千金，任其攻掠」，故朝議令催都御史劉澤深取而代之，速往蒞事。^⑳

巡撫能力以及表現的好壞，還可透過其他側面的記載，而這些描述多半未提及巡撫的姓名，但卻反映出相關督撫官員的狹隘面。明人謝兆申在《謝耳伯先生初集》中記載：

蔡公奉命夾勦三巢，……蔡公為督撫某公所誣劾，卒飲藥死獄中，由是露骸陵積，南營遂成鬼窟矣。^㉑

年間刻本影印），《汝陽縣志》，卷9〈人物志·列傳·傅振商〉，頁54a。

⑮ [明] 祁彪佳，《祁彪佳集》（北京：中華書局，1960），卷1〈特糾南樞疏〉，頁13。

⑯ 康熙《寧化縣志》，卷7〈寇變志〉，頁442。

⑰ 《明世宗實錄》，卷86，頁14b，嘉靖七年三月。

⑱ 《明世宗實錄》，卷460，頁5a，嘉靖三十七年六月戊子條。

⑲ 《明穆宗實錄》，卷36，頁4b，隆慶三年八月。

⑳ 《崇禎長編》，卷16，頁28a-b，崇禎元年十二月。

㉑ [明] 謝兆申，《謝耳伯先生初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90

即暗指當時南贛巡撫與下屬官員有隙，造成下屬官員飲恨而死。明人余寅在〈明故中順大夫贛州府知府顧公墓誌銘〉提到在萬曆年間發生的一段軼事：

贛固多谿洞，竊出殺掠人，屬岑岡諸巢叛，敗南雄兵，劫龍南、定南二縣，郡中震恐。是時中丞某者，選懦不入境，守巡俱闕，太守毅然決計禽獮，乃大發官兵當賊衝，而陰用土兵擣其虛，遂擒渠盜王清等，李沛迫乃降。中丞某，聞已得賊，乃前。先帥官兵者，欲張其功，又係壘老弱及近境居民五百人以啗中丞某。太守曰：「是何辜！」盡釋遣之，止錄前所獲三十幾人以正法，中丞某忿甚。而部使者又欲縱李沛，太守謂：「沛降在敗後，安可縱？」竟梟沛首於市。中丞某積不能平，遂肆其妒媚，妄作飛語，而太守無堪齟齬，至此遂棄官歸。^⑮

引文中暗諷當時巡撫不但怯懦無能，並與下屬爭功懷恨，造成時任贛州知府的顧鈐（1530-1601）掛冠求去。而《涌幢小品》的記載也很有意思：

妖賊王子龍已於贛州龍南縣當陣殺死，報功敘賞矣，後惠州通判署和平縣事復稱子龍未死，今在民家，白所司擒獲。贛撫移書，令殺後捕者滅口，太守孫光啟不從，拂衣歸。^⑯

同樣指出巡撫為貪功求賞，不惜花費任何代價，手段也相當陰毒。由此可知，南贛巡撫與贛州知府關係雖然密切，但衝突也時常發生。康

冊，明崇禎玉樹軒刻本），卷9〈信豐縣南棲霞菴記〉，頁1a-2a。

⑮ 〔明〕余寅，《農丈人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68冊，明萬曆刻本），卷14〈明故中順大夫贛州府知府顧公墓誌銘〉，頁3a-4a。

⑯ 〔明〕朱國禎著，《涌幢小品》（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1998），卷13〈妄捕棄官〉，頁288。

熙《西江志》亦載：「閩寇適發，虔撫議徵兵，焚郭外民居，閉城堅守」。知府沈振龍曰：「不可，吾有備矣。」兩人因此意見不一。當時「避難者麇集，軍士輒縛上幕府，指之為寇」，但贛州知府沈振龍「按其妄多，開釋」，結果「忤上僚意」，「以軼盜劾罷」。^⑮以上這些負面評價，難免對南贛巡撫的形象造成極大傷害。

第二節 築城設縣的困弊

就築城而言，明代虔撫轄境的府州縣城隨動亂的影響而修築，整體上的城周與城高明顯的拓寬與增高，但是其中城池遭天然與人為破壞的毀損亦多，當然有必要重新評估虔鎮轄區的築城品質以及防禦功能。再者，有趨同就有趨異，同樣反對築城的意見不在少數，就長時期觀察，築城的活動雖可能是持續地進行，但就其築城工程的進度考察，受到各方阻力而曠日持久的例子卻也不少，經常無法發揮實際的防禦力量。

崇禎五年（1632），分巡嶺北道祁逢吉報請虔撫陸問禮修築寧都縣城，起初「區定基址，卜日興作」，士民踴躍趨赴倡築，但「迨功將半，而議舉、議止者不一」，直到虔撫潘曾紘復委分巡道前往審視，才得再築完工，但由於延宕工期，修築共達四年之久。^⑯地方意見的紛雜，公共工程自然難以推動。在明末任職汀州府同知的黃色中曾說過：「民之視築城與屯兵猶虎也，版築一興，衙門開築，得無拆居乎？平其墓乎？將來兵民共域無相陵擾乎？」^⑰點出居民對於類似

^⑮ 康熙《西江志》，卷 65〈名宦八·贛州府·沈振龍〉，頁 32b。

^⑯ 〔明〕彭魁，〈增築北城緣繇〉，收入乾隆《寧都縣志》，卷 8〈藝文〉，頁 6a。

^⑰ 〔明〕黃色中，〈建巖城議〉，收入康熙《武平縣誌》，卷 10〈碑記〉，

築城等公共事務的反感，而這些反彈，多半是牽涉自身的利益遭到減損所致。

就設縣而言，工程浩大，困難性倍增，相對的挑戰比築城更為艱辛。舉例而言：嘉靖四年（1525），福建布政、參政皆相繼到漳州詔安衛所討論設縣事宜，並將勘察意見反映給巡按，但「反被奸惡歇家書手人等，惡其害己，扶同詭捏回報，下情無繇上達」，直到虔撫周用知悉後，設立新縣的訴求才得以實現。^{①②}

明代虔撫轄區內增設的多處新縣，顯示出官方與民間為了平亂與開發所努力的結果，猶如開闢「政區」是平亂的重要方式。不過若再檢驗虔撫新闢這些「政區」的產生過程，以及多處地方請求設州縣未果的原因後，將可發現當中引發的輿論反應、經費負擔、工程品質等結果，皆不利於地方的發展，特別在設縣過程捲入地方利益糾結的爭端，產生無謂紛擾，儼然無形製造「盜區」再生的根源。

（一）設置新縣的地域紛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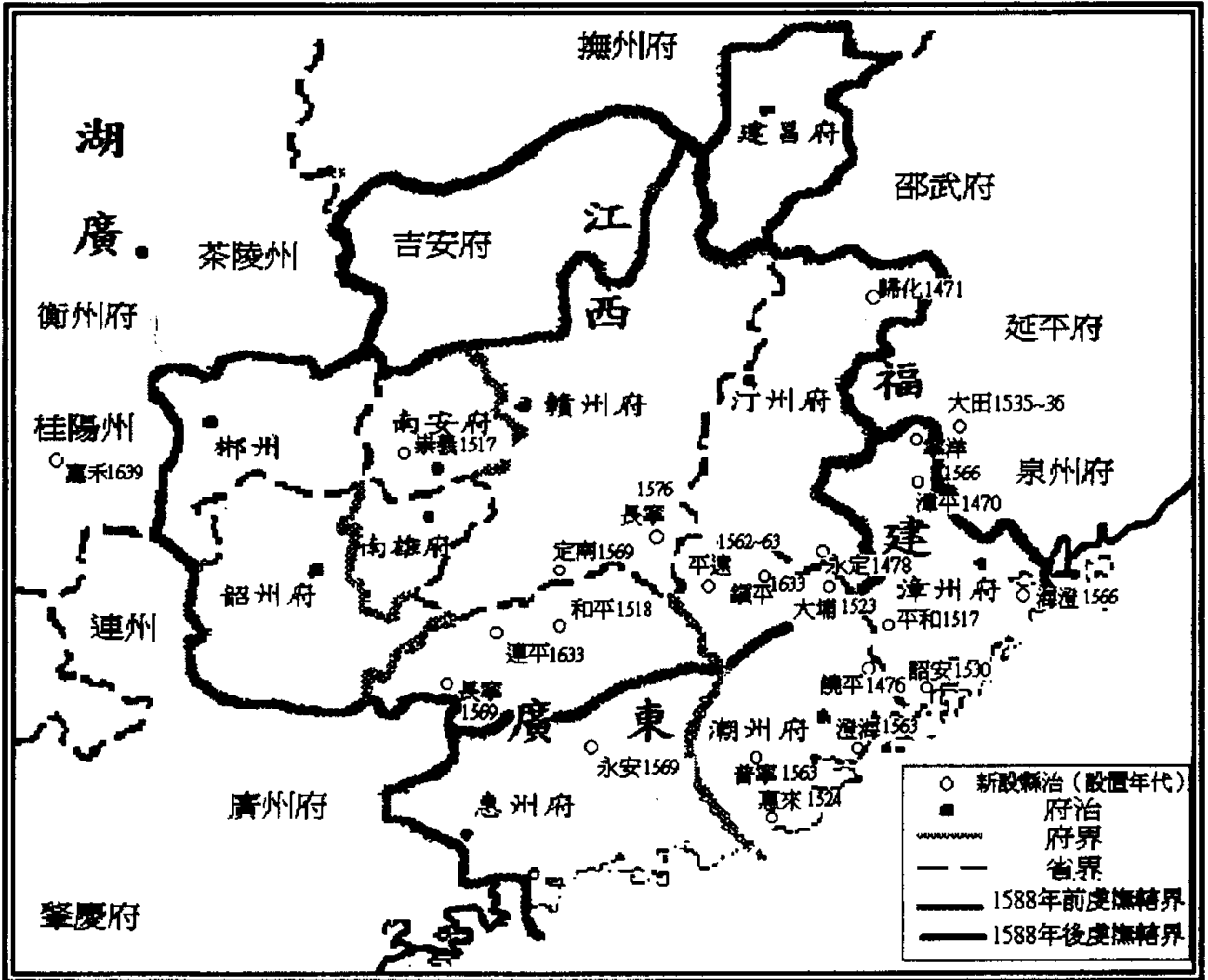
明代虔撫轄區下多數新成立的州縣，是設在各省、府相互毗鄰的邊陲地帶，其特色在於端賴當地督撫大員的統合，以完成新縣「政區」的設置。（參見圖 6-1）然在犬牙相交之處建立新縣，難免會受到各相鄰縣、府甚至是省級之間的行政關注，又地方居民經常分此畛彼域，要在各級行政交界區上重新劃分，無疑必須先取得當地官民的妥協。而「割里湊縣，事干異省，人不一心，未免掣肘」。^{①③}這樣也

頁 314。

①② 〔明〕許仲達，〈奏設縣治疏〉，收入康熙《詔安縣志》，卷 12〈藝文志〉，頁 7a。

①③ 〔明〕毛伯溫，《毛襄懋先生奏議》，卷 4〈弭盜疏〉，頁 24b。

圖 6-1 南贛巡撫轄區新縣位置圖



*資料說明：(1) 平遠縣在嘉靖四十一年(1562)隸屬於江西，次年改隸廣東。(2) 連平縣於崇禎六年(1633)設縣，隨即升為州。

使得主事者情見力詘而相當為難，王守仁在推動設縣時，即有這樣的看法：「且又彼此推避之奸，互相牽制之患，計其為利，不償所害。古人謂省吏不如省官，省官不如省事，凡今作事，貴在謀始。」¹⁶⁴這反映設縣實需從長計議，成功與否還端賴於巡撫等官員的決心，這在天啟《重修虔臺志》亦有載明：

江西、廣東、福建三省之交，議設州縣，蓋自虔開鎮以來，諄諄言之矣。第以應割縣分，爭論不一，當事者亦莫能堅持，旋議旋罷。^{①65}

即使地方鄉紳贊成立縣，「諸公咸謂宜立」，但「若行府縣議，恐可否不一，竟難成事」。^{①66}

不過，為了控制往來於三不管地帶的盜賊，故在閩粵贛三省交界處設縣的訴求與日俱增。這不僅是因為設縣對於地方發展實有相當程度的影響，而且新縣治所衙署的位置更攸關當地居民治安、民生的保障，所以各地為了爭取設新縣帶來的利益，互不相讓，爭端遂起。正德五年（1510）閩粵贛三省盜起，官方議欲分廣東興寧、程鄉與福建武平「三縣接壤之地置州以塞盜源」，可是「程鄉民欲城石窟、大柘；興寧民欲城禮福灣；武平民欲城千戶所」，因此「當道以人言喋喋生釁端」，^{①67}「以割里增賦，執論不一」，^{①68}「以持議未決，遂寢」。^{①69}

設縣的關卡重重，朝廷又不曾輕易准允，惟端賴地方上能夠提出更好的設縣條件，像此地盜賊往來頻繁，故設縣考量的重點就在於所選擇的縣治地點是否易守難攻，因此在嘉靖六年（1527），興寧縣「居民張英俊、蕭尚義、江永源、劉子求等奏請分縣治以靖地方」，同時始築十三都司城。^{①70}嘉靖三十九年，「守巡嶺東道從程鄉士民所

①64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17〈別錄九·批江西布政司設縣呈〉，頁606。

①65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7〈事紀四〉，頁24b。

①66 〔明〕俞大猷，《正氣堂集》，卷14〈與金松澗書·又書〉，頁9a。

①67 《石窟一徵》，卷1〈征撫〉，頁8b-9a。

①68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7〈事紀四〉，頁9a。

①69 嘉慶《平遠縣志》，卷2〈兵防·武功〉，頁52a。

①70 崇禎《興寧縣志》，卷1〈地紀·城池〉，頁18a。

請」，再次勘議，並決議在程鄉縣豪居地方「築城建館，撥兵守禦」。^{①①}可見各地士民為了呈請設縣，花了相當大的準備功夫。

可是資源有限，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下，不可能皆滿足地方人士的願望。不論是行政管理或財源經費考量上，官方多少在此次的設縣行動上顯得猶豫不決。所以嘉靖四十一年，參將俞大猷建議於廣東程鄉、興寧，江西安遠以及福建武平之中「建立一州治，以四縣屬之，而隸贛州」，認為是「為一勞永逸，千萬年久安之計」。當時虔撫陸穩雖表贊同，但在江西的「嶺北二道靡不皆然」，陸穩只好退而求其次，以丁糧數少為由，將設州提議又改為設縣訴求。嘉靖四十二年，受到「閩廣山寇時發」的困擾，欲為「久安之圖，故有建縣之議」。虔撫陸穩本打算以河頭埠為縣治，割上杭縣三里，永定縣二里，大埔縣嶮坑、牛坪與程鄉縣桃源、松源等地建縣，「以控制咽喉，扼塞盜源」。但雖然「謀既協于僉同，民樂于趨赴」，最後仍「議上，不果行」，因故取消設縣計劃。^{①②}

這段時期官方只有同意在粵贛交界上設立平遠縣，將縣治立於豪居。這是因為豪居地方的土城已經完工，同時又設有通判府館，所以在嘉靖四十一年，遂決定將豪居立為平遠縣縣治，隸屬於江西贛州府。當然，此舉對於欲在石窟、大柘等地倡議設縣的地方人士而言是相當失望的，他們認為豪居可以成為縣治的所在，是經過政治運作的結果。就如明末禮部尚書黃錦在〈改建縣署記〉提到：

鎮平地古屬梅州懷仁里。嘉靖間析程鄉、興寧，增設平遠，則改屬平遠。當設平遠時，鄉先正徐公鏗持議欲建署懷仁，後為

^{①①}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7〈事紀四〉，頁9a。

^{①②}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7〈事紀四〉，頁25a-b、40b-41a。

虔州異議所阻。^{①73}

由此可知鄉紳徐鏗主張以石窟的懷仁為縣治，但卻為贛州官員阻止，顯見豪居建縣的背後必然有複雜的政治運作，這可舉出三點說明：

(1) 最初，官方文書提到：「各官會勘豪居地方，建立州縣不便，宜於築城設官，意在省費」。^{①74} (2) 豪居位於粵贛的交界處，居於起伏蜿蜒的環山之間，實際上是不適合作為長遠久治的地方行政中心。從《平遠縣志》作者述及「大柘之平衍鬱蒼，歷超竹、長田，小柘、熱水之紆徐稠沃」，以及按語提到「縣治若移大柘鄉，人民當更殷富，科第當更蟬聯，姑存其說，以待詳審」的記載看來，在平遠縣內的大柘至少比豪居更適合設縣治。^{①75} (3) 新縣要有足夠的土地面積作為疆域，故在平遠立縣時需要在各省交界處分割裁增里分，以達到設立新縣的基本要求，但在豪居設縣實缺乏此一要件。果然，嘉靖四十二年，戶部覆議：「程鄉縣之豪居，新設平遠縣，遠隸江西不便，宜割程鄉及興寧田糧，立為裁減縣分，仍屬廣東。其原議割武平、安遠里分宜還各省。」^{①76} 潮州府還要補償「贛郡營繕費」。^{①77} 再再顯示當初豪居立縣的考量及其過程皆有相當多的瑕疵，於是平遠縣成立不到一年的時間，就改隸廣東管轄，原割土地、里數皆重作調整。

對於豪居的立縣，作為催生者的俞大猷相當自豪，視為不朽的事功，他在書信中提到：「程鄉因猷議立平遠縣，汀民自此安枕，

^{①73} 〔明〕黃錦，〈改建縣署記〉，收入〔清〕潘承焯、〔清〕吳作哲纂修，《鎮平縣志》（清乾隆四十八年刊本，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館藏），卷6〈藝文志〉，頁3a。

^{①74} 〔明〕范欽，《范司馬奏議》，卷2，頁8b。

^{①75} 嘉慶《平遠縣志》，卷1〈形勢〉，頁64。

^{①76} 《明世宗實錄》，卷517，頁4b，嘉靖四十二年正月丁未條。

^{①77}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8〈事紀五〉，頁1b。

翁一查既知其詳也。」^{①78}可是在豪居建縣後，不但要由江西贛州府管轄，還要裁江西安遠、福建武平等部分土地來劃分縣區；而此地土地貧瘠，人口稀少，本就「恐里分無幾，不堪再割」，^{①79}所以立縣一事相當啟人疑竇。當時力主在石窟設縣的鄉紳徐鏗相當氣憤，「發憤著書，謂四十年後必復改縣，囑其裔孫獻遺書」，待來日再請設縣。^{①80}

對於縣治地點的各持訴求，導致往後各地方勢力仍持續對峙。崇禎初年，平遠縣石窟地方發生「五總賊」之亂，影響遍及三省交界，^{①81}此時隸屬平遠縣的石窟地方士民「不從賊者有玉石俱焚之懼，遂呈乞移平遠治城于其鄉」，請求「督撫按道諸臣」，「遷平遠縣治於石窟，冀有官彈壓以弭禍患於目前」；但在縣治的豪居百姓對此議亦「呈稱不便」，「以安土重遷，又慮官去生變，且兩地相距百餘里，遙制為難，若捨舊圖新，恐後之視平遠猶今之石窟」，故當事者認為不宜遷建。可是「未幾，石窟士民懇請益力」，在輿論壓力下，諸臣「再四商榷，兩處皆屬要地，可兩縣分治，不可兩縣兼攝」，遂議定添建新邑。^{①82}特別玩味的是，縣治地點就是在徐氏宗祠之所在地，實

①78 〔明〕俞大猷，《正氣堂續集》，卷1〈與劉弘老書〉，頁60b。

①79 〔明〕吳百朋，〈分建長寧縣疏〉，收入乾隆《長寧縣志》，卷5〈藝文志〉，頁320。所以當江西安遠知縣李多祚「力復五保，不使分割平遠」時，頗受安遠居民的稱讚。參見乾隆《安遠縣志》，卷4〈職官志〉，頁31a。

①80 光緒《嘉應州志》，卷23〈人物〉，頁7b。

①81 參見〔日〕甘利弘樹，〈明末清初期、廣東・福建・江西交界地域における廣東の山寇——特に五總賊・鍾凌秀を中心として〉，《社會文化史學》38（1998），頁44-60。

①82 參見〔明〕熊文燦，〈建鎮平縣疏〉，收入乾隆《潮州府志》，卷40〈藝文上〉，頁10a-13a；嘉慶《平遠縣志》，卷1〈沿革〉，頁4b。

踐過去當地鄉紳徐鏗的理想。^⑮

官員們盡力妥協豪居、石窟士民的結果，無非是吃力不討好。鎮平知縣胡會賓認為「建縣之初，分割自有定數；建縣之後，輸解應有定額」，但反而在石窟立鎮平縣後，當地百姓遠比相鄰的程鄉、平遠縣民負擔為重，「則是新邑之民更苦舊縣之民翻逸也」。^⑯程鄉士民亦表不滿，程鄉人李士淳（1585-1665）說：

當日分割三縣之始，主者失於裁度，盡以險隘之地予二縣，而自處於四面受敵，一望平夷，孤危無援之地；所以屢受二縣之害，迄今歲無寧日。識者欲請當事仍改程鄉為梅州平、鎮二縣，聲息不隔，得以預防，蓋亦撥亂反治，轉危為安之一策也。^⑰

平遠縣治在豪居，鎮平縣治在石窟，兩縣都是由潮州程鄉縣所析出，程鄉縣民不僅因為析縣後屢遭動亂波及而有怨，甚至他們認為不管是賦稅派徵或是鄉舉學額窘狀也皆未曾改善。^⑱日後即有部分程鄉士民以治安理由，力主將平遠、鎮平兩縣合併為「平鎮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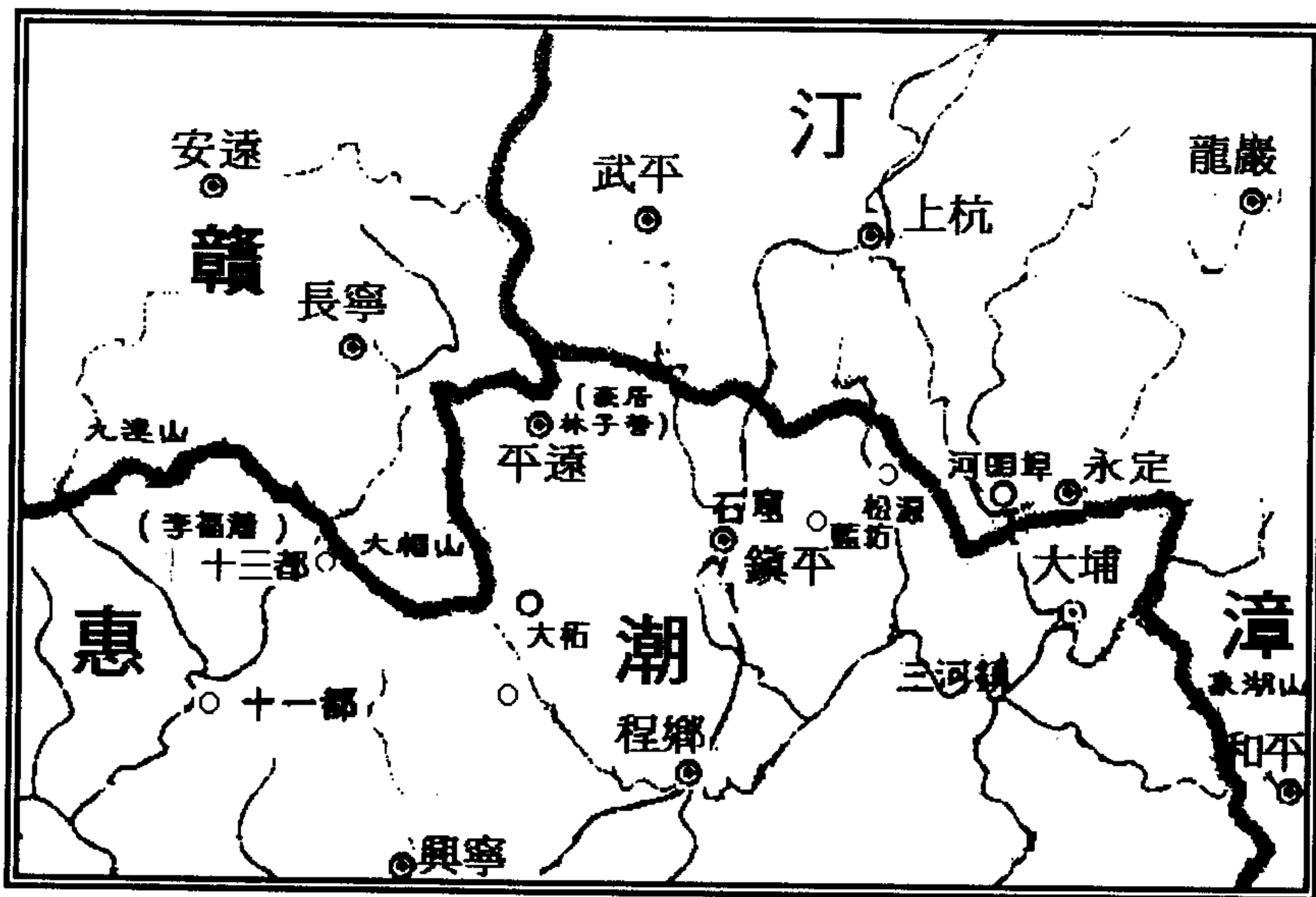
^⑮ 因此光緒《嘉應州志》，卷 23〈人物〉，頁 7b 載：「就其宗祠建鎮平治，若合符契。」

^⑯ 〔明〕胡會賓，〈清糧減編牘并議〉，收入〔清〕王之正纂修，《嘉應州志》（清乾隆十五年刊本，上海：上海圖書館藏），卷 12〈藝文〉，頁 32b-35a。

^⑰ 康熙《程鄉縣志》，卷 1〈封域鄉都險要〉，頁 370。

^⑱ 李士淳又言：「程鄉舊為梅州，幅員雖廣，山谷居半。然民勤耕織，士敦詩書，故昔有『三陽不當一鄉』之謠，蓋指平、鎮未分疆界延袤寬闊而言。遠近傳聞，誤為程鄉富庶倍於三陽，一切上司徵派與三陽並。按：程舊轄里圖一十有九，前割隸平遠四圖，近割隸鎮平二圖，僅存一十三圖。錢糧不滿一萬，人文、戶口雖遜三陽，較之澄海將無差勝，乃徵派則並三陽，進庠額數反遜澄海下，非事之太不平者乎！」參見康熙《程鄉縣志》，卷 1〈封域鄉都險要〉，頁 369-370。

圖 6-2 明代閩粵贛三省交界議立新縣位置



*資料說明：在正德五年即有建縣於石窟、大柘、李福灣等地的訴求，或是要將程鄉、興寧、安遠、武平四縣聯屬建州，皆未果；嘉靖四十一年在豪居林子營設平遠縣，隸屬江西贛州府，但隨即改隸廣東潮州府管轄；嘉靖四十二年有意於河頭埠設縣，未決；崇禎初年石窟居民倡議遷平遠縣治，成立鎮平縣。

設縣引發的地域矛盾，還可由隆慶二年（1568）巡撫欲在贛、粵交界的蓮塘推動設縣的例子看出。當時虔撫張翀承繼歷任巡撫的意見，提出「看得蓮塘地方建立縣治，誠為化道久安之策」的看法，可是「分割和平縣丁地，必須與彼省協議」，並且還要考慮諸多細節：如築縣城的地點？公署治所的位置是否仍屬於贛州府管轄？「事勢是否便益？

人情是否樂從？」「前設下歷公館應否仍令巡檢帶領弓兵在彼住劄？或革去巡司官吏，議撥何所官軍防守？」果然，在與廣東官員商議之下，廣東伸威兵備道按察使張子弘就提出：「烏虎鎮為和平縣藩屏，若概割之，則不成邑。」^{①87}此次的設縣計劃幾乎快胎死腹中。^{①88}

所以在南贛地區推動設縣運動，實存在著無數阻力。明代在此三省交界處實際僅完成巡撫「政區」的架構，而州縣次級「政區」的設置總在地域意識的紛囂中進行，在等待置州設縣的漫長結果中，遂使得盜窟殘延於道、府、州、縣各級行政鞭長不及之處，故無法完全將「盜區」轉移為「政區」。^{①89}也因此更遑論設府建州的提議。終明一代，在閩粵贛三省交界區內提出設府建州的呼聲未曾止息，但也因難度極高而屢次罷議。在惠州地區有設州的請求，虔撫吳百朋曾論曰：

正德五年，該縣貢生林大綸等具呈乞于地名李福灣三省巢峒之

①87 參見〔明〕張翀，《鶴樓集》，卷1〈懇乞聖明俯賜建縣以圖永安疏〉，頁27a-28a。

①88 據順治《定南縣志》，卷1〈紀事〉，頁22a、24b 記載：「初知縣陳時範見縣城人煙希少，陰霾氣勝，議官建營房壹百間，令各兵攜家居住，以便操守，都御史殷公是其議，後弗果行，至是洪知縣可弼始奉都院李公檄舉事，陸續工成」，但隨後幾任縣令議遷縣治於砂頭，皆不果。

①89 惠州人葉春及論述到惠州永安縣析置之議，「已始於嘉靖三十四年」，「最要害度地，創縣控制便」，可是「南贛督府下其議，竟寢」。時人楊載鳴認為當時「山谷具達，奚必增邑？不然，徒益民一厲也。」呼應了停止建縣意見。所以葉春及嘆曰：「嗟夫，當時議行，豈有一十四年殺戮之慘乎！賊不畏民，朝廷之畏官亦然。故賊鮮犯城，官惟城競競，民蔑如也。」參見〔明〕葉春及，《石洞集》，卷10〈建置志論〉，頁36b-37a。後來在嘉靖四十三年，地方鄉老上書給伸威兵備分巡惠州道副使方逢時，請願在歸善古名、寬得，長樂琴江，河源藍能等地建縣，將縣治設於秋鄉，但遭烏石守令郭文通阻止，原因在於「經歷郭文通守兩縣，以不出己，卻其議，欲於上鎮、烏石築城置館，治以縣簿郡判。」參見萬曆《永安縣志》，卷1〈建置〉，頁1b-7a。

衝，建立州治，以控制之，竟因會議遷延，遂使三百餘里土地人民盡沒于葉楷之手，迄今八十餘年，橫極而禍烈矣。^{①⑩}

吳百朋的看法是呼應過去興寧縣民建州設縣的倡議，也因為設州縣不成，使得黃鄉葉氏家族依舊能支配鄉里。

其中設府的請求亦有之，廣東巡按御史楊一桂曾上言：「嶺東地遼闊，奸民易為嘯聚，臣以為長樂置府，便而以惠之興寧、和平、龍川、長樂，潮之饒平、大埔隸焉。」可是惠人皆以為非宜。^{①⑪}而在潮州地區，設州的訴求持續到萬歷年間，任職於潮州知府的郭子章也倡議於三省交界的潮州地區「程鄉諸縣，當割為梅州」，^{①⑫}其建議是：

潮非純越也，蓋在閩、越之介焉。閩制府設福州，越制府設端州，俱遠在二千里外，猝有警能遙制之乎？固宜其多盜也。嘉靖間不得已隸南虔，顧亦遙矣。……吾潮不幸為閩、越之足也，復惠、潮制府復梅州，而潮割程（鄉）、平（遠），惠割興（寧）、長（樂），虔割長（寧）、寧（都）隸之。^{①⑬}

①⑩ 〔明〕吳百明，〈分建長寧縣疏〉，收入乾隆《長寧縣志》，卷 5〈藝文志〉，頁 319。

①⑪ 參見〔明〕過庭訓纂，《本（明）朝分省人物考》（據天啟二年刊本影印，臺北：成文出版社，1960），卷 30，頁 9854；其中尤以惠州歸善人李學一反彈為最，乃「詣戶部尚書王國光力言增府不便」，具陳不可者有六：「十縣奉一府僅僅也，今添設一府，使分半力以奉全府，民何以支？此一。城池公廨學舍倉獄勢必增拓，方稱規模，民不堪役，此二。啖群兒以一餅，飼眾鷹以一雀，民何以生？此三。近者增設諸縣，徒有城而無民，或有官而無署，縣既如此，府亦宜然，此四。古人建邦，必問聚落，民不改聚，邦誰與守？此五。非民心之所欲，強而城之，此六。」不僅李學一反對，連「舉子楊起元、貢士葉萼等」，亦「詣兵部尚書譚綸訴不便」，其事遂罷。見道光《長樂縣志》，卷 7〈前事略〉，頁 5a-b。

①⑫ 〔明〕郭子章，《粵草》，卷 9〈南澳程鄉議〉，頁 21a。

①⑬ 〔明〕郭子章，《粵草》，卷 10〈潮州沿革考〉，頁 7b-8a。

然而這個設州願望，卻要到清代雍正年間才得以實現。^{①94}透過從以上幾個設府建州請願失敗的例子，足以說明此地增置府州行政區域的難行。

（二）築城設縣的龐大負擔

當決議築城設縣時，經常要勞師動眾，而其所費不貲又足以讓人臨事怯步。並且築城的完工，不代表就將會是一勞永逸，反倒是要年年付出一筆修城經費，以確保城池的鞏固。不管是築城、修城，對人民來說，皆是額外的負擔。^{①95}明人王臨亨曾有這樣的體會：「韶州、清遠二城，女牆之上盡施瓦房，以便守埤者。天下有事，此曹庶不苦風雨哉。余以為天下城垣，當要害處，悉應如此。然一朝創造，每歲修葺，為費不貲，固難言之矣。」^{①96}

明代官方登記錢糧賦稅的帳本，通常只是用來應付稽查核對，其中用來作為公共建設名目的經費也早已不知挪用何處，往往空有名目、羅掘俱窮。但以公共工程興築名目向朝廷廟堂伸手要錢，也鐵定被打回票。如同巡按廣東御史楊一桂奏稱：「廣東之弊，莫不善於招安，莫善於城守」，他指出如惠潮四縣皆盜賊，「盤錯之中，安可一日無備」，故希望能「捐內帑四五萬金」，又說「陛下豈惜此小費，忍置萬千生靈於塗炭」，結果兵部雖贊成楊一桂的奏議，但答覆卻是：「修城不用帑金。」^{①97}

①94 參見〔日〕甘利弘樹，〈明末清初期、廣東東北部地域における行政区域の変化について〉，頁13-17，「第二節：嘉應州の成立」。

①95 徐泓，〈明代福建的築城運動〉，頁61。

①96 〔明〕王臨亨，《粵劍編》，卷2〈志時事〉，頁74。

①97 《明神宗實錄》，卷4，頁22a-b，隆慶六年八月庚辰條。

既然朝廷不撥經費補助築城，那麼也只能由地方上自己想辦法解決。^{①98}可是多處南贛山區府縣已然是窮鄉僻壤的窘狀，難以另闢財源，甚至連原本多由軍隊負擔築城的勞役，都要由百姓承擔。如參政馮皋謨為了防倭擾，下令「海陽縣括商人木，列柵為城」。^{①99}朱國禎（1558-1632）就曾對明中後期的築城提出批評，他說：「夫修城，役軍不役民，制也。違制而動，又無益事實，其義何居？」^{②00}可見在修築工程上，役民無異是擾民。興寧知縣王廷璣也提到：「本邑每年派修城銀一十五兩，要未有每年常修之理」，「如既派銀而復令里遞修之，是反為民困，又烏知地利不如人和哉！」^{②01}又如正德六年（1511）汀寇的出沒，雖使得樂安縣城的修築迫在眉睫，但是仍有不同的意見，眾曰：「如力乏財匱何？」、「財力既備，其如豪右兼併何？」^{②02}所以早先揭陽縣在築城時，「夫役十數萬」，致使「民頗勞怨」。^{②03}永興縣，「當道始有築城之議，然工役鉅繁，屢謀屢寢」。^{②04}寧化縣，「帑無餘積，不得不借資富民，富民之黠者，每以賂免，即強以從事，亦苟簡塞責，聊寬功令耳」。^{②05}

相對來說，設縣動輒耗費銀萬餘兩，對官方而言更是不小的開銷。

^{①98} 徐泓，〈明代福建的築城運動〉，頁 57。

^{①99} 參見《豐陽先生集》，〈附錄·烏槎幕府記〉，頁 3a-b。

^{②00} 〔明〕朱國禎，《涌幢小品》，卷 4〈府縣城池〉，頁 85。

^{②01} 〔明〕王廷璣，〈城池〉，收入光緒《興寧縣志》，卷 4〈建置〉，頁 3a。

^{②02} 〔明〕李哲，〈創造樂安城垣記〉，收入於康熙《樂安縣志》，卷 8〈藝文志上〉，頁 51a。

^{②03} 雍正《揭陽縣志》，卷 2〈城池〉，頁 2b。

^{②04} 〔明〕李永敷，〈記〉，收入萬曆《郴州志》，卷 8〈創設志上·城池〉，頁 4a。

^{②05} 〔明〕黃槐開，〈修寧化城記〉，收入康熙《寧化縣志》，卷 1〈城池志〉，頁 33。

即使毛伯溫（1482-1545）在奏疏中就提到，在湘贛之交設縣「估用銀不過一萬餘兩」，認為「堪以動支」。^{②06}卻也未獲同意。像是嘉靖《惠州府志》提到：「弘治中割寧集二圖，屬龍門，知縣張炫力爭乃已；嘉靖十九年龍門再議割立縣，郡守李穉議以改作勞民傷財，而張官置吏，所費不貲，殆非可以苟焉為也。」^{②07}可見經費來源的困窘，也會在設縣的過程上產生排擠效應。曾在南贛地區推動多處新縣設立的巡撫王守仁即指出問題的癥結在於：「蓋增一縣，即增一縣之事，官吏供給，學校倉庫，囹獄差徭，一應煩費，未易悉舉。」^{②08}即使得以設縣，但長期的經費短缺，工程必定延宕，如雍正《長寧縣志》云：「先是疏議原於鴻雁州建縣時，寇初平，山林未啟，又工築無資，故官吏僦居於沐河北。」生活環境品質自然極差。^{②09}又如「永安者，初設縣也，介博羅、歸善間，制度草創，人至者適披草萊以居，毋問芬華矣」。^{②10}況且在山區中設立新縣，極不方便，廣東巡按御史錢守廉稱：

若九連在深山窮谷之中，人烟不湊，物料無資，一旦興大工，動大眾，任輦車牛磚灰木石能應手乎？恐鳩工庀材之難也。……故園無恙，誰拋望楚之桑田？戀土難移，孰辨新豐之雞犬？恐移民實籍之難也。^{②11}

^{②06} 〔明〕毛伯溫，《毛襄懋先生奏議》，卷4〈弭盜疏〉，頁24a-b。

^{②07} 嘉靖《惠州府志》，卷5〈地理志〉，頁16a；同前書，卷1〈博羅縣圖經〉，頁11b。

^{②08}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17〈別錄九·批江西布政司設縣呈〉，頁606。

^{②09} 直到知縣丁用中至，始遵議築城。參見雍正《長寧縣志》，卷9〈事紀〉，頁2a-b。

^{②10} 〔明〕方揚，《方初菴先生集》，卷10〈文林郎知永安縣袁公墓誌銘〉，頁18b-19a。

^{②11} 雍正《連平州志》，卷1〈建置〉，頁35a。

因此督撫大員非得為建縣的經費精打細算，才能有助於新縣的催生。

地方民眾反對設縣的原因，主要還是出自於財政負擔。例如經歷嘉隆年間粵東的大征，官方在鴻雁州「創議建縣遺址，再加開拓築城四百五十丈，并一應建置衙門等項，計用銀八千四百餘兩」；而在惠州永安縣「實用銀九千四百餘兩」，兩縣設縣建置工費已超出銀萬兩，地方政府措處實難。對此兩廣總督張瀚提到：

欲聽變賣賊田，恐一時混淆難清。欲令新割帶糧之家，每米一石借派銀一兩，俟日後準折差役，又恐小民推故，俱緩不濟事。議於惠、韶諸府那借庫銀數千兩興工，……但照各府近經查盤濟邊之後，庫藏俱空，無可那借，而所屬民窮財盡，常賦之外加派尤難。^⑫

由此可見，官民皆擔心加派丁糧負擔的顧慮，然而當朝廷不撥餉補助，以及在各府縣庫銀又缺乏之下，地方政府實已無計可施，似乎向地方征派將是無可避免之策，地方建縣之議也就難免卻步，使得議設建縣呼聲經常終為幻影。

（三）築城設縣的有名無實

華南地區受到天然災害影響，城池極容易頹敗，時常修城是可以理解的。如贛州雩都縣城「三面臨江，春夏之交，每遭水決」，屢修屢圮。^⑬又如潮州潮陽縣城，「地近鹵而土疏，海颶時發，故凡所修作，亦往往亦壞」，^⑭受到「方有風癡海溢之異，雙溪暴漲，巨浸彌

⑫ 〔明〕張瀚，《臺省疏稿》，卷6〈查議開設新縣疏〉，頁25a-27a。

⑬ 乾隆《贛州府志》，卷11〈建置志·城池〉，頁19b-20a。

⑭ 〔明〕黃一龍，〈重修六門城樓并建十三敵樓記〉，收入隆慶《潮陽縣志》，卷15〈文辭志〉，頁76a。

旬」；故城池經常是「今歲修之，明歲則壞，此處完之，別處復隕」。²¹⁵在嘉靖年間，福建漳州等地的「沿海城池」，也「廢壞極甚」。²¹⁶但是還非得要時時勤修，因為「壞而即修，其力猶省，惟無使至於大壞極敝，不可收拾」。²¹⁷然而即使透過巡撫等官員的堅持，當交由下屬執行後，所呈現的事實又全然不是巡撫的初衷。例如南贛巡撫朱紉委贛州信豐知縣，下令將倒塌的縣城修復，卻從「四月計料發銀至閏九月，而一磚不起」，大受百姓騰怨。²¹⁸又如嘉慶《澄海縣志》提到：

初，侯至縣也，行城視陴，週遭宏偉，而高獨不稱，以問左右，左右曰：「作者迫於寇禍而速就，繼者亟於更代而未增；是故城之痺也。」²¹⁹

這就是草草了事的結果。更離譜的是在粵東一帶濱海的縣、衛所城，據嶺東道副使吳玄的觀察是「處處估修，歲歲請帑，第隨修隨圯，緣委官侵弊」。²²⁰

同樣在推動設縣上，多半要委由各級官員處理，根據官員的意見回報後，巡撫方得下決斷。然巡撫王守仁稱：

看得開設縣治，既以事體相應，已行具奏，及令該府一面俯順民情，動支銀兩興工外，其間分割都圖、議估工價一應事務，

²¹⁵ 〔明〕鄭一初，〈重脩城池記〉，收入雍正《揭陽縣志》，卷7〈藝文〉，頁17a。

²¹⁶ 〔明〕俞大猷，《正氣堂集》，卷10〈與王方湖書·又書〉，頁19b。

²¹⁷ 〔明〕黃一龍，〈重修六門城樓并建十三敵樓記〉，收入隆慶《潮陽縣志》，卷15〈文辭志〉，頁76a。

²¹⁸ 〔明〕朱紉，《璧餘雜集》，卷2〈明舉劾以飭吏治事〉，頁6a。

²¹⁹ 嘉慶《澄海縣志》，卷25〈藝文〉，頁68b-70a。

²²⁰ 〔明〕吳玄，《眾妙齋集》，卷6〈規條〉，頁27a。

軍門路遠，難以遙斷；皆須該道及該府親民各官自行查勘的確。果已宜於民情，便於事體，無他私弊，即便就行定議，以次舉行。^{②①}

即表示「軍門路遠，難以遙斷」，巡撫是不可能對轄區內大小事務皆躬親處理。這之間就出現各級官員皆能專斷的「灰色地帶」。^{②②}

設縣的「有名無實」可從以下幾個例子觀察，例如南安府崇義縣自上猶析縣成立，是巡撫王守仁的主要政績。但是割地立縣的結果：「疆理互錯，賦籍彌失，所推考歲當改造，則姦吏猾胥視賄糈下，上操輕重於賦科中，譬稱物不以衡錘，低昂惟其捫揣，民斷斷相鬭爭訟，牒笮積篋若蝟毛。」^{②③}故知縣王廷耀有感而發：「本縣原係殘破地方，僅為撫輦而設，名雖縣屬之儔，實則罷敝之甚，近以輦賊搶攘，生民荼毒最苦，村里茅簷，霎時焚毀，歲時積蓄一掃空虛。」^{②④}就以贛州府新添設長寧縣而言，「當事者議割會昌地益之，復割浮鄉

②① 《王陽明全集》，卷 11〈別錄三·再議平和縣治疏〉，頁 382-383。

②② 當然，這還包括地方有勢力者的介入，如乾隆《普寧縣志》稱：「普邑都圖在前明嘉靖四十三年始置縣，時原從巡按陳聯芳、總制張皋之請，以潮陽地廣梗治，難以攝束，析泔水、洋烏、黃坑三都分界置縣。至神宗十年，履畝丈量，黃坑一都已贏賦額，遂為強有力者欺冒軌奪，而泔水、洋烏二都，復歸於潮。其在普者僅黃坑一都為圖十四，分上、中、下三社，相沿百十餘年，蒞此土者，屢思復舊，皆以積舊難返。」參見〔清〕蕭麟趾纂修，《普寧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南 173，清乾隆十年刊本民國二十三年鉛字重印本），卷 1〈都圖〉。

②③ 〔明〕尹臺，《洞麓堂集》，卷 4〈上猶縣均田碑記〉，頁 50b-51a。所以同治《崇義縣志》卷 1〈創建〉，頁 4a 載：「邑中鄉里田塘，每紛錯互異，如上猶村頭插入崇仁、南康、歐田，間乎尚德、文英以西，桂陽有籍義安，東南大庾是隸，諸如此類，難以枚舉，或當時析充新縣湊泊而成，或因路通三省，盜賊出沒不常，犬牙相錯，得以彼此互蔡，相沿以久，不可考也。」

②④ 嘉靖《崇義縣志》，不分卷〈雜記〉，頁 175-176。

四里補會昌」，但當時瑞金知縣江千之「以邑當孔道，使客往來如織，供應獨煩」，且「僅有浮鄉四里稍稱膏腴，割之不便，極陳當道，其議始寢」，此舉讓瑞金縣民感到他們的父母官真是深仁厚澤。^{②⑤}但換個角度來看，瑞金知縣的舉動，實已嚴重地干擾整個長寧縣設立的行政運作。^{②⑥}巡按廣東御史楊一桂也稱：「如惠之永安、長寧，潮之普寧、澄海雖建設縣治，皆有名無實。」^{②⑦}這些皆使得原先南贛、兩廣等督撫們設縣立「政區」的美意盡失。

地方官不僅常苛扣公費自肥，同時還藉著築城等公共工程所能動支的經費名目，與地方士紳共同從中貪污舞弊。像贛州定南縣就曾發生「教官方立本糾集生員黃一婁等建南門」，他們以造塔缺費為名，「侵佔高砂半逕學田六百束、上車學田二百束」。^{②⑧}誠如萬曆《東里志》所載：「惟今之為民牧者，率皆因循從事，興造間或有之，動則假公濟私，腴民膏血以自利者。」^{②⑨}特別是明代虔撫轄區內的築城運動，其工程偷工減料的事實，是我們在作總體觀察時必須重視的。

根據圖 6-3 表示，虔撫轄區內的府州縣城之城牆平均厚度，從明初至明末，呈現逐年遞減的趨勢，共窄縮 0.48 尺（約 15~16 公分）。尤其是明弘治八年（1495）南贛巡撫設置以後，除了府城之外，縣城、新城的城牆厚度仍然日漸窄縮，到了嘉隆年間已至為嚴重。府縣

②⑤ 康熙《瑞金縣志》，卷 6〈官制志〉，頁 3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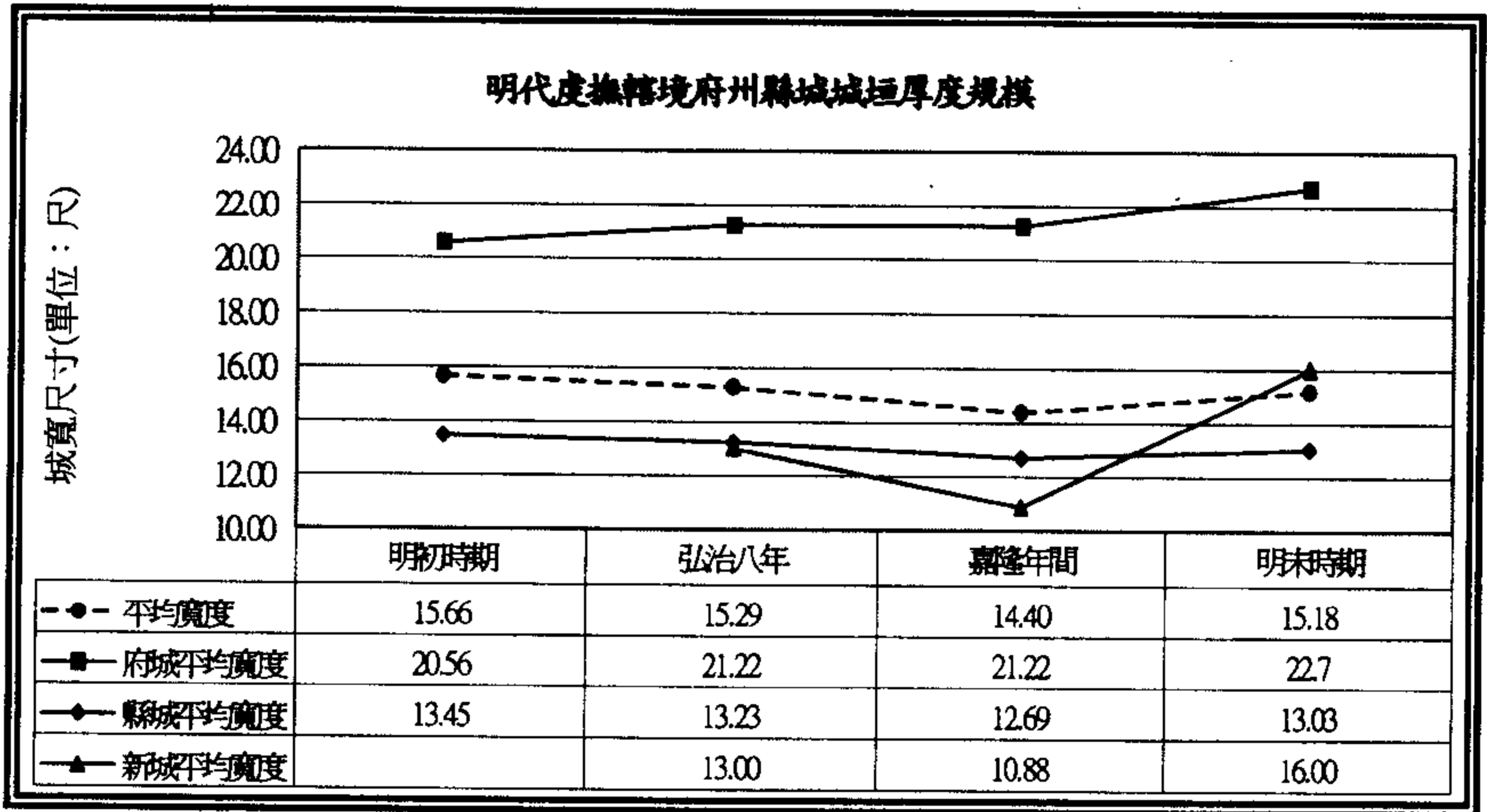
②⑥ 就像兩廣總督張瀚所提到：「勘得鵝埠嶺，各縣人心不一，田糧難以分割，原議新縣，所當停省。」表示地方上對於設縣的認同意見分歧，經界後行政矛盾與糧稅負擔的憂慮，使得督撫推動的設縣工作無法進行。參見〔明〕張瀚，《臺省疏稿》，卷 6〈查議開設新縣疏〉，頁 26b。

②⑦ 《明神宗實錄》，卷 4，頁 22a-b，隆慶六年八月庚辰條。

②⑧ 順治《定南縣志》，卷 1〈紀事〉，頁 27b。

②⑨ 〔明〕張存誠，〈重修城樓記〉，收入萬曆《東里志》，卷 5〈藝文志〉，頁 243。

圖 6-3 明代虔撫轄境府州縣城垣厚度規模



* 資料來源：參見本文附錄二

城如此，更遑論地方上的鄉落堡城，就像江西巡按王萬象奏稱：在崇禎年間的南安府水南、鳳凰諸城，「係商賈百姓捐貲圍砌」，「周圍不及三里，臨陸高丈餘，臨水者高不過四、五尺而已，厚僅二尺」，「是可一躍而登臨者也，有城名無城實，豈堪禦賊？百姓因其矮薄，無心固守，盡將貲囊、婦女移入老城，止遺空城壹座」。^{②⑩}官紳投入公共工程的動機盡偏，也加深民眾的不滿，對於築城設縣等公共工程的譏諷增加，難怪明末寧都鄉紳溫國奇嘆曰：「其能擅道傍之築，而不為左右揶揄者幾希矣！」^{②⑪}

^{②⑩} 〔明〕王萬象，《巡按江西監察御史王萬象題本不分卷》，〈題為粵寇勢愈披猖江省再罹塗炭乞敕當事諸臣蚤圖撲滅以保子遺以安重地事〉，頁3。

^{②⑪} 〔明〕溫國奇，〈增築新城紀略〉，收入乾隆《寧都縣志》，卷8〈藝文〉，頁4a。

(四) 築城設縣的事倍功半

花費龐大的代價以築城設縣，就是希望發揮遏止盜賊生發的功效，可是投入鉅資，動員無數的民力、物力的結果，若還是一如往昔，那可謂是得不償失。虔撫轄區內有許多這樣的例子：在築城建設上，漳州南靖知縣林挺春「在大帽山麓，跨山為城，垂三十載民弗聚」。^{②32}潮州普寧縣則是「不決者十八年」。^{②33}在盜賊生發的壓力下，為了省工省時，各地常採木柵、土垣的施工法建城，只是防禦效果有限，如汀州寧化縣城「築於正德十六年，濱於河者三百餘丈，馮夷作虐，恆苦傾圮，隨圮隨修，修未已而復圮」，原因即出自於築土城於河岸旁，「聚沙雨中，僅同兒戲」。^{②34}所以「邑民雷文琳等狀告，長久捍衛非磚城不可」。^{②35}但也有些地方的城池，還被「豪族所毀，驅石以去」。^{②36}在各城邑的品質難以確保下，還不如自修土堡為便。

設縣後遭致民怨的例子也不少：正德七年（1512）八月，總制俞諫建議設東鄉縣，但是到正德十六年四月，東鄉縣民陳和等連名呈訴，設縣「割小益大」，致使小民賦役負擔偏損。^{②37}而惠來縣是在嘉

②32 萬曆《南靖縣志》，卷1〈輿地志〉，頁6a。

②33 〔明〕郭子章，《粵草》，卷9〈城普寧縣議〉，頁15a。

②34 〔明〕黃槐開，〈修寧化城記〉，收入康熙《寧化縣志》，卷1〈城池志〉，頁33-34。

②35 〔明〕張士俊、〔明〕陰維標纂修，《寧化縣志》（明崇禎刻清順治修補本，北京：國家圖書館藏），卷2〈城池〉，頁1b。

②36 〔明〕丘懋煒，〈周侍御綿貞先生頌德碑〉，收入崇禎《海澄縣志》，卷18〈藝文志三〉，頁16a。

②37 所以王守仁稱：「仰按察司會同都、布二司，將各情詞備加詳審，及查立縣始末緣由，其各都圖，應否歸附某縣；各縣糧差，應否作何區處；各民違抗叛逃之罪，應作何理斷；通行議處呈奪。」參見《王陽明全集》，卷31〈續

靖三年由潮州潮陽、惠州海豐二縣分割成邑，其稅糧各有等則，割自潮陽者，原先每田一畝科米三升至五升不等；割自海豐者每田一畝科米一升，不但是「米色不同，各都小民訐告」，在丈田後，議論更是紛至，^{②38}又如《東里志》稱：

自世變江河地裂，于新建之邑，賦溢于常額之供，故海陽一縣也，既分饒、平而二之，又分大埔、澄海而四之，供億迎送，費倍以四，教畧于洿池，其魚幾何？近聞置縣于黃岡大城所者，余不知其何謂也？^{②39}

可見確有時人對這陸續而來的設縣運動根本不予認同。嘉靖十四年（1535），漳平縣割聚賢九圖戶籍以助延平府大田縣設立，當時「鄉民喜大田之近，便厭漳平之賦繁，願然往焉，於是漳平只隸四里」，造成賦役益重，流移者增多，然日後「聚賢民改屬大田，亦遠勤水役，勞費加難，兩地民病之」。^{②40}

急欲設縣的結果，反倒欲速不達，如漳州平和縣，巡撫王守仁「以地險民梗，建議僻邑學」，「然時方草昧，功惟求成，略於正位，簡於辯才，越弗三紀而圯頽莫支」。^{②41}後人對此有論：「顧時方

編六·批東鄉叛民投順狀詞》，頁 1159。

②38 潮州郭子章提到惠來縣內五都邑民紛爭的緣由：割自潮陽縣的邑民強調「我田狹而賦重，彼田廣而賦輕，是不均也，遂欲以四都之重者析而輕之，與龍溪融為一則。」而割自海豐縣的邑民曰：「龍溪餘田雖多，而其田瘠，每十畝不足以當四都之一，四都餘田雖少，而其田肥，每一畝亦足以當龍溪之十。今欲融為一則，則四都無故而輕糧，龍溪無故而增糧，此必爭也」，所以「故二三年來，五都紛紛莫之能定。」參見〔明〕郭子章，《粵草》，卷 9〈定惠來縣五都賦議〉，頁 12a-13b。

②39 萬曆《東里志》，卷 1〈沿革紀〉，頁 16。

②40 嘉靖《漳平縣志》，卷 1〈沿革·開設〉，頁 10a-b。

②41 〔明〕林功懋，〈重建儒學碑〉，收入康熙《平和縣志》，卷 11〈藝文

經始，百度未熙，旋不數年，而事之廢弛，民之凋瘵特又甚，不田不賦不居不役，莫可禁制。窮山大盜，即往往相機者乎！」^{②②}同樣王守仁在南安崇義招撫新民，設縣安頓，但「維時儒學苟且奏功」，不出數年「時蒿腥霧毒，稼穡錢荒」，「名為學校，無異蔬圃」。當地縣令在難以改善下拂衣而去。^{②③}隆慶三年（1569），新立永安縣，自平遠縣調縣令魏世熙補任，「時未有城，世熙以賊方熾，安所置縣？安所置世熙？履趣不至，印留惠州府」。^{②④}而普寧縣的設立，數年間「居者不上千丁，又多烏集鳥舉，勞來不至，即半為逆旅」，無法聚民。^{②⑤}況且不僅未有城郭廨署，並「徒寄居人家行事」，故「議者頗不便之」，時人認為「普寧不設焉，可也」。^{②⑥}對此明人林大春的意見是：「矧普寧今日求割地，明日求分民，既失黃、泮、洋烏三都沃壤，而又棄此二險以業盜賊，何以成百雉之封，而寄萬眾之命哉？」^{②⑦}對於定南縣定設，順治《定南縣志》云：「是邑廣袤不過百有餘里，環邑之疆，大率山谷居半，里數難稽，野亦不甚沃，或數十里無人煙之境，鄉村人戶其以輳集名者能幾何哉？語曰有可耕之地，而無可耕之人。」^{②⑧}再再表明設縣的功效大打折扣，便民不成反而擾民。

志》，頁 15a。

②② 〔明〕馬明衡，〈平和縣碑〉，收入康熙《平和縣志》，卷 11〈藝文志〉，頁 12b。

②③ 〔明〕王鑾，〈記〉，收入嘉靖《南安府志》，卷 12〈秩祀二〉，頁 27b。

②④ 康熙《永安縣次志》，卷 9〈官師〉，頁 52。

②⑤ 〔明〕林大春，《井丹詩文集》，卷 8，〈言普寧當削狀〉，頁 8a。

②⑥ 隆慶《潮陽縣志》，卷 1〈建置沿革紀〉，頁 10a。亦可參見〔明〕吳仕訓，〈洋泮難分揭〉，收入辛大同編，《潮州先賢詩文集》（高雄：潮州同鄉會，1973），頁 311-312。

②⑦ 〔明〕林大春，《井丹詩文集》，卷 15〈與蕭安所〉，頁 50b-51a。

②⑧ 順治《定南縣志》，卷 2〈輿地·建置〉，頁 14a。

第三節 言必稱陽明的保甲鄉約神話

巡撫王守仁實施「十家牌法」與「南贛鄉約」等自保教化的政策，曾一度讓藏於山谷間的盜賊畏懼而銷聲匿跡，成為流傳於民眾之間津津樂道的佳話，故有云：「南贛軍門至今人所稱許，自上而下必曰陽明。」^{④9}就理想而言，若基層社會秩序能藉由個人自覺的體察反省，而得到化民成俗的實踐，則盜賊不但會減少，也節省窮兵黷武與築城設縣的龐大開銷，但實際上是否真是如此？

（一）陽明神話的產生

不少南贛地區官員也紛紛效法陽明在南贛地方推行的鄉治作為，以表現出治盜的高明原則。由表 6-1 的說明，顯示不少南贛督撫大員奉行著王守仁的鄉治理念，對陽明先生所實施的保甲等舉措頗為贊同。其中朱紉自己便認為王守仁的政策是標準楷模，必須向他看齊。又汪尚寧最為特殊，羅洪先就指出汪尚寧在任虔撫時，恰與王守仁任巡撫的年齡相符，因而在「地」與「時」相符下仿效前輩的「諸所行事」。同樣，士人們也以陽明的事功來勉勵南贛督撫，如明末時，徐世溥亦向其師潘曾紘曰：

夫虔州，王新建所發跡焉。公文武好士，殆復過之。溥之為文賀公也，其在特拜司馬之日乎。^{⑤0}

就是因為潘曾紘將被任命為南贛巡撫，所以徐世溥才希望老師能藉此

^{④9} 〔明〕海瑞，《海忠介公全集》，卷 2〈申文·申軍門吳堯山便宜五事文〉，頁 21。

^{⑤0} 〔明〕徐世溥，《榆墩集選》，文上〈送潘昭度先生開府南贛汀韶惠潮郴桂之任序〉，頁 29b。

機會，締造出如同陽明先生的事功。同樣熊人霖對潘曾紘云：「陽明之時，以虔備省會，而公且以省會備虔，何精神之折衝相類也。」^{⑤1}

表 6-1 南贛巡撫推行王守仁政策紀錄簡表

時間	巡撫姓名	具體記載	資料出處
嘉靖 12~14 年	陳 察	申先都御史王守仁東約定甲保。	《國朝獻徵錄》63/78a。
嘉靖 15~18 年	王 浚	保甲之法，昉於陽明，而公推衍行之。	嘉靖《虔臺續志》4/21a。
嘉靖 19~21 年	李 顯	申明陽明先師諸令。	〔明〕鄒守益，《東廓鄒先生文集》1/71b。
嘉靖 25~26 年	朱 紉	新建伯云：「其法甚約，其治甚廣。凡有司高才遠識者，亦不必更立法制，其餘民情土俗，或有未備，但循此而潤色修舉之，則一邑之治可不勞而致。」新建伯，一代人豪也，猶為此言，矧不及新建伯萬萬者可自棄耶？	〔明〕朱紉，《璧餘雜集》，卷 8〈公移二·福建浙江提督軍務行〉，頁 5b。
嘉靖 33~35 年	汪尚寧	贛州乃先生舊遊處，君之官與至官之年皆符于先生，君乃益自奇踵先生諸所行事，日與諸生講學考業，恂恂然如舉進士時，不知有軍旅之事也。	〔明〕羅洪先，《念菴羅先生集》，卷 4〈別汪周潭序〉，頁 9a。
嘉靖 42~隆慶 2 年	吳百朋	公，越產也，夙聞陽明之學，陽明功業顯赫，聲施後世，雖在隨策建，而寔發軔于虔，……凡諸行事，嗣軌同聲，蓋端有在。	〔明〕何維柏，《天山草堂存稿》，卷 4〈賀堯山吳公晉少司馬留鎮虔臺序〉，頁 2a-b。
		今觀堯山公行事，比迹陽明可謂異趣同。	〔明〕尹臺，《洞麓堂集》1/65b-66a。
隆慶 2~4 年	張 獅	虔州者，陽明先生所故嘗提戈處也，洌頭、桶岡之間，其部曲旗旌威靈精爽，當猶耿耿若昨日事者，明公杖鉞而過，得無有後先同功者乎。	〔明〕茅坤，〈與張鶴樓〉，收入〔明〕凌迪知編，《國朝名公翰藻》21/27a-b。
隆慶 5~6 年	李 棠	今督府石塘李公講陽明之學而肖其真者，其所措注已赫然改觀。	〔明〕李萬實，《崇質堂集》11/7b。

但是，不可諱言，在南贛地區特殊的地勢、社會環境下，要做到保甲與鄉約等鄉治教化的落實，必須變通施行與持續關注，方能預見成效，否則任何一環節的疏失，皆足以導致地方鄉治的功敗垂成。而明代地方官員不斷地鼓吹保甲、鄉約的成效，以南贛地區弭盜的推行作為典範，殊不知此法在閩粵贛三地的施展卻最難奏效。南贛毗鄰地區的盜賊依舊潛伏於山谷深林之間，在嘉隆年間，土賊倭寇還形成山海交誼的態勢，至明末，盜區依舊有擴大的趨向，這些皆再再顯示保甲、鄉約的有效性實值得懷疑。

關於明清時期鄉約、保甲實施所產生的弊害，近來學者們已言之鑿鑿。陳支平指出保甲制度既有保衛地方的一面，但也容易為地方勢力所控制，成為與官府對抗的工具，至明中後期，福建地方保甲制度的控制權，實際已經轉移到鄉族勢力的手中。^{②51}佐伯富曾提及，到了清代，鄉約與保甲法亦在鄉村中普遍實施，但仍舊存在與明代相同的弊端。^{②52}曹國慶提到，明代鄉約的推行，可謂利弊共存，明代鄉約實際所起的作用是有限的，種種流弊是不可避免的。^{②53}楊念群指出晚清

②51 〔明〕熊人霖，《南榮集文選》，卷 16〈賀潘方伯擢鎮虔南〉，頁 4b。

②52 陳支平，《近 500 年來福建的家族社會與文化》（上海：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1），頁 105-107。此外江西吉安世家大族頗眾，〈永豐鄉約〉即載明地方有事須約長、各家族長共同裁量定奪，也反映出官方相當借重家族的力量，參見康熙《永豐縣志》，卷 8〈雜誌·永豐鄉約〉，頁 1064-1065。

②53 〔日〕佐伯富，〈清代の郷約・地保について〉，《中國史研究第二》（《東洋史研究叢刊二十一之二》，京都大學文學部內東洋史研究會，1971），頁 362-378。佐伯富在文中提到清代在中國內地的統治，是以在自然聚落的基礎上，採取人為官治性質強烈的自治組織，如鄉約、保甲，其鄉保的弊害，是隨著時代的變遷而發生。

②54 曹國慶，〈明代鄉約推行的特點〉，《中國文化研究》春之卷（總第 15 期），（1997），頁 23。

以後，鄉約逐漸發生畸變，開始兼具保甲糾察的功能，部分呈現軍事化的色彩，淡化原有教化的特性。²⁵⁵不過鮮有學者專論明代保甲、鄉約等鄉里自治、教化的可行性，因此，有必要詳論南贛地區編甲防禦是如何失敗，與鄉治教化是如何的變質，以討論南贛巡撫轄下的「政區」是如何再度淪為「盜區」。

（二）編甲防禦的真相

明代在南贛地區實施編甲防盜不彰是有跡可循的。王守仁在〈申行十家牌法〉中，即指出有幾種可能性將會導致保甲法的失敗。（1）各家若容留盜賊，則「雖起一縣之兵而勦除之，為力固已甚難」，故需要民眾的合作。（2）有司官員的怠忽，易使鄉里自治成為幻影，他就曾感慨云：「今有司往往不嚴十家之法，及至盜賊充斥，卻乃興師動眾。」（3）並且「大抵法立弊生，必須人存政舉」，有待繼任官員蕭規曹隨地督責保甲法的施行。²⁵⁶不久，王守仁擔心的編甲防盜問題果然出現，在南贛毗鄰地區推行十家牌的保甲法終成虛談。

採連坐制的十家牌法，主要在於防範盜賊藏於鄉里，如果一牌之中有隱瞞事實者，十家將同罪，其法不可謂不嚴。但是施行的結果：（1）民間仍出現連保的家戶不願配合，非得要變通。²⁵⁷（2）雖在地方上實施連坐制約的保甲法，可是民眾多半尚未遵行，因為更要擔心

²⁵⁵ 參見楊念群，〈基層教化的轉型：鄉約與晚清治道之變遷〉，《學人》11輯（江蘇：江蘇文藝出版社，1997），頁107-151。

²⁵⁶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31〈續編六·申行十家牌法〉，頁1153。

²⁵⁷ 如江西參政王宗沐下令：「其不係同居，兩鄰雖親父子兄弟不坐以為定例」。參見〔明〕王宗沐，《敬所王先生文集》，卷29〈江西公移〉，頁8a。

是否會受到盜賊報復，相較之下，還不如與盜賊合作。^{②58}（3）再者，南贛巡撫所下達的保甲命令是一回事，地方官員對保甲政策卻又是另一種態度。這一方面是官府苛嚴藉機敲詐，民間不勝其擾。^{②59}另一方面官府敷衍了事，王守仁就承認：「本院近行十家牌諭，雖經各府縣編報，然訪詢其實，類是虛文塘塞；且編寫人丁，惟在查考善惡，乃聞加以義勇之名，未免生事擾眾，已失本院息盜安民之意。」^{②60}王宗沐也察覺江西地方「保甲、鄉約之諭，非不嚴切，然有司間多以空文相應」。^{②61}有司官員既然如此，當然地方更為苟且。

嘉靖年間，朱紉聽聞到漳州月港鄉民嚴世顯等條陳，謂：「保甲之法甚切，濱海之俗舊嘗行之而鮮有效者，以阻於強梁、弊於里老，且無官府以督成之，宜乎效之不終也。」^{②62}或是在推動保甲法時，地方即傳說「鄉官在京已沮前議，由是所司觀望，事每停革」，進而「果有各官趨附擾害生民之奏」。^{②63}嘉靖後期，永豐人鄒濂就提到江西各處鄉賊竊發，即使各地多議行保甲，「但有司多以虛文搪

②58 因此澄海縣令王嘉忠言：「今保甲既行，而盜未息者，以真盜之未除也，凡多年真盜，人無不知之，而不敢呈報者，懼盜黨之報害，解審之傾家；其不然者，則受其財，而陰為之庇，故詰盜自若也。」見〔明〕王嘉忠，〈地方事宜議〉，收入嘉慶《澄海縣志》，卷 25〈藝文〉，頁 17a。

②59 清初魏禮就提到地方上「一家失盜，十家並坐，株連囚繫，敲樸取貨」，所以當發生竊盜事件時，民間並不報官，如此「則一家之害，止於被盜」，而「聞官則十家之害，甚於被盜矣，於是見盜而不敢指盜」。參見〔清〕魏禮，《魏叔子文集》，卷 11〈雜說〉，頁 7b。

②60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 18〈別錄十·揭陽縣主簿季本鄉約呈〉，頁 632。

②61 〔明〕王宗沐，《敬所王先生文集》，卷 29〈江西公移〉，頁 6b-7a。

②62 〔明〕朱紉，《璧餘雜集》，卷 2，〈章疏·閱視海防事〉，頁 22b-23a。

②63 〔明〕朱紉，《璧餘雜集》，卷 4〈議處夷賊以明典刑以消禍患事〉，頁 53b。

塞，未能實心奉行，罔有成效」。^{②64}這種不切實際的防盜政策，連皇帝都注意到。崇禎皇帝曾經在北京紫禁城建極殿後的平臺，召見閣臣與各地官員以詢問地方大事，對於南贛地區，他關心當地盜賊問題，而對甫上任的南贛巡撫陸問禮詢問：「南贛多盜若何？」問禮答曰：「行保甲、練兵伍庶足弭盜。」上曰：「此須實效，空言何為？」^{②65}

起初王守仁提出「十家牌法」的保甲制度，只要鄉里閭族內各家相連互保，「各甲不立牌頭」，不僉選保甲長，以「防脅制侵擾之弊」。原意在於十家互保立牌，官府日輪一家收牌詢問審查動靜，輪牌的家戶若遇到面目生疏之人或蹤跡可疑之事，即行報官處理。這與過去實施里甲制、總小甲制僉民為長的精神大不相同。但是南贛地區特殊的地緣與多盜因素，使得「十家牌法」勢必重作調整，故實施不久，王守仁感到：「然在鄉村，遇有盜賊之警，不可以無統紀，合立保長督領，庶眾志齊一。」於是他要求立保長「專一防禦盜賊」，遇警時要調度各甲執器械設謀截捕盜賊。^{②66}不過如此一來，「十家牌法」的精神與內容，又與一般保甲法以鄉民編甲自衛的要求無異。所以往後在編甲防禦上皆要僉選保、甲、約各長，其條件除了擇用年高有德、眾所信服者外，還經常會選出家世、財勢等為代表性的地方人物，可是一旦選出了保甲或約正，卻往往造成（1）這些人成為盜賊

^{②64} 〔明〕鄒濂，〈計安地方疏〉，康熙《永豐縣志》，卷 7〈章牘志〉，頁 1050。

^{②65} 《崇禎長編》，卷 4〈懷宗皇端帝四〉，頁 4a，崇禎四年春正月；《國權》，卷 91〈思宗崇禎四年〉，頁 5554-5555。

^{②66}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卷 17〈別錄九·申諭十家牌法增立保長〉，頁 610。

要脅的主要目標。²⁶⁷（2）保甲、鄉約的實行常被僉選出的保、甲長所左右。²⁶⁸

並且，要求鄉民編甲自衛，也終究走向了團練鄉兵的形式。到嘉靖初年，華南各地陸續出現「保甲團練法」。²⁶⁹所謂的「保甲團練

²⁶⁷ 例如嘉靖三十六年（1557），寇亂，縣令龔有成以高砂保人廖績有才行，「僉為約長」。由於廖績嘗諭叛黨，「以身家利害之語致忌，及亂既成，密狀於官，寇聞之，擄其愛子天秩脅之」。順治《定南縣志》，卷7〈人物·隱逸〉，頁4b。

²⁶⁸ 例如：（1）萬歷年間任汀州歸化知縣的周憲章，他提出的看法是：「立法之初，設社長一名，社副一名，社傑二名。社長司鎖鑰，社副司簿記，社傑司斂散。皆用家殷力大者，久之而報及貧戶，貧社不堪，奸社乘而鼠雀多耗矣。莫若籍里中大姓輪管，有消乏者拾排公舉頂補，領管拾年以上無弊者，給冠帶復其身。夫大姓里中素推服，又習知里中奸良，奸頑不敢挾借拖負，而社倉可理也，其社副社傑聽社長自僉之，仍籍名於縣。」因此下令要「禁報貧社、奸社」，作為改革方案。參見〔明〕周憲章，〈條陳興革事宜〉，萬曆《歸化縣志》，卷末，頁12a。（2）萬曆四十三年擔任福建巡撫的黃承玄說：「近來約正、保長多不得人，弱者徒存虛名，強者祇滋武斷，法之不行，皆由於此。」參見〔明〕黃承玄，《盟鷗堂集》，卷29〈公移·約保事宜〉，頁2b。（3）崇禎年間，惠州興寧知縣劉熙祚就指出地方上的「保長以虛名應事」，故他說：「保甲之設，從來已久，制非不善，而究竟無實效者。良繇編甲時，所委官吏得上下其手，總甲、保長得出入其間。或勢力之丁，不肯入甲，或貧窶之兒，不能入甲，遺漏甚多，跳越不少，遂扯就十戶，編成一甲，即虛應上官曰保甲云。」接著他闡述：「爾試就甲長問甲內某人如何，出外日久不歸，彼不知也，問甲內某戶有某人來往形跡可疑，彼不知也。問甲內某丁已移別甲，彼不知也。問本甲戶內新入幾丁，彼不知也。上下相蒙已極。」參見〔明〕劉熙祚，〈計呈三約〉，收入崇禎《興寧縣志》，卷2〈政紀〉，頁75b-76a。

²⁶⁹ 例如：（1）嘉靖四年至六年（1525-27）任職於兩廣總督的姚鏞就曾下令：「嚴督府州縣掌印官，照依舊法舉行，千長、百長，務令大戶之家素有謀勇者親身為之，其子弟家人，併下戶窮人，盡數編成排甲，俾千、百長統束。農暇之時，操演武藝，護守本鄉。」〔明〕姚鏞，《東里文集》，卷8〈督撫事宜〉，頁43a-b。（2）嘉靖十六年四月，南贛巡撫王浚命令設立鄉、村、團、保長以「衛禦居民」。參見嘉靖《虔臺續志》，卷4〈事紀三〉，

法」，主要是一到「月朔，則保長入報行否」，^{②70}每當農隙時，即用保甲之人來練鄉兵。而保甲與團練是互為表裡的，官方曾下令：「給以口糧，置戎器、號衣」，並增置「練長、練總」來「嚴行保甲」。^{②71}也就是透過團練的方式，加強保甲的功能。同時，有些地方是利用鄉約舉行時操練鄉兵。^{②72}

不過，正由於大戶人家等豪族，可藉由擔任千長、百長的機會，盡將負擔轉移下戶窮人，或出資避責。因此才發生「流寇自閩闖入境，時守埤者皆窮民，富人令其家僕遞為守，月不能一夕，竄戶、單丁守凡三、四月不得交睫，繼而守者困，賊訶知其故，謀夜襲之」的局面。^{②73}所以萬曆《漳州府志》載：「按保甲之法，即古者寓兵於農之意，但法立弊生，而團長等役多至生事害民，各縣暫行復止。」^{②74}道光《龍巖州志》亦載：「明季兵勢單弱，奸民覬覦易生，故團練鄉兵不可少，然其衣糧器械耗費不貲，皆出自民間，不堪命矣。」^{②75}

在種種弊端下，要求保甲組織下的鄉兵負擔起防盜平亂已甚為困

頁 20a-b。

②70 康熙《詔安縣志》，卷 7〈武備志〉，頁 3b。

②71 道光《長樂縣志》，卷 7〈前事略〉，頁 8b。

②72 根據萬曆《漳州府志》載：「近該本府知府羅青霄議以鄉兵之法，但隨鄉約舉行，令各約於每戶，籍其家之子弟，年十五以上，六十以下者，一人為兵，各備器械，隨其貧富而為之……每月朔望於行鄉約宣讀聖諭後，約正副督率演習，每五人為伍，每五十人為一總，各從其便，不以官法繩之，使其樂於從事。……按鄉兵之法於鄉約舉行，目前雖若迂闊，然遇警防守最得實用，其操練須於郊外寬廣之處，不必拘定約所，但富家子弟恐不任為，兵以精壯義勇充之亦可，但要各戶均出，勿致偏重，庶調停得宜，行之無弊矣。」參見萬曆《漳州府志》，卷 7〈兵防志〉，頁 9a-b。

②73 康熙《雩都縣志》，卷 11〈紀事志〉，頁 4b。

②74 萬曆《漳州府志》，卷 7〈兵防志〉，頁 9a。

②75 道光《龍巖州志》，卷 6〈武備志〉，頁 6b。

難，更別說是承擔軍兵的任務。南贛巡撫龔輝為了平漳州懸繩掛坑、苦竹大山、白葉洞等三地巨寇，曾「行十家保甲法如故事，然陰檄漳南、嶺北諸道或分布犄角以備聲援，或設伏間道以防奔逸」。²⁷⁶由此顯示保甲組織是虛，軍兵是實，保甲僅為達到威嚇的效果。嘉靖年間輔佐胡宗憲在中國東南地區抗倭的鄭若曾言：

近日虛談兵事者，動以陽明先生保甲之法為言，殊不知此法止為安新附之民，禦鼠竊之盜耳。自古及今，未聞以此制禦夷狄也。若謂可制禦夷狄，則古聖帝明王賢臣良將，當先為之矣。豈待今日二三言事者倡為此說而後知哉？……假使保甲之法果為陽明先生禦寇之策，今日亦當更之，不知此老當時擒宸濠、平桶岡、搗八寨，只用保甲之人乎？抑曾借用狼、土等兵也。²⁷⁷

可見鄭若曾也懷疑陽明並非真用保甲組織禦寇，他認為狼兵、土兵才是督撫憑藉的軍事力量。所以對於保甲弭盜的功能，實在不宜加以誇大。就連惠州歸善人葉春及都提出「保甲不屬巡司」的看法，因為民間擔心「一旦有警，將驅我於戎行」。²⁷⁸即便是強用保甲之人禦寇，也會發生「偶一聞警，不過驅鄉城丁壯，各執隨身刀棍，虛應故事」。²⁷⁹

對於保甲團練下所產生的鄉兵，其訓練與素質皆是值得檢討的問題。明末擔任贛州的定南縣知縣劉斯立說道：

竊觀建縣之初，去客兵而募土著，汰約禁省，得寓兵於農初

²⁷⁶ 〔明〕呂本，〈通議大夫工部左侍郎贈都察院右都御史龔公輝墓志銘〉，收入《國朝獻徵錄》，卷51〈工部二〉，頁62b-63a。

²⁷⁷ 〔明〕鄭若曾撰，《籌海圖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484冊），卷11〈經略一·練鄉兵附〉，頁53b-54a。

²⁷⁸ 〔明〕葉春及，《石洞集》，卷8〈公牘一·保甲不屬巡司〉，頁15a。

²⁷⁹ 崇禎《興寧縣志》，卷2〈政紀〉，劉熙祚，〈申造戎器文〉，頁68a。

意，最為可久之規。厥後汰制稍弛，弊竇益開，有寄名行伍而別求營為者，有老弱家丁而濫盈秩數者，有異鄉竊情而偷食者，有在官役而包充者，安望其精技擊講武備哉？若驅之使戰，有不股慄而懼望風而靡者幾希！^{②80}

足見在華南地區保甲團練鄉勇的結果，只不過訓練一批逞勇的跳梁小丑，而當鄉兵面對強敵，也多半逃之夭夭，更遑論其作戰能力。不但不知紀律，作戰又彼此觀望，「朝出戰而暮思歸」，「如戰得利即將贓物搬回，來來往往，半在營而半在家」，難怪俞大猷建議南贛巡撫吳百朋鄉兵不可用。^{②81}甚至贛州地區還因為「地連閩、粵，往時草寇竊發，各鄉多團練鄉勇以為守禦，日習干戈，遂成武健悍勁，喜爭好鬥之習」。^{②82}這些皆已違背實施保甲制度的初衷。以致於如汀州武平縣，「江廣流寇出沒無常，保甲雖嚴，時或鄰封突寇」。^{②83}漳州地方「保甲之兵，原仿古寓農之意，近亦奉為故紙」。^{②84}所以王夫之會提到「團保之立，若不實覈之以武備，則徒為兒戲而祇以擾民」。^{②85}

（三）地方鄉治的變質

明代保甲、鄉約發展型態相當活潑，遠與清代不同。^{②86}不論是制

^{②80} [明]劉斯立，〈論〉，收入順治《定南縣志》，卷9〈兵防·機兵〉，頁2a-b。

^{②81} [明]俞大猷，《正氣堂集》，卷15〈與南贛軍門堯山吳公書·論鄉兵不可用〉，頁52b。

^{②82} 乾隆《贛州府志》，卷2〈地理志·風土〉，頁45a。

^{②83} 康熙《武平縣誌》，〈武平縣圖說〉，頁11。

^{②84} 崇禎《海澄縣志》，卷7〈兵防志·兵防考〉，頁2b。

^{②85} [明]王夫之，《噩夢》，收入《船山全書》12，頁560。

^{②86} 參見朱鴻林，〈從沙堤鄉約談明代鄉約研究問題〉，《中國社會歷史評論》第二卷（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0），頁25。

度或施行上，都具有許多彈性靈活的一面，正如王陽明所強調的「其法甚約，其治甚廣」。但是我們在重視教化為善的功能同時，也不能忽略保甲、鄉約在地方鄉治實施後所產生的流弊。特別是以明代南贛巡撫轄區為例，可以發現轄區內不少地方執行保甲、鄉約等教化的鄉治，結果居然呈現出與巡撫官員預期上極大的落差。這個落差，毋寧說是明代保甲、鄉約的複雜性，加上地域的特殊性，讓督撫等官員的公意總是被地方的私心所破壞，繼而保甲、鄉約產生變質，最後地方鄉治的發展造成官府難以制約，鄉里間又成為滋生盜賊的溫床。

漸趨繁瑣的鄉治措施

在保甲、鄉約功能漸趨複雜方面。明代中期以後，面對地方里甲制度的破壞與鄉飲酒禮的廢弛，因此地方官對於保甲、鄉約法，是以一種矯正前弊的心態去實施，目的即是要恢復原有的社會秩序，進而達到良善的社會風俗。不過保甲、鄉約法的精神是追尋古代的《周禮》典制，然而明代中後期的社會已非明初淳厚風俗的社會可比，此時欲用理想的高道德標準去規範難以束縛的社會風氣，又極力面面俱到，則原有的法條律文勢必作修正或與時俱增，形成另一個箝制民間的禁錮。

保甲制的演變即是明顯的例子。起先是總甲制的出現，如福建汀州等地，「又因地方而設總甲、小甲，以覺察非常，猶所謂游徼也。是皆起于役，而田賦不相及」。可是「其後使客日繁，傳食虛索益甚，或遇巡方按臨，或值軍旅經宿，一歲之儲，頓罄一朝，民有傾產覆家，猶辱自殘者」。^{②87}驛傳等差役的日重，反使總甲覺察禦盜的用意盡失。各保、各甲內的差役負擔不均，弊端亦會橫生。正如興寧知

^{②87} 康熙《寧化縣志》，卷3〈歲役志〉，頁336-338。

縣劉熙祚所察覺：「近查保長有一保，管子三百餘戶者，如止派一兩五錢，每戶不過四五厘，又有一保僅管四十餘戶，每戶遂該三分有零矣，不幾欲均而反不均乎。」^{②88}

明中期以後，已從里甲到總甲，繼而行保甲，最後希望能藉由保甲制可以取代教化、治盜、里甲差役等功能。如葉春及所云：

國初止有里甲觀教民榜，里中若有強劫盜賊，里甲老人集人禽（擒）之可見。後增總甲，有司祇以夫役煩之，竟不能任盜賊，而保甲行矣。

但事實上，當保甲法施行之後，卻未將原有的里甲、總甲廢除，因此葉春及才說這不是就成為「所謂三保甲哉？」。^{②89}徐學謨則認為「保甲者，固方廂之附贅也」、「鄉約者，固鐸老之駢指也」。^{②90}如此疊床架屋，自然徒增民怨。故每當官方推動保甲時，百姓疑懼「將籍役與我，萬一有警，又將驅我於戎行」，所以隱匿不報戶籍。縱使官方派耆老勸諭，「不過戶一二丁漫應」，「其心尚未能釋然」，終究「其心固在賊矣」。^{②91}

雖然在明代如葉春及等士人，已注意到以往之流弊，但最後的辦法仍是提出古代的理想去重新規範，想要：「予於鄉約之眾甲而編之，即以責之巡警，而統於保長，分舖而隸，不拘十甲一保之名」。^{②92}特別是督撫官員仍相信保甲能發揮功效，江西巡撫蔡克廉命令：

中間不書婦女、幼丁，不書田產、物畜，寇盜之外，不察他

②88 崇禎《興寧縣志》，卷2〈政紀〉，劉熙祚，〈均派煙戶兵糧曉諭一道〉，頁66b。

②89 〔明〕葉春及，《石洞集》，卷8〈公牘一·保甲不屬巡司〉，頁15a-16b。

②90 〔明〕徐學謨，《徐氏海隅集》，卷續32〈上張相公書〉，頁9a。

②91 〔明〕葉春及，《石洞集》，卷8〈公牘一·保甲名籍留縣〉，頁14a-b。

②92 〔明〕葉春及，《石洞集》，卷7〈惠安政書十二·保甲篇〉，頁46b-47a。

奸，長副之身不應公役，編僉聽其自推，聯絡惟其所便，有司不許勾攝，吏卒不許需求，冊籍免造，結狀不煩，無非欲其易簡可從，真實能久也。^{②93}

南贛巡撫傅振商則認為「保甲自是良法」，是「用法者之過，非立法者之過也」，他相信即使有種種弊端，但只要「官導民自為防」，「良民共稽奸暴」，則保甲法仍可成功。^{②94}

但需要指出來的是，無論如何改革，其仿古的理想餘意仍甚，在不斷地將制度疊床架屋之下，使得理想永遠是與現實形成極大差距。就如同嘉慶《龍川縣志》所載：「宋熙豐間飭行保甲，始任以捕盜賊，繼命以習武事，又責以督催科，民不勝擾，此介甫祖周官而誤者矣。」^{②95}最後當然還是奉行故事，或束之高閣，甚而變調。因此清初江西巡撫蔡士英在轄境內欲推行保甲時，地方百姓皆轉相驚恐，咸稱不便。^{②96}

強宗豪族的破壞

受到地方強宗豪族勢力的影響，巡撫官員推廣的鄉治更加容易產生變奏。例如朱紉在贛、閩兩地積極推動保甲，當時陳昌積不以為然，他認為保甲雖然是沿古之法，但實施起來「不知迎分子錢，歸送海儀之名色，遊說行成通關納賂之奸圖，半出於保甲之人，而可盡信乎？」^{②97}特別是官府長期以來，並未能真正控制閩粵贛交界的基層社會。就如漳州詔安縣本為南贛、福建兩巡撫兼管，但官方力量甚微，

^{②93} 〔明〕蔡可廉，《可泉先生文集》，卷15〈保甲規條示文〉，頁42a。

^{②94} 〔明〕傅振商，《愛鼎堂集》，卷19〈答客問·保甲〉，頁20a-23a。

^{②95} 嘉慶《龍川縣志》，卷19〈都圖·保甲考〉，頁8a-b。

^{②96} 〔清〕蔡士英，《撫江集》，卷12〈再飭保甲示〉，頁10b。

^{②97} 〔明〕陳昌積，《龍津原集》，卷2〈送卒憲白坪高公序〉，頁5a。

在當地的梅嶺村內，即為林、何、傅、蘇、田等大族所控制，此地一千餘家，「雖有軍門保甲之設，初若稍就約束，尋復視為故紙矣」。^{②98}對於地方豪強而言，官方真若嚴格執行保甲法，絕對會波及自身的勢力，自然他們會極力抗拒保甲制的實行。^{②99}萬曆初任汀州永定知縣的何守成也提到：

且一邑之內，豪宗大姓多聚族數千家，本縣公差勾攝，輒閉土圍而高坐，假婦女以推搪，動云：「逃往江、廣。」甚則拒捕毆差，失此不治，蔓將難圖，思欲以保甲之法行之，……但方欲舉行，人人以生事為辭，家家以報名為忌，屢行曉諭，竟無開報，既誤逋負之催征，且違司府之提解。

何守成認為在當地實施保甲法，光憑知縣等芝麻官的力量更是難以達成，故期望督撫大員能夠發牌申諭，使薄俗可變。^{③00}

特殊地域的難行

歷任的南贛巡撫大員，他們並非不重視保甲鄉治，而是官方的行政命令，往往在特殊的環境內產生質變。任江西巡撫的蔡克廉有這樣的體認：

前任提督南贛都御史陽明王公申明十家牌法，傳之至今，法非不在，而應以虛文，人人皆曰可行，至舉而措施，則相與觀望

②98 〔明〕俞大猷，《正氣堂集》，卷2〈呈福建軍門秋厓朱公揭·條議汀漳山海事宜〉，頁4a-b；〔明〕朱紉，《璧餘雜集》，卷5〈章疏四·設專職以控要害事〉，頁34a-b。

②99 參見〔日〕三木聰，〈明末の福建における保甲制〉，《東洋學報》61：1、2，（1979），頁84。鄭振滿也認為福建地方鄉約保甲制度至明後期已經完全改變性質，見氏著，〈明後期福建地方行政的演變——兼論明中葉的財政改革〉，《中國史研究》1998：1，頁156。

③00 〔明〕何守成，〈條陳六事〉，收入民國《永定縣志》，卷27〈循吏傳·何守成〉，頁837。

推延，惟苟徇一時之便，不知人人皆欲便已，則將何人以行之？……大抵法繁則人難守，令疏則人易玩，且坊村異形，今昔殊俗，若概為畫一之制，竟成泛漫之文，紙上持循，於政何補？^{③①}

可見「坊村異形，今昔殊俗」的地域因素，官員行保甲、鄉約的美意，難以落實到地方。更何況南贛地區不僅處處山深林密，同時也是明代流民遷移活動的大本營，要在此處以保甲、鄉約稽查土著與流民、良民與盜賊的分別，談何容易。況且贛州等地流寓者多，但保甲冊籍上並未載明，而當地人口經常外徙，不久保甲冊籍亦無用。

保甲、鄉約受到地域環境的限制，特別是「或嚴於城市，而疏於鄉村，或瑣屑於細氓，而闊略於巨室」，因此福建巡撫黃承玄稱：「昔賢成規，於今為烈，而有司虛應，易地皆然，有率循往例，掇拾舊文懸一示，便謂舉行」。^{③②}也就是保甲、鄉約的實行，城鄉之間有極大的落差，在強宗豪族所居之地更難推動。這在清代的紀錄討論較為詳細。《三省邊防備覽》曾提到：

保甲本彌盜良法，而山內州縣，則可行之城市，不能行於村落。棚民本無定居，今年在此，明歲在彼，甚至一歲之中遷徙數處。即已造房屋者，亦零星散處，非望衡瞻宇比鄰而居也。保正、甲長相距恆數十里，詎能朝夕稽查，而造民牌取戶結斂錢作費，徒滋胥吏之魚肉。值上憲或委官稽查，長、正領所管牌頭於適中場集，守候動至旬日，既已廢時失業，又復多食口岸，實為有損無益。^{③③}

^{③①} 〔明〕蔡可廉，《可泉先生文集》，卷15〈保甲規條示文〉，頁41a-b。

^{③②} 〔明〕黃承玄，《盟鷗堂集》，卷29〈公移·約保事宜〉，頁1a-b。

^{③③} 〔清〕嚴如煜，《三省邊防備覽》（《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地理類732，

《日知錄》亦載姚延齡提出所謂保甲利於北方不利於南方的說法：

漳、泉素稱多盜，頻年誅捕，不為少矣，而攘劫之風不息，則捕之可勝捕哉！今功令以保甲為弭盜首務，此在西北行之，或有效者，然行之不善，民間已多病之。東南非阻江湖，則濱大海；閩廣之間，山深林密，往往兵役所不能至，為群凶亡命者匿焉。驅之急則奔聚日眾，其為隱憂甚大，又不僅攘劫之患而已。漳、泉、惠、潮各郡，人民聚族而居，強悍素著，藏匿凶慝，常臨以兵，役數千不能得一罪人。^{③04}

由上述引文可知，欲在華南閩粵等地實行保甲、鄉約，不但難以防禦稽查盜賊，而強宗豪族還聚盜為害地方。在流移頻繁的地區，擔任保長、約正者，除非有利可圖，不然就是自討苦吃，兩者皆使保甲鄉約不可行。所以光緒《惠州府志》提到：「鄉約雖似可行，而未必見重，徒令約正副等受累。故賢者避而不為，流移之黨無所拘繫，甚可憂也。」^{③05}

（四）鄉約教化的傾頹

在南贛毗鄰地區推動教化自有其困難性，郭維藩（1475-1537）曰：「此地疆連三省，民錯五方，性悍而頑，俗惡而鄙，馭之少，失其道，易以起變。」^{③06}即說明此地風教的難行。官方雖屢有規定各鄉里增社學，令民間子弟入學受教，但是「舊時掌教者遠，或二十年乃

清道光刻本影印），卷 11〈策略〉，頁 25a-b。

③04 《日知錄集釋》，卷 8〈里甲〉，頁 13a。

③05 光緒《惠州府志》，卷 17〈郡事上〉，頁 36b。

③06 〔明〕郭維藩，《杏東先生文集》，卷 6〈贈中丞南川陶公赴鎮序〉，頁 26a。

一易師，後則師無溫席，求蒙者又多於蒙」，致使教化無法推廣。^{③⑦}而在保甲、鄉約等鄉治政策的難行下，是否真有實施是一大問題，無疑地方教化也始終止於理想層面，乃至於頹廢。

鄉約教化之失敗，在南贛巡撫轄區內已是屢見不鮮。例如潮州黃岡的鄉約所，就曾經因為「歲月積久，約士凋殘，有司亦視鄉校為停驂庖湏之館」。^{③⑧}而在澄海縣實施的鄉約細則雖然備妥詳盡，但是「愚民不解文義，鳴鼓而聚，禮畢而散，不過僅了故事，未能使民興善而去惡」；以至於在鄉飲酒禮舉行時更是貽笑大方，時任邑令的王嘉忠嘆道：「有因勢而舉者，有因財而舉者，且未飲而行贊禮，飲後而行謝禮，至有貧而不能舉者，甚至無行之徒儼然賓介之列，禮典流弊至斯極矣。」^{③⑨}

甚者，惠州和平知縣孫應崧利用鄉約活動，收取地方約正、約副的謝禮金，當地富民還「冒濫鄉飲，監而復釋，於是有捌拾金求免之議」，似乎一切教化都向錢看齊。^{④⑩}在明末崇禎年間，任南昌司的李嗣京就提到贛州鄉飲酒禮廢弛情形：

聞往時推舉正賓，不論德而論財，擇身家殷實者，借斯典以榮之。府縣經承、儒學門斗及不肖諸生，視為奇貨，恣行蠶食，不饜不休。三爵未沾，一廬已盡。及與飲後，又有酬謝禮若干。是以富民聞之，如避湯火。不得已而推及貧者，則因無贖可啖，學官匿影，青衿杜門，贊禮無人，歌詩不韻，以至不成

③⑦ 〔清〕楊瀾，《臨汀彙攷》，卷3〈典制攷〉，頁32a。

③⑧ 〔明〕劉遠，〈黃岡鄉校記〉，收入順治《潮州府志》，卷12〈古今文章·中秩〉，頁48b。

③⑨ 〔明〕王嘉忠，〈地方事宜議〉，收入嘉慶《澄海縣志》，卷25〈藝文〉，頁16a-b。

④⑩ 〔明〕王以寧，《東粵疏草》，卷5〈糾劾有司備察疏〉，頁45b-46a。

禮而終。

自然這種光景不是實施「南贛鄉約」者所能預期到的，非但「富者既遁之深山而不出，貧者又撓於眾口而不行」，並且還「官役劣衿營私鬻賄」。所以李嗣京有言：「流寇安得不縱橫！」^⑩

明末教化不行現象尤為嚴重，雖不乏有心者力挽狂瀾，但終究失敗。如江西南豐人湯來賀任廣東巡按副使時，正值「盈海皆盜」，湯氏認為「不以教化移易之，弗能止也」，因此擬定寬敞公所舉行鄉約，特別是為配合當地環境，除了禁止喧嘩外，其他對於「舉凡張蓋、搖箏（扇）、科頭、袒裼」的舉止皆不拘小節，也不要求鄉民穿著正式服裝參加，其目的是「欲人之來聽也」。湯氏在鄉約活動中著重孝行表揚，又擇「禮生」音亮與能歌者數人登臺，「以正音講之者，再使遠遊商旅獲聽焉，復以方言講之者，再以便土著之愚民，其歌詩者亦如之」。果然「群情踴躍，聽者不啻萬人，講時咸肅然無聲，迨事畢權聲載道」。但是當湯來賀晉秩離任後，鄉約「乃弗竟行」。^⑪鄉約往往缺乏官方持續的關注，故容易產生先前鄒守益所憂心的結果：「顧無官法以督之，故不能以普且久。」^⑫

當然明末清初受到戰亂的波及，遑論鄉治教化建設。清初任嶺北道的湯斌就觀察到「但自變亂以後，城舍灰燼，士皆避居深山，敬業

⑩ [明]李嗣京，〈行贛州府縣二屬牌〉，《資治新書初集》，卷2〈文移部·學政九〉，頁68-69。

⑪ [清]湯來賀，《內省齋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99冊，清康熙書林五車樓刻本），卷13〈粵東鄉約記〉，頁10b-11b。因此湯氏又言：「自萬曆之季，以脫略為高風，以教化為迂談，故鄉約之講，遂真弗行。旌善之亭，不惟無其實，並毀其跡矣。雖生員有發社之名，而社學實為烏有。惟是鄉飲酒禮，鄉賢祀典，猶存其虛名，而行之不善，則莫甚於斯焉。」參見同前書，卷4〈風俗議〉，頁11a-b。

⑫ [明]鄒守益，《東廓鄒先生文集》，卷8〈鄉約後語〉，頁15a。

樂群之事久矣不講」，^{①④}同時地方鄉保居民，「不為曉諭，劫舟時不為救護」。^{①⑤}江西境內許多「書院勝地盡皆蛛網塵封」，^{①⑥}贛州城內的濂溪書院，成為「受招撫者暫借棲止」之處，長期以來「此輩仍未驅除，堂廡、亭臺亦漸次傾圮」。^{①⑦}

此時鄉約更已完全變調，「鄉約者止以供衙役之指縱，公私之需索而已，有身家有德行者堅避不肯出」。^{①⑧}有的倡亂者還利用鄉約組織進行活動，例如在樂安縣，「明末清初添授小約作亂，結連崇淦寇賊肆掠居民，該鄉房舍焚燬幾盡，擄殺男婦不下數千」。^{①⑨}而在惠州博羅縣，「遺孽流竄長平、冬瓜坑等處，接通土匪，豎幟橫戈，盤挖錫礦，始則佯蠢退耕，繼則引類百千，另為一約，自號長興」，他們「見腴田則必奪，問賦稅則曰無；踞民田為鑛道，壟畝墳塋盡遭掘鑿；肆劫掠於荒村，稅租民產悉充盜糧；告捕則縱火焚驅，觸怒則開刀挺刃」，當「有犯盜到官，輒假約結以狡脫反噬者」。^{②⑩}所以清初江西巡撫蔡士英言：「鄉約之設，原為承宣講勸，以敦風化也。蓋民無常性，每隨習俗為轉移。使日聞正言，習正事，彼將移而為正；日聞邪言，習邪行，彼亦將移而為邪。」^{②⑪}贛州寧都的魏禮因此嘆言：「古今之弊政有十反，重墾令而田益荒，行保甲而盜益橫，講鄉約而

①④ 〔清〕湯斌，《湯子遺書》，卷8〈舉行月課以興學育才事〉，頁12a。

①⑤ 〔清〕湯斌，《湯子遺書》，卷8〈嚴禁停舟僻地以免盜患事〉，頁16a-b。

①⑥ 〔清〕蔡士英，《撫江集》，〈到任條約通示·重儒行〉，頁6b，「順治九年九月初一條」。

①⑦ 〔清〕李文獻修，〔清〕易學實纂，《續修贛州府志》（清康熙刻本，北京：國家圖書館藏），卷2〈輿地志·山川〉，頁9a。

①⑧ 〔清〕蔡士英，《撫江集》，卷12〈再申明鄉約示〉，頁6b。

①⑨ 康熙《樂安縣志》，卷2〈建設志·麻嶺營〉，頁8a。

②⑩ 光緒《惠州府志》，卷17〈郡事上〉，頁48b-49a。

②⑪ 〔清〕蔡士英，《撫江集》，卷12〈再申明鄉約示〉，頁6a。

不孝不弟益多，舉俊秀而子弟益棄詩書，行鄉飲酒禮而父老益卑賤，顛連失所，蠲災荒之租而下益費，精庠序之選而士益偽誦，公府舊役使良家子代之以除其害而民益困，糾墨吏而官益貪，懲蠹胥而吏益毒。」^⑫

小結

清初為何會將地方上頗具有影響力的督撫裁撤？這是本章在撰述時一再思考的疑問。我們有幾個觀察角度可以探討，（1）就功能上的意義而言，南贛巡撫在地方上究竟是解決問題？亦或是麻煩製造者，這是討論地方督撫存廢的重點。本文就明代南贛巡撫設置以來當地軍事、行政、教化的功能意義檢討，認為甫自巡撫設立起，就已失去應有的行政治理功能，以至於統合「政區」不成，反倒促使「盜區」更為擴散。其次，（2）就財政負擔考量而言，如劉翠溶研究清順治康熙年間的財政問題時就指出：清廷受到龐大兵餉負荷的影響，加上順治年間的地丁收入並不敷國用之需，為此裁汰若干地方官職。^⑬（3）也有的學者認為，清初一連串裁減巡撫的措施，實出於制度演變的需要。^⑭所以關於南贛巡撫的廢置，實際牽涉到不同的層面。^⑮

確實，清代有其特殊的軍政問題、財政負擔與歷史背景，例如清軍在攻克贛州城之後，在軍事上「國朝初設虔鎮左右兩協，鎮標五

^⑫ 〔清〕魏禮，《魏叔子文集》，卷11〈雜說〉，頁7a。

^⑬ 劉翠溶，《順治康熙年間的財政平衡問題》（《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研究論文》第127種，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9），頁34、146。

^⑭ 〔日〕真水康樹，《明清地方行政制度研究》（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7）。

^⑮ 故清初擔任侍郎高珩主張：「今朝廷內政漸以肅清，……今以時務論之，當

營，撫標左右兩營，四小營」，兵食同樣浩繁。^{③26}隨即江西總兵金聲桓與副將王得仁於南昌倒戈反清，攻圍贛州，爆發「金王之變」。在南贛地區的軍事地位顯得格外重要下，故南贛巡撫佟國器堅持「三省之交必須有重兵」，改革「明季閱操之例」而講求實際訓練，為的就是主張兵員不可議裁。^{③27}

不過，清初虔鎮軍兵依舊沿襲前朝積弊，在清順治十三年（1656），汀州知府申請虔院派兵平亂時，「贛兵坐食寧邑百五十

以酌裁督撫為先。蓋督撫之任，原以總理下僚，糾彈貪鄙，措置百姓於安阜，使得遂其生而已。如直省統御，端須重臣，則督撫其最要者。然考之前代，地方責任，三司盡之矣。……即巡撫之設也，蓋以郡國偶有兵荒大故，或一遣京堂往視之以撫綏焉，事竣即撤回，並未永蒞，地方亦不聞各省皆有添設巡撫。其分設總督之本意，因有用兵之地，恐各省呼應不靈，故特設一大臣以控制之，並以鎮察各省分符之不職者，其餘無事之地，未聞盡設總督也。添設督撫，則供費亦必浩繁，下司郡縣借此逢迎，以窺上官之喜怒，其所費必過踰於經制。且添設督撫，必私設旗鼓、傳宣、巡捕等官，各官之下，又置色役，此等皆係刁猾，未必人人守法，多有假挾威福以壓制，有司者更有潛通賄賂，反為下屬之耳目，是添一衙門，添一衙門之賄賂，民又多一衙門之害矣。而督撫中，又以荒歲而作熟，以未完而作完，賄賂公行，顛倒是非，種種欺蔽，習為故常，如此而民生益促，盜賊未靖，水旱頻仍，財盡力窮，未必不由於此。況督撫所司職務，不甚相遠，如督臣議裁，凡有兵機，撫臣可以兼攝，且世祖定例，督撫皆有軍務之責，原未聞督臣止管兵事，而撫臣又另治民御事也。且督撫之下，仍有三司在焉，而兵事又有副參、游守等官為專責，則多設督撫，其宜議裁也益明矣。然議者謂添設則易，裁撤似難，蓋以識見易狃於故常，而又不樂輕於裁撤，使朝廷徒繁無益之費，而地方終受其累而莫敢言。」見〔清〕高珩，《栖雲閣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 202 冊，清乾隆三年、四十四年刻合印本），卷 7〈酌裁督撫疏〉，頁 13a-14b。高珩提出的奏議，大致反映清康熙初年延綏、鄖陽、鳳陽、寧夏以及南贛巡撫廢置的普遍原因：即包括「供費浩繁」、「效能不彰地方受累」與「所司職務不明」等問題。

③26 康熙《續修贛州府志》，卷 7〈食貨志〉，頁 10b。

③27 〔清〕佟國器，《三撫密奏疏稿·虔撫密奏》（清初刻本，北京：國家圖書

日，燕桂炊玉，比屋如懸，小民窘極，有自經者」，故「出師無功」。^{③28}其後虔撫蘇弘祖也察覺：「潮、贛、汀三營，所統目兵半屬土著，平鎮合營悉皆程、鎮兩縣之民，與賊鄉音相同，彼時兵賊，不能分辨，狡賊數十名仍隨兵喊殺，以假混真，乘亂奔逸逃下山。」^{③29}

在社會秩序問題上，受改朝換代影響，盜區規模更為擴增。南贛總兵官胡有陞奏稱：「今建昌之兵譟叛於湖東，郴桂之賊劫掠於上猶，廣東之餘孽窺犯於定南、長寧之間，福建之海寇盤踞於詔、澄、漳浦之地。」^{③30}虔撫蘇弘祖則提到：「近日訪有強悍棍徒竟行造備船隻，擅販稻穀出境，樹營伍之旗幟，執將弁之給批，張牙舞爪，橫暴非常，地方官竟不敢問。」^{③31}所以在兵興日繁與社會動盪之下，兩者皆導致了虔鎮軍餉收入銳減，虔撫劉武元遂言：「竊照贛關橋稅所恃者，廣貨耳，在昔承平之時，往來興販，照單輸稅者，皆商民也，一通判司之足矣。慨自克贛之後，遠商近賈向因兵丁所阻，視河上為畏途，片帆絕蹟。」^{③32}

特別是為了兵餉供應完欠緣由，地方督撫之間出現爭端。虔撫蘇弘祖對於江西巡撫張朝璘指責其拖欠兵餉的奏疏，「閱之不勝駭異」，他說：「臣衙門距省路遠千里，頻檄不靈，而於南、瑞、袁、

館藏），不分卷〈欲講強兵首嚴冒餉大弊〉，頁 2b。

③28 康熙《寧化縣志》，卷 7〈寇變志〉，頁 449。

③29 〔清〕蘇弘祖撰，《撫虔艸》（清順治刻本，北京：國家圖書館藏），卷 6〈會師破天成之險窠積年之巨逆蕩平巢穴殲厥渠魁謹摘情形仰祈睿鑒事〉，頁 24a。

③30 〔清〕胡有陞撰，《鎮虔奏疏》（清學源堂抄本，北京：國家圖書館藏），卷下〈題報糧餉疏〉。

③31 〔清〕蘇弘祖撰，《撫虔艸》，卷 10〈禁販稻穀出境示〉，頁 25b-26a。

③32 〔清〕劉武元，《虔南奏議》（清抄本，北京：國家圖書館藏），卷 1〈鼓鑄必憑關稅等事〉。

臨四府路念遠，而又非專屬者更何如也？」認為江西地方兵餉供應不該是他的專責。^{③③}但是隨即他又因與兩廣的兵餉供給問題而受到牽連。《清史稿·姜希轍列傳》提到：

師自江西下廣東，州縣供億繁重。南贛巡撫報曲江、始興兩縣同時自戕。希轍（禮科都給事中姜希轍）疏言：「大兵所集，米豆、草束、槽鏹、斧鑊，自所必需。然先時傳檄，使之預備，供億雖艱，何至捐債。行兵不嚴，責在總督；立法不預，責在巡撫。二者必居一於是，請飭察究。」^{③④}

這次巡撫轄下知縣因無法解繳錢糧的自殺事件，引發南贛巡撫遭受到千夫所指的壓力。然而事實上，對於地方上財政負擔的加重，南贛巡撫根本無能為力，因為除了轄下軍馬錢糧的軍費問題是虔撫職責之外，其餘類似地方徵解賦稅的民政事務皆非虔撫所能置喙。對此，官方還是要求南贛巡撫蘇弘祖造冊提出軍政報告。^{③⑤}果然，隨後在順治十八年（1661），河南道監察御史張問政遂上奏：

夫直省之巡撫皆以錢穀刑名而贊軍務，惟南贛一撫居江西、福建、廣東、湖廣之中。其每省不過轄一二府不等，其一二府之錢穀刑名鹽課屯糧，悉歸各省巡撫為政。其贛撫職掌，全在統轄將領，整飭戒（戎）伍，相順逆情形而定剿撫之機。宜今如

^{③③} 參見〔清〕蘇弘祖，《撫虔艸》，卷1〈兵未永定專責之制事權從無兩歧之條請敕仍遵舊制以無誤軍需疏〉，頁9a-15b。其後他又提出〈關稅錢糧政務舊例原轄省撫謹遵旨覆明以清職掌事〉一疏，表示兵餉之責應歸於江西巡撫。

^{③④} 清史稿校註編纂小組編纂，《清史稿校註》（臺北：國史館，1989），卷289〈列傳六十九·姜希轍〉，頁8755。

^{③⑤} 參見〔清〕蘇弘祖，《撫虔艸》，卷7〈移都察院軍政冊發河南道咨〉，頁7a-10a。

巡撫不理軍務，則四省諸府之戒（戎）政，無人提調；則南贛巡撫一官，則無事可掌，曠官與廢事相因之矣。^{③⑥}

由河南道監察御史張問政的意見可知，南贛巡撫雖然職掌在於剿撫軍政，不理其他錢穀刑名等民政之事，但也因此更突顯南贛巡撫行政體制的不合理性，故要求裁廢的呼聲自此而起。所以學者真水康樹指出南贛巡撫是明代「不定制」巡撫制的遺留，他認為其裁撤可以當作清代巡撫體制脫離明代體制影響的一個標誌。^{③⑦}

其實，閩粵贛湘之交「政局」的整合與破局，都繫於地方秩序能否轉危為安。受巡撫王守仁事功的影響，過去世人都以為南贛巡撫成功解決四省交界的社會問題，其立堡設縣、行南贛鄉約、推行十家牌法等舉措，咸認為是南贛毗鄰地區獲得秩序穩定的重要原因。但是我們可以發現，實際上巡撫的政績是隨時間的發展而越有限，歷任巡撫在軍事剿撫上皆為軍餉不繼所困，其轄下的軍兵官吏依舊難堪大任，這些軍兵反而還有可能造成地方危害。又如轄區內的築城設縣建設，其工程弊端叢生，輿論評價不一；而鄉約保甲的教化施行，在鄉族力量強大的山海之區更難推動，往往還因此成為禍亂根源。

更需要釐清的是，雖然清初的政治社會環境與明代有其殊異之處，但透過本章各節的討論可知，虔撫遭遇到的政治社會難題是日積月累所形成的，其面臨到的行政關鍵問題更是大致相同。南贛巡撫在各省交界的權力機能不但日漸萎縮，而在權責不明之下，還使得往日「三不管」的政治社會問題再起，這包括各省對虔鎮財政的協濟配合

^{③⑥} 參見〔清〕張問政，〈為敬因新制用舒末議仰祈睿鑒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吏部史書》130冊，轉引自〔日〕真水康樹，《明清地方行政制度研究》，頁46。

^{③⑦} 〔日〕真水康樹，《明清地方行政制度研究》，頁46。

與否、軍兵會剿時經常發生的相互衝突、築城設縣時產生的推力與阻力，以及巡撫對鄉治文教建設的無能為力等問題；亦即南贛巡撫不僅在軍政問題會和相鄰督撫有權力上的衝突，並且對民政問題又無法名正言順的直接干預，一旦發生地方秩序的變動，當然難以發揮穩定的功能，其存廢問題也就立刻浮上檯面。

結論

在明代，福建、廣東、江西、湖南四省邊區被視為國家「腹裏」，理所當然地被當作內地疆土的一環。然而，這四省之交地域不斷湧入大量的移民，深具墾殖社會的邊疆性格。社會的高流動性與商品經濟的衝擊開發，彷彿脫韁野馬，地方秩序的日益變動，使得國家對地方的控制力量更顯薄弱，其發展儼然不同於其他的內地型態。由於此區域的特殊性，引發了官方高度的關切，產生地方行政再介入的需要。以一般的看法而言，明代是專制性的大政府格局，其諸多的政治行政舉措似乎是為了加強王朝統治的需要性而創設。但是若以明朝南贛毗鄰地區社會與政治互動關係的發展來看，我們可以發現即使明政府有心加強對地方的統治，其結果卻證明這個目的是失敗的。對官方而言，政治力量無法掌握社會秩序的變動；對民間而言，社區利益則遠高於國家利益。

關於明代閩粵贛湘交界的移民社會發展，我們可將其分為三個時期來觀察。

其一，明初時期，南贛毗鄰地區的移民開發，主要由民間與官方兩股力量相互促成。民間的自發性移民，源於元末各地秩序失控下，但當地並未受到戰火的嚴重破壞，再加上四省邊區內不乏通往各地的水陸交通，而能形成獨特的經濟區域。閩粵贛湘交界也非如外界想像的閉鎖，沿海與內陸山區經常是互通有無，各地商民有一定程度的往來遷徙。同時，官方的強制性移民也正積極地展開，無論是將當地原有的居民遷出、招撫流民安插定住或是調動衛所駐軍，官方均扮演格

外重要的角色。不過，為方便管理，官方也強力限制移民進入部分山區，因而官方的移民開發有其侷限性。

其二，至明代中期，受商品經濟發展化的影響，民間的移民活動更為擴大，遠高於官方的預期估計，甚至民間屢屢突破禁令入山墾殖。對此，官方將離開戶籍地不法者視作「流民」，並對影響社會秩序者冠以「流寇」之名加以貶抑。其實，促使這波移民浪潮，正是明代對各個不同地域間有其行政治理的差異性所導致。當百姓感到當地經濟上的財稅政令過苛，或是對地方上的有司官員心生不滿時，除了反抗之外，移民逃避到官方行政薄弱之處是較為可行的辦法。相較之下，江西南安、贛州等地的賦稅負擔較輕，再加上當地的特殊環境，官方的管制程度相當有限，南贛毗鄰地區遂成為移民的樂土。

移民不斷地湧入南贛地區後，當地出現了對峙的三股力量：

- (1) 來自於江西吉安的贛中移民，他們憑藉著政治與經濟上的優勢，轉往江西南部購田置產僑寓，不但將田地放佃收租，還躲避了原籍地的重賦負擔。
- (2) 來自於閩粵地區的外省移民，受地主招募以流移開墾為業，閩西汀漳、粵東惠潮與粵北韶州一帶皆可見其蹤跡，並有部分外郡移民受礦產豐富資源吸引，紛紛移住山區尋求開礦生業。
- (3) 本地土著。然而，由於外地移民不斷的增加，而出現了反客為主的現象。經濟資源不但遭到贛中移民的壟斷，且不時發生閩廣移民的掠奪，土客磨擦的頻增在所難免。值得注意的是，隨著貧富階層差距的擴大，地緣關係的衝突又結合了地位階層上的衝突，所以當南贛地區的經濟資源受到贛中移民壟斷後，發生「閩廣流徒、土人勾引為盜」與之對抗；另一方面，移住到閩廣地區的贛中移民，也率領閩廣移民共同流移入贛，這些都激發族群間的對立抗爭。

其三，明中後期，移民陸續地從流移到定住的完成，尤以家族性

的移住開發擴展最為顯著。其移民的社會秩序關係，即如同山田賢所指出的，從「同鄉聚居」到「『宗族』形成」的過程。由本文第三章的討論，可以看到明正德年間帶領鄉民「招亡納叛」的「南贛諸盜」，部分後來陸續發展出具家族性的支配力量。而移住規模的擴增，已完全打破明初固有里甲制度下的基層社會結構，迫使官方需採取新的管理方式因應治理，如保甲、鄉約法的推動，此時官方的政令是隨著民間社會秩序的變動而作調整。

隨著南贛毗鄰地區移民社會的形成，群體間的認同價值觀也出現了轉變。對於盜賊的認同感，主要來自於地理環境提供適合入盜的溫床、官方消極的治理態度，以及時人對盜區的深刻印象所促成。

嚴格說來，群體認同以政治、經濟與文化優勢者為尊，因社會地位的優劣而分彼此，特別是當生活方式、風俗習慣等文化相互出現差異時，更容易製造雙方分野，這其中以族群關係最為明顯。於是，原居於閩粵贛湘交界的山民被多數漢人視作「群蠻」。當然，山民並非一開始即處於劣勢。明初山民佔有廣大山林資源，山民的勢力龐大，吸引許多漢民的依附加入，元末明初閩西一帶就出現「江右、廣南遊手失業之人」，「號為畚民」；到了明中期，江西各地「無籍者往往攜帶妻女，入峯為盜」；同時，廣東東莞一帶的鄉民還往粵北入山成為「獠民」。另一方面，受到商品經濟發展的衝擊，民間意識也逐漸轉向以從盜的群體認同為榮。事實上，族群認同的轉變是生存發展的手段，其真正的目的還是在於對財富的追求。所以當盜業活動能帶來可觀的利潤時，地方上開始由族群身分認同，進而轉為群體行為模式的認同，入盜風氣遂此蔓延。

明中後期民間從盜的風氣日益嚴重，其原因相當複雜，地理環境是其中重要因素。閩粵贛湘四省交界的「三不管」特殊地理形勢特別

容易吸納各地盜賊盤據竊發，不管是城市或鄉村，無處不隱藏著盜民，甚而影響了土著與移民對生活的態度。往後只要遇到差徭不公、土客衝突、生計困頓等不滿的訴求時，藉由「盜區」，即可將反抗的能量釋放到最大，終而成為官方長期的隱憂。^①所以對於如此難治之地，官方的治理態度顯得相當重要。

但是，明初採取的治理政策，是將劣官流放至當地以作懲戒，而這些貶官經常治理無術、貪風成習，卻容易造成對地方上危害的後果。況且，當地許多基層官員出身過低，我們以明代贛州的龍南、安遠兩縣知縣出身為例，可以發現龍南知縣進士出身者 4.92%，舉人出身 50.82%，貢生 44.26%；安遠縣知縣無一人是進士出身，舉人則佔 46.3%，貢生 53.7%，由此可見當地官員是殊無名望，難免易遭百姓輕視。相對而言，地方官對於派任到南贛毗鄰地區也相當排斥，大多將之視為畏途，其原因包括對於當地地勢的惡劣觀感、自然氣候環境的不適應以及移民社會的複雜難治等問題，這些使得時人對「盜區」的印象不脛而走，且隨時間發展而更加深刻。

① 南贛巡撫陸穩就曾指出，南贛地區之所以不同於他處的四點特殊性在於：「南、贛二府，據江西之上游，為全省之藩蔽。界連閩、廣，故流寇之出入，必先取道，攻城掠野，無歲無之。此南贛門庭之患，他郡之所無也。密邇三巢，故峒酋之流毒，必首受禍，虜人殺人，無歲無之。此南贛腹心之患，他郡之所無也。崇山峻嶺，草木不生，地廣人稀，生理鮮少。流寇一入，輒相附從，勾攝一行，入巢規避。盜賊耳目，寄於城市之姦，劫虜孳牲，充彼販夫之利。此南贛百姓之難治，他郡之所無也。有田者非土著之民，力役者半寄籍之戶。緩則謂非親管，或相抗拒，急則逃去原籍，追攝不前。一涉賊巢，置之不問。此南贛有司之難行，他郡之所無也。天啟《重修虔臺志》，卷 7〈事紀四〉，頁 42b。以及〔明〕陸穩，《陸北川奏疏》，卷 1〈邊方災患懇免加派錢糧以安人心疏〉，頁 16b-17b，收入於《明經世文編》，卷 314，頁 3329-3330。

入盜風氣的大起，加上官方採取退縮的處理態度，地方從盜者自然肆無忌憚，各地行路的劫奪事件大為增加，甚至出現挑戰官方公權力的攻城勒贖行動。我們透過這些群盜活動還可以發現，隨著明代中期以後社會經濟的發展，南贛地區作為山海交會的市場地位愈形重要，帶動走私貿易的需求，地方上的盜賊活動因而更為活躍，特別是從流賊、流寇的打家劫舍方式，邁向了（1）組織化的集體形式，與（2）家族化的經營方式加以擴張。關於組織化的集體形式，群盜採取有計劃的倡亂行動，從準備訓練、製作武器、組織聯絡、訂立儀式到開始攻掠，形成了訓練有素、組織嚴密的群體力量。家族化的經營方面，在於從流移到定住的過程中，以家族力量作為結合紐帶，同樣也形成穩定的群體勢力。

明代南贛毗鄰地區的多盜，隨之牽動了當地行政體系的調整，這同時也反映了明初地方行政制度設計的不合理。

明初以「山川形便」與「犬牙相制」形式設置「政區」，這樣的地方行政安排，全然未考量行政效率與經濟發展的因素，雖然有效地防止了地方行政權力的擴張，卻也造成行政機器屢屢運轉失靈，地方社會的動亂往往由此產生惡化。為了維護治安，官方曾加重分守、分巡道的任務。在軍事上，除了衛所外，還議派總兵駐紮閩粵贛交界。在監察方面，並屢派巡按御史巡歷各地。但問題在於，原先地方三司與軍事衛所的分立情況仍未統合，治安問題難以解決，因而勢必要重新整合「政區」，故巡撫、總督制度應運而生。

南贛巡撫為平盜而設，其轄區歷經變動，過去雖曾有學者討論其轄區歷史地理的沿革發展，但認識並不全面，有待補充加強。

南贛巡撫初設置於明弘治八年，直到弘治十六年是巡撫江西等處地方時期：

- (1) 弘治八年～十年：管轄江西南安、贛州、建昌三府，福建汀州一府，廣東潮州、惠州、南雄三府以及湖廣郴州地方。
- (2) 弘治十年～十二年：增轄福建漳州與廣東韶州府，減去江西建昌府。
- (3) 弘治十二年～十四年：以江西「各府時俱有盜賊」，「添管南昌等十府」，即增添管轄江西全境。
- (4) 弘治十四年～十六年：恢復原弘治十年轄區範圍。
- (5) 弘治十六年：未派繼任巡撫，裁革。

自明正德年間起，盜賊禍患又再次迫使官方提出因應辦法，正德五年緊急派遣都御史王哲前往贛州巡視，正德六年正式調派周南為南贛巡撫。直到嘉靖四十五年為巡撫南贛汀漳等處地方時期。這期間轄區亦有不小幅度的變更：

- (1) 正德六年～十四年：最初轄境與弘治十年巡撫的管轄範圍相同，共轄八府一州。
- (2) 正德十四年～十六年：受寧王之亂影響，江西巡撫缺員，由南贛巡撫王守仁兼江西巡撫，其轄區規模正與弘治十二年～十四年相同。
- (3) 嘉靖元年～八年：轄區恢復原來的八府一州。
- (4) 嘉靖八年～四十五年：南贛巡撫周用建議增轄吉安府所屬的萬安、龍泉、泰和、永豐、永寧五縣與撫州府樂安屬縣。

明嘉隆之際，受到山海交訐盜賊倡亂的影響，官方在福建、廣東各設置巡撫，因而南贛巡撫在閩粵等地的兼轄府縣勢必要稍作調整。自明隆慶元年後，是為巡撫南贛汀韶等處地方時期，轄區的變動在於：

- (1) 嘉靖四十五年～萬曆十六年：惠州、潮州二府掣還廣東巡

撫，而漳州一府則歸福建巡撫管轄，此後南贛巡撫轄區即未曾及於海濱。

- (2) 萬歷十六年～崇禎六年：江西巡撫陳有年與南贛巡撫秦燿聯合建議將廣東惠州之和平、龍川、興寧，潮州之程鄉、平遠各縣隸屬於南贛巡撫管轄，確定了廣東「惠、潮五邑聽贛撫節制」。
- (3) 崇禎六年～清康熙四年：由於在廣東新設連平州的緣故，將連平州與惠州府的河源、長寧二縣歸屬於南贛巡撫。
- (4) 康熙四年：裁廢南贛巡撫，此後未再設。

為了能在鞭長莫及之處平盜，明代的南贛巡撫開始積極尋求地方勢力的協助，而「以盜治盜」正是歷任督撫平亂所奉行的至高原則。

明正德年間發生大帽山的南贛盜亂，顯示出群盜逐漸朝向專業組織化的倡亂方式，並在利益一致的前提下，各族群間相助以援，進而支配地域。對此，南贛巡撫刻意籠絡部分地方勢力，採取招撫政策，將向化自新的盜賊當作「新民」，對有功者稱「義民」或「義官」。舉凡築城設縣等公共工程，官員會尋求各方勢力輿論的支持，當然也包含這些「新民」力量。

韓格理（Gary G. Hamilton）指出，中國的政治體系植基於糾舉治理，和諧與秩序是首要原則，而非西方式的命令或行政管理，在此情況下，傳統中國的官員與百姓間仍會有意見訊息的交換，並且多由同樣受過教育的士紳代表地方百姓，與縣官討論地方事務。梁洪生則以江西贛中家族組織發展為例，說明在明後期的南方地區，凡家族

② 參見〔美〕Gary G. Hamilton 著、翟本瑞譯，〈天高皇帝遠：中國的國家結構及其合法性〉，收入氏著，《中國社會與經濟》（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7 初版第二刷），頁 103-134。

組織完善，自治能力較強，而且對國家政權的認同較為強烈的地方，基層社會的讓渡就多一些；大族總是產生較多社會精英，只要其不激變為國家政權的對立面，大族總是更多地成為地方政府施政的主要依靠力量。^③不過，以本文討論的地域而言，實則縣官乃至於巡撫官員，一遇到地方大事，往往尋求已受安撫的「盜賊」協助，尤其藉由地方上有組織的「新民」家族，更能推展政務，而這些「盜賊」或「新民」家族者，不見得受過教育洗禮，他們常因官方授與冠帶旌表榮銜，而能與受教育或功名者平起平坐。諸如地方上的鄉治防禦、崇教興學等措施，官方也希望地方能配合推動。官方並選擇強而有力的地方家族合作，以防止行動組織化的群盜一再破壞社會秩序。在這個立場下，不少強宗豪族的勢力是官方扶植出來的。如閩西上杭賴氏家族雖與盜賊往來甚密，但又時而附官平盜，仍獲官方信任，俗稱「賴家兵」，並授其族人軍職。而贛州安遠縣的黃鄉葉氏家族，他們是藉招撫名義取得發展空間，歷任南贛巡撫對其在鄉里勢力的發展，多半是低調回應，特別是王守仁相當倚重「葉家兵」的力量，並派遣葉氏家族到各地平亂。另一個例子是粵東和平縣岑岡的李氏家族，官方與李氏家族的合作，出自於制衡各地勢力的考量，然而李氏家族日後卻積極與下歷賴氏家族、高砂謝氏家族等各地勢力串聯合作，形成「三巢賊」的聯盟勢力，官方典籍稱其勢力：「即今廣東之和平、龍川、興寧；江西之龍南、信豐、安遠諸縣，版圖業已蠶食過半，一應錢糧、詞訟，有司不敢詰問者，積有年歲矣！」

南贛巡撫借重這些地方盜賊家族力量的結果，雖然能穩定移民社

③ 梁洪生，〈江右王門學者的鄉族建設—以流坑村為例〉，《新史學》8：1（1997），頁63-68。

④ 天啟《重修虔臺志》，卷8〈事紀五〉，頁32b。

會的民間秩序，但也產生一批「糾眾叛掠」的「菁英階層」。實際上官方所期待的合作對象，是經由科考、財富投資進入仕宦的鄉紳菁英階層，所以相當鼓勵黃鄉葉氏家族能派遣族人子弟入學受教。我們透過安遠杜氏家族的例子，可以清楚明白杜氏家族如何擺脫過去「糾眾叛掠」的支配模式。然而在閩粵贛湘交界處，官府力量長期地鞭長莫及，仍有許多家族寧可維持舊有的支配模式，例如黃鄉葉氏家族、下歷賴氏家族、高砂謝氏家族、岑岡李氏家族都不願配合官方政策，與官方的關係是時續時止，繼續發展盜業。但在官方須依靠地方強勢力量維繫社會秩序時，雙方的合作關係就不會停止。^⑤

要如何評價南贛巡撫的歷史作用？受到王陽明事功的影響，過去認為南贛巡撫開設後，其軍事剿撫的平亂方式、大規模的築城設縣運動、推行十家牌法和南贛鄉約等鄉治措施，有效地控制住地方動亂發展的可能，並解決了移民社會的秩序問題。的確，巡撫王守仁的角色相當關鍵，他重新調整地方軍伍，開始重用民兵；為確保軍餉收入，提請疏通鹽法。歷任巡撫的治理模式，也多半以陽明為本。但有許多迷思因此產生：（1）王守仁最先取得提督軍務之權。（2）軍事剿撫快速，四省軍兵合剿，成功平定正德年間南贛盜亂。（3）南贛巡撫的軍餉充足有餘。（4）在增設平和、崇義、和平三處新縣之後，地方動亂不再，有助於地方開發，因而設縣成為治理「盜區」的良藥。

⑤ 對此，清代虔撫佟國器相當不滿前任督撫對盜賊妥協的做法，他提到：「順治八年間，長寧知縣方啟渭申詳前撫院劉武元將招降廣賊楊興、葉魁龍、范盛、龔輝、賴冲雲，并江賊梅德榮、葉啟高、王富等頭目共捌人，營丁貳仟餘人安插黃鄉。夫頭目不收錄歸伍，餘黨不散歸籍，使之聚族而居，踞險以固，縱虎豹於深山，養鯨鯢於大洋，失策甚矣。」參見〔清〕佟國器，《三撫密奏疏稿·虔撫密奏》，不分卷〈峒賊踞險肆叛官兵屢勦未平恭報出師日期〉，頁 32b-33a。

(5) 十家牌法與南贛鄉約得到全面的推廣，地方教化獲得提昇。

但是，(1) 關於王守仁首先取得提督軍務之說，實則巡撫周南早就領有旗、牌八面副，可贊理軍務。(2) 軍事平亂仍借重地方「新民」力量達成，反而各省夾剿的戰役皆失敗，日後寇亂陸續增加，其緣由皆指向正德年間南贛盜亂的影響。(3) 雖然有鹽商諸稅收入作為軍餉之用，可是連年兵興之後，軍餉逐漸緊縮，特別是派駐稅監、遼餉徵收等政治上的干預，影響地方政府財政收支甚鉅。(4) 南贛山區多是窮鄉僻壤，倉促設縣的結果，財源經費有限，輿論不一，弊端橫生。(5) 保甲與鄉約的實施並不全面，尤其在山區的特殊地理環境根本無法順利推行，且常受到鄉族的抵制。最為諷刺的是，南贛巡撫在地方推動築土圍抵禦盜賊的做法，反被盜賊作為防禦的最佳利器，而鄉約組織也被用來進行倡亂活動。

更值得討論的是，南贛巡撫雖為統合「三不管」地域與事務而設，但在明初遏制地方分權過大的前提下，始自設置起就未曾被充分授與絕對的職權，即使能對平盜事務逕自區畫定奪，後來又擁有提督軍務的權責，然而依法終究不得干預民情事務。實際上，巡撫行事仍然遇到無數阻礙，在職責未專的情況下，即使是力盡筋疲，轄下各級官員也未必皆俯然從命；若處理不慎，事關相鄰督撫，動輒還會被視作侵權之舉。政治社會的難題不斷湧現，這在各省拖欠協濟銀兩的財政收入，以及軍事征剿的責任歸屬問題上至為明顯。亦即「三不管」問題依舊存在，特別是在事權的矛盾上，一直無法有效解決。

因此，明末鄉紳李世熊對於南贛巡撫的評價很低，他說：「虔撫之設，兼轄四省，上杭兵道，敕賜旗牌，皆為此寇之故。恨其不為朝

⑥ [明]李世熊，《寇變記》，頁31；康熙《寧化縣志》，卷7〈寇變志〉，

廷出力，偷安養寇，糜爛其民。」^⑥到了清初，當地方秩序得到一定的穩定後，南贛巡撫存在的必要性更受到質疑。再加上南贛戰略要地派駐重兵，軍兵渙散，若所託非人，反而有可能帶來如同「金王之變」的危害。^⑦所以在清康熙元年，停止南贛巡撫的提督軍務之權。康熙三年，南贛巡撫轄下的汀郡捕獲要犯數名，卻要歸解至「江右軍門」審判。^⑧由此可見，南贛巡撫的平盜「政區」功能至此已不復存，故最後一任南贛巡撫林天擎提及「頃自令甲定，各撫不理兵馬，而此署疑為贅疣。予不佞代匱，于是亦惟是清官評、簡徭役、免行戶，一意與民休息」。^⑨即其巡撫職責轉以民政、財政事務，而成為一般的督責、傳達機構，這也難免會被外界視為冗官。

總之，在「政區」與「盜區」的角力之中，南贛巡撫轄區最後已成歷史名詞，即使康熙十三年爆發三藩之亂，閩粵贛湘交界一地岌岌

頁 441。

- ⑦ 在南贛巡撫裁廢後，雩都鄉紳易學實認為這可能是清廷擔心虔撫擁重兵，反而會對朝廷不利，他認為不需要擔心，主張復設：「先明以及本朝歷有明驗，又何慮弄兵潢池，足貽國家憂耶？詩曰：『殿天子之邦，又日以匡王國。』其殆虔撫之謂歟。」參見康熙《續修贛州府志》，卷 12〈兵防志〉，頁 9b-10a。
- ⑧ 康熙《寧化縣志》，卷 7〈寇變志〉，頁 449。
- ⑨ 〔清〕林天擎，〈鼎建望江樓記〉，收入康熙《續修贛州府志》，卷 20〈紀言志〉。
- ⑩ 例如（1）贛南道王紫綬告訴南贛總兵官劉進寶說：「贛南地界三省，山水迴錯，多盜賊出沒之處，故前朝設贛撫以彈壓之，我朝奉裁，今國朝多事，將軍雖有大略，其如任重權輕，何況南昌省會宿重兵，贛僅贏卒千餘，若事變猝起，我兩人東撐起柱，必多牽制，以失事機，贛州一失，賊兵乘勝進逼南昌，勢如破竹，順流而窺金陵，江左必危，是贛州安危係天下大計。復設贛撫，今日第一要著。」可是朝廷仍只派江西巡撫白色純駐守贛州應敵，結果江西巡撫白色純在贛州積勞成疾，死於南贛巡撫的官署。參見〔清〕王郊，〈守贛實紀〉，收入乾隆《贛縣志》，卷 23〈藝文志三·國朝文〉，

可危，諸郡盜起，地方再次成為「盜區」，可是當地方官民再次提請設立南贛巡撫時，其後都未曾再設統轄四省的「政區」。^⑩就像傳說一般：「提督虔院前有古柏數十株，高可百尺，嘗有群鶴翔集其上，康熙四年裁缺，柏漸枯，而鶴亦去矣。」關於南贛巡撫的一切事蹟似乎也隨柏枯鶴去而成為過往雲煙。

頁 1606-1610。(2) 雩都鄉紳易學實在《續修贛州府志》卷十二〈兵防志〉中反映：「雖然兵制善矣，惜無重臣以為控制四省之尊也，若仍前設立虔撫提督軍務，則號令風霑直指臂使耳。」顯示出他對過去南贛巡撫的感懷。

^⑩ 康熙《西江志》，卷 206〈雜記三〉，頁 35a。

附錄一 《虔臺志》編年紀事表

嘉靖《虔臺續志》		
年代	紀事條目	卷/頁
8月	金澤上任	2/1
10月	賊犯龍南	2/2
弘治九年		
2月	請建行臺、修城池、立關隘、修儒學	2/2-5
4月	條陳地方便宜五條	2/5
5月	申明運糧官軍以備地方	2/7
6月	盜入惠州	
8月	請節制轄外郡邑	2/7
9月	請備軍餉	2/7
12月	請添設盜捕官	2/8
弘治十年	盜黃瑛等伏誅	
弘治十一年	盜劫瑞金縣庫	2/9
11月	選機快操備	2/9
弘治十二年	定稅課	2/9
8月	盜劫南雄，金澤遷南京刑部右侍郎	2/10
9月	以韓邦問巡撫江西	
11月	韓邦問蒞任（由廣東右布政使陞任）	
弘治十三年	修城濠	
弘治十四年		
3月	清驛遞	
5月	奏治軍官違法、盜陳快馬伏誅	
弘治十五年	重建濂溪祠	2/11

506 在「盜區」與「政區」之間

6月	請添設官員	
弘治十六年	韓邦問遷南京刑部右侍郎，以張本巡撫江西，既而議罷	
正德五年	大帽山及汀漳郴桂諸山峒盜起	2/11
正德六年		
7月	以巡撫大同右副都御史周南巡撫江西	2/11
10月	周南到任	2/12
正德七年		
1月	集各道兵夾攻大帽山賊	2/13
3月	請復設郴州兵備	2/15
5月	班師紀功奉捷	
7月	殘寇入南雄	2/16
正德八年		
4月	修府縣城	
5月	敕以兵會都御史俞諫征姚源洞，新兵疑叛，遂請還軍	
8月	敕加賞再請致仕	2/17
正德九年		
1月	何積玉據城叛，周南遷右副都御史總督兩廣軍務	2/17
6月	以蔣昇為右副都御史巡撫江西	2/18
11月	蔣昇上任	
正德十年		
2月	請留官員以安招民	2/18
4月	修儒學	
7月	蔣昇遷調南京戶部右侍郎	
8月	以陳恪為右副都御史巡撫江西	
11月	陳恪蒞任（由江西右布政使司陞職）	
12月	修石城縣城	
正德十一年		
2月	陳恪遷大理寺卿	2/19
9月	以王守仁為右僉都御史巡撫江西	3/1
正德十二年		
1月	王守仁蒞任，圍漳寇	

2月	親督各道兵次于上杭剿諸賊平之	
3月	不雨	
4月	寇平，乃雨	
5月	班師紀功奏捷、請明賞罰以勵人心、論各巢賊黨、選民兵、行十家牌法、請立平和縣、上攻治盜賊二策、請疏通鹽法	3/2-9
6月	遣兵剿南安諸寇	3/9
7月	議夾攻兵糧	3/10-11
8月	立鄉約	
9月	議夾剿方略、敕加提督軍務給以旗牌	3/12-13
10月	親督諸軍征橫水左溪桶岡諸寇	3/13-18
12月	班師奏捷、賜敕陞一級蔭子錦衣百戶、請立崇義縣及巡檢三司、立茶寮隘	3/19
正德十三年		
1月	計執泐賊池仲容遂發兵剿滅、告泐頭山川、戊午班師奏捷、賜敕褒賞陞蔭、會兵剿樂昌諸寇	3/20-24
5月	立和平縣、移小溪驛於峰山城	3/25
正德十四年		
6月	宸濠反，巡撫都御史孫燧、副使許達死	3/25
丙午	守仁至豐城聞變還吉安，召諸郡兵討賊	
七月	宸濠略南康九江池州，諸郡悉陷，遂趨安慶	3/26
戊申	守仁率義兵討賊	
己酉	會於樟樹	
庚戌	次市汊	
辛亥	攻江西城克之、宸濠圍安慶弗克，還兵以援省城，都御史守仁督兵迎擊大破	3/26-29
9月	獻俘	
11月	宸濠賜死	3/30
正德十五年		
3月	請蠲租	
5月	大水	

正德十六年		
4月	流賊入寇	
6月	召守仁乘傳至京、以聶賢為右副都御史巡撫南贛、敕加守仁奉天翊運推誠宣力守正文臣	3/31
嘉靖元年	聶賢受賞、置軍儲別業	4/1
嘉靖二年		
2月	罷榷稅、立大埔縣	4/2
嘉靖三年	立惠來縣	4/3
嘉靖四年		
7月	聶賢遷南京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兼管操江	
10月	以潘希曾為右副都御史巡撫南贛	
11月	潘希曾蒞任	
嘉靖五年		
1月	議復榷鹽	
5月	議處守備官員	4/4
7月	造長槍	
嘉靖六年		
1月	征龍南山寇	4/4
4月	奏捷	
11月	潘希曾遷南京工部右侍郎、以汪鋌為右副都御史巡撫南贛（由浙江布政使拜職）	
嘉靖七年		
1月	甘露降於長泰	
2月	汪鋌蒞任	4/5
5月	賜敕賞賚	
10月	建精忠祠、條陳災異、作提督都察院提名記、造佛郎機槍、戒諭吏民	4/6
嘉靖八年		
4月	汪鋌遷都察院右都御史、以周用為右副都御史巡撫南贛	4/8
8月	周用蒞任	
9月	議增轄府縣、建射圃亭、募民兵、立清忠祠	

嘉靖九年		
3月	置學田、立南詔縣	4/9
8月	罷捕盜官	4/10
嘉靖十年		
3月	周用遷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以陶諧為右副都御史巡撫南贛	
6月	陶諧蒞任（由河南左布政使拜職）	
8月	議擇守令	
12月	議寬農五事	4/11
嘉靖十一年		
5月	陶諧遷兵部左侍郎兼左僉都御史總督兩廣軍務、奏留符驗旗牌、以錢宏為右副都御史巡撫南贛	
6月	錢宏蒞任（由湖廣左布政使拜職）	
8月	繪圖教民、述勸農條約及勤儉二說、建府庫樓、置祭器	4/12
嘉靖十二年		
1月	建忠命祠、置贛城更漏	
9月	議督操官	4/13
10月	錢宏致仕、以唐胄為右副都御史巡撫南贛、十月蒞任（由廣西左布政使拜職）、請設庫官	
11月	請設巡檢司官、議定分守地方	
12月	移長龍巡檢司於尚德里、表宋丘僉判祠、置哨船、唐胄改巡撫山東右副都御史、以陳察為左僉都御史巡撫南贛蒞任（由南京光祿寺拜職）、繕風度風采二樓	4/14-15
嘉靖十三年		
5月	募兵、除戎器、地方事宜、繕陽明祠、興社學、重修贛州城	4/15-16
嘉靖十四年		
4月	更定分巡兵備官職掌地方	4/17
5月	詔南贛大水請蠲租	
8月	建言民瘼、陳察致仕、以王浚為右副都御史巡撫南贛、八月蒞任（由福建右布政使拜職）	4/18

510 在「盜區」與「政區」之間

10月	分軍兵為十二營選教師教練	
嘉靖十五年		
2月	買操練馬	4/19
6月	陳言時政	
10月	議定榷鹽法	4/20
嘉靖十六年		
3月	修造兩關橋船	
4月	立鄉村團保長	
7月	大水	
嘉靖十七年		
6月	旱大無禾	
7月	立大產巡檢司	
12月	王浚遷南京刑部右侍郎	4/21
嘉靖十八年	以吳山為右副都御史巡撫南贛（由巡撫四川右僉都御史拜職）	
8月	吳山蒞任、流賊入寇瑞金	
嘉靖十九年		
1月	吳山遷刑部右侍郎、以李顯為右副都御史巡撫南贛	
2月	李顯蒞任	
4月	流賊入寧都、造大銃槍置軍令牌及軍事衣甲、查復官馬草場	4/22
12月	修造社學	
嘉靖二十年		
3月	重建榷鹽廠、立亡兵義塚、程鄉盜起	
嘉靖二十一年		
7月	葉廷春作亂、李顯遷南京大理寺卿、以虞守愚為左僉都御史巡撫南贛	4/23
10月	虞守愚蒞任（由大理寺少卿拜職）、條陳便宜、黃鄉盜曾祖華與葉金爭長	4/23-25
11月	剿程鄉殘寇、請添設潮州捕盜通判	4/26
嘉靖二十二年		

1月	延師儒五人分教五書院、流賊寇永定	4/27
2月	修建巡檢司	
3月	賑饑、繕預備倉	
4月	大埔典史鄧世貴剿平流賊	
10月	剿上杭會昌龍南諸盜、立社學以教新民子弟、城羊角水	4/28-29
11月	月城、黃鄉設巡檢司	4/29-31
12月	營長沙遷巡檢司居之	4/32
嘉靖二三年		
1月	建寒溪公館、義民賴榮祖擒賊首、大埔溪南盜連結寇掠、流賊入歸化	4/33-35
2月	龍南縣大饑發粟賑之、撫諭新民	4/35
5月	作泮池、復設捕盜官	4/35-36
6月	修衢路、虞守愚遷巡撫江西右副都御史	4/36
10月	以顧遂為右副都御史巡撫南贛（由廣東左布政使拜職）	
嘉靖二四年		
1月	顧遂蒞任、清查團操	
2月	溪南盜張文政伏誅	4/37
10月	立八面山營寨、地方事宜	
嘉靖二五年		
1月	漳州盜起	
3月	置贛河哨船	
5月	信豐縣大饑發粟賑之、顧遂遷南京刑部右侍郎	4/38
9月	以朱紉為右副都御史巡撫南贛汀漳等處	5/1
12月	朱紉蒞任（由廣東左布政使拜職）	
嘉靖二六年		
2月	申明保甲法	
5月	禁私採山木	
6月	郴州大水	
7月	造長槍	
8月	覆鼎山盜起，都指揮僉事俞大猷平	5/2

512 在「盜區」與「政區」之間

9月	懸繩峰盜寇武平、議榷鹽、朱紘改浙江福建巡撫右副都御史、以龔輝為右副都御史巡撫南贛蒞任（由湖廣左布政使拜職）	5/2-3
嘉靖二七年		
1月	曉諭各巢賊黨	5/3
2月	遣兵剿白葉洞賊	5/4
3月	遣兵剿苦竹大山賊、議處地方保障以塞盜源	5/4-6
4月	移大產巡檢司於小靖	5/6
6月	遣兵討武平反招賊劉海、議添設南靖詔安捕盜主簿	5/6-7
10月	紀功奏捷及議處地方事宜、龔輝改總督漕運兼巡撫鳳陽等處右副都御史、以喻智為右副都御史巡撫南贛	5/7-8
12月	喻智蒞任（由江西左布政使拜職）	5/9
嘉靖二八年		
1月	戒諭地方	
2月	敕以前任都御史龔輝平寇功賜褒賞	5/10
4月	移象洞巡檢司於懸繩峰、立關隘、籍賊田以資兵餉	
9月	漳州大水	
嘉靖二九年	喻智致仕、以盧勳為右僉都御史巡撫南贛	
8月	盧勳蒞任（由太僕寺拜職）	5/11
10月	令兵士較藝於射圃	
12月	遣官督察營堡兵戍、龍南民激變	
嘉靖三十年		
1月	輸稅助邊、議處民兵	5/11-12
3月	清額稅以濟邊儲、盧勳遷南京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兼管操江、以張烜為右副都御史巡撫南贛	5/13
8月	張烜蒞任（由巡撫應天副都御史改是職）	5/14
10月	流賊入保昌	
11月	岑岡盜搆亂集兵調糧討之	
12月	官兵攻岑岡，賊伏兵殺千長	5/14-15
嘉靖三一年		
1月	誅逆黨陳貴爵遂親督兵于南康	5/15

4月	李子文以文彪首級求獻乞降	5/16
6月	賊平奏治失事官員	
7月	改置巡檢司、流賊入平和縣	
8月	遣兵戍烏槎	5/17
10月	重建興國、石城二縣儒學、復建陽明祠於舊址、城中站、復牌坊	5/17-20
12月	復陽明王公舊像於鬱孤臺	5/20
嘉靖三二年		
2月	改修學路	5/21
3月	流賊入韶州	5/22
5月	立關隘	
8月	盜入南雄、張烜回籍、以談愷為右副都御史巡撫南贛（由廣東左布政使拜職）	5/22-23
9月	談愷蒞任、告諭條約、官兵討上杭永定大埔諸賊、修贛州衛、造軍器	5/24-27
嘉靖三三年		
4月	申明鄉約、葉權欲叛其叔祖母曾氏誅之	5/27
7月	倭寇入潮州官兵邀擊大敗之、上疏奏捷、建中站營房、正樂舞、官兵平惠州巨寇、梓孫武子集註、條陳防倭事宜、桂陽徭人相讎殺會勘平之、擇社學師儒	5/28-36
11月	奏捷、檄南安府知府王廷榦修平武陽灘路、接應狼兵撫安郡人	5/36-37
12月	敕賞潮州之捷、溫象等劫略諸縣	5/37
嘉靖三四年		
1月	談愷陞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提督兩廣、以汪尚寧為右副都御史巡撫南贛	5/38
2月	汪尚寧蒞任（由南京光祿寺卿拜職）	
天啟《重修虔臺志》（續接嘉靖《虔臺續志》）		
年代	紀事條目	卷/頁
7月	請兼管攝以便責成	7/1

514 在「盜區」與「政區」之間

10月	復鬱孤臺	7/2
嘉靖三五年		
5月	汪尚寧回籍，以廣東左布政使王鈞陞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代	
6月	王鈞蒞任、請蠲賑以恤水災	
嘉靖三六年		
6月	王鈞陞兵部右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總督兩廣軍務，以山西左布政使周滿陞都察院右副都御史	7/3
8月	周滿蒞任	
9月	閩廣流賊入犯會昌、瑞金	
12月	請設專官分守嶺北	7/4
嘉靖三七年		
2月	議處地方事宜	7/5
7月	周滿致仕，以江西左布政使宋淳陞都察院右副都御史	7/7
8月	宋淳蒞任	
嘉靖三八年		
2月	宋淳回籍，起原任巡撫大同右僉都御史何思代	
10月	何思蒞任	7/7
11月	何思改撫宣府以河南左布政使范欽陞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代、請復行廣鹽於袁州臨江二府以供軍餉、議復參將	7/7-8
嘉靖三九年		
5月	請添設潮州通判駐豪居捕賊程鄉縣豪居太平營等處	7/8
7月	疏報地方賊情	7/9
10月	范欽陞兵部右侍郎以廣東左布政使楊伊志陞都察院右副都御史	
11月	楊伊志蒞任	
12月	廣東流賊入閩攻龍巖	7/9-10
嘉靖四十年		
3月	流賊從廣突入南安攻圍小溪驛	7/10
5月	請加存留鹽稅分處、流賊突犯泰和、廣東流賊侵犯吉贛屬邑	7/11-13
7月	酌議三省會剿兵糧	7/13

8月	參論流賊越境防禦全疏轄屬監司守備縣官、楊伊志回籍，以江西左布政使陸穩陞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代、閩廣賊復犯泰和，陸公赴新任在道整兵殲之	7/13-15
10月	陸穩蒞任、上會剿事宜、議處議省戍兵	7/15-17
11月	請清吏治嚴責成以圖大舉、廣賊流劫建撫日久亟發官兵趨之敗衄出境、閩海賊叛招出劫官兵克之、三省會剿程鄉賊破之	7/17-20
嘉靖四一年		
1月	流賊入犯長樂縣、逆賊袁三因撫入廣掠	7/20-21
2月	河源賊李亞元等出劫敗卻回巢、上杭賊李占春殘黨復叛、請復稅商貸	7/21-22
3月	遣師襲河源賊巢、剿除叛兵、逆賊張璉擁眾攻城殺官、請設縣治及總兵官以杜盜源	7/23-25
4月	擒獲巨寇王子雲、計殺稔惡賊魁追敘有功文武官員、改遷贛州府贛縣兩學	7/26-28
5月	會師討逆賊張璉克之平和哨得璉	7/28-29
6月	剿平汀州土寇	7/30
7月	剿除鄰界劇賊、會剿程鄉巢賊滅之	7/30-32
8月	上謝欽賞疏	7/33
9月	請註銷借支起運鹽稅、禽（擒）賊首林朝曦	7/33-34
10月	海倭土賊交亂潮州官兵並驅出境	7/34
11月	鷓剿閩廣叛招巢賊、申明湖廣兵備官駐劄地方	7/35
12月	上謝恩疏	7/36
嘉靖四二年		
2月	倭陷興化發兵應援	
3月	三巢賊賴清規等出劫官兵追擊回巢	
4月	禽（擒）斬廣東徭賊	7/37
6月	殄滅會剿餘孽以收全捷	7/38-39
7月	復殄叛招餘孽	7/39
8月	請添設縣治、上謝欽賞疏	7/40
9月	援剿韶州流賊滅之	7/41

516 在「盜區」與「政區」之間

10月	恩免南贛加派錢糧、陸穩遷南京兵部右侍郎以大理寺少卿吳百朋陞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從鄖陽改代、吳公蒞任、議處兵後添設縣治	7/42-44 、8/1
12月	請移置武職要地以重彈壓	8/1
嘉靖四三年		
1月	請會剿叛招逆賊恤死事縣令參失事官員	8/2
2月	請發大兵合攻潮州倭寇及申嚴協剿之法	8/3
3月	剿平大夥山寇敘錄有功文武官員	8/4-6
4月	平潮州新舊大夥倭寇	8/6
5月	請留商河二稅、請裁興國縣捕盜主簿	8/7-8
6月	紅頭賊攻圍始興城發兵討平之	8/8-11
7月	追剿殘倭一戰盡滅之	8/11
8月	請復南贛參將、禽閩廣逋誅賊、平遠知縣王化討賊破之	8/12-14
11月	龍巖知縣劉源湧計禽狡平其巢、上謝欽賞疏	8/14
12月	請復袁吉二府行廣鹽成規、上謝欽賞疏、剿滅大夥山寇	8/15-17
嘉靖四四年		
3月	岑岡賊出劫官兵禦之敗遁、海賊吳平叛招兩省會兵擊敗之	8/18-20
4月	山寇合夥出劫官兵剿滅之	8/20
7月	保留監司縣令	8/21
8月	上謝恩疏	8/22
9月	搗閩賊險巢、剿閩廣叛賊	8/22-25
10月	剿逕賊克之	8/27
11月	疏請添設漳州府縣治	
嘉靖四五年		
正月	上謝欽賞疏、疏請鹽商二稅充餉	8/28
2月	上謝欽賞疏、大征廣東六縣山寇平之	8/29-31
3月	程鄉賊李大亮等作亂官兵禽斬之	8/31
5月	上謝欽賞疏、請討下歷逆賊	8/32-35
6月	督師剿下歷搗其巢賊首賴清規伏誅	8/35-40
十月	上謝欽賞疏、疏請添立惠州府縣治、上謝欽賞疏	8/40-41

隆慶元年		
正月	上謝欽賞疏	8/41
2月	督兵追剿高沙逸賊乞招許之	8/41
3月	請設官鎮守以安新民	8/41
4月	上謝欽賞疏	
隆慶二年		
2月	吳百朋遷南京兵部右侍郎，以太常寺少卿張翀陞都察院右僉都御史代	8/42
6月	張公蒞任	8/43
9月	剿平湖廣流寇（種藍流民）	8/43-44
隆慶三年		
正月	請建縣治（定南縣）	8/44-45
3月	剿平廣倭併禽叛逆哨總	8/45-47
閏6月	申明鎮守官兵以一法令	8/47-48
11月	上謝欽賞疏	8/48
隆慶四年		
2月	夥賊越境稱亂三省合兵剿平之	8/48-49
5月	張翀陞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湖廣，以南京太僕寺少卿殷公從儉陞都察院右僉都御史代	8/49
7月	殷公蒞任	
隆慶五年		
5月	疏報異常水災	8/49
7月	申飭應行事宜	8/50-53
9月	公陞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福建，以都察院右僉都御史李公棠陞右副都御史代	8/53
11月	李公蒞任	
隆慶六年		
2月	剿平稔惡山寇	9/1-3
3月	刻虔臺撫屬地圖、申飭保甲之法兼行鄉約	9/3
11月	進繳舊頒關防	9/4
萬曆元年		

518 在「盜區」與「政區」之間

正月	公陞南京兵部右侍郎，以大理寺右少卿劉公思問陞都察院右僉都御史代	
3月	劉公蒞任	
萬曆二年		
4月	議設營堡防禦官兵	9/4-5
8月	疏報汀州府屬水災、清覈公帑實侵盜者於法	9/6
9月	申嚴團練鄉兵	9/6-7
10月	公丁母憂回籍，以浙江左布政使江公一麟陞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代	9/7-8
閏12月	江公蒞任	
萬曆三年		
9月	計殄積年巨賊蕩其巢穴	9/8-9
10月	請給分守嶺北道關防	9/9-10
萬曆四年		
正月	請新設縣治（長寧縣）	9/10-11
4月	上謝欽賞疏	9/11
萬曆五年		
2月	議撤冗兵回營以固重鎮、疏報定南縣地震	
11月	公陞總督漕運都御史，以浙江左布政使蒙公詔陞都察院右僉都御史代	9/12
萬曆六年		
2月	蒙公蒞任	
3月	下教長寧縣	9/12-13
6月	剿平叛招巢賊、議處賊平善後	9/13-15
11月	上謝欽賞疏	9/15
萬曆七年		
萬曆八年		
4月	公調任以巡撫四川僉都御史王公廷瞻陞右副都御史代	
9月	王公蒞任	
10月	回奏督屬文武額員俱不可裁	9/16
萬曆九年		

正月	議設公館以便行程	
5月	公陞南京大理寺卿以南京鴻臚寺張公煥陞都察院右僉都御史代	9/16-17
8月	張公蒞任	
萬曆十年		
4月	請專官司榷務	9/17
5月	公丁憂回籍以巡撫貴州僉都御史王公緝陞都察院右副都御史代	
8月	王公蒞任	
10月	清理軍餉	9/17-18
11月	修贛縣北路	
萬曆十一年		
5月	置學田	9/19
6月	公陞南京大理寺卿以太僕寺少卿張公岳陞都察院右僉都御史代	
10月	張公蒞任	
萬曆十二年		
3月	議均兵餉及馭兵之法、查革冗役、重修濂溪書院	9/19-21
8月	公召回院，以南京光祿寺卿賈公待問陞都察院右僉都御史代	9/21-22
11月	賈公蒞任	
萬曆十三年		
12月	會議吉安府仍行廣鹽	9/22
萬曆十四年		
5月	奏報異常水災	9/24
7月	嚴禁遊蕩惡少、嚴禁崇尚妖術	9/25
8月	召回院以光祿寺卿秦公燿陞都察院右僉都御史代	
10月	秦公蒞任	
11月	剿殺岑岡叛賊	9/25-26
萬曆十五年		
11月	復大庾縣儒學	9/26

萬曆十六年		
正月	上謝恩疏以平岑岡功	9/27
2月	議處岑岡善後事宜	9/27-35
5月	告諭招撫新民	9/35
10月	崇講節義	
11月	進剿敕書	9/35-36
萬曆十七年		
2月	平妖賊	9/36-38
6月	上謝恩疏以平妖賊功	9/38
8月	酌議改折以濟全省	9/38-39
9月	公陞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巡撫湖廣，以大理寺左少卿王公敬民陞都察院右僉都御史代	9/39
10月	王公蒞任	10/1
萬曆十八年		
11月	揭示民間遵行保甲法	
萬曆十九年		
2月	申飭教練營兵	10/1-2
5月	教營兵鎗法、議處救火之法、更置雷岡亭字扁	10/2-4
7月	修江東廟	10/4
萬曆二十年		
萬曆二十一年		
7月	王公調南京別衙門以順天府尹謝公杰陞都察院右副都御史	10/4
8月	謝公蒞任	
10月	疏陳鹽法便宜	10/5-8
12月	酌議權稅以杜奸惠商	10/8-10
萬曆二十二年		
1月	增植水東松樹、完修壽量寺古蹟	10/10
萬曆二十三年		
9月	公陞南京刑部右侍郎以南京光祿寺李公汝華陞都察院右僉都御史	10/10-11

11月	李公蒞任	
萬曆二四年		
萬曆二五年		
萬曆二六年		
1月	遣發征倭兵馬於朝鮮	10/11
萬曆二七年		
4月	請罷鎮屬榷稅	10/12-13
6月	上調停稅疏	10/13-15
12月	酌定稅課額數	10/15-18
萬曆二八年		
3月	上謝欽賞疏、直陳廣鹽通塞之利害	10/18
9月	奏報三省同時地震	10/19
萬曆二九年		
萬曆三十年		
萬曆三一年		
6月	奏報災異	
萬曆三二年		
4月	考績加秩	10/20
萬曆三三年		
1月	奏報地震	
10月	鼎建贛縣儒學落成	
萬曆三四年		
4月	刻虔臺輿圖要覽	
萬曆三五年		
11月	議裁冗員	10/21
萬曆三六年		
6月	驅散郴州礦盜	
8月	公改戶部左侍郎以大理寺左少卿牛公應元陞都察院右僉都御史	10/22
12月	牛公蒞任	
萬曆三七年		

6月	開小南門	
萬曆三八年		
萬曆三九年		
9月	完贛學工程	10/23
萬曆四十年		
萬曆四一年		
3月	請告回籍起原任南京通政司右通政孟公一脈陞都察院右僉都御史	10/23
10月	孟公蒞任、下崇儉之教、厲屠牛之禁	
萬曆四二年		
萬曆四三年		
萬曆四四年		
5月	公請告回籍以太僕寺少卿錢公桓陞都察院右僉都御史	10/24
8月	錢公蒞任、奏報水災	
萬曆四五年		
10月	重修岳武穆王廟	
萬曆四六年		
12月	置潤枯園	10/25
萬曆四七年		
7月	公請告回籍以太常寺少卿周公應秋陞都察院右僉都御史	
12月	周公蒞任	
萬曆四八年		
11月	刻孝經列傳於虔臺、重新贛縣儒學明倫堂	
天啟元年		
4月	議減贛州府屬代編遼餉	10/26
5月	公陞南京大理寺卿以大理寺左寺唐公世濟陞都察院右僉都御史	
7月	唐公蒞任、造軍中火器兵仗	11/1
8月	發官兵捕盜、查革營官應付、禁民間越訴、申飭吏治、	11/1-4
9月	修贛州府、裁革贊畫官	11/5
11月	禁南康縣白役、清屬縣獄囚	11/5-6

天啟二年		
2月	修飭武備	11/7
3月	參論坐營官、重修文成祠	11/7-8
4月	搜捕桃枝賊黨	11/8-9
8月	營小蜜、廣積儲、修道路、乞減遼餉以安民生	11/9-13
10月	請復吉安府捕盜通判、咨部裁省中軍官	11/14-15
天啟三年		
3月	請裁四營添設把總官、申飭城守軍民	11/15-17
4月	計擒九連山大盜丁天勝驅散其黨、清查歲用支剩軍餉、教營兵演八陣	11/18-19
5月	立甄別效用千把等官之法	11/20
6月	增置學田以資會課、公請告奉旨回籍聽用	

附錄二 明代虔撫轄區各府州縣 歷年築城紀錄

府別	城池名稱	西元	築城時間	城周	城高	城厚	資料來源
汀州	上杭縣城	1385	洪武 18	5150 尺	20 尺		乾隆上杭縣志 2/1b
汀州	上杭縣城	1455	景泰 6	14246 尺	30 尺	20 尺	乾隆上杭縣志 2/1b-2a
汀州	上杭縣城	1466	成化 2				乾隆上杭縣志 2/2a
汀州	上杭縣城	1515	正德 10				乾隆上杭縣志 2/2a
汀州	上杭縣城	1570	隆慶 4				乾隆上杭縣志 2/2a-b
汀州	上杭縣城	1616	萬曆 44				乾隆上杭縣志 2/2b
汀州	上杭縣城	1637	崇禎 10				乾隆上杭縣志 2/3b
南安	上猶縣城	1371	洪武 4	809 步	15 尺	11 尺	嘉靖南安府志 29/9a-b
南安	上猶縣城	1465	成化初				嘉靖南安府志 29/9b
南安	上猶縣城	1489	弘治 2	4370 尺	17 尺		嘉靖南安府志 29/9b
南安	上猶縣城	1509	正德 4		增 5 尺		萬曆南安府志 10/4a
南安	上猶縣城	1520	正德 15				萬曆南安府志 10/4b
南安	上猶縣城	1538	嘉靖 17				萬曆南安府志 10/4a
南安	上猶縣城	1542	嘉靖 21				萬曆南安府志 10/4a
南安	上猶縣城	1552	嘉靖 31	4370 尺	17 尺	11 尺	萬曆南安府志 10/4a
南安	上猶縣城	1630	崇禎 3	4370 尺	17 尺	12 尺	康熙上猶縣志 3/1b-2a
潮州	大埔縣城	1526	嘉靖 5	5194 尺	17 尺	12 尺	萬曆廣東通志 39/25a-b
潮州	大埔縣城	1544	嘉靖 23				萬曆廣東通志 39/25b
潮州	大埔縣城	1556	嘉靖 35				萬曆廣東通志 39/25b
潮州	大埔縣城	1559	嘉靖 38		增 5 尺		民國大埔縣志 5/1b
潮州	大埔縣城	1561	嘉靖 40		增 3 尺		民國大埔縣志 5/2a
潮州	大埔縣城	1593	萬曆 21				萬曆廣東通志 39/25b
潮州	大埔縣城	1635	崇禎 8				民國大埔縣志 5/2a
韶州	仁化縣城	1468	成化 4	2800 尺		10 尺	嘉靖韶州府志 4/8b
韶州	仁化縣城	1475	成化 11				嘉靖韶州府志 4/8b
韶州	仁化縣城	1480	成化 16				嘉靖韶州府志 4/8b
韶州	仁化縣城	1487	成化 23	2850 尺	17 尺	9.5 尺	嘉靖韶州府志 4/8b、9b
韶州	仁化縣城	1500	弘治 13				虔臺續志 2/10b
韶州	仁化縣城	1515	正德 10				嘉靖仁化縣志 1/9a

韶州	仁化縣城	1546	嘉靖 25			萬曆廣東通志 27/21a-b
韶州	仁化縣城	1557	嘉靖 36			嘉靖仁化縣志 1/9a
韶州	仁化縣城	1593	萬曆 21			萬曆廣東通志 27/21a-b
韶州	仁化縣城	1641	崇禎 14			康熙韶州府志 2/5a
漳州	平和縣城	1519	正德 14	5962 尺	18 尺	康熙平和縣志 2/1b
漳州	平和縣城	1575	萬曆 3		22 尺	康熙平和縣志 2/1b
漳州	平和縣城	1597	萬曆 25			康熙平和縣志 2/2a
漳州	平和縣城	1602	萬曆 39			康熙平和縣志 2/2a
漳州	平和縣城	1630	崇禎 3			康熙平和縣志 2/2a
漳州	平和縣城	1633	崇禎 6			康熙平和縣志 2/2a
潮州	平遠縣城	1563	嘉靖 42	5200 尺	12 尺	萬曆廣東通志 39/26a
潮州	平遠縣城	1576	萬曆 4			嘉慶平遠縣志 1/17a
潮州	平遠縣城	1597	萬曆 25			萬曆廣東通志 39/26a
惠州	永安縣城	1570	隆慶 4	6400 尺	19.5 尺	康熙永安縣次志 1/4
惠州	永安縣城	1588	萬曆 16			道光永安縣三志 2/1b
惠州	永安縣城	1602	萬曆 39			道光永安縣三志 2/1b
惠州	永安縣城	1637	崇禎 10			康熙永安縣次志 1/4
惠州	永安縣城	1643	崇禎 16			康熙永安縣次志 1/4
汀州	永定縣城	1494	弘治 7			嘉靖汀州府志 3/7a
汀州	永定縣城	1497	弘治 10	7766.5 尺	19 尺 20 尺	嘉靖汀州府志 3/7b
汀州	永定縣城	1504	弘治 17			民國永定縣志 5/4a
汀州	永定縣城	1555	嘉靖 34			民國永定縣志 5/4a
汀州	永定縣城	1557	嘉靖 36			民國永定縣志 5/4a
汀州	永定縣城	1558	嘉靖 37			民國永定縣志 5/4a
汀州	永定縣城	1559	嘉靖 38			民國永定縣志 5/4a
汀州	永定縣城	1568	隆慶 2			民國永定縣志 5/4b
汀州	永定縣城	1637	崇禎 10			崇禎汀州府志 5/25b
吉安	永寧縣城	1483	成化 19	4000 尺	10 尺 4 尺	嘉靖江西通志 24/20b
吉安	永寧縣城	1490	弘治 3			乾隆永寧縣志 2/6b-7a
吉安	永寧縣城	1515	正德 10			乾隆永寧縣志 2/7a
吉安	永寧縣城	1527	嘉靖 6			乾隆永寧縣志 2/7a
吉安	永寧縣城	1540	嘉靖 19			乾隆永寧縣志 2/7a
吉安	永寧縣城	1551	嘉靖 30			乾隆永寧縣志 2/7a
郴州	永興縣城	1463	天順 7			乾隆直隸郴州總志 6/3a
郴州	永興縣城	1508	正德 3			乾隆直隸郴州總志 3/4a
郴州	永興縣城	1517	正德 12	5700 尺	24 尺 10 尺	光緒永興縣志 49/21b-24a
吉安	永豐縣城	1496	弘治間	千丈	4 尋	嘉靖江西通志 24/19b
吉安	永豐縣城	1511	正德 6			光緒吉安府志 6/8b

吉安	永豐縣城	1524	嘉靖 3	3600 尺		光緒吉安府志 6/8b-9a
吉安	永豐縣城	1563	嘉靖 42	4000 尺		光緒吉安府志 6/8b-9a
汀州	汀州府城	1371	洪武 4	5 里 24 步 18 尺 10 尺		乾隆汀州府志 5/1a-b
汀州	汀州府城	1470	成化 6			嘉靖汀州府志 18/17b
汀州	汀州府城	1488	弘治 1			嘉靖汀州府志 18/17b
汀州	汀州府城	1499	弘治 12			嘉靖汀州府志 18/17b-18b
汀州	汀州府城	1500	弘治 13			崇禎汀州府志 5/2b-3a
汀州	汀州府城	1526	嘉靖 5	13.5 尺 10 尺		同治福建通志 17/58
汀州	汀州府城	1631	崇禎 4	12799 尺 17.5 尺 20 尺		崇禎汀州府志 5/5a-b
汀州	汀州府城	1635	崇禎 8	19549 尺 19 尺 25 尺		崇禎汀州府志 5/7a-8a
汀州	汀州府城	1637	崇禎 10			崇禎汀州府志 5/10a-11a
贛州	石城縣城	1391	洪武 24			順治石城縣志 2/1b
贛州	石城縣城	1487	成化 23	5040 尺 13 尺 10 尺		天啟贛州府志 4/12b
贛州	石城縣城	1491	弘治 4	增 3 尺		天啟贛州府志 4/12b
贛州	石城縣城	1505	弘治 18	16 尺		天啟贛州府志 4/13a
贛州	石城縣城	1511	正德 6	20 尺		天啟贛州府志 4/13a
贛州	石城縣城	1515	正德 10			天啟贛州府志 4/13a
贛州	石城縣城	1518	正德 13			嘉靖江西通志 34/18a
贛州	石城縣城	1556	嘉靖 35			天啟贛州府志 4/13a
贛州	石城縣城	1640	崇禎 13	增 3 尺		順治石城縣志 2/2a
贛州	安遠縣城	1368	洪武初			嘉靖江西通志 34/15a
贛州	安遠縣城	1485	成化 21			嘉靖江西通志 34/15a
贛州	安遠縣城	1491	弘治 4	4000 餘尺 17 尺 13 尺		天啟贛州府志 4/8a
贛州	安遠縣城	1518	正德 13			天啟贛州府志 4/8a
贛州	安遠縣城	1561	嘉靖 40	增 4 尺		天啟贛州府志 4/8b
贛州	安遠縣城	1565	嘉靖 44	增 3 尺		天啟贛州府志 4/8b
贛州	安遠縣城	1577	萬曆 5			天啟贛州府志 4/8b
贛州	安遠縣城	1635	崇禎 8			乾隆贛州府志 11/33a
韶州	乳源縣城	1368	洪武 1	1830 尺 25 尺 15 尺		康熙乳源縣志 2/2b
韶州	乳源縣城	1462	天順 6			康熙乳源縣志 2/2b
韶州	乳源縣城	1481	成化 17			康熙乳源縣志 2/2b
韶州	乳源縣城	1500	弘治 13			虔臺續志 2/10b
韶州	乳源縣城	1517	正德 12			嘉靖廣東通志初稿 4/22a
韶州	乳源縣城	1533	嘉靖 12			嘉靖韶州府志 4/8a
韶州	乳源縣城	1539	嘉靖 18			康熙乳源縣志 2/2b
韶州	乳源縣城	1551	嘉靖 30			康熙乳源縣志 2/2b-3a
韶州	乳源縣城	1573	萬曆 1	增 3 尺		雍正廣東通志 14/20a
韶州	乳源縣城	1640	崇禎 13			康熙韶州府志 2/6a

528 在「盜區」與「政區」之間

惠州	和平縣城	1519	正德 14	4500 尺	18 尺	嘉靖惠大記 2/2b
惠州	和平縣城	1558	嘉靖 37			萬曆廣東通志 35/5a
惠州	和平縣城	1573	萬曆 1	6800 尺	21 尺	光緒惠州府志 6/6b
惠州	和平縣城	1588	萬曆 16			光緒惠州府志 6/7a
惠州	和平縣城	1640	崇禎間			光緒惠州府志 6/7a
南雄	始興縣城	1457	天順中			嘉靖始興縣志上/4a
南雄	始興縣城	1475	成化 11	3480 尺	15 尺 15 尺	嘉靖始興縣志上/4a
南雄	始興縣城	1482	成化 18			嘉靖始興縣志上/4a
南雄	始興縣城	1502	弘治 15			嘉靖始興縣志上/4a
南雄	始興縣城	1514	正德 9			嘉靖始興縣志上/4a
南雄	始興縣城	1523	嘉靖 2			嘉靖南雄府志上/3a
南雄	始興縣城	1535	嘉靖 14			嘉靖始興縣志上/4a-b
南雄	始興縣城	1556	嘉靖 35			民國始興縣志 6/1a
南雄	始興縣城	1571	隆慶 5			民國始興縣志 6/1a
南雄	始興縣城	1591	萬曆 19			民國始興縣志 6/1a
南雄	始興縣城	1616	萬曆 44			民國始興縣志 16/7b
南雄	始興縣城	1639	崇禎 12		增 4 尺	民國始興縣志 6/1a-b
贛州	定南縣城	1569	隆慶 3	4400 尺	12 尺 7 尺	天啟贛州府志 4/13b
贛州	定南縣城	1577	萬曆 5	5600 尺	15 尺	天啟贛州府志 4/14a
贛州	定南縣城	1578	萬曆 6			順治定南縣志 1/22a
贛州	定南縣城	1581	萬曆 9			道光定南廳志 2/15b-16a
贛州	定南縣城	1591	萬曆 19			順治定南縣志 1/24a
贛州	定南縣城	1640	崇禎 13			讀史方輿紀要 86/53b
贛州	定南縣城	1642	崇禎 15			乾隆贛州府志 11/40b
郴州	宜章縣城	1472	成化 8	5 里	25 尺 20 尺	萬曆郴州志 8/6a-b
郴州	宜章縣城	1508	正德 3			萬曆郴州志 8/6b
郴州	宜章縣城	1519	正德 14			萬曆湖廣總志 14/22b
汀州	武平縣城	1465	成化間	2 里 80 步		康熙武平縣誌 3/81
汀州	武平縣城	1499	弘治 12	7622 尺	20 尺	康熙武平縣誌 3/81-82
汀州	武平縣城	1628	崇禎 1		增 3 尺	康熙武平縣誌 3/81
惠州	河源縣城	1395	洪武 28	4500 尺	12 尺 15 尺	嘉靖惠大記 2/1b
惠州	河源縣城	1492	弘治 5			嘉靖惠大記 2/2a
惠州	河源縣城	1571	隆慶 5			康熙河源縣志 1/5a
惠州	河源縣城	1578	萬曆 6	7000 尺	14 尺	康熙河源縣志 1/5a
惠州	河源縣城	1594	萬曆 22			康熙河源縣志 1/5b
汀州	長汀縣城	1561	嘉靖 40	6199 尺	13.5 尺 3.8 尺	崇禎汀州府志 5/4a-5a
汀州	長汀縣城	1570	隆慶 4			崇禎汀州府志 5/5a
漳州	長泰縣城	1368	洪武初	2530 尺	10 尺	嘉靖長泰縣志/770

漳州	長泰縣城	1515	正德 10			乾隆長泰縣志 1/9a
漳州	長泰縣城	1520	正德 15	9630 尺	15 尺	嘉靖長泰縣志/770-771
漳州	長泰縣城	1556	嘉靖 35		增 3 尺	萬曆漳州府志 23/7a
漳州	長泰縣城	1574	萬曆 2			乾隆長泰縣志 1/9b
漳州	長泰縣城	1581	萬曆 10		19 尺	乾隆長泰縣志 11/7a-8a
漳州	長泰縣城	1591	萬曆 19			乾隆長泰縣志 1/9b
漳州	長泰縣城	1603	萬曆 31			乾隆長泰縣志 1/10a
惠州	長寧縣城	1573	萬曆 1	4800 尺	20 尺	雍正廣東通志 14/23a
贛州	長寧縣城	1575	萬曆 3	4629 尺	18 尺	天啟贛州府志 4/14a-b
贛州	長寧縣城	1636	崇禎 9		增 3 尺	乾隆贛州府志 11/36b
惠州	長樂縣城	1387	洪武 20	6240 尺	24 尺	道光長樂縣志 5/1a
惠州	長樂縣城	1522	嘉靖 1	10000 尺	20 尺	嘉靖惠大記 2/2b
惠州	長樂縣城	1538	嘉靖 17			道光長樂縣志 5/1a
惠州	長樂縣城	1552	嘉靖 31		增 3 尺	道光長樂縣志 5/1a
惠州	長樂縣城	1588	萬曆 16		29 尺	道光長樂縣志 5/1a-b
惠州	長樂縣城	1599	萬曆 27			道光長樂縣志 5/1b
惠州	長樂縣城	1619	萬曆 47			道光長樂縣志 5/1b
惠州	長樂縣城	1637	崇禎 10			道光長樂縣志 5/1b
贛州	信豐縣城	1390	洪武 23	5490 尺	15 尺	嘉靖江西通志 34/14b
贛州	信豐縣城	1465	成化 1		增 5 尺	嘉靖江西通志 34/14b
贛州	信豐縣城	1495	弘治 8			嘉靖江西通志 34/14b
贛州	信豐縣城	1514	正德 9			嘉靖江西通志 34/14b
贛州	信豐縣城	1538	嘉靖 17			天啟贛州府志 4/6a
贛州	信豐縣城	1544	嘉靖 23			天啟贛州府志 4/6a
贛州	信豐縣城	1571	隆慶 5			康熙信豐縣志 6/1b
贛州	信豐縣城	1572	隆慶 6			天啟贛州府志 4/6a
贛州	信豐縣城	1578	萬曆 6			康熙信豐縣志 6/1b
贛州	信豐縣城	1641	崇禎 14		增 5 尺增 1 尺	康熙信豐縣志 6/2a
南安	南安府城	1368	洪武初	8500 尺	12 尺 10 尺	萬曆南安府志 29/3b
南安	南安府城	1449	正統 14			萬曆南安府志 29/3b
南安	南安府城	1450	景泰 1	8500 尺	20 尺 16 尺	萬曆南安府志 29/3b-4a
南安	南安府城	1500	弘治 13			嘉靖江西通志 36/14a
南安	南安府城	1513	正德 8			嘉靖江西通志 36/14a
南安	南安府城	1597	萬曆 25			萬曆南安府志 10/1b
南安	南安府城	1634	崇禎 7			明清史料辛 2/141a
南安	南康縣城	1496	弘治 9	5847 尺	18 尺 13 尺	嘉靖南康縣志 3/17b
南安	南康縣城	1511	正德 6			嘉靖南康縣志 3/17b-18a
南安	南康縣城	1514	正德 9			嘉靖江西通志 36/15b

530 在「盜區」與「政區」之間

南安	南康縣城	1530	嘉靖 9	12 里		萬曆南安府志 10/4a
南雄	南雄府城	1368	洪武初	10260 尺	25 尺 45 尺	嘉靖南雄府志下/1b-2a
南雄	南雄府城	1466	成化 2			嘉靖南雄府志下/2a
南雄	南雄府城	1469	成化 5	13260 尺		嘉靖南雄府志下/2a
南雄	南雄府城	1476	成化 12			嘉靖廣東通誌初稿 4/22b
南雄	南雄府城	1499	弘治 12			嘉靖廣東通誌初稿 4/22b
南雄	南雄府城	1508	正德 3			嘉靖南雄府志下/2b
南雄	南雄府城	1514	正德 9			嘉靖南雄府志下/2b
南雄	南雄府城	1526	嘉靖 5			嘉靖南雄府志下/2b
南雄	南雄府城	1534	嘉靖 13			嘉靖南雄府志下/2b
南雄	南雄府城	1539	嘉靖 18			嘉靖南雄府志下/2b
南雄	南雄府城	1616	萬曆 44			乾隆保昌縣志 12/9a
漳州	南靖縣城	1368	洪武間	6660 尺	15 尺 10 尺	乾隆南靖縣志 1/8
漳州	南靖縣城	1527	嘉靖 6		20 尺	萬曆南靖縣志 2/20b
漳州	南靖縣城	1549	嘉靖 28			萬曆南靖縣志 2/20b
漳州	南靖縣城	1565	嘉靖 44	5440 尺		萬曆南靖縣志 26/15b-16a
漳州	南靖縣城	1571	隆慶 5			乾隆南靖縣志 1/8
漳州	南靖縣城	1595	萬曆 23	6270 尺	24 尺	乾隆南靖縣志 1/8、11-12
韶州	英德縣城	1461	天順 5	3480 尺	12 尺	嘉靖韶州府志 4/5a-b
韶州	英德縣城	1463	天順 7			嘉靖韶州府志 4/5b
韶州	英德縣城	1467	成化 3			嘉靖韶州府志 4/5b
韶州	英德縣城	1500	弘治 13			虔臺續志 2/10b
韶州	英德縣城	1506	正德 1			嘉靖韶州府志 4/5b
韶州	英德縣城	1546	嘉靖 25			萬曆廣東通志 27/23a
韶州	英德縣城	1554	嘉靖 33			萬曆廣東通志 27/23a
韶州	英德縣城	1569	隆慶 3			萬曆廣東通志 27/23a
韶州	英德縣城	1638	崇禎 11			康熙韶州府志 2/7a
郴州	桂東縣城	1471	成化 7			同治桂東縣志 3/1b
郴州	桂東縣城	1514	正德 9	2600 尺	30 尺	同治桂東縣志 3/1b-2a
郴州	桂東縣城	1535	嘉靖 14			同治桂東縣志 3/2a
桂陽州	桂陽州城	1369	洪武 2	2 里		康熙衡州府志 3/9b
桂陽州	桂陽州城	1468	成化 4	5280 尺	22 尺 13 尺	康熙衡州府志 3/9b
桂陽州	桂陽州城	1576	萬曆 4			康熙衡州府志 3/9b-10a
桂陽州	桂陽州城	1637	崇禎 10			康熙衡州府志 3/10a
桂陽州	桂陽州城	1638	崇禎 11			康熙衡州府志 3/10a
郴州	桂陽縣城	1368	洪武初	160 步	20 尺	萬曆郴州志 8/6b
郴州	桂陽縣城	1465	成化 1			萬曆郴州志 8/6b
郴州	桂陽縣城	1472	成化 8			萬曆郴州志 8/6b

郴州	桂陽縣城	1497	弘治 10	7980 尺	30 尺	民國汝城縣志 7/2b-3b
郴州	桂陽縣城	1522	嘉靖初			民國汝城縣志 7/4a
吉安	泰和縣城	1368	洪武 1	5 里	12 尺 8 尺	嘉靖江西通志 24/18a
吉安	泰和縣城	1511	正德 6	12000 尺	12 尺 6 尺	嘉靖江西通志 24/18a
吉安	泰和縣城	1520	正德 15			嘉靖江西通志 24/18a
吉安	泰和縣城	1557	嘉靖 36			乾隆泰和縣志 2/19b
吉安	泰和縣城	1577	萬曆 5			乾隆泰和縣志 2/20a
漳州	海澄縣城	1557	嘉靖 36		18 尺 10 尺	崇禎海澄縣志 2/1b
漳州	海澄縣城	1567	隆慶 1			崇禎海澄縣志 2/1b
漳州	海澄縣城	1570	隆慶 4	5310 尺	21 尺	崇禎海澄縣志 2/1b-2a
漳州	海澄縣城	1578	萬曆 6			崇禎海澄縣志 2/2a
漳州	海澄縣城	1580	萬曆 8			乾隆海澄縣志 2/2a
漳州	海澄縣城	1582	萬曆 10			崇禎海澄縣志 2/2a
漳州	海澄縣城	1595	萬曆 23		增 3 尺	崇禎海澄縣志 2/2a
漳州	海澄縣城	1622	天啟 2			乾隆海澄縣志 2/2b
惠州	海豐縣城	1394	洪武 27	3960 尺	15 尺	嘉靖惠大記 2/1b
惠州	海豐縣城	1510	正德 5			乾隆海豐縣志 2a
惠州	海豐縣城	1520	正德 15			萬曆廣東通志 35/2b
惠州	海豐縣城	1531	嘉靖 10			萬曆廣東通志 35/2b
惠州	海豐縣城	1539	嘉靖 18			乾隆海豐縣志 2a
惠州	海豐縣城	1558	嘉靖 37		增 3 尺	乾隆海豐縣志 2a
惠州	海豐縣城	1561	嘉靖 40			乾隆海豐縣志 2b
惠州	海豐縣城	1584	萬曆 12			乾隆海豐縣志 2b
惠州	海豐縣城	1603	萬曆 31			乾隆海豐縣志 2b
惠州	海豐縣城	1627	天啟 7			乾隆海豐縣志 2b
惠州	海豐縣城	1629	崇禎 2			乾隆海豐縣志 2b
惠州	海豐縣城	1634	崇禎 7			乾隆海豐縣志 2b
惠州	海豐縣城	1639	崇禎 12			雍正廣東通志 14/23b
韶州	翁源縣城	1462	天順 6	2 里	15 尺	嘉靖翁源縣志 5a
韶州	翁源縣城	1467	成化 3			嘉靖翁源縣志 5a
韶州	翁源縣城	1474	成化 10			嘉靖翁源縣志 5a
韶州	翁源縣城	1477	成化 13			嘉靖翁源縣志 5a
韶州	翁源縣城	1480	成化 16			嘉靖韶州府志 4/7b
韶州	翁源縣城	1500	弘治 13			虔臺續志 2/10b
韶州	翁源縣城	1515	正德 10			嘉靖翁源縣志 5a
韶州	翁源縣城	1532	嘉靖 11			嘉靖翁源縣志 5b
韶州	翁源縣城	1547	嘉靖 26			嘉靖翁源縣志 5b
韶州	翁源縣城	1553	嘉靖 32			康熙韶州府志 2/6b

532 在「盜區」與「政區」之間

韶州	翁源縣城	1612	萬曆 40			康熙韶州府志 2/6b
韶州	翁源縣城	1638	崇禎 11			康熙韶州府志 2/6b
南安	崇義縣城	1517	正德 12	5410 尺	26 尺 13 尺	嘉靖崇義縣志/92
南安	崇義縣城	1520	正德 15			萬曆南安府志 10/4b
南安	崇義縣城	1551	嘉靖 30			嘉靖崇義縣志/92
南安	崇義縣城	1612	萬曆 40			同治崇義縣志 2/1b
南安	崇義縣城	1614	萬曆 42			同治崇義縣志 2/1b
南安	崇義縣城	1628	崇禎 1			同治崇義縣志 2/1b
南安	崇義縣城	1634	崇禎 7			明清史料辛 2/141a
汀州	清流縣城	1493	弘治 6			嘉靖汀州府志 3/6b
汀州	清流縣城	1510	正德 5	4400 尺	增 6 尺	嘉靖清流縣志 1/6b
汀州	清流縣城	1512	正德 7			嘉靖清流縣志 1/7a
汀州	清流縣城	1601	萬曆 29			道光清流縣志 0/22
汀州	清流縣城	1611	萬曆 39			道光清流縣志 0/22
汀州	清流縣城	1632	崇禎 5			道光清流縣志 0/22
汀州	清流縣城	1636	崇禎 9			崇禎汀州府志 10/15a
汀州	清流縣城	1637	崇禎 10			道光清流縣志 0/22
惠州	連平州城	1633	崇禎 6	6350 尺	21 尺 16 尺	雍正廣東通志 14/25a-b
汀州	連城縣城	1509	正德 4	7000 餘尺		嘉靖汀州府志 3/6a
汀州	連城縣城	1514	正德 9	7700 尺		嘉靖汀州府志 3/6a
汀州	連城縣城	1519	正德 14		17 尺	嘉靖汀州府志 3/6a
汀州	連城縣城	1522	嘉靖初			乾隆汀州府志 5/5a
汀州	連城縣城	1544	嘉靖 23			民國連城縣志 6/3b
汀州	連城縣城	1556	嘉靖 35			民國連城縣志 6/4a
汀州	連城縣城	1602	萬曆 30		17 尺	同治福建通志 17/61
汀州	連城縣城	1635	崇禎 8		增 3 尺	民國連城縣志 6/4a
汀州	連城縣城	1641	崇禎 14			民國連城縣志 6/4a-b
贛州	雩都縣城	1485	成化 21	5 里	13 尺	天啟贛州府志 4/4a-b
贛州	雩都縣城	1489	弘治 2			天啟贛州府志 4/4b
贛州	雩都縣城	1501	弘治 14			天啟贛州府志 4/4b
贛州	雩都縣城	1505	弘治 18			天啟贛州府志 4/4b
贛州	雩都縣城	1512	正德 7		17 尺	天啟贛州府志 4/4b
贛州	雩都縣城	1518	正德 13			嘉靖江西通志 34/14b
贛州	雩都縣城	1519	正德 14			嘉靖江西通志 34/14b
贛州	雩都縣城	1522	嘉靖 1			天啟贛州府志 4/4b
贛州	雩都縣城	1548	嘉靖 27			天啟贛州府志 4/5a
贛州	雩都縣城	1556	嘉靖 35			天啟贛州府志 4/5a
贛州	雩都縣城	1582	萬曆 10			天啟贛州府志 4/5a

贛州	雩都縣城	1587	萬曆 15			天啟贛州府志 4/5a
贛州	雩都縣城	1593	萬曆 21			天啟贛州府志 4/5a
贛州	雩都縣城	1624	天啟 4			乾隆贛州府志 11/17a
贛州	雩都縣城	1640	崇禎 13	增 3 尺		乾隆贛州府志 11/17a
贛州	雩都縣城	1643	崇禎 16			乾隆贛州府志 11/17a
郴州	郴州州城	1369	洪武 2	5932 尺	25 尺 18 尺	萬曆郴州志 8/1b
郴州	郴州州城	1450	景泰間			乾隆直隸郴州總志 6/1b
郴州	郴州州城	1512	正德 7	16150 尺		乾隆直隸郴州總志 3/1b
郴州	郴州州城	1565	嘉靖 44			萬曆郴州志 8/2a-3b
惠州	博羅縣城	1487	成化 23	6000 尺	16 尺 10 尺	嘉靖惠大記 2/1a
惠州	博羅縣城	1496	弘治 9	7000 尺	17 尺	嘉靖惠州府志 8/15a
惠州	博羅縣城	1559	嘉靖 38			乾隆博羅縣志 2/15a
惠州	博羅縣城	1563	嘉靖 42	增 4 尺		萬曆廣東通志 35/2a
惠州	博羅縣城	1580	萬曆 8			萬曆廣東通志 35/2a
惠州	博羅縣城	1594	萬曆 22			萬曆廣東通志 35/2a
惠州	博羅縣城	1638	崇禎 11			乾隆博羅縣志 2/22b
惠州	惠州府城	1370	洪武 3	12550 尺	18 尺	嘉靖惠大記 2/1a
惠州	惠州府城	1389	洪武 22			嘉靖惠大記 2/1a
惠州	惠州府城	1533	嘉靖 12			嘉靖惠州府志 6/3a
惠州	惠州府城	1541	嘉靖 20	12550 尺	18 尺	嘉靖惠州府志 8/15a
惠州	惠州府城	1556	嘉靖 35	增 3 尺		嘉靖惠州府志 6/3a
惠州	惠州府城	1559	嘉靖 38	12550 尺	22 尺 22 尺	光緒惠州府志 6/1a
惠州	惠州府城	1640	崇禎 13	增 3 尺	增 5 尺	光緒惠州府志 6/1b
潮州	惠來縣城	1525	嘉靖 4	7000 尺	17 尺	萬曆廣東通志 39/24b
潮州	惠來縣城	1543	嘉靖 22	7740 尺		萬曆廣東通志 39/24b
潮州	惠來縣城	1569	隆慶 3			萬曆廣東通志 39/24b
潮州	惠來縣城	1605	萬曆 33			雍正惠來縣志 1/4a
潮州	惠來縣城	1608	萬曆 36			雍正惠來縣志 1/4a
潮州	惠來縣城	1634	崇禎 7			雍正惠來縣志 1/4b
潮州	惠來縣城	1635	崇禎 8			雍正惠來縣志 1/5a
潮州	惠來縣城	1639	崇禎 12	增 4 尺		雍正惠來縣志 1/5a
潮州	揭陽縣城	1461	天順 5	16000 尺	10/15 尺 16 尺	雍正揭陽縣志 2/1b-2a
潮州	揭陽縣城	1487	成化 23			雍正揭陽縣志 2/2a
潮州	揭陽縣城	1488	弘治 1	15 尺		雍正揭陽縣志 2/2a
潮州	揭陽縣城	1491	弘治 4			雍正揭陽縣志 2/2a
潮州	揭陽縣城	1498	弘治 11			雍正揭陽縣志 2/2a-b
潮州	揭陽縣城	1508	正德 3			雍正揭陽縣志 2/2b
潮州	揭陽縣城	1528	嘉靖 7			雍正揭陽縣志 2/2b

534 在「盜區」與「政區」之間

潮州	揭陽縣城	1555	嘉靖 34		雍正揭陽縣志 2/3a
潮州	揭陽縣城	1590	萬曆 18	增 5 尺	雍正揭陽縣志 2/3a
潮州	揭陽縣城	1621	天啟 1		雍正揭陽縣志 2/3a
潮州	揭陽縣城	1629	崇禎 2		雍正揭陽縣志 2/3a
潮州	揭陽縣城	1632	崇禎 5		雍正揭陽縣志 2/3a
潮州	普寧縣城	1575	萬曆 3	6000 餘尺	萬曆廣東通志 39/26b
潮州	普寧縣城	1586	萬曆 14	增 3 尺	萬曆廣東通志 39/26b
潮州	普寧縣城	1640	崇禎間		乾隆普寧縣志 1/5a
潮州	程鄉縣城	1385	洪武 18	9850 尺 24 尺 20 尺	康熙程鄉縣志 1/6a
潮州	程鄉縣城	1488	弘治 1		康熙程鄉縣志 1/6a
潮州	程鄉縣城	1495	弘治 8		康熙程鄉縣志 1/6a
潮州	程鄉縣城	1531	嘉靖 10		康熙程鄉縣志 1/6a
潮州	程鄉縣城	1592	萬曆 20		雍正廣東通志 14/28b
潮州	程鄉縣城	1638	崇禎 11		康熙程鄉縣志 1/6b
漳州	詔安縣城	1368	明初	6450 尺 12 尺	康熙詔安縣志 4/2a-b
漳州	詔安縣城	1504	弘治 17	13600 尺 16 尺	康熙詔安縣志 4/2b
漳州	詔安縣城	1533	嘉靖 12		康熙詔安縣志 4/2b
漳州	詔安縣城	1549	嘉靖 28		康熙詔安縣志 4/2b
漳州	詔安縣城	1558	嘉靖 37	增 3 尺	康熙詔安縣志 4/2b
漳州	詔安縣城	1563	嘉靖 42	12000 餘尺	康熙詔安縣志 4/2b
漳州	詔安縣城	1635	崇禎 8		康熙詔安縣志 4/2b
漳州	詔安縣城	1637	崇禎 10		康熙詔安縣志 4/2b
贛州	會昌縣城	1389	洪武 22	2 里 250 步 15 尺	康熙會昌縣志 3/3b
贛州	會昌縣城	1512	正德 7	4500 尺 20 尺	天啟贛州府志 4/7b
贛州	會昌縣城	1556	嘉靖 35		天啟贛州府志 4/7b
贛州	會昌縣城	1617	萬曆 45		天啟贛州府志 4/7b
贛州	瑞金縣城	1364	至正 24	3360 尺 16 尺	嘉靖江西通志 34/17a
贛州	瑞金縣城	1490	弘治 3	5 里	光緒瑞金縣志 3/2b
贛州	瑞金縣城	1506	正德 1		嘉靖江西通志 34/17a
贛州	瑞金縣城	1511	正德 6	4600 尺	萬曆瑞金縣志 4/132
贛州	瑞金縣城	1514	正德 9		天啟贛州府志 4/10b
贛州	瑞金縣城	1518	正德 13		天啟贛州府志 4/10b
贛州	瑞金縣城	1540	嘉靖 19		天啟贛州府志 4/10b
贛州	瑞金縣城	1541	嘉靖 20		天啟贛州府志 4/10b
贛州	瑞金縣城	1558	嘉靖 37	增 3 尺	天啟贛州府志 4/10b
贛州	瑞金縣城	1570	隆慶 4		天啟贛州府志 4/11a
贛州	瑞金縣城	1586	萬曆 14	10 里	天啟贛州府志 4/11a
吉安	萬安縣城	1368	洪武初	1 里有奇	讀史方輿紀要 87/40b

吉安	萬安縣城	1521	正德間	7140 尺 24 尺 18 尺	嘉靖吉安府志 14/13a
桂陽	嘉禾縣城	1639	崇禎 12	4 里 3 分	康熙衡州府志 3/12a
汀州	寧化縣城	1510	正德 5	5000 尺	康熙寧化縣志 1/32
汀州	寧化縣城	1516	正德 11	8127.5 尺 14 尺	康熙寧化縣志 1/32
汀州	寧化縣城	1586	萬曆 14		康熙寧化縣志 1/32-33
汀州	寧化縣城	1596	萬曆 24		康熙寧化縣志 1/33
汀州	寧化縣城	1602	萬曆 30		康熙寧化縣志 1/33
汀州	寧化縣城	1623	天啟 3		乾隆汀州府志 41/46b-47a
汀州	寧化縣城	1628	崇禎 1		康熙寧化縣志 1/33
汀州	寧化縣城	1632	崇禎 5		康熙寧化縣志 1/33
汀州	寧化縣城	1640	崇禎 13	增 5 尺 增 3 尺	康熙寧化縣志 1/34
漳州	寧洋縣城	1567	隆慶 1	4800 尺 18 尺 15 尺	康熙寧洋縣志 3/679
漳州	寧洋縣城	1573	萬曆 1		康熙寧洋縣志 3/680
漳州	寧洋縣城	1578	萬曆 6		康熙寧洋縣志 3/680
漳州	寧洋縣城	1586	萬曆 14		康熙寧洋縣志 3/680
贛州	寧都縣城	1449	正統 14	7650 尺 20 尺	天啟贛州府志 4/9a-b
贛州	寧都縣城	1468	成化初		天啟贛州府志 4/9b
贛州	寧都縣城	1485	成化 21		天啟贛州府志 4/9b
贛州	寧都縣城	1501	弘治 14		嘉靖江西通志 34/17a
贛州	寧都縣城	1502	弘治 15		嘉靖江西通志 34/17a
贛州	寧都縣城	1511	正德 6	25 尺	嘉靖江西通志 34/17a
贛州	寧都縣城	1516	正德 11		嘉靖江西通志 34/17a
贛州	寧都縣城	1518	正德 13	27 尺	天啟贛州府志 4/9b
贛州	寧都縣城	1561	嘉靖 40		天啟贛州府志 4/9b
贛州	寧都縣城	1574	萬曆 2		乾隆寧都縣志 2/3b
贛州	寧都縣城	1583	萬曆 11	增 3 尺	天啟贛州府志 4/9b
贛州	寧都縣城	1632	崇禎 5		乾隆贛州府志 11/42a
漳州	漳平縣城	1491	弘治 4		嘉靖漳平縣志 1/8a
漳州	漳平縣城	1509	正德 4		嘉靖漳平縣志 1/8a
漳州	漳平縣城	1514	正德 9	6200 尺 18 尺	嘉靖漳平縣志 1/8a-b
漳州	漳平縣城	1531	嘉靖 10		嘉靖漳平縣志 1/8b
漳州	漳平縣城	1544	嘉靖 23		萬曆漳州府志 27/5b
漳州	漳平縣城	1547	嘉靖 26		嘉靖漳平縣志 1/8b
漳州	漳州府城	1394	洪武 27	21730 尺 35 尺	乾隆龍溪縣志 3/2a
漳州	漳州府城	1442	正統 7		萬曆漳州府志 2/2b
漳州	漳州府城	1462	天順 6		萬曆漳州府志 2/2b
漳州	漳州府城	1469	成化 5		萬曆漳州府志 2/2b
漳州	漳州府城	1473	成化 9		萬曆漳州府志 2/2b

536 在「盜區」與「政區」之間

漳州	漳州府城	1478	成化 14			萬曆漳州府志 2/2b
漳州	漳州府城	1482	成化 18			萬曆漳州府志 2/2b-3a
漳州	漳州府城	1501	弘治 14			乾隆龍溪縣志 3/2b
漳州	漳州府城	1521	正德間			萬曆漳州府志 2/3a
漳州	漳州府城	1546	嘉靖 25			萬曆漳州府志 2/3a
漳州	漳州府城	1549	嘉靖 28			萬曆漳州府志 2/3a
漳州	漳州府城	1553	嘉靖 32			萬曆漳州府志 2/3a-b
漳州	漳州府城	1567	隆慶 1			萬曆漳州府志 2/3a
漳州	漳州府城	1571	隆慶 5			萬曆漳州府志 2/3a
漳州	漳州府城	1591	萬曆 19			乾隆龍溪縣志 3/2b
漳州	漳州府城	1609	萬曆 37			乾隆龍溪縣志 3/2b
漳州	漳浦縣城	1510	正德 5	7 里	12 尺	萬曆漳州府志 19/7b
漳州	漳浦縣城	1512	正德 7	11730 尺		萬曆漳州府志 19/7b
漳州	漳浦縣城	1527	嘉靖 6		18 尺	康熙漳浦縣志 299
漳州	漳浦縣城	1559	嘉靖 38		增 8 尺	萬曆漳州府志 19/39a
漳州	漳浦縣城	1563	嘉靖 42			萬曆漳州府志 19/7b
漳州	漳浦縣城	1579	萬曆 7			崇禎漳州府志 36/14a-16a
韶州	韶州府城	1370	洪武 3	9 里 30 步	25 尺 20 尺	嘉靖韶州府志 4/1b
韶州	韶州府城	1417	永樂 15			嘉靖韶州府志 4/1b
韶州	韶州府城	1463	天順 7			嘉靖韶州府志 4/1b
韶州	韶州府城	1468	成化 4			嘉靖韶州府志 4/1b
韶州	韶州府城	1469	成化 5			嘉靖韶州府志 4/2a
韶州	韶州府城	1501	弘治 14			嘉靖韶州府志 4/1b
韶州	韶州府城	1525	嘉靖 4			嘉靖韶州府志 4/1b
韶州	韶州府城	1537	嘉靖 16			光緒曲江縣志 5/2b
韶州	韶州府城	1541	嘉靖 20			嘉靖韶州府志 4/2a
韶州	韶州府城	1616	萬曆 44			康熙韶州府志 2/3b
韶州	韶州府城	1624	天啟 4			康熙韶州府志 2/3b
韶州	韶州府城	1636	崇禎 9			康熙韶州府志 2/3b
撫州	樂安縣城	1512	正德 7	10 里	15 尺	康熙樂安縣志 2/1a
撫州	樂安縣城	1561	嘉靖 40	10 餘里	17 尺 15 尺	康熙樂安縣志 2/1a-b、2b
撫州	樂安縣城	1637	崇禎 10	11600 尺	23 尺	康熙樂安縣志 2/1b-3b
韶州	樂昌縣城	1369	洪武 2	3600 尺	22 尺	嘉靖韶州府志 4/7a
韶州	樂昌縣城	1467	成化 3			嘉靖韶州府志 4/7a
韶州	樂昌縣城	1488	弘治 1	拓 500 尺		嘉靖韶州府志 4/7a
韶州	樂昌縣城	1500	弘治 13			嘉靖韶州府志 4/7a
韶州	樂昌縣城	1512	正德 7			嘉靖韶州府志 4/7a
韶州	樂昌縣城	1523	嘉靖 2			嘉靖韶州府志 4/7a

韶州	樂昌縣城	1537	嘉靖 16			嘉靖韶州府志 4/7a
韶州	樂昌縣城	1562	嘉靖 41			萬曆廣東通志 27/21b
韶州	樂昌縣城	1580	萬曆 8			萬曆廣東通志 27/20b
韶州	樂昌縣城	1641	崇禎 14	3600 尺	25 尺 13 尺	同治韶州府志 15/6a
潮州	澄海縣城	1564	嘉靖 43	9250 尺	17 尺 18 尺	雍正廣東通志 14/30b-31a
潮州	澄海縣城	1575	萬曆 3		增 3.5 尺	萬曆廣東通志 39/27a
潮州	澄海縣城	1588	萬曆 16			嘉慶澄海縣志 3/2a
潮州	澄海縣城	1622	天啟 2			嘉慶澄海縣志 3/2a-b
潮州	潮州府城	1370	洪武 3	17630 尺	25 尺 22 尺	雍正廣東通志 14/7a
潮州	潮州府城	1495	弘治 8			萬曆廣東通志 39/21a
潮州	潮州府城	1534	嘉靖 13			萬曆廣東通志 39/21a
潮州	潮州府城	1596	萬曆 24			萬曆廣東通志 39/21a
潮州	潮陽縣城	1381	洪武 24			隆慶潮陽縣志 6/7b
潮州	潮陽縣城	1445	正統 10			隆慶潮陽縣志 6/7b
潮州	潮陽縣城	1462	天順 6	9740 尺	20 尺	隆慶潮陽縣志 6/7b
潮州	潮陽縣城	1476	成化 12			隆慶潮陽縣志 6/8a
潮州	潮陽縣城	1488	弘治 1			隆慶潮陽縣志 6/8a
潮州	潮陽縣城	1491	弘治 4			潮州先賢詩文集/63
潮州	潮陽縣城	1516	正德 11			光緒潮陽縣志 3/1b
潮州	潮陽縣城	1536	嘉靖 15			隆慶潮陽縣志 6/8a
潮州	潮陽縣城	1539	嘉靖 18			隆慶潮陽縣志 6/8a
潮州	潮陽縣城	1558	嘉靖 37		增 4 尺	隆慶潮陽縣志 6/8a
潮州	潮陽縣城	1563	嘉靖 42			隆慶潮陽縣志 6/8a
潮州	潮陽縣城	1565	嘉靖 44			隆慶潮陽縣志 6/8b
潮州	潮陽縣城	1569	隆慶 3			隆慶潮陽縣志 6/8b
潮州	潮陽縣城	1570	隆慶 4			隆慶潮陽縣志 6/8b
潮州	潮陽縣城	1583	萬曆 11			光緒潮陽縣志 3/2b
潮州	潮陽縣城	1597	萬曆 25			光緒潮陽縣志 3/2b
潮州	潮陽縣城	1604	萬曆 32			光緒潮陽縣志 3/2b
潮州	潮陽縣城	1613	萬曆 41			光緒潮陽縣志 3/2b
潮州	潮陽縣城	1615	萬曆 43			光緒潮陽縣志 3/2b
潮州	潮陽縣城	1616	萬曆 44			光緒潮陽縣志 3/2b
潮州	潮陽縣城	1622	天啟 2			光緒潮陽縣志 3/3a
潮州	潮陽縣城	1625	天啟 5			光緒潮陽縣志 3/3a
潮州	潮陽縣城	1627	天啟 7			光緒潮陽縣志 3/3a
潮州	潮陽縣城	1632	崇禎 5			光緒潮陽縣志 3/3a
潮州	潮陽縣城	1640	崇禎 13		增 3 尺	光緒潮陽縣志 3/3a
贛州	興國縣城	1485	成化 21	4450 尺	13 尺 20 尺	嘉靖江西通志 34/14b

贛州	興國縣城	1496	弘治 9			虔臺續志 2/3b
贛州	興國縣城	1505	弘治 18			天啟贛州府志 4/6b
贛州	興國縣城	1510	正德 5			天啟贛州府志 4/6b
贛州	興國縣城	1512	正德 7			天啟贛州府志 4/6b
贛州	興國縣城	1518	正德 13			天啟贛州府志 4/6b-7a
贛州	興國縣城	1535	嘉靖 14			天啟贛州府志 4/7a
贛州	興國縣城	1619	萬曆 47			乾隆贛州府志 11/24b
郴州	興寧縣城	1368	洪武 1			萬曆郴州志 8/5b
郴州	興寧縣城	1475	成化間	3770 尺	15 尺	萬曆湖廣總志 14/22b
郴州	興寧縣城	1508	正德 3			萬曆郴州志 8/5b
郴州	興寧縣城	1513	正德 8	4000 尺	20 尺 12 尺	萬曆郴州志 8/6a
郴州	興寧縣城	1543	嘉靖 22			乾隆直隸郴州總志 3/4b
郴州	興寧縣城	1565	嘉靖 44			光緒興寧縣志 4/2a
惠州	興寧縣城	1467	成化 3			正德興寧縣志 1/23-24
惠州	興寧縣城	1525	嘉靖 4			康熙興寧縣志 1/5b
惠州	興寧縣城	1561	嘉靖 40			萬曆廣東通志 35/4b
惠州	興寧縣城	1635	崇禎 8	5800 尺	17 尺	崇禎興寧縣志 1/13b
惠州	龍川縣城	1388	洪武 21	7022 尺	18 尺	嘉靖惠大記 2/2a
惠州	龍川縣城	1462	天順 6			嘉靖惠大記 2/2a
惠州	龍川縣城	1488	弘治 1			嘉靖惠大記 2/2a
惠州	龍川縣城	1492	弘治 5			嘉靖惠大記 2/2a
惠州	龍川縣城	1508	正德 3			嘉靖惠大記 2/2a
惠州	龍川縣城	1565	嘉靖 44			萬曆廣東通志 35/4a
惠州	龍川縣城	1578	萬曆 6		增 3 尺	萬曆廣東通志 35/4a
贛州	龍南縣城	1465	成化 1	3500/4200 尺	10/15 尺 12 尺	嘉靖江西通志 34/17b
贛州	龍南縣城	1488	弘治 1			天啟贛州府志 4/11b
贛州	龍南縣城	1488	弘治 2			天啟贛州府志 4/11b
贛州	龍南縣城	1512	正德 7		增 5 尺	天啟贛州府志 4/11b
贛州	龍南縣城	1514	正德 9			嘉靖江西通志 34/17b
贛州	龍南縣城	1518	正德 13			嘉靖江西通志 34/17b
贛州	龍南縣城	1524	嘉靖 3			天啟贛州府志 4/12a
贛州	龍南縣城	1531	嘉靖 10			天啟贛州府志 4/12a
贛州	龍南縣城	1575	萬曆 3	4 里有 200 武	增 3 尺	康熙龍南縣志 3/211
贛州	龍南縣城	1636	崇禎 9	6 里	20 尺 增城高 5 之 1	乾隆贛州府志 11/35b
贛州	龍南縣城	1640	崇禎 13		增 4 之 1	乾隆贛州府志 11/35b
吉安	龍泉縣城	1374	洪武 7	4840 步	18 尺 9 尺	嘉靖江西通志 24/20a
吉安	龍泉縣城	1454	景泰 5			嘉靖江西通志 24/20a
漳州	龍巖縣城	1375	洪武 8	8720 尺	21 尺	道光龍巖州志 2/1b

漳州	龍巖縣城	1469	成化 8	10920 尺		萬曆漳州府志 21/7a
漳州	龍巖縣城	1487	成化 14			萬曆漳州府志 21/7a
漳州	龍巖縣城	1521	正嘉間			萬曆漳州府志 21/7a
漳州	龍巖縣城	1547	嘉靖 26			萬曆漳州府志 21/7a
漳州	龍巖縣城	1554	嘉靖 33			萬曆漳州府志 21/7a
漳州	龍巖縣城	1561	嘉靖 40	增 5 尺		萬曆漳州府志 21/7a-b
漳州	龍巖縣城	1574	萬曆 2			道光龍巖州志 2/2b
漳州	龍巖縣城	1576	萬曆 4			道光龍巖州志 2/2b
漳州	龍巖縣城	1617	萬曆 45			道光龍巖州志 2/2b
漳州	龍巖縣城	1621	天啟 1			道光龍巖州志 2/2b
漳州	龍巖縣城	1644	崇禎 17			道光龍巖州志 2/2b-3a
桂陽	臨武縣城	1463	天順 7			康熙衡州府志 3/10b
桂陽	臨武縣城	1465	成化 1			康熙衡州府志 3/10b
桂陽	臨武縣城	1473	成化 9			康熙衡州府志 3/10b
桂陽	臨武縣城	1511	正德 6	20 尺 12 尺		康熙衡州府志 3/10b
桂陽	臨武縣城	1562	嘉靖 41	25 尺 15 尺		康熙衡州府志 3/10b、20/54a
桂陽	臨武縣城	1630	崇禎 3	5820 尺 20 尺 12 尺		康熙衡州府志 3/10b、20/55a
汀州	歸化縣城	1514	正德 9	7650 尺 13 尺 7 尺		萬曆歸化縣志 2/1b
汀州	歸化縣城	1558	嘉靖 37	增 5 尺		萬曆歸化縣志 2/2a
汀州	歸化縣城	1560	嘉靖 39			民國明溪縣志 10/1b
汀州	歸化縣城	1600	萬曆 28			民國明溪縣志 10/1b
汀州	歸化縣城	1609	萬曆 37			萬曆歸化縣志 2/2a-b
汀州	歸化縣城	1632	崇禎 5			民國明溪縣志 10/1b
汀州	歸化縣城	1635	崇禎 8			民國明溪縣志 10/1b
汀州	歸化縣城	1641	崇禎 14	增 2 尺		崇禎汀州府志 10/15b
惠州	歸善縣城	1565	嘉靖 44	10050 尺 16 尺		萬曆廣東通志 35/1b
惠州	歸善縣城	1596	萬曆 24			乾隆歸善縣志 6/1b
惠州	歸善縣城	1640	崇禎 13	增 3 尺		光緒惠州府志 6/2a
桂陽	藍山縣城	1464	天順 8	5200 尺 13 尺 8 尺		康熙衡州府志 3/11a-b
桂陽	藍山縣城	1509	正德 4			康熙衡州府志 3/11b
桂陽	藍山縣城	1515	正德 10			康熙衡州府志 3/11b
桂陽	藍山縣城	1567	隆慶 1			康熙衡州府志 3/11b
桂陽	藍山縣城	1621	天啟 1			康熙衡州府志 3/11b-12a
潮州	鎮平縣城	1633	崇禎 6	8000 尺 19 尺		雍正廣東通志 14/32a
潮州	鎮平縣城	1640	崇禎間	增 3 尺		雍正廣東通志 14/32a
潮州	饒平縣城	1478	成化 14	7210 尺 18 尺 10 尺		萬曆廣東通志 39/23b
潮州	饒平縣城	1535	嘉靖 14			萬曆廣東通志 39/23b
潮州	饒平縣城	1539	嘉靖 18			雍正廣東通志 14/29a

540 在「盜區」與「政區」之間

潮州	饒平縣城	1558	嘉靖 37		雍正廣東通志 14/29a
潮州	饒平縣城	1585	萬曆 13		萬曆廣東通志 39/24a
潮州	饒平縣城	1630	崇禎 3		康熙饒平縣志 2/1b
贛州	贛州府城	1389	洪武 22	25120 尺	嘉靖江西通志 34/13b
贛州	贛州府城	1485	成化 21		嘉靖江西通志 34/13b
贛州	贛州府城	1493	弘治 6		嘉靖江西通志 34/13b
贛州	贛州府城	1496	弘治 9	增 3 尺	嘉靖江西通志 34/14a
贛州	贛州府城	1500	弘治 13		嘉靖江西通志 34/14a
贛州	贛州府城	1511	正德 6	25120 尺 30 尺 25 尺	天啟贛州府志 4/2a-b
贛州	贛州府城	1513	正德 8		虔臺續志 2/16b
贛州	贛州府城	1515	正德 10		嘉靖江西通志 34/14a
贛州	贛州府城	1520	正德 15		嘉靖江西通志 34/14a
贛州	贛州府城	1522	嘉靖 1		嘉靖江西通志 34/14a
贛州	贛州府城	1534	嘉靖 13		天啟贛州府志 4/2b
贛州	贛州府城	1556	嘉靖 35		天啟贛州府志 4/2b
贛州	贛州府城	1562	嘉靖 41		天啟贛州府志 4/3a
贛州	贛州府城	1566	嘉隆間		天啟贛州府志 4/3a
贛州	贛州府城	1607	萬曆 35		天啟贛州府志 4/3a
贛州	贛州府城	1609	萬曆 37		天啟贛州府志 4/3a
贛州	贛州府城	1614	萬曆 42		天啟贛州府志 4/3a-b
贛州	贛州府城	1616	萬曆 44		天啟贛州府志 4/3b
贛州	贛州府城	1621	天啟 1		天啟贛州府志 4/3b
贛州	贛州府城	1640	崇禎 13		乾隆贛州府志 11/5a

* 資料說明：依照城池名稱、修築時間依序排列，共 584 件築城記載。

徵引文獻書目

工具書、資料集：

- 〔清〕永瑤、〔清〕紀昀等撰，《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5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 〔清〕黃虞稷，《千頃堂書目》（《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676冊）。
- 山根幸夫編，《明代史研究文獻目錄》（東京：汲古書院，1993）。
- 中國人民大學歷史系、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合編，《清代農民戰爭史資料選編》（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4）。
- 中國歷史大辭典·明史卷編纂委員會編，《中國歷史大辭典·明史卷》（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95）。
- 吳廷燮撰、魏連科點校，《明督撫年表》（北京：中華書局，1982）。
- 宋慈抱原著，項士元審訂，《兩浙著述考》（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85）。
- 李小林、李晟文主編，南炳文審定，《明史研究備覽》（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1988）。
- 國立中央圖書館編，《明人傳記資料索引》（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78再版）。
- 國立中央圖書館編，《臺灣公藏善本書目人名索引》（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印，1972）。
- 梁方仲，《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第四次印刷）。
- 陳正祥，《中國歷史·文化地理圖冊》（東京：原書房，1982）。
- 陳高華等編，《元代農民戰爭史料彙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
- 菊池秀明編，《廣西移民社会と太平天国〔史料編〕》（東京：風響社，1998）。

542 在「盜區」與「政區」之間

黃眉雲，《明史考證》第五冊（北京：中華書局，1985）。

錢伯城、魏同賢、馬樟根主編，《全明文（第一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謝國楨，《明代農民起義史料選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

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北京：地圖出版社，1982-87）。

明清檔案：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臺北：維新書店，1972再版）。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順治十三年前糧餉征集〉，《歷史檔案》1983：4，頁14-2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順治年間設關權稅檔案選（下）〉，《歷史檔案》1983：1，頁28-34、38。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明檔（行稿）》105：7，〈兵部為缺官事〉，明天啟四年正月十七日。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明檔（題行稿）》49：3，〈兵部尚書熊題為山寇流突靡常會剿乞奉明旨陳進兵之要等事〉，明崇禎四年八月十二日。

官修正史、政書與雜史：

《明實錄》（南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萬曆邸抄》（臺北：古亭書屋影印，1968）。

《崇禎長編》（南港：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7）。

〔宋〕祝穆編、祝洙補訂，《宋本方輿勝覽》（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元〕朱思本原圖、〔明〕羅洪先增補，《廣輿圖》（《中國輿地叢書》9，臺北：學海出版社，1969）。

〔明〕不著編人，《江西賦役全書》（《明代史籍彙刊》25，據明萬曆三十九年江西布政司刊本影印，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0）。

〔明〕王夫之，《船山全書·噩夢》12冊（長沙：嶽麓書社，1992）。

- [明]申時行等修，《萬曆大明會典》（北京：中華書局，1989）。
- [明]朱廷立、史紳等撰，《鹽政志》（《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史部·政書類58，明嘉靖刊本，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
- [明]朱國禎，《皇明史概》（明崇禎間原刊本，臺北：文海出版社，1984）。
- [明]李汝華，《虔臺輿圖要覽》（明刻本，上海：上海圖書館藏）。
- [明]李東陽總裁、毛紀等修纂，《正德大明會典》（東京：汲古書院，1989）。
- [明]姚廣孝等監修，《永樂大典》（《中國學術名著第四輯》類書叢編第一集·第四十九冊，臺北：世界書局，1962）。
- [明]徐學聚，《國朝典彙》（《中國史學叢書》7，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5）。
- [明]秦金，《安楚錄》（《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雜史類第46冊，明萬曆四年秦氏刻本）。
- [明]高岱，《鴻猷錄》（《明清筆記叢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 [明]張學顏編，《萬曆會計錄》（《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史部·政書類52-53，據明萬曆十年刊本縮印）。
- [明]陳子龍，《明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87第二刷）。
- [明]陳仁錫，《皇明世法錄》（《中國史學叢書》8，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6）。
- [明]陸化熙，《目營小輯》（《中國史學叢書三編》第四輯33，明天啟間刊本，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7）。
- [明]陶承慶增輯，《新刻京本華夷風物商程一覽》（明萬曆刊本，日本內閣文庫藏，臺北：國家圖書館漢學研究中心影印）。
- [明]章潢，《圖書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968-972冊）。
- [明]傅鳳翔編，《皇明詔令》（明嘉靖二十七年浙江布政使司校刊本影印，臺北：成文出版社，1967）。
- [明]彭遵古等撰，《鄖臺志》（《中國史學叢書三編》第四輯，萬曆十八年鄖陽刊本）。

544 在「盜區」與「政區」之間

- [明] 焦 竑，《國朝獻徵錄》（《中國史學叢書》6，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4再版）。
- [明] 黃 汴，《一統路程圖記》（明隆慶四年刊本，日本內閣文庫藏，臺北：國家圖書館漢學研究中心影印）。
- [明] 楊起元，《定氛外史》（明鈔本，南港：傅斯年圖書館藏）。
- [明] 過庭訓纂，《本（明）朝分省人物考》（據天啟二年刊本影印，臺北：成文出版社，1971）。
- [明] 鄒守益等撰，《王陽明先生圖譜》（《四庫未收書輯刊》史部肆輯十九冊，清抄本）。
- [明] 雷 禮，《國朝列卿紀》（《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傳記類第92-94冊，明萬曆徐鑿刻本）。
- [明] 趙秉忠撰，《江西輿地圖說》（《中國方志叢書》華中250，據萬曆沈節甫輯陳于廷刊《紀錄彙編》本影印，臺北：成文出版社，1975）。
- [明] 劉 畿，《三省礦防考》（明刊本，南港：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
- [明] 談 愷，《平粵錄》（《中國野史集成》24，據玄覽堂叢書三集影印，成都：巴蜀書社，1993）。
- [明] 談 愷，《虔臺續志》（明嘉靖三十四年刊本，原收藏於日本內閣文庫，臺北：國家圖書館漢學研究中心影印本）。
- [明] 鄭 曉，《吾學編》（《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史部·雜史類12，據明隆慶元年鄭履淳刻本影印）。
- [明] 鄭若曾撰，《籌海圖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484冊）。
- [明] 錢澄之，《所知錄》（《臺灣文獻叢刊》第86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1960）。
- [明] 應 檟修，劉堯誨重修，《蒼梧總督軍門志》（《明代史籍彙刊》23，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9）。
- [明] 戴 金編修，《皇明條法事類纂》（東京：古籍研究會，1966）。
- [明] 謝 杰，《虔臺倭纂》（《玄覽堂叢書續集》，臺北：正中書局，1985）。
- [明] 謝 詔等修，《重修虔臺志》（明天啟三年序抄本，原收藏於日本內閣文庫，臺北：國家圖書館漢學研究中心影印本）。

- [明] 鍾兆斗，《烏槎幕府記》（《中國野史集成》24，據景印元明善本叢書十種《鹽邑志林》影印）。
- [明] 瞿九思，《足本萬曆武功錄》（臺北：藝文印書館，1980）。
- [清] 李漁，《資治新書初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1）。
- [清] 李世熊，《寇變記》，收入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編，《清史資料》第一輯（北京：中華書局，1980），頁27-63。
- [清] 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北京：中華書局，1977）。
- [清] 范康生，《倣指南錄》（《臺灣文獻叢刊》第239種）。
- [清] 倪在田，《續明紀事本末》（《臺灣文獻叢刊》第133種）。
- [清] 張廷玉等撰，《明史》（點校本，北京：中華書局，1997第6刷）。
- [清] 清高宗敕撰，《欽定皇朝文獻通考》（《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632-638冊）。
- [清] 傅維麟，《明書》（《叢書集成初編》，據《幾輔叢書》本排印，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 [清] 鄒漪輯，《明季遺聞》（《臺灣文獻叢刊》第112種）。
- [清] 談遷，《國權》（臺北：鼎文書局，1978）。
- [清] 鄭端撰，《政學錄》（《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職官類第262冊，據清光緒五年定州王氏謙德堂刻幾輔叢書本影印）。
- [清] 嚴如煜，《三省邊防備覽》（《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地理類732，清道光刻本影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 [清] 顧炎武撰，《天下郡國利病書》（《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地理類第172冊，稿本）。
- [清] 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1998）。
- 不著撰者，《嘉靖倭亂備抄》（《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雜史類第49冊，清初抄本）。
- 清史稿校註編纂小組編纂，《清史稿校註》（臺北：國史館，1989）。

奏疏：

546 在「盜區」與「政區」之間

- [明]王瓊，《晉溪本兵敷奏》（《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詔令奏議類第59冊，明嘉靖二十三年廖希顏等刻本影印）。
- [明]王以寧，《東粵疏草》（《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69，據明萬曆刻本影印，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 [明]王萬象，《巡按江西監察御史王萬象題本不分卷》（《四庫未收書輯刊》四輯·19冊，明鈔本）。
- [明]毛伯溫，《毛襄懋先生奏議》（《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詔令奏議類第59冊，清乾隆三十七年世恩堂刻毛襄懋公全集本影印）。
- [明]何孟春，《何文簡疏議》（《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429冊）。
- [明]汪玄錫，《汪東峰先生奏議》（明隆慶四年葉茂芝校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
- [明]周滿，《受菴疏稿》（明刊本，廈門：廈門大學圖書館藏）。
- [明]林俊，《見素集奏議》（《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257冊）。
- [明]胡世寧，《胡端敏奏議》（《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428冊）。
- [明]范欽，《范司馬奏議》（明刊本，北京：北京大學圖書館善本藏書）。
- [明]孫懋，《孫毅菴奏議》（《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429冊）。
- [明]徐棫，《督撫江西奏議》（明邵夢麟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館藏善本書）。
- [明]桂萼，《文襄公奏議》，（《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詔令奏議類第60冊，明嘉靖二十三年桂載刻本）。
- [明]馬文升，《端肅奏議》（《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427冊）。
- [明]張瀚，《臺省疏稿》（《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詔令奏議類第62冊，明萬曆元年吳道明刻本）。
- [明]戚繼光撰，張德信校釋，《戚少保奏議》（北京：中華書局，2001）。
- [明]畢自嚴，《度支奏議》（《續修四庫全書》史部·詔令奏議類483-490）。
- [明]陳組綬，《皇明職方地圖》（明崇禎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
- [明]陸穩，《撫虔奏稿》（明萬曆刻本，上海：上海圖書館藏）。
- [明]彭宗孟，《楚臺疏畧》（明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漢學研究中心藏）。
- [明]項篤壽，《小司馬草》（《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詔令奏議類第62

冊，明刻本）。

〔明〕楊博，《楊襄毅公本兵疏議》（《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詔令奏議類第61冊，明萬曆十四年師貞堂刻本）。

〔明〕潘希曾，《竹澗集奏議》（《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266冊）。

〔明〕潘季馴，《督撫江西奏疏》（明萬曆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

〔明〕潘季馴，《潘司空奏疏》（《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430冊）。

〔明〕蕭彥，《制府疏草》（《百部叢書集成·涇川叢書》98第2函，據清道光趙紹祖等校刊本影印，臺北：藝文印書館，1967）。

〔明〕譚綸，《譚襄敏奏議》（《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429冊）。

〔清〕佟國器撰，《三撫密奏疏稿·虔撫密奏》（清初刻本，北京：國家圖書館藏）。

〔清〕胡有陞撰，《鎮虔奏疏》（清學源堂抄本，北京：國家圖書館藏）。

〔清〕劉武元撰，《虔南奏議》（清抄本，北京：國家圖書館藏）。

方志：

〔江西〕

《江西通志》，〔明〕林庭棨，〔明〕周廣等纂修，明嘉靖四年刻本，《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地理類第182-183冊。

《江西省大志》，〔明〕王宗沐，明萬曆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漢學研究中心。

《西江志》，〔清〕白潢等修，〔清〕查慎行等纂，清康熙五十九年刊本，《中國方志叢書》華中783。

《重修江西通志》，〔清〕劉坤一等修，〔清〕趙之謙等纂，清光緒六年刊本影印，臺北：臺灣華文書局，1967。

《贛州府志》，〔明〕董天錫纂，明嘉靖刊本，《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12，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

《贛州府志》，〔明〕余文龍、謝詔等纂修，天啟元年刊本景照，清順治十七年湯斌重刻本，《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地理類第202冊。

- 《續修贛州府志》，〔清〕李文献修，〔清〕易學實纂，清康熙刻本，北京：國家圖書館藏。
- 《贛州府志》，〔清〕朱 辰等修，〔清〕林有席等纂，清乾隆四十七年刊本，《中國方志叢書》華中 961。
- 《贛州府志》，〔清〕魏瀛等修，〔清〕鐘音鴻等纂，清同治十二年刊本，《中國方志叢書》華中 100。
- 《贛縣志》，〔清〕沈均安修，〔清〕黃世成、〔清〕馮 渠纂，乾隆二十一年刊本，《中國方志叢書》華中 963。
- 《贛縣志》，〔清〕黃德溥等修，〔清〕褚景昕等纂，清同治十一年刻本，民國二十年重印本，《中國方志叢書》華中 282。
- 《寧都縣志》，〔明〕莫應奎、〔明〕王光蘊修，〔明〕吳天德纂，明萬曆二十年刊本，《中國方志叢書》華中 880。
- 《寧都縣志》，〔清〕鄭昌齡修，〔清〕梅廷訓纂，清乾隆六年刊本，《中國方志叢書》華中 881。
- 《寧都直隸州志》，〔清〕劉 丙修，〔清〕梁棲鸞纂，據東洋文庫藏清道光四年刊本重印本，江西：出版地不詳，1987。
- 《零都縣志》，〔明〕許來學、〔明〕袁 琚纂修，明嘉靖刻本，北京：國家圖書館藏。
- 《零都縣志》，〔清〕李佑之修，〔清〕易學實等纂，清康熙元年刻本，《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30。
- 《零都縣志》，〔清〕盧振先、〔清〕管奏謨纂修，清康熙四十七年刻本，《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史部·地理類 32。
- 《興國縣志》，〔清〕黃惟桂修，〔清〕王鼎相纂，清康熙二十二年刊本，《中國方志叢書》華中 936。
- 《潞水志林》，〔清〕張尚瑗修纂，清康熙五十年學海堂刊本影印，《中國方志叢書》華中 957。
- 《會昌縣志》，〔清〕賈還朴修，〔清〕董 喆纂，清康熙十四年刊本，《中國方志叢書》華中 902。
- 《瑞金縣志》，〔明〕林有年纂修，〔明〕趙 勳校正，明嘉靖刊本，《天一閣

藏明代方志選刊》12。

《瑞金縣志》，〔清〕朱維高修，〔清〕楊長世纂，清康熙二十二年刻本，《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30。

《瑞金縣志》，〔清〕張國英等修，〔清〕陳芳等纂，清光緒元年刊本，臺北：臺北市江西省瑞金縣同鄉會，1990。

《安遠縣志》，〔清〕于作霖修，〔清〕歐陽時纂，清康熙二十二年刻本，北京：國家圖書館藏。

《安遠縣志》，〔清〕董正修，〔清〕劉定京纂，清乾隆十六年刊本，《中國方志叢書》華中774。

《龍南縣志》，〔清〕閔士傑等修，〔清〕王之驥等纂，清康熙四十八年刊本，《中國方志叢書》華中940。

《石城縣志》，〔清〕郭堯京等修，〔清〕鄧斗光等纂，清順治十七年刊本，《中國方志叢書》華中763。

《信豐縣志》，〔清〕楊宗昌修，〔清〕曹宣光纂，清康熙二年刊本，《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史部·地理類30。

《長寧縣志》，〔清〕井廠修，〔清〕張問行纂，清康熙抄本，北京：國家圖書館藏。

《長寧縣志》，〔清〕沈濤等修，〔清〕沈大中等纂，據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十四年刊本影印，《中國方志叢書》華中802。

《定南縣志》，〔清〕祝天壽、張映雲等纂修，清順治十四年刊本，《中國方志叢書》華中786。

《定南廳志》，〔清〕賴勳等修，〔清〕黃錫光等纂，清道光五年刊本，《中國方志叢書》華中264。

《南安府志》，〔明〕劉節修纂，據明嘉靖十五年刊本影印，《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50，上海：上海書店，1990。

《南安府志》，〔明〕商文昭、〔明〕盧洪夏纂修，明萬曆刊本影印，《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0。

《上猶縣志》，〔清〕章振萼纂修，清康熙三十六年刻本，《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31。

- 《崇義縣志》，〔明〕王廷耀修，〔明〕鄭喬纂，明嘉靖三十二年刊本，《中國方志叢書》華中 850。
- 《崇義縣志》，〔清〕汪寶樹、〔清〕胡友梅纂，清同治六年刊本，《中國方志叢書》華中 851。
- 《南康縣志》，〔明〕劉昭文纂修，明嘉靖年間刊本，《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44。
- 《南康縣志》，〔清〕申毓來修，〔清〕宋玉朗纂，清康熙四十九年刻本，《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31。
- 《吉安府志》，〔明〕王昂重編，明嘉靖刻本，《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史部·地理類 31。
- 《吉安府志》，〔明〕余之楨修，〔明〕王時槐纂，明萬曆刻本，《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30。
- 《吉安府志》，〔清〕李興元修，〔清〕歐陽主生等纂，清順治十七年刊本，《中國方志叢書》華中 272。
- 《重修吉安府志》，〔清〕定祥等修，〔清〕劉繹等纂，清光緒元年刊本，《中國方志叢書》華中 251。
- 《永豐縣志》，〔清〕陸湄等纂修，清康熙二十三年刊本，《中國方志叢書》華中 759。
- 《泰和縣志》，〔清〕冉棠修，〔清〕沈瀾等纂，乾隆十八年刊本，《中國方志叢書》華中 838。
- 《永寧縣志》，〔清〕賴能發等纂修，清乾隆十五年刊本，《中國方志叢書》華中 757。
- 《龍泉縣志》，〔清〕杜一鴻纂修，清乾隆三十六年刊本，《中國方志叢書》華中 942。
- 《龍泉縣志》，〔清〕王肇渭，〔清〕郭崇輝等纂，清同治十二年刻本，《中國方志叢書》華中 943。
- 《樂安縣志》，〔清〕方湛等纂修，清康熙二十三年刊本，《中國方志叢書》華中 931。
- 《永豐縣志》，〔明〕管景纂，明嘉靖刊本，《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12。

〔福建〕

- 《閩大記》，〔明〕王應山撰，舊抄本，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善本藏書。
- 《閩書》，〔明〕何喬遠，《八閩文獻叢刊》，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5。
- 《福建通志》，〔清〕孫爾準等重修、〔清〕陳壽祺等纂，清同治十年重刊本，
《中國省志彙編》9，臺北：華文書局，1968。
- 《汀州府志》，〔明〕吳文度等修，明弘治十年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善本書。
- 《汀州府志》，〔明〕邵有道、〔明〕何雲修纂，明嘉靖刊本，《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39-40。
- 《汀州府志》，〔明〕唐世涵等纂，明崇禎十年刊本景照，臺北：國家圖書館漢學研究中心藏。
- 《汀州府志》，〔清〕曾曰瑛等修，〔清〕李 紱等纂，清乾隆十七年修、同治六年刊本，《中國方志叢書》第75號。
- 《臨汀彙攷》，〔清〕楊 瀾，清光緒四年刻本，廈門：廈門大學圖書館藏。
- 《清流縣志》，〔明〕陳桂芳編，明嘉靖刊本影印，《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38。
- 《清流縣志》，〔清〕喬有豫纂修，據清道光九年刊本點校，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2。
- 《歸化縣志》，〔明〕楊 縉纂修，明正德間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
- 《歸化縣志》，〔明〕周憲章，明萬曆四十二年刊本，《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33。
- 《明溪縣志》，王維樑修，廖立元纂，民國三十二年鉛印本，《中國方志叢書》華南235。
- 《連城縣志》，陳一堃修，鄧光瀛纂，據民國二十七年石印本影印，《中國方志叢書》華南239。
- 《永定縣志》，徐元龍、項除科修，張超南、林上楠纂，據民國三十八年鉛印本影印，臺北：臺北市永定縣同鄉會，1982。

552 在「盜區」與「政區」之間

《上杭縣志》，〔清〕衛克墉等修，〔清〕沈成國纂，清乾隆二十五年修同治三年重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微捲。

《上杭縣志》，張漢等修，邱復纂，民國二十七年鉛印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

《寧化縣志》，〔明〕張士俊、〔明〕陰維標纂修，明崇禎刻清順治修補本，北京：國家圖書館藏。

《寧化縣志》，〔清〕李世熊修纂，據康熙刊本點校，《福建地方志叢刊》，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

《武平縣誌》，〔清〕劉昞初修纂，〔清〕趙良生續纂，清康熙三十八年鈔寫本影印，臺北：臺北福建省武平縣同鄉會，1980。

《漳州府志》，〔明〕羅青霄等修，明萬曆刊本，《中國史學叢書》15，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5。

《漳州府志》，〔明〕袁承泗等纂，明崇禎元年刊本景照，臺北：國家圖書館漢學研究中心藏。

《龍溪縣志》，〔清〕吳宜燮修，〔清〕黃惠、〔清〕李疇等纂，據光緒五年重刊乾隆二十七年舊志影本，《中國方志叢書》華南 90。

《漳平縣志》，〔明〕曾汝檀修，〔明〕朱召纂，據明嘉靖刊本影印，《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38。

《龍巖州志》，〔清〕彭衍堂等修，〔清〕陳文衡等纂，清光緒十六年重刊道光十五年本，《中國方志叢書》華南 85。

《南靖縣志》，〔明〕王人聘等纂修，明萬曆二十六年刊本，南港：傅斯年圖書館藏。

《南靖縣志》，〔清〕姚循義編，清乾隆版，南靖：南靖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1992。

《平和縣志》，〔清〕王柏等修，〔清〕昌天錦等纂，清康熙五十八年修、光緒十五年重刊本，《中國方志叢書》華南 91。

《長泰縣志》，〔清〕張懋建修，〔清〕賴翰顯纂，清乾隆十三年刊，民國二十年重排刊本，《中國方志叢書》華南 236。

《漳浦縣志》，〔清〕陳汝咸修，〔清〕林登虎等纂，據民國十七年翻印清康熙

三十九年舊志石印本影印，《中國方志叢書》華南 105。

《詔安縣志》，〔清〕秦炯纂修，清康熙三十年修、三十三年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

《寧洋縣志》，〔清〕蕭亮修，〔清〕張豐玉纂，〔南明〕金基增修，清康熙元年刻，南明永曆二十九年增修本影印，《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33。

《海澄縣志》，〔明〕梁兆陽等撰，明崇禎六年刊本，《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31。

《海澄縣志》，〔清〕陳瑛等修，〔清〕鄧廷祚等纂，清乾隆二十七年刊本，《中國方志叢書》華南 92。

〔湖廣〕

《湖廣總志》，〔明〕徐學謨纂修，明萬曆十九年刊本，《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地理類第 194-196 冊。

《郴州志》，〔明〕胡漢等纂修，明萬曆刊本影印，《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17。

《直隸郴州總志》，〔清〕謝仲玩原修，〔清〕揚桑阿續修，清乾隆刊本，臺北：孫逸仙圖書館藏。

《桂東縣志》，〔清〕劉華邦修，〔清〕郭岐勳等纂，據清同治五年修民國十四年重印本影印，《中國方志叢書》華中 313。

《永興縣志》，〔清〕呂鳳藻主修，清光緒刊本，臺北：永興縣同鄉會影印，1975。

《宜章縣志》，〔清〕陳永圖修，〔清〕龔立海、〔清〕黃本騏纂，清嘉慶年間刻本影印，《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38。

《汝城縣志》，陳必聞修，范大漑纂，民國二十一年刊本，《中國方志叢書》華中 312。

《興寧縣志》，〔清〕郭樹馨、〔清〕劉錫九修，〔清〕黃榜元纂，清光緒一年刊本，《中國方志叢書》華中 316。

《衡州府志》，〔清〕張奇勳、周士儀纂修，清康熙十年刻、二十一年續修，

《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史部·地理類 36。

《藍山縣圖志》，雷飛鵬纂，民國二十二年刊本，《中國方志叢書》華中 110。

〔廣東〕

《廣東通志初稿》，〔明〕戴璟、〔明〕張岳等纂修，據明嘉靖刻本影印，

《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史部·地理類 38。

《廣東通志》，〔明〕陳大科、〔明〕戴燿修，〔明〕郭棐等纂，明萬曆二十九年刻本，《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42-43。

《粵大記》，〔明〕郭棐撰，根據明萬曆刻本點校，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

《廣東通志》，〔清〕郝玉麟等修，〔清〕魯曾煜等纂，清雍正九年刊本，《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562-564冊。

《廣東通志》，〔清〕阮元等纂修，據同治三年(1864)重刊本影印，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

《潮州府志》，〔清〕吳穎纂，清順治十八年刊本，收入饒宗頤纂，《潮州志匯編》，香港：龍門書店影印，1965。

《潮州府志》，〔清〕周碩勛修纂，清乾隆二十七年刊本，高雄潮州同鄉會影印，1968。

《東里志》，〔明〕陳天資撰修，王琳乾校，據明萬曆年間修清抄本校印，汕頭：汕頭市地方志編纂委會辦公室，1993。

《揭陽縣志》，〔清〕陳樹芝纂修，清雍正九年刻本影印，《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45。

《大埔縣志》，〔清〕蘭濤纂，清乾隆十年刊本，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館藏。

《大埔縣志》，劉熾超等修，溫廷敬等纂，民國三十二年排印本，臺北：大埔同鄉會影印，1971。

《饒平縣志》，〔清〕劉汴纂，〔清〕喬登甲重修、〔清〕馬天行校勘，據清康熙丁卯年纂修本，清光緒癸未年重修影印，臺北：臺北市饒平同鄉會，

1987。

《程鄉縣志》，〔清〕劉廣聰纂，據清康熙三十年刻本影印，《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

《嘉應州志》，〔清〕王之正纂修，清乾隆十五年刊本，上海：上海圖書館藏。

《嘉應州志》，〔清〕吳宗焯修，〔清〕溫仲和纂，據民國二十二年補刻清光緒二十四年刻本影印，《中國方志叢書》華南 117。

《潮陽縣志》，〔明〕黃一龍修、〔明〕林大春著，明隆慶刊本，《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19。

《潮陽縣志》，〔清〕周恆重修，〔清〕張其翻等纂，清光緒十年刊本，《中國方志叢書》華南 12。

《惠來縣志》，〔清〕張珧美纂修，據民國十九年重印清雍正九年舊刊本，《中國方志叢書》華南 116。

《平遠縣志》，〔清〕盧兆鰲纂修，清嘉慶刊本，臺北：平遠同鄉會影印，1961。

《鎮平縣志》，〔清〕潘承焯、〔清〕吳作哲纂修，清乾隆四十八年刊本，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館藏。

《石窟一徵》，〔清〕黃 釗撰，據清宣統元年重印光緒八年刊本影印，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0。

《海陽縣志》，〔清〕張士璉修，〔清〕陳 珩等纂，清雍正十一年刊本，臺北：孫逸仙圖書館藏。

《海陽縣志》，〔清〕盧蔚猷修，〔清〕吳道鎔纂，清光緒二十六年刊本，《中國方志叢書》華南 64。

《普寧縣志略》，〔明〕阮以臨修，〔明〕黃秉中纂，明萬曆三十八年藍格舊抄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

《普寧縣志》，〔清〕蕭麟趾纂修，清乾隆十年刊本民國二十三年鉛字重印本，《中國方志叢書》華南 173。

《澄海縣志》，〔清〕李書吉等重修，〔清〕蔡繼紳等纂，清嘉慶二十年刊本，《中國方志叢書》華南 62。

《南雄府志》，〔明〕胡永成修，〔明〕譚大初編，明嘉靖二十一年刻本，《天

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66。

《保昌縣志》，〔清〕陳志儀纂，清乾隆十八年刊本，臺北：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館藏。

《始興縣志》，〔明〕汪慶舟纂修，〔明〕袁宗與校正，明嘉靖十五年刻本，
《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66。

《始興縣志》，陳及時等纂修，民國十五年刊本，《中國方志叢書》華南180。

《韶州府志》，〔明〕符錫修，〔明〕秦志道纂，明嘉靖二十一年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

《韶州府志》，〔清〕馬元修纂，清康熙十二年刻本，《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史部·地理類40。

《韶州府志》，〔清〕林述訊等修，〔清〕單興詩等纂，清同治十三年刊本，
《中國方志叢書》第2號。

《翁源縣志》，〔明〕李孔明等輯，明嘉靖刊本影印，《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63。

《新修翁源縣志》，〔清〕孫可訓修，〔清〕郭弘纘，〔清〕劉世騏增修，清康熙刻本，《稀見中國地方彙刊》44。

《翁源縣新志》，〔清〕謝崇俊等修，〔清〕顏爾樞等纂，清嘉慶二十五年刊本，臺北：翁源縣志委員會影印，1974。

《樂昌縣志》，〔清〕徐寶符等修，〔清〕李穰等纂，清同治十年刊本，《中國方志叢書》華南61。

《乳源縣志》，〔清〕張洗易修，〔清〕李師錫纂，清康熙刻本，《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44。

《仁化縣志》，〔明〕胡居安纂修，明嘉靖刊本影印，《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64。

《仁化縣志》，何炯璋修，譚鳳儀纂，民國二十年鉛印本，《中國方志叢書》華南175。

《曲江縣志》，〔清〕張希京修，〔清〕歐樾華纂，清光緒元年刊本，《中國方志叢書》華南59。

《惠大記》，〔明〕鄭維新撰，明嘉靖七年刻本，《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

編》66。

《惠州府志》，〔明〕姚良弼修、楊載鳴纂，明嘉靖刊本影印，《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19。

《惠州府志》，〔明〕林國相、〔明〕程有守修，〔明〕楊起元纂，〔明〕龍國祿增，明萬曆二十三年刊四十五年增刻藍印本，上海：上海圖書館藏。

《惠州府志》，〔清〕劉滄年修、〔清〕鄧掄斌纂，光緒七年刊本，《中國方志叢書》第3號。

《歸善縣志》，〔清〕章壽彭等修，〔清〕陸飛纂，清乾隆四十八年刊本，《中國方志叢書》華南63。

《博羅縣志》，〔明〕韓日纘纂，明崇禎刊本，北京：國家圖書館藏。

《博羅縣志》，〔清〕陳裔虞修纂，清乾隆二十八年刊本，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館藏。

《長寧縣志》，〔清〕李紹膺修，〔清〕吳觀光纂，清雍正九年修乾隆二十一年刊本，臺北：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館藏。

《永安縣志》，〔明〕葉春及，明萬曆刻本，北京：國家圖書館藏。

《永安縣次志》，〔清〕屈大均，清康熙刊本點校，收入《屈大均全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6。

《永安縣三志》，〔清〕葉廷芳修、〔清〕賴朝侶撰，清道光二年刊本，《中國方志叢書》華南178。

《海豐縣志》，〔清〕于卜熊纂修、〔清〕史本纂，清乾隆十五年刊本；民國二十年鉛印本，《中國方志叢書》華南10。

《龍川縣志》，〔明〕林庭植纂修，明萬曆年間刊清抄本，北京：國家圖書館。

《龍川縣志》，〔清〕胡璿修，〔清〕勒殷山纂，清嘉慶二十三年刊，臺北：龍川縣志續編編纂委員會影印，1981。

《長樂縣志》，〔清〕侯坤元修，〔清〕溫訓纂，清道光二十五年修刊本，民國間鉛字重印本，《新修方志叢刊》126·廣東方志6，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68。

《和平縣志》，〔清〕曹鵬翊、〔清〕朱超玫修，〔清〕徐潤纂，清乾隆二十八年刊本，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館藏。

558 在「盜區」與「政區」之間

《河源縣志》，〔清〕王 駒修，〔清〕鄺奕俊等纂，清康熙刻本，《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44。

《連平州志》，〔清〕盧廷俊修，〔清〕顏希聖、〔清〕何 深纂，清雍正八年刊本，臺北：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館藏。

《興寧縣志》，〔明〕祝允明修，〔明〕劉天錫纂，《廣東方志》241，明正德十一年序稿本，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3。

《興寧縣志》，〔明〕黃國奎修，〔明〕盛 繼纂，明嘉靖三十一年刊本影印，《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66。

《興寧縣志》，〔明〕劉熙祚修、〔明〕李永茂纂，明崇禎十年刻本，《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44。

《興寧縣志》，〔清〕王綸部修，〔清〕勞 清纂，清康熙二十年刻本，《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44。

《南海縣志》，〔清〕郭爾疋、〔清〕胡雲客等修纂，據日本內閣文庫藏清康熙三十年刻本影印，《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45。

〔其他省份〕

《汝陽縣志》，〔清〕紀國珍修、〔清〕羊 璘纂，據清順治年間刻本影印，《稀見中國地方志彙刊》35。

《常熟縣志》，〔清〕龐修文纂修，據清光緒甲辰年活版排印本影印，臺北：江蘇常熟縣旅臺同鄉聯誼會，1979。

筆記小說：

〔明〕不著抄者，《郭青螺六省聽訟新民公案》（《古本小說集成》，明萬曆刊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明〕王士性，《廣志繹》（《元明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7二刷）。

〔明〕王臨亨，《粵劍編》（《元明史料筆記叢刊》）。

〔明〕何良俊，《四友齋叢說》（《元明史料筆記叢刊》）。

- [明] 余繼登，《典故紀聞》（《元明史料筆記叢刊》）。
- [明] 李 詡，《戒庵老人漫筆》（《元明史料筆記叢刊》）。
- [明] 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元明史料筆記叢刊》）。
- [明] 來斯行，《槎庵小乘》（《雜著秘笈叢刊》10，據明崇禎四年原刊本影印，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1）。
- [明] 張 瀚，《松窗夢語》（《元明史料筆記叢刊》）。
- [明] 戚繼光著，盛冬鈴點校，《紀效新書》（北京：中華書局，1996）。
- [明] 陳洪謨，《治世餘聞》（《元明史料筆記叢刊》）。
- [明] 陳洪謨，《繼世紀聞》（《元明史料筆記叢刊》）。
- [明] 陸 容，《菽園雜記》（《元明史料筆記叢刊》）。
- [明] 華陽散人編輯，李昭梅校點，《鴛鴦針》（瀋陽：春風文藝出版社，1985）。
- [明] 黃 瑜，《雙槐歲抄》（《元明史料筆記叢刊》）。
- [明] 葉 權，《賢博編》（《元明史料筆記叢刊》）。
- [明] 鄭 曉，《今言》（《元明史料筆記叢刊》）。
- [明] 鄭仲夔，《耳新》（《叢書集成初編》，據《硯雲甲乙編》本排印，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
- [明] 蘇 祐，《迥旃璣言》（《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103冊，明嘉靖刻本）。
- [明] 馮夢龍（墨憨齋）編，《王陽明先生出身靖亂錄》（臺北：廣文書局，1968）。
- [明] 顧炎武撰，〔清〕黃汝成集釋，《日知錄集釋》（《四部備要》子部，臺北：臺灣中華書局據原刻本校刊，1984）。
- [清] 屈大均，《廣東新語》（《元明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清] 張 寶，《泛槎圖》（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8）。
- [清] 趙吉士，《寄園寄所寄》（《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第155冊，清康熙三十五年刻本）。

文集：

- [宋]周必大，《忠肅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148冊）。
- [元]黃潛，《黃學士文集》（胡宗楙輯《續金華叢書》18，影鈔元至正刊本，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本，1970）。
- [明]尹臺，《洞麓堂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227冊）。
- [明]尹襄，《巽峯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67冊，清光緒七年永錫堂刻本）。
- [明]方揚，《方初菴先生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56冊，明萬曆四十年方時化刻本）。
- [明]王畿，《龍谿王先生全集》（《和刻影印近世漢籍叢刊思想續編》11-12冊，臺北：廣文書局，1975）。
- [明]王鏊，《震澤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428冊）。
- [明]王世貞，《弇山堂別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409-410冊）。
- [明]王世貞，《弇州續稿》（《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283冊）。
- [明]王弘誨，《天池草》（《海南叢書》4，海口：海南書局，1935）。
- [明]王守仁，《王陽明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 [明]王慎中，《玩芳堂摘》（《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88冊，明嘉靖二十九年蔡克廉刻本）。
- [明]丘濬，《重編瓊臺稿》（《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248冊）。
- [明]史鑑，《西村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259冊）。
- [明]史桂芳，《皇明史惺堂先生遺稿》（《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27冊，明萬曆二十七年史簡等刻史氏增修本）。
- [明]朱紘，《覽餘雜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78冊，明朱質刻本）。
- [明]何心隱著、容肇祖整理，《何心隱集》（北京：中華書局，1981二刷）。
- [明]何喬新，《椒丘文集》（《明人文集叢刊》第一期·9，臺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70）。

- [明]何維柏，《天山草堂存稿》（《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03冊，清沙滂何氏鈔本）。
- [明]吳玄，《眾妙齋集》（據日本內閣文庫藏明天啟間序刊本影印，臺北：國家圖書館漢學研究中心藏）。
- [明]吳士奇，《綠滋館徵信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73冊，明萬曆刻本）。
- [明]吳文華，《濟美堂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31冊，明耿定力刻清印本影印）。
- [明]吳時來，《吳悟齋先生摘稿》（明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
- [明]李一元，《李陶山先生集》（明萬曆十四年跋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漢學研究中心藏）。
- [明]李萬實，《崇質堂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12冊，清康熙四十年李長祚刻本）。
- [明]汪道昆，《太函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17-118冊，據明萬曆刻本印）。
- [明]汪道昆，《副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19冊，明萬曆二年金陵毛少池刻本印）。
- [明]周用，《周恭肅公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54-55冊，明嘉靖二十八年周國南川上草堂刻本）。
- [明]宗臣，《子相文選》（《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26冊，明末刻本影印）。
- [明]林俊，《見素文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257冊）。
- [明]林炫，《林榕江先生集》（明嘉靖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
- [明]林大春，《井丹詩文集》（《潮州文獻叢刊》3，1935年練江郭氏雙百鹿齋據明萬曆版本暨林家刻藏祖本相互參校，香港：香港潮州會館，1980）。
- [明]林希元，《同安林次崖先生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75冊，清乾隆十八年陳臚聲詒燕堂刻本）。
- [明]祁彪佳，《祁彪佳集》（北京：中華書局，1960）。
- [明]俞大猷，《正氣堂集》（據日本內閣文庫藏明刊本影印紙燒本，南港：傳

斯年圖書館藏)。

[明]姚鏞，《東泉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46冊，明嘉靖刻清修本)。

[明]洪朝選，《洪芳洲公文集》(臺北：洪福增影印，1989)。

[明]洪雲蒸，《明忠觀察洪雲蒸紫雲公文集》(清刊本，北京：清華大學圖書館藏)。

[明]胡松，《胡莊肅公文集》(明隆慶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館藏善本書)。

[明]胡直，《衡廬精舍藏稿》(《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287冊)。

[明]范欽，《天一閣集》(《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別集類1341，明萬曆刻本)。

[明]茅坤，《茅鹿門先生文集》，收入《茅坤集》(據明萬曆刻本點校，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3)。

[明]倪岳，《青溪漫稿》(《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251冊)。

[明]凌迪知編，《國朝名公翰藻》(《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313-314冊，明萬曆十年刻本影印)。

[明]孫應鼇，《補輯雜文》(《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29冊，清光緒六年獨山莫氏刻孫文恭公遺書本影印)。

[明]徐階，《世經堂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79-80冊，明萬曆徐氏刻本)。

[明]徐中行，《徐天目先生集》(《明代論著叢刊》，明刊本影印)。

[明]徐世溥，《榆墩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211冊，清康熙舫齋刻本)。

[明]徐學謨，《徐氏海隅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24-125冊，明萬曆二十一年張汝濟刻四十年徐元嘏重修本)。

[明]海瑞，《海忠介公全集》(臺北：海忠介公全集編印委員會，1973)。

[明]耿定向，《耿天臺先生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31冊，明萬曆二十六年劉元卿刻本)。

[明]馬之駿，《妙遠堂全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83-184冊，明

天啟七年刻本)。

[明]高拱，《高文襄公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08冊，明萬曆刻本）。

[明]崔涯，《筆山崔先生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94冊，明萬曆二十六年崔廷健刻本）。

[明]張岳著，林海權、徐啟庭點校，《小山類稿》（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0）。

[明]張翀，《鶴樓集》（明隆慶四年刊本，日本內閣文庫攝製，臺北：國家圖書館學研究中心藏）。

[明]張弼，《張東海先生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39冊，明正德十三年周文儀福建刻本）。

[明]張璧，《陽峰家藏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66冊，明嘉靖二十四年世恩堂刻本）。

[明]張元禎，《東白張先生文集》（據日本內閣文庫藏明正德十二年楊廉序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漢學研究中心影印）。

[明]張文炎輯，《國朝名公經濟文鈔》（《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集部·總集類120，據明玉屑齋刻本影印）。

[明]張邦奇，《張文定公紓玉樓集》（明嘉靖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

[明]敖文禎，《薛荔山房藏稿》（明萬曆間關西牛應元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

[明]郭子章，《蠶衣生傳草》（《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55冊，明萬曆刻本）。

[明]郭子章，《蠶衣生粵草》（《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54冊，明萬曆十八年周應鰲刻本）。

[明]郭造卿，《海嶽山房存稿》（明萬曆間穀城于氏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

[明]郭維藩，《杏東先生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68冊，明嘉靖四十一年蔡汝楠刻本）。

[明]陳堯，《梧岡文正續兩集合編》（《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01冊，

清康熙五十一年陳世詠輯鈔本)。

[明] 陳 察，《都御史陳虞山先生集》(據日本內閣文庫藏明陳玉陞校刊二陳先生全集本影印，臺北：國家圖書館漢學研究中心)。

[明] 陳玉輝，《陳先生適適齋鑑鬚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82 冊，清康熙十一年刻本)。

[明] 陳有年，《陳恭介公文集》(明萬曆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

[明] 陳昌積，《龍津原集》(明嘉靖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

[明] 傅振商，《愛鼎堂全集選》(清康熙序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漢學研究中心藏日本內閣文庫景照本)。

[明] 曾 異，《紡綬堂文集》(日本內閣文庫藏明崇禎年間刊本影印，臺北：國家圖書館漢學研究中心藏)。

[明] 焦 竑，《澹園集》(北京：中華書局，1999)。

[明] 費 宏，《太保費文憲公摘疏》(《明人文集叢刊》第一期·15，臺北：文海出版社，1970)。

[明] 馮臬謨，《豐陽先生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22 冊，明天啟二年馮振宗刻本影印)。

[明] 黃承玄，《盟鷗堂集》(紙燒本，據日本內閣文庫藏明崇禎元年序刊本影印，東京：高橋情報，1991)。

[明] 楊士奇，《東里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238-1239 冊)。

[明] 楊起元，《續刻楊復所先生家藏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67 冊，據明楊見峻等刻本影印)。

[明] 溫 純，《溫恭毅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288 冊)。

[明] 葉春及，《石洞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408 冊)。

[明] 鄒守益，《東廓鄒先生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65-66 冊，清刻本影印)。

[明] 熊人霖，《南榮集文選》(據日本內閣文庫藏明崇禎十六年刊本影印，香港：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

[明] 熊明遇，《文直行書》(清順治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

[明] 劉 節，《梅國前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57 冊，明刻本)。

- [明] 歐陽德撰，《歐陽南野先生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80冊，明嘉靖三十七年梁汝魁刻本）。
- [明] 歐陽鐸，〈歐陽恭簡公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64冊，明嘉靖刊本）。
- [明] 蔡清，〈蔡文莊公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43冊，清乾隆七年遜敏齋刻本）。
- [明] 蔡克廉，〈可泉先生文集〉（明萬曆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館藏善本書）。
- [明] 盧維禎撰，〈醒後續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49冊，明萬曆三十二年至三十三年刻本三十八年續刻本）。
- [明] 薛甲，〈畏齋薛先生藝文類稿續集〉（明嘉靖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
- [明] 聶豹，〈雙江聶先生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72冊，明嘉靖四十三年吳鳳端刻隆慶六年印本）。
- [明] 龐尚鵬，〈百可亭摘稿〉（《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129冊，明萬曆二十七年龐英山刻本）。
- [明] 羅玘，〈圭峰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259冊）。
- [明] 羅洪先，〈石蓮洞羅先生文集〉（明萬曆四十四年陳于廷文江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
- [明] 羅洪先，〈念菴羅先生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89冊，明嘉靖四十二年劉玠刻本）。
- [明] 嚴嵩，〈鈐山堂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56冊，明嘉靖二十四年刻增修本影印）。
- [明] 龔用卿，〈金陵稿成均集〉（舊鈔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
- [清] 毛奇齡，〈西河集〉（《烏石山房文庫》，清刊本，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 [清] 林時益輯，〈寧都三魏全集〉（《烏石山房文庫》，清易堂刊巾箱本，臺北：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 [清] 施閏章，〈施愚山集〉（合肥：黃山書社，1992）。

〔清〕徐鍾震，《雪樵文集》（舊抄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

〔清〕高珩，《栖雲閣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 202 冊，清乾隆三年、四十四年刻合印本）。

〔清〕陳田輯撰，《明詩紀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清〕湯斌，《湯子遺書》（清同治九年蘇廷魁等重刊本，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

〔清〕湯來賀，《內省齋文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 199 冊，清康熙書林五車樓刻本）。

〔清〕黃宗羲編，《明文海》（《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1453-1458 冊）。

〔清〕蔡士英，《撫江集》（《四庫未收書輯刊》柒輯· 21 冊，清順治刻本，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

〔清〕羅雲山編輯，《廣東文獻》（據清同治二年春暉堂藏板影印，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4）。

〔清〕蘇弘祖撰，《撫虔艸》（清順治刻本，北京：國家圖書館藏）。

辛大同編，《潮州先賢詩文集》（高雄：潮州同鄉會，1973）。

相關書目論文：

中文專書

《畬族簡史》編寫組，《畬族簡史》（《中國少數民族簡史叢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0）。

王社教，《蘇皖浙贛地區明代農業地理研究》（西安：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

王賢德，《明末鄉村防衛之研究》（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82）。

卡內提著（Elias Canetti），黃漢青、陳衛平譯，《群眾與權力》（臺北：博學出版社，1982）。

司徒尚紀，《廣東政區體系—歷史·現實·改革》（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8）。

尼古拉·斯帕塔魯著，蔣本良、柳鳳運譯，《中國漫記》（北京：中國工人出版

社，2000）。

布羅岱爾（Fernand Braudel）著，唐家龍、曾培耿譯，吳模信校，《菲利普二世時代的地中海和地中海世界》（北京：商務印書館，1996）。

江西農業地理編寫組，《江西農業地理》（《中國農業地理叢書》，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

米里拜爾（Miribel, Jean de）著，郭太初、張上賜、蔣梓驊譯，《明代地方官吏及文官制度：關於陝西和西安府的研究》（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4）。

艾瑞克·霍布斯邦（Eric J. Hobsbawm）著，楊德睿譯，《原始的叛亂：十九至二十世紀社會運動的古樸形式》（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9）。

何炳棣著，葛劍雄譯，《1368-1953 中國人口研究》（《海外漢學叢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

伯來拉（Galeote Pereira）著，何高濟譯，《中國報道》，收入於伯來拉、克路士等著，何高濟譯，《南明行紀》（北京：中國工人出版社，2000）。

利瑪竇、金尼閣著，何高濟、王遵仲、李申譯，何兆武校，《利瑪竇中國札記》（《中外關係史名著譯叢》，北京：中華書局，1997 第三次印刷）。

吳永章，《瑤族史》（《中國少數民族專史叢書》，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93）。

李海生，《草莽文化》（《中國文化五大層面》，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3）。

貝思飛（Phil Billingsley）著，徐有威、李俊杰等譯，《民國時期的土匪》（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 第2次印刷）。

周振鶴撰，《地方行政制度志》，收入劉澤華主編，《中華文化通志·制度文化典》4-036（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

孟德斯鳩（Montesquieu）著，張雁深譯，《論法的精神》（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8）。

房學嘉，《客家源流探奧》（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94）。

施堅雅（G. W. Skinner）著，《中國封建社會晚期城市研究—施堅雅模式》（《外國學者研究歷史譯叢》4，長春：吉林教育出版社，1991）。

施堅雅（G. W. Skinner）著，史建雲、徐秀麗譯，《中國農村的市場和社會結

構》，收入王慶成主編，《中國近代史研究譯叢》（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

施聯朱主編，《畬族研究論文集》（北京：民族出版社，1987）。

查爾斯·提利（Charles Tilly）著，劉絮愷譯，《法國人民抗爭史：四個世紀/五個地區》（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9）。

唐文基主編，《福建古代經濟史》（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1995）。

真水康樹，《明清地方行政制度研究》（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1997）。

張哲郎，《明代巡撫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5）。

梁啟超，《梁啟超全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

莫里斯·弗里德曼著（Maurice Freedman），劉曉春譯、王銘銘校，《中國東南的宗族組織》（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陳支平，《近500年來福建的家族社會與文化》（上海：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1）。

陳支平，《客家源流新論》（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97）。

陳文華、陳榮華主編，《江西通史》（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9）。

陳克儉、林仁川主編，《福建財政史（上）》（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9）。

傅衣凌，《明清社會經濟史論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傅衣凌，《明清農村社會經濟》（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61）。

傅衣凌，《傅衣凌治史五十年文編》（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9）。

傅衣凌主編，楊國楨、陳支平著，《明史新編》（《中國研究叢書》4，臺北：雲龍出版社，1995）。

傅宗懋，《清代督撫制度》，收入張金鑑主編，《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叢刊》第四種（臺北：國立政治大學，1963）。

斯波義信著，方鍵、何忠禮譯，《宋代江南經濟史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1）。

曾一民，《唐代廣州之內陸交通》（臺中：國彰出版社，1987）。

曾德昭著，何高濟譯，李中校，《大中國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 費絲言，《由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與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106，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1998）。
- 黃玫茵，《唐代江西地區開發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99）。
- 黃寬重，《南宋軍政與文獻探索》（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0）。
- 廈門大學歷史研究所、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室編著，《福建經濟發展簡史》（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9）。
- 楊正泰校注，《天下路程圖引》（山西：山西人民出版社，1992）。
- 楊國楨，《明清土地契約文書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
- 楊國楨、陳支平，《明清時代福建的土堡》（臺北：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圖書文獻館，1993）。
- 葛劍雄主編，曹樹基著，《中國移民史》第五卷明時期、第六卷清民國時期（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
- 靳潤成，《明朝總督巡撫轄區研究》（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6）。
- 聞鈞天，《中國保甲制度》（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1 臺一版）。
- 劉志偉，《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明清廣東里甲賦役制度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7）。
- 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北京：中華書局，1993）。
- 劉翠溶，《順治康熙年間的財政平衡問題》（《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研究論文》第127種，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69）。
- 劉馨珺，《南宋荊湖南路的變亂之研究》（《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93）。
- 歐陽祖經，《南明贛事繫年錄》（南昌：江西省立圖書館，1937）。
- 賴家度，《明代鄖陽農民起義》（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56）。
- 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 Jr.）著，王小荷譯，《大門口的陌生人—1839-1861年間華南的社會動亂》（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8）。
- 魏嵩山、肖華忠，《鄱陽湖流域開發探源》（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5）。
- 羅一星，《明清佛山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4）。
- 羅香林，《百越源流與文化》（《中華叢書》，臺北：中華叢書委員會，1955）。

羅香林，《客家研究導論》（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2 臺灣一版）。

顧誠，《南明史》（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7）。

外文專書：

Ch'u, T'ung-tsu.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Hobsbawm, E. J. *Bandits*. London: Weidenfeld & Nicolson, 1969. 另有中譯本，鄭明萱譯，《盜匪》（臺北：麥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8）。

Ho, Ping-ti.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1368-1911*.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7.

Hsiao, Kung-chuan. *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0.

Scott, James. *Weapons of the Weak: Everyday Forms of Peasant Resistanc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5.

Dardess, John W. *A Ming Society: T'ai-ho County, Kiangsi, Fourteenth to Seventeenth Centurie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6.

Esherick, Joseph W. and Mary B. Rankin eds.,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Leong, Sow-theng. *Migration and Ethnicity in Chinese History: Hakkas, Pengmin, and their neighbor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Tong, James. *Disorder Under Heaven: Collective Violence in the Ming Dynasty*.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Watt, John R. *The District Magistrat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2.

《岩波講座世界歷史 12—東アジア世界の展開II》（東京：岩波書店，1971）。

上田信，《傳統中国〈盆地〉〈宗族〉にみる明清時代》（東京：講談社，1995）。

小川尚，《明代地方監察制度の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9）。

- 濱島敦俊，《明代江南農村社会の研究》（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82）。
- 山田賢，《移住民の秩序—清代四川地域社會史研究—》（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會，1995）。
- 山根幸夫，《明代徭役制度の展開》（《東京女子大學學會研究叢書》4，東京：東京女子大學學會，1966）。
- 竹村卓二，《ヤオ族の歴史と文化：華南・東南アジア山地民族の社會人類學的研究》（東京：弘文堂，1981）。
- 吳金成著，渡昌弘譯，《明代社会經濟史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0）
- 岸本美緒，《明清交替と江南社會》（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99）。
- 酒井忠夫，《中國善書の研究》（東京：國書刊行會，1960）。
- 高島俊男，《中国の大盜賊》（東京：講談社，1995 第七刷）。
- 野口鐵郎，《明代白蓮教史の研究》（東京：雄山閣，1986）。
- 橋本萬太郎編，《漢民族と中國社會》（《民族の世界史》5，東京：山川出版社，1983）。

中文論文

- 于志嘉，〈明代江西兵制的演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6：4（1995），頁 995-1074。
- 于志嘉，〈明代江西衛所的屯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7：3（1996），頁 655-742。
- 于志嘉，〈明代江西衛所軍役的演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8：1（1997），頁 1-53。
- 山田賢著、太城佑子譯，〈中國明清時代「地域社會論」研究的現狀與課題〉，《暨南史學》2（1999），頁 39-57。
- 王世華，〈論明代地方監察制度的演變〉，《明史研究》第2輯（合肥：黃山書社，1992）。
- 王明珂，〈過去的結構—關於族群本質與認同變遷的探討〉，《新史學》5：3（1994），頁 119-140。

572 在「盜區」與「政區」之間

- 王金洪、郭正林，〈王陽明的鄉村治理思想及實踐體系探析〉，《華南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1999：4，頁9-17。
- 王鴻泰，〈流動與互動—由明清間城市生活的特性探測公眾場域的開展〉（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9）。
- 王蘭蔭，〈明代之社學〉，《師大月刊》21（1935），頁42-102；《師大月刊》25（1936），頁63-129。
- 吉尾寬，〈日本學界研究明末農民戰爭史的趨向〉，《明史研究》第3輯（合肥：黃山書社，1993），頁171-176。
- 朱鴻林，〈明人張翀《鶴樓集》介紹〉，《大陸雜誌》75：5（1987），頁7-9。
- 朱鴻林，〈《明史》張翀傳補正〉，《大陸雜誌》75：6（1987），頁18-21。
- 朱鴻林，〈明代中期地方社區治安重建理想之展現—山西河南地區所行鄉約之例〉，《中國學報》32（1992），頁87-100。
- 朱鴻林，〈從沙堤鄉約談明代鄉約研究問題〉，《中國社會歷史評論》第二卷（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0）。
- 江西省文物工作隊，〈明昭勇將軍戴賢夫婦合葬墓〉，《考古》1981：10，頁927-930、914。
- 江柏煒，〈從軍事城堡到宗族聚落：福建金門城之研究〉，《城市與設計學報》7、8（1999），頁133-177。
- 何朝暉，〈明代道制考論〉，《燕京學報》新六期（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頁51-82。
- 吳金成，〈再論明、清朝的紳士層研究〉，《民國以來國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大學，1989），頁653-668。
- 吳金成，〈明代江西農村的社會變化與紳士〉，《第二屆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明清與近代史組》（臺北：中央研究院，1989），頁189-211。
- 吳金成，〈明中期以後江西社會的動搖及其特性〉，收入趙毅、林鳳萍主編，《第七屆明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頁359-368。
- 吳建新，〈明清廣東人口流動概觀〉，《廣東社會科學》1991：2，頁38-45。
- 吳振漢，〈評森正夫著《奴變と抗租》〉，《史原》13（1984），頁237-240。

- 吳振漢，〈王守仁撫贛時期的文人領軍〉，《人文學報》19（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1999），頁35-67。
- 吳振漢，〈明代後期舉貢出身文官之仕途〉，《明人文集與明代研究學術研討會》（2000）。
- 吳蕤，〈王陽明與贛南鹽政〉，《鹽務月刊》21（1971），頁4-11。
- 吳晗，〈明代的軍兵〉，收入北京市歷史學會主編，《吳晗史學論著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頁211-260。
- 巫仁恕，〈明清城市民變研究—傳統中國城市群眾集體行動之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6）。
- 巫仁恕，〈明清城市民變的集體行動模式及其影響〉，《近世中國之傳統與蛻變：劉廣京院士七十五歲祝壽論文集》上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8），頁229-258。
- 李光璧，〈試論明中葉農民起義的歷史作用〉，收入鄭天挺主編，《明清史資料》（上冊）（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0），頁183-207。
- 李安山，〈農民反抗與歷史研究〉，《香港社會科學學報》12（1998），頁155-174。
- 李長弓，〈從江西行條鞭看宣德以後地方自決體制〉，《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9：2，頁45-52。
- 李華，〈明清廣東墟市研究〉，《平準學刊》第四輯（北京：中國商業出版社，1989），頁311-362。
- 李斌，〈關於明朝佛郎機最初接觸的一條史料〉，《文獻》1995：1，頁105-112。
- 李榮村，〈黑風峒變亂始末—南宋中葉湘粵贛間峒民的變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41：3（1969），頁497-533。
- 李榮村，〈宋元以來湖南東南的峒區〉，《國立編譯館館刊》1：2（1971），頁76-105。
- 昌慶鍾、劉義程，〈明代江西人口外移原因探析〉，《江西社會科學》1998：1，頁12-15。
- 林天蔚，〈宋代峒亂編年紀事〉，收入宋史座談會編，《宋史研究集》6（臺北：

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委員會，1971），頁437-486。

林美玲，〈晚明遼餉的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7）。

柳詒徵，〈中國鄉治之尚德主義〉，收入柳曾符、柳定生選編，《柳詒徵史學論文續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胡寄馨，〈明代的礦賦和鹽盜〉，《社會科學》3：1、2（1947），頁75-87。

胡寄馨，〈明代的民間宗教團體及其叛亂〉，《社會科學》4：4（1948），頁32-42。

范金民，〈江南重賦原因的探討〉，《中國農史》14：3（1995），頁46-53。

徐泓，〈明代的鹽法〉（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73）。

徐泓，〈明洪武年間的人口移徙〉，《歷史與中國社會變遷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1982），頁235-294。

徐泓，〈一條鞭法〉，收入《經濟史》（《經濟學百科全書》第一冊，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6），頁1-8。

徐泓，〈明代福建的築城運動〉，《暨大學報》3：1（1999），頁25-76。

徐曉望，〈試論明清時期閩浙贛三省邊區山區經濟發展的新趨勢〉（廈門：廈門大學歷史學碩士論文，1985）。

徐曉望，〈明清閩浙贛邊區山區經濟發展的新趨勢〉，收入於傅衣凌、楊國楨編，《明清福建社會與鄉村經濟》（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7），頁193-226。

秦暉，〈文化決定論的貧困—超越文化形態史觀〉，收入於趙汀陽、劉軍寧、盛洪等著，《學問中國》（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8），頁296-305。

翁國樑，〈福建徭民誤稱「客家」考〉，《福建文化》3：3、4（1948），頁1-3。

高銘群，〈王守仁鎮壓南贛農民起義問題探討〉，《贛南師專學報》1981：3，頁68-75。

高銘群，〈王守仁南贛活動年譜〉，《贛南師專學報》1982：4，頁46-51。

常建華，〈日本八十年代以來的明清地域社會研究評述〉，《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8：2，頁72-83。

- 張彬村，〈十六、十七世紀中國的一個地權問題：福建省漳州府的一田三主制〉，《食貨》14：2（1984），頁21-33。
- 張捷夫，〈楊廷麟及其守贛州述略〉，《江西社會科學》1989：1，頁147-150。
- 張藝曦，〈講學與政治：明代中晚期講學性質的轉變及其意義〉（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 張顯清，〈王陽明鎮壓農民起義的反革命策略批判〉，《中國農民戰爭史論集》1（西安：山西人民出版社，1978）。
- 曹松林，〈南宋郴州農民起義述略〉，《湖南師院學報》1983：2，頁35-41。
- 曹國慶，〈王守仁與南贛鄉約〉，《明史研究》第3輯（合肥：黃山書社，1993），頁67-74。
- 曹國慶，〈明代鄉約發展的階段性考察—明代鄉約研究之一〉，《江西社會科學》1993：8，頁24-29。
- 曹國慶，〈明代鉛山費氏與寧王宸濠叛亂〉，《第一屆兩岸明史學術研討會》（論文稿，臺北：中國明代研究學會主辦，1996）。
- 曹國慶，〈明代鄉約推行的特點〉，《中國文化研究》1（1998），頁17-23。
- 曹樹基，〈明清時期的流民和贛南山區的開發〉，《中國農史》1985：4，頁19-40。
- 曹樹基，〈贛、閩、粵三省毗鄰地區的社會變動和客家形成〉，《歷史地理》第14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頁123-135。
- 梁方仲，〈明代的民兵〉，收入氏著，《梁方仲經濟史論文集補編》（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4），頁164-182。
- 梁洪生，〈江右王門學者的鄉族建設—以流坑村為例〉，《新史學》8：1（1997），頁43-87。
- 陳支平、鄭振滿，〈清代閩西四堡族商研究〉，《中國經濟史研究》1988：2，頁93-109。
- 陳支平，〈俞大猷鎮守南贛史料輯述〉，收入《俞大猷研究》編委會編，《俞大猷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8），頁216-222。
- 陳忠烈，〈清代粵北經濟區域的形成與特點〉，《廣東社會科學》1988：3，頁77-84。

576 在「盜區」與「政區」之間

陳春聲，〈嘉靖"倭亂"與潮州地方文獻編修之關係—以《東里志》的研究為中心〉，收入於潮汕歷史文化研究中心、汕頭大學潮汕文化研究中心編，《潮學研究》5（汕頭：汕頭大學出版社，1996），頁65-86。

陳森甫，〈宋元以來江西西南山地之畬蠻〉，《國立編譯館館刊》1：4（1972），頁169-184。

陳學霖，〈張居正《文集》之閩廣海寇史料分析〉，收入氏著，《明代人物與史料》（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1），頁321-361。

陳寶良，〈明代的保甲與火甲〉，《明史研究》第3輯（合肥：黃山書社，1993），頁59-66。

陶希聖，〈元代長江流域以南的暴動〉，《食貨半月刊》3：6（1935），頁35-44。

森正夫著、于志嘉譯，〈民眾反亂史研究的現狀與課題—讀小林一美之論點有感〉，《食貨》15：11、12（1986），頁86-106。

湯開建，〈元明之際廣東政局演變與東莞何氏家族—以《蘆江郡何氏家記》為中心展開〉，收入蕭啟慶主編、許守泯協編，《蒙元的歷史與文化：蒙元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2001），頁765-805。

黃志繁，〈大庾嶺商路·山區市場·邊緣市場—清代贛南市場研究〉，《南昌職業技術師範學報》2000：1，頁28-32。

黃長椿，〈明正德年間江西農民起義的原因〉，《江西社會科學》1979：2，頁111-115。

黃挺、杜經國，〈宋元明清時期閩粵贛邊的交通及其經濟聯繫〉，《沿海新潮》1995年增刊，頁59-63。

黃挺、杜經國，〈潮汕地區的人口發展〉，收入於潮汕歷史文化研究中心、汕頭大學潮汕文化研究中心編，《潮學研究》3（汕頭：汕頭大學出版社，1995），頁65-88。

黃挺，〈明清時期的韓江流域經濟區〉，《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9：2，頁26-34。

黃敏蘭，〈評農戰史專題中的嚴重失實現象〉，《史學理論研究》1995：4。

黃寶月，〈明代中葉鄖陽民亂與善後建置〉（私立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

文，1989）。

- 楊念群，〈基層教化的轉型：鄉約與晚清治道之變遷〉，《學人》11輯（江蘇：江蘇文藝出版社，1997），頁107-151。
- 楊紹溥，〈試論明清時期農民的合法鬥爭〉，《史學集刊》1992：1，頁21-26。
- 葛文清，〈閩粵贛邊區鹽糧流通的歷史考察〉，《龍巖師範學報（社會科學版）》16：1（1998），頁39-43。
- 靳潤成，〈明代鄖陽、南贛兩巡撫轄區考〉，《歷史地理》第13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頁147-153。
- 熊秉真，〈清政府對江西的經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8（1989），頁37-74。
- 趙儷生，〈明正德間幾次農民起義的經過和特徵〉，《文史哲》1954：12，頁41-47。
- 劉正剛，〈汀江流域與韓江三角洲的經濟發展〉，《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5：2，頁70-99。
- 劉永華，〈17至18世紀閩西佃農的抗租、農村社會與鄉民文化〉，《中國經濟史研究》1998：3，頁139-150。
- 劉永華，〈宋元以來閩西社會的土客之爭與佃農鬥爭〉，《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93：2，頁36-40。
- 劉秀生，〈清代閩浙贛皖的棚民經濟〉，《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8：1，頁53-60。
- 劉秀生，〈論明代的督撫〉，《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1991：2。
- 劉勁峰，〈安遠修田杜氏宗族〉，收入氏著，《贛南宗族社會與道教文化研究》（《客家傳統社會叢書》8，香港：國際客家學會、法國遠東學院、海外華人資料研究中心，2000），頁1-70。
- 劉偉鏗，〈明代兩廣總督對澳門商埠的設置與管治〉，《學術研究》1997：2，頁66-70。
- 劉德鴻，〈明末粵閩贛邊界農民起義述略〉，《江西社會科學》1985：3，頁116-119。
- 蔣祖緣，〈明代廣東巡撫與兩廣總督的設置及其歷史地位〉，《廣東社會科學》

1999：2，頁 96-103。

鄭克晟，〈明代贛西重賦與江西士大夫〉，收入《第二屆明清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3），頁 247-261。

鄭建明，〈江西食鹽銷售史述略〉，《鹽業史研究》1998：4，頁 17-23。

閻韜，〈王守仁巡撫南贛史實的幾點辨誤〉，《文獻》1989：3，頁 112-117。

謝盧明，〈明清贛南農村墟市的發展與社會經濟的變遷〉，《贛南師範學院學報》1998：5，頁 66-71。

鍾建安，〈明清時期畬族對閩粵浙贛山區的開發〉，《中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1：4，頁 120-122、127。

韓東洙，〈清代府城的城制與營建活動之研究—以省城分析為主〉（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1994）。

韓格理（Gary G. Hamilton）著，翟本瑞譯，〈天高皇帝遠：中國的國家結構及其合法性〉，收入氏著，《中國社會與經濟》（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7 初版第二刷），頁 103-134。

顏廣文，〈明代兩廣總督府的設立及對粵西的經略〉，《學術研究》1997：4，頁 52-55。

顏廣文，〈元代隆興至潮州新驛道的開闢及對贛閩粵三省省界開發的影響〉，《中國邊疆史地研究》1998：2，頁 11-18。

羅勇，〈略論明末清初閩粵客家的倒遷入贛〉，《客家研究輯刊》6（1995），頁 16-27。

饒宗頤，〈張璉考〉，收入氏著，《潮州叢書初編》（臺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71），頁 1-24。

饒偉新，〈明代贛南的移民運動及其分布特徵〉，《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2000：3，頁 36-45。

饒偉新，〈明代贛南的社會動亂與閩粵移民的族群背景〉，《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0：4，頁 133-139。

龔化龍，〈明代採礦事業的發達和流毒（上）〉，《食貨半月刊》1：11（1935），頁 29-42。

外文論文

- Blok, Anton. "Bandits and Boundaries: Robber Bands and Secret Societies on the Dutch Frontier (1730-1778)." in Michael P. Hanagan, Leslie page Moch, and Wayne te Brake, eds., *Challenging Authority: The Historical Study of Contentious Politics*. Londo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98, pp. 91-104.
- Honig, Emily. "Native Place and The Making of Chinese Ethnicity," in Gail Hershatter, et al., *Remapping China: Fissures in Historical Terrai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143-155.
- Hauf, Kandice. "The Community Covenant In Sixteenth Century Ji'an Prefecture, Jiangxi." *Late Imperial China*, 17 : 2 (1996) , pp. 1-50.
- 三木聰，〈明末の福建における保甲制〉，《東洋學報》61：1、2（1979）。
- 三木聰，〈抗租と阻米—明末清初期の福建を中心として—〉，《東洋史研究》45：4（1987），頁25-57。
- 三木聰，〈長關・斗頭から郷保・約地・約練へ—福建山区における清朝郷村支配の確立過程—〉，收入山本英史編，《傳統中国の地域像》（東京：慶應義塾大學出版會，2000），頁127-166。
- 上田信，〈明清期・浙東における州縣行政と地域エリート〉，《東洋史研究》46：3（1987），頁71-96。
- 大澤顯浩，〈明末清初の密密教について〉，收入明代史研究會、明代史論叢編集委員會，《山根幸夫教授退休記念明代史論叢（上）》（東京：汲古書院，1990），頁373-394。
- 山田賢，〈中國明清時代史研究における「地域社會論」の現状と評論〉，《歴史評論》580，(1998)，頁40-53，中譯可參見〔日〕太城佑子在《暨南史學》2的翻譯。
- 中川學，〈唐末梁初華南の客戸と客家盧氏〉，《社會經濟史學》33：5（1967），頁1-20。
- 今湊良信，〈明末中期の「土賊」について—南贛地帯の葉氏を中心に〉，收入

580 在「盜區」與「政區」之間

於野口鐵郎編，《中國史における乱の構圖—筑波大學創立十周年記念東洋史論集》（東京：雄山閣，1986），頁152-182。

北村敬直，〈寧都の魏氏—清初地主の一例〉，收入氏著《清代社會經濟史研究》（京都：朋友書店，1972），頁88-153。

甘利弘樹，〈明末清初、廣東東北部地域における行政區域の變化について〉（《小林フェローシップ1997年度研究助成論文》，東京：富士ゼロックス小林節太郎記念基金，1998）。

甘利弘樹，〈明末清初期、廣東・福建・江西交界地域における廣東の山寇—特に五總賊・鍾凌秀を中心として〉，《社會文化史學》38（1998），頁44-60。

甘利弘樹，〈張惟天の亂について—檔案史料の分析を中心に〉，《東方學》97（1999），頁82-95。

甘利弘樹，〈兵部史書中の兵科尚書ガダフン等の題本について〉，《滿族史研究通信》8（1999），頁10-25。

甘利弘樹，〈清初の閩王總について〉，《史峯》8（1999），頁22-41。

甘利弘樹，〈明清期における郷約・保甲について—華南山間部の事例から〉（未刊稿），頁1-14。

佐竹靖彦，〈宋代贛州事情素描〉，收入氏著《唐宋變革の地域的研究》（京都：同朋舎，1990），頁360-388。

佐伯富，〈清代の郷約・地保について〉，《中國史研究第二》（《東洋史研究叢刊二十一之二》，京都大學文學部內東洋史研究會，1971），頁362-378。

吳金成，〈明末・清初江西南部の社會と紳士〉，收入明代史研究會、明代史論叢編集委員會，《山根幸夫教授退休記念明代史論叢（下）》（東京：汲古書院，1990），頁1081-1106。

吳金成，〈明中期の江西社會と陽明〉，《明清史研究》6（1997），頁1-48。

吳金成著，甘利弘樹、李鎔翻譯，〈入關初清朝權力の浸透と地域社會—廣東東北部地方を中心に〉，《明代史研究》26（1998），頁37-60、《明代史研究》27（1999），頁53-70。

- 谷口房男，〈王守仁と少数民族について—とくに十家牌法をめぐって〉，《東洋研究》99（1991），頁 1-20。
- 谷口規矩雄，〈「金・王の變」とそれを巡る諸反乱〉，《大阪大學教養部研究集録》38（1990），頁 3-15。
- 阪倉篤秀，〈寧王宸濠の乱—明朝諸王分封制の一齣〉，收入《山根幸夫教授退休記念明代史論叢》，頁 111-130。
- 岡本さえ，〈佟國器と清初の江南〉，《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106（1988），頁 95-162。
- 岡田宏二，〈宋代華南における非漢民族の諸相〉，收入氏著，《中國華南民族社會史研究》（東京：汲古書店，1993），頁 31-56。
- 岩井茂樹，〈蕭崇業・謝杰撰『使琉球錄』解題〉，收入夫馬進編，《使琉球錄解題および研究》（沖繩：榕樹書林，1999），頁 33-50。
- 青山一郎，〈明代の新縣設置と地域社會—福建漳州府寧洋縣の場合〉，《史學雜誌》101：2（1992），頁 82-108。
- 青木敦，〈健訟の地域的イメージ—11～13 世紀江西社會の法文化と人口移動をめぐって〉，《社會經濟史學》65：3（1999），頁 3-21。
- 草野靖，〈明末清初期における田面の變質—閩・江・廣三省交界山田地帯の場合〉，《熊本大學文學部論叢》1980：1，頁 26-61。
- 野口鐵郎，〈"亂"の研究—これまでとこれから〉，《中國史學》6（1996），頁 131-153。
- 野口鐵郎，〈明末清初における千年王國論的宗教運動〉，收入於鈴木中正編，《千年王國的民眾運動の研究—中國・東南アジアにおける》（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2），頁 109-150。
- 森正夫，〈《寇變記》の世界—李世熊と明末清初福建寧化縣の地域社會〉，《名古屋大學文學部研究論集》110（1991），頁 9-47。
- 森正夫，〈十七世紀福建寧化縣における黃通の抗租反亂〉，《名古屋大學文學部研究論集》59、62、74（1973、74、78）。
- 森正夫，〈中國前近代史研究における地域社會の視點—中國史シンポジウム「地域社會の視點-地域社會とリーダー」基調報告〉（《名古屋大學文學

582 在「盜區」與「政區」之間

部研究論集》83・史學28，1982）。

渡邊修，〈江西提督金聲桓とその反亂〉，《東洋史研究》49：3（1990），頁87-113。

齋藤史範，〈明清時代福建の墟市について〉，收入《山根幸夫教授退休記念明代史論叢》，頁821-840。

龐新平，〈嘉靖倭寇活躍期における築城〉，《東洋學報》75：1、2（1993），頁31-62。

後記

從史料蒐集乃至細閱分析，課題選定與研究概念也逐漸地從模糊到具體，這本論文之得以完成都要歸功於師友們的支持和鼓勵。

最初我關心的課題是明清華南社會經濟史，曾以「明清廣東墟市發展」為研究課題，並請徐泓老師擔任我的論文指導教授。不過，未與徐老師商談前，即震懾於有關老師的種種傳聞：一來聽說老師對學生要求相當嚴厲、不假辭色，二來老師不輕易收學生。我自忖本身資質平庸，難在眾人間出類拔萃，而諸多學長姐們的表現又是名不虛傳，相形見絀之下，自然不敢妄想能獲得老師的青睞，直到最後才鼓起勇氣懇請徐老師指導論文。

至今仍不清楚老師為何會同意我的請求，也許是在書店偶遇老師與師母，得到師母王芝芝老師當場的推薦吧！我曾在輔大史研所旁聽過王芝芝老師的「西洋史專題研究」，因此與師母提及希冀徐老師指導論文時，師母即熱心地幫忙，給了我能時時向名師請益的機會。對於師母的提攜恩情，我將銘記在心。

當然，找徐老師指導論文也沒那麼簡單。徐老師針對我要處理的課題，認為關於墟市研究已有不少成果，必須先找出相關的研究，多與學長們討論，而後再談指導事宜。接著他指出明清廣東地區的市場研究，不可忽略當地漢人與少數民族在市場的互動關係；此外，他認為我對現今華南研究的了解尚嫌不足，需注意學術群的討論。於是，在寒假中當多數同學已找到教授簽字同意指導的同時，我卻深怕徐老師屆時改變指導心意；多虧當時仁恕、惠中學長不辭辛勞的耳提面

命，增加我學習的信心，而徐老師的提示性指點，加深了我對明清華南地區社會群體間的關注，而更能著重於分析研究課題的焦點。

碩二時，適逢廈門大學陳支平教授受邀到暨南國際大學授課，徐老師鼓勵我每週到南投埔里上課。在臺中與埔里往返的路程中，映入眼簾的盡是峰迴路轉的山路，這裡在清代時期即是土匪經常出沒之處，每次經過時就不禁想到貝思飛（Phil Billingsley）的著作—《民國時期的土匪》。我隱隱地覺得，明代盜匪的相關研究總是受到「農民起義」討論之影響而有其侷限性，現在該是重新檢討的時候了。而霍布斯邦（Eric J. Hobsbawm）的《盜匪》，更引發了我對明代盜匪的研究興趣，明代許多史料反映出的盜匪，正與當時的社會經濟發展相呼應，因而興起了研究的念頭。當徐老師聽到我要更改研究課題時似乎頗為驚訝，他認為不妨先嘗試作個案研究，從中評估作為碩士論文研究的可能性。隨即又提到，王陽明曾經平「南贛盜」，卻沒有人好好的處理「南贛盜」的活動層面，以及官府平盜的處理方式，包括如何處置這些盜賊，是發回原籍抑或是重新就地安插入籍。此外，老師還建議，關於華南地區的研究課題，要多與陳支平老師討論。

確實，前往暨南國際大學求教是有相當大的收穫。陳支平老師不僅贊同徐老師的意見，並提及曾見過一本罕見志書，全是記載明代閩粵贛湘四省之交官方眼中的盜賊活動，這本書就是《虔臺志》。藉由陳老師的指點，我的研究方向大致確立，《虔臺志》也成為我論文最重要的參考資料。另一大收穫是結識當時在暨南國際大學碩士班的太城佑子同學。透過太城同學的介紹，認識了就讀於日本筑波大學博士班的甘利弘樹先生，且得知甘利先生正在研究明末閩粵贛交界地區的山寇問題。太城同學並給了我甘利先生在一九九八年於日本第十二回「明清史夏合宿」報告的論文—〈廣東・福建・江西交界地域におけ

る山寇をめぐる諸問題—特に行動の特徴と組織について—。甘利先生對於山寇行動的分析相當精采，從中也讓我思索關於「南贛盜」的研究還必須多側重其他面向，以及蒐集更多的史料。經由太城同學的介紹，我與甘利先生有多次的書信往返，並承蒙甘利先生遐邇一體，不時捎來新作，對我有著很多啟發。值得一提的是，太城同學的先生—松金公正，正是甘利先生的學長，這使我對松金夫婦的協助更加感激。

由於考慮到相關研究的重疊性，促使我以另一取徑討論閩粵贛交界地區的政治社會問題。適巧閱讀了靳潤成《明代巡撫轄區研究》以及〈明代鄖陽、南贛兩巡撫轄區考〉等作品，受益匪淺，然靳文所勾勒的南贛巡撫轄區，卻與我接觸的史料相扞格。愈加思考，更覺得不斷變動的「政區」與經常盈縮的「盜區」是相互牽連的，甚至還有許多區域概念能夠在閩粵贛交界區內展開討論，如人文方面的客家方言區、經濟上的私鹽活動區，乃至於地理形勢的山海交會之區等。為了更了解閩粵贛三省交界的社會歷史，我曾在蕭啟慶老師的「元史專題研究」課程中，寫了一篇關於元末福建陳友定的報告。蕭老師宏儒碩學，對於論文的細節逐一討論，令人印象深刻。再者，澎生學長也相當關心我論文的處理方向，他建議可選定一本好書作討論，促使我決心細讀梁肇庭（Leong, Sow-theng）的 *Migration and Ethnicity in Chinese History: Hakka, Pengmin, and their neighbors*，並寫成書評。徐泓老師並鼓勵我在中國明代研究學會舉辦的「典籍研讀會」上，以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四八〈平南贛盜〉作校讀報告。

上述的學習過程對我的論文研究大有助益。首先，從元末陳友定的討論可察覺出明清福建各地輿論對其評價不一的差異性，進而了解各地域鄉里關係間的複雜性。第二，梁肇庭運用施堅雅（G. W.

Skinner) 提出的區域經濟循環週期發展，討論移民族群意識間的互動，說明土客衝突與區域發展週期有絕對的關係，此觀點相當發人深省。第三，從《明史紀事本末·平南贛盜》的校讀與史料分析中，更感到前人誇大了王陽明平南贛盜的事功，認為「南贛自此無警矣」，以至於後來史家多偏重於鄖陽盜、四川盜、東南倭寇、廣西大藤山賊等盜亂的嚴重性。然而，若要破除這些迷思，則要有確切的史料憑據，不能憑空臆測。於是我廣蒐南贛巡撫轄下各省府州縣的現存方志，以及當時相關官員、士子的文集等紀錄，作地毯式的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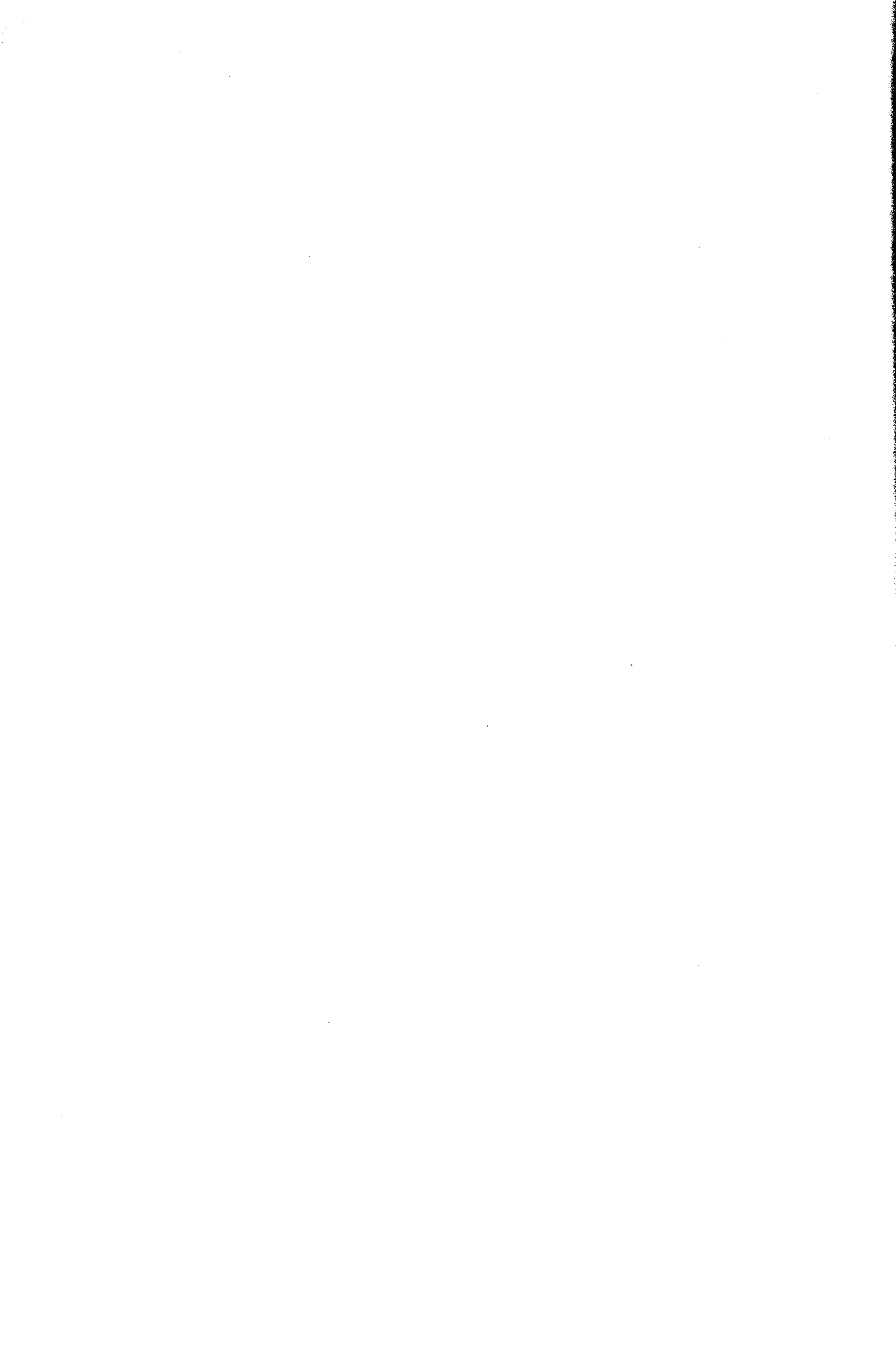
在論文撰寫的同時，有幸獲得中華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的獎助，得以赴大陸地區進行研修與蒐集史料，使我的論文能有更紮實的基礎。其中還要感謝諸多單位與師友們的幫忙，中國社科院歷史所的林金樹教授、齊克琛處長、沈定平教授、吳艷紅研究員，廈門大學的陳支平教授、鈔曉紅教授，復旦大學的王振忠教授，以及徐衛東、許文繼、唐仕春、林楓、陳瓊、張先清、袁海燕等諸位博碩士同學，若沒有得到他們接待協助，我不可能在短期內順利訪得中社科院、北圖、北大、清華、一檔館、廈大、上圖等地收藏的珍貴文獻。特別是林金樹教授針對我的論文大綱，提出寶貴的指導意見，他認為閩粵贛交界地區的特點在於山多地少，經濟文化與官府勢力顯得薄弱，外來人口多且流動性大，導致語言複雜，有關研究是相當地欠缺，特別要重視傅衣凌先生對山區商品經濟發展的詮釋，他建議除了強調南贛巡撫的歷史作用外，最好還能知鑑地闡明官與賊之間的關係。此外，廣州中山大學的黃志繁博士，其處理的課題是長時期贛南區域社會史的發展，正好補充目前學界所欠缺的分析。透過陳春聲教授的引薦，我們就此展開討論，藉由學習心得的分享，使得學術的對話能更有張力。

同樣地，在國內若沒有與邱澎生、巫仁恕、邱仲麟、費絲言、宋

惠中、王俊中、張藝曦、何淑宜、吳大昕、陳啟鐘、林修合等學長們多方切磋，我的論文架構將會毫無可取。尤其惠蒙論文口試委員劉翠溶與濱島敦俊兩位老師的指正，糾舉出我論文不少的錯誤。劉老師相當強調史料所蘊含的時間與數字的積極意義，認為諸如人口、土地、家族等發展演變，乃至於地方的財政收支推估，都必須建立清楚的圖像(picture)；濱島老師還認真仔細地針對論文每個處理環節，如地域社會論的討論、山區階段性開發的特色、鄉紳支配論的適用性、設新縣的潛在意義等，提出非常中肯的評議與獨到的見解。可惜我的論文未能深刻地反映出師長們的真知灼見，深感惶恐以及遺憾。

當本書即將付梓之際，復蒙王德毅老師在百忙當中費心地字斟句酌，匡正論文魯魚亥豕的嚴重疏謬，並將鉤章棘句加以詳細解說。事實上，我不只一次受到王老師的關懷指導，重要的是，從王老師貢獻專長編成的幾套實用工具書之中，就已讓我獲益良多，使我更相信王老師的心血將會是必傳之作。同時要謝謝劉馨珺學姊，學姊不時激勵我，也指點我在學業上的困惑，這些都讓我倍感幸運。

藉此機會，還要向大學時期的導師林正珍老師、教授明中的羅麗馨老師、鼓勵我讀臺大的黃俊傑老師、碩士學科考試委員劉石吉、林麗月老師，這些長期關心我課業的師長，併致最衷懇的謝忱。此外，要感謝中研院史語所的于志嘉老師，她不但包容我在工作上的粗心，還將我的論文引薦給江西師範大學梁洪生教授。梁教授對我論文的評論，以及上海復旦大學周振鶴教授對論文當中的部分投稿所提出精闢的析論，是這本論文完成的最大收穫。本書尚欠成熟，運筆也無法斐然成章，若有內容分析上的失當，責任概由筆者個人承擔。最後感謝臺大《文史叢刊》出版委員們對本書出版的支持，若能獲得絲毫贊語，願與家人、學友以及敬愛的師長共享。



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出版書目

- | | | |
|------|--------------------|----|
| ①杜維運 | 清乾嘉時代之史學與史家（缺） | 歷史 |
| ②金嘉錫 | 說苑補正（缺） | 中文 |
| ③孫同勛 | 拓拔氏的漢化（缺） | 歷史 |
| ④張 亭 | 荀子假借字譜（缺） | 中文 |
| ⑤陶晉生 | 金海陵帝的伐宋與采石戰役的考實（缺） | 歷史 |
| ⑥周富美 | 墨子假借字集證（缺） | 中文 |
| ⑦陳捷先 | 滿州叢考（缺） | 歷史 |
| ⑧劉家駒 | 清朝初期的八旗圈地（缺） | 歷史 |
| ⑨王家儉 | 魏源對西方的認識及其海防思想（缺） | 歷史 |
| ⑩彭 毅 | 錢牧齋箋註杜詩補（缺） | 中文 |
| ⑪楊承祖 | 張九齡年譜附論五種（缺） | 中文 |
| ⑫張奕善 | 明代中國與馬來亞的關係（缺） | 歷史 |
| ⑬田宗堯 | 論衡校證（缺） | 中文 |
| ⑭鄭欽仁 | 北魏中書省考（缺） | 歷史 |
| ⑮鄭再發 | 蒙古字韻跟八角巴字有關的韻書（缺） | 中文 |
| ⑯莊 因 | 話本楔子彙說（缺） | 中文 |
| ⑰林文月 | 謝靈運及其詩（缺） | 中文 |
| ⑱王貴苓 | 陶淵明及其詩的研究（缺） | 中文 |
| ⑲蕭啓慶 | 西域人與元初政治（缺） | 歷史 |
| ⑳陳文石 | 明洪武嘉靖間的海禁政策 | 歷史 |

- | | | |
|----------|--------------------------|----|
| ②①張 健 | 滄浪詩話研究（缺） | 中文 |
| ②②孫會文 | 梁啓超的民權與君憲思想（缺） | 歷史 |
| ②③黃然偉 | 殷禮考實（缺） | 中文 |
| ②④李永熾 | 福澤諭吉社會思想之研究（缺） | 歷史 |
| ②⑤齊益壽 | 陶淵明的政治立場與政治理想（缺） | 中文 |
| ②⑥許進雄 | 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缺） | 中文 |
| ②⑦王保珍 | 增補蘇東坡年譜會證（缺） | 中文 |
| ②⑧阮芝生 | 從公羊學論春秋的性質（缺） | 歷史 |
| ②⑨樂衡軍 | 宋代話本研究（缺） | 中文 |
| ③⑩趙雅書 | 宋代的田賦制度與田賦收入狀況（缺） | 歷史 |
| ③⑪施淑女 | 九歌天問二招的成立背景與楚辭文學精神的探討（缺） | 中文 |
| ③⑫莊吉發 | 京師大學堂（缺） | 歷史 |
| ③⑬ a 黃敏枝 | 唐代寺院經濟的研究（缺） | 歷史 |
| ③⑬ b 邵 紅 | 敦煌石室講經文研究（缺） | 中文 |
| ③⑭ a 羅龍治 | 進士科與唐代的文學社會（缺） | 歷史 |
| ③⑭ b 張光裕 | 先秦泉幣文字辨疑（缺） | 中文 |
| ③⑮吳春山 | 陳同甫的思想 | 中文 |
| ③⑯李元貞 | 黃山谷的詩與詩論 | 中文 |
| ③⑰黃沛榮 | 周書周月篇著成的時代及有關三正問題的研究 | 中文 |
| ③⑱林能士 | 清季湖南的新政運動 | 歷史 |
| ③⑲姜公韜 | 王弼州的生平與著述 | 歷史 |
| ④⑰周學武 | 唐說齋研究 | 中文 |

- | | | | |
|----|-----|-------------------------------|----|
| ④1 | 蕭 璠 | 春秋至兩漢時期中國向南方的發展 | 歷史 |
| ④2 | 陳萬益 | 金聖歎的文學批評考述 | 中文 |
| ④3 | 李偉泰 | 兩漢尚書學及其對當時政治的影響 | 中文 |
| ④4 | 胡平生 | 梁蔡師生與護國之役 | 歷史 |
| ④5 | 黃清蓮 | 元代戶計制度研究 | 歷史 |
| ④6 | 梁庚堯 | 南宋的農地利用政策 | 歷史 |
| ④7 | 林麗真 | 王弼及其易學 | 中文 |
| ④8 | 夏長樸 | 兩漢儒學研究 | 中文 |
| ④9 | 古清美 | 黃梨洲之生平及其學術思想 | 中文 |
| ⑤0 | 黃寬重 | 晚宋朝臣對國是的爭議——理宗時代的和戰、
邊防與流民 | 歷史 |
| ⑤1 | 康 樂 | 唐代前期的邊防 | 歷史 |
| ⑤2 | 陳 華 | 捻亂之研究 | 歷史 |
| ⑤3 | 戴景賢 | 北宋周張二程思想之分析 | 中文 |
| ⑤4 | 何澤恒 | 歐陽修之經史學 | 中文 |
| ⑤5 | 葉國良 | 宋人疑經改經考 | 中文 |
| ⑤6 | 林瑞明 | 晚清譴責小說的歷史意義 | 歷史 |
| ⑤7 | 曾華璧 | 民初時期的閩錫山 | 歷史 |
| ⑤8 | 鄒繼萬 | 兩漢土地問題研究 | 歷史 |
| ⑤9 | 謝碧霞 | 水滸戲曲二十種研究 | 中文 |
| ⑥0 | 賴芳伶 | 閱微草堂筆記研究 | 中文 |
| ⑥1 | 陳幸蕙 | 「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研究 | 中文 |
| ⑥2 | 王碧華 | 王翬研究 | 歷史 |

- | | | | |
|----|-----|------------------------|----|
| ⑥3 | 賴惠敏 | 明代直隸賦稅制度的研究 | 歷史 |
| ⑥4 | 方惠芳 | 曹錕賄選之研究 | 歷史 |
| ⑥5 | 陳芳英 | 目蓮救母故事之演進及其有關文學之研究 | 中文 |
| ⑥6 | 洪國樑 | 王國維之詩書學 | 中文 |
| ⑥7 | 魏岫明 | 國語演變之研究 | 中文 |
| ⑥8 | 沈松僑 | 學衡派與五四時期的反新文化運動 | 歷史 |
| ⑥9 | 黃福得 | 邁涅克的國家觀念 | 歷史 |
| ⑦0 | 吳慧蓮 | 東晉劉宋時期之北府 | 歷史 |
| ⑦1 | 張蓓蓓 | 東漢士風及其轉變 | 中文 |
| ⑦2 | 蔣秋華 | 宋人洪範學 | 中文 |
| ⑦3 | 沈冬 | 南管音樂體制及歷史初探 | 中文 |
| ⑦4 | 翁佳音 | 臺灣漢人武裝抗日史研究——一八九五~一九〇二 | 歷史 |
| ⑦5 | 呂春盛 | 北齊政治史研究——北齊衰亡原因之考察 | 歷史 |
| ⑦6 | 王健文 | 戰國諸子的古聖王傳說及其思想史意義 | 歷史 |
| ⑦7 | 楊儒賓 | 先秦道家「道」的觀念的發展 | 中文 |
| ⑦8 | 李隆獻 | 晉文公復國定霸考 | 中文 |
| ⑦9 | 鄭毓瑜 | 六朝文氣論探究 | 中文 |
| ⑧0 | 簡惠美 | 韋伯論中國——《中國的宗教》初探 | 歷史 |
| ⑧1 | 李榮泰 | 湘鄉曾氏研究 | 歷史 |
| ⑧2 | 王世宗 | 南宋高宗朝變亂之研究 | 歷史 |
| ⑧3 | 徐芳敏 | 釋名研究 | 中文 |
| ⑧4 | 江淑惠 | 齊國彝銘彙考 | 中文 |
| ⑧5 | 蔡瑜 | 高棟詩學研究 | 中文 |

- | | | | |
|----|-----|------------------------------------|----|
| ⑧6 | 邱澎生 | 十八、十九世紀蘇州城的新興工商業團體 | 歷史 |
| ⑧7 | 張隆志 | 族群關係與鄉村臺灣——一個清代臺灣平埔族群史的重建和理解 | 歷史 |
| ⑧8 | 李訓詳 | 先秦的兵家 | 歷史 |
| ⑧9 | 張素卿 | 左傳稱詩研究 | 中文 |
| ⑨0 | 李惠綿 | 王驥德曲論研究 | 中文 |
| ⑨1 | 曾陽晴 | 無善無惡的理想道德主義 | 中文 |
| ⑨2 | 李君山 | 爲政略殉——論抗戰初期京滬地區作戰 | 歷史 |
| ⑨3 | 劉馨珺 | 南宋荆湖路的變亂之研究 | 歷史 |
| ⑨4 | 王鴻泰 | 「三言二拍」的精神史研究 | 歷史 |
| ⑨5 | 康韻梅 | 中國古代死亡觀之探究 | 中文 |
| ⑨6 | 洪淑苓 | 關公民間造型之研究 | 中文 |
| ⑨7 | 劉少雄 | 南宋姜夔典雅詞派相關詞學論題之研討 | 中文 |
| ⑨8 | 王仁祥 | 先秦兩漢的隱逸 | 歷史 |
| ⑨9 | 黃玫茵 | 唐代江西地區開發研究 | 歷史 |
| ⑩0 | 周敘琪 | 一九一〇~一九二〇年代都會新婦女生活風貌——以《婦女雜誌》爲分析實例 | 歷史 |
| ⑩1 | 陳翠英 | 世情小說之價值觀探論——以婚姻爲定位的考察 | 中文 |
| ⑩2 | 蔡璧名 | 身體與自然——以《黃帝內經素問》爲中心論古代思想傳統中的身體觀 | 中文 |
| ⑩3 | 彭美玲 | 古代禮俗左右之辨研究——以三禮爲中心 | 中文 |
| ⑩4 | 陳元朋 | 兩宋的「尙醫士人」與「儒醫」——兼論其在金元的流變 | 歷史 |

- | | | |
|-------|--|----|
| ⑩⑤張維屏 | 紀昀與乾嘉學術 | 歷史 |
| ⑩⑥費絲言 | 由典範到規範：從明代貞節烈女的辨識與流傳看貞節觀念的嚴格化 | 歷史 |
| ⑩⑦謝佩芬 | 北宋詩學中「寫意」課題研究 | 中文 |
| ⑩⑧許子漢 | 明傳奇排場三要素發展歷程之研究 | 中文 |
| ⑩⑨賀廣如 | 魏默深思想探究——以傳統經典的詮說為討論中心 | 中文 |
| ⑩⑩莊明興 | 中國中古的地藏信仰 | 歷史 |
| ⑩⑪黃煜文 | 傅柯的思維取向 | 歷史 |
| ⑩⑫黃文斐 | 維科《新科學》之中古性 | 歷史 |
| ⑩⑬盧明瑜 | 三李神話詩歌之研究 | 中文 |
| ⑩⑭鄭雅如 | 情感與制度：魏晉時代的母子關係 | 歷史 |
| ⑩⑮謝明陽 | 明遺民的莊子定位論題 | 中文 |
| ⑩⑯黃金文 | 方言接觸與閩北方言演變 | 中文 |
| ⑩⑰陳致宏 | 德國史家朶伊森 (J. G. Droysen) 的歷史思想與現實意識——以《希臘化時代史》為研究對象 | 歷史 |
| ⑩⑱唐立宗 | 在「盜區」與「政區」之間——明代閩粵贛湘交界的秩序變動與地方行政演化 | 歷史 |
| ⑩⑲盧桂珍 | 慧遠、僧肇聖人學研究 | 中文 |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初版

文史叢刊之一一八：

在「盜區」與「政區」之間

——明代閩粵贛湘交界的秩序變動與地方行政演化

出版者：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主編者：高 明 士
葉 國 良
著作者：唐 立 宗
發行者：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印刷者：久忠實業有限公司
三重市成功路41巷11弄6號

ISSN 1682-8461

ISSN 1682-8461



9 771682 846002

GPN : 2005100013